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2 期



5023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會議

111年3月28日(星期一)

邀請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1年3月28日、111年3月31日為一次會)……………(1~56)

111年3月31日(星期四)

邀請教育部首長率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列席就「國家培訓、儲訓選手與教練之津貼、薪資待遇之檢討及運動科學應用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3月28日、111年3月31日為一次會)……………(57~12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會議

111年3月30日(星期三)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葉毓蘭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玉珍等2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九)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

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3 月 31 日為一次會)…………… (129 ~ 176)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九)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3 月 31 日為一次會)…………… (177 ~ 24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3 月 31 日為一次會) …………… (241 ~ 380)

111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11 年 3 月

30 日、111 年 3 月 31 日為一次會) (381 ~ 4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四為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王婉諭 吳思瑤 陳秀寶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范 雲 何欣純
林宜瑾 吳怡玓 賴品好 鄭正鈴 萬美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羅美玲 陳椒華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洪孟楷 劉世芳 廖婉汝 張其祿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政務次長 李靜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院長 李明哲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賴召集委員品好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丁曉菁列席就「CCC 創作集平台改版及其對台灣漫畫創作與產業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吳思瑤、王婉諭、林奕華、陳秀寶、張廖萬堅、黃國書、范雲、羅美玲、林宜瑾

、萬美玲、賴品妤、鄭正鈐、吳怡玓、何欣純、洪孟楷、陳椒華、葉毓蘭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政務次長李靜慧、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院長李明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稍後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科技部吳部長進行業務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吳部長政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科技部業務報告，並備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國際疫情持續蔓延，對於人類生活與產業模式產生了不可逆的影響，當前俄國與烏克蘭的戰爭也為全球經貿、能源危機及產業供應問題投下震撼彈。面對近年國際局勢的急遽變化，政府也不斷調整，以因應當前及未來的各種挑戰。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已於今年 1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科技部未來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奠基於厚實且卓越的長期科研成果，持續扮演科技創新推動引擎，在擘劃科技政策、支持基礎研究、推動創新創業及完善科學園區四大科技政策主軸任務上，發揮跨部會、跨領域的調度角色，做好政策統合、政策協調以及資源分配。

以下謹就科技部四大施政重點綜合說明如后：

首先是啟動新國科會跨界整合的新思維。面對全球環境變遷及挑戰，科技部預先啟動新國科會統合、協調與定向的功能，以國家長期整體發展的格局擘劃全國科技發展方針，強化跨部會溝通及橫向整合，攜手進行前沿科技研發的前瞻布局。比如，與通傳會及交通部共同推動先進網路基礎建設計畫，為臺灣打下數位轉型的堅實基礎，強化臺灣在印太地區的戰略地位。另外也攜手經濟部擘劃 A 世代半導體戰略，為 2030 半導體產業鏈超前部署，打造國際級半導體前瞻中心。也與衛福部、經濟部共同推動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運用臺灣 ICT 及醫療的國際優勢，導入數位科技及大數據運用，建構臺灣成為全球精準健康與科技防疫的標竿國家。

近年世界各國以及大型企業均積極布局量子科技，因此，從去年開始由科技部中研院及經濟部組成的量子國家隊研發團隊計畫已在今年 3 月正式起步，攜手產業界掌握關鍵技術，培育量子科技人才，為臺灣邁向量子新世代奠定基礎。同時，未來科技部將承載更大責任，我們將協助行政院統籌管理全國科技預算，做到妥善規劃與分配各項科技政策與資源，並搭配掃描全球趨勢及科技發展動向，掌握新興科技發展先機，持續推升臺灣國際競爭優勢。

第二，拓展基礎研究及跨域創新能量。基礎科研做為未來技術與產業發展的穩固基盤，科技

部今年編列 311 億元，較去年成長 8%，我們將善用有限資源整合基礎研究等科研能量，連接上中下游的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奠定國家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量，引領各部會推動社會與產業創新。科技部為完備衛星及太空科技發展基礎，陸續訂定相關法規，太空發展法及 4 項子法已於今年 1 月 20 日頒布，揭開臺灣太空科技發展的新頁，航向太空的同時，我們也極力維護環境的永續，經過不斷的諮商與協議，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已在 1 月 13 日正式啟用。另外，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也於 3 月 17 日由大院司委會及教文會聯席會議審查完竣，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在人才培育方面，科技部因應臺灣未來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全階段系統性人才培育措施，透過深度投資新世代優質科研人力，並接軌產業高階人力需求，公私協力培育產業研發及創新人才。同時也強化支持女性科研人才，譬如建立性別平等參與機制及議題研究，提供女性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人力與援與彈性，以及創設各領域女性交流社群等，協助我國女性科研人員充分發揮研究量能。此外，在原住民科技發展策略方面，科技部將善用科學能量進一步規劃聚焦重點議題，透過深化研究引領學術界、政府部門，與原住民族有關團體共同協作，提出解決方案，期能以科技力串聯跨部會資源，達成多元、包容且族群和諧的共榮目標。

第三，提升科研產業化，帶動科學園區成長。臺灣憑藉著堅實的技術和完整的產業鏈，在全球產業鏈中始終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們會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去年一整年共吸引 132 家海外企業與 46 富比士企業，輔導成立了 44 家新創事業。科技部更掌握產業需求脈絡，強化科研新創鏈結國際，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透過數位轉型，打造新創募資 VR 虛擬國際館，以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方式，導引國際資源與國內新創團隊介接交流，並率領 370 個隊次新創團隊，參加重要國際新創線上展會，在疫情中創下參展團隊的新高峰。

基於前面打下的厚實基礎，直接帶動三大科學園區績效爆發成長，去年營業額高達 3.7 兆元，成長了 22%，就業人口超過 30 萬人，出口額更來到 2.7 兆元。為持續壯大高科技產業布局下世代發展所需用地，竹科 X 基地第一軟體大樓已於去年底開工，屏東、嘉義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及臺中園區擴建二期等籌設計畫，都在今年 1 月獲得行政院同意推動，未來將提供更多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打造特色產業園區聚落，共創經濟繁榮。

最後，科技的發展必須貫徹人文關懷，接軌國際，臺灣科技力在過去穩固紮實培植下，蓄積的科技能量已為國家在國際舞台中展現絕佳競爭優勢。在前年，我們和美國簽署臺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旋即展開跨部會協調，盤整出臺灣與美國互補的科技項目，如半導體、太空、生醫、腦科技等項目，希望與美方進行更緊密的合作，達到雙贏。此外，從去年到今年陸續與中東歐多國在許多科研領域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多項科研合作計畫。未來科技部將持續攜手各部會，活化跨領域、跨產業的合作平台，擴大科技成果運用範疇，讓人類生活智慧化、地球環境永續化的同時，也兼顧人文社會發展的需求，透過人文思維引領科技，回歸科技發展的初衷，讓科技在不斷力求突破升級的同時，更是與人之間互動的驅動力，達到科技普惠、世界同行的目標。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平安順心，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業務概況報告。

現在在場已有 3 位委員，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15 分）部長好。最近大家都在談俄烏戰爭對臺俄科技合作的影響，我記得去年 11 月下旬部長有和經濟部、國發會去東歐一趟，包括斯洛伐克、立陶宛、波蘭、捷克，其實這些民主國家在疫情期間對臺灣非常友善，對臺灣的科技實力也非常肯定，甚至你們簽訂了很多國際合作協定。我查了一下，之前中研院的答詢也特別提到很多臺俄科技合作是從科技部這邊來的，我們有跟俄國簽訂科技合作協定。

我想請問一下部長，臺俄科技合作協定會不會因為這次俄烏戰爭、國際情勢變化而暫停？目前執行中的還有 50 件計畫。現在俄羅斯也說臺灣已經跟著美國對俄國制裁，不管是經濟或各方面都有制裁，他們也把我們列為不友善的國家，現在執行中的科研合作計畫有沒有受到影響？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張廖委員早。剛剛委員提到有 50 件沒錯，每一件是 3 年期，有些是在中間，基本上科技部跟俄羅斯的科學基金會進行的項目大部分比較偏向基礎科學。

張廖委員萬堅：我記得和俄羅斯的科學基金會是在 2015 年簽訂的，到現在已經 7 年了，執行中的計畫到 113 年，差不多將近 10 年的合作，進行中的計畫會不會有影響？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暫停？

吳部長政忠：目前還沒有暫停的打算，但是我們會看俄烏戰爭的進行，還有國際對俄國的一些制裁，我們會審慎評估。

張廖委員萬堅：斯洛伐克、立陶宛、波蘭這些東歐的民主國家過去跟臺灣有共同的歷史背景，都曾經遭遇威權統治，2018 年我也去訪問過，他們對臺灣的科技實力相當嚮往，我看部長去的時候，他們對臺灣的太空發展、IT 產業都非常肯定，也希望跟臺灣合作。我們也是西方民主國家同盟的一員，我想科技合作路線是非常確定的，但我們要怎麼樣跟這些國家強化合作，我覺得也是科技部要去思考的。

另外，這幾天的新聞可以看到，臺灣的晶片可以制裁阻礙俄國武器、通訊技術發展，美國在俄烏戰爭發生之後也通令製造半導體晶片大國，像臺灣、韓國、日本這些比較高階的跟著一起制裁，甚至在日本朝日電視台訪問了一名前蘇聯軍官，他表示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只能再撐兩週，大家問他為什麼，他說因為臺灣的 GPS 接收器是關鍵，這讓臺灣的科技產品一下子受到世界的矚目。這些所謂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本來就屬於被管制輸出的，大概分為 10 大類，包括核能物質與設施、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材料加工程序、電子、電腦、電信等等非常多，在部長的瞭解裡面，我們這些所謂的戰略性科技貨品輸出管制品項多不多？有多少？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很多，根據經濟部貿易法相關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第十三條。

吳部長政忠：我們有滿多品項要出去都必須經過經濟部同意。

張廖委員萬堅：對，像台積電的晶片以及蘇聯前軍官講的 GPS 接收器都是管制品。

吳部長政忠：GPS 產品的確是重點，因為臺灣是國際生產大國，但是台積電的晶片輸出也有分高級、中級，和一般比較平常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是算高階的。

吳部長政忠：對，我們是高階的，所以那個應該是經濟部在輸出的時候都有相關管制。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一些國際制裁的國家，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但是像兩伊、北韓、中國、蘇丹、敘利亞這些國家，包括 3 月 1 日列入的俄國，都是管制輸出的的地區。

吳部長政忠：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認為這個管制是不是夠？

吳部長政忠：這個要看國際情勢的轉變，也就是說，如果俄國還是這樣一直侵略烏克蘭的話，我想國際的制裁會越來越重，我們也會隨著國際的腳步一起來看看……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科技實力跟製造都受到矚目與肯定。

吳部長政忠：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這兩天我們看到外媒報導，耶魯大學研究團隊公布 43 間企業未棄俄，其中包括臺灣 3 間科技大廠都上榜，而且臺灣這三大廠都是赫赫有名的上市公司，包括華碩、宏碁及微星，部長對這個事情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政忠：第一個，作為先進國家或民主國家的一員，不管是政府或民間，我們必須要一起 follow 國際民主國家的一些作法，這 3 家廠商剛好都不在科學園區裡面。

張廖委員萬堅：都不在科學園區裡面，但他們都是臺灣重要的科技產業。

吳部長政忠：對，是臺灣重要的科技產業。

張廖委員萬堅：像華碩被點名，他們有說明了，宏碁也大概說明了。至於微星，我並沒有看到。對他們的說明，不曉得部長個人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政忠：因為臺灣電子公司的電子相關產品在國際間滿有競爭力，如果有對民主造成傷害的一些侵略行為，事實上我個人是覺得民間也要一起來協助民主……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民間的產業也應該一起配合。

吳部長政忠：對。

張廖委員萬堅：科技部作為科技產業的主管機關，雖然他們不一定是在科學園區裡面，而去年由國發會率領去東歐訪問，經濟部跟你們都去了，你們屬於比較上游、很重要的科技研發主管機關，那你們跟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產業是不是應該有一個加強聯繫的機制？現在好像變成是個別公司去回應，對於該回應，國際輿論會不會接受也不曉得，這會不會進一步影響到臺灣的國際形象？

吳部長政忠：了解，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我想整體上國安會會邀請經濟部、科技部……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跟這些公司聯絡過？

吳部長政忠：科技部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你們應該跟他們好好聯繫。

吳部長政忠：好，我找個機會……

張廖委員萬堅：也許他們需要幫忙，畢竟這是臺灣的軟實力、科技實力，在國際上是被肯定的。

吳部長政忠：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也不要因為國際局勢有所變化，他們的判斷不足或者需要政府的外交單位或其他部門幫忙，現在他們可能也陷在那邊而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這方面你們應該加強聯繫，部長能不能承諾？

吳部長政忠：應該會，我持續跟相關的公司聯繫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好。另外，這一年都在講科技部要改組的問題，1 個月前中央社發布一則新聞，指出國科會，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可望 3 月掛牌。今天都 3 月 28 日了，剩下 3 天，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掛牌？

吳部長政忠：當初的講法是，因為科技部變成新的國科會，它的一些變革比較單純，是將司變成處，基本上其人員跟科學園區也都沒有變化，相關的籌備時程在 3 月底之前就可以完成，事實上目前我們大部分都就緒了。

張廖委員萬堅：比較單純。所以都不會有什麼變化？

吳部長政忠：一些法規的變革。

張廖委員萬堅：那部長會不會變成主委？

吳部長政忠：這我不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有沒有被徵詢過？外界都這樣講。

吳部長政忠：我還沒被徵詢。

張廖委員萬堅：你個人有沒有意願？

吳部長政忠：就看我們的這些同事要不要我繼續留下來。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這樣回答，我知道你個人應該有相當的意願。我想人事的穩定也很重要，現在有疫情，包括俄烏戰爭。過去您當政委的時候協調科技預算，後來科技部升格之後，有人說是大政委、小部會，當時陳部長也提到，以過去國科會的型式來統籌科技預算的分配，或許比較具全面性。科技部升格之後，變成科會辦，科會辦又變成像小媳婦一樣，可是它掌握大權，然而身分又受到質疑，但現在恢復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掛牌？

吳部長政忠：組改完以後，我想應該是越快越好，但也要考量行政院整體的部會組織。

張廖委員萬堅：這麼單純，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掛牌？你看中央社，這個國家通訊社都報導 3 月要掛牌了。你遇到了什麼困難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困難，不過我想部會的啟動，尤其數位發展部和新的國科會中間，事實上有滿多部分需要更佳的協調。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是不是認為，因為這個調整比較小，人事上就是儘量穩定嘍？

吳部長政忠：應該人事穩定了。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您個人？你有意願嘛！

吳部長政忠：不好意思，張廖委員，這個我就回答不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你應該是有意願。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國科會成立之後，部長認為科會辦之存在、功能及編制要如何調整？

吳部長政忠：謝謝張廖委員提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跟行政院建議，現在的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會納入新的國科會當中，變成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事實上他們的功能也滿重要，就是跨部會的一些科技發展跟產業從中下游的過程……

張廖委員萬堅：以前是行政院科技顧問。

吳部長政忠：也滿重要的。以前比較被質疑的是球員兼裁判，裡面的借調人員目前有 31 個，我們會儘量降低，增加一些任用人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他們在裡面其實也委屈了，他們對國家科技政策的支援有所貢獻、幫忙，跟以前的科技顧問一樣。

吳部長政忠：是，非常重要。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在那邊因妾身不明或者定位的問題，遭受到很大的質疑，為了避免這個質疑，我們也透過組改的方式予以整編。我覺得應該給他們一個合理的定位，他們對國家的正面影響得以繼續存在，不致因角色功能之定位不清楚而遭受質疑，如此也不利於臺灣的科技政策及行政官僚組織的發展。因此我想，掛牌宜快不宜遲，主委應該是當仁不讓，在疫情期間、俄烏戰爭期間，讓這個政策延續而能夠穩定。以上。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支持。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7 分）部長好。吳部長，我就先順著張廖萬堅委員剛剛的問題，也要予以關心，的確本來是說 3 月要掛牌，剛剛你也做了一些說明。那時候我就教過您，事實上轉成新的國科會，跟其他部會的關係不大，因為數位發展部跟你們的連結也不多。當時還問過你們有沒有人員過去，卻都還是維持員額編制，過去我們在教委會都非常關心你們整個穩定轉型的部分。但現在有一個問題，既然都沒有關係，時間上你們為什麼要等數位發展部？因為數位發展部是 6 月才掛牌嘛！應該是說 6 月才開始，那是不是會變成時間上你們是跟著數位發展部，是這樣嗎？延後的原因，是不是因為要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的時間？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林委員早。應該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就推敲，唯一的可能性是，國科會萬事具備，只欠主委。國科會一定要跟國發會一樣，因為它是跨部會協調的單位，一般都由政委兼任。政委置 7 至 9 人，目前為滿額狀態，亦即是不是要等唐鳳政委去接任部長，才能空出一個政委的位置？

吳部長政忠：媒體也都有報導、猜測，目前跟數位相關的就是郭耀煌政委和唐鳳政委。的確委員講的也沒錯，依據新的國科會組織法，主委要由政委兼任，沒有政委來接也不行，所以目前的確

……

林委員奕華：對啊！後來我想來想去，為什麼要跟數位發展部同步？就是因為唐鳳接任部長之後才能空出政委的位置，所以您再回到政委以兼任主委的機率應該很高，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這個要看行政院，因為人事任命還是要重新 reset，所以我個人是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就目前來說，的確就是因為需要把政委的位置空出來嘛！要不然的話，我就真的不知道為什麼需要等到 6 月底。因為國科會的部分都已經準備好了。

吳部長政忠：向委員報告，媒體報導跟剛剛委員所猜測的，我自己也是這樣猜測啦！

林委員奕華：對，也是這麼認為嘛？

吳部長政忠：因為我不能去問。

林委員奕華：不然都已經準備好了，為什麼要等到 6 月才開始運作？我唯一想到的就是必須把政委挪出一個位子。我們就期待到時候你是不是可以用政委的身分來接這個主委，繼續帶領國科會的轉型。

我們剛剛也關心到科技會辦，請問部長，下個會期科技會辦是不是就可以不用來備詢了？因為目前大家關心的除了主委人選，再來就是科技會辦的整合。既然科技部轉型為國科會，它就是一個跨部會的協調單位，科技會辦就顯得疊床架屋了啊！也許在政委的層次需要一些科技政策的諮詢、顧問……

吳部長政忠：跨部會的。

林委員奕華：但那就不是叫科技會辦了嘛！所以我的意思是，目前科技會辦和行政院協調的狀況是怎麼樣？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目前跟行政院建議，就把科技會報辦公室融入新的國科會組織，在裡面設立一個新的科技辦公室，它的功能就是跨部會，以及未來科技到產業從上到下的發展……

林委員奕華：對，可能就把原來的科技會辦改個名稱……

吳部長政忠：科技辦公室。

林委員奕華：「科技會報」是因為行政院有科技會報，所以可能要改個名稱，變成國科會組織的一部分。也就是說，以後相關的科發基金應該完全回歸由國科會來分配，這樣沒有錯吧？

吳部長政忠：是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希望國科會 6 月成立之後，這些部分能同時做好相關的處理，就像部長剛剛說的這樣一個形式，我們下會期再來做一些相關的檢驗。

吳部長政忠：好。

林委員奕華：接下來我想詢問的是，我們很關心科學園區供電穩定的問題，這次 303 大停電，據我瞭解，南科高雄園區當天有二十多家廠商從 9 點開始停電至少 3 小時，到當天中午 12 點多才復電，這是不是事實？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沒錯。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謝謝委員關心，高雄園區因為受到興達電廠的影響，當天確實在 12 點以前有停電。

林委員奕華：所以高雄園區裡面並沒有相關的不斷電系統？

蘇局長振綱：報告委員，廠商都有不斷電系統，所以當天部分也有啟動發電機，但是因為停電的時間……

林委員奕華：太長？

蘇局長振綱：有點長，所以不斷電系統的作業和發電機的作業都有持續在運作。

林委員奕華：請問相關損失估計有多少？

蘇局長振綱：損失方面因為涉及個別廠商的營業秘密，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應該要知道啊！

蘇局長振綱：這個部分我們因為沒有辦法對……

林委員奕華：估計嘛！沒辦法啊？

蘇局長振綱：是的。

林委員奕華：請問另外兩個園區有沒有因為這次停電而受到影響？有沒有廠商因為停電的關係而造成財物上的損失？起碼告訴我有沒有，以及有幾家！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竹科的部分除了宜蘭園區有 2 家停電，其他的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停多久？

王局長永壯：停了差不多幾個小時，但是……

林委員奕華：幾個小時？

王局長永壯：因為宜蘭園區主要是……

林委員奕華：幾個小時？你要講精確啊！

王局長永壯：3 個小時左右。

林委員奕華：也是 3 個小時。2 家？

王局長永壯：對，但是那裡有一家在進行建築工程，所以沒什麼大影響，另外一家是度量衡的，所以也沒什麼損失。

林委員奕華：好。中科呢？

主席：請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茂新：跟委員報告，這次中科是壓降，因為中科有 161KV，廠商還有不斷電系統，所以這次受到的影響非常小，大概……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講「非常小」，要告訴我有沒有！

許局長茂新：大概 5 家。

林委員奕華：幾家？

許局長茂新：5 家。

林委員奕華：停多久？

許局長茂新：沒有停，它是壓降而已。

林委員奕華：就是電壓往下降？

許局長茂新：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還是可以運作，只是降壓？

許局長茂新：壓降，對。

林委員奕華：你們這邊是 5 家受影響，然後是降壓；新竹的部分是 2 家，但是影響不大。看來還是南科受到的影響最大，有二十幾家。到底是二十幾家？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南科的高雄園區。

林委員奕華：二十幾家到底是二十幾？是 21 還是 29？

蘇局長振綱：29。

林委員奕華：29 家？好，所以停很久。那麼請問他們要求償嗎？因為已經說是人為疏失了啊！要不要聲請國賠？

蘇局長振綱：電力設施的部分，因為他們和電力公司有供電的營業規程，會照營業規程的規定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會來處理？

蘇局長振綱：是。他們事實上……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會協助廠商爭取權益？

蘇局長振綱：有關廠商權益的保障，其實地方政府也有在持續爭取當中，當然還是要依照他們跟台電之間供電契約的規定來處理，事實上廠商也都有相關的保險和其他機制可以因應。以上。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很關心的是，因為去年 513 和 517 都停過電，所以台電電力改善小組在去年的檢討報告就有寫要強化電網韌性，這次 303 停電的檢討報告又寫，請問台電電力改善小組有沒有跟科技部或園區開會討論過，到底要怎麼樣增加科學園區的電網韌性？尤其我又看到，園區預估 2031 年新增用電需量為 570.06 萬瓩，這就代表用電量還要再繼續提升啊！

吳部長政忠：是的。

林委員奕華：那你要怎麼樣確保不會像這次停電一樣受到影響？台電有找你們討論過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我們科學園區裡面一些用電的廠商有成立一個聯合會，他們會定期和台電就相關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定期討論看起來沒什麼效果啊！

吳部長政忠：這要持續啦！因為……

林委員奕華：持續？這都是很空泛的！你們自己要怎麼樣增加內部電網的強度？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能跟台電討論到底要怎麼做、需要多久，在一個月內讓我們瞭解一下？因為這影響到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我們一定要關心。

吳部長政忠：瞭解。我們來……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最後還要再問一個問題，中研院來業務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因為烏俄戰爭，我們要延攬烏克蘭的學者。當時說是 10 位研究員或博士後研究員，我們同步向科技部索取相關資料，知道現在變成 15 位。這件事 3 月 10 日就公告，當時我們也是希望名額能多就儘量多。

請問現在 15 位都已經有人選了嗎？

吳部長政忠：到上禮拜五，應該是有 13 位來申請，其中 2 位是生科方面，11 位是和人文社會相關的。

林委員奕華：11 位是人文相關，2 位是生科？

吳部長政忠：對。

林委員奕華：假如有更多人有興趣，名額還會再增加嗎？

吳部長政忠：如果有需要的話，科技部願意來……

林委員奕華：你們願意再來爭取？因為這需要經費嘛！

吳部長政忠：除了經費以外，最重要的是 host 的那個單位。因為中研院……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跟波蘭嘛！

吳部長政忠：中研院 15 位已經很多了，我們會來介接其他大學，看看能不能……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一樣就是跟波蘭的相關研究機構……

吳部長政忠：他們現在都跑到波蘭科學院，我們就……

林委員奕華：對，我知道他們跑到那邊。那我能不能問一下，因為我們看到是只有 3 個月，如果戰事無法結束則是 6 個月，可是感覺上都還是滿短的耶！

吳部長政忠：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議，因為烏克蘭和中東歐國家基礎科學能力的確都非常好，我們也會持續看看，如果有機會的話，因為臺灣也欠人才……

林委員奕華：對，這件事牽涉到人道考量，我們當然希望戰事趕快停歇，可是可能也需要復原等等，所以 6 個月而且還是必要時延長 6 個月，其實我自己覺得 6 個月太短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回去和行政院討論？我是覺得可以延長這樣的時間，讓他們暫時沒有後顧之憂，一方面可以繼續做研究，一方面也可以讓我們國家在相關領域借重他們的專業跟學術能力。請問部長可以做到嗎？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答復？

吳部長政忠：我必須和外交部及行政院協調看看，這個方向我想……

林委員奕華：2 個禮拜，好不好？2 個禮拜讓我們教文委員會知道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政忠：好，我們來努力看看。

林委員奕華：不管是怎麼樣，都讓我們知道一下，兩個禮拜？

吳部長政忠：瞭解，好。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41 分）部長，早安！請教部長，媒體報導提到由中研院發起，科技部參與援助烏克蘭學生及學者的計畫已經上線，本席先肯定也支持科技部的作法，願意提供受到戰爭影響的優秀學者及學生管道，除了提供穩定的生活環境之外，當然希望他們可以發揮所長，為我國專業領域帶來不一樣的氣象。本席就報導的幾個細節想請教部長，報導中提到此計畫的細節，教育部及科技部還在研議，以科技部來講，請問哪幾個細節還沒有確定、還在研議中？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目前我們是提供給研究人員跟具博士學位的學生，共 15 位，由科技部及中研院攜手合作，並與波蘭科學院介接。委員是問學生嗎？

陳委員秀寶：學者跟學生。

吳部長政忠：學者現在有機制，已經可以做了。

陳委員秀寶：對。

吳部長政忠：學生的部分，我請黃副司長回答。

主席：請科技部科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郁禎：中央研究院可以吸收一些國際學生，用他們自己的國際學程……

陳委員秀寶：來吸收這些學生？

黃副司長郁禎：對！

陳委員秀寶：所謂的細節還在研議，大概是哪些部分？

吳部長政忠：因為科技部沒有直接提供學生來臺灣的機制，教育部應該有在考量。

陳委員秀寶：所以在這個計畫裡面，科技部主要提供什麼？

吳部長政忠：基本上科技部就是提供資源，即 budget，因為他們可以申請要幾位博士及教授來臺。

陳委員秀寶：主要就是提供他們經費，他們送計畫來，你們就有經費協助他們？

吳部長政忠：是。

陳委員秀寶：現在科技部參與中研院的計畫，未來科技部會自己提這樣的協助計畫嗎？還是持續地與這些部會合作？

吳部長政忠：因為科技部不能接受學生及學者，中研院也是跟科技部合作，我們透過跨國計畫來支持，接下來也會請各個大學就我們支援的機構，鼓勵他們多收一些烏克蘭相關的人。

陳委員秀寶：所以科技部會持續以提供經費的方式，補助可以執行這些計畫的單位？

吳部長政忠：對，我們也會請相關的大學提出相關的需求。

陳委員秀寶：希望科技部可以來評估，在我們的能力之下，比較有效率、最大限度地協助烏克蘭的學生及學者。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支持，這個一定會做。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本席再請教，其實很多委員也非常關心，科技部過去跟俄羅斯的學術單位互動的狀況如何？

吳部長政忠：我們過去跟俄羅斯科學基金會有合作，事實上雙邊的每個計畫是執行三年。到目前為止，因為一期是三年，大約有 50 件計畫在執行……

陳委員秀寶：還在進行中？

吳部長政忠：對。

陳委員秀寶：部長現在的回應是我們過去跟俄羅斯的學術單位互動良好，最頻繁互動的大概是哪幾個專業領域？

吳部長政忠：大部分是基礎科學，還有一些工程科技的發展。

陳委員秀寶：本席有看到，在 2018 年科技部跟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慶祝 20 年的夥伴關係有一場

慶祝研討會，其中最常被提到的就是俄羅斯的太空科技，當時也表達未來希望可以密切聯繫並且互惠交流。現在這個時候正值我國太空科技發展的關鍵時刻，即便相關領域已經有專家，但俄羅斯在烏俄戰爭之前，在太空領域的技術成熟也是大家認定的事實。

剛才您說這些三年計畫仍在持續中，但是目前、甚至是未來科技部與俄的距離在那裡？你們尺度如何拿捏？即科技部未來的態度，國際上現在紛紛宣布跟俄羅斯暫停航太的技術及科技交流，科技部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雖然這些三年計畫都還在進行中，未來會繼續徵求計畫嗎？還是先暫停？

吳部長政忠：瞭解。我想委員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事實上科技部也會跟著國家整體，包括行政院布局，看國際上的民主國家怎麼動作，我們必須要跟他們協力。科技部在這個階段，剛剛委員提的沒錯，因為俄羅斯的基礎科技非常好，太空科技也非常好，我們當初認為臺灣要發展太空，尤其是小的衛星，這個合作對我們是有利的；如果國際的情勢上，俄國一直在侵略，我想我們也會忍痛做必要的措施。

陳委員秀寶：當然，這就要看整個國際情勢的發展，這樣看來感覺是有點被動，科技部有沒有主動地規劃？除了跟俄羅斯的交流之外，跟其他國家的互動及交流，你們現在有擬定哪些目標跟對象嗎？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自從去年、前年開始，科技部在外面都有一個科技組，以前大部分是跟學術單位交流為主，但是面對未來新的國科會，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已經確定臺灣科技政策發展的重要方向，對方如果在歐洲或美國，看他是哪方面比較強的，我們是要「強強結合」，所以現在等於是主動啦！不只是跟學校及上游的 research，我們的科技組也在做下游產業方面的布局。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表達的意思是，我們之前跟俄羅斯的互動是比較頻繁的，但受到現在整個國際情勢的影響，我們跟其他的國家還是有交流及互動就是了？

吳部長政忠：對，而且是加強。

陳委員秀寶：整個國際情勢可能隨時因為某種因素而改變，我們在科技上的研討及學習，也不能因此而中斷，所以部長一定要有所規劃，對於其他的國家我們可以學習及借鏡的部分，我們也要提早布局，以免遇到像這樣的狀況，到底計畫要不要再進行？到底計畫要不要再繼續徵求？就會有一點進退兩難的狀況。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跟 Russia 比較有關係的捷克、斯洛伐克及立陶宛，事實上去年在我去了之後，把很多的計畫都放大，而且是更加強。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再來要請教部長，其實現在科技已經成為未來戰爭的武器，不只是手段，科技部對相關的部分也應該要及早準備。從俄烏戰爭到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了在戰爭裡面，很多新興科技對於戰爭的重要性。部長，不管是低軌衛星、基礎網路，或者是網絡科技技術，甚至到各種科技的人才，面對類似的狀況，像戰爭的威脅等等，我們如何應對？你們有沒有想法？

這邊我想請教部長，我們必須要借鏡他國的經驗，但本席覺得我們國家應該要有自己科技的漢光演習，這個部分很重要，希望科技部，甚至是未來的國科會、數位發展部，都應該要審慎

地思考這個問題。針對各部會之間在科技上的防範，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及構想？

吳部長政忠：陳委員的問題非常重要，但是絕對不會只有科技部，不管是資訊，包括資安的攻防，之前我們有資安鐵三角，就是國安會、行政院資安處及通傳會；未來如果成立數位發展部，我想國安會跟數發部，即行政院跟總統府會有相關的研議，事實上目前持續在進行當中。科技部是提供比較上游、basic research，在資安、資訊科技方面給他們資源，那我們也會……

陳委員秀寶：所以剛剛本席提到，各部會之間都必須要對科技上的防範，自己本身是要有所警惕的，剛才部長也提到其實您非常重視這個部分，而且不是只有科技部的問題，而是各部會之間怎麼緊密地在科技上加強跟規劃，我相信部長對於這樣的概念跟方向應該也有在持續規劃。最後本席再請教部長，這個問題其實本席問過很多遍，但是部長都沒有答復本席，本辦也有跟你們要資料，也沒有具體的回覆，就是 112 學年度預計要開設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但是到現在還不知道會開在哪個學校，會開在陽明交通嗎？還是開在中央？或是你們會鼓勵其他學校開設？現在預計的時間也快要到了，有沒有比較小的範圍，讓學生可以知道如果有興趣研讀、就讀的時候，未來大概要往哪個方向去努力？你們之前去溝通、協調了，有計畫也有經費了，現在是不是有個成果，讓大家知道大概是哪幾個學校會設置？

吳部長政忠：設立研究所是教育部的職責，剛剛太空中心主任有偷偷跟我說應該有 3、4 間，不會只有 1 間，目前正在……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在溝通中嗎？還是已經有縮小範圍，就是現在可能有 3 間、4 間學校會設置？

吳部長政忠：如果以後太空產業重要的話，這個應該是滿……

陳委員秀寶：當然是很重要。

吳部長政忠：我們持續跟教育部聯繫，請他們加快速度。

陳委員秀寶：好，部長如果有進一步的訊息，可以儘快讓大家知道大概是哪一些學校，讓有意願就讀的學生可以知道怎麼準備。以上，謝謝部長。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我直接跟教育部聯繫。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3 分）部長，新的國科會都籌備就緒了吧？都差不多了吧？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們籌備相關的法規、法令……

黃委員國書：差不多了嗎？

吳部長政忠：大致上都 OK。

黃委員國書：去年說今年 3 月要上路。

吳部長政忠：我說 3 月是可以把所有的籌備工作都 ready。

黃委員國書：都差不多了吧！

吳部長政忠：是。

黃委員國書：那確定是哪一天要掛牌？

吳部長政忠：剛才召委也問到掛牌，應該是要跟數位……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所以就 6 月吧！我比較在意的是新的國科會成立以後有幾個問題，現在的科會辦當然就併到國科會來了，那科會報還維持嗎？

吳部長政忠：科技會報是行政院下面的會報。

黃委員國書：對，只是它會從原來行政院的層級，變成國科會的層級，是這個樣子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

黃委員國書：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是，因為行政院有一個科技會報。

黃委員國書：行政院的科技會報還照樣運作嗎？

吳部長政忠：目前我們會跟行政院討論。

黃委員國書：對、對，可能還要再討論我提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科會辦現在在國科會底下，所有的科研預算、科技發展預算是透過科會辦分配到各個部會，當然變到國科會以後，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等於國科會自己分配的預算是不是國科會自己來審？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科技會報辦公室是在行政院的高度，未來成立新國科會，它會進到國科會裡面變成科技辦公室，功能是跨部會的協調，真正預算的分配還是要跟新的國科會一起來運作，但是新的國科會本身的預算審議會拉到行政院來審，不會自己審，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各部會預算的分配還是到行政院的層級嗎？我只是要確定是這樣嗎？

吳部長政忠：各部會科技預算的分配叫分配的建議，會由國科會下面的科技辦公室綜合研判，然後建議給行政院。

黃委員國書：建議權在行政院？

吳部長政忠：對、對、對。

黃委員國書：行政院層級的科會報當然會有很多民間的代表，現在有台積電的張忠謀、和碩的童子賢、廣達的林百里等等，未來科會辦是到國科會的層級，還有辦法邀請到這樣子的民間代表來參與科會報嗎？

吳部長政忠：是這樣的，新的國科會，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的委員會有相關部會的首長，也有民間跟學界的代表，我們每個月會開會，每個年度的預算也會在那邊通過再報到行政院。

黃委員國書：所以之前行政院的科會報都誰主持？行政院長嘛！

吳部長政忠：科技會報是行政院院長。

黃委員國書：未來的科會報誰主持？

吳部長政忠：未來沒有科會……

黃委員國書：就沒有科會報了嘛！

吳部長政忠：對。

黃委員國書：未來沒有科會報，現在是因為這些民間代表可以見到行政院院長，以後層級拉下來了，未來這些重要的民間代表還會出席參加嗎？

吳部長政忠：另外我們也建議行政院，就是舊的國科會有科技顧問會議，已經弄了好幾十年，到

2013 年才斷掉，未來也會建議，如果有像張忠謀創辦人這樣的 status，包括國際的，我們邀請過很多國際的、頂尖的科學家來幫我們做一些整體國家科技的……

黃委員國書：我比較擔心兩個問題，就是預算分配是不是真的符合國家整體發展所需，因為這個分配在各部會；另外就是科會報在執行整個國家重要的科技政策跟資源分配，當然會有很多民間的代表，但是你這樣之後，這些民間的代表還能不能有效率地來參加，這個是你們要面對的問題，希望你們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因應辦法，目前聽起來你們恐怕還沒有十足的準備。

再來我要問一下，6G 這個非常重大的趨勢，現在全世界各國都在因應 6G 的爭霸，日本政府也提出了所謂的學術民間機構攜手組成「超越 5G 推廣聯盟」；中國的科技部說他們要在 2030 年商用 6G。好，我想問一下，邁向 6G 時代的競爭，臺灣有做好準備了嗎？這個時間過很快喔！科技部目前有沒有啟動像日本的 B5G 或是 6G 相關的規劃跟研究，我們 2030 年有沒有辦法跟著全球的進度商用，有沒有這樣子的可能？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我們差不多在前年就開始 B5G 的規劃，我們去年就有計畫在做 B5G，B5G（Beyond 5G）就是低軌通訊衛星，我們已經在做了。現在的 5G 是 3.5GHz，其實我們已經涵蓋到 28GHz，就是專網，未來有好幾個頻段，包括這次的 Starlink，從十到二十幾這段，我們有在布局，事實上我最近也成立一個 6G 的聯盟，開始在做了。

黃委員國書：很好，因為過去發展 3G、4G……

吳部長政忠：有點慢。

黃委員國書：很慢了，臺灣是比較慢的，通訊技術的發展大概就通訊骨幹跟手機晶片，事實上 3G、4G 的時候我們都落後，所以 6G 現在來了，我們要因應，其實臺灣很有機會可以領先。什麼叫 6G？6G 就是在 5G 的基礎上再加上衛星嘛！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對。

黃委員國書：沒有衛星的話，6G 不可能成功。現在我們國家正在推動太空產業發展，我們要建國家級的火箭發射場域，部長也說要拚 2026 年發射，也就是 4 年之後我們就要發射第一顆衛星，但一顆衛星絕對不足以支撐未來的 6G 產業，未來臺灣會建立自己的低軌道衛星系統嗎？我們用一個系統的概念，馬斯克要設 1 萬 2,000 顆，如果要設立低軌衛星系統需要多少顆的衛星才足夠涵蓋？我想要瞭解一下。

吳部長政忠：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是重大的問題。當初 Beyond 5G 有一顆，現在再加上 4 顆，就是 2025 年和 2026 年會發射上去。基本上，1+4 還是不夠，因為 Starlink 需要 1 萬 2,000 顆。

黃委員國書：對。

吳部長政忠：如果我們自己沒有完整的衛星通訊能力，要接單也只能接到零組件的單子。

黃委員國書：對，只能接零組件的而已。

吳部長政忠：如果要等到它下單，但它已經把 function 都備好了，這有點像上面有一位投手，我們這裡是接收，所以應該要在它上去投手那個位置時，就要知道它要幹什麼，這樣我們才可以研發、設計接收設備和那顆衛星，所以這個 1+4 就是希望臺灣的產業不要只做零組件，而是要有完整的衛星製造能力。

另外，委員應該也知道，通訊不只有民間可以運用，國安也很重要。

黃委員國書：當然。

吳部長政忠：我們現在只有 1 加 4，這 5 顆一定是不夠的，不能提高……

黃委員國書：那要幾顆才夠呢？請吳宗信來回答。

吳部長政忠：我請我們的專家火箭阿伯來回答。

主席：請國研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根據初步的運算大概要一百一十多顆。

黃委員國書：對，要一百一十多顆，那我們 2026 年發射第一顆，什麼時候才有辦法可以發射到一百多顆？

吳部長政忠：因為那個需要錢，事實上，目前我們也在想，到底臺灣需要幾顆才可以維持最低限度的對外通訊？

黃委員國書：對，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跟上全球的進度在 2030 年發展出我們的低軌衛星系統，即如果這個系統沒有辦法建立，那我們要如何面對國際的競爭？屆時的替代方案又是什麼？

吳部長政忠：黃委員提出的這個議題滿重要的，事實上，這個議題我們也正和經濟部與太空中心研議中。

黃委員國書：是，這些現在都要準備，政策也要非常清楚，而且期程的規劃我們也要能夠掌握。

吳部長政忠：是，都有在準備。

黃委員國書：好，你剛才提到經濟部，現在經濟部說要設立低軌衛星設備國家隊，我不知道在經濟部要設立的這個低軌衛星設備國家隊裡，科技部的角色是什麼？它可能是產業端，就是提供衛星製造零組件的這些產業端，但是這個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可以代表整體低軌衛星設備國家隊，那個只是產業的國家隊。經濟部的這個產業國家隊還是不足以支撐未來的 6G 競賽，對不對？這還不足以。

吳部長政忠：瞭解。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思是說，經濟部已經走出這一步，但是很奇怪，為什麼經濟部組的這個國家隊裡面沒有科技部？

吳部長政忠：未來的太空產業包括低軌通訊衛星有上面的衛星和地面的接收設備，我們本來就有地面的接數設備，所以經濟部把它整合變成國家隊，但這只是我們未來太空產業的一部分而已。現在太空中心所規劃的有上面的衛星和地面的接收設備，還有未來低軌通訊衛星的數位運用，而地面設備大概占 40% 的產值，所以整個國家的太空產業不只有經濟部、科技部，還會有其他的部會，包括交通部也都會一起進來。

黃委員國書：顯然目前這個國家隊只有經濟部在單打獨鬥。

吳部長政忠：不是，那只有一部分而已。

黃委員國書：對，那只有一部分，但未來科技部至少要處理與完備這些前瞻技術研發與產品驗證等環境的基礎角色，這完全是科技部的角色，這太重要了。

吳部長政忠：對，我有拜託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希望以後我們可以一起來組真正的太空產業國家隊

。
黃委員國書：好，因應 6G，科技部要如何規劃？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可不可以？有沒有辦法？

吳部長政忠：我們會努力，因為有些東西還在研議的階段。

黃委員國書：你們先提出來，然後我們再來看科技部未來的策略是什麼？準備是什麼？期程又是什麼？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OK！謝謝。

黃委員國書：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國書委員，請科技部在一個月內提供初步的規劃內容。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6 分）部長好！我想要先請教一下，要爭取當科技部計畫的主持人需要哪些資格？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鄭委員早。像我以前在臺大教書的時候，是要教授或是博士後的幾年才有這個資格。

鄭委員正鈐：OK！大體上來說有兩種，醫生的體系不算，第一個是要副研究員以上；第二個是要具博士資格的助理研究員才有這樣的資格，這個在科技部主管法規系統裡面就可以直接查到，其實針對科技部的計畫主持人有一個很具體的要求。但是我想要知道一下，部長，你應該知道，我們國家有一個全國博碩士論文系統，你知道這個東西嗎？

吳部長政忠：知道。

鄭委員正鈐：OK！因為你也在大學待過很長一段時間，原則上，只要是國內大學的碩博士論文原則上都可以在這個系統裡面找到。

吳部長政忠：是的。

鄭委員正鈐：我有一個很特別的案子，就是國研院下面有一位副研究員，他長期以來擔任過科技部很多研究計畫的主持人。我先把他的名字蓋掉，不要顯示出來。他擔任過很多計畫的主持人，在國研院裡面待過很長一段時間。因為他在國研院擔任副研究員的履歷很漂亮，所以 109 年的時候，他就轉進成大醫院團隊所成立的民間生技公司，他也自稱他是擔任總經理這個職位。但是很可惜的是，他到生技公司後表現不如預期，大家覺得他有這樣的學經歷背景怎麼會是這樣的表現，所以這家公司覺得很怪，於是他們就自己去追查，結果卻發現這位號稱是國研院副研究員的人根本不是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的博士，他們覺得怎麼會跟他們當時所收到的資料不一樣，顯然這裡面可能有不實的欺瞞行為。在他們發現他沒有這樣的學歷後，他們就把這個訊息提供給國研院的科政中心，結果國研院似乎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沒有處理，我就先不揣測。但是這家公司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釐清楚，因為這件事跟科技部下面的財團法人國研院和科技部都有關，因為他也擔任過科技部很多計畫的主持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部長政忠：這件事情我不知道，我是今天聽你說後才知道的。

鄭委員正鈐：你今天才知道？

吳部長政忠：是。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跟你說，這件事情就像拍電影一樣。這個人說他是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的博士，而且還曾經前往美國 Johns Hopkins 做過博士後的研究，這個資歷很漂亮，對不對？他在國研院也從原本的院部單位到了科政中心，這一路走來可能超過 10 年，結果他博士身分不實的事情卻是民間單位發現的，講到博士身分不實大家就會有很多的想像，而且這件事情竟然是發生在國研院，結果部長你卻告訴我，你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很有可能你也被欺瞞了，因為這家民間公司曾經把這件事情反映給國研院科政中心，但是科政中心為什麼沒有處理？我不曉得，是因為他們擔心當時的護航或是當時沒有按照正常的行政程序篩選，所以才讓謊報博士學歷的人進入國研院，而且還多次的擔任計畫的主持人嗎？其實我有詢問過中山大學和教育部，他們確實沒有他的資料。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我是 2020 年 5 月 20 日到科技部的。

鄭委員正鈐：理解。

吳部長政忠：這個問題我請林代理院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研院林代理院長說明。

林代理院長博文：報告委員，委員所問的這位研究員已經在 109 年 1 月 3 日離職，他是民國 98 年 8 月到任的，當時他是以中山大學博士和有 4 年的工作經驗來取得副研究員資格。

鄭委員正鈐：當時你們有查過他中山大學博士的資料嗎？他有畢業證書嗎？

林代理院長博文：因為這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他當時是進入國研院動物中心任職，97 年 12 月轉任到院本部，100 年 7 月再轉到科政中心。

鄭委員正鈐：您好！請問你是？

吳部長政忠：他是代理院長。

鄭委員正鈐：國研院代理院長？

林代理院長博文：是的。

鄭委員正鈐：OK！既然你講到這一點，因為是你自己站出來的，其實我們有查到，98 年的時候你好像是國研院科政中心的主任是嗎？

林代理院長博文：是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們有查過相關的資料，既然是你自己站出來的，我本來沒有打算要點你出來，但現在既然是你自己站出來的，那我希望你能夠把整件事情講清楚，當時他是怎麼進來的？因為他的博士證書上面有很多的日期都跟我們原本的經驗不一樣，比如入學的時間，他是 7 月入學，但正常是 9 月入學，而且他的日期還是手寫的，畢業的日期也是手寫的，像這些部分都請你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因為我覺得這裡面肯定有不法。如果中山大學直接說他們沒有這位博士生，國研院竟然還是接受這樣一位博士生，責任在誰身上？我們要怎麼追究？而且他還一而再、再而三的拿到科技部研究計畫的主持人，他一路騙，騙過國研院和科技部，結果到民間騙不下去，民間發現這件事情反映給國研院，結果國研院竟然還不願意處理。

吳部長政忠：委員，我會請國研院查一下來龍去脈，包括動物中心。

鄭委員正鈐：好，到時請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因為這裡面肯定涉及不法，而且還有相關的刑事責任，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我會來瞭解一下，謝謝。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件事情請嚴謹的處理清楚，請給我們一個交代，因為國研院裡面有這麼多的碩博士，大家對於學歷等相關東西的要求是很精準的，如果一個謊報學歷的人可以騙過國研院，那國研院也很掉漆。

吳部長政忠：瞭解，以後我們會建立 SOP，因為不應該發生這樣的狀況。

鄭委員正鈐：另外，我還要追究一個狀態，民間企業把這個訊息回饋給國研院科政中心，但科政中心竟然不願意去處理、想把它蓋掉，所以部長才會第一次聽到這件事情，否則正常來說你應該之前就知道這件事情，怎麼會我質詢的時候你才知道這件事情？

吳部長政忠：可能陳前部長跟我交接的時候沒有交到這一件，謝謝。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部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很清楚的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們儘快。

鄭委員正鈐：一週內，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原本 3 月國科會要重新掛牌，但現在延到 7 月，所以大家都很關心，因為這裡面牽涉到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和新國科會的整合問題，我記得部長之前去我那邊時曾經提過，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應該會和國科會合併，所以到時候科技會報辦公室應該就會消滅，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因為到時行政院就不會有科技會報辦公室。

鄭委員正鈐：就沒有科技會報辦公室了？

吳部長政忠：對。

鄭委員正鈐：因為這中間會有調整的過程，所以我關心的是，原本 3 月要掛牌的數位發展部和國科會延到 7 月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跟郭政委有關？還是什麼事情？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政忠：我不清楚相關的人事安排，但是新的國科會有一要求，就是未來的主委要由政委來兼任，這是規定。

鄭委員正鈐：OK！

吳部長政忠：這個由行政院全盤在處理。

鄭委員正鈐：理解，這部分你上次有跟我提過，我只是在想，原本 3 月要掛牌，但現在延到 7 月，好像是牽涉到內部的人事角力，我當然很希望吳部長能夠繼續的擔任新國科會的主委，我們也希望你在的話能夠讓國科會有很好的發展。我想問一個狀態，因為之前我們在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曾經修正第九條和第九十一條，當時是針對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成員等，即委託、補助、出資、中止或離職未滿 3 年者赴陸前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違者可處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

元以下之罰鍰。這裡面有 2 個很重要的點，我覺得邱太三主委他們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其實他們和業者都很擔心，因為邱太三主委也有直接的說：「業界擔心這樣調整後，受規範的人員範圍過大，恐不利於產業吸引高階創新研發人才」。有關「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請問「一定基準」的標準是什麼？

另外還有一個點，「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這裡所謂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什麼？因為他們把相關的責任都推到國科會、科技部，對於所謂的出資委託等基準的客觀標準是什麼？然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範圍又在哪裡？請部長到時給我們一份很清楚的書面資料，或是到我的辦公室來溝通，因為我的時間到了。

吳部長政忠：好，可以。

鄭委員正鈐：因為邱太三主委他們在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時，他們把最重要的責任丟到國科會，但是我不知道國科會接不接得住？你們是否有足夠的？就是你們對相關產業和政治的判斷能否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這部分請部長事後來我的辦公室詳盡溝通，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可以，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

主席：再請部長和鄭正鈐委員約時間，謝謝。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待會高金素梅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怡玳：（10 時 19 分）部長早！我想請教一下，之前國科會變科技部，事務是變多、還是變少？接下來又要再變回國科會，當然全名並不一樣，你認為事務將變多、還是變少？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吳委員好。2007 年的時候我是國科會副主委，2013 年國科會變科技部，原來的國科會工作比較單純，就是補助研究機構，但是改成科技部後，其實我 2020 年到科技部後發現舊的國科會變成科技部後只有一些小小的變化，其實變化不大，主要是創新創業有一些著墨，我們也多了一些任用人員，讓政府的組織可以更到位。

吳委員怡玳：那你認為接下來的事務會更多、還是更少？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科技部轉到新的國科會任務會變多，因為跨部會的一些科技，從前緣、上中下游到產業，這個 pipeline 新的國科會都必須善用科技預算來發展臺灣的科技。

吳委員怡玳：部長，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看了一下歷年來的科技預算，從改組到現在，其實我們全國的科技預算是增加的，大概增加了 24%；但是科技部的預算卻很可憐，只增加了 7.6%。就像你講的，接下來國科會的會務會更繁忙，不會更輕鬆，所以我們在預算爭取上，你可能也要努力一點，不要事情做更多，錢反而不夠用。

吳部長政忠：謝謝。跟委員報告，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科技管理，以前我們對科技管理都不會想要編很多的預算，因為管理是重點，還可以……

吳委員怡玳：其實要管理才可以有效地運用。

吳部長政忠：是，未來會努力。

吳委員怡玳：有關停電，其實我們在提各個方面的科技時，也都知道沒有電就都不用做研究，連基

礎科學都不用做了，我們連在這邊質詢也都沒辦法。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對廠商的統計，因為涉及到它的商業機密，可能沒辦法拿到細節；但本席想請教一點，台電對園區的供電，是進去園區之後先有一個總電閘，再分配到各個廠商？還是台電直接拉電線到各個廠房？

吳部長政忠：我請王局長說明細節。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園區裡面都設有超高壓變電站，從超高壓變電站再輸送到各個廠商，如果是大的廠商，它也是高壓電。

吳委員怡玓：謝謝。局長，我問這個問題很簡單，因為一直有媒體報導台電降壓降頻的問題，針對降壓降頻的部分，也一直沒辦法從一般的業者拿到一些數據，我們是不是可以從園區的角度來安裝降壓降頻的偵測，以保護園區內廠商這樣的目標或原則？我們是不是可以偵測一下？因為我們要改善之前，總得先知道問題到底有多大？到底有沒有降壓降頻？頻率有多大？降了多大的幅度？一旦有民間廠商求償或 *argue* 的時候，你們也可以提供相對的證據，至少在北中南園區都可以做得到嘛！

王局長永壯：事實上園區發生壓降或降頻的機率非常低，因為穩定供電是我們很重要的……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因為我們每次問的時候都是這樣的文字敘述，我想要的是有更多的數字說明……

王局長永壯：有這些數據。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是有數字的？

王局長永壯：有的，因為每一個壓降，若是 a、b 級，是不影響廠商的；如果是 c、d 級的話，我們都會針對這些事故來檢討。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們對每一年有幾次、壓降有多久，都有統計數字？

王局長永壯：是。

吳委員怡玓：資料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的辦公室？

王局長永壯：是。

吳委員怡玓：謝謝。另外，我看到你們在財委會的報告，110 年補助儲能跟系統整合，請問這個系統整合是與智慧電網相關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智慧電網。

吳委員怡玓：請問這部分負責的單位是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前瞻司。

吳委員怡玓：本席好奇的是，前瞻及應用科技司今年跟去年有一個比較大的議題可能就是電的部分，不知道你們對它的預算分配比例大概是多少，因為我剛剛看到只有 1.19 億元，真的是微不足道！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一年大概是 2.2 億元，根據他們每一……

吳委員怡玓：2.2 億元在你們整個預算裡面大概占多少百分比？

陳司長國樑：我們整個預算是 2.2 億元……

吳委員怡玓：整個前瞻司只有 2.2 億元？

陳司長國樑：整個前瞻司的預算，當然不只 2.2 億元，是這個綠能計畫 2.2 億元。

吳委員怡玓：請問整個前瞻司有多少預算？

陳司長國樑：前瞻司的預算大概 5 億、6 億元而已，我們本身的預算不多。

吳委員怡玓：我想其他司跟綠能、儲能、智慧電網、氫能，到碳擷取、碳捕捉這些還有……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工程司跟自然司都會有相關的基礎研究；預算沒有編那麼多的原因，是因為在後段建置的時候、試辦的時候，預算會比較大，所以我們在 *upstream research* 接軌。事實上是經濟部能源局……

吳委員怡玓：因為你們比較屬於基礎科學研究方面，所以你們的預算編得比較不高，你的意思是這樣？本席還是希望多放一點力在這裡，畢竟最近幾年下來，電真的是最大的問題。

另外，你們的 *PowerPoint* 提到強化女性的支持，本席看到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托兒設施的補助經費卻相對低，確實現在托兒托嬰的名額是足夠的，但你們的補助金額並不高，可否在女性支持方面再更加強一點？我舉個例子，因為我之前是在財經界裡面，而且是比較偏理工方面，所以我們部門的女性非常少，但公司也好，業界也好，都會有許多的社團做女性的職涯生涯規劃或者是領導的技能，甚至您剛剛提到的生育期間的輔助等等，你們都可以多多著力。尤其是科學園區管理局，可否組織一個社團，讓不同公司的女性從業人員可以有互動的機會。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媽媽們從生育期間要如何準備，讓她的職涯不會受影響；再來是向下教育的部分，其實現在不只是少子化的問題而已，連卡內基·美隆大學都有一篇報導說，臺灣的理工人才從 2000 年到現在，已是大幅的缺少，所以不只是少子化而已。在 2000 年之後，我們理工科系畢業的比例其實下降的，在這方面我們要去催生是很難的，但是增加女性在科學方面的從業機會，應該是比較容易的。科學園區可以結合既有的從業人員跟教育部合作，到國中、國小舉辦一些活動，讓小朋友可以有機會接觸到這樣的工作環境，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職涯可能性，我覺得會有很大的幫助。

吳部長政忠：吳委員的這個提議非常好，也非常重要。去年我們在科技部補助計畫也有做；剛剛提到科學園區管理局，其實園區廠商本身有在做這個工作，日後我會請園區管理局在上位呼籲一下，我們來……

吳委員怡玓：不是呼籲而已，本席希望你們甚至可以主導，因為你們畢竟還有一些經費，用你們的經費來辦活動，讓這些從業人員有機會聚在一起，之後由政府撥經費下去，或是他們用自己的經費成立社團，也沒有問題。本席的意思是，從科技部底下的科研人才開始做這些事，再擴展到園區……

吳部長政忠：可以，我們會跟三位局長一起來推動，必要時，部長自己也可以下去，吳委員若有時間，到時候也可以一起來。

吳委員怡玓：當然，當然。因為我覺得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也是人才的問題。謝謝部長。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0 分）謝謝召委。被政府讚為護國神山的台積電去年營收達到歷史新高的 1.6 兆元，科技部也在去年積極部署，未來五年要提供六百多公頃的園區用地，規劃全臺灣科學園做進一步的開發；看起來高科技產業將要成為政府積極支持的臺灣龍頭產業，是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台積電屬於半導體業，臺灣的半導體晶片目前在全世界的確是領先的地位，也是臺灣的驕傲；但我也說過，臺灣不能只靠半導體，半導體晶片延伸的……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科技部不就在積極部署，要在未來的五年提供六百多公頃的園區用地，然後要規劃全臺灣科學園區的進一步開發？有這一回事嗎？

吳部長政忠：我跟高金委員報告，半導體它是一個廓，未來的數位科技產業會滲透到生活所有相關的產業，而像我們在屏東、嘉義一些小的科學園區，就必須要精緻多元，不要都是整體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我們現在好像要讓高科技產業成為未來臺灣的主力產業，請問科技部，我們都準備好了嗎？本席這裡有幾個問題，想請問部長。從去年到現在，科學園區管理局的園區審議會總共核准多少廠商進駐園區投資？

吳部長政忠：我請許司長說明詳細數字。

高金委員素梅：麻煩趕快說一下這個統計數字好嗎？因為這算是臺灣未來五年最重要的規劃。

吳部長政忠：高金委員問的是廠商數目跟投資金額。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很重要啊！你們總共核准了多少廠商進駐園區投資？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增如：報告委員，因為每年投資的狀況不太一樣，去年整個大概有 70 家左右，目前……

高金委員素梅：好，去年有 70 家左右。園區審議會去年在審核他們的申請時，有沒有關注過這些廠商的用電、用水，甚至用人方面的準備？

吳部長政忠：用水、用電的部分一定會去看……

高金委員素梅：用人呢？

吳部長政忠：用人就……

許司長增如：用人的部分也有，因為水電是經濟部有用水用電計畫書，我們在營運計畫書當中會看它整個研發的投入，包括聘僱的研發人力跟研發經費的投入。

高金委員素梅：臺灣現在動不動就停電，這些廠商是不是已經有充分的瞭解，他們有沒有備好發電機、不斷電系統或是儲能設備，以因應突然停電的狀況？審議會在核准他們的同時，有沒有請他們來說明、報告？

許司長增如：報告委員，審議會的設定是按照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當時的審議是審議它是不是符合科學事業的資格……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本席今天問的都是核心問題，本席很擔憂，七十幾家廠商要進駐，可是現在動不動就斷電，所以我問你，他們有沒有儲能的設備可以來因應突然停電的狀況？可是你們也沒有很確定的告訴我是有的；還有這些發電機是靠什麼能源來發電？有沒有做過環評？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每個園區的環評都要經過環保署同意，所以就各個廠商也都是在我們環評的容量範圍內。

高金委員素梅：就你的了解，他們的發電機是靠什麼能源發電？

王局長永壯：發電機是靠柴油發電。

高金委員素梅：你覺得柴油對環評會好嗎？對這些廠商來講，我今天問了一些核心問題，請部長要注意一下……

吳部長政忠：謝謝，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對這些廠商來講，能不能長期穩定供電很重要，面對科學園區最近頻頻跳電的情況，科技部是否已經有可行而且不會讓廠商損失沒人賠的對策呢？

吳部長政忠：關於電的問題，我想科學園區會跟台電再積極的……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都沒辦法回答我了，我就不太瞭解你在科學園區裡面跟台電會有什麼樣積極的對應？現在幾乎只要一隻小蟲就會斷電，我們的電力已經非常的危急，你們對這部分都沒有非常高的想像力，思考該怎麼解決，對於電的問題，你們似乎也答不出來。

我再問水的問題，臺灣去年缺水大旱，出現農田休耕，發生將寶二水庫的水讓給科學園區的狀況，今年，甚至未來幾年若再有缺水的情況，科技部準備如何因應？水電都是最重要的，剛剛你們在電的部分，似乎都沒有準備好；我現在問你，如果缺水的話要怎麼準備？我們去年是把寶二水庫的水讓給科學園區，民生用水幾乎都斷掉了，現在你們要怎麼處理？

吳部長政忠：今年應該是還不錯，今年的水是滿多的……

高金委員素梅：今年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目前……

高金委員素梅：天哪！我們都是用擲筊的方式嗎？今年如果有旱災的話，你們要怎麼因應？夏天馬上要到了，不能因為這幾天是清明時節雨紛紛就放心，大家都知道，雨再大也留不住水呀！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科學園區所有廠商要進入的話，都在總量管制範圍裡面……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我剛剛問你，你們說去年有七十多家，他們的用電用水是什麼樣的情況，會後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剩下 1 分 33 秒……

吳部長政忠：會後再送資料給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還有非常多專業的問題要問你們，你們卻一問三不知。部長，本席真的很擔心！我們不斷的招商投資，需要這些高科技人才，像我剛剛提到電的問題——臺灣缺電，然後是水的部分，現在你們告訴我預期明年的水情會很好，感覺就是在擲筊，都沒有前瞻的想法；不過我注意到國發會不久前通過「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你們準備調度石門水庫的水給新竹園區使用，可是這個計畫預計要到 2026 年底才完工通水，現在是 2022 年，也就是 4 年之後，才能夠完工。眼看就要青黃不接，乾旱來的時候，水要從哪裡來呢？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再生水跟海水淡化，也在全力的……

高金委員素梅：幾年之後可以弄好？這幾年是不是我們就要一直等著天公伯賞飯吃？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石門水庫每天 22 萬噸的水送新竹地區的幹管去年就做了，所以去年乾旱的時候都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您是園區管理局局長，但我覺得你好像對很多東西都很陌生，都不太熟悉，請部長要注意一下。再問一題，園區審議會在審核廠商入園區投資的時候，是不是要把儲水槽也列為核准的條件之一？本席剛剛問儲電，現在問儲水。

王局長永壯：我們都有要求。

高金委員素梅：都有要求嗎？所以不管缺不缺水，他們自己都能夠供應嗎？

王局長永壯：短期的部分，我們園區是有一天的供水……

高金委員素梅：是幾天的供水？

王局長永壯：因為新竹園區比較舊，所以水塔是 1 天的供水，然後廠商再加起來，總共有 7 天的供水……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意思，加起來才 8 天，這 8 天當中要讓我們的民生用水是拮据的？還是民生用水都可以照常使用？

王局長永壯：跟民生用水沒有關係。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你們在招商的同時要對大家講清楚、說明白，因為不管是缺電缺水，都是科學園區先使用，但受苦的是全臺灣的老百姓；也就是說，當你們不斷在招商的同時，這些前置作業沒做好、沒規劃好的時候，受苦受難的都是老百姓。所以我要問的是：石門水庫跨區供水的埋管路線有沒有經過泰雅族的部落，或是我們的傳統領域？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政忠：這部分我不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哇！糟糕！你不清楚！你們知道嗎？經過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或部落時，要經過部落的族人同意……

吳部長政忠：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再像短期太空發射場引發部落抗議，你們 2026 年還不見得會完成。

吳部長政忠：那個一定要經過……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跟部長說了，你們在規劃這個的同時，似乎對我剛剛提出的這些細節問題，都不太能夠回答。你們說石門水庫的這個管線 2026 年準備開通，可是這條管線會不會過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泰雅族的土地？就我所知，你們現在都還沒有跟部落討論商量；如果部落抗議、不同意的話，又得要經過幾年，所以，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夠注意一下。還有我們說的高階人才培育，今天你告訴我們，隨著全球科技技術的創新，科技應用領域越來越寬廣，培育具跨域能力的高階科研人才，將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本席認為你這句話前後是有矛盾的，為什麼呢？既然科技應用領域已經越來越寬了，不就更需要培養更多方面的人才，才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為什麼科技部只把具有跨域能力的高階科研人才當作培育的關鍵呢？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對於文法的糾正，我們會再看看要怎麼樣寫得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意思是報告寫錯了，應該是要用多元方面的人才，而不是具跨領域能力的高階

科技人才？

吳部長政忠：跨域與多元其實可以相通。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可以相通，我們就來看看你要如何相通。本席認為科技部最清楚這些科技人才，因此你們是否能與教育部一起橫向聯繫，讓還在就學的孩子能夠提早進入工作現場累積技職與管理的能力？可不可以？

吳部長政忠：可以，我們產學合作這邊……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已經在做了嗎？

吳部長政忠：產學司有在……

高金委員素梅：產學司與誰合作？教育部的誰？由你們主導或是教育部主導？

許司長增如：我們是一起通盤合作，因為產學之間的學用落差需要跨部會合作，也包括經濟部，我們都有一些相關計畫共同在推動。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們聽到非常多的廠商表示缺水、缺電、缺人才，其中勞動力是目前最大的困境，而且產業最關心的就是電源的穩定，還有水源充足及勞動力培訓的問題，科技部勢必要及時面對及解決這樣的問題，所以你們現在大力推動科學園區三期大開發的方案，本席認為這樣做才能真正有進展，而不是在那邊用嘴巴說說而已。部長，請你注意剛剛本席講到的細節問題，你們的方向當然是大方向，但是沒有將細節問題考慮進去的話，未來會面臨到非常多的問題，謝謝部長。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9 分）部長你好。烏俄戰爭已經進行了一個多月，在這一個多月以來，我們看到世界各國都希望能夠聲援烏克蘭，陸續針對俄羅斯祭出了各種面向的制裁行為，除了經濟面的、政治面的，我們也看到在學術研究上有一些國家祭出相關的抵制，像是美國的麻省理工及歐洲的歐洲太空總署也都陸續發表了聲明，希望能夠宣布終止與俄羅斯在科技研究上的合作。

其實臺灣科技部過去也與相當多國家進行雙邊的合作協議，其中也包括了俄羅斯，目前我們看到從 109 年到 111 年總共有 50 項合作計畫，除了俄國的大學之外，還包括了俄羅斯的國家科學院。請問部長，過去我們與俄羅斯的合作計畫主要是哪些部分的研究？有沒有涉及比較機密的部分，譬如軍事研究或太空科技研究等等？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王委員早。過去與俄羅斯的研究合作對象主要是俄羅斯的基礎科學基金會，基本上是比較學術性質，與民生有關的。

王委員婉諭：主要是與民生相關，比較少與軍事機密相關。

吳部長政忠：對，比較少。

王委員婉諭：好，了解。剛剛提到的 50 項是正在進行合作的部分，同時我們也看到科技部的網站還持續受理臺俄雙方從 2002 年到 2024 年的共同研究計畫申請案，但是現在國際上有諸多國家都已停止這樣的計畫或是停止受理申請，所以本席想請問科技部對於這方面的可能性以及態度是如何？

吳部長政忠：我稱這場戰爭為俄烏戰爭，因為是俄國去侵略烏克蘭，基本上我們會密切觀察，尤其是最近這幾天。目前剛好有一個 call 案應該是到 4 月，我們最近會看看是否要延期或做一些適當的處置，因為俄烏戰爭從上個月到現在已經有非常大的變化，我們會跟隨國際民主國家的腳步一起運作。

王委員婉諭：部長的意思是正在研擬當中，是否要進行科學合作上的制裁可能性？

吳部長政忠：目前正在進行中的項目，我們並沒有馬上終止，但是對於要繼續 call 的部分，我們科技部會有一些動作。

王委員婉諭：對於未來的合作計畫正在研擬是否要終止，什麼時候會有比較確定的方向或答案？

吳部長政忠：副司長，我們是到 4 月嗎？

主席：請科技部科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郁禎：對，今年正在 call 的案子是到 4 月 15 日截止，我們會視 call 案的狀況與俄國科學院做……

吳部長政忠：4 月 15 日終止，我會與部內同仁研議一下，看看是不是可以 delay，因為目前的戰況滿詭異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應該會在 4 月的時候得到答案，關於未來合作的部分要如何處理？希望之後有明確方向時也能向大家說明。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剛剛也提到目前正在合作的部分不會立即終止，但我們看到俄羅斯已經把我國列入不友善國家之列，如果俄國後續在學術上主動宣布終止合作，又或是因為與俄國合作的相關學術研究在國際期刊發表而受到抵制，我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有沒有相關的評估？

吳部長政忠：如果後續有進一步的發展，我想科技部會研議未來如何終止，況且俄羅斯經過這次打仗之後，也不一定有辦法出錢與我們合作，所以我們也會把這點納入後續合作的考量。如果戰爭一直持續下去，科技部也會配合外交部及其他部會，採取一致的動作。

王委員婉諭：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不要只是被動等待俄羅斯如果沒有經費資助，才決定是否會終止合作，而是我們應該要先評估是否會有這樣的情況以及發生之後要如何因應，本席認為這樣才是主動積極的態度來思考這個部分。

吳部長政忠：我們會與其他部會相互協調，尤其會跟中研院來帶頭示範。

王委員婉諭：對於我們可能受到的影響，包括原本可能預計要在期刊投稿的部分是否會受到影響等等，應該都要一併進行評估，才能知道俄烏戰爭對我國科技的發展是否會有影響。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另外，行政院의組改已經三讀通過，科技部預計在今年配合轉型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至於相關的部分，在科技部的新聞稿提到最快會在今年 3 月進行改制，但是後續改制的期程以及任務的安排，我們好像都還沒有看到具體的說明及方向，請問這個部分在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大家對於科技部的改組都充滿了期待，也希望能擴大整合這個部分，因為過去在科技的方向可能有點呈現多頭馬車的情況，所以我們期待這個委員會能夠拉近大家的距離，同時也能聚焦進行合作。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科技部轉型為新的國科會，所有的組織章程及 logo 等等都已經準備完畢，但是整體組改還是要由行政院層級進行通盤的決定，媒體也有報導，我們應該也會在 6、7 月數發部成立時一起掛牌。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在改成國科會之後……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在此同時我們也沒有浪費時間，針對未來新國科會的任務，現在科技部已經在進行跨部會的協調，也一直順利的進行當中。

王委員婉諭：這樣非常好，我們不要因為在組改還沒完成、相關的任務還不清楚的情況下而停了腳步，如果能夠持續的推進，我們也期待在 6、7 月能夠看見相關的組織規章。剛剛部長提到相關的合作及溝通都在努力進行當中，而且也都持續在進行，並沒有停下腳步，但是這個新國科會到底要如何跨部會與其他部會在量能上進行整合，這點是否也應該要讓大家知道？

吳部長政忠：新國科會與舊國科會及科技部的確不太一樣，未來臺灣科技到產業的發展必須要有一個 pipeline，事實上，新國科會負有這樣的任務，譬如量子科技就變成科技部、經濟部及中研院一起做，這個也是由我們推動。另外還有很多新的科技，事實上，未來新的國科會也會帶頭，把相關部會找來一起研擬，再編列預算去執行，包括後續的管理。

王委員婉諭：你的意思是由新國科會持續擔任領頭羊，帶領各部會一起整合？

吳部長政忠：是。

王委員婉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所謂跨部會合作及溝通往往都無法具體落實，或是因為有本位主義產生而導致無法朝我們希望的方向前進，因此想在此向部長確認，未來會由新國科會擔任領頭羊及扮演跨部會整合的角色，並且清楚指出未來具體的進程會如何發展嗎？

吳部長政忠：一定會，因為新的國科會也要幫行政院負責科技預算的落實運用，這樣就必須要有一些跨部會整合的科技計畫提出來，再由相關部會執行，回到新國科會這邊也會進行評估。

王委員婉諭：未來應該是滿清楚的，與科技相關的發展及規劃都可以在新國科會進行討論並確認相關的進程。

吳部長政忠：是。

王委員婉諭：好，了解。再來是本席一直很關心的性別友善議題，科技部也滿努力的推動，我們希望能夠改善女性進入科技研究領域的弱勢。之前科技部這邊提出的對策，包括科部的宣傳、生育期間研究人力的支援、以及安排補助女性科學人員回歸科學研究等等，請問是否有比較明確的具體評估，這些友善的作為到底發生了哪些效益？

吳部長政忠：謝謝大院的提醒，事實上，我們去年驅動了之後，對於生育期間女性在人力上的幫忙，好像已經有一百多位提出申請，預算方面也差不多花出去了六千萬、七千萬元，有滿多女性需要這樣的協助，我們就是全力配合。

王委員婉諭：我們非常肯定科技部願意正視女性過往在理工或科技領域的弱勢、也能夠正視女性科學人才，過去可能因為傳統家庭的分工而造成他們無法持續投入，但在報告中提到透過政策規劃推動時融入性別觀點「提升廣度」，將性別素養含納於科普扎根「強化深度」，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也給予肯定，並希望能夠持續推動，讓男孩女孩都一樣、男性女性都一樣，無論什麼性別都能持續在他們的專業上發揮功能、貢獻，希望在科技的研發上也能達到性別的平等，這個部分我們就一起來努力。至於相關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持續地推動，並且持續地看待到底發揮了多少功效，譬如剛剛提到有一百多位申請相關的補助，但是申請前與申請後的差異是什麼，我們可能也必須要進行評估，才知道雖然這樣的政策有很多人申請，實際上到底有沒有發揮它的效益。

吳部長政忠：科技部會持續努力，應該也會擴大，看看能否在有限的預算範圍內做得更多，我認為女力的發展的確非常重要。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的努力。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時59分）部長早。部長，2017年817全臺大停電時，你是擔任行政院的政治委員，對嗎？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萬委員早。是815大停電。

萬委員美玲：當時行政院有提出專案報告，針對電力系統穩定度的總體檢，要求當時擔任政委的部長組成專案小組，預計在半年至一年內提出我國電力系統具體改善建議的診斷報告。請教部長，當時這份電力體檢報告是由你負責統合，對嗎？

吳部長政忠：是，我在815之後的一個月就成立了專案小組，總共有10位委員，其中有2位是從國外來的，其他都是國內產學的專家，由我與中山大學電力專家盧展南教授一起帶領。

萬委員美玲：這個有如期完成嗎？

吳部長政忠：有，事實上，我們在三個月之內就完成並交給行政院。

萬委員美玲：有沒有提供給各部會參考？

吳部長政忠：因為我是負責把體檢報告交到院，據我所知，院應該是有責成經濟部推動落實。

萬委員美玲：你對於後續並沒有那麼清楚，但是在你的部分是與國內外的專家學者花三個月的時間完成了。

吳部長政忠：對，從發電、輸電、配電及人員管理，在裡面都有一些報告。

萬委員美玲：部長，剛才你如此斬釘截鐵地確定它都完成了，可見你一定看過這份診斷報告的全部內容，你有提出哪些具體的建議？

吳部長政忠：第一個就是要穩定供電，包括需求面的管理，事實上，有一些細節……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要打斷你，要穩定供電真的是不用講了，本來就是為了要穩定供電，只是你到底做了哪些具體檢討、哪些具體建議？

吳部長政忠：第二個就是電網的韌性，大家都知道臺灣就是只有一個電網，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夠分區，不要高雄一斷電，連帶臺北也停電。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建議電網要分區？

吳部長政忠：是。另外，人員的管理也是重點。事實上，這些都是我們電力系統的問題，那時候我們已經把報告交給行政院。據我所知，行政院也提供給經濟部了。

萬委員美玲：在專案報告中，你針對加速電網韌性的提升以及分區等等，提出了一些專業的建議，但是在 303 的檢討報告中，我們看到經濟部也提出要強化電網韌性的設計，也就是從那個時候到最近這一次講的還是電網。部長是否有發現，我們對於這幾次的停電提出很多檢討報告，有沒有一些是在你的那份總體檢當中，由這麼多專家學者提出的建議，直到發生 303 的停電，仍然還是沒有改善的？或是又發現什麼困難，沒有辦法改善而一再發生的錯誤？

吳部長政忠：全臺灣的電網韌性確實不是幾年內就能弄完，但是有一個是人員的管理面，在 2017 年 815 大停電之後一直到去年，中間有一陣子在人員管理上比較少發生疏失，因此我認為人員管理及人員 SOP 的落實的確是台電人員本身就可以處理的。

萬委員美玲：根據你的觀察，這兩次大停電最大問題在於人員管理沒有做好？

吳部長政忠：根據我個人的觀察，人員處置的 SOP 的確要落實，如果是一般人去做那個 SOP 會覺得很笨，明明就是不會出現的，但是萬一有疏失的話，造成的影響是全面性的，SOP 就要……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從當時的政務委員到現在擔任科技部長，一定更能了解高科技產業是臺灣經濟的命脈，無論是半導體或科學園區等等，這些發展都必須仰賴很充足、又很穩定的供電，如果你提出的那份電力系統穩定的診斷報告已經落實作為各部會的參考，但是仍舊接二連三的出現大停電，難道只有你口中所說的，這個部分沒有落實是人員的訓練或是人員的 SOP 沒有做好，其他的部分都沒有任何問題嗎？

吳部長政忠：一般的電力系統就是發輸配送，發電端就是包括再生能源及相關的能源發電，像是火力燃煤或天然氣，輸電就是剛剛講的電網，過去臺灣在電網的配置上是單一系統，大家都知道它的韌性會比較不足，不過經濟部之下的台電是有一直努力在做。

萬委員美玲：那個時候你花了三個月的時間，也找了國內外的學者專家，本席認為按照你做事的態度一定是日以繼夜很認真的做好總體檢報告，但是隔了這麼多年仍然一再的跳電、一再的停電，你是否會有當時的總體檢報告是白忙一場的感覺？

吳部長政忠：應該沒有白忙，事實上，從 2017 的 815 到……

萬委員美玲：是否會覺得他們辜負了你這份總體檢報告？

吳部長政忠：應該不會，但是大家要一起努力。事實上也不是只有經濟部的問題，大家要一起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那我們大家要繼續加油。

吳部長政忠：謝謝。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再請教您的是，我們長期在講科技領域男女失衡的問題，這部分前幾個會期我也都有跟部長提出來。尤其是女性科學家，如果遇到生育期間，難免都會因為要兼顧孩子、兼顧家庭而中斷相關研究，這是很可惜的，所以本席去年就有要求部長，說要給女性科學家更多的支持。當然，我覺得也要予以肯定的就是，你們在 5 月份也推動了女性計畫主持人在生育期間，如果有在執行單位的專案計畫，在他確認自己已經懷孕到孩子 3 歲之前，可以增聘一個博士後研究員或者研究助理。我覺得這滿好的，現在申請的狀況是怎麼樣？

吳部長政忠：就我所知有一百多人次申請，經費差不多累積到六千萬、七千萬元，我認為這很重要，而且是科技部能力範圍可以做的。

萬委員美玲：是你們能力範圍可以做的？

吳部長政忠：是的。

萬委員美玲：你剛剛說有一百多人次申請，那麼目前這些女性計畫主持人對這個做法有什麼樣的反饋？

吳部長政忠：以我聽到從外面傳回來的聲音，感覺上應該都是拍手啦！

萬委員美玲：都是拍手叫好嗎？

吳部長政忠：對啊！因為……

萬委員美玲：很好！如果按照您剛剛所說的，其實大家都覺得這個計畫很好。根據科技部提供給我的資料，去年 5 月新制上路以後，到今年 2 月底，女性科研人才申請增加研究人力的總共有 106 件，但是科技部核定補助的只有 86 件……

吳部長政忠：哦？是這樣嗎？

萬委員美玲：所以還有 20 案是沒有通過的。根據本席的瞭解，所謂的沒有通過是因為要件不符，要件不符的主因則是小孩子超過 3 歲。這代表什麼？第一個，部長您剛剛說這個計畫有受到女性科研人才的青睞跟肯定，也合乎他們的需求；第二個，有這麼多人申請就表示他們有這個需求。好，如果標準訂在那邊，還是有人來申請卻沒有過，這代表什麼？代表他還是想試試看，因為他有這個需要。現在公立幼稚園幾乎都是大班先錄取，大班錄取之後剩下的名額先給中班，然後是小班，所以 3 歲要能念公立幼稚園其實有時候不太容易。至少在本席的選區內，小班要能夠進公立幼稚園現在來說還滿辛苦的，所以我在想這個計畫這麼好，你們是不是可以研擬放寬到確診懷孕到 5 歲？請問可以這樣試試看嗎？

吳部長政忠：我剛剛聽到「確診」，嚇了一跳！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口誤，是診斷懷孕。

吳部長政忠：診斷懷孕，OK。委員是說到 5 歲嗎？

萬委員美玲：對，到 5 歲。

吳部長政忠：我們回去算算看。我們回去研議，基本上……

萬委員美玲：有這個機會嗎？

吳部長政忠：我儘量來試試看。事實上臺灣的生育率那麼低，如果有這樣的誘因，科技部願意來試試看，但是我回去還要算一算啦！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從診斷懷孕起到小孩 3 歲，大家都這麼踴躍來申請，我覺得這很棒，代表從這個方向去支持他們是對的、有合乎他們的需求。但是我認為還差一點點。以我們生過孩子、帶過小孩的經驗，知道其實在幼兒園這個階段真的要花很大的心力，如果可以放寬到 5 歲，我覺得對女性科學家的支持會更好一些。部長，這個研擬要多久，你給我一個時間好嗎？

吳部長政忠：2 個月。我們同仁說 2 個月啦！

萬委員美玲：2 個月？

吳部長政忠：對。可以嗎？

萬委員美玲：好，那就 2 個月。2 個月後我們來看看……

吳部長政忠：我們儘量來試試看，如果在能力範圍之內，我們就做了啦！因為我說要做就做真的，不會去成立什麼小組，可以做就直接執行了。

萬委員美玲：謝謝部長，這樣子很有效率。

最後一點就是，這個政策雖然立意良好，但是僅限於計畫主持人才能夠適用，簡單來講就是說一個 team 只有計畫主持人是女性才可以。可是我們要知道，其實很多女性可能在 30 歲左右就取得博士學位，之後他可能會在學校或其他研究機構裡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他在 30 歲的時候面臨工作、結婚、生育，壓力同時到來，可是如果他不是計畫主持人，就沒有辦法得到這個支持，所以女性人才的培育可能在這個時間點就斷掉了，因為他必須被迫中斷研究工作。我認為是不是可以放寬，就是不要只有計畫主持人，而是一併連博士後的部分都來給予這樣的政策支持？

吳部長政忠：我們有人提議說是不是可以遠距，就是不用來上班，這個我已經交辦了，看看是不是可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這樣來做。另外一個就是說，因為原來是計畫主持人要增加計畫人力，如果是博士後，他本身就是人力。我們來看看怎麼讓他們有更好的 ecosystem，來……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要支持女性科研人才，其實從他們做博士後就可以開始。

吳部長政忠：瞭解。

萬委員美玲：因為這牽涉到人才的培訓，所以不管是剛剛我們說的要延到 5 歲，或者是博士後也可以用這樣的政策計畫去支持，是不是能一併在 2 個月內回覆相關的研究結果？

吳部長政忠：好，我們儘量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2 分）部長好。今天我要跟您探討綠能科技發展的議題。面對元宇宙時代來臨，隨著元宇宙的技術發展，人們對於能源的需求只會不斷地增加，綠能科技的發展就至關重要，所以我們要來探討我國能源轉型的問題。

科技部有提出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這個計畫的政策目標當然就是新能源與再生能源的科技創新，包括我們要怎麼樣創能、節能、儲能，還有系統整合，甚至還包括產學研的科研聚落要怎麼樣建立起來。這整個政策目標當然都非常的棒，如果我們一直往這邊邁進，相信臺灣的

能源轉型會有一定的成果。可是我們也要來檢視，像在系統整合的部分，特別是要開發具電網輔助能力的再生能源電廠，建立先進的強韌型區域電網，以及新世代再生能源與電力系統的整合平臺等等創新技術的發展。這部分就牽涉到臺灣的整個電網，而這當然就是科技部的研發工作。要如何把這樣的技術傳承下去給經濟部或台電？我想這也是科技部要認真來努力的方向。

這樣的政策當然就是依據國發會的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以及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的第十三點，還有前瞻計畫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可見是窮盡國家的力氣，真的要好好地來進行綠能科技的研發。可是根據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的統計，我國 2021 年再生能源的占比是 5.99%。本席所示圖表中橘色的部分是火力發電，看起來都還是占 8 成，從 2015 年到 2021 年，整個的改變並沒有太大。火力部分包括燃氣跟燃煤，我國現在想要調整為燃氣大於燃煤，這部分正在努力當中。圖表中紅色的部分是核能，占比第二高；綠色的就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跟風力發電，目前占比約 6%；占比最小的就是藍綠色的抽蓄水力。2015 年到 2021 年全國累計的總發電量逐年在提升，2021 年再生能源跟抽蓄水力的占比已經快要追上核能的占比，這點很棒，看起來我們很顯然就是一直往這個目標在前進。我國的再生能源發展有在進步，這是值得肯定的，可是目前的 5.99%，距離我們政策目標 20% 的再生能源，確實還有一段距離，這很顯然也是我們所面臨到的狀況，當然面對這樣的狀況，就會有一些面臨的課題要來做改進，我們找出這種狀況的困境，這個困境包括我們羅列出來的，我們的學研產鏈結欠缺整合，所以資源過度分散；我們的科技研發技術欠缺整合，所以沒有辦法凝聚國內研發的能量；我們的科技研究難契合產業的需求，凸顯這個技術商業化的瓶頸；我們的科技研發推向國際市場速度稍嫌緩慢，所以競爭力還待提升；我們的科技創新標竿較不具體明確。因此要請問部長，再生能源的發展在技術面上，我們還有哪些困境？除了這些以外，有哪些困境要需要被解決，或是我們現在正努力首要解決的部分？我們需要努力什麼東西才能達成 20% 的再生能源占比？這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林委員早。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重點課題，的確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面對，而且需要去解決的問題，我想未來新的國科會，應該會更有那個高度可以跟其他部會來協調，至於科技部原來是負責比較上游的 research，所以的確比較難馬上看到效果，但是在綠能比如風電、光電的未來布局，我們風電現在最主力是離岸風電，大家知道離岸風電第一次是 4MW 一支，是很大的一支，那現在到 6MW 了，我們現在也開始在啟動 15MW 的浮動式離岸風電，也就是在水深大於 50 公尺也可以用，所以那些東西我們科技部會來前置研發。另外就是光電、太陽光電，大家知道現在的轉換率差不多是 20%，如果同樣的面積可以增加 1%，未來的發電量就會更大，這個是科學跟技術可以來發展的。我記得經濟部部長應該也有提到，2025 年的目標應該會稍微延遲至 2026 年，目前離岸風電的到位點應該在最近這幾年全部會急速上升。

林委員宜瑾：好，期待。當然我們也有整理出世界各個先進國家的能源轉型策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所以我們看到芬蘭要用數位化的解決方案來支持能源轉型；德國是努力發展鋰電池的技術，維持車輛產業的優勢；日本則是以再生能源或氫能來建構永續社會的技術策略；新加坡跟我

們一樣，要發展太陽能光電的技術並擴大應用。我想科技部就是提供所謂的技術跟知識，最後其實都要交給經濟部跟台電來執行。科技部做了那麼多努力，也研究其他國家的案例，那你們怎麼樣將資訊充分給經濟部跟台電？我想各部會對綠能發展的溝通必須要通暢。當然部長你說如果成立國科會之後，那個高度或許跟各部會的整合或者整個的聯繫，或許會相對於現在通暢。當然我們期待未來，可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很擔心，你們研發那麼多的技術跟知識，那他們要怎麼執行？能執行到位嗎？這部分也要部長來做一些 push。

吳部長政忠：林委員，這個的確非常重要的，剛剛這幾國的作法，包括鋰電池、氫能或者是太陽光電的擴大應用都非常重要，我們也在布局當中，事實上過去幾年在科技會報辦公室所謂的綠能產業創新，經濟部、科技部及相關部會都有在協作，只是那個力道未來必須要更加強，因為未來面對的是 2050 的 Net Zero，淨零的挑戰會更大，我想未來的新國科會會來做這樣的橫向介接整合，看看是不是可以把科學跟技術用到位，就是變成要以終為始，我們有一個目標了……

林委員宜瑾：你們給了技術跟知識，也要去看著它執行到位。

吳部長政忠：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最後用小小的時間來關心南科的部分，南科三期擴建後，我們一直很擔心用電量的問題，以目前這個表格看起來，我們這 7 年來的用電負載量還 OK，整個南科的用電負載量是可以的，但是未來南科三期擴建後，整個用電需求不曉得有沒有納入你整個的考量當中？

吳部長政忠：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擴建的時候，一定會跟台電、經濟部來配合，其實它也在擴建附近的超高壓變電站，所以應該是在控制範圍之內。

林委員宜瑾：好，請你將南科三期整個的擴建進度也定期跟本辦報告一下。

吳部長政忠：好，可以，謝謝。

林委員宜瑾：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3 分）大家都辛苦了。科技部要改組，我們來測試一下你們的新思維是不是能夠上路，首先我是多次非常稱讚部長，因為您以過去政委的高度，能夠用一個整合性的思維，更全觀的面貌在看待臺灣科技發展的政策，我真的是大大的肯定。我從你們的報告，還有最近的新聞，我要先拋出幾個我的感謝。第一個是要組成臺灣量子國家隊，好像在科會辦下面設了一個量子系統的推動小組，對不對？所以我們跨部會的不只是產官學研動起來，我們跨部會在上游、中游的研究端，是跟中研院以及國研院來合作，那下游是跟經濟部合作，而且我們具體的網羅了二十多家的業者一起來加入，希望是 2024 年到 2025 年來建置臺灣第一個量子電腦的原型機，未來在 2040 年前要形成一個量子電腦的產業鏈，我覺得非常好、非常有願景，但是我們只有 5 年 80 億元，10 個吳政忠好像也都很難做到耶！這個部分怎麼突破？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們盡量來努力，因為量子科技的確是未來一個有機會變成……

吳委員思瑤：不可逆的發展。

吳部長政忠：是的，但是因為到產業這邊，目前這幾年大家剛好在衝刺當中……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把產業拉進來，讓大家一起來支持，我們就可能趕進度。

吳部長政忠：是，所謂的以終為始，這是我們第一次做這樣的動作。第二個，研發的時候，忽然間超過可以負荷的量也會浪費，如果他們在研發當中，有一些突破需要再加碼，我們會隨時來做。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就是一個 team 國家隊的概念，能夠有效整合跟資源發揮到最大效益，我基本上是肯定啦！但是未來如果能夠，我認為預算應當是要更為加碼一些，好嗎？

吳部長政忠：瞭解。

吳委員思瑤：我個人長期關切的新創產業，也很感謝北部的 TTA 與南部現在的 TTA 在沙崙也設了，未來能夠發揮南北資源共享、互助互惠，而兩個操作有點不同，北部是以加速器來帶動，現在有 9 家加速器業者，南部就直接是迎向新創的業者，也有一些實驗場域的優勢，所以才有一些不同項目的發展機會。

我回過頭來講，一直認為北部需要再擴充啦！空間也不夠啊！雖然我很開心南部有，南北就能均衡，而北部 TTA 的擴充計畫在哪裡呢？

吳部長政忠：有關南部的 TTA，因為臺南也是委員的故鄉，第一個，我們必須把北部的，先傳到南部，這個加速器或者一些 knowledge 是要共用的，因為臺灣沒有那麼大，我想加速器與其裡面有經驗的投資……

吳委員思瑤：是，我當然支持北部的經驗與這些加速器資源的南下，但是問題是北部的 TTA 永遠要面對擴充的這件事情，這個是事實啊！

吳部長政忠：北部那個我最近才去一次，辦新創的……

吳委員思瑤：擴充計畫在哪裡？

吳部長政忠：有，現在在小巨蛋……

吳委員思瑤：不夠用啊！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司許司長說明。

許司長增如：報告委員，最近的去年有增加東包廂大概 700 坪，其實場域空間目前是 TTA 很重要的一塊，但是下一階段我們可能與國際的鏈結……

吳委員思瑤：好，我希望還是要嚴肅去面對，北部畢竟還是新創發展的重鎮，如果北部夠強、夠大、夠壯，當然就可以延伸到其他的場域，所以我還是期待北部的擴充計畫能夠更具體的規劃。

吳部長政忠：謝謝。

吳委員思瑤：下一頁，我當然很肯定，即第三個肯定就是我們 6 月要出發到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到法國的歐洲新創盛會、到倫敦的 London Tech Week，就是要由國家帶頭把新創上到國際舞臺，所以除了有剛剛臺灣的布點，還要帶到迎向國際。我真的要讚美，其實這三件事情花了我質詢時間的大半，我只是要帶來我的肯定。

部長，剛剛很多委員在問，未來改組在 6 月或 7 月上路，未來的國科會主委是誰？我這麼肯定你，有遠見又接地氣、有想法又有作法，您就應當呈現出當仁不讓、捨我其誰的胸襟！因為

我真的認為太多政策在您手上的擘劃需要廣續前進，我也認為在態度上，我看您好像還滿客氣的，捨我其誰、當仁不讓，這是我對您的肯定及期望。

吳部長政忠：主委跟部長不是在選縣市長……

吳委員思瑤：但其重要性比縣市長更重要，這是攸關國家重要科研的領頭羊嘛！

吳部長政忠：不過事實上在掛牌之前，我們還是以用新國科會的態度在做，這要看行政院의……

吳委員思瑤：好，沒問題，您繼續維持您的風範，我就繼續替您鼓吹，抬轎的比坐轎的還要用功，因為我真的希望很多在您手上的全方位、全觀的科技政策能夠延續。現在回到制度面，不要因人設置，制度面還是重要的，而改組的重要任務，就是讓我們把科技制度完善及一舉到位，所以我說下端的全國科技會議，在您手上的全國科技會議是參與最廣的、最多元的，我非常肯定。

接下來就是改組的國科會，未來是整合跨部會的能量，然後最上端的科技顧問制度要恢復，我多次倡議嘛！今天聽到幾位委員在關心，您也說要去建議行政院。對不起，部長，改組要上路了耶！科技顧問制度應當要歸隊上路，能不能夠跟國科會的改組同時來啟動呢？

吳部長政忠：我來努力看看。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這是制度的配套！

吳部長政忠：因為剛剛委員講得非常正確，也就是我們的科技發展一定要接軌國際，而科技顧問事實上除了國內……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過去有 65 位國際專家、24 位國內的，所以我才說這是重要的事情。

吳部長政忠：未來因為科技不只是科技，還有外交的一些成分。

吳委員思瑤：趕快，我期待，我們不能再等！

吳部長政忠：瞭解。

吳委員思瑤：您如果能夠加把勁，我相信能夠在改組的同時也來上路，這是產官學研大家非常期待的一個制度回歸。

回到未來科技預算的審查，我也謝謝你們接受了我多次的倡議，科會辦就回到從行政院到國科會，而且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未來國科會自己的科技預算是尚未審查，而是行政院的教科文組織，也謝謝您接納了我的意見。但是有一次質詢剛好是林次長代理，我沒有跟您談到，即賈伯斯很重要的演講，就是科技發展的十字路，technology 與 liberal arts，如果蘋果只有科技，它不可能成為蘋果；科技與 liberal arts 的博雅素養是缺一不可的，換言之，蘋果的成就就是科技跟人文跨領域的結合。

賈伯斯因為喜歡寫書法，所以把它應用在最美的 Mac 字體設計。賈伯斯在里德（Reed）學院，他去上舞蹈課，而舞蹈律動帶給他程式設計的一些靈感，所以這是跨領域的事情。我要再一次勞煩您，即跨領域的委員納入未來科技預算的審查，我想這是有共識。我再一次提醒不要只看科技含量，應當把科技含量的思維轉化為創新含量。我們科會辦的葉執秘在場嗎？他早上有在，剛離開！前幾天本席催生的臺灣時裝週、臺北時裝週第 5 年了，在開幕秀上用永續的主題，臺灣的牡蠣殼、臺灣的虱目魚、臺灣的廢棄物都可以拿來做布料，以作為時尚研發永續新創

時，我看到科會辦葉執秘，第一次有科技部人員去時裝週開幕，我非常開心，在結束後拉著他說，有沒有什麼很強烈的感受？科技要多多來支援跨領域的思維，這是我再次強調的，而你在這裡跟我拍胸脯，不如我就看看今年在處理明年科技預算的分配，是不是能夠反映這種跨領域的力道呢？

吳部長政忠：如果人文沒有進來，當然科技就走不遠。賈伯斯除了跳舞以外，還有修過禪學，也到印度去靜坐過，所以我完全接受。十幾年前，我就說生活科技產業如果沒有人文社會的思維進來，就會賣不出去啦！所以我完全接受啊！

吳委員思瑤：有想法就要落實在作法上，好嗎？今年審查預算就要見真章。

有關地緣政治，台積電今年開始招募政治學博士，這告訴我們未來科技都應當跟地緣政治、社會科學有更強的連結，台積電看到這個趨勢了。這也回應我說的，我們對跨領域的「化研為用」不是只有科技、科研類的「化研為用」，在社會人文與對於世界局勢、政經局勢的觀察是要跟產業的脈動來結合，這也要回到我說的，為什麼科技顧問制度要馬上恢復？因為這些國際學者跟國內產業巨擘，他們都能夠看到，就如同張忠謀看到的趨勢。我再次說我想您都很認同，跨領域思維、人文融合，以及科技顧問制度都必須在我們改組的同時一併來到位，好嗎？

吳部長政忠：謝謝，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再一次也要期待您捨我其誰、當仁不讓，臺灣科技政策需要吳政忠。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35 分）部長早，今天帶著有點沉重的心情，有幾個問題要跟你好好討論，就是針對親子平權及性別平權的部分。我知道教育部舉辦的國家講座頒獎典禮，可以說是國家學術層級最高的頒獎典禮，就在前幾天 3 月 21 日時，也將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頒給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特聘林依依教授。林教授在發表感言時特別提到，許多女性博士後研究人員由於生育年齡考量、家庭無後援，所以只能放棄研究、回歸家庭，我想這也道盡了女性科學家的困境，部長一定非常清楚其實本席一直都相當關心這件事情，包括前兩個會期我都有關心科技部在 2021 年 5 月初修正「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讓有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的女性學者自醫生診斷懷孕起至小孩三歲間，都可以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增聘一名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其實在這之後，我也曾經多次建議科技部應該評估把這項計畫擴及到有育兒需求的男性學者，因為育兒是雙方共同的責任，希望也可藉此落實親職平權。當然本席也要在此強調，我並沒有要求齊頭式的平等，因為面對性別權益的問題，我們也不能用齊頭式平等這種邏輯來面對，但我想藉此點出科技部應該要在這方面帶頭示範，針對這項訴求，其實在上個會期我也有提出相關凍結案，主要就是希望科技部能夠正面回應。

其實長期以來我們都希望能夠透過各種政策慢慢弭平科技產業、科技學術領域的陽剛霸權或職業性別的刻板印象，換句話說，這個領域長期以來都是男女失衡，女性研究人員已經很不容易，他們可能同時還要面對職場的性別天花板。經過將近一年的爭取，目前看起來科技部每次的回覆都是資格不好認定、受限於預算、科技部已經領先各部會、會持續討論等等理由。有關資格認定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細膩來討論，並不是貿然直接將男性計畫主持人比照現有的女

性補助資格去處理，絕對不是這樣。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我覺得到現在還是看不到科技部的進度在哪裡，科技部每次都跟我說會研議，但我現在並沒有看到進度。我必須說如果換位思考，站在科技部的立場我可以體會，可是今天我是一位立法委員，而且我是長期關注女性權益的女性立法委員。針對這部分，科技部一直以預算為理由試圖來說服我，其實我沒有辦法被說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好好說明一下？

主席：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賴委員。謝謝委員，媽媽科學家林教授的新聞我也有看到，事實上，我也曾指示部內同仁注意這件事情。他提到女性博士後研究是不是可以遠距上班？對此我也請綜規司加以研議，我想應該是可行的。如果科技部發文給相關單位，因為 postdoc 是由我們核定，我們在發文當中會提示他們可以有這樣的權利，這部分應該馬上就會有效果。

有關男性請育嬰假的部分，事實上，在從事一些 research 的時候，女性生育期間會影響其 performance，這部分我們會 delay 一個胎次，本來是一胎，現在變成一個胎次，一個胎次是兩年，生雙胞胎就變成四年，男性請育嬰假也是同樣辦理，我想我們會先從這部分著手。

至於委員說要比照生育期間給女性……

賴委員品好：不是要比照，而是我希望也有一項針對男性的辦法，至於相關細節，我不認為要齊頭式平等，而是我們要想出一個合宜的方式。

吳部長政忠：好的。

賴委員品好：在此我有幾項建議，因為每次問到科技部時，科技部好像都是說你們要回去研議，或是請委員體諒、你們需要多一點時間等等，我覺得既然研議了這麼久、體諒了這麼久，是不是可以務實一點來面對？現在我就直接具體建議該怎麼做，那就是科技部可不可以先積極統計有配偶待產以及有零到三歲子女的男性計畫主持人到底有多少位？如果增加這部分的補助，相關預算預計要增加多少？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也就是該如何認定這些人撫養事實的鑑別機制方案，我覺得科技部也要動動腦去想出來啊！再者，目前科技部應該要瞭解女性科學家對此的態度是什麼？其實這些都是現在就可以開始著手進行調查的，可不可以答應本席在一個月內統計出結果？

吳部長政忠：一個月的時間太快了。謝謝委員幫我們想辦法，綜規司應該也要感謝委員，我們回去之後會儘快調查。

賴委員品好：如果部長覺得一個月的時間太久，那你們覺得要多久？

吳部長政忠：不是的，一個月的時間沒有太久……

賴委員品好：一個月應該沒有問題……

吳部長政忠：不是的，我剛剛是說一個月的時間並沒有太久。

賴委員品好：那要多久？

吳部長政忠：兩個月。

賴委員品好：兩個月之後我一定要看到結果。

吳部長政忠：好。

賴委員品妤：假設短期內編列預算真的有困難，因為你們每次都跟我說是預算問題，那科技部可不可以先研議針對單親男性計畫主持人、單親女性計畫主持人或生育多胞胎之女性計畫主持人的研究補助再增加？這部分可以嗎？因為後來你有跟我們講……

吳部長政忠：我剛剛沒有聽清楚……

賴委員品妤：第一個是針對單親男性計畫主持人，因為針對撫養事實的鑑定，我們需要有一個鑑別機制，那是不是可以至少針對單親男性計畫主持人的部分確定可以增加補助？再者，現在對於女性都是可以補助的，但是對於單親女性和生育多胞胎的女性可不可以再增加補助？我覺得這是滿合理的，因為單親女性更辛苦啊！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我們會記錄下來，回去……

賴委員品妤：第一個是針對單親的家長，因為單親更辛苦。再來是計畫實施下去之後，會發現不只生一胎，甚至出現雙胞胎、三胞胎，那都是不一樣的。

吳部長政忠：針對單親男性，不管他的小孩子多大都要處理嗎？

賴委員品妤：是……

吳部長政忠：這樣不行啦！這樣太多了啦！

賴委員品妤：不是的，原來的計畫並不包含單親男性，應該是說針對男性的方案目前還沒有擬出來，這些我都可以理解，因為中間可能有一些細緻的部分要加以討論，但是在這些男性當中，應該把單親男性計畫主持人先抓出來，詢問他們需不需要相關協助。

吳部長政忠：即使單親，也要看他們的小孩子幾歲，如果小孩子比較……

賴委員品妤：當然要符合零到三歲的條件，我的意思是目前針對男性的部分都沒有相關方案，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政忠：好的，我知道了，謝謝。剛剛我只是想到如果他們的小孩已經一十、二十歲，我們還要去……

賴委員品妤：沒有，當然是在這項計畫的範圍裡面，目前並不包含男性的部分，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先針對單親男性的部分加以處理。

吳部長政忠：好。

賴委員品妤：再者，我剛剛有提到多胞胎的問題，本席也有注意到你們的作業要點在 3 月 8 日的時候有再修正一次，原本規定申請補助的研究績效或成果繳交得因生育或請育嬰假而延後，一胎一次延長兩年，現在相關規定改成「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兩年」，這代表針對我剛剛所講有關雙胞胎、多胞胎的問題，你們應該也開始有注意到。

吳部長政忠：已經處理了。

賴委員品妤：以上各種訴求其實都是在強調科技部應該盡一切努力去弭平學者在家庭及職場角色扮演間的落差，讓他們真的能夠沒有後顧之憂。針對這部分，我也想進一步請科技部一併研議能否將單親爸爸、媽媽的繳交年限再增加，讓他們能夠沒有後顧之憂的落實親職責任？我想如果是讓單親爸爸、媽媽的繳交年限再增加的話，這部分應該比較沒有涉及到那麼多預算的問題，主要是科技部態度的展現，這次部長是不是能夠直接答應我？

吳部長政忠：我不能在這邊馬上答應，但機會應該是很大。

賴委員品妤：對啦！因為……

吳部長政忠：委員你剛才提到好幾項，我會一併考量，我的頭腦沒有那麼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現在講得出來我剛剛提出哪些訴求嗎？

吳部長政忠：有啦！你說單親、3 歲之前的，是否可以比照女性生育……

賴委員品妤：我們原來的範圍只有包含女性，現在我要求男性要儘快研議方案，我有提出一些東西請你們趕快去調查，單親男性直接先納入，因為他就是單親爸爸，OK 嗎？

吳部長政忠：我覺得可以啦！

賴委員品妤：最後，我的時間到了，我要強調……

吳部長政忠：因為單親、3 歲之內的應該也沒有很多。

賴委員品妤：所以才要趕快處理，既然沒有很多，就不要再預算問題來跟我講了，這不是預算問題。

吳部長政忠：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我的時間到了，所以我最後總結一下，拜託部長，這件事情我真的已經跟你們討論很久、很多次了，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針對相關的問題在質詢臺上跟部長討論，拜託趕快處理，謝謝部長。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47 分）部長，就如同我講的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剛剛賴委員一直希望科技部能夠做的是，在科技研究的同時，對於人性包括計畫主持人所面臨到的職場、生活、家庭問題，我們對所有單親家庭的相關扶助都沒有性別差異化，簡單一句話就是這樣子。至於裡面的細則怎麼訂定、補助的範圍怎麼匡列，其實就是授權，就像剛剛吳部長講的有很多不一樣的樣態，但是我們最終的政策目標，還有賴委員和我們這些女性委員希望科技部能夠做到，希望吳部長能夠承諾的，其實就是這個方向我們怎麼去努力地落實，部長剛剛說兩個月，我也希望兩個月後可以看到科技部的努力，讓教文委員會的委員，讓我們這些女性的委員，可以真正見證到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我們是照顧計畫主持人、照顧科學家，照顧女性也照顧男性，沒有性別差異化，我們共同努力。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何委員好。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接著，我要就教吳部長，因為部長已經宣示我們有一個新的國科會，就叫國科會 2.0，用新高度來跨部協調國內的科技計畫，你認為今年開始改制之後，協調跨部會的科技計畫會更有效率。今天經濟委員會在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有關綠能建設計畫的執行進度問題，科技部也有派代表過去，其中我看到中研院對於綠能計畫有一個大型儲能系統以及產業的發展計畫；經濟部也有一個強化電網的公共建設計畫，也就是綠能電網併網之後的效能問題，怎麼解決儲能系統以及系統整合的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報告是關於綠能發配電管理及效能暨提升的技術問題；科技部也有去報告，科技部是報告怎麼協助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有關儲

能系統和強化電網運轉的執行問題。前瞻計畫裡面有這樣的大型計畫，其中又涉及那麼多跨部會的事項，部長，不可不用這個案子舉例告訴我，未來國科會怎麼協調、怎麼分工？

吳部長政忠：科技的發展從上中下游到產業，事實上是一個 pipeline，每個部會像科技部是比較偏向上游和中游……

何委員欣純：你和中央研究院一樣是比較上游的。

吳部長政忠：科技部資助的對象都是大學比較多，中研院也是，我們通常把中研院看成是上上游，但是中研院在上游這邊也有進來了，經濟部 and 原能會其實是比較偏向下游到產業，是這樣的 pipeline。因為臺灣能源相關的人才其實沒有那麼多，但是必須都要到位，所以重點要把他的手牽起來。這就是我講的，新的國科會必須要有這樣的一個……

何委員欣純：其實綠能政策裡面碰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儲能系統，第二個就是整個系統整合，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有所謂的分區微電網，未來發展之後要怎麼併網、要怎麼聯併，還有綠能發電如何併入現在傳統發電的電網，在在都考驗著我們的科技研發，中央研究院有在做，科技部也在做，科技部也有技轉，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技轉。在下游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及經濟部同樣有在推動所謂的研究計畫，還有技術轉移，我希望新的國科會 2.0 能夠以這樣的高度跨部會來整合這些。其實我們在立法院看到的是各自做各自的報告，我希望未來新國科會可以告訴我們，在國家政策項下跨部會如何整合，如何協調科技研發技術的經費預算，我覺得這是很多委員關心以及想看到的

吳部長政忠：謝謝，這的確非常重要，剛剛委員的期許就牽涉到科技管理，如果從上中下游到產業要介接，必須要有充分的專業人力，以前我們科技的發展都是用 2,000 元、3,000 元就叫人家來審查，事實上，未來這些大型計畫會有所謂的 Program Manager……

何委員欣純：現在科技的管理和計畫的管理都在新的國科會手上？

吳部長政忠：是，我們會往這邊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要能夠務實，而且要能夠執行，不要像你剛剛講的，以前散落在各部會或是科技部本身各計畫有不同的審查委員，散落沒有辦法集中，這樣資源就沒有辦法好好地有效運用。

吳部長政忠：這個很重要。

何委員欣純：最近地震頻繁，關於國家級的警報平臺，我很謝謝科技部跨部會來整合合作，這一次大家都稱讚比以前好太多、進步太多，國家級的警報平臺是找科技部、NCC、地震中心以及其他的部會，其中一個就是電信通訊技術跟網路科技，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未來新的國科會如何跨部會合作？譬如像值得稱讚的國家級警報平臺這麼成功的案例。我們現在發生了手機的資安危機，專家呼籲政府要積極管制，可是我發現這不是只有 NCC 的問題而已，也有關科技技術的研發，以及新國科會是不是可以在跨部會裡面，對網路科技的技術進行整合。

吳部長政忠：兩點報告，第一點，關於地震的訊號，事實上，在 4、5 年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出一個民生公共物聯網，涵蓋水、空、地、災，地就是地震，我們增設很多 sensor。這次的地震發生在臺東，比較遠，那邊一發生地震傳到這邊約一百、兩百公里，地震波差不多一秒鐘走 2

、3 公里，所以有七十幾秒，它可以先用電磁波送到中央氣象局。

何委員欣純：這是一種進步。

吳部長政忠：這次進步很多。

何委員欣純：我記得前幾年在試行的時候是不穩定的。

吳部長政忠：第二點，如果地震是發生在宜蘭，時間就沒有那麼久，因為震波馬上就可以傳過來，所以要看發生的地方，我們在這方面的確有進步，要給我們的科技會報辦公室……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給你肯定，這次大家都稱讚是有進步的，之前有幾次被罵得很慘。

吳部長政忠：這次很準，我這次也是先被手機叫醒，再來震波才到。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提醒部長，既然我們可以越來越進步，未來新的國科會進行跨部會的整合，我覺得在應用面還要多多努力幫忙協助。

吳部長政忠：我也一直跟同仁講，科技的發展應該要讓老百姓有感，如果沒有感的話，我們要爭取科技預算就會難。

何委員欣純：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科技就是要應用於生活，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我們來努力。

何委員欣純：剛剛很多委員都是這樣的期許，科技不只是科技而已，還有很多人文、人性、生活、社會以及經濟的脈動，這些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期許新的國科會讓我們可以看到，今年可以掛牌，對不對？大概什麼時候？本來不是預計 3 月或 5 月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 6、7 月。

何委員欣純：現在 delay 到 6、7 月，我希望儘快，最重要是要有效能、有效率，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

何委員欣純：最後，我一直在關心的，之前我在擔任教委會召委的時候，我們通過科技基本法中有關推動科普的部分，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就是由你們定之，對不對？結果你們定了一個執行辦法，但此執行辦法回歸到科發基金應該提升科普每年千分之五以上，這也沒問題！有沒有達到每年千分之五以上，我到時候再請你們提供細目。

我還是要跟你反映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我們的科學普及化是要生活化、大眾化，但是回歸到科發基金的補助作業規範，規範了什麼？只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像有研究員的資格等，才可以申請科普計畫。我不是說他們不能申請，確實在過去的思維裡面，認為這些科研計畫的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他們是科學家，他們有學術背景，所以由他們來申請，這是一個思維。但是我認為如果單由科學家或科研計畫主持人申請，有時候太過於專業，反而不知道怎麼推動普及化。

我覺得這是兩碼子事，而且是可以同時並行，只要有興趣推廣科普向下扎根的科研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對他們有什麼樣的資格規定，我都覺得這應該支持，因為他們有這個熱情要讓他們的專業、讓他們的科學向下扎根。同時，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再建立、修改一下規範，讓更多願意參加推動科普的人或團體可以進來，為什麼？因為科普教育還要跟教育部合作啊！你

也可以跟教育部合作去推動科普啊！而不是僅限於在高教端，或者是科研計畫的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所以是不是可以把餅做大，讓教育體系可以進來，讓科學教育在基層向下扎根、在努力的人或團體也可以來協助科技部，真正把科學普及化的知識及常識推廣出去。部長，是不是？

吳部長政忠：瞭解。我回去後會看科發基金相關的使用有沒有什麼規定，如果……

何委員欣純：現在的規定完全是在高教端的科研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才可以申請啊！

吳部長政忠：的確在科普上，我想我們也可以跟教育部一起合作，「K-12」的老師應該也滿適合的啦！

何委員欣純：是啊！教育部也有科學教育的相關經費，你們如何合作、協同，好好地運用兩個部會對於科學教育跟科學普及化的融合及推廣，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才可能落實啊！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我也很重視科普……

何委員欣純：是，我知道你到偏鄉關心過。

吳部長政忠：我想我們回去跟教育部橫向介接一下。

何委員欣純：那多久的時間？1、2 個月？2 個月好了，我知道你會說 2 個月。

吳部長政忠：我們現在工作很多。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主席：等一下范雲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再進行後面的程序。

現在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9 分）部長早安。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已經到中午了，午安。

范委員雲：午安喔！對、對！謝謝部長很精確。主要是繼續追問我一直很關心的科研人員職家平衡方案，2020 年 3 月在前部長陳良基部長的時候，我第一次來質詢科技部就是質詢有關培育科技人才性別平等的問題，也很高興去年科技部有啟動一個研究計畫，有系統性的瞭解科研人員到底在職涯跟家庭平衡遇到什麼問題，因為政策一定要符合現況，才能對症下藥，這個計畫在本月辦了一個座談會，這張照片就是成果報告，從現場到線上大概有七十個、八十個研究人員參加，我覺得還滿不錯的，也有一些研究相關政策的學者來表達意見，關於這部分，我肯定科技部的確有做一個研究計畫去瞭解科研人才在家庭平衡上遇到什麼問題。當天有些東西我想讓部長瞭解，譬如當天在他們的研究成果報告裡面談到育兒對研究的衝突時，有人就說當新手爸媽其實產能就變零，還有在育兒以致於教課、研究的產出幾乎沒有，要等到小孩要上幼兒園才有機會做研究了。部長可能會說有育嬰假，可是非常多人不可能請育嬰假的，不能請育嬰假的一百種理由，包括津貼太少、覺得愧對同事、怕被議論、代課鐘點費誰出、找不到人授課以及請了假又被叫回去開會等等，這是現實的狀況。所以我們從科技部支持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到，科研人才真的面臨職涯跟家庭的衝突，尤其是年輕世代，其實這會造成何種結果？如果是一個國家培育的科研人才放棄研究生涯，這也是國家人才的損失，如果他因為投入家庭，或者是分工

上負擔比較多，導致研究生涯受挫或者產量變低，其實也是國家資源的損失。當然如果他放棄家庭生活，或者選擇不生育下一代，或者只生育一胎不繼續生育，那麼也不是一件我們樂見、鼓勵的事，所以瞭解他們，怎麼給他足夠的支持，其實不只是少子化我們該做的，更是科技部應該關切的。中研院院士謝宇研究美國的科學家，他看到育兒的責任其實還是比較多落在女性身上，使得女性科學家被迫在職涯的發展跟家庭之間二選一，這是美國的經驗，所以實質上也會影響到女性科學家的職涯發展，當然也不限女性。目前科技部的委託研究也給了一些政策建議，包含科技部應該更支持科研人員育兒、朝向多元通用、延長申請期間、兼顧彈性等。

回到上個會期，部長可能還有一些印象，我有透過預算案要求科技部擴充原本已經有的育兒措施，因為當時有滿多人來陳情表達原本的育兒政策規定是「曾生產或請育嬰假」。剛剛賴品好委員也提一個例子，部長有答應，今天如果是個單親男性，他本人沒有生產的事實，所以無法請育嬰假，所以就無法受用這個政策的優惠。就我們最近的瞭解，當時是設定一個月要給我們報告，可是後來整體協商成三個月，所以理論上是 4 月底或 5 月初才要給教文委員會報告，所以現在報告還沒出來，就是我的那個預算案，可是我們聽到的結果是你們只有修正一點點，原本是「得依每胎次再延長」，變成「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其實這是個雙胞胎或多胞胎條款，我覺得這當然合理也不錯，因為國外像北歐一些國家的確有因為雙胞胎或三胞胎給予更好的優惠，可是這畢竟還是很少數的人，所以這個改變實在太小、太慢，我想請部長要特別關心這個部分。以剛剛的單親男性為例，其實不應該綁育嬰假，因為現實上能夠請育嬰假的人非常少，如果要給這個政策一個相對的優惠，那麼應該要包含本人或其配偶曾生產者，也不用綁育嬰假，甚至包含收養小孩者，若規定曾經有生育的事實，那麼就不包含收養，因為現在的家庭其實越來越多元，我的意思是請部長一併考慮。如果我們要做，加上最近你們研究出來的政策建議，科技部是不是能夠領航用三個原則來推動科研職家的平衡方案？第一，方案政策一定要通用設計，不分性別，讓可以申請的方案彈性多元。第二，要看到現實的狀況，必須看得到吃得到。第三，如果可以正視科研人員的家庭責任，這時候他們研究的能量才不會因為新世代重視家庭、重視育兒這件事情而受挫。部長是不是可以具體回應這三個方向，以及剛剛我所講的，你們要給我們的預算提案報告那部分不要太狹隘、太窄？

吳部長政忠：首先感謝范委員持續關心我們女性科研，而且不只女性，是指性別的平等。剛剛賴委員也有提過相關的建議，我們會帶回去，我請我們部內再做綜合研議，可以做的，我們都會很願意支持。

范委員雲：好，這個研議的方向是不是可以更開放一點？因為我還有一點時間，我再跟部長溝通。上次我們的預算提案，我們知道你們只有就出生數跟每胎這部分放寬，這其實是不夠的，以剛剛講到的單親男性為例，他可能實質上有育兒又沒有請育嬰假，他就完全沒有辦法享受到這個優惠，這只是介於申請科技部的計畫的部分。我知道過去科技部其實也有針對研討會提供現場育嬰服務給予補助，可是這只是一個獎勵，多數計畫的主持人或研討會的主持人都覺得很麻煩，反而都沒有做，實質上如果今天一些年輕的女性研究員或者是男性研究員需要帶小孩，週末保母又不能夠協助，其實也會影響到他們參加研討會，像這樣聽起來雖然是很小的事，可是科

技部是不是能夠全盤的理解好不好？在你們提供政策的時候，不要只是我們立委問一點就改變一點，而是可以有一個更實質的方式，特別是對年輕世代的研究人員來講，我想這會讓他們可以兼顧家庭跟職涯，我們也不希望任何一個研究人員因為重視家庭，而被迫在職涯上有所犧牲，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謝謝，剛剛委員的垂詢，我們會綜合納進去評估，看看能不能提出一個更到位的措施。

范委員雲：部長三個月內可以給我一個更全盤的初步報告嗎？可以嗎？

吳部長政忠：我們司長說可以。

范委員雲：他說可以？謝謝。你們研究的成果都出來了，有一些政策建議，請你們好好參考跟思考。

吳部長政忠：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只有 1 案，請宣讀。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鑒於罕見疾病是少見、盛行率低，而病人人數少的疾病，並且許多病例尚未找到病因，但由於人數不多，其研究和藥物發展，則受限於市場和成本考量，產業界鮮少投入研發，導致罕見疾病病人面臨到許多生存及醫療困境。現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十條雖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補助各級醫療機構或研究機構從事研究，藉由研發更多了解罕見疾病，進而找出診斷、治療及最佳的照護方法，為病人與家庭帶來希望。然而衛生福利部編列之罕見疾病防治預算包括醫療照護工作，勢必排擠研究經費。另觀察學研機構針對罕見疾病研究若有所突破，不僅可造福國人，更能奠定臺灣科研實力在國際上的地位，經查科技部之科研預算每年約百億以上規模，其中亦有基礎醫學、臨床醫學研究等與疾病相關之科研預算，爰此，建請科技部應將例如 Myhre 症候群（Myhre Syndrome）等多種經政府認定之罕見疾病納入科技部科研計畫，協助罕見疾病研發。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黃國書 林奕華 范雲
何欣純 吳思瑤 王婉諭

主席：我想提案應該都寫得很清楚，請部長先回應。

吳部長政忠：這個很重要，科技部遵照辦理。

主席：對，我覺得這滿有意義的，滿需要這些藥物的研發，如果科技部可以投入，對國際上應該會有很大貢獻，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我建議本會委員都可以來連署，因為這真的還滿有意義的。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1 分）部長您好。這個禮拜六在屏東能夠見到部長以及院長拍板定案，對屏東科學園區相關的擘劃，告訴大家未來屏東科學園區會是什麼樣子，我

們都感到非常的高興，那一天也聽到部長針對太空發展法之後關於火箭發射場域的一些發言，特別提到會選定牡丹鄉的旭海做為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但是那個地方因為太小，所以未來的大型場域應該會落腳在東部或東南部，並且會在 2025 年完成場域的設置，2026 年可能可以發射第一顆自主衛星。回想這一路的過程，我們回想到在 2020 年的 6 月，科技部預告了短期科研火箭的場域安全規範，其實那個時候我有提醒，因為不能夠直接把旭海寫上去，應該要做部落的諮商同意，也很高興科技部在 10 月馬上修正，發布作業指引，也在 2021 年的 2 月跟旭海部落完成了諮商同意事項。現在我想要請教部長，因為在太空發展法第十二條有特別提到應該要設置國家的發射場域，而且要有回饋的補償機制。請教部長，國家的發射場域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條件？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伍委員好。我有講過可以發射的地方其實不多，要比較靠近赤道，所以應該是在南部，尤其在東邊，因為不可能往陸地射，所以應該是東邊的南部，這是地理條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關於條件的部分，之後科技部會讓大家知道嗎？

吳部長政忠：應該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地方可以提出申請嗎？還是由國家直接就這些條件選擇，並發布？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太空發展法通過了，後面有四個子法，其中一個子法就是選址的辦法，以後我們所有的發射場域會依照選址的子法來進行推動，所有跟地方相關的事務，除了子法裡面的規定以外，如果有涉及到地方部落的，我們會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和地方協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另外在太空發展法第三條有提到關於這種所謂的太空載具，還有太空載具的發射場域。我特別想要請教的是，我們提到科研火箭的發射場域已經取得旭海部落的同意，我也看到資料指出在 1 月 13 日正式啟用之後，已經有成大、陽明交大來遞件申請使用，目前審查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國研院太空中心吳主任說明。

吳主任宗信：基本上應該是 5 月 1 日，5 月 2 日是備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在 5 月會使用？

吳主任宗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在子法裡面，其中一個補償及回饋辦法，提到「由管理單位另定之」，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要知道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如何？它會如何進行審議，而補償回饋的標準是如何進行？因為我想這個部分是地方所關心的。

陳司長國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審查的委員會有我們地方的代表，像旭海代表是其中的委員，還有加上原住民的學者都會是其中的委員之一，當然還加上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來擔任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之所以會這樣提是因為恆春半島經常面臨國軍炮擊演

訓，談到睦鄰經費回饋的問題，經常為這個問題爭吵不休，所以我特別在這個地方提醒，希望這樣的審查會一定要納入一定比例的當地居民代表，而且一定要是具有彈性、方便地方需求使用的回饋標準，我希望能夠做到這樣。

最後問一個問題，關於南科屏東園區會有一所實驗中學，也就是屏科實驗中學，預計會做 K 到 12，其實我們是非常高興，因為全國難得有一個園區是全部一起做到位之後，高鐵才會開進來，所以我們非常期待，因為除了會有屏東科學園區，還會有高鐵屏東車站的設置、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擴區、運動休閒園區，最重要的是裡面也會有一個實驗中學，最後高鐵才會進來，這樣子到位，所以非常值得大家期待。我現在特別想要請教，關於這個實驗中學，一定會有招生的步驟，我們看到學校的招生也有全國一體適用科學園區學校的一個辦法，依據過去的經驗，我們看到竹科、中科、南科的實驗中學，目前都有招生不足的問題，所以我特別想要請教未來的招生會怎麼做？

吳部長政忠：我請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未來的招生，我們會結合周邊的產業園區跟未來可能在高鐵特定區一些工作的人員，雙語部因為是一班，所以相關的就學資格，我們也會一起商議，目前也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在地凌雲國小呢？

蘇局長振綱：有關凌雲國小，據我們目前的瞭解，屏東縣政府好像有既定的計畫要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會配合？

蘇局長振綱：上個禮拜我們也跟地方政府一起商量後續要怎麼銜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也就是不僅僅只是屏東科學園區，那個地方整個產業園區員工的子女都會一併納入？

蘇局長振綱：我們會預估整個科技產業園區跟科學園區未來的從業人員，讓符合資格的來進駐以能夠就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很好，因為根據統計，科學園區的招生率大概是 18%，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擴大入學資格，並且分享像現在的網路線上教學，怎麼樣讓屏東整個周邊的學校都能夠共享科學園區學校的資源，甚至是在地太空人才的培育。因為我們也很擔心太空人才的培育，目前航太科系大部分都是在航空領域，比較少太空領域，所以我們也特別在意人才的培育，未來能不能夠跟周邊高屏地區的大學設置人才培育的科系，太空中心的角色怎麼樣進駐到這個地方，幫助地方人才培育，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謝謝，我們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這樣的相關規劃，未來都能夠跟我們一起來分享、一起來討論。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楊委員瓊瓊、洪委員孟楷、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孔委

員文吉、李委員貴敏、莊委員競程、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俊憲、王委員美惠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0 分）部長好。先請教部長，科學園區因為用水的關係，所以本來幾年前環保署要進行總量的政策環評，就是科學園區要總量管制，但現在我們有這麼多科學園區，而且未來還會繼續增加，所以用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部長怎麼看目前水的不穩定，科學園區的設置會不會跟農業搶水、跟民生搶水？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陳委員好。目前三個科學園區每天的用水量差不多是 50 出頭萬噸……

陳委員椒華：多少？

吳部長政忠：差不多 50 萬噸，事實上我們也規劃在 2030 年之前，再生水可以提高到每天 35 萬噸左右，所以再生水是一個來源。

第二個，節水也非常重要，科學園區要籌設之前，都會請……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的意思是現在用水有總量管制，也有節水。

吳部長政忠：對。

陳委員椒華：未來的用水還會再增加嗎？有一個預估的情境嗎？還會再增加多少？

吳部長政忠：這個我不知道，但針對新園區的環評，我們對於水跟電會嚴格來把關。

陳委員椒華：就是你們會總量管制。

吳部長政忠：是。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希望要有總量管制的概念，包括空污、用水量及廢水。本席……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我也指示科學園區必須要面對未來，因為產業要轉型，軟體的產業也很重要，所以如何將目前偏硬的騰空出來，將多一些軟的因素放進來，這也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的觀念很正確，我們也不能全部都壓在半導體，因為畢竟產業用水量大。

現在力積電的環評過了，但居民還是不放心空污的部分，包括其產出的酸性氣體對於周圍農產業造成的影響，部長在這個部分是否有把握不會影響到鄰近的農作物安全？

吳部長政忠：產業的發展跟旁邊的農作物必須是要雙贏的，如果會污染到農作物，我們也不會同意。我請局長跟您說明。

陳委員椒華：有把握啦！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這主要是氫氟酸，比國際標準都低很多，所以我們應該是有把握。

陳委員椒華：我相信科學園區會認真去督導。

吳部長政忠：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椒華：像是銅鑼園區環評要求做污水處理，標準嚴格，卻是由我們納稅人的錢幫業者做污水、廢水處理，部長覺得值得我們認同這樣的作法嗎？

吳部長政忠：賺錢的單位如果是靠這個賺錢，必須要負擔相關的設備費用，至於未來他們出口的稅

收，我們要如何來均衡運用也滿重要的。我請局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所以會請他們攤提應該付的廢水處理設備費用嗎？

王局長永壯：當然，我們是收污水處理費。

陳委員椒華：但是這樣夠嗎？你只收污水處理費的話，21 億元要收多少年？

吳部長政忠：我們收比較貴的話就夠，因為財務還是要 balance，這個園區……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再給本席一個書面的資料，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

王局長永壯：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剛才談的是水、電，另外還有電網的脆弱，部長，這次我們看到電網的脆弱對於科學園區也是一個重大的打擊，請問部長要如何改善這樣的情況？

吳部長政忠：電網脆弱的改善我想是要各部會一起來合作，主要是經濟部下面的台電，有關科學園區裡面的電網，我們會跟台電公司隨時保持橫向聯繫。

陳委員椒華：可是科技部的電還是要靠台電，電網的脆弱也不是三、五年就可以改善的話，科技部總要有一個因應的作法吧？

吳部長政忠：單靠科技部是沒有辦法的，一定是要整個行政院合作，我們會跟經濟部一起協力。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辦法的話，部長就要看總量，如果科學園區沒有限制的擴張，又沒辦法控制電網的脆弱性，你要如何合理解釋科技部是負責任地去推動產業呢？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電網的韌性很重要，但缺電應該是……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缺電，電網脆弱不是缺電，是跳電，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是。事實上我們在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裡面的科學園區，電跟電網應該是相對滿穩定的，所以我想請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也希望科技部能夠好好面對這個問題。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最後請教一下太空中心的預算來源，我們看到之前討論的條文，有針對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為預算來源。請問部長是否可以好好規劃，訂定一些如何應用等的管理辦法，明定經費用途？

吳部長政忠：預算來源主要還是政府的補（捐）助，因為太空中心擔負臺灣太空產業政策及基本技術的研發，我想政府還是占一半。

陳委員椒華：部長的意思是錢主要還是由政府補助。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

陳委員椒華：但至少還是有一些收入。

吳部長政忠：是。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才的意思是，如果有收入還是要訂一些管理辦法。

吳部長政忠：OK，當然。謝謝。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這樣。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28 分）部長好。今天本席主要是要針對科技部主管的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即國輻中心的相關問題請教部長，新竹的國輻中心其中有兩座同步光源的設施，一座是 TLS、一座是 TPS，廣為人知。同時不管是園區、產業或學界，大家也都滿仰賴這個超高亮度的光束，因為在國內算是沒有辦法取代的。因此這個新竹之「光」算是科技部一個重要的研發成果，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把先進光源科技列入內容，但我們看到最近有遇到兩個挑戰，第一個是電的問題，這個月發生全臺大停電的事件，其實我第一時間就連絡國輻中心詢問是否有受到影響，很慶幸在這次的停電事件沒有受到波及。但我們也發現對於這樣的危機，其實需要預先思考未來有關電網的問題，剛才部長回答前面的委員時也提到，電網的穩定性或脆弱的補強不是科技部單一部會可以處理的，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台電的責任比較大，但也不能夠看著電網這麼不穩定還不做任何的補救措施。因此有關電的議題，對於國輻中心或科學園區來說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第二個，這樣的停電，其本身的供電降壓運轉可能導致同步的光源設備面臨故障的風險，甚至有一些新進的儀器在測試或驗收時，如果有上述的壓降可能會造成驗收上的問題。所以請教一下部長，第一個，如果電網真的沒有這麼穩定的話，短期之內，科技部是不是要編列額外的預算，比如說添購 UPS 系統，或是這些損害是否可以幫忙向台電求償，有沒有思考過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UPS 應該有，我請主任跟您說明。

主席：請國輻中心羅主任說明。

羅主任國輝：對於短期比如幾秒鐘或幾秒之內的壓降或相位變動，我們是有 UPS；另外時間比較長的話，我們有緊急發電機可以使用。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都有把這方面相關的布局先處理好，採購的部分都有完成嘛！主要是因為我沒有看到業務報告裡面有針對這個部分的因應策略。

羅主任國輝：設施在建立時，我們就有把這個部分放進來做考量，所以建置經費……

高委員虹安：所以如果未來有這樣的停電或跳電的情況，可以承諾都能夠因應嗎？

羅主任國輝：對，短時間是沒有問題的，但時間太長我們當然必須……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次的停電時間也還滿長的，所以我們會想到跟過去你們在建立時所思考的停電或跳電的情況不太一樣。部長後續可能再請同仁針對國輻中心目前比較頻繁的停電、跳電情況，甚至長時間停電的狀況，讓我們知道未來如何因應，有沒有需要補強的部分。如果都做得很好，我們當然非常開心國輻中心都有預先思考到，但看到最近的狀況，我覺得還是需要預先做討論。

第二個是氦氣短缺的部分，其實國輻中心第二項的挑戰是因為現在液態氦漲價及短缺所造成的問題，也是很多國家都有在討論的事情。氦氣不僅應用在同步光源設施，其實也有很多高階醫療儀器都需要用到，臺灣的氦氣使用量是高居全亞洲之冠。部長應該知道，國輻中心的液態氦存量我不知道大概可以撐多久，因為以目前全球氦氣供應量面臨短缺的情況，甚至是價格成長，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預算壓縮？這個部分部長是否可以回應一下？

吳部長政忠：請主任說明。

羅主任國輝：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氦氣系統是一個循環系統，除非我們自己的 local device 有出現問題，才會消耗液態氦，不然這是一個閉路系統，也就是我們的存量絕對是夠的，大概有兩到三倍使用量的存量，所以目前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兩到三倍的存量是指你的安全用量有保護。

羅主任國輝：是的。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價格的部分呢？雖然您說這是循環系統，但在 maintenance 方面應該還是不停地在消耗。

羅主任國輝：是的。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部分是否有先預估，如果未來在短、中、長期可能面臨到價格或缺貨等問題的話，兩到三倍是足夠的嗎？還有預算方面夠不夠？

羅主任國輝：目前的話應該是還好，其實廠商在這次俄烏戰爭時的確有通知我們，他在未來的半年會減工或停工，所以對於這個部份我們有心理上的準備。

高委員虹安：心理上的準備不夠，要有行動上的準備。

羅主任國輝：有、有、有，因為剛才提到有兩到三倍的存量在裡面……

高委員虹安：兩到三倍是指目前的安全存量，對不對？

吳部長政忠：之後如果有一些價格上漲，我們科技部會來幫忙。

高委員虹安：一個是價格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安全庫存的部分，雖然有兩到三倍的庫存量，但可能也要想到國際情勢，尤其廠商又有主動來說的話，不只要有心理準備而已，還要有行動，甚至科技部也要協助把存量預先跟廠商優先採購，這些方案都要開始去洽談，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可以。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因為剛才有唸到蔡易餘委員，我們就給 3 分鐘補質詢。謝謝。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5 分）部長，我時間有限，只有 3 分鐘。想跟部長聊一下嘉義科學園區，我看到多次的園區定位有包括前瞻數位醫療、智慧農業、精準健康及智慧載具等產業聚落，想跟部長請教，列舉出這四項產業聚落，這個「等」的意思是有包括其他產業嗎？還是就是限縮在這四個產業？

主席：請科技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嘉義和屏東園區都是未來園區的設計，走向精緻多元、優生活及

節能永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四項本來就有在裡面。

蔡委員易餘：這四項是有。不過我看到最近有一則新聞很「夯」，說台積電現在有擴廠的需求，他們有在考慮嘉義，他們覺得這個地方很棒，目前嘉義出線機會高，這個新聞在上個月瘋狂報導。可是我現在心裡有一個擔心，如果以嘉義科學園區所規劃的這四個產業似乎跟半導體產業沒有搭上，這樣的話，就變成未來嘉義科學園區不足以應付台積電的需求。

吳部長政忠：沒有，個別廠商找地方是廠商本身自己的公司政策，我們不能去影響他們。

蔡委員易餘：是，我知道是公司的政策。但我希望這個園區可以讓他們在擬政策、在找的時候就被納入評估，就是說要準備好等他們來。

吳部長政忠：好。

蔡委員易餘：不要到時候他們評估完之後，覺得嘉義很好，因為離南科很近，所以有很多衛星廠商都爭相要到嘉義，不過有可能因為這個科學園區的某條件，讓他們無法進駐，這樣的話就變成一個遺憾。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對於臺灣大水、大電的公司，我們都會很謹慎評估，未來臺灣的發展除了半導體以外，正在起飛的產業其實是將半導體晶片應用到其他生活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部長，這個我相信，只是要未雨綢繆。

吳部長政忠：瞭解。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雖然台積電是護國神山，但臺灣未來所需要發展的一定是多角化經營，由半導體產業再衍伸出來的，這當然是我們的目標。

吳部長政忠：是。

蔡委員易餘：但我們當然期待有一個龍頭型的公司，因為我們都知道產業園區的群聚，龍頭公司很重要，如果是台積電扮演龍頭的話，我們嘉義一定會衝上去。現在擔心的就是準備還不夠，部長，這是我的一個擔心。

第二個，我知道就嘉義的科學園區來說，用水的問題始終還是一個未解的問題，部長，我希望我們都更積極，我這邊也趕快找經濟部，看看用海淡還是什麼方式，這些事情總是要先準備起來，不然到時候需要用水比較多的公司，在考量嘉義時就發現還有一個先天條件不足，這樣我會覺得很可惜。

吳部長政忠：跟委員報告，用水的部分，我跟經濟部的自來水公司都有在積極聯繫，我們會跟縣政府這邊一起配套處理。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這個部分後續的時程表訂了之後，我們一步、一步地趕快來準備好。

吳部長政忠：好，有。

蔡委員易餘：我們是要讓公司選擇，不是公司到時候評估結果發現這裡他們沒辦法設廠。所以我們都要準備好，讓這些好的公司來挑選我們，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瞭解。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非常有效率。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楊瓊瓔委員、陳明文委員及謝衣鳳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科技部部長。

一、近期屢屢發生跳電或斷電的事情，根據 26 日《美麗島電子報》公布關於停電問題的民調，結果顯示，有 55.3% 民眾對未來政府提供產業和民生足夠電力與穩定性沒信心。科技部所屬的各科學園區是我國非常重要的科技產業聚落，廠商需要有穩定的供電，如果電力供應無法穩定，那對廠商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先前經濟部曾表示為解決目前電網主幹道存在過度集中危險，規劃爭取至少千億元等級電網改善計畫，包含讓電廠可直接送電至用電需求穩定且量大的科學園區、工業區等。例如目前已在規劃興達電廠電源直接送進南科，請問部長，目前規劃的進度如何？和經濟部、台電的跨部會討論都順暢嗎？除了南科之外，其他科學園區的電源有計畫從哪邊直送了嗎？303 停電的時候，對於各科學園區廠商的影響有多少呢？科技部如何協助廠商解決穩定供電的問題？

二、國發會正持續彙整各部會規畫，預計將在 3 月底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總說明」，淨零排放是全世界都在努力的目標，我國不能被排除在外，而且當世界都在追求降低碳排放量，為了碳稅的徵收將會對產業產生影響，因此我們需要盡快拿出方案，協助國內企業因應。請問部長，針對淨零排放的部分，科技部目前有哪些政策或方向可以來協助產業？去年三大科學園區營業額超過 3 兆元、年增超過 20%，營業額、出口額、就業人數皆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顯示科學園區對我國經濟發展幫助非常大，請問部長，科技部如何協助科學園區內廠商加強環保、綠能的使用，讓廠商都可以成為符合淨零的路線？

三、科技部是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單位，要負責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科技創新是我國經濟成長非常關鍵的部分，我國的高科技產業在國際上都是非常具有競爭力的。近年來從美中貿易戰期間，科技制裁主要針對特定公司，到現在俄烏戰爭爆發後，制裁已經提高至國家的層級，像是現在歐美國家嚴格限制對俄羅斯的科技出口。請問部長，科技部如何協助我國科技產業因應戰爭帶來的原物料上漲、能源上漲情況？現在戰爭的面向很多元，不只是傳統武力的對抗而已，高科技產業的技術保護也是我們要加強的部分，請問部長，如果兩岸發生武力衝突時，政府能如何協助學術單位以及企業保護科技創新的技術？我們有沒有因應的對策？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科技部業務報告

部長，在科技部的業務報告中有一項優化園區創業環境是本席特別關注的，因為其中第六個工作項目，就是嘉義科學園區。

部長，嘉義科學園區是嘉義縣爭取多年的重大建設，蘇院長於 2020.12.19 終於在視察嘉義的時候，宣布要設置嘉義科學園區，經過南科管理局的選址，蘇院長復於 2021.9.5 宣布嘉義科學園區落角太保。

部長，嘉義科學園區的設立，可以說是幫助嘉義縣轉型為農工大縣初期最後的一塊拼圖，承

載著所有嘉義縣民的期望，它的重要性和指標性不言可喻，它的推動進程，也就是萬眾矚目；科技部在這項工作上，要能絕對掌握。

部長，依據科技部業務報告第 111 頁的記載，嘉義科學園區預計在 112 年 1 月供廠商租地，112 年 4 月公共工程及廠商廠房同步施工。看到這樣的期程規劃，我們是又喜又怕，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喜的是嘉義科學園區這麼快就可以落實成真，怕的是科技部真的能如期完成嗎？

請教部長，這樣的執行期程是經過精細設算？或者只是目標理想？您個人對如期完成進度，有幾成的把握？

部長，一個政府開發案，通常包括了綜合規畫、細部設計、才能發包動工，這中間還必需經過環境影響評估。我們知道以嘉義科學園區的面積，是不必二階環評，但還是不能免除初階環評。

部長，關於嘉義科學園區，科技部綜合畫完成了沒？我們知道綜合規畫要報院，必須環評要先通過，請問部長，關於嘉義科學園區的環評，科技部預估何時可以通過？科技部舉辦理過地方說明會了嗎？進行過幾次？目前意見收集的如何？多少時日內可以據以完成計畫修正？

部長，綜合規畫和細部設計主導在科技部手中，比較可以掌握，但是環評就不是如此，這個部分科技部有什麼特別的因應準備？科技部要如何來把握讓環評不致於拖延到整個嘉義科學園區的開發進程？

部長，今天已經是 111 年 3 月 28 日，環評都還沒有過，您如何可以承諾可以在 112 年 1 月，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可以開始租地，同年 4 月開始同步施工？

尤其是，部長，嘉義科學園區原訂在 3 月 26 日與屏東科學園區同步掛牌，但卻突然延後，而屏東則依原計畫掛牌，部長，原因是什麼？這引起地方議論和不安，部長，希望您在這裡要給我們一個交待，要講出充分合理的理由。連一個掛牌儀式都不能謀定後動，讓我們要如何信賴未來整個園區的建置可以如期完成？

部長，除了說明掛牌日期延後的原因外，希望科技部也要提出整個嘉義科學園區各個工作階段的分段時程，以切實的督促各項工作的執行；而不是像業務報告這樣一個籠統的日期，以免萬一發生延宕，這一項為政府加分的政策，屆時反而引起民怨，到時再來追究責任就太慢了。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本席於 3 月 11 日院會的施政總質詢中，希望科技部能讓科學園區能將廢棄物處理、循環再利用以及綠電一起結合，推動循環經濟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行政院長跟科技部長都認同，也願意朝這個方向進行。因此，要求科技部在 2050 淨零碳排的原則下，針對綠能、循環經濟、碳捕捉封存，說明每個園區及設施的執行現狀，以及提出未來的規劃報告。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教育部首長率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列席就「國家培訓、儲訓選手與教練之津貼、薪資待遇之檢討及運動科學應用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15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應邀列席就「國家培訓、儲訓選手與教練之津貼、薪資待遇之檢討及運動科學應用現況」進行專題報告，謹向各位長期對體育事務關心與支持的委員，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體育業務督促及支持，謹說明如下：

壹、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儲訓選手與教練待遇：

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國家培訓隊選手及教練之相關費用，係依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一、調整前費用：

選手零用金不分賽會，依選手培訓或儲訓身分，原分別支給零用金 1 萬 5,500 元或 9,500 元；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就學或未就業者再加發生活津貼 3 萬元。另外，針對符合加給條件者，再加發代表隊加給及國際賽會成績加給。

教練津貼則依教練無職、留職停薪身分或留職留薪身分，分別支給全額或 1/2 津貼。教練津貼額度係參考公立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之薪資標準核發。另外，並支給教練成就加給（包含指導成就或參賽成就）以及賽會加給及增能教育加給。此外教練進駐國訓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者，亦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用。

二、調整後費用：

配合我國當前社會經濟發展、人口老化與少子化現象，選手待遇應更貼近實際需求，使選手更加專注於訓練，因此國訓中心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7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專案會議，就選手零用金額度之調整與支給要點內容討論，現已修訂核定「國際綜合性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標準支給。

修正後選手費用，除將與零用金費用性質相近的生活津貼合併為「日常零用金」，各身分別選手的額度也做了調整，包括大學畢業未就學或未就業，從每月支給 4 萬 5,500 元修正為每月支

給 4 萬 6,000 元，而學生選手也從每月 1 萬 5,500 元調整為每月支給 2 萬 6,000 元；儲訓選手也由每月 9,500 元調整為 1 萬 1,000 元。另外，代表隊加給或國際賽成就成給，仍就符合條件者核實發給，以符獎優原則。

教練津貼則配合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之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 幅度及依「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調整，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3 項數額，調整後標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支給。

除上述兩種直接給予教練及選手之費用外，並再挹注之伙食及住宿、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運科醫療、防護支援、營養品及具學生身分之教練選手的課業輔導等，係由國訓中心另行統籌辦理及支付相關費用。

貳、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支援現況

一、執行現況：

國訓中心現行運科係區分六大領域支援國家代表、培訓隊，除了例行性的運科檢測與監控外，也安排運科人員進入訓練場域，以最直接的方式強化運科概念與支援。針對長期進駐國訓中心的亞奧運重點項目，設立長期隨隊機制，從日常訓練中觀察教練選手訓練需求，提供規劃與安排並逐一落實。

此外 109 年備戰 2020 東京奧運期間，國訓中心研擬「強化運動科學支援選手培訓整合計畫」，明確訂定各運動項目在各個運科領域上之專項化運科支援內容，以提升訓練效益。

近年，透過計畫的挹注，國訓中心持續擴大後勤運動科學團隊，提供選手長期且即時的支援，深受教練與選手的重視與肯定，確實在 2020 東京奧運榮獲 2 金 4 銀 6 銅，為我國參賽以來最優的成績，呈現最直接有力的具體成果。

二、國訓中心運科人員擴充及待遇調整

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現員 60 人，編制人員 16 人、計畫人員 44 人；所稱計畫人員，係為「2020 年東京奧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之我國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聘用，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執行。計畫人力係配合國際綜合性賽會延續辦理，不會無故中斷，許多計畫人員係自 100 年起科技部支援之運科計畫延續聘用至今。

國訓中心人員，僅聘任身分類別不同、薪資經費來源不同，其工作性質及內容並無特別差異，依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進行整體工作分配，且皆為一年一聘制；待遇依國訓中心人事管理規章採單一薪俸制，薪資依其員工職務等階表支給，具體改善作為如下：

(一)自 111 年起優先聘足編制員額：

國訓中心重新盤整業務內容及各單位人員配置後，111 至 112 年運動科學處規劃配置為 91 位，包含 41 位編制人力及 50 位計畫人力，其中編制人力將增補 25 位、計畫人力增補 6 位，共增補 31 名人力，大幅提升運科人力，可逐步紓解運科支援所面臨的困難。

(二)推動「運動科學處組織及人力強化計畫」：

為協助當前備戰 2022 杭州亞運、放眼下屆 2024 巴黎奧運，國訓中心全面檢視各運科領域人力支援現況、衡量各領域支援方式與屬性、訓練實際需求，研訂「運動科學處人力與組織強化

計畫」，111 年度起配合增聘人員到位，即可逐步推展執行。

(三)增聘研究型人員：

國訓中心亦規劃聘任研究型運科人員，以實務應用支援的研究為主，研究成果能第一線直接運用在選手培訓上；同時也將持續與外部單位洽談合作，其研究的成果分享運用，或透過先導研究，合作開發軟硬體設備或整合系統，導入訓練場域中，也規劃與外部單位合聘研究人力等。

(四)結構性調整運科人員薪資待遇：

國訓中心已就整體人員薪資及人事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檢討，將現職人員分類「行政」及「技術」類別，並配合上述人力與組織強化計畫，增設「研究」一類，分項分類檢討薪資待遇。

針對「運科人員初聘起薪」，除物理治療師及運動防護員已於 108 年調升，其餘運科人員皆提升 1 薪階；並按證照、年資提敘 4 等階或 2 等階；年資再採計提敘最高 5 個薪階，所以提高部分從 1 個薪階到 10 個薪階。另，研究型運科人員薪資則比照大專校院教師薪資標準。上開運科人員薪資待遇調整案，業已核定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運動科學處現職人員等階，則配合初聘起薪修正額度，同步平移等階。期盼從調整薪資結構，提升薪資待遇，吸引優秀運科人才，全力協助支援選手培訓工作。

參、結語

2020 東京奧運成績卓越，除了所有優秀運動員在場上的拚搏、教練團長期投入及上台台下的支持與指教，國訓中心作為培育國家頂尖運動員的專責機構，第一線的後勤支援功不可沒，運動科學支援的效益展現豐碩的成果，成功地喚起國人對競技體育的關注與熱愛。

政府本就有責為所有辛苦的教練選手爭取更好的福利與照顧，爰本部積極輔導國訓中心依序盤點業務內容，檢討修正教練選手待遇，並就優化運動科學支援，確實檢討人事預算、編制員額，乃至人員待遇等，相關規則已陸續完成行政程序，自 111 年起逐步推展。

相信在緊接而來的國際競賽場上能再次看到國家英雄的英姿，讓揮灑的汗水與堅毅的意志再次感動國人。祈盼各位委員繼續支持和指教。也期待國人給予更多支持、鼓勵。謝謝大家！

主席：因為上禮拜剛好去看國訓中心，所以這禮拜我們就安排一個專題報告，再加上這次奧運成績真的不錯，我們也很期待這次的亞運，因此需要檢討怎樣做對國訓中心的選手、教練更好，謝謝林次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14 分) 次長好。今天針對國家培訓、儲訓選手與教練之津貼、薪資待遇之檢討及運動科學應用現況，本席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長期關心臺灣整個運動生態系的健全發展，今天非常感謝召委做這樣的安排，讓我們對臺灣運動生態系的很多部分再詳細思考。

首先，我記得那天看 HBL 冠亞軍賽的時候，你也到現場去，直到最後一分鐘您都在現場，所以我想你一定也很理解這次高中籃球聯賽的精彩，我們都很開心，至少我個人很開心，因為冠軍是新竹市光復高中，MVP 也是光復高中的一位運動選手。

在過程中，我們看到這位 MVP 選手在八強賽就受傷了，可是他堅持打到最後一分鐘，當然教練、運動選手的團隊合作功不可沒，但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是運動防護人員，因為他在八強賽一開始就膝蓋受傷，還能一起往下打，我覺得運動防護人員的角色功不可沒。在今天這個主題中，我想跟署長請教，目前全國各級學校的運動防護人員總共有多少人？因為體育署從 104 年才開始推動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人員的相關計畫，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運動防護員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鄭委員好。謝謝鄭委員對於運動防護員的關心，今年（110 學年度）有關學校聘任運動防護員的部分，核定校數是 180 所，應聘 182 位，目前實聘 170 位，其中委員特別關心今年獲得 HBL 冠軍的光復高中也有運動防護員。

鄭委員正鈺：就 1 位嘛？

林次長騰蛟：是。

鄭委員正鈺：坦白說，目前運動防護員的數量非常少，而且每所學校只有 1 位，基本上按照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除了 1 所主聘學校外，還要服務其他周邊的國中，也就是同時服務 1、2 個國中，就會出現 1 位運動防護員沒有職務代理的情況，又要去服務周邊的學校，顯然是不夠用的。全國總共只有 170 位運動防護員，請問次長覺得夠嗎？

林次長騰蛟：在高中的運動防護員部分，如果設有體育班，因為體育班屬於高強度的訓練，所以會配置運動防護員；在國中部分，基本上就是由運動防護員做協調跟支援。未來我們在經費允許之下，會逐步擴增有關運動防護員的相關人事。

鄭委員正鈺：在整個運動生態系中，說實話，很多人都沒有特別注意到運動防護員，所以我要跟次長討論他們的薪資。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過這件事情，我看他們的薪資表的時候，我覺得有一個很特殊的點，如果大學畢業之後當運動防護員，兩年後再去念研究所，五年拿到碩士之後，也就是原本是運動防護員，學士變成碩士之後，請問次長知不知道他們如何敘薪？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可能涉及到當時的進用資格，如果當時以學士資格進用，就依照學士等階的薪資核給，如果具有碩士學位又依碩士等階進用，就是依照碩士等階支薪……

鄭委員正鈺：如果是學士變成碩士呢？

林次長騰蛟：至於學士變成碩士的部分，大概只有在教師部分會持續升級，其他相關人員目前是沒有的。

鄭委員正鈺：次長，我跟你講一下，如果是學士擔任運動防護員，後來繼續提升、念書變成碩士之後，你要再從碩士第一級開始敘薪，這其實很有趣，如果你是第五年從學士變成碩士，你要到第九年的薪水才會比學士進用方式來得高，這是整個薪資計畫的一個部分，在你們的計畫中，如果變成碩士，就要從碩士的第一級重新敘薪，也許碰到這個狀態的人不多，或者他們沒有反

映到你這邊，不過我自己發現這個制度的設計可能有一些問題，希望你們做後續的研究跟調整，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鄭委員正鈐：在制度中，等於是處罰持續精進的運動防護員，因為薪水反而是減少的，做完後續研究之後，再來跟本席討論調整方向，否則我覺得這部分是在懲罰努力提升學養、進修的人，我覺得這部分有點不太合理。

在運動防護員之後，我想問關於運動心理師的問題。運動員除了外部狀態，運動心理師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在東奧代表隊回來後，小英總統特別在粉專感謝很多運動界的人，幾乎整個運動生態系的人都被關心、點名，最後點到運動心理師等等的專業團隊，每個人都是臺灣的英雄，這是小英總統講的。我想問一下，你剛剛報告也提到這次東奧得很多獎，但在東奧中，我們有沒有專業的運動心理師陪同去東京？

林次長騰蛟：這次因為防疫的關係，而且人數也有受限，因此今年比較精簡，而且確實有需要運科人員的部分才隨同支援，所以這次東奧沒有心理師陪同。

鄭委員正鈐：沒有心理師去嘛？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我們知道運動選手的表現，其實他的心理素質很重要，我為什麼特別從運動防護員帶到運動心理師，因為整個運動產業要發展得好、運動員要有好表現，除了這些外在的物理性條件之外，心理素質也很重要，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特別關注運動心理師。你剛剛特別提到東奧團隊其實沒有運動心理師陪同，甚至包括射箭，射箭是我們經常奪牌的重要運動項目，他們本來想要自己聘請一位運動心理師，可是後來也沒辦法去，只能透過視訊或其他方式做輔導，我覺得這樣的狀態很像隔空抓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對於運動心理師也要好好加強，有沒有可能？

林次長騰蛟：剛剛在報告有特別提到，國訓中心有整體盤點運科的相關人力為六大領域，其中包含運動心理，運動心理的人力會從現在的 6 位再增加 4 位。

鄭委員正鈐：再增加 4 位？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現在 6 位只有 1 位是正式的，其他 5 位都是約用人員，基本上運動心理師跟運動員有比較緊密的聯繫，要建立這樣的信任基礎並不容易，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稍微調節。尤其是運動心理師的薪資也明顯低於職棒，請你們去做比較，因為職棒的運動心理師的月薪大概在 8 萬元至 10 萬元，現在國訓中心運動心理師的薪資是 3 萬元到 5 萬元，其實有一點差距，我們希望對這些專業的運動心理師給予比較多的補助。

最後，關於之前臺中發生柔道教練跟學童一事，監察院的糾正報告出來了，清楚地提到體育署有幾點缺失，包括後來才訂的「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我們對於技擊運動訓練館舍申請及審查程序長期忽略，這樣的糾正字眼其實很重、很強烈。這部分次長有沒有要說明的？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臺中市發生教練造成 7 歲孩童的受傷案之後，教育部在第一時間進行檢討，在去年 6 月就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也就是規範該類各訓練館的申請應經過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並備查後才能設置，未來我們會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

鄭委員正鈐：次長，我剛剛提到 6 月 9 日公布這個要點，請問目前全國需要規範管理的家數總共有多少？

林次長騰蛟：總共有 485 家。

鄭委員正鈐：OK，目前有多少已經納管？

林次長騰蛟：目前已經納管、符合備查是 128 家，未來……

鄭委員正鈐：357 家還沒納管。

林次長騰蛟：所以未來我們會加強督導縣市政府納管。

鄭委員正鈐：事情發生之後做了這個規範，我覺得亡羊補牢總是好事情，可是進度似乎有一點慢，我們希望次長要求相關單位儘速把動作做好。關於新竹市有多少家技擊運動的訓練館場，請到時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包含有多少家已經納管、有多少家還沒納管。

林次長騰蛟：好。

鄭委員正鈐：您剛剛提到的數字是檯面上，還有很多技擊館場並沒有被納入這四百、五百家，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多加管理，讓小朋友在接受相關的技擊運動訓練的時候，有一個更好的環境，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新竹市訓練館數總共有 21 家，目前 21 家都已經申請，而且備查了。

鄭委員正鈐：有多少已經納管進來？

林次長騰蛟：21 家。

鄭委員正鈐：所以新竹市是百分之百納管？

林次長騰蛟：是的。

鄭委員正鈐：OK，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鄭委員。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28 分）次長，你代理署長到現在第幾天了？應該超過 200 天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林委員好。應該有。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是 9 月 1 日……

林次長騰蛟：9 月 2 日。

林委員奕華：今天已經是 3 月底，應該代理超過 200 天了。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反正你代理很平順，教育部是不是就不急著找人？你今天是三位一體，你是常次代表

教育部，現在又代理署長，又是國訓中心的董事長，所以是三位一體，職務都在你身上。有關於署長的人選，我們知道你在各方面業務都很熟悉，可是我覺得這是一個整體體制的問題，我們肯定你的作為，但我們覺得體制上還是要趕快找到署長。

剛剛有講上禮拜去看國訓中心，所以今天特別排專報，也因為外界長期關心體育發展的人，包括很多單項協會，都為了他們的選手、教練、運科人員的相關待遇以及各方面環境做反映。尤其我們在東京奧運拿到好成績，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的體育發展已經愈來愈成熟，但是次長一定知道，能進入國訓中心的教練或選手，絕對都是我們在各領域最棒的好手，沒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能進入國訓中心都是最頂尖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要從最頂尖的部分來看待他們的待遇，因為他們是最頂尖，你想想在各領域最頂尖的人應該要受到什麼樣的待遇，再看我們是不是有給體育選手跟教練合理、符合他們身分或位置相對應該要有的待遇。再加上因為這種待遇，其實我知道很多優秀教練都覺得划不來，所以他們也不一定要進來啊！次長應該知道吧？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奕華：就是因為待遇太低，所以他們不願意進來，選手也是一樣，也不是所有頂尖選手都願意到國訓中心。因此我們不能都用愛國來要求他們一定要為國犧牲，我認為要回過頭去檢討，到底我們對體育發展，以及這些選手在成就上面要比照給他們應該要有的待遇，這部分雖然慢慢有一些調整，可是我覺得進步的還不夠快，導致有些最優秀的選手還是選擇不進國訓中心，因此我們還是希望整體必須要做個檢討。

請問目前國訓中心總教練跟教練總共有幾位？總教練應該是 19 位對不對？含 2 名外籍總教練。

林次長騰蛟：總教練 19 位，教練 131 位，總共 150 位。

林委員奕華：對，裡面有 11 位外籍教練。

林次長騰蛟：對，是的，11 位外籍教練。

林委員奕華：次長應該知道總教練跟教練是比照教授跟副教授，你知道教授薪水多少嗎？20 年沒調整了。

林次長騰蛟：有，我們在 108 年調整過一次，有比照，然後此次再依照 4% 做調整。

林委員奕華：不一樣，那是跟隨調薪，我現在說的是他的待遇，除了應有的加薪調薪外，教授、副教授已經 20 年沒有檢討了，若比照教授、副教授，一般教授是 10 萬元、副教授是 8 萬元，差不多是這樣。你想想看這對我們最頂尖的教練跟總教練，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兩年也都一直持續做一些比照跟調整，其中總教練部分是比照教授，所以當時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引進教授的不分等級，大概也調高……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多少？我看到的還是 10 萬元啊！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就是……

林委員奕華：10 萬元嘛！教練是 8 萬元，沒錯啊！

林次長騰蛟：到 108 年是 9 萬 3,000 元，現在調到 1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是啦！是因為大家加 3%，他們也加；大家加 4%，他們也加，是這樣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總教練跟教練的部分，我們還會分析他的參賽等級……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看看你們所謂的參賽等級，那是另外外加嘛！我就是想比較一下，請問國際級教練有規定一定不能是本國籍嗎？這點我覺得很奇怪，我看來看去你們的相關要點，國際級教練沒有說一定要是外國籍啊！本國籍的指導已經有到國際水準了，為什麼不能是國際級教練呢？

林次長騰蛟：有，如果是本國籍的部分，他的指導成就想要轉國際級教練來聘任的話，是可以的，就是申請以後……

林委員奕華：你們現在沒有喔！你們現在給的是類似奧運第一名的指導成就，最高可以給到 12 萬元。但是你們看一下，如果是外國籍曾經指導選手是奧運第一名，在我國薪水起碼就超過 20 萬元，前三名的……

林次長騰蛟：對，另外我們有訂定國際級教練的作業要點。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這個作業要點告訴我們只給外國籍啊！為什麼本國籍不能適用？現在這些教練指導也拿到奧運前三名的獎牌，為什麼這些教練不能變成國際級教練呢？會有什麼樣的辛酸？難道你要等哪天他們被其他國家挖角走嗎？用高薪把他們挖角走而變成國際級教練嗎？為什麼在臺灣不能就以國際級教練來看待他們？應該給他們國際級的待遇啊！所以現在一樣有教練流失國外的問題啊！不是嗎？這麼好的教練為什麼不給比較好的待遇？讓他們留在臺灣，繼續培養我國人才。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林委員提出這個議題，這部分我們真的可以去個檢討。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的部分是，如果國內教練要轉國際級教練，他可以提出申請而適用國際級教練的薪資做支給，目前是可以的。不過目前進用國際級教練的部分，因為不在國訓中心的編制員額內，所以他如果轉為國際級教練之後……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問題啦！

林次長騰蛟：對，如果……

林委員奕華：次長，這就是問題了嘛！你們就說因為你選 A，才有後面的待遇，若選了 B，後面待遇就沒有。可是我剛剛講了，國際級教練是一個 honor，那是一個榮譽啊！榮譽之後就相對有這樣的待遇，可是你今天告訴我，若變成國際級教練，後面的待遇就沒有了，那就是因為你是用外國籍的觀念在看待國際級教練。所以我才說，如果本國籍也符合國際級教練，你就必須針對整體制度去做檢討才對啊！因為我們要把國際級教練留下，難道你要送給人家嗎？我覺得這樣也不好，但我相信他們不會啦！可是我認為應該要給他們相對的待遇，即使是國際級，你不能因為他選了這個就排除其他他應該也要有的相對所得。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做彈性薪資？不是死板板的，請你們要做一個檢討。

再者，大家都知道 3 月是國際防護月，目前還在 3 月，我們也要幫運科人員講一下話，運科人員尤其是防護員，其實非常重要又辛苦，可是國訓中心裡面有很多運科人員的起薪都不到 4 萬元，還包括營養師，總共才 4 位營養師，大家要知道這些營養師必須根據每位選手的狀況及

各種不同的球類，我們希望營養師更精準地去幫選手們做最佳的營養規劃，但是每位營養師要負責 642 位國手的飲食營養責任，工作量很大，結果有兩位營養師的薪水連 4 萬元都不到。不管是防護員，還是營養師，我們不能讓這些在後面的無名英雄，不能因為平常看不到他們，就讓他們的待遇被忽略，因為我們都知道選手是一個整體成就的展現，需要靠營養師、防護人員幫他們做好的防護及好的規劃，因此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一併做相關的檢討？

最後，有關選手日常津貼部分，今天終於從 1 萬 5,500 元調整到 2 萬 6,000 元，這是針對有學籍的部分。但是還有幾個問題，請問次長，本來已經畢業有 4 萬 6,000 元薪資的人，如果他希望再精進自己而去念碩士，結果薪資又變回 2 萬 6,000 元，你認為這樣合理嗎？這樣是鼓勵選手們都不要精進自己嗎？因為他的薪資會變少啊！或他變成博士之後只有 2 萬 6,000 元的薪資。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奕華：現在就是這樣啊！

林次長騰蛟：我們是用學士進用，就用學士等階薪資的部分去進用。

林委員奕華：沒有喔！不是，我現在講的是選手，目前是這樣子喔！只要他願意精進自己去念碩士或博士，一旦有了學生身分就立刻變回 2 萬 6,000 元，請問執行長是這樣沒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是根據他……

林委員奕華：你們這樣是不鼓勵選手自我成長、精進自己嗎？你們是剝奪他這樣的權利嗎？不然他本來還可以拿 4 萬 6,000 元，不管今天他是在職念碩士或念博士，結果他就要領 2 萬 6,000 元，次長覺得這樣合理嗎？你們回去檢討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再檢討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檢討的。另外，選手跟教練只有 7 天假期這件事情，聽說只要一請假就要被扣薪，這當然都是選手與教練的反映，你們再一併檢討是否有這樣的狀況。我希望在待遇上，我剛剛為什麼一直強調他們是頂尖，你就要從頂尖來看待目前你給的經費，當然你會覺得你已經有調整，可是我們還是期待要越來越合理化，不然你們就不用變行政法人了，行政法人本來就是希望讓大家在很多事情上面更加有彈性，但現在又全部都比照公務人員，那就沒有意義了嘛！所以請你們一定要做檢討，起碼現在有一個要先做的，最近物價漲得很厲害，要先檢討，物價部分是不是可以做調整？總體來講，你們懲罰念碩、博士的人，還有留職留薪，有的可能是給半薪的，你們一樣讓他只能領 4 萬 6,000 元，這種狀況，我覺得你們都要回過頭，多聽聽教練跟選手的心聲，才能讓他們願意在體育運動的發展上燃燒自己、貢獻國家，我認為我們必須重視他們這方面，以免流失教練、流失選手，這會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請問你們可以做整體檢討嗎？等一下處理臨時提案時，我們在時間上再做要求，怎麼樣能夠給我們進一步的作法，具體的把你們的檢討狀況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剛剛林委員奕華講的那個部分跟我剛才提的運動防護員是同樣的情況，進修之後的薪水反而減少，請一併檢討，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2 分）次長好。我想我們今天來討論這個非常有意義，其實我們檢視一下，去年我國在奧運拿到獎牌，我們當然非常肯定，這次整個成績表現非常好。但是我們看到很多教練、選手提出很多問題，也就是我們今天要來討論的，我記得去年我就曾經質詢過，在國訓中心改成法人後，核定員額為 145 人，編制內只有 104 人，大量的計畫人員聘任。其中大家很重視的部分，運科支援計畫達到 48 人，但我們看到現有人數 161 人裡面，幾乎三分之一以上都是計畫人員聘任。

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專案質詢的時候，我一直問你們大量的計畫人員聘任是否因為是在基金項下編列，即運發基金裡面編列，所以沒有辦法編列編制內，你們有來跟我表示你們預計會有一些改變，就是會增聘。增聘多少呢？是 91 人，其中運科的編制會從 16 人變 41 人，會大量增加 25 人，這是你們給我的善意回應，謝謝你們，計畫人力從 44 人變成 50 人，總共是 91 人。現在問題來了，今年有世大運也有亞運，這 91 人的聘任時程為何？是今年要聘完，還是要拖到明年或後年，三年、四年到奧運？請告訴我你們的期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編制及計畫所增加的人力部分，現在國訓中心已經開始做一些遴聘進用。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但是什麼時候會聘？

林次長騰蛟：如果有適合的人選……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現在有編制了，編制增加了啊！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也沒問題，會由運動發展基金來做一個支應。

張廖委員萬堅：什麼時候要完成？

林次長騰蛟：目前已經開始逐步……

張廖委員萬堅：總是有一個計畫，預計什麼時候要完成？

林次長騰蛟：也必須聘用合適的人員，因為總共有六大領域，希望能夠聘用合適的相關人員，所以基本上會在今年跟明年完成聘用。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跟明年？

林次長騰蛟：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會持續關注。你說最近開始在聘任？

林次長騰蛟：對。

張廖委員萬堅：以射擊項目的公西靶場來說，去年 12 月在你們的網站上看到，你們要聘體能訓練師，結果從缺，為什麼？請中心主任告訴我，而且又是計畫人員。

主席：請國訓中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跟委員報告，不管是體能訓練師或防護員的部分，其實有幾次都曾出現過，尤其在公西靶場。

張廖委員萬堅：為什麼會招不到？你要直接跟我講。

李執行長文彬：我想是整個交通方面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交通方面的問題？

李執行長文彬：對，因為基本上它的位置可能在……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都知道嘛！要怎麼解決？如果都設在那邊，就找不到人。

李執行長文彬：我們會朝一個方向，就是把整個國訓中心跟公西靶場整體做一個規劃，在面試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提醒面試者可以選擇到公西靶場，就是如果第一優先沒有選入中心的話……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只是要舉一個例子，你是講交通的部分？

李執行長文彬：對。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你們近期招募的運科人力都還是計畫性質，3 月 23 日的最新公告有招募計畫物理治療師與運動防護員，這是計畫人員，還是編制內的？

李執行長文彬：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的這個計畫，我們在 3 月 25 日報部同意，將從 4 月 1 日開始，所以內部會先把原來的計畫人員依照規定遴選進入到編制人員，後面再補的人力就是計畫人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跟你們強調的是，其實我們今天討論待遇，計畫聘任就是穩定性不足，大家都講過，去年奧運就發生了，射箭選手的心理諮商師就只聘到去年 7 月底，那時奧運都還沒比賽完，他的計畫就結束了，類似這樣計畫聘任的穩定性問題。另外，我們現在非常重視運動科學，運動科學的專業人才培訓到底夠不夠？就是培訓的人力夠不夠？你們的待遇能否吸引人？我認為這三個因素你們要好好討論一下，好不好？

李執行長文彬：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到底有沒有擴大去培育，或用專業的運動科學人才，你們的計畫聘任穩定性不足，現在要透過編制來解決，對不對？

李執行長文彬：對。

張廖委員萬堅：計畫聘任的問題還是存在嘛！你們如何透過待遇的方式來吸引更多運科人才投入國家訓練中心，從事運動員的人才培育。我想這幾個面向你們都要討論，好不好？

李執行長文彬：是。

張廖委員萬堅：91 個人是怎麼算出來的？

林次長騰蛟：跟張廖委員報告，91 個人的部分，分為六大領域，除了處長一人之外……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我是說你們怎麼知道 60 個要變成 91 個運科人數就夠了，是因為經費有限，還是針對現在在培訓的種類？

林次長騰蛟：我們針對培訓種類部分，分類、分領域逐一去做盤點，盤點下來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跟我說會增加，醫療防護過去編制 9 個人，計畫有 19 個人，一共 28 個人，預計編制要增加為 17 個人，變成 39 個人，對不對？請問一下，醫療防護裡面有沒有包括專職的醫生？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沒有包含專職醫生，不過醫生部分是包含長庚醫院、高醫及慈濟……

張廖委員萬堅：都是兼任的嘛！

林次長騰蛟：對，都是……

張廖委員萬堅：選手白天訓練很辛苦，晚上回來醫師卻下班了，是不是有這個現象？

李執行長文彬：晚上還是有門診。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醫生是專兼職的嘛！我為什麼要問這個，科技部、體委會都曾經去日本運動科學中心參訪，100 年到日本東京的運動科學中心參訪，當時體委會寫的報告洋洋灑灑；隔一年 2012 年的體育交流又跑去德國參觀運動科學，又寫了一個報告，那時已是體育署，發表報告的都是體育署，結果這兩本報告的結論，不知是同一個人寫的還是怎麼樣，結論的第一點、第二點竟然一模一樣，一個字都沒有改。沒有改也沒關係，可能英雄所見略同，可是 10 年過去了，你知道它講說「我國選手訓練中心規劃運動場館除了基本硬體設施外，應增設各領域運動科學實驗室」，「運動科學實驗室」現在在哪裡？然後「要充實相關儀器設備，建構完整的運科資源訓練體系」，原來我們 10 年前參訪報告的結論就有了！

第二個，「國內參與運科協助培訓的成員大多是大專院校的專職教師，受限於時空等因素，支援訓練難以發揮最佳功能，宜設法克服編制與待遇等問題，聘任專職的運科人員，以期發揮最大效能。」這個心得跟隔年去德國參訪回來的心得與建議的第一項、第二項一個字不差，都一模一樣。一模一樣，10 年過去了，我們再看一下報告的第四項，「未來我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法人化之後」，現在已經法人化了，「可研議成立專責的運動醫學中心，除了應該聘任專職的醫師駐診，專責照料國家級選手之健康及傷害治療、復健之外，也可以在運作成熟後開放給一般民眾。」這是到德國參訪的報告，去日本參訪的結論也是一樣，「法人化之後應該聘任專職醫師駐診來照顧國家選手的健康跟傷害治療」，報告內容都一樣。10 年前就建議你們要這樣做，而且你們都已經考察過，錢都花了，帶隊的是誰呢？當時的戴主委，後來應該是宋科長，現在應該都還在體育署，報告都寫了 10 年了，專任醫師呢？可不可以回答我？都是兼任的！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大概都是兼任的，因為運動選手他們的需求可能不一樣，另外一個科別可能也不一樣，這個部分目前是用兼任的方式，跟醫院合作駐診，我們也……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去考察的日本的運科，它是一個中心，它甚至還有醫學中心，你看日本的運動科學中心，它有運動科學部、運動醫學中心、運動研究部，光是一個運動醫學中心就有 7 個專任醫師。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那個……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提的那三個，現在我們很重視運動科學，立法院也很重視，經費我們也都投入了，對不對？可是我們相關的培訓的專業人才夠不夠？我們有沒有去找源頭？如果聘不到醫師，為什麼？應該要檢討，為什麼還是用兼任的。

林次長騰蛟：是。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個，我們的待遇到底合不合理？我們今天檢討幾萬、幾萬、多少錢，去進修還降到兩萬六，變成學生，這個都是不合理的狀況。10 年前我們體育署的官員都去德國、日本考察過了，甚至都還去了好幾次，台體大也去了，科技部也去了，考察的報告都一樣，都說應該要這樣做，10 年後還是沒有專任醫師，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林次長騰蛟：跟張廖委員報告，國內運科人才的部分確實是比較不足的，這部分可能未來我們會跟

國內的大學再進行一些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你考察了 10 年，錢都花了，結論也寫了，還寫得一模一樣，也都沒有錯……

林次長騰蛟：至於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的，是不是可以設專業的運動醫療中心……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們那天去考察，是你還是執行長說，運科處想要成立獨立法人，說要委託國體大去做評估，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我們不是委託，本署目前自行在做一個評估。

張廖委員萬堅：是自行做評估嗎？

林次長騰蛟：對。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國訓中心主任還搖頭，他也不知道耶！你們到底是各自為政還是怎麼樣？整個立法院也好，民意部門也好，選手也好，教練也好，其實對於運科方面的防護人員、訓練師、心理諮商師或者所謂專責的運動防護醫師等等，都有相關的需求。而且 10 年前的考察報告，不管去日本、去德國，回來寫的結論都一樣，都在呼籲，都有心得跟建議，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解決專任醫師的問題，還是用兼任的？人家日本光是一個運動醫學中心就有 7 個專任醫師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運科中心是不是獨立行政法人化，體育署跟國訓中心目前在積極評估當中，現階段先強化運科處相關的組織、人力……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你講，次長……

林次長騰蛟：未來繼續處理。但是委員剛剛特別提到，是否在國訓中心設立正式的醫療機構這部分，只不過設立正式醫療機構必須符合建築法規、醫療法規，還有醫師法規，而且還要有專責的醫師……

張廖委員萬堅：我聽不下去啦！我聽不下去啦！這個我聽不下去嘛！這個聽不下去嘛！一個國家級的國手訓練中心，進駐專責的醫師會有建築法規的問題，你們不會解決嗎？你們 10 年前去考察就說要設立，經過這次東京奧運，半年多前大家檢討認為應該要強化運動科學，然後我們去考察，結果你跟我講那個有很多限制，所以沒辦法成立？我覺得這個不是體育署跟國訓中心針對大家所關心的國家級訓練中心的待遇、福利跟相關的編制、人力，還有專業，應該有的思考角度。

我今天之所以質詢這個議題，就是希望你們積極一點，不要遇到問題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考察結論出來了，還做了兩本，洋洋灑灑帶了一票人去德國、日本考察，結論都一樣，10 年後仍未改進、問題還是存在，我覺得這樣就沒有意思了。我們會繼續監督。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廖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57 分）次長好。體育署的年度預算從 10 年前的 70 億元倍增到現在的 135 億元，我想了解，體育署的預算倍增，但是用在國訓中心選手的生活待遇上有沒有倍增呢？不只沒有倍增，我看是斤斤計較。我把調整前跟調整後的待遇整理成簡報上的資料，現行調整後的版本是 3 月 25 日才公告的，對不對？最近才公告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黃委員好。不過追溯到 1 月 1 號。

黃委員國書：追溯到 1 月 1 號？很好。調整之前區分為培訓選手跟儲訓選手，培訓選手在調整前是 1 萬 5,500 元，但另有 3 萬元的生活津貼，故總共有 4 萬 5,500 元；調整之後培訓選手的待遇是 4 萬 6,000 元，換言之，調整的結果培訓選手只增加 500 元，我不知道增加這 500 元符不符合蔡總統的訴求？蔡總統說體育預算要倍增，我們要增加對選手的福利照顧，蔡總統不是經常在活動上這樣講嗎？

回頭來講，儲訓選手呢？儲訓選手之前的待遇是 9,500 元，現在有增加，變成 1 萬 1,000 元，只增加 1,500 元。你說有增加，但是儲訓選手的零用金 1 萬 1,000 元，並沒有之前所謂的「生活津貼」3 萬元，都沒有，他們現在全部實領的金額就是 1 萬 1,000 元。1 萬 1,000 元連勞動部的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的一半都不到，平均一天才 36 元，請問代署長，你認為儲訓選手唯一的收入就靠這個，如何維持生計？

你說儲訓選手跟培訓選手的待遇一定要不一樣，因為要重點輔助培訓選手以求得牌，儲訓選手的成績可能沒有那麼優秀。但是你要知道，要進入國訓中心當儲訓選手也不容易，也是非常優秀的運動員才有辦法進來。他們是不是專職的在做這件事？他們也是專職的在配合國訓中心的訓練，他們幾乎沒有別的收入，就只有這樣子而已，可是我們只能給他 1 萬 1,000 元，1 萬 1,000 元在臺灣連基本工資的一半都不到，要如何生活？這個部分該不該做調整呢？

實際上，有關選手低薪的陳情經常都會被提到，包括每次蔡總統接見優秀選手的時候，很多選手也都跟他反映，我也不懂體育署的每一次會議為什麼只調整獎優選手？針對選手薪資待遇的調整，大概有開過四次會，從去年開始到現在。第一次開會的時候，你們就說每四年要檢視一次，若有調整需求，以獎優為原則，建議一般選手維持。到了東奧結束之後，總統跟東奧選手視訊座談，他也交代、指示了，國訓中心要處理後續有關選手薪資偏低之問題，尤其是學生選手薪資偏低的問題。結果你們還是按照之前的原意，還是只針對獎優選手，你們只給獎優選手，你們對一般選手就不照顧、不調整了。

本席想要瞭解一下，為什麼體育署調整零用金會是以獎優為原則？總統已經說要照顧好這些選手，為什麼只針對獎優？你們每一次的開會做這樣的決議，那不是打臉蔡總統嗎？對於蔡總統的指示，你們都把它丟到垃圾桶去嗎？

林次長騰蛟：跟黃委員報告，剛剛您說的那個會議紀錄，這是國訓中心第一次開會的方向，但是後來包含體育署跟國訓中心召開整體的會議，這個方向已經做了調整，尤其是針對東奧之後，總統跟東奧選手有召開座談，對於純學生選手的部分，希望能夠考量到他們目前生活津貼比較低的問題，所以這是有通盤做處理的，學生選手部分就從 1 萬 5,500 元增加到 2 萬 6,000 元。

黃委員國書：對，從 1 萬 5,500 元增加到 2 萬 6,000 元，沒有錯，只是增加大概 1 萬塊錢，這是針對學生選手。我們有非常多優秀的代表隊是學生身分，你們對這部分有增加到 2 萬 6,000 元，勉強比基本工資多一點。但現在又有一個問題，上一次去打亞洲盃足球賽，有一個國家代表隊的選手，因為他去進修了，回來之後他被發現有學生的身分，結果體育署非常努力地去搜尋，一

且發現他們有去進修、有唸研究所，就把他的薪資從 4 萬 6,000 元降到 2 萬 6,000 元，這合理嗎？我的意思是，我們的體育預算已經倍增了，倍增到 135 億元了，對於選手福利的照顧，為什麼體育署還要這樣斤斤計較呢？還要計較這個幹什麼呢？我也不懂！取得國家代表隊這個身分有多困難，他去進修的結果還要被扣掉 2 萬元！這是體育署的態度嗎？這是整體國家扶植優秀選手的態度嗎？

代署長，當然你是鋼鐵人啦！你這樣代理也不是辦法，其實我也不好意思要你負什麼樣的責任，但是我認為體育署對於照顧選手這件事比什麼都重要，對於這一次的調整，本來大家都高度期待，每次選手跟總統碰面也是這樣子，選手希望可以幫他們發聲，總統也指示了，你們也開會了，你們也做了調整，調整的幅度是增加 500 元！還把去進修的學生選手給降了 2 萬元！要這麼機車嗎？沒有給你們錢嗎？有啊！預算都倍增了，你們運發基金每一年還有盈餘二十幾億元，還花不完，我不懂！

代署長，拜託你們，對於儲訓選手只給 1 萬 1,000 元，我想這個不符合社會期待，至少要比照基本工資吧！因為有一天或許他們就有機會，他現在是儲訓選手，未來或許他們有機會得牌，好不好？這個部分我建議你們去做一些調整，你們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另外，亞運和世大運今年都要在中國舉行，上次東奧創下史上最好成績，國人都非常振奮，但問題是上次非常可惜，因為商務艙的爭議，結果就掉了一個體育署署長，那今年如何避免？亞運的規模跟奧運不一樣，大概 10 倍的人數，可不可能搭商務艙？幾乎不可能！所以這一次你們就要好好說明清楚。上次的爭議不是因為沒有搭商務艙，而是你們在出發前信誓旦旦跟選手說：OK，一定會讓你們搭商務艙！結果出發前沒有說明清楚，出發的時候他們才發現怎麼沒有了。所以這個事情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處理，沒有辦法搭商務艙，你們就要事先講，有一些選手有特殊需求，你們會做特殊安排。這次的亞運代表團恐怕要達到七百、八百個選手，七百、八百個選手不可能每個都搭商務艙，你們要清楚掌握這個問題。

因為在中國舉行亞運跟世大運，防疫的規格當然要加強，現在代表隊已經有 42 人確診，因為出國參賽有各種不同的比賽，現在已經有 42 個案例了，針對這 42 個確診案例的國家運動員，我們體育署的改善方式是什麼？體育署的作法就是與中心醫護組進行視訊衛教，增強所有人員的防疫概念，就只有做這樣的事情，這個能幫助什麼？

這一次亞洲盃女足很多人染疫了，根據查的結果，當地賽事的聯絡人應該是傳染源，我們對類似這樣的情況要如何預防？我們總是要有一些作為嘛！中國的疫情是不透明的，我們這次一定要參加是毫無疑問的，包括亞運、世大運，我們都要派選手參加，而且選手人數恐怕也是史上最多，我們如何照顧這些選手避免染疫？這個我們要強化，可是分別在 6 月、9 月就要出門了，到現在沒有看到體育署或國訓中心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只是告訴他們要去看防疫視訊那些宣導影片，只有這麼消極嗎？所以我建議因應這次的世大運跟亞運，體育署要增加具有防疫專業的醫療人員的人數。我們有隊醫嗎？這次一定要增加隊醫，也要增加具有防疫背景的吧！對不對？請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謝謝黃委員。黃委員特別提醒有關亞運的交通運送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強化跟隊

職員的溝通，如果有特殊需求的部分，我們會做處理。至於有關於防疫的部分，一方面遵守當地主辦國的防疫規定之外，我們也會比照東京奧運，採用比較高規格的部分，包含行前提供相關的物資，到當地比賽期間也能夠採用比較高規格的防疫，以及做檢測、篩檢的相關作業，返國以後也會依照國內的相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有關這個部分，我會特別提醒，目前也都已經在做相關準備的工作。

黃委員國書：不要把防疫的作為由我們選手來負責，不要只是要求選手要密切注意這些防疫宣導短片，不是只有做這個事情而已，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現在的疫情有比較好了，之前 1 月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採用視訊的方式，現在都採用實體的方式來辦理。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9 分）次長早安。很感謝今天召委專門排這個專報。本席要跟次長討論關於教練、心理師、防護人員等等運科後勤人員的從業環境友不友善的問題。首先，今天是 3 月 31 日，在 3 月國際運動防護月的尾聲，秀寶要向臺灣運動幕後的無名英雄們——防護員、物治師、護理師、復健師們等這些後勤人員致敬，謝謝大家守護我們的運動選手，因為有你們才有我們臺灣的奪牌英雄們。關於今天的專題，我相信次長很清楚本席從去年 9 月開始，不管是透過記者會、質詢或是在審查預算當中，多次跟體育署反映國訓中心薪資結構僵化這個問題，後勤人員待遇沒有誘因，真的是很難讓有經驗的專業人才長留久用。體育署這邊也是一再強調會檢討國訓中心員額跟薪資的結構，之前有說預計會以調整薪資比例的方式來辦理。本席在今天的報告中看到，針對運科人員初聘起薪這個部分，除了物治師跟防護員已經在 108 年有調升，其餘的運科人員皆提升一個薪階，按照證照、年資以及年資另外採計的原則，有國家職業證照者，提敘四個薪階為限；具有政府或國訓中心認定的協會或學會發給的能力證明書則提敘兩個薪階為限；兩者都具備是擇優提敘。意思就是物治師或是防護員因為已經在 108 年有調升，所以是其餘運科人員初聘起薪是調升一個薪階，如果有證照或有年資者是另外採計，最多就是提敘四個薪階，如果曾任機關、公司，工作性質相近或服務成績比較優良，而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年資，是按年採計，並且提高以五個薪階為限。

看起來我們整個檢討過後，在薪資的結構上還是有不少的限制，這樣真的對我們的後勤人員有沒有足夠的誘因？國訓人員這邊除了編制人力之外，其實因為我們業務的需要會有計畫人力，像是奧運的備戰部分就會有 2020 年東京奧運及 2024 年巴黎奧運之我國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我請教次長，實際上編制人力跟計畫人力在國訓中心裡面的工作性質有沒有差別？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陳委員好。基本上工作性質是相同的、相近的。

陳委員秀寶：工作性質是相近的，工作內容跟性質是相近，工作性質沒有差別，那麼編制人力跟計畫人力實際上的工作量跟薪資有沒有差別？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工作量的部分，國訓中心會做整體調配，讓每一個工作的負荷都能夠相當，國訓中心也朝這方面在做處理。

陳委員秀寶：根據體育署提供給本席辦公室的資料顯示，以五年來國訓中心這九大類專業人員的配置來看，一直都有計畫人力數遠大於編制人力數這樣的狀況，以及計畫人力薪資普遍低於編制人力薪資的情形。本席進一步具體點出專業服務人力配置上幾個明顯比較大的問題，像是運動資訊情蒐部分，國訓中心從 106 年到 108 年都沒有編制人力，也沒有計畫人力，等到 109 年度開始才有配置運動資訊情蒐的人力，但是用的也是計畫人力。營養師的部分在 106 年有編制人力、有計畫人力，但是從 107 年度開始，改採全部以計畫人力來配置。物理治療師則是近兩年才開始有編制人力，但近五年大部分都是以計畫人力來配置。運動防護員的部分，雖然一直都有編制人力、計畫人力，但是近五年來都是計畫人力數大於編制人力數，甚至從 107 年開始計畫人力數竟然是編制人力數的兩倍之多。國訓中心所聘用的專業人員、編制人員面臨僵化的薪資結構，計畫人員又是面臨這樣的工作條件，請問你們自己覺得這樣的工作環境、這樣的工作條件對後勤人員真的是友善的嗎？

林次長騰蛟：首先跟陳委員說明，有關計畫人力薪資在薪額的部分，基本上跟編制的人力是相同的，都是用同樣的薪資表，差異的部分會根據學經歷、資歷，包含剛剛講的證照或者是年資的部分會有差別，所以通常編制內的可能在國訓中心待比較久，年資比較多，所以累積的薪資會比較高，有關計畫人力的部分，因為年資的關係可能會有一點差別，但是適用的薪級完全是一樣的，所以並不會因為是計畫人力或者是編制人力，而薪資上會有差別。

陳委員秀寶：次長的回答是，以年資來計，編制人力的時間久，可能年資就比較長，所以他的計薪薪資會比較高，但是為什麼計畫人力會用不久、留不久？是不是我們沒有誘因，為什麼？這個背後的原因，你們有沒有檢討？

林次長騰蛟：關於這個……

陳委員秀寶：次長，本席辦公室這邊也跟幾位菁英選手的後勤人員深談過，他們一路跟著自己的選手到處征戰，也很希望可以一直陪伴著他們的選手持續為我們臺灣立下戰功，但是國訓中心的薪資結構相對於民間單位，真的是沒有誘因。以計畫來聘用其實是很不穩定的，而且薪資相對還偏低，所以最後選手們如果想要留下自己有默契、信任的後勤人員，或者是選手自己希望把他留下來，他必須要自己多想辦法去找一些資源或者贊助來貼補，這樣的制度對我們的選手或是後勤人員真的是很不友善的，當然大家可以理解國訓中心是行政法人，在預算的應用上可能不像民間單位那麼靈活或是那麼有餘裕，但是我們因為要因應整個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檢討，運用一個比較彈性的方式來符合實際的需求，你不能一直要求這些運動從業人員要相忍為國。當然本席也再三強調，不管是行政機關或是行政法人的人力編制，希望儘量以正式人力的正常化配置來運作，這樣相對於整個後勤人員的工作也是比較穩定的，你們有這麼多的計畫人力表示就是有這麼多的人力需求，既然有這樣的人力需求，為什麼不把員額配足？把員額補足、把員額配足對整個人力調配也會比較穩定，相對的，我們可以提供給他們的，是不是也是一個比較穩定的環境？關於這個部分，希望在編制人員員額的問題，雖然你們在今天

的報告裡面有做了部分的檢討，但是看起來計畫人力數大於編制人力數這個部分還是很高，你們如何去做檢討？還有在運發基金的運用上，雖然我們這樣的編制，你們覺得可能就是有人員配置上或是預算上的問題，但是在運發基金的使用上，其實基金的預算是足以因應整個運動項目的發展，也是比較能夠彈性的支持整個後勤人員配置以及他們薪資的需求，針對這個部分，希望對於後勤人員薪資待遇的這個問題，你們能夠真正用比較認真的角度來檢討，因為本席覺得你們現在做得真的是不夠，體育署能夠為他們做的真的也是不夠，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能夠真的比較具體的、很真心的去檢討這個問題？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這一次我們整體盤點運科人力，有關人數的部分，總人數會從原來的 60 人增加到 91 人，增加 31 人，這 31 人當中，編制內的人力是增加 25 人，計畫人力只有增加 6 人，所以我們會把重點放在編制內人數的增加。至於待遇的部分，我們也參考了目前國內民間或政府相關機構的薪資以訂定他們的薪資，同時也考量到希望能引進年資較深、較有經驗的人，所以也會考量到對方的證照及其年資，以給予提敘的薪給。這部分是這次要調整的，基本上，我們核算下來，這次調整的部分至少有兩千、三千元到將近一萬元，甚至是超過一萬元的薪資。

陳委員秀寶：次長剛剛提到了一個重點……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持續檢討。

陳委員秀寶：你們要參考一些相關企業或相關民間單位的薪資結構和水準去調整。

林次長騰蛟：有，我們在過程中都有參考。

陳委員秀寶：你們就要做到真的去參照到這樣的參考值。我們之所以沒有辦法留住這些人才，最大的原因在哪裡，相信你們都清楚，我們今天既然都把問題點出來了，你們若真的願意檢討它、改善它的話，就要確實做到。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俟吳怡玳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1 分）次長好，去年 4 月臺中發生柔道男童案的時候，大家都非常心痛，也看到了制度上、政策上及系統上非常多的疏漏，希望能有具體的檢討。上上週監察院通過了臺中柔道男童案的糾正提案，直指臺中市政府、體育署、教育部等地方和中央機關的種種缺失。首先想請教署長和次長，請問這份報告你們看過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這份報告我們有看過。

王委員婉諭：針對這樣的報告，我對教育部體育署的回應非常無法接受，仍然是把去年發生這起事件的回應又再度說了一次，我覺得這真的有點是在打模糊仗。上面提到的這幾項，其實都應該具體落實，包括場館、證照、幼兒訓練課程以及查詢系統等，可以看到建置查詢系統的部份的確已經開始處理了，但相關執照系統其實並不够，因此希望能更進一步討論證照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們今天就只處理證照的部分。

在監察院的報告中提到，對於放任無證照者免受特定體育團體建立的規範，教育部有非常明確的責任，因為這實際上已對安全運動環境造成了威脅，甚至也阻礙了我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化的發展，不知次長怎麼看待監察院的報告內容？

林次長騰蛟：有關技擊運動訓練館的教練部分，我們基本上是要要求須具備這樣的證照才能擔任課程的教練，目前針對沒有證照的部分，我們也於去年 11 月開設了教練證照的查詢系統……

王委員婉諭：首先要跟次長確認，這些場館都應該要有教練證照才能進行教學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第一個部分，學校內絕對是需要證照的沒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婉諭：學校外的部分，我們也應該要求有證照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本來就一定要有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教育部的立場是希望要有證照嗎？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婉諭：看到這樣的內容後，我們同時也想請教的是，如果沒有教練證能不能帶隊參加比賽？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體育署辦理的相關賽事或是單項協會辦理的賽事，基本上就要由具有教練資格的人來訓練和帶隊。

王委員婉諭：基本上的意思是要有還是不須有？

林次長騰蛟：要有。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我們看到在監察院的報告裡提到，光是針對校園裡面的部分，只有體育班需要教練，其他部分其實並不需要教練證，包括像社團的部分，我們知道很多學校其實有非常多體育性的社團，因此要請教的是，為什麼教育部認為不論學校裡以及體育場館都應該要有教練證，但規範實際上只要求體育班要有，遑論外面的這些機構和團體？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規定，每個班至少要有一位專任的運動教練，以目前的中小學來講，擔任體育老師的主要組成中老師和教練都被包含在內，所以基本上，要看各學校的狀況而定，有些學校的團隊未必是由教練帶隊的而是由體育老師帶隊的。

王委員婉諭：再來看到監察院報告的第二項，體育班會以有 A、B、C 等級的教練為要件，另外在學校運動代表隊的部分，雖然要有教練，但是教練的資格則是由各校認定之，難道他們不需要有教練證嗎？我們現在姑且不論體育課，而是在討論代表隊。

林次長騰蛟：剛剛談到體育課的部分，因為學校裡面有體育老師。

王委員婉諭：對，所以我說的不是體育課而是運動代表隊，有教練的部分要不要有教練證？現在看到相關的規範是由各校定之。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我們聘用的教練，基本上要有教練證。

王委員婉諭：所以對於這部分的要求應該要能明確落實。剛剛次長也提到如果是代表學校或參加各種體育賽事的教練，是不是應該要有 C 級教練證？

林次長騰蛟：是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覺得非常疑惑的是，看到最近正在舉行的高中聯賽，並沒有規定教練要有教練證，甚至還明確地指出 113 學年度以後才需要教練證。我不太懂的是，自去年事情發生之後，教育部就一再地告訴我們教練需有教練證才能帶隊參加比賽，同時我們也看到柔道案的教練當時也曾帶隊參加過非常多全國的聯賽。即使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年了，還是可以看到今年的高中聯賽仍然沒有要求需具備教練證，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以學校為單位在參與相關聯賽的，剛剛提到學校會配有專業運動教練，那是因為學校有體育班，依照規定每一班要配有教練，針對沒有體育班的學校，基本上就是由學校體育老師或老師來帶隊，所以這可能要按照各個學校的情形而有不同的狀況，當然如果是有教練的學校，就必須具備專業的……

王委員婉諭：次長這樣說我覺得很奇怪，帶隊的人到底是教練還是老師？您剛剛提到，帶隊的人是教練的話要有教練證，但如果沒有教練證的話就稱之為老師，這樣是可以的嗎？

林次長騰蛟：我剛剛提到的是，學校裡面有的是老師帶隊、體育老師帶隊，也會有教練帶隊，既然對方是教練，從 113 年開始就要求對方需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而且以後全部聯賽的帶隊者都要具備 C 級以上的教練資格。

王委員婉諭：再回到剛才 1 分鐘之前，您提到如果要帶隊參加比賽的話，教練就應該要有教練證。

林次長騰蛟：對，對於我剛剛提的應該要補充說明一下，如果學校是由教練帶隊的話，既然教練是我們聘用的，就必須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但我剛剛也提到了，很多學校並沒有設置體育班，所以學校基本上就不會有教練，自然就是由學校的體育老師或老師來帶隊，因為學校沒有教練，當然就不可能由教練帶隊，而是由老師來帶隊。

王委員婉諭：再回到剛才看體育運動代表隊的部分，教練方面是不是應該要明定需具有教練證？如果是教師的話，當然就沒有。

林次長騰蛟：是的，但教師的話就要有教師證。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再看到帶隊的部分，裡面都點名「教練」及「助理教練」而不是「老師」，相信次長也可以清楚地從簡報上看到「教練」及「助理教練」的部分至少要取得 C 級，這件事要從 113 學年度才開始要求。我想我們就先聚焦在教練這件事情，「教練」（不是老師）帶隊參加聯賽，需不需要有教練證？次長，我真的聽不懂到底是要還是不要。

林次長騰蛟：剛剛就提到，基本上聘用教練的時候本來就要具有教練證，如果學校是由教練帶隊的話，當然要有教練證，可以要求都要具有教練的資格才能帶隊。

王委員婉諭：你們知不知道高中聯賽今年沒有要求要有教練證，而是從 113 學年度才開始要求要有教練證？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後面會再行要求。

王委員婉諭：次長，我覺得這樣真的太消極被動了，從去年發生事情就說要要求，到現在仍然沒有發生，然後再說要再來要求，到底要質詢多少次，教育部才能真正地讓這個要求發生，而不是一直說「我們會要求」？

林次長騰蛟：我是不是可以請學校體育組潘副組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潘副組長說明。

潘副組長婉馨：跟委員補充說明，因為運動代表隊比較屬於推廣性質，而不像正式的體育班要依照法規明定，每一班至少要有一個專任運動教練才可以，但運動代表隊是屬於社團和推廣性質的，所以目前並沒有限制一定要有專任運動教練帶隊的明確法律規範。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王委員婉諭：其實你完全沒有回答到問題，代表隊不一定要有教練這點，我姑且可以接受，但在有教練的情況下，對方需不需要有教練證？我的問題是在這裡。

潘副組長婉馨：這裡的「教練」只是一個名稱……

王委員婉諭：代表隊或是代表學校參賽的球隊、校隊等，如果有教練的話，需不需要有教練證？

林次長騰蛟：可能是在報名表件的名稱上是教練，但是由學校的老師帶隊，所以這個部分……

王委員婉諭：如果我們從名詞上都沒有辦法確認，我們如何確認他實際上到底是教練還是老師？如果上面寫的教練不是教練而只是老師，那我們到底怎麼去定義他是教練？又或者他真的是教練，則他需不需要教練證？這件事情仍然沒有得到答案。

林次長騰蛟：剛剛我也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學校代表隊方面，因為學校裡面會有體育班跟沒有體育班，就可能會有教練或沒有教練……

王委員婉諭：我們就只談教練，好嗎？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由那個學校的老師來帶隊，老師當然絕對不會有教練證……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如何稽查他們在秩序冊上面寫的是教練還是老師？

林次長騰蛟：如果他本身是教練的話，那當然一定要具有這個教練證，剛剛提到的是說可能在秩序冊上面沒有釐清他到底是教練還是教師，這個以後我們會把它釐清楚。如果是教練，就應該有教練證。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覺得很荒謬，第一個是我們從秩序冊上看起來，雖然寫的是教練，但他卻不見得是教練，則我們要如何確認他到底是老師的身分還是教練的身分？

林次長騰蛟：所以學校部分可能就是由老師去扮演這個……

王委員婉諭：那我們如何來確認？如果他是教練，那他有沒有教練證？如果我們連從秩序冊上都看不出來他的身分到底是教練還是老師，我們根本無從稽查、無從檢核起……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在秩序冊上面的部分，把它明列清楚。

王委員婉諭：好，如果他是教練的情況下，為什麼從 113 年度才可以要求他有教練證？

林次長騰蛟：如果他本質是教練的話，他本來就要具有這個專任運動教練的資格，這個沒有問題，至於……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實際上查核這一次的高中聯賽的結果有確認過嗎？做一個主管機關，你們不知道這一次高中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的部分，到底裡面有多少是老師帶隊？多少是教練帶隊？這些教練有沒有教練證？以現在的規範看起來，我完全不相信我們有查核！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列為未來在報名……

王委員婉諭：次長，去年就說未來報名時你們會來查核，去年發生柔道男童案的事件，引起社會大

眾轟然的心痛，但是你們一直說要查核，請問到底要查核多久？如果我們連高中聯賽這種全國性的賽事，經過這麼多年，都遲遲完全不知道要不要查核以及有沒有查核的情況下，這樣的事情到底要拖多久？我們難道要看到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嗎？姑且不論這些體育場館裡面，像柔道案件這樣的事情之外，我們光是看到全國聯賽，教育部以及體育署的態度是從去年開始就告訴我們說：好，我們未來會來瞭解、我們未來會來查核云云，但是經過一年之後的現在，你仍然沒有辦法告訴我到底這些人是教練還是老師以及到底有多少教練是沒有教練證的！我們如何能夠放心我們的體育推動部分、教育的部分是真的安全的？

林次長騰蛟：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再針對高中聯賽中到底帶隊的是教練還是教師的部分來做一個釐清？

王委員婉諭：這個是否能夠在一週內確認清楚？

林次長騰蛟：如果他是教練的話要具備教練身分，還有他是不是具有教練身分等，我們把相關資料整理後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應該在一週內完成，因為這是在去年就應該要做到的部分，你們已經拖了一年，我沒想到今天得到的答案居然是今天仍完全沒有……

林次長騰蛟：我們一個禮拜內提供資料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謝謝次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王委員。

主席：好，請於一個禮拜內提供。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怡玳：（10 時 33 分）次長好，有民眾在 3 月 18 日向本席陳情，他是一個小選手的家長，這個小選手是要去參加在韓國的世界跆拳道大賽，但是跆拳道協會發出了一個簡單的訊息，主旨是說因為疫情的關係，體育署今年的補助減少了，所以要求他們如果要參賽的話，必須要自己負擔一半的費用，大約是 6 萬元，而且多退少補，也就是說可能不只是 6 萬元；如果不願意自己負擔這一半的話，就是要簽放棄參賽的同意書。請問一下，教育部有因為疫情而減少相關出國比賽的補助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對於各單項協會的經費補助是看他的績效以及其相關計畫，然後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查之後才給予補助。

吳委員怡玳：所以我們這一個年度整體的補助並沒有因為疫情的情況而減少？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藍組長說明。

藍組長坤田：委員好，我是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的組長，跟委員報告，有關跆拳道品勢補助的部分是來自於我們的年度計畫，年度計畫是根據國體法的要求是根據他每年度考核情況做一個補助，這個是一般性的年度計畫。至於像我們奧亞運選手的培訓是一個專案計畫，原則上都是由政府來依照補助標準全額補助。至於品勢這部分是根據年度計畫，年度計畫就是依照上年度的年度考核結果補助固定金額給協會，請協會依據我們的補助金額做整個年度的調配……

吳委員怡玓：基本上，簡單地回答就是說你們並沒有因為疫情而減少補助。

藍組長坤田：基本上應該是沒有。也是依照年度計畫跟其績效來給予補助。各協會爭取到本部的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外，他自己本身也可以自籌相關的經費來支應年度相關賽事的辦理。

吳委員怡玓：好。我好奇的是，我想這可能不是只有跆拳道協會有這個問題，我們的選手現在如果出去比賽的話，你們補助的經費除了交通費用、食宿、保險，還有一些零用金之外，他們現在回來都要隔離嘛！那隔離的住宿費方面，你們也有補助嗎？

林次長騰蛟：防疫隔離的經費也在補助範圍內。

吳委員怡玓：全額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只有針對亞奧運的選手部分是全額補助，因為他是國家代表隊，但若是各單項協會在年度內所辦理的相關賽事部分，基本上會有自籌的經費，所以沒有辦法全部……

吳委員怡玓：所以在防疫旅館的部分，你們並沒有補助？

林次長騰蛟：我們有補助，但就是包含在他年度的整個計畫裡面，由各協會自己去調配。

吳委員怡玓：等於是他們要自己去調配，如果他們籌得出來就沒問題；如果籌不出來，就需要選手自己負擔。

林次長騰蛟：可能有一部分經費會由選手負擔，只不過這一次柔道品勢的部分，他們確實在自籌的經費部分可能有困難，我們後來連繫之後，也要求他們針對自籌的經費應該要提高，以降低學生支付的費用。

吳委員怡玓：其實這個 case 我們跟協會、局署溝通之後，他們一開始是說選手要自付 6 萬元，多退少補，最後變成 2 萬元，請問，這 2 萬元到底是什麼？學生家長問說這 2 萬元是什麼意思。

藍組長坤田：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補助協會是固定的額度，協會在賽事當中要整體去做規劃的，然後分配的當中會有一些所謂自籌款部分的分攤。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你交通也付了、食宿也付了、保險也付了、零用金也付了，我可以想像大概就是隔離旅館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協會的補助是部分補助，而對亞奧運的部分，我們是全額補助，所以比如說協會需求 100 萬元，我們可能補助大概 60 萬元，其他不足的部分，他可能要去自籌相關的經費，但亞奧運的參賽選手因為是國家代表隊，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就會全額負擔。

吳委員怡玓：本席以為，第一個，去參加比賽的這些選手，他如果是具有國手身分的話，……

林次長騰蛟：有國手身分者去參加亞奧運等級的綜合性賽事的話，屬於專案計畫，就有專案經費全額補助。

吳委員怡玓：OK。我再請教一下，我們發函給你們詢問這個 case 的時候，你們第一個是說如果協會有特殊需求的話，可以檢附計畫報署核備，然後下面第二點又說不足的部分，由跆拳道協會自籌辦理。請問一下，到底有沒有全包？這樣講起來，其實沒有全包嘛！對不對？

藍組長坤田：跟委員報告，就是剛剛跟您報告的部分，因為我們除了亞奧運的部分是專案計畫，它是依照補助標準全額補助以外，其他的部分是根據年度訪評結果，是根據他上一年度的績效固定額度補助給各單項協會，然後協會再根據這個經費去做一個分配，所以協會會有自籌的部分

。

吳委員怡玓：好。接著再來看一個冰球選手的案例，這其實是 2017 年的新聞，這位冰球選手爆料說自己買了機票，票根還要繳到協會去報帳。此事就牽涉到選手、協會與體育署三方，選手會覺得到底體育署給了協會多少補助，到底協會跟他要這個差額合不合理，或者協會是不是真的要把補助給選手的錢補助下來。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這件事情其實很簡單，卻搞得選手跟協會有一些衝突或誤會也不大好，你們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協會跟體育署申請補助就是要實報實銷，對不對？你們是不是可以要求他出示領據，也就是讓協會在補助選手的時候要求選手簽領據，實際上從協會這邊已經補助給你多少錢了，請你簽收；這樣選手也會說 OK，我簽了這個表示我確定拿到這些補助，協會也把領據保存，之後可以跟體育署核銷，我覺得這樣比較不會有誤會。不然大家不知道協會到底拿了體育署多少錢，體育署跟協會之間是不是有模糊的地方，還是怎麼回事？有沒有可能可以這樣做？

林次長騰蛟：有關協會，體育署核給協會是年度計畫的補助經費，年度補助經費在年度一開始時，我們就會核給，他們會按照年度計畫做一些執行，然後到年底才會把所有相關計畫的執行情形給體育署來辦理核結。至於年度裡面，可能辦了三、五項的賽事，在每一項賽事的相關支用裡面，包括政府補助多少錢、自籌多少錢，如果有出國要選手補助多少錢，這個部分將來應該是在核結的時候或是核結同意後，正式對外公開。我們會要求各單項協會，應該要把相關補助以及經費運用明細對外公開。

吳委員怡玓：不是，我講的比較細一點。我要求每個選手、每個賽事簽領據是……

林次長騰蛟：我知道。

吳委員怡玓：因為每個協會都有辦許多活動。

林次長騰蛟：因為賽事是總體的，如果是屬於個人支付項目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協會，但有一些支用的部分是包裹整個團體……

吳委員怡玓：那沒問題！我所說的是個人的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協會？OK，你們就把領據制度傳下去，至少不會讓選手覺得還要繳錢，到底這個錢是進了誰的口袋，還是真的因為體育署的補助不夠，所以需要多多自籌？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針對個人支付的項目，我們會要求協會應該要有領據，而且要公開透明。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另外很多委員也提到技擊運動館的報備，目前為止，是不是只有 26% 報備？這個數字對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總共有 485 家。我們督導各縣市政府，目前是 128 家有……

吳委員怡玓：所以 128 家有報備？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還有 357 家還沒有申請報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並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查核。

吳委員怡玓：我們今天有個臨提，希望可以更具體一點，是不是三個月之內可以達到 70%？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我們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來處理。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涉及到各縣市政府執行的強度，

我們會來要求。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我們就是訂一個目標給你們，你們再訂一個目標給各縣市政府，就這麼簡單，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50 分）次長好。今天專題報告的主題是「國家培訓、儲訓選手與教練之津貼、薪資待遇之檢討及運動科學應用現況」。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國手之所以會有好的成績，最重要的就是要有長期培育扶植運動人才的政策，然而留才最重要的就是選手和教練的津貼，還有選手退役之後的就業職場。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高金委員好。要輔導、照顧。

高金委員素梅：您覺得如何？

林次長騰蛟：確實，要成為一個優秀頂尖的選手，要長期培育真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去年本席要求體育署建置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的資料庫，作為四級銜接的政策，還有地方運動策略的地圖，以及黃金計畫等運動相關政策的施政依據。目前資料庫的建置正由國體大辦理中，而整個資料庫的框架大致上都完整了。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這個資料庫的資料都慢慢地建置上去，包含總體原住民選手的選手數、分布在哪些學校、運動種類、參與過哪一些培訓計畫，以及是不是有族語認證等資訊。我在這裡要先謝謝體育署與國體大，這個資料庫對原住民族體育人才來說實在太重要了！請問國教署知道這件事情嗎？你們有沒有對接？

林次長騰蛟：有。這個部分非常謝謝高金委員在立法院質詢過很多次，我們確實也花了一些心思把這樣的人才資料庫系統建置起來。這個資料庫有些資料還是會跟國教署進行一些串接，所以基本上國教署……

高金委員素梅：目前沒有嗎？

林次長騰蛟：對。

高金委員素梅：不行！因為這個資料庫建置起來，我們才會看到這些原住民人才，大概都是在所謂的 12 年國教當中，大學的部分體育署就會有了，但是我們說要培育人才的 12 年當中，包括小學 6 年、國中、高中，都是很重要的培育人才階段，所以你們要跟國教署對接，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目前對於資料庫的架構，我有提出幾項還缺乏的項目，後續也要請體育署把這個資料庫建置得更完整。我來跟您說明幾點：第一，資料庫目前以學生運動員為主，但是現在地方跟基層端在推動運動相關計畫時，最缺乏的還是師資，也就是教練，是不是可以將具有原住民身分而且具有教練專長的資料庫也一起整合？提供地方與學校基層透過這個資料庫來找

合適的教練師資，藉此也能夠提供就業機會給具有運動專長的族人，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應該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在資料庫裡面逐步地擴充，去年年底我們好不容易把這個建置起來，主要是以學生為主……

高金委員素梅：再增加這個部分，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再把教練納進來。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相關的原住民族體育計畫都整合在這個資料庫的網站上，但是目前並沒有把歷年來申請計畫的內容、成果與成效也上架，所以我建議可以把這些資料也上架，方便將來新申請個案的基層學校參考，也可以讓學校之間相互觀摩交流計畫推動的方式及作法，讓學校對於這些計畫的推動更順利，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因為各申請計畫都是在各個學校，所以那樣的資料會相對比較多一點點。

高金委員素梅：因此我說你們要跟國教署對接，如果沒有跟國教署對接，最基層的學校沒有上來的話，根本就沒辦法處理這件事，所以我要求你們也要把國教署拉進來就是這個原因。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依我的瞭解，國教署的系統上應該也沒有這些申請計畫的相關資料，我們來研究看看這個系統，針對各個學校歷年申請的相關計畫內容、成果或成效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

高金委員素梅：整理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能夠把它做一些整理，這部分我們來盤點。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林次長騰蛟：只是這些資料量太大，我們可能要花一點時間再思考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你可以花一點時間，其實未來建置好了以後，各個學校都可以用到這個資料庫，不是嗎？

林次長騰蛟：好，這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第三個，培訓計畫列表裡面有全國大專運動會，但是卻沒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我們非常多運動項目的優秀運動人才在國高中時就很突出，如果我們能把中等學校運動會的資料也一同納入這個資料庫裡面，這樣子才能全面性呈現現階段優秀的原住民族人才，這也才能長期培育，對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這部分應該也要向下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我們會來串接。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以上我提出這三點都是非常具體的，因為我是和一些基層的選手、教練討論之後，由他們提供建議，我希望體育署、國教署一起來整合。

林次長騰蛟：是。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我有提到，我們的國手是不是能夠安心參與訓練和比賽，除了津貼之外，最重要是他們的職涯規劃，也就是選手退役之後的就業職場，我們可以看到近幾年來，非常多的優秀選手都有經紀合約，因此運動休閒產業也開始蓬勃發展。然而，要發展產業並不是有好的競

賽成績就可以，其中包含的面向有休閒事業管理、職能治療跟復健等等的科系，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產業鏈，例如：休閒事業的發展面向，有戶外遊憩、遊憩活動實務；證照部分，有體驗引導員的證照、浮潛指導員的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的證照以及山嶽嚮導員等等。特別是每一個原住民選手的故鄉也就是原住民族部落，幾乎都是休閒事業的熱門景點。

體育署有盤點過嗎？目前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的相關科系，有沒有盤點過？如果沒有的話，可不可以介接高教司、技職司一起來把運動產業相關的系所整合出來？因為我認為有一個完整的運動休閒產業鏈，未來的學生選手在學習過程裡面，才能夠更無後顧之憂地參與比賽、爭取優異成績。要不然的話，爸爸媽媽都說：不要去唸體育、未來都吃不飽、要去賣便當。所以這些很重要，次長！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高金委員，針對優秀退役選手輔導的部分，體育署訂有就業輔導的辦法……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你們訂的是退役，但我講得是更前端的！

林次長騰蛟：我知道，除了優秀退役選手的輔導就業之外，我們也會針對其他可能未必完全符合優秀退役選手相關資格的人，讓他們能夠有更寬廣、長遠的未來生涯計畫，包含委員這邊特別關心的休閒事業管理相關部分，我們可以來串接、做盤點。

高金委員素梅：對，畢竟能夠參加亞奧運的選手不多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一路走來練體育的學生也不少嘛！這些學生如果畢業後並不是亞奧運的頂尖選手，他們未來的就業是什麼，這是爸爸媽媽都關心的嘛！所以我才會說，這個部分要跟高教司、技職司一起把運動產業相關的系所整合出來，進行整合之後，我們才能知道完整的運動休閒產業鏈，包括學生畢業之前是不是能考上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山嶽嚮導員或是浮潛指導員證照，讓這些不是頂尖、頂端的優秀體育人才在畢業以後能有技職生涯規劃，必須在他們大學的時候就要整合起來，次長，你同意嗎？

林次長騰蛟：我非常同意，這部分我們會來整理……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我今天提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高教司、技職司一起把運動產業相關的系所整合出來；第二個就是我剛剛提供的三點，希望你們建置相關資料庫。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林次長騰蛟：有關系統的建置，可能還要再一段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大概要多久？你們到底跟國教署介接好了沒有？感覺國教署好像不知道。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能不是跟國教署介接，因為剛剛講的那個資料應該是在體育署的資料庫……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啦！但是國教署要有心理準備呀！

林次長騰蛟：對，因為國教署串接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以後這些資料都是最基層的老師們要上系統填寫，不是嗎？

林次長騰蛟：基層老師填寫的部分，基本上，由體育署來處理應該也可以，不一定要國教署……

高金委員素梅：體育署可以，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對！但是剛剛提到的部分，有一些可能要跟一般的教育做串接，這些才要跟國教署的資料庫串接。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次長，我剛剛提到這麼多，你們既然已經做了，要把它做得更好！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按照委員建議的這三個方向來精進。

高金委員素梅：做得更好、思考得更好！還包括未來管理、資料更新是誰要處理，不要每次我們看到的都是三、四年前的資料，不可以這樣吧？

林次長騰蛟：是。委員剛剛建議有關系統的三點，第二點可能需要比較多的時間，因為建置系統確實需要一點時間，能否給我們大概半年的時間處理系統，這樣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好，半年。

林次長騰蛟：第二部分有關休閒產業鏈，我們來串接高教司、技職司的相關科系以及將來有哪些證照可以協助他們就業，這部分比較快，能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些也必須跟學校整合一下，如果沒有開課的，你們教育部就要努力了，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次長辛苦了。運動是王道、平臺非常重要！我今天要就教一個展覽會——也就是我們的運博會，以及一個重要的體育賽會——即將上路的亞洲同志運動會，針對這兩個重要的平臺就教於您。

現在可以說是臺灣體育發展的黃金時期，東京奧運時真的是全國都亢奮，也可以說我們加碼投資了體育，目前是最挺體育的政府、也是最挺運動的立法院。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這幾屆、這幾個會期的歷任召委對於體育也非常用心，排了非常多的專案報告，就如同今天；而反映在修法方面，我們也在去年底快速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擴大誘因並讓民間投資體育的力道更大。

所以看到職籃部分，從 SBL 到 P.LEAGUE+，到現在 T1 也已經加入，尤其我要特別感謝 T1 的主場就在本席的選區天母，同時要達到我們用體育來帶動地方及地方繁榮的目標；至於在職棒部分，也催生了第 6 隊，未來台鋼雄鷹可望在高雄，這些都是運動 plus 地方發展的加乘效益，我非常的肯定、也謝謝你們的努力。

所以平臺很重要呀！兩年一次的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真的是好玩、好逛又好動，其中有很多體驗性的內容，所以我去了以後真的覺得有很大的收穫。但第一屆的問題很多，包括招標過程、履約管理失當，因此有檢討就有精進，我當初也多次要求改善，所以我們看到從第一屆的失敗經驗邁向第二屆的大躍進，包括展期更長、2020 年在松菸辦理。因此你們甚至到人潮很多的地方，也就是現在辦理文化展覽最蓬勃的松菸園區；展期從 10 天拉長到 24 天，觀展人數從 4.5 萬人成長到 16 萬人，我想這都讓我們看到它非常具有市場效應，更何況還有奧運會的成果，我敢說未來的運博會絕對會有更多人參與及各界期待。

第二屆運博會大躍進也反映在參與的運產科技發展產業別，參與的業者增加到 70 家，媒體曝

光也大量提升。而我最關心的、也是大家在倡議的運動經紀，透過運博會的平臺，讓更多的國人瞭解臺灣現在全力投入運動科技的用心。所以我覺得非常可惜，次長您知道嗎？本來兩年一屆，照理講，今年 2022 年就應當再舉辦，而且今年的亞洲同運會在臺灣舉辦，這是世界級的盛會，就在臺灣，所以為什麼要從 2 年變 4 年？我不懂，體育署同仁跟我說，如果以 4 年來算，2020 年到 2024 年可以搭配巴黎奧運，現在聽說又要延到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再一起辦，這樣不是從 2 年變 4 年，是從 2 年變 5 年，為什麼？我們需要這個平臺，為什麼讓它這樣中斷？我覺得非常可惜！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剛剛提到的部分，基本上體育署檢討之後是要配合奧運年來辦理，但是我也沒有聽說要延長到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

吳委員思瑤：其實沒有必要啊！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沒有這樣的規劃，所以基本上……

吳委員思瑤：但是為什麼一定要 4 年呢？如果要搭配奧運，反而應當是 2 年、2 年都辦才有提振嘛！因為奧運那一年全國都會關注奧運賽會，它其實應當是分散的，而且我們還要扶植運動科技跟運動經濟，不用說 2 年，我都希望是 1 年 1 次，我告訴你為什麼，臺灣設計展每年巡迴在臺灣的各個縣市，各縣市政府及首長都搶爆了，因為可以透過舉辦臺灣設計展去帶動該地的城市發展，該地的設計產業可以被全國人民看見，這是一年一屆，2020 年在新竹、2021 年在嘉義、2022 年在高雄，這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典範，我們可以來學習，尤其我個人已經給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的修法一個法源，地方政府可以設置地方運動發展基金，用體育來推動地方創生。

我要告訴次長，我覺得 2 年都太少了！太久了！而且現在運動是王道，你們還要變成 4 年舉辦一次，還一定要跟奧運結合才做運動的 promote，我覺得這大有問題！為什麼不好好參考臺灣設計展的模式，要不要回去重新思考？

林次長騰蛟：針對這部分我們署裡面會再檢討，就是密度的部分能不能……

吳委員思瑤：對！這個平臺非常重要，尤其是現在大家的關注跟焦點都在運動上，我相信你只要宣布明年 2023 年各縣市政府大家來爭取運博第 3 屆的主辦權，這真的會變成全民運動，好不好？我要求你們在 2 個月內針對政策方針做具體的回應跟檢討，真的，這是一個好的機會跟平臺，不要浪費了。

林次長騰蛟：好。

吳委員思瑤：現在我要表達我的感謝，其實我也要藉由這僅剩的三分多鐘，好好的 promote 亞洲同志運動會在臺灣臺北給所有國人同胞，倒數 29 天，即將在 4 月 29 日上路登場，請大家來一起來響應，共有 16 個運動項目，倒數 29 天，謝謝體育署全力支持。

過去體育署是 outsider，我透過質詢、協調會議，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包括之前主辦了 announce 記者會，連賴清德副總統也都參與了，我們要一起彰顯我國運動的國力並舉辦亞洲同志運動會，彰顯平權在臺灣，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運動外交的關鍵時刻。

所以我感謝你們從 outsider 到 insider，前前後後我爭取到預算 980 萬元來協助，我們突破了很多法規，過去都只有對於亞奧運的競技項目，協會才給予比較高額的補助，但我們現在不僅是全民運動、而且是運動外交，我認為這樣的政策是對的，未來要持續推動，謝謝您這部分的協助。

因為防疫的規定，報名只能有 2,000 人的上限，馬上就爆滿了，異性戀者占 33%、同志朋友 67%，只要關心同運都可以來參與；外籍人士 250 人，臺灣人有 1,750 人參與，我自己辦公室有一半以上的助理都去參與、報名了，大家都一起來響應跟力挺。

國際上，目前有這麼多國家願意參加，我有件事要跟您請命，因為防疫及隔離的政策，所以泰國隊現在有可能沒有辦法來臺灣，他們很想來，但是如果沒有辦法來的話，聽說體育署的補助就要減少十分之一，我認為這是非戰之罪，對於這樣一個民間主辦的活動，如果是因為隔離政策、因為防疫這樣不得不的非戰之罪，補助不要扣到這麼高，這部分是否回去可以協助一下，我想這應該沒有問題。

林次長騰蛟：好，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再協助、檢討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您。我藉這個機會跟您報告，這一次的運動會除了運動賽會之外，也有學術展覽、電影欣賞推廣、文化的展演還有臺灣觀光相關配套措施，所以它不只是個運動會，更承載了更多文化面向、外交面向跟平權運動等許多加值的效應。

我要來這裡宣傳，替在臺灣舉辦這樣的盛會催票，現在已經開始賣票了，開幕式一張 600 元，有非常多精彩的臺灣文化展演，很多國際單位、駐外使節都會一起來參與。還有很多週邊商品，只要買一個它的運動毛巾就可以抵門票，就可以進場看運動挺同運。也請次長站在我們的高度，好好地響應並向國人推動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在臺灣，在宣傳的部分請多多幫助我們。

林次長騰蛟：非常謝謝吳委員這一段時間對於亞洲同志運動會在臺灣的爭取跟協調，我們非常歡迎所有的選手在 4 月底來到臺灣參加亞洲同志運動會……

吳委員思瑤：4 月 29 日。

林次長騰蛟：我們也預祝亞洲同志運動會在臺灣順利圓滿，謝謝吳委員的支持。

吳委員思瑤：讓我們邁向成功的第一哩路，我們繼續加把勁！同志運動會在臺灣，謝謝，辛苦大家。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13 分）次長好。今天本席要跟你討論幾個重要的議題。第一個，關於我們國家培訓選手、儲訓選手與教練等等的相關津貼薪資待遇的檢討，我們已經修訂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

萬委員美玲：從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的標準上路了，如果培訓的選手是大學畢業生，畢業之後沒有繼續讀書也沒有工作，國訓中心就會給培訓選手日常零用金一個月 4 萬 6,000 元，對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

萬委員美玲：一樣是培訓選手，針對已經就業，如果原服務的就業單位或機構公司同意他辦理留職留薪去國訓中心訓練，我們給他的日常零用金就變成了 1 萬 6,000 元，對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這個是留職留薪，原單位的薪水還是照常給付。

萬委員美玲：如果今天是留職停薪的狀態，就跟剛才大學畢業但未就學、就業的一樣，領有 4 萬 6,000 元的日常零用金，沒錯嘛？

林次長騰蛟：是，但是如果他的本職實領的薪資比較高的話，那就會按照他本職實領的薪資來發給。就是如果他的本職薪資有超過 4 萬 6,000 元，那就會按照他原來的薪資發給。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如果他原來領 6 萬元，那我們這裡就是給 6 萬元，是這個意思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萬委員美玲：好，那本席就要跟你討論了，第一點，如果他今天是有工作的，而他原來的公司、機構也同意他可以去國訓中心受訓，因為這樣將來可以為國家爭光，但是我不理解的是，為什麼我們只能給他 1 萬 6,000 元？我們要想一想，如果今天他原來的工作、假設他的薪資只比基本薪資高一點，再加上你給他的這 1 萬 6,000 元，2 個加起來也不到 4 萬 6,000 元，那他乾脆先辭職算了，對不對？第二點，如果今天這家公司同意他可以去國訓中心受訓，你應該知道用人也是公司的成本，如果公司只給他半薪，這個半薪就更不用說了，遠遠低於沒有就業或是留職停薪的那 4 萬 6,000 元，我覺得這個數字不合理，次長怎麼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邊所提到的留職留薪是原服務單位還是給他全薪的情況，就是他原職單位的薪資已經達基本工資以上。

萬委員美玲：好，次長，我打斷你一下，你的意思是，如果原服務單位只給他半薪的話，那他就是領 4 萬 6,000 元，是這樣子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似乎沒有領半薪的狀況。

萬委員美玲：不會有領半薪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對，以我的瞭解，目前沒有領半薪的狀況。

萬委員美玲：好，也就是這個辦法是建立在他留職領原薪，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萬委員美玲：好，但如果他原本的工作是屬於薪水比較低的，那加起來也還不到 4 萬 6,000 元，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有這種狀況嗎？

萬委員美玲：當然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次長。

林次長騰蛟：除非他原來服務的那個單位薪資就偏低。

萬委員美玲：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要怎麼處理呢？

林次長騰蛟：如果他的薪水比較低，那他可以申請留職停薪。如果留職停薪的薪水比較高的話，其實他就可以從這裡面去做選擇。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們之所以要給這些集訓選手日常零用金，無非是想要做他們最好的後盾，讓

他們無後顧之憂，但如果我們把零用金這個數字的高低建立在要求雇主應該要怎麼做，我覺得這樣就失去這個美意。再者，他今天能夠得到這家公司願意支持他，那是企業給他的支持，這跟我們有什麼關係？本席希望這個問題次長能夠帶回去研議，只要是國訓中心的集訓選手，不管他現在是有工作或是沒工作，或是他原服務的企業是怎麼支持他，我們都一律採用給予零用金 4 萬 6,000 元這樣的方案，我希望次長能夠把本席今天這個建議帶回去研議一下，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會再來研議一下。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除了集訓選手之外，我們還有另外一類的選手，那就是儲訓選手。雖然儲訓選手還沒取得參與國際賽事的資格，但是他們的實力也非常好，之後我們也希望可以培訓他們成為國手，所以他們一樣在集訓中心投入很多的時間和心力，甚至還擔任陪練員的角色，可是我們對於這樣的明日之星，我們每個月卻只給他們 1 萬 1,000 元的日常零用金，這個數字對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個數字真的太低了，儲訓選手的人數也沒有那麼多，他們又是未來的明日之星，本席希望我們能夠將這個薪資水準，也不要講薪資，就是把日常零用金的水準拉到和集訓選手一樣的等級，讓他們能夠專精在自己的專業上、無後顧之憂的來受訓。次長，這點請一併帶回去研議，研議的結果請再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接下來我們來看教練津貼的部分，本席舉個例子，鞍馬王子李智凱在東京奧運得到銀牌，正常來說，按照現在國訓中心的薪資待遇，他的指導教練、林育信教練最高可以領到 10 萬 4,210 元，這已經是教練薪資的天花板了，可是如果今天是外籍教練的話，那他就可以領到 14 萬元到 25 萬元之多，次長，這是因為外籍教練比較好嗎？

林次長騰蛟：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看到的是教練的薪資，但對於教練的部分，我們還會依照他的指導成就或是他過去參與賽事的成就另外發給成就加給，這部分還會有月支，總教練最高可以領取 12 萬元。另外，我們還有賽會的加給，就是如果這個教練和總教練指導的選手有取得奧運席次的話，那就可以再加 1 萬元，其實他們還有其他的薪資加給。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瞭解，這些表格都在這裡，但是我覺得，加給、獎勵是另外一件事，因為這是要有好成績才有的，但是對於長期指導他的教練，我希望不管是我們自己的教練或是國外的教練，我們都不應該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同樣的，這是今天的第三題，我希望次長也能夠帶回去研議，就是我們能不能夠把教練的薪資水準也一樣往上拉？讓辛苦的教練可以在薪資上得到政府比較多的支持，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近期會通盤的來檢討。

萬委員美玲：好。接下來我們來討論去年臺中所發生的憾事，就是有一名男童在柔道館遭到教練重摔後不治，這件事情我們也非常的難過，體育署也因此在去年 6 月 9 日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這個次長應該知道？

林次長騰蛟：對，知道。

萬委員美玲：根據監察院的調查，這個要點發布實施後到今年的 2 月，體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的資料後發現，需要納入輔導的訓練館應該有 485 家，但是已經完成申請備查的只有 128 家，也就

是說，還有高達 73.6%的場館沒有完成申請備查的程序，也就是還有 357 家沒有這麼做，次長，你瞭解這個狀況嗎？而且本席繼續看了一下你們這個要點，你有沒有看過這個要點？這是不是跟地方政府有一些疊床架屋的情況？不管是跟工務局、消防局或是他們申請的相關單位，甚至是教育局等等，所以這個要點才沒有發揮實際的作用，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這部分我們去年 6 月修訂後已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確實，執行的部分必須要由各地方政府來做，當然，這裡面的場館不僅涉及教育局、體育局，也會涉及相關的局處。確實，目前還有很高比例的場館沒有來申請及通過審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的來督導各縣市政府，尤其是跨局處的，我們會協助與輔導這些場館取得這個資格。

萬委員美玲：次長，聽你這樣子說，我們提出的這個要點、辦法，體育署其實沒有強制力，甚至你們和地方政府也沒有很好的溝通或是有一個平臺可以來要求他們必須要這麼做，也就是說，如果今天縣市政府不跟你們回報，你們也不能拿他們怎麼樣，對不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各縣市政府過去對於這一塊可能沒有太過注意，那我們現在要怎麼督導他們？你不能只回答：「我們會積極的做」，你看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都已經多久了？竟然還有高達 73.6% 沒有完成，所以你打算要怎麼做？這真的有效嗎？

林次長騰蛟：是，針對還沒有通過審查的館所，後續我們會邀集各縣市政府定期的來檢討和要求他們要積極的來輔導，如果是沒有達到標準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次長，本席要求您、也建議您可以這麼做，因為你們所頒布的這個要點，有些部分的確和縣市政府已經在做的重覆了，功能上有疊床架屋的情況，但是我們做為體育署，我們當然要去督導這件事情，但現在執行率這麼差，次長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或二個月內召集各縣市政府來和體育署開會，我們來瞭解一下現在地方執行的情況和遇到的困難，瞭解一下為什麼這個要點現在執行率這麼低，我覺得這樣才能夠真正的達到協助它、幫忙它和督導它的效果，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應該朝這樣來處理，我們會在一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政府，針對目前執行的情形，看他們有什麼困難或瓶頸，如果是涉及這個辦法、要點的話，我們也會來檢討。如果是執行面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各縣市政府來加強與積極的落實。

萬委員美玲：好，那本席今天希望你能夠帶回去研議的那幾個建議和這個會議，都請一個月內把它完成，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萬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25 分）次長好。首先，我要先跟次長及副署長報告一個好消息，盧彥勳網球學校已經確定要落腳在臺南長榮大學，而且他上個禮拜六已經正式和長榮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即將要開幕了。事情的原委是這樣的，去年 11 月盧彥勳來找我，他說他想要成立一

所網球學院，主要的目的是要培育臺灣優秀的選手。盧彥勳身為臺灣網球一哥，他更五度的為臺灣披上奧運戰袍，所以他退休後仍願為臺灣奉獻他的才華和經驗來培育下一代的職業選手，對我來說，這一定是要全力相挺的。當時他和我講完他的需求後，我馬上就想到臺南長榮大學非常適合，因為長榮大學也有網球場地，交通方便，離高鐵站又很近，加上臺南的天氣又很好，而且李泳龍校長也願意全力支持，所以我覺得在那邊成立網球學院非常合適，於是我就協助他去接洽長榮大學，我們也馬上率隊到長榮大學去拜訪，讓盧彥勳和他的哥哥可以跟長榮大學的團隊來洽談。

當然，這中間體育署也幫了很多忙，所以上個禮拜六這所網球學校終於成立了，也正式的簽署 MOU。我在這裡跟大家報告這個好消息，首先還是要先感謝體育署在這中間的協助，因為這一路走來確實很不簡單，根據盧彥勳和他哥哥跟我們說的，其實他們 2 位為了籌備這所網球學校已經奔波三、四年了，他是去年 11 月找上我的，可見得之前他走了很多冤枉路、也努力了很多，聽說他一開始是找內湖網球中心，這好像也是體育署建議他的；他也問過中正大學，但一直都沒有找到合適的地方。他們一路碰壁，甚至想要放棄，最後是輾轉透過我才找到長榮大學，終於塵埃落定。我覺得這所網球學校的籌備，當然，這對他們講來不只場地難找，連經費也是我跟體育署一起集思廣義、東拼西湊才找到申請的方式。我 PPT 秀出來的這個就是所謂的「臺灣網球三二計畫」，為什麼叫「三二計畫」？這是盧彥勳自己命名的，目的就是為了培育臺灣下一代的網球選手能夠超越盧彥勳世界排名最高第 33 名，所以他命名為「三二計畫」，就是要超過第 33 名。

其實這個「三二計畫」很有前瞻性，當然初期的場地費是政府幫忙的，盧彥勳團隊是協助培訓，但是日後只要成功的培育出優秀的職業選手，這些職業選手就要回饋這所網球學校，讓這所網球學校可以永續的發展，這所網球學校最後還是要自負盈虧，再藉由職業選手的回饋來讓這所網球學校可以永續的發展。我必須要強調，有優秀的退役選手願意這樣子出力是我們的榮幸，體育署能夠做的應該還有很多，我們應該要有一套制度讓體育署可以和退役的選手合作，不要讓這樣充滿美麗夢想的計畫四處碰壁，讓他們多走了二、三年的冤枉路。

其實我查過了，體育署對於優秀的退役選手有一個「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可是如果你細看這個辦法，其實認真的講、我講重點就好，包括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是職業訓練，包括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等等，如果我們講白話一點，像盧彥勳這麼優秀的選手，如果他想要去學校當教練，我想一定是一大堆學校搶著要他，根本不用我們輔導他。而且話說回來，職業訓練和青創貸款一般人都可以去勞動部申請，所以從這個辦法裡根本看不出體育署對優秀的退役選手有優待的意思，就是看起來你們並沒有太大的心意。而且這個「績優運動選手」是有資格限制的，就是必須取得奧運參賽資格或是亞運前三名，並不是隨便一個人就可以符合這個就業輔導辦法，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真的有意要培育下一代的新秀，那這個就業輔導辦法應該要再修正。我相信，像盧彥勳這樣的例子未來還是會有，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主動的來關心和提供他們專案的協助？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其實「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一、二年前我們才剛修正過，當時的重點是擺在第六款，就是輔導他們擔任國訓中心的運動教練，因為配合亞奧運，每 4 年就會有 100 位的退役選手被輔導到國訓中心擔任運動教練。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像盧彥勳這樣的個案，他退役後還是願意繼續的在運動領域裡培養後進的人才，確實，目前相關輔導辦法的這六款似乎沒有包含這個部分，但剛好現在有盧彥勳這個個案，所以我們會配合這個個案再來檢討一下這個辦法，我們也希望「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能夠再更寬廣一點。

林委員宜瑾：好，次長，謝謝。接下來我要跟你探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三讀通過後的程序，我們很高興去年、也就是上個會期大家一起見證了第二十六條之二通過的里程碑，只是條例通過至今，我們還是沒有看到教育部有公布相關的執法，因為我們都很清楚，第二十六條之二三讀通過後，企業捐贈就可以抵稅 150%，這可以為運動產業注入更多的活水，所以我要請問次長，相關的子法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公布施行？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子法草案這個月我們已經對外預告，而且預告的時間也已經結束了，目前預定 4 月份部內法規會和部務會議就會通過，希望 5 月底前能夠跟財政部會銜來發布這個子法，6、7 月能夠受理受贈端提據年度經營計畫和經費需求的申請，同時核定與公告受贈端可以接受捐贈金額的上限，8 月底前可以受理營利事業的捐贈申請，目前我們正按照這個進度在執行。

林委員宜瑾：好，次長，因為之前本辦曾經詢問過體育署的同仁，就如同剛才次長所回答的，日程差不多就是這樣，像 5 月底前會和財政部會銜發布這個子法，然後這個子法發布後，包括 6 月底要受理受贈端提據年度經營計畫書，7 月底可以核定與公告受贈端可接受捐贈金額的上限，8 月底可以受理營利事業的捐贈申請，這就如同剛才次長你所談的，可是目前這個規劃只限定職業運動和業餘運動業，可能就是職籃、職棒，或者所謂的企業聯賽。可是這個法通過之後，本辦已經接到很多電話詢問，一直來詢問，特別是跟運動相關的團體，他們以為他們可能可以適用第二十六條之二，所以我覺得體育署是不是在這部分要做一些宣傳，很多一般的運動協會也以為他們可以適用。其實我們知道當初通過這個法，是要對運動產業有助益，重點在運動產業，可以捐贈的對象其實就是職業運動跟所謂的業餘運動，可是業餘運動是比較大型的企業聯賽。我想可能就是加強說明和宣導這部分，要請體育署多幫忙。

再來就是規劃期程不要再拖，務必準時實施。我想這兩點請求，再請體育署來幫忙。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會配合來辦理。期程的部分，我們會來掌握，同時也會加強宣導和說明。謝謝林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等一下在賴品妤委員質詢完之後，會處理臨時提案。

何委員欣純：（11 時 36 分）林次長好。剛剛有很多委員關心之前臺中學童練習跆拳道，在道館裡被沒有證照的教練不斷以練習之名，實際上卻是重摔 27 次，導致這個臺中學童致死。這件事我想大家都很傷心，那時候大家都很悲憤，強烈要求要檢討、要補破洞。剛剛有很多委員跟我一

樣，我們關心的是如何補破洞？如何把這些道館或者是相關競技運動練習的場域納入管理。

我知道你一直跟我們講，教育部已經訂定了一個管理要點，就是「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是。

何委員欣純：可是次長你知道嗎？這個要點有一個重點，在本要點生效之前已經有的場館，地方政府公告程序跟期限，要求這些場館補正，意思就是要申請備查，還要溯及既往。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監察院有監委在做詳細的調查跟報告。

有關中央訂定的要點，我從頭看到尾，再從尾巴看到前面，第一，沒有罰則，這個管理要點沒有罰則，就等於沒有約束力，所以 9 個月過去，地方愛理不理嘛！為什麼剛剛很多委員跟我一樣嘛！全國 485 家訓練館，你自己也知道，申請備查的也才 128 家，比例不到三成，還有七成以上是沒有申請備查、進入納管。你回答其他委員，說最近要跟地方政府聯繫，要嚴格積極的來督導。沒有罰則，那只是一個輔導要點，請問你要怎麼督導？你剛剛都只用一、兩句話這樣講過去，沒有用啊！怎麼督導？怎麼要求地方政府？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技擊運動的訓練場館，雖然體育署訂定設置及輔導要點，要符合相關規定。不過這些技擊運動的訓練場館，應該要符合相關的建築法規或消防法規等等，都有相關的法規規範，執行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有相關的法規作規範，但是在這個輔導要點裡並沒有跟這些法規同時作橫向的檢討，還有要求地方政府，或是地方政府輔導這些場館納管碰到的問題，跟其他法規到底有沒有競合的問題，你要去通盤檢討啊！你要去通盤瞭解啊！

林次長騰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一個月內會邀集各縣市政府……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講一個月內喔！

林次長騰蛟：對，是。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內！我為什麼一定要求你們一個月內和地方政府好好商量，中央和地方一定要合作，一定要把這些黑數或者是還沒備查、納管的場館清查出來。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要做就要做整套啦！不要只做一半，到現在申請備查和納管的還不到三成。監察院還特別點名，為什麼？臺中市還有黑數嘛！監察院都點名臺中市有黑數，教育部體育署要不要去查？到目前為止，你都還沒有跟地方政府有動作去查！

你明明知道有這一份監察報告，我都已經拿到監察報告了，我相信你也有。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監察院的報告裡還明白地指出學童被重摔死亡的事件就發生在臺中，也告訴你臺中市還有黑數，體育署有主動聯繫臺中市政府去查嗎？有去搞清楚了嗎？沒有嘛！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臺中市的部分，我們已經邀請臺中市政府 4 月 8 日到署裡報告，我會請洪副署長主持。

何委員欣純：4 月 8 日要做報告？

林次長騰蛟：對。

何委員欣純：要說清楚，要查清楚啊！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要了解清楚啊！監察院都告訴你了。民眾自己搜尋的跆拳道館遠大於臺中市所講的 13 家，這些黑數地方政府不管，你中央要主動啊！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中央會……

何委員欣純：你看連監委都說「難認臺中市政府有確實將轄下訓練館納入輔導，身為本案發生地，難認記取教訓」，監委都對臺中市政府講了這樣的話。我們不是要落井下石，而是希望中央訂定了輔導要點，中央要負責任地督導地方政府要去執行、要去落實、要去納管，不然我跟你講，沒有強制力，人家不用你啦！

還有一件事，這個輔導要點裡還有一條，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主管機關網站「得」設置專區公告，公告什麼？就是備查或納管的訓練館的透明度，包括訓練館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教練姓名及證書級別，甚至還要有通報電話和電子信箱。問題是要點裡只用「得」啦！我告訴你，全臺灣的地方政府設置專區的有幾個？零！零！次長，你知道嗎？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再來了解。

何委員欣純：你訂定的輔導要點啦！監察院監察委員的報告還告訴你臺中市有黑數，不光是臺中市，其他縣市我相信也還沒有輔導納管所有的場館。還有地方上對這些場館有所謂的認定問題，到底要不要輔導納管，這些都是中央要明確的在輔導要點裡弄清楚各種樣態，讓地方政府好執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輔導要點裡說可以設置專區，全國有很多民眾身為家長，如果我送孩子去這樣的運動技擊訓練場館，我起碼要有知的權利嘛！這個透明度，我覺得是政府要做到的啊！可是到現在為止，所有地方政府網站沒有一家設置專區，是零！

最後的最後，一條生命已經逝去，引發了全民的關注，我不希望事情發生的時候，大家全民激憤，結果事情風頭過了之後，大家都當作好像事情過了，我們執行不力，問題出在哪裡，中央沒有檢討，也沒有積極要求地方政府。所以我建議，第一個，法規的強化；第二個，黑數的落差，中央到底有沒有跟地方政府合作？第三個，對於地方政府的配合度。次長，這三件事情可不可以做到？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說一個月內喔！

林次長騰蛟：是，一個月內。

何委員欣純：臺中的部分 4 月 8 日要開會，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何委員欣純：好。

接著我要關心的是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你知道這件事嗎？看起來你不知道。

林次長騰蛟：我不曉得。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體育署的網站裡，98 年為了響應民國八十幾年、九十幾年那個年代推動所謂的數位化，有一個國家型計畫，那時候體育署還是行政院體委會，我忘記了。

林次長騰蛟：那時候應該是體委會。

何委員欣純：體委會那時候響應數位化，做了一個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可是你知道嗎？到目前為止已經 13 年了，我今天早上點進去看，網站內容真的非常、非常的 low 跟陽春，所謂的最新消息只有 3 則，而且最新的一則是在去年 8 月；所有的網站分類意象連結性很模糊牽強。我不知道臺灣雲豹代表什麼樣的運動賽事，學校體育的代表是用白鼻心這隻動物，還有什麼穿山甲，雖然是臺灣本土的動物沒錯，但是我不知道怎麼去連結傳統體育或社會體育？還有一種是臺灣水牛，說奧林匹克是臺灣水牛的精神。當然這個分類可能是當時網站或是博物館規劃單位的分類，但是實在是搞不清楚，為什麼是這樣子的一個代表。

然後我點進去裡面，我跟你講，除了非常的 low、非常的陽春之外，還有錯字！網站裡有設置體育名人傳，意思是要從臺灣的體育史上了解哪些人對臺灣有卓越的貢獻。比如我今天講的永遠的 13 號柯子彰老前輩，他是臺灣橄欖球運動的前輩，在日治時代曾經是日本國家代表隊的選手，回到臺灣，他積極地推動臺灣的橄欖球運動。可是你知道嗎？行政院體委會時代建置的網頁上，永遠的 13 號，現在是永「選」的 13 號，到現在連錯字都還沒有改。

再來，網站裡面的分類跟收藏典藏，我不知道當時是怎麼樣的建置專業標準，都很珍貴，但是呢，很抱歉，沒有分類典藏。包括球衣、球拍、球棒啦！或是簽名球，都是拍個照片就放上去。最後的最後，我只要求、拜託，既然要做就要做好，這個數位博物館，連次長都不知道它的存在，更何況其他人！體育界所有前輩、所有的珍貴的每一分、每一秒運動賽事的畫面，都是珍貴的歷史，那就好好做吧！

請把專業引進這個數位博物館的籌備或是未來的委員會，我是建議成立數位典藏委員會啦！如果你覺得這個委員會組織太過於龐大，那也應該要組成一個專業的單位，而且能夠真的了解體壇各項運動、各項歷史以來為國家、為臺灣爭光的國手，還有每個單項運動的故事，我覺得這真的要定期開會，系統性的盤點各個運動單項，包括典藏範圍、項目、順位、分類，做得專業一點，好不好，次長？最後給你時間回答。

林次長騰蛟：謝謝何委員。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目前正在改版中，剛剛何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改版時納入處理。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要改版？

林次長騰蛟：今年要改版。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要多久的時間？

林次長騰蛟：明年完成。

何委員欣純：今年？

林次長騰蛟：明年。

何委員欣純：明年？

林次長騰蛟：剛剛委員的意見，我們今年會一併納入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好。請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何委員欣純：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何委員。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45 分）次長午安。今天是針對國訓選手跟教練待遇，我想先持續追蹤之前問過您的問題。另外也針對國訓中心對女足的協助和重視不足，我也想提供我的意見。

首先，東奧結束之後，不知道次長記不記得，10 月 21 日我質詢次長有關於運科團隊的問題，當天謝謝次長很認同我的質詢，馬上要求體育署三個月內給我初步檢視報告。之後我的辦公室也針對那次質詢的內容，主要是跟人力運用有關，就是專職的人力盡可能不要短聘，還有心理健康方向，心理師專業人才能不能給予穩定待遇的部分，後來我也提了好幾個預算凍結案。次長還記得有這個事情吧？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是的，記得，謝謝范委員。

范委員雲：今天因為又是次長來，我就要跟您講一下，那天謝謝次長安排我們去國體中心，讓我們了解的非常多，當天大家也都覺得國體中心有非常多努力的部分。

我現在要講的是，針對您要求體育署給我的三份相關報告，一個是 2021 年 12 月 23 日和今年 3 月 11 日二份，內容有非常多不清楚的部分，有多項除了我之外，還有委員的質詢及跟提案的重點都沒有被回應。其中有兩份報告不算是直接針對我的預算凍結案，可能一次回應好幾個委員。可是關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運科人力及運科人員待遇調整的專案報告比較完整，還是有很多問題。以下我舉例子讓次長了解，好嗎？

第一個，您看右邊是專案報告，是比較完整的，左邊是書面報告，都是右邊的濃縮，幾乎都是複製、貼上。簡報上呈現的，除了標題跟排版外，文字都是一模一樣。舉例來講，原本聘用臨時人力的問題是計畫聘用的人力過高，還高於編制人力，導致穩定性不足。可是左邊的整個報告都沒有檢討為什麼現在計畫人力還這麼高，只是把右邊的內容擷取過來。

包含我在內，我們委員的問政需要，應該不是一個沒有針對題目回答的簡要報告吧？要不然我們現場提出來的，次長您答應三個月內提出來的報告又一樣，這樣子我們到底如何往前進？

跟次長報告，這個問題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了！去年 11 月審查教育部預算的時候，我當場就向潘部長跟次長提，而且前年我針對體育署提出的預算凍結案，研議對運動員工會的協助也遇到一樣的問題。上次體育署的報告是不是也都是大量的複製、貼上，貼上當天回覆本委員會的另一份所謂職棒球員退役照顧措施報告，導致沒有辦法針對我的提案訴求直接回應。然後呢，我們辦公室就被迫要重新提一次一樣的案子。請問次長，您覺得體育署這種回覆委員書面報告的方式合理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可能這兩份報告是在 3 月 11 日提供給委員，因為我們針對運科人力的檢討跟薪資結構的調整，一直到 3 月 25 日才提到董事會通過，在這過程當中還沒有完全定案，所以同仁在回覆時，大概就比較不會那麼明確的回覆。今天專案報告時都已經定案了，報告內容就有比較完整的說明。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的說明。為什麼書面報告不能像您這樣說明，說我們正在進行、要等到幾月幾號，我們都可以理解。用大量的複製、貼上，讓我覺得有點文不對題的東西，那不是浪費我們辦公室的人力，要重新去問，或是像我今天就要向次長再問一次嗎？

林次長騰蛟：是。

范委員雲：我想就是因為這不是第一次發生了，希望次長可以督導體育署回覆書面報告的時候，務必要確實、要切題，沒有做完就說沒做完，要等到什麼時候，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范委員雲：回到實質的主題，就是我關心的運科團隊增加人力，這是正確的方向，可是目前的規劃到底足不足夠？舉例來講，上面規劃 91 人，足夠嗎？足不足夠是怎麼算的？特別是運動心理諮詢的部分，各項人數是如何評估出來的？目前的人力規劃是比較好，可是人力仍然全部都是一年一聘，雖然國訓中心告訴我們其實是長聘，可是一年一聘其實就會影響到人員的心理，覺得是不是穩定。再者，計畫編制人數又過半，我還有其他委員關心的穩定度跟聘人才，讓他可以好好的在這裡協助選手這件事，到底能不能做到？次長是不是可以回應我們，這個合理的人數是如何評估出來，為什麼計畫人力還是過半？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國訓中心主要以培訓亞奧運運動種類項目為主，針對各個運動種類以及各個運動科學的領域，需要提供的相關運科人力，是就逐個運動種類以及逐個運動領域做整個盤點結算出來的，但是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沒有那麼詳細，我們另外有比較詳細的人數估算，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范委員雲：好。

林次長騰蛟：第二個部分，有關國訓中心的相關人力，不管是編制內或者是計畫人力，基本上都是一年一聘，也都適用勞基法，所以基本上……

范委員雲：適用勞基法？可是國訓中心是長期協助國手的嘛！這麼多人力都是一年一聘，我是非常的懷疑，這樣可以讓人才穩定地在那邊協助國手的培訓？這個問題我還是不滿意，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有什麼理由一定要一年一聘，而不能長聘？

另外，心理健康支持不足的部分，除了我之外，我記得有好幾個委員也很關心，可是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我檢討回應呢？因為時間有限，如果次長也覺得體育署給的書面報告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是不是針對我今天問的，還有之前沒有回應清楚的，兩個月內重新提交一份確實而且完整的檢討報告，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的。

范委員雲：包括運動心理師的部分，還有為什麼不能長聘，合乎勞基法是低標耶！可是國訓中心不是要長期協助國手嗎？為什麼你們堅持要一年一聘？關於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給我辦公室一

個比較詳盡的報告，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的。

范委員雲：這部分我會繼續追，希望次長可以要求體育署，報告要詳盡，不要再發生一樣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目前結論比較確定，我們就可以提供完整的報告給委員。

范委員雲：最後，關於國訓中心，我們那天很感動，國訓中心對很多選手，包含餐飲都非常的用心。可是我今天要提一個還有改善空間的部分，就是似乎對女足的協助跟重視相當不足。這部分，如同我簡報上的文字，他們到國訓中心之後，依照報導，就得面對場地沒有設排水設施，導致凹陷，甚至還出現連室內廁所都不能使用，得用臨時流動廁所更衣、上廁所的狀況。我們不知道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是因為對女足不夠重視嗎？還說觀念停留在奪牌得名？我們知道體育的性平要強化，之前部長、次長跟大家都有講到，體育資源跟設備上仍然存在性別的差異，所以不能夠永遠都是事後檢討，新聞出來，然後工會還要發聲明。是不是可以一開始就可以給選手足夠的協助跟準備呢？這部分，次長可不可以先回應，一個月內也給我一個檢討報告好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去年七、八月期間，當時是在備戰東京奧運的時間，基本上國訓中心主要是以培訓亞奧運選手當作重點，也為了確保國訓中心防疫的相關規範，當時大概有跟足球協會做了一些溝通跟協調。對於進駐國訓中心的女足的一些訓練，確實是有一些可以再努力檢討的空間，我們事後也跟足球協會做了溝通，也放寬處理，這個部分之後我們會加強協調工作。

范委員雲：如果你們有足夠的理由，女足協會就不會公開發這個聲明，因為這樣等於是讓國訓中心難看，以後是不是要避免這樣的事情？如果有很好的理由，如何讓他們的需求包含像廁所都能夠獲得基本的解決，否則我們會看不到體育署到國訓中心對於女子體育項目的支持，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以後我們會注意，避免這樣的情事發生，謝謝。

范委員雲：針對女足，既然你們已經檢討了，也請你給我一個書面的檢討報告。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在賴委員質詢之前，徵詢各位委員的同意，因為葉毓蘭委員中午有重要的事情，所以是不是等他質詢完再處理臨時提案？好，謝謝。

我們就等葉毓蘭委員質詢完畢再處理臨時提案。

賴委員品好：（12 時 1 分）次長，上禮拜在我輪值召委的時候，就安排去考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此我也感謝主席在今天安排了專報，我想這也是針對臺灣體育發展所展現出一個基本態度。首先，當天我有看到很多優秀的選手，努力在自己的崗位上進行訓練，我也向這些辛苦的運動員們致上最高的敬意。但同時我也必須說，當天國訓中心帶我們看宿舍、選手餐廳等等硬體設備，看起來或許不錯，但我必須要說這是對於選手最基本的支援。

現在我要進入正題，跟次長一起討論一些我親眼所見到的問題。首先，次長，抱歉！我真的

要很直接講一件非常扯的事情，你一定記得上個禮拜我們在國訓中心參訪運動科學處的戰情室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就詢問選手的體能、檢測資料、情蒐分析結果等等重要的數據，以及資安的部分是怎麼控管的，結果從上禮拜到昨天，體育署一直沒有給我資料，後來我們就一直催、一直催，昨天辦公室催到傍晚，下班後才拿到一份國訓中心的書面回覆，不看還好，一看就非常生氣啊！

我覺得國訓中心面對運動科學的發展、選手的隱私，螺絲真的鬆了，而且錯得非常離譜。我想次長一定也不知道目前這些資料怎麼處理，這些資料居然是用 Google 雲端來處理，我們選手的機密、我們的情蒐分析居然用 Google 雲端來處理，然後沒有任何的加密機制。不要說我們，我想有用過這個系統的民眾都知道，這個資安防範相對薄弱，何況我們現在談的是堪比國家等級的國家體育戰略、重大隱私數據。我想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再拿資安核定的責任等級是 C 級這種理由來說？我在這邊要直接要求，教育部應該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直接重新審定國訓中心的安全等級，我想至少也該是個 B 級吧？其中都是我們很重要的國手資訊。而且國訓中心在我詢問之後聲稱未來將研擬在國訓中心內建之內網數據資料庫來取代 Google 雲端，這代表你們自己也知道這個作法非常離譜，所以在我問了之後才趕快說之後會擬訂相關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次長直接答應我，直接負起責任，重新審定國訓中心的安全等級？這樣真的不行！Google 雲端耶！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是，好。

賴委員品妤：我們選手的資料、我們的情蒐分析、我們的國家體育戰略全部在 Google 雲端，這很誇張耶！

林次長騰蛟：國訓中心有關國家代表隊選手的訓練資料，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資產，我想應該有一定的資安等級。這個部分我會責請體育署資訊人員和資料司一起來協助國訓中心提升資安等級。

賴委員品妤：好，那可以答應我，直接提升到 B 級，然後對於資安要有一個明確的處理方式，不然這真的很難想像。我說真的，國外很多國家對選手的資料、戰略情蒐的保密都是嚴到家了，甚至連我們去交流、考察，他也不會讓我們看這些東西，結果我們自己的資料放在 Google 雲端，這真的是很誇張又很過分啊！這個真的要馬上去處理。

林次長騰蛟：好。

賴委員品妤：我真的很難想像居然會是這樣處理。

林次長騰蛟：對。

賴委員品妤：再來我要提另外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新興亞奧運項目的場地沒有下文這件事情，因為我從去年 9 月開始，不管是私下拜會、委員會質詢、總質詢或預算提案，作為一個立法委員所能夠反映的管道我都做了。我不斷的建議體育署，應該研議在原來汐止女子看守所用地設置北部運動園區跟國家級運科中心。這半年多來我們團隊成員花了那麼多的時間，跟體育署、教育部開會，投入很多精力提出各種方案，但我必須要說，每次體育署的態度都非常的消極，找各

種理由來迴避責任，甚至提出了一個看似好像有兌現我跟在地的沈發惠委員提出的訴求，但實際上完全跟我們訴求相去甚遠的方案。更誇張的是，連教育部潘文忠部長都是這個月初 3 月 7 日來拜訪我的時候經過我本人的解釋，才確切、真切的理解我們辦公室跟沈發惠委員辦公室的訴求。這真的讓我非常納悶，從去年 9 月到現在半年以來，體育署到底是怎麼跟教育部潘部長、次長回報這件事情的。我在這裡必須非常直接的說，我真的非常的失望，也非常、非常不滿體育署的態度。林次長，你現在作為代理署長，同時也是教育部次長，這個部分的督導您真的絕對責無旁貸。

再來今天我不是針對這件事情問責啦！這件事情後續再麻煩你找時間詳細說明，我想今天還有更重要的、關乎臺灣體育發展大計的問題要討論。首先我提出運動園區要納入韻律體操、滑板項目的邏輯，是因為目前國訓中心沒有場地是 for 新興亞奧運運動項目的。以 2022 年杭州亞運為例，目前有 16 個國訓中心沒有專屬場地的競賽項目，當然我不是說這 16 個項目我們都必須規劃出場地或什麼，因為每個項目之間的狀況不太一樣，問題是每一次我要求體育署去評估、提出規劃的時候，體育署的答覆都是未來運動園區第三期計畫可以滿足，不然就是說跟單項協會尋找場地來辦理營外訓練、集訓，但事實是什麼？上週次長你也在，我們到國訓中心瞭解之後，發現原來土校營區用地的三期計畫目前規劃的是游泳館、網球館，還有一個目前根本沒有規劃到底要納入什麼項目的室內綜合訓練場，而且重點是你已經確定了游泳、網球館要 2026 年才會完工，剛才我講的室內綜合訓練場甚至是 2026 年才會開始動工，因為你們當場也自己講，那要等土校營區都清到另外一塊地之後，你們這邊才可以動工。也就是很明顯現在新興亞奧運運動項目的需求在 2026 年之前都不會被滿足，甚至 2026 年才可以開始動工。

我覺得體育署不能每次都以運動人口少來搪塞委員的建議，因為有些運動項目還相對弱勢，就是因為它現在還弱勢，所以有發展的潛力，才更需要政府部門積極的協助。而且我剛剛也提到，我不是要所有的東西齊頭式的平等，把 16 個項目都納入，問題就是有些項目顯然國訓中心應該弄出場館，例如韻律體操、運動攀登、板球等等，最重要的是目前看起來這些空間都沒有著落，可是體育署卻非常的消極。這個部分次長是不是要簡單的回應一下，你自己是怎麼看這件事情的？

林次長騰蛟：是的，謝謝，有關新興體育運動項目，確實也是我們未來奪牌的機會，當然也非常謝謝委員對新興體育運動的關心，也很抱歉，汐止運動園區的規劃確實在這邊有比較多的討論，也延宕了一些時間，不過 3 月 7 日部長拜會賴委員的時候，也說明了汐止園區已經有比較明確的規劃，所以針對新興項目包含滑板、韻律體操，專業訓練場館的部分我們會納入規劃。

賴委員品妤：好，次長，我的訴求非常簡單，其實就是體育署、國訓中心不要每次都是立委要求之後才去評估，而是要從現在就針對目前尚未有場地的亞奧運新興項目去評估。不要說現在，甚至是未來我們評估可能會有的項目，仔細的、具前瞻性的提出長遠的訓練及場地規劃，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剛才提到的相關報告評估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給我及教文會？有沒有辦法做到？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一個月內提供。

賴委員品妤：最後因為時間有限，我想你們也很清楚，我現在是非常、非常、非常關心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的立委，我也一直持續爭取。我看到教育部預計在今年將運動科學處的總人數補到 91 位，我當然樂見國訓中心回應我的爭取，但是我必須還是跟一開始講的一樣，我覺得這是一個最最最基本的回應，體育署不能認為這樣子就夠了，而且你們丟出 91 個人在年底補齊，事實上你也不知道到年底之前到底能不能補齊。上個禮拜其實我就有講過，參考鄰近的日本經驗好了，我是說參考，不一定要照單全收，但是別人的經驗，我們總是可以參考。日本運科中心 JISS 不只是輔助支援選手的功能，因為現在看起來我們的運科還是以輔助支援選手為主。但以日本為例，他們同時還會肩負獨立自主研究性質非常重的運動科學發展的重大責任，他們單單是單純的研究人員就有七十多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的多達 40 位，他們也成立了專業的醫學中心、心理諮商中心；再以韓國為例，韓國更是在 1980 年就已經設立了運科中心。

而且運動科學基本上橫跨生理學、力學、心理諮商、醫療、營養學等等非常多領域，所以基本上它是一個需要高度專業分工跟配合的機構。我必須要說，以我們的國訓中心來說，現在運科處僅有的 64 位人力，或是今年預計要補到 91 位的人力，我覺得根本沒有辦法負荷我剛才講的這些工作。我可以瞭解也一直強調，在場的各位都承認臺灣的運動科學起步相對於剛剛舉出的國家真的是慢非常多，所以我不是要你們一步到位、不是要一蹴可幾，但是我希望體育署能夠積極一點，一定要展現出一個樂見其成的態度。

次長，在我要求汐止建置運科中心之後，我覺得體育署的態度從頭到尾真的真的是非常的保守，當時我就是考量到這樣子，所以要求運動員跟運科也許可以兩塊拆開，然後運科中心這個部分需要一個評估小組去研商，請問我這個訴求到目前進度到底如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體育署跟國訓中心也正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行政法人化的部分進行評估。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作一個總結，我想請問次長可不可以承諾我，什麼時候成立評估小組，然後直接召開研商會議？看起來你們沒有成立一個小組。

林次長騰蛟：目前是沒有成立一個小組，但是署長有帶領同仁跟國訓中心有一個不定期的小組正在評估。

賴委員品妤：那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制度化的小組，以後要召開研商會議？

林次長騰蛟：初步如果有一些評估出來，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賴委員品妤：什麼時候可以？

林次長騰蛟：目前在評估中，可能還要再三個月左右的時間。

賴委員品妤：那能不能在半個月內先給我粗略的報告？

林次長騰蛟：半個月大概沒有辦法。

賴委員品妤：先給我一個期程，我想要先知道。

林次長騰蛟：期程的部分可以。

賴委員品妤：那就半個月內先給我資料，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賴委員。

主席：其實這代表藍綠都關心，所以要謝謝賴品妤召委上個禮拜安排考察國訓中心，這個禮拜我就接著再安排一個專報，我覺得這代表我們對這個議題的共同關心，請體育署一定要重視。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時15分）謝謝主席及教文會的委員讓我可以處理臨時提案之前發言。

次長好！這兩天我看到媒體報導，就是上個周末中部地區的進口水果業者很客氣的說把賣相不好的日本草莓送到東部偏鄉去，我們看到孩子們真的很快樂，業者就說他不但不賺，而且還花了40萬元的運費等等，這樣的善舉很令人感動，請問次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是沒看到這個新聞。

葉委員毓蘭：您看這個新聞會覺得值得高興還是有什麼擔憂嗎？

林次長騰蛟：確實在偏鄉有一些資源是比較不足的，看到孩子第一次吃到日本草莓，看起來心情是滿愉悅的。

葉委員毓蘭：難道都不會稍微「噓」一下嗎？當然業者熱心公益，我們非常感謝、非常肯定，幫助偏鄉，我也覺得很不錯，可是會不會有農藥超標的問題？我已經查過了，農糧署告訴我說這批應該是合格的，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也不能夠掉以輕心，因為中小學的孩子們是天真無邪的，他們不會設防，覺得大家都對他們很好。本席大概50年前在臺北讀書的時候，北一女門口經常會有人送電影票、送免費試用的各種產品，反正都覺得透過我們來肯定很好，可是現在很多毒品會包裝成糖果、零食、飲料，國中小的孩子真的是沒有辦法去辨識，教育部難道不應該針對外界送的食品先做一個審核嗎？你們都沒有把關的機制嗎？

林次長騰蛟：針對外界送餐飲、飲食給學童，以目前來講，應該是沒有這樣的相關機制。不過，學校在受理外界捐贈的物品，也應該做好把關的工作。

葉委員毓蘭：教育部一定要研擬，你不要說他是善意的、公益的，就完全不設防，海耶克說過通往地獄之路都是由善意鋪成的，所以麻煩國教署去訂定一個控管機制。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幾個在我們推廣運動的時候發生的不幸事件。不久前板橋有一個高中生在公有籃球場上打球，因為背後傳球，滾到路上，導致機車騎士倒地受傷，法院判賠84萬元；另外一個案例就是臺中7歲的黃小弟被教練一直猛摔，摔到最後過世了。我覺得教育部不可以放任這些體育場所的設置標準，比如剛剛在講的高中生，因為背後傳球有責任，可是照理講不管前面傳球或背後傳球，如果球場的護欄不夠高的話，球都有可能傳到路面上造成傷害，所以這些都應該要由體育署主動積極的處理，不管是針對柔道教練、場館或者是體育場都應該要設下裝置的規則、標準，因為最近才有一個判例，桃園路不平讓一個女學生騎車摔倒重傷，現在國賠兩千五百多萬元確定了，所以請事後包括有關剛剛國中小捐贈物的安全把關，以及場館的管理規則，麻煩都在一個月內送報告給我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今天總共有6案，我們現在進行第1案。

1、（更正前原案）

根據現行規定，國訓中心總教練與教練之薪資待遇比照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薪給起算。然大學教授、副教授待遇已二十年未調整，若總教練、教練之薪水比照大學教授，不但彈性不足，且遠不及國際級（外國）教練。有鑑於國家級教練培訓國手壓力沈重、責任重大，爰提案要求體育署研議，使總教練、教練之待遇得因特殊成就改採彈性薪資或比照國際級教練，不受現行規定限制，以展現政府重視體育人才之決心。相關後續作為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主席：這部分要不要說明？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更正前原案)

根據現行體育選手日常生活津貼規定，有學籍者為 26000 元，已畢業尚未就業者為 46000 元。原津貼已未盡合理，加上近年物價飛漲，津貼亦應隨物價及時調整。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針對選手日常生活津貼，每隔一至兩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展現政府積極照顧體育選手之決心。相關後續作為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主席：好，請說明。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 2 案一樣照案通過，謝謝。

進行第 3 案。

3、(更正前原案)

根據現行規定，國訓中心教練之交通補貼為每月至多四次實報實銷，然部分居住於外縣市之教練人員，為照顧家人需頻繁通勤，導致交通費開銷甚大，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應以不限次數實報實銷方式補助教練之交通費，或開放家庭房供有幼子之教練家人居住，體恤教練家庭照顧負擔，減輕其經濟壓力。相關後續作為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鈴 吳怡玓

主席：好，我說明一下，後來再跟體育署確定了，這是我們蒐集的教練意見，我剛剛跟提出的教練確定，可能是我們有誤會他的意思，應該是現在沒有交通津貼，但是含括在他目前的教練待遇裡面，但是終究教練是來自四面八方，我們知道他們就只有 7 天可以離開，一年 7 天而已，他們為了家庭的兼顧，所以以臺北為例，如果坐高鐵往返，一個月 4 次，他可能就要花掉 1 萬 2,000 元交通費，所以我們才覺得這原來是一個待遇，他就不應該因為住在哪裡，而讓他的權利

受到影響，導致差別太大，尤其像留職留薪，本來只有 5 萬元，變成有 1 萬 2,000 元要花在探望自己家人的身上。所以第一個，我們認為在這種因為居住地，他應該要有相對交通支出的考量。另外一個就是如何讓他能夠兼顧家庭，有沒有可能我們有這種所謂教練家庭房，讓教練如果有小孩、太太可以共同居住？這是另外一個比較人道的作法。所以我把我的提案修正的文字整個重念一次，因為修正比較多，我就全部重念。內容為「根據現行規定，國訓中心教練之零用金已將交通費內含，然部分居住於外縣市之教練人員，為照顧家人需頻繁通勤，導致交通費開銷甚大。因現行零用金制度未考量距離差異，恐對外縣市教練不公與增加額外開銷，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應在現行方案之上，將教練必要返家之通勤需求及距離進行差異性補貼，或開放教練宿舍供育有 12 歲以下幼子之教練家人同住，以體恤教練家庭照顧負擔，減輕其經濟壓力。相關後續作為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知道這樣修正的內容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修正後的內容，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要不然這樣好了，我覺得這樣不錯，修正為「或開放教練宿舍供育有 12 歲以下幼子之教練家庭同住」，就用「家庭同住」就好了。這樣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進行第 4 案。

4、(更正前原案)

鑑於體育性協會屢傳爭議，常有赴外比賽國手不知國家補助金額為何，為使選手安心並避免與協會間之嫌隙，爰要求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就體育性協會日後核銷補助時應出具補助對象選手之親簽領據研擬相關辦法。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鈐 林奕華

主席：請問提案人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吳委員怡玓：這個 OK 嗎？因為這其實就是我剛剛質詢講的，你們質詢當下也表示沒有問題，應該可以嘛？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辦理。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更正前原案)

110 年 4 月 21 日台中市 7 歲男童於校外道館上柔道課程時遭教練及學長重摔 27 次，致顛內出血住院治療 70 天，並在同年 6 月 29 日晚間不治死亡，該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中市政府及教育部體育署，因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直至該童事故後，才遲在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然查，截至 111 年 2 月完成申請備查程序的場館僅占不到三成，尚有約七成 357 家訓練場館未辦理；另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三個月內達成七成以上技擊運動訓練場館完成備查程序，並就

應納入上開要點管理之場館認定方式建立統一標準，以解決中央與地方政府認定不一之問題。

提案人：吳怡玓 鄭正鈴 林奕華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吳委員怡玓：OK 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建議是不是在倒數第四行加幾個字？建議加幾個字，倒數第四行的後段「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的後面加幾個字「督導地方政府」。請委員支持這個部分。

吳委員怡玓：OK。

林次長騰蛟：因為這個部分確實要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謝謝。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主席：倒數第四行「應督導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達成……」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後通過。進行第 6 案。

6、(更正前原案)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於 3 月 25 日~27 日舉行，卻發生考場規劃不夠周延的情況，使得應考學生及家長怨聲載道，且全台僅區分北、中、南、東 4 個考區，身處偏遠縣市或離島的特教學生需前往指定考場應試，除舟車勞頓外，尚要自行負擔住宿及交通費，且需家長陪同，更顯不便。爰請教育部就特教生考場空間及考場規則訂定原則性規範，並於考前邀集家長或特教生參與討論，以貼近特教生之實際需求，且亦應規劃增設考場，讓特教生能於所在縣市就近應考，以減少考生及家長移動的負擔。為提升特教的友善環境，前述事項敬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雲 陳秀寶 黃國書 林奕華

主席：請問提案人是否要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事情就是上禮拜考試，一位家長叫仙女老師，她在臉書上發布這個訊息，瞬間一天有五百多個分享，可見這個轉傳的內容、照片，其實讓很多人很不忍。現在有關身障生的考試，今年學科考試升大學跟四技二專，大概分為七個考區，外島完全沒有，北部有四個考區，再來就是中、南、東。學科考完之後，美術科再分四區，也是北、中、南、東；可是音樂科就只有一個國立臺北教大，而且隔了一天之後就全部北上考試，我們想一想，這些身障的孩子不管是腦麻也好，肢體殘障也好，視覺障礙看不到聽不到也好，他們幾乎都要家長陪伴，為什麼這些特殊生的考試，不能讓他們就近在他的縣市戶籍地考試，一定要集中考試？行政人員、舉辦考試的人員為了方便，把不方便轉嫁給學生跟家長，我覺得這個思考模式應該改變，特殊教育其實要更加友善，我們都在講融合教育，融合教育就是讓他在地上學適應環境，現在考試又把他弄到千里迢迢，隔一天之後又要離鄉背井去考試，為什麼離島不能設呢？我就搞不清楚為什麼不行。我上去看那天臉書，你們也回應了，特教司司長在嗎？你當時也回應了，可是你沒有去現場，你們沒有去看過那個考場，哪有把腦麻學生的休息室安排在階梯教室，階梯教室都是有坡度的，所以造成外界嘩然，臉書還一直在爭辯、北教大還在爭辯，我們好像也沒有去看過，也不瞭解狀況，經過那位家長不斷表示現場不是你講的這樣，然後我們才開始又去做回

應。我覺得我們辦理特教應該要更友善一點，不能因為行政辦理考試方便，集中考試，老師比較方便安排，考場比較容易，所以就將他們集中考試比較方便，這是就行政方面，可是這些應考的特殊生，有的是比較弱勢的家庭，還要這樣千里迢迢，你知道像宜蘭來臺北要住三天，為了考試，家長要陪學生來臺北的飯店住三天，中南部的更不用講，考完了，他還要來臺北考音樂科等術科。所以我認為教育部應該好好想一下，對於這些特殊生能夠更友善一點，我想他們本來就應該受到國家多一點照顧，因為他本身比較弱勢。以上。

主席：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是非常重要的，大家知道臉書的迴響非常、非常大，除了剛才張廖委員提的部分，包括可能因為考量疫情，吃飯的問題，明明都已經是特殊生，連家人要陪他吃飯，因為有些學生本來就需要，你就連這個都不准，所以我們在講特教，結果回到這些狀況，這都叫做禁不起檢驗，所以我們還是要麻煩教育部，對於特教生包括各種權益、環境，還有考試的一些細節安排，請教育部能夠更用心，還有對於提供考場的學校，也請他們一樣很同理的去做臨時狀況的處理，就像這次的狀況，大家真的覺得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次長是不是回應這個提案？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廖委員以及提案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確實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考的部分應該更有同理心，包含試場的規劃安排或者休息空間，或者他們特殊相關服務的部分，讓他們能夠更便利參加應考，我想這個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所在戶籍地，所在戶籍地的縣市，你就就近安排。

林次長騰蛟：關於這個的部分，我們來研議，因為確實他們不像一般的考生，他去參加應考，他的應考服務……

張廖委員萬堅：一定要家人陪……

林次長騰蛟：不只應考服務，還有包含他有一些特殊照顧的需求，所以難度相對會比較高，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儘量來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要有同理心，好不好？尤其是特教司，司長要有同理心，在那邊跟那些家長爭辯，也沒去現場，也沒去看過，因為下雨，又要防疫，空間又狹窄，對於特殊生，還安排在有障礙的坡道的地方，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不恰當！

林次長騰蛟：這一次當然一方面防疫考量，剛好也遇到連續下雨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下雨，外面搭一個小棚子，搭在走道上……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要求備用考場的部分應該有備用的休息室，以做即時的應變跟處理，我們會精進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給你們三個月的時間好好檢視，我們不希望明年再看到這樣的景象。

林次長騰蛟：謝謝，對於本案的部分，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那麼就照案通過？好，謝謝。

若有提案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現在繼續質詢，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7 分）次長好。有家長陳情，現在有一些學校，台電的電路牽到學校裡面，

學校請民間的水電去做電路的設計或者是做配線，對不對？我們也知道前監察委員黃煌雄也針對配線，像比一百一伏特、兩百二伏特高的也算高壓，並不是超高壓電線、電纜線的配置，也提出一些報告，希望讓教室能夠有安全的電磁場，因為這是 60 赫茲的電纜，但是學校陳情他們測試到學校的幼兒園以及教室的電磁場是高達好幾十毫高斯，我不知道對於學校電纜的配線，有沒有提醒學校讓教室的電磁場不要超過平常的背景太多，因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的提醒，如果超過三個毫高斯，小兒白血病的罹患機率會超過兩倍。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拜託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提醒各級學校注意配電，目前這個案子，我們有在關心，但是我想這不是個案而已，可能有些學校內部配電線的問題，譬如幼兒園的配線從天花板拉過去，導致整個空間的電磁場很高，這是可以避免的。次長可不可以回答，對於這個問題要怎麼辦？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們國教署再來提醒各個縣市政府及各個學校，在學校配線時，如果配電線有經過教室等等，要對電磁場背景值的部分做瞭解。

陳委員椒華：要避免和改善，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另外，也感謝次長跟體育署針對我們這次參加亞運、針對 AESF「傳說對決」選手的遴選，3 月 18 日本席有請次長一起來討論，現在有在擴大遴選，目前好像已經開始進行遴選作業了，也表示我們有更多優秀的選手可以來參與。請教次長或副署長，這一次電競項目有 8 項，最後決定是排除 3 項，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這 3 項被排除呢？

林次長騰蛟：關於這 3 項，是因為臺灣並沒有這樣的項目和軟體。

陳委員椒華：好，麻煩副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謝謝委員。那天有跟電競協會及委員來開會，電競總共有 8 個競賽項目，我們第一個考量是它在國際賽的成績，第二個是它在國內職業的發展，第三個是在國內，有些大專院校也有在做電競的，還有這些競賽項目在國內的現況比較不錯的。至於後面那 3 項，可能是因為沒有經銷商、選手群不是那麼充足以及競爭的實力沒有這麼好，所以……

陳委員椒華：所以比較沒有把握，是不是？

洪副署長志昌：對，所以大家經過這樣的評估，最後就是以這 5 項作為我們培訓參賽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瞭解。請問體育署，後續這些項目是不是下回的亞運也會再舉辦？

洪副署長志昌：因為這個是選辦項目，跟委員報告，奧運是 28 種加上它選辦的 5 種，但是亞運的部分，在今年的杭州亞運，運動種類就有將近 48 種，如果我們的選手全部都報名的話，就會有一千一百五十幾位，所以量是相當大的，因此我們有做一些評估。至於下一屆亞運，電競會不會被主辦國列為選辦項目？那就不一定，要看到主辦國的決定，因為電競這個項目是被列為選辦的競賽項目。

陳委員椒華：如果能夠確定，希望你們能夠早一點做準備，也可以提早開始做選手的遴選、培訓，讓臺灣有更多的機會登上國際的競賽項目，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3 分）次長好。剛剛聽到很多委員都關心杭州亞運的部分，亞運是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亞運的部分是在今年 9 月份。

洪委員孟楷：9 月 10 日。我也看到去年東京奧運確實中華健兒的表現非常傑出，今年我們有沒有信心能夠在哪些部分取得好成績？因為本席查了一下，我們最好的成績應該是在 1998 年，那時候是 19 金、17 銀，總共獎牌數是 77 面，名列亞洲地區第七。今年呢？

林次長騰蛟：今年當然我們還是以爭取最好的成績……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信心能夠創造比 1998 年曼谷亞運更好的成績？

林次長騰蛟：我相信我們所有的運動團隊和單項協會都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其中剛剛有些委員有提到，今年有兩個比較新的項目，一個是電競，一個是街舞，對於這兩個項目，我們奪牌的機會大不大？

林次長騰蛟：霹靂舞的部分，剛好上個禮拜我們教文會有安排到國訓中心做考察，也看到選手和教練都在積極的備戰當中，以目前來講，看起來成績和表現應該會不錯，不過還是要看臨場的表現。

洪委員孟楷：所以如果維持水準的話，我們是有奪牌機會的？

林次長騰蛟：我們樂見其成。至於剛剛提到電競項目的部分，因為這是比較新興的項目，我們目前也在選拔選手當中。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有望可以奪牌？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積極樂觀以對。

洪委員孟楷：好啦！次長相對保守，不過本席當然是期待我們能夠拿到比 1998 年曼谷奧運更好的成績，甚至名次更好。其次，國內的籃球其實是非常蓬勃發展，國內現在算是有 3 個職業聯盟。

林次長騰蛟：對，3 個。

洪委員孟楷：應該算兩個半，因為有半個算是半職業，就是 SBL，老牌子的，另外還有 T1 和 P.LEAGUE+，關於這 3 個聯盟，現在的狀況是，昨天就有媒體報導「球員怕沒球打，『被交易』照單全收」，次長有沒有看到這樣的新聞？

林次長騰蛟：我是沒有特別注意到這樣的新聞。

洪委員孟楷：它其實最主要的精神和概念就是，因為現在聯盟相關的規章就是球員要互相交易，雖然美其名是交易，像我們比較常看的比如說 NBA，因為他們市場機制發展得很完整，所以他怎麼交易或怎麼樣，基本上保障球員的權益是沒有問題的，而且球員也有組工會，所以他們也會積極去爭取。甚至包括我們最近看到大聯盟也才剛復賽，為什麼？因為之前球員工會和球團的權益部分沒有談妥，但現在已經談好了，所以開始復賽。國內現在就面臨到在球團及球隊當中

，球員相對來講是很弱勢的，對於這個部分，次長有什麼想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包含 T1 聯盟和 P 聯盟也都是新成立的職球聯盟，當然以目前臺灣籃職的發展，還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不過輔導……

洪委員孟楷：國內最大的職業聯盟是哪一個？最久的？

林次長騰蛟：最久的應該是中職。

洪委員孟楷：是中華職棒嘛！4 月 2 日這禮拜六新球季就要開始了，而且現在有 5 個球隊，我們也知道可能馬上就要有第 6 個球隊。一樣的，我們當然不希望籃球剛草創，還要再走中華職棒這三十幾年的路，才能到現在中華職棒這樣的規模或是這樣的合約精神。而 SBL 因為是由中華籃協來協助，所以相關球員的交易等等是要報中華籃協，中華籃協還要報體育署。有沒有？之前有新聞說他有球員交易還是怎麼樣簽約新選秀的部分，是要先報籃協，然後籃協要再報體育署核備。

林次長騰蛟：不用報體育署。

洪委員孟楷：不用報體育署，籃協這邊就可以處理？

林次長騰蛟：是的。

洪委員孟楷：那一樣，T1 和 P 聯盟這兩個新的聯盟呢？當然不可能要報體育署，但你們要怎麼協助他們去建立健全完整的保障制度？其實本席今天提出來，主要是要問次長的態度，您現在既然代理體育署長，相關的來講，現在這個聯盟都在打球，我們不希望看到像媒體報導的，球員怕沒球打，所以球團怎麼說，他也只能摸摸鼻子，甚至有球員就講，現在的交易，所謂的交易其實也不用問球員，只要兩個球隊高層講好，球隊就告訴球員說：你打包一下，明天就去對方那邊報到，反正我已經講好了。到了新的母隊之後，會不會依照原本簽的合約精神？也只能聽天由命，只能看新的母隊願不願意接受原本他簽的合約，或者是要另簽。所以它是沒有保障的，只能看球團，再加上職業球員的職業生命很短，就是因為很短，所以才需要合約來保障。其實這些也是國外很多職業聯盟等等長期討論的問題，他們已經發展很健全的制度了，但是臺灣相對來說，現在這 3 個籃球聯盟都是新成立的，人數也不少，觀眾數也多，但是除了著重在行銷活動、宣傳方面之外，真真正正的資產是球員、是選手、是教練嘛！對於這些部分，次長能不能有辦法找相關的聯盟，大家一起來討論，以健全他們的制度呢？

林次長騰蛟：好的，這個部分雖然是由各職業團隊主要負責的，不過體育署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會來輔導，讓籃職能夠參考中職的作法，能夠兼顧到……

洪委員孟楷：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能不能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書面，說明你們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看是要找他們來溝通，檢視現在聯盟跟聯盟之間的問題，還有比照中華職棒比較完善的部分？中華職棒的前秘書長也在這邊，過去也努力過很多，我很肯定，本席是肯定的立場，中華職棒能夠走到三十幾年，讓球隊、球員之間，甚至現在中華職棒也有球員工會，這樣相關來講，籃球的觀看人數可能只會多、不會少，我們當然是希望它能夠蓬勃發展。

林次長騰蛟：是。

洪委員孟楷：次長，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書面，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

主席：那就一個月內給書面。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51 分）次長好。自從去年東京奧運結束之後，對於國訓中心編制外的人員，我記得先前在教文委員會上，這個占比也是相當多委員都很關注的議題，但是我今天看到你們的專案報告裡面，你在第 10 頁還是強調國訓中心的人員皆為一年一聘制。我要先提醒次長及相關部會官員，我們在去年預算提案時，這個預算提案我有寫在這裡，我們還提到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改善約聘僱人員要比照勞動基準法精神，保障採不定期契約，而非一年一聘。當時我有提這個案子要求國訓中心，而且國訓中心還表示遵照辦理，沒想到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還是非常肯定地寫到一年一聘制。請問這個預算提案為什麼後來並沒有真的照你們所說的「遵照辦理」，而是還是在一年一聘的部分？何時可以去改善？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以現在的制度，他是一年一聘，不過他是適用勞基法的，是屬於不定期契約，所以除非有消極的相關資格條件，否則他還是會繼續聘任下去。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意思是，雖然表面上你寫皆為一年一聘，但是實質上的精神……

林次長騰蛟：對。

高委員虹安：但是這樣的事情，一般能夠接受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的情形大概……

高委員虹安：目前的方式是這樣，何時能夠真的把它明文規定或法制化下來？因為這樣看起來，如果哪一天你們真的沒有做到這個精神時，該怎麼保障他們？

林次長騰蛟：其實國訓中心是行政法人，也等於是半政府的機構，所以遵守勞基法的相關規定一定是基本的原則。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這樣，你們就開始逐漸改善成不定期契約，你不能說因為它是行政法人，所以一定會遵守，畢竟一年一聘跟我們講的不定期契約是兩種不同的制度。沒關係！因為我們之前有提案，你們也都說會照這樣的方向去研究、去努力，可是我們今天看到的報告裡面還是寫一年一聘，這樣會讓我們覺得這個過程當中是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跟之前的「遵照辦理」不太一樣？這部分請次長再關心一下，看這個議題要怎麼樣能夠訂出相關改善的條文。

我也知道過程在溝通的時候，你們通常都講計畫人員的人事費用是由運發基金來支應。請問目前除了體育署捐助及運發基金的挹注之外，國訓中心每年的預算有多少是來自於自籌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比例大概是在 1.5% 到 2%。

高委員虹安：自籌比例這麼少，代表國訓中心目前營運的績效……

我們先回頭看，2015 年國訓中心就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當時有談到一個很大的目的，就是要放寬人事聘用的彈性。但現在看起來，如果你的預算只有 1.5% 到 2% 是自籌的部分，表示 98%

都還是來自政府挹注，這樣看來，當時 2015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的想法好像並沒有真的落實。次長怎麼看這個問題？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提到的 1.5% 到 2%，那個是屬於金錢的自籌，但是外界對於國訓中心的捐助，都還是以體育用品等等的物資為主……

高委員虹安：您講的是捐助的部分，我覺得不能跟這個混為一談，因為自籌的意思，以財團法人為例，像我以前在資策會服務過，我們其實就是要作出一些成果，這些成果是可以讓這個中心朝向自負盈虧的方向去前進，所以你講的捐助會比較是在物資方面。

林次長騰蛟：對，目前的自籌主要是這個部分，只不過確實我們也是在努力，因為國訓中心這個行政法人與其他的行政法人的情形比較不一樣，他主要還是以培訓亞奧運選手為主要對象，所以也不太可能以賣門票等方式去創收。

高委員虹安：是，不過既然他轉型為行政法人，他還是要有一個這個法人存在的價值或是他活下去的商業模式。

林次長騰蛟：現在國訓中心營區的整體環境已經建置得越來越好，包括戰術訓練環境也越來越好，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未來疫情比較趨緩之後，我們也許可以開放更多比如說國外的團隊到臺灣來移地訓練，這個可以……

高委員虹安：好，但還是要提醒次長，要做這樣的商業模式之前，可能也需要先盤點你目前的 capacity 到底有多少。

還有一個問題我必須要提，這是一個我認為比較嚴重的事情，當我們今天看到這個專題報告時，雖然大家在講說運動科學應用現況，不知道次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因為你剛剛也有口頭報告唸過。這裡面完全沒有提到在資源的挹注或是人才的培育上，這部分的資源下去之後，我們的國訓中心在運動科學上的成果到底在哪裡？你知道嗎？整本完全沒有講到運動科學你打算做什麼樣的方式、這個成果、KPI，比如說過去你在做的實際成效，以及你接下來聘用這些人之後，這些人可以投入到什麼樣的研發？都沒有！其實中研院、科技部、故宮他們每一個來做報告時，都會特別提到他們做了哪些事情，但國訓中心在今天的報告裡只有談到你們聘了很多、你們花了多少錢，卻完全沒有講到比如說選手的綜合能力、力量、耐力、速度等，還是你做了多少類的運動科學項目的提升，都沒有耶！次長，可不可以檢討一下，為什麼這裡面完全都沒有提到成效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可能因為跟國訓中心有關的運科人力的特質與其他的研究院或其他研究性質是比較不一樣的，因為運科人力的部分主要都是支援現場、協助支援教練跟選手，包含運動防護員或體能訓練師等等，這些部分就是即時來做一些協助，所以大多是以現場運科的協助和支援為主要，少部分是做一些研究。這個部分基本上……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次長的回答我不是很滿意，因為……

林次長騰蛟：他具體的呈現是在最後亞奧運成績的展現，至於是不是可以去做個 KPI……

高委員虹安：所以亞奧運的成績直接等同於國訓中心的績效嗎？我覺得次長回頭要去思考一下 R & R，就是國訓中心人員的角色、職能還有他最後要產出的成果，這個部分要怎麼去呈現？如果是

像你剛剛講的，他是協助選手或教練，他總是會有一些成效的展現，比如說，你可以去累積數據吧？這些數據是不是可以展現出他們今天經過運動科學的協助之後，可以在某些項目上或是某些技術上達到什麼更精進的部分？如果今天在過程當中都沒有數據累積下來，你怎麼能夠說這群人是真的有發揮他們的功效、運動科學真的有發揮功效？所以我不太滿意你們今天的報告，因為你講到運動科學應用現況，但裡面卻完全都沒有提到。這部分請次長帶回去好好討論，因為時間不夠了。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高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9 分）今天次長及署長都在場，我們就一併討論。關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我們臺中市市長一直在推動「酷運動、酷城市」，我們全力地支持，不管是我們的選手或培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想這些優異的成績應該歸功於教練辛苦的訓練及後勤團隊，後勤團隊也非常重要。當然，硬體設施的優化也功不可沒，所以國訓中心肩負培養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的責任，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的專責機構，自然就是選手最堅實的後盾，對不對？因此不管是新的宿舍或整個設施環境的提升，都預計在 115 年完成，但是隨著通膨、升息，選手的津貼遲遲沒有提升，目前還沒有就學、就業的培訓選手一個月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楊委員好。沒有升學、沒有就業的選手目前是調到 2 萬 6,000 元，原來是 1 萬 5,500 元。

楊委員瓊瓔：沒有，你看錯了，沒有就學、沒有就業的選手是 3 萬元。

林次長騰蛟：沒有，現在調到 4 萬 6,000 元。

楊委員瓊瓔：對，有工作的、就學中的選手一個月多少錢？有工作的、就業中的選手一個月是 1 萬 5,000 元。

林次長騰蛟：現在是 1 萬 6,000 元。

楊委員瓊瓔：1 萬 6,000 元可以讓他們穩定嗎？可以安心接受培訓嗎？所以我剛剛特別講了，雖然有進步，但是仍有精進的空間，本席特別提出選手的津貼問題，請你們做整體性的檢討，因為現在面臨通膨、升息的情況，要怎麼樣讓選手可以安心？包括就業的、沒有就業的、就學的、沒有就學的，請你們做一個檢討，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檢討完將數字給本席。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還要再跟你討論一個議題，就是運動場上運動員的黃金歲月比一般的職業選手更短，他們從比賽中退役之後除了當老師、教練、裁判，其他或許跨領域的發展會有某些程度的受限，這些退役的運動員擁有這麼多的專業，我們希望他們應該可以在本業上面再去發揚光大，所以當他們遇上了專業與就業市場銜接的困境時，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

我們非常清楚，現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

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都是針對運動績優選手的就業輔導辦法，但是其實還沒有獲得獎牌及中途受傷而沒有辦法持續體育生涯的運動員是最需要照顧的，政府要如何協助他們？每一個運動員都在看，如果自己受傷了或是還沒有得獎，沒有人理睬，所以你們的來源就會有問題，因為出路有問題，來源就會有問題，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協助他們？請做說明。

林次長騰蛟：謝謝楊委員。我們現在主要還是針對頂尖的優秀選手退役之後的就業輔導有做一些安排及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績優的，所以本席超前部署，告訴你這些問題要怎麼解決。

林次長騰蛟：對於可能不是頂尖或得到優秀成績選手的進路，如何加強他們的生涯輔導、職業訓練或提供一些職業的……

楊委員瓊瓊：次長，現行執行的制度、規章是有問題的，就是選手用其專業去轉業的時候是有問題的，所以請你拿出來檢討，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瓊：請你專案去檢討出來。

林次長騰蛟：我們整體再來盤一盤來做檢討。

楊委員瓊瓊：對，然後將你們如何協助的方案提供本席。

此外，運動人才需要完善的長期發展計畫，我們看到運動科學的應用可以支援教練訓練選手，協助選手減少運動傷害，這個非常重要，以及提升競技的表現，才能夠達成奪牌的目標，包括營養師、醫務人員等等在選手出賽時都要陪同，這些都非常重要，所以國訓中心運科處已經成為支援國家代表隊運科主要的人力，請教次長，未來你們是否有計畫將其擴大為國家運科中心？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分成兩個階段來做處理，今天報告的部分是我們目前已經處理的，就是針對國訓中心運科處的人力從現在編制內及計畫內的 60 人增加到 91 人，這是短期先處理的。

楊委員瓊瓊：就是已經逐步地在精進，所以本席也超前部署地告訴你，因為這是未來我們面對全世界必須要有的堅強團隊。既然運科處的人力從 60 人開始提升到 91 人，但是一年一聘，造成人心惶惶，你們要研擬因應之道。一年一聘，不知道明年還有沒有工作，對不對？這樣誰會用心呢？你們應該依照他們的心理，好好地做整體性的制度調整，次長，假如你一年一聘，你會用心嗎？明年不一定聘你，你會用心嗎？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瓊：剛剛本席特別提出培養運動人才必須要有完善的長期發展計畫，所以本席拋出這個議題給你。各國比賽不只比競技的實力，也比運科實力，所以本席認為必須要做整合性的運動科學實務應用，才能夠成為選手的後盾。所以我超前部署地拋出這個議題給你，請你們去研議，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瓊：把計畫擴大為國家運科中心，讓大家能夠安心，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楊委員。剛剛我報告的是短期的，至於中長程的部分，針對是否要設置國家運動中心及其法人化，目前體育署及國訓中心也在評估當中。

楊委員瓊瓊：就朝這個方向，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加油！

林次長騰蛟：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7 分）次長好。日前傳出跆拳道項目選手出國比賽時被臨時要求必須自費等等，現在這部分的疏失到底是誰的問題？因為協會表示是臨時被告知體育署經費不足，選手必須自費六萬多元的費用。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高委員好。基本上對於所有協會的補助部分，體育署都會審核各協會所提報的年度計畫，並根據協會所報的年度計畫審酌其績效及年度計畫相關內容，由審查委員會開會之後給予年度的部分經費補助……

高委員嘉瑜：所以其實在出國比賽之前就已經確定好年度經費的金額？

林次長騰蛟：是，補助的經費。

高委員嘉瑜：所以跆拳道協會事前沒有告知這些參加比賽的選手，而是臨時告知，類似這樣的爭議，誰要負責？

林次長騰蛟：跆拳道協會基本上應該就體育署所補助的年度經費再加上協會本身的經費，因為體育署不會補助，它要自籌經費……

高委員嘉瑜：現在問題就是很多選手有點受騙上當的感覺，覺得自己已經報名了，協會事先沒有告訴他們有些要自費，譬如防疫旅館要自費等等，事後才告知是因為體育署的關係，對於這樣的做法，體育署能接受嗎？

林次長騰蛟：所以我們體育署有跟協會去做溝通，同時……

高委員嘉瑜：怎樣溝通？

林次長騰蛟：原來協會要求參加選手……

高委員嘉瑜：自費。

林次長騰蛟：自費的額度要 6 萬元，經過溝通協調之後，協會也會增加本身自籌的經費，選手需要繳交的費用降到 2 萬元，以上是這段時間我們跟協會的溝通及處理。

高委員嘉瑜：選手能接受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也請協會對於相關經費的支用等等也必須要公開說明……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體育署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能讓協會用這種方式欺騙選手……

林次長騰蛟：對，協會……

高委員嘉瑜：讓選手必須出賽，而且事先沒有告知，其實這已經是詐欺、詐騙了，所以任何多出的

一毛錢都不應該叫選手負擔。之前協會告訴選手這是全額贊助的，結果到了半途卻告知選手要自費 6 萬元，還叫選手簽切結書等等，這些都是選手事前所不知道的。所以事前如何告訴選手，事後就應該如實地做處理，不應該有任何變動，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會做好這些……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一定要要求協會做到，否則協會的比賽就是這樣來的，問題是這些選手其實是被犧牲的，補助在協會身上，但是犧牲的是這些選手的權益。

另外，去年臺中發生 7 歲黃姓小弟弟被柔道教練及學長摔死的事情，其實監察院也有提出糾正。當時何姓柔道教練沒有教練的證照，甚至還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擔任國中柔道領隊兼教練，引起很大的爭議，監察院也提出糾正，要求這些場館需要要有教練的執照才能使用等等。以現行校園運動教練師資規範來看，除了體育班的教練被要求要有證照之外，其他並沒有，教育部目前要如何改善？

林次長騰蛟：對於學校聘用的運動教練，基本上我們一定要求要具有教練的證照……

高委員嘉瑜：一定要求要有，但是現在在資格限制上並沒有。

林次長騰蛟：至於民間場館的部分，體育署在去年 11 月份也開設了教練證照的查詢系統，提供民眾選擇合適教練的依據，同時……

高委員嘉瑜：據我們瞭解，目前這個教練證照的查詢系統只是供查詢，並沒有強制納管，在我們剛剛所列的運動教練師資規範裡面，除了要求專任教練要有證照之外，其他並沒有。我們認為目前的規範對學生的保障不足，至少學校運動代表隊的教練必須要有證照，這應該是最基本的，教育部的態度現在到底是怎麼樣？

林次長騰蛟：對於學校的部分，有的是老師帶隊，有的是教練帶隊，如果聘用的是專任教練，絕對一定要具有運動教練的證照。至於民間團體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透過這個查詢系統的查詢，讓民眾可以做選擇……

高委員嘉瑜：現在學校聘請的教練是不是一定要有專業的證照？

林次長騰蛟：對，學校聘請的部分一定要……

高委員嘉瑜：學校運動代表隊的教練要不要有專業證照？

林次長騰蛟：學校運動代表隊的部分要看帶隊的人，如果帶隊的是老師的話，就不見得會具有運動教練證照。

高委員嘉瑜：帶隊的如果是學生呢？

林次長騰蛟：帶隊的不會是學生。

高委員嘉瑜：我是說帶隊的教練，上面是寫具有專長的教練或教師，但資格限制是由各校定之，並沒有要求一定要要有證照，所以我現在問你要不要有證照？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剛剛談到的本職是教練，當然一定要要有證照。

高委員嘉瑜：一定要要有證照？

林次長騰蛟：對。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在資格限制裡面沒有寫上呢？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比較明確的規範……

高委員嘉瑜：要明確地寫上去，上面寫「由各校定之」，就是各校各行其是，你們現在的查詢系統其實也是虛應故事。

請你看一下近年高中以下的運動傷害事故的統計，從 105 年的 3,969 件到 109 年的 7,912 件，成長將近 1 倍，代表因為教練沒有得到相關證照，是不是也導致運動傷害的事件逐年增加？

其次，有多少又是假運動訓練之名，卻是行體罰之實？我們看到很多體育班的學生被迫用一些體罰的方式來做訓練，這樣的指證其實非常多，教育部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具體的處理方式。我們要求教育部應該參考國外的經驗，針對身體接觸、運動空間、特殊依賴關係的部分進行風險評估，也就是關於體育班不管是體罰或性平案件都應該特別地處理。以現在教育部的件數來看，體育班的性平案件數沒有高於其他班級，學者專家也認為這確實可能存在黑數，因為畢竟體育班的身體接觸或其他方面的問題相對應該比較高，但是相關數據並沒有呈現出來。國外有這樣的例子，所以我們要求應該要有定期的宣導、人員的諮商或具體的協助等等必要措施，目前看起來教育部並沒有把這件事情放在體育班相關訓練裡面，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這個部分做改善，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配合 108 年教師法的修正，把消極資格的部分，譬如教師如果涉及性平案件或體罰案件，可以依照教師法……

高委員嘉瑜：這是事前，但是我們講的是事後、在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疑慮的話。

林次長騰蛟：如果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基本上就可以跟教育部的校安系統通報，學校也必須在我們規定的期限裡面啟動調查，確認有相關事實的情況之下……

高委員嘉瑜：重點是教育的宣導，包括身體接觸、運動空間、特殊依賴關係的風險評估，這是非常專業且需要專責處理的事情。所以在去年柔道事件之後，監察院也指出教育部對於相關的場館及體育班學生種種的疏失應該儘快地改進。

此外，教育部要求技擊運動訓練館的設置申請要備查等等，數據顯示，從去年 11 月到現在為止，要納入輔導的訓練館有 485 家，只有 128 家完成備查，有 73.6%、357 家完全沒有辦理。也就是說，教育部現在根本無法可罰，也沒有積極介入，才讓這些場館的問題持續存在。以跆拳道體育場館來講，臺中市有一百多家，結果只納管了 13 家，為什麼呢？因為地方政府自己納管，也沒有一個依據，所以在納管上其實也有標準不一的問題，這些都有待教育部能夠進一步提出具體作為，以改善現在不管是體育班所暴露的問題、專業教練證照的問題或體育場館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教育部多久內可以提出一個改善計畫？

林次長騰蛟：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出質詢，教育部會在 1 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政府，就有關技擊運動場館的……

高委員嘉瑜：好，針對這部分，教育部要再更積極一點，好不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做處理，謝謝高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17 分）次長好。次長，我想請教，網球協會劉中興擔任秘書長超過 10 年，

直到 2020 年因為人頭灌票被判刑才卸任。事實上，棒、網、羽、泳等四大協會的高層互灌人頭，為了鞏固各自協會理監事改選的主導權，結果協會間各自蒐集人頭，交換民眾的個資，互灌人頭票，因此而被判刑，當時體育署也有發函，認為他不應該再擔任秘書長。我想請教，當時發函認為他不應該再擔任秘書長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委員好。主要是因為他違反國體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什麼樣的規定？

林次長騰蛟：違反個資保護處分的規定吧！

邱委員顯智：對，國體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哪一款的規定？什麼規定？不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受保安處分裁定。

邱委員顯智：受保安處分的裁判確定，但是還沒有執行或執行未畢？

林次長騰蛟：對。

邱委員顯智：它不是一個裁定，而是一個判決。我看到會議紀錄的時候會覺得很奇怪。所以是因為違反國體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

邱委員顯智：保安處分的裁判確定了，但卻還沒有執行或執行未畢，所以是不是就不能再擔任理事長及秘書長？

林次長騰蛟：是。

邱委員顯智：同一天開會的時候，109 年 4 月 10 日第一案處理的就是因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而無法再繼續擔任秘書長一事，這部分體育署也發函了，所以第一個決議是「同意請辭，聘認為本會顧問」，其中的「認」為錯字。請問次長和副署長知不知道這件事？對於一位不適任、已被判刑，現在保安處分還沒執行或還沒執行完畢的人，結果體育署發函認為不應該擔任秘書長，同時同意請辭，不過這句是廢話，因為此係法律規定，本來就不應該擔任，但卻又聘任為顧問，試問次長認為這樣適當嗎？

林次長騰蛟：依照國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或秘書長的消極資格條件，但卻沒含顧問的部分，依法來講他並沒有……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你剛剛還沒講，我比你還清楚，但我現在是問你適不適當、合不合理？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是合法，但卻不合社會觀感。

邱委員顯智：不合社會觀感所以不合理嗎？代表不適當嗎？

林次長騰蛟：應該要儘量避免這樣的情形。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不合理嘛！副署長，你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這應該不合乎整個社會的觀感，就跟剛剛次長所說的一樣。

邱委員顯智：所以合不合理、適不適當？

洪副署長志昌：是不太適當以此方式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認為不太適當的話，我就再請教副署長，一位已涉犯偽造文書和違反個資法的同仁，基本上判決書寫得非常清楚，相信你們應該都看了，裡面寫道互灌人頭這件事傷害了理監事選舉的公平性，現在劉中興又要來參選網球協會的理事，試問副署長，如此還有正當性嗎？

洪副署長志昌：應該不適合，因為對方還在保安處分的階段，我們會再跟協會溝通，不要再參與這樣的選舉。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不適合嘛！

洪副署長志昌：是。

邱委員顯智：副署長說不適合，我就再請教。體育團體的理事長是理事所推選出來的，結果現在劉中興要參選理事，但遇到國體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這並沒有列在國體法排黑條款的規範裡，也就是說裡面只規範了理事長和秘書長，而沒有規範理監事，因此請教副署長，這樣的規範合理嗎？

洪副署長志昌：國體法是這樣規範的，但如果他現在要參選理事的話，我們會再跟協會溝通，類似這樣的情形盡量不要發生比較好。

邱委員顯智：副署長剛剛的態度非常清楚，這個人不應該再擔任理事，你的態度就是認為這樣不適當，這點是清楚的。所以我要問的是，你對這種規範的態度是什麼？這個規範沒有規範到理事，請問這樣的規範是合理的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基本上，因為行政機關……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這題先讓他回答，他剛才已經講，對於保安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被認為不適任、不得擔任秘書長的人，你也認為他去參選理事並不適當，這點我也同意，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這個規範這樣設計怎麼樣？

洪副署長志昌：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做檢討。

邱委員顯智：請問體育署有什麼對策，多久可以拿出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個漏洞嘛！

林次長騰蛟：是的，因為體育署基本上也是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目前法規的消極資格條件確實只有針對理事長和秘書長……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現在請副署長表態，他說不適當，所以我現在就是問體育署……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我們會跟體育協會溝通協調，未來……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溝通協調的問題，我是在問對這個規範的態度。請問副署長多久可以提出對策？多久可以把對策拿出來？

洪副署長志昌：因為還有很多委員對國體法有建議，我們會一併進行檢討以為修法的處理。

邱委員顯智：針對國體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沒有把理事的部分涵蓋進去的問題，請於一個月把檢討報告提交委員會，可以嗎？

洪副署長志昌：好，我們會做檢討報告，但是修法有其時間點，整個……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因為你剛剛已經認為這樣的作法並不適當，有些並沒有被規範到，你其實也

很清楚，所以針對國體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請於一個月提交檢討報告給本委員會。

洪副署長志昌：是。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3 時 26 分）副署長，有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裡面將獎章分成三等九級，對於獲得世運會第一名、世大運第一名的獎勵標準給予三等一級的獎助學金，這部分才 60 萬元。以世運會為例，因為賽事為 4 年一次，同時還必須先參加前一年同種類項目的世錦賽以取得世運會的參賽資格，是不是不容易？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洪副署長說明。

洪副署長志昌：是。

湯委員蕙禎：世大運俗稱為「小奧運」，參加的國家和選手比亞運會還多，也都是各國頂尖的運動員，獲獎困難度有時還強過奧亞運的賽事，請教副署長，像這樣的情形能不能考慮提高三等獎章的獎勵金額，給這些具備國際競爭力的運動員更多鼓勵？

洪副署長志昌：謝謝委員，國光體育獎章對世運會和奧亞運的參賽層級、人數和強度可能都不一樣，像世大運就是限定在分齡的層級，參賽選手的年齡必須在 25 歲以下，跟奧亞運在年齡上的開放程度並不一樣。至於這幾個部分的獎章也經過獎審的討論，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考量。因為在奧運、亞運、世大運，甚至世運會等非亞運項目的競賽層級都有做過整體的評估，不過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評估和考量。

湯委員蕙禎：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四條規定，「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雖然體育署並沒有將非奧亞運運動種類明文排除在體育班的設置發展種類外，但各縣市政府都因為上述政策原則將非奧亞運運動種類排除在體育班的種類設置外，使得非奧亞運的發展受到了全面性地阻礙和不公平的對待，因此建議將部分非奧亞運的項目，尤其是世運也能夠選擇重點種類納入體育班發展設置的項目，諸如拔河、健力、健美、攀岩、巧固球等，以因應現代運動競賽日益複雜多元的發展趨勢，請問可不可以？

洪副署長志昌：奧亞運的部分會比較聚焦特定項目，非奧亞運的項目則相當多，至於體育班的設立會由開設體育班的學校跟當地的縣市政府討論，因為要根據縣市發展的特性，提出體育班所要的運動種類，再報到署裡核備，所以像委員所提到的拔河、攀岩等，因為事涉縣市的發展，如果學校有此意願，和縣市政府也有連結的話，相信他們提過來，我們都會尊重學校和縣市政府為發展特殊運動種類而開設這樣的體育班。

湯委員蕙禎：就是給地方政府這樣的想法，讓他們也能朝著這個方向鼓勵開辦這樣的課程。

洪副署長志昌：是。

湯委員蕙禎：最後要請教設置體育班的成效檢討，現在體育班的設立依據已拉到了國民體育法的位階，數十年來對於培養人才的數量、競技的成績、學業的表現以及在就業出路上都有很多著墨

。請問體育署是不是有大數據分析可以作為未來體育班永續發展的改革依據？這點還請體育署多思考一下。

上週本席到某國中參加風雨籃球場的啟用典禮，得知他們有兩班男籃，一班女籃，現在已爭取到一位教練，但女籃的部分卻沒有，請問能不能再爭取？有什麼條件可以再爭取一位？

洪副署長志昌：跟委員報告，設置體育班的學校是一定要編制一位專任運動教練，如有特殊需求，也能另外計畫性聘用。如果學校有這樣的需求，只要經過評估可行，我們也會予以協助。

湯委員蕙禎：請問學校是不是可以跟體育署聯繫，看看有沒有機會給他？

洪副署長志昌：是。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香伶、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婉汝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莊委員競程及賴委員香伶提出書面質詢。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3 月 31 日）邀請教育部首長率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列席就「國家培訓、儲訓選手與教練之津貼、薪資待遇之檢討及運動科學應用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正視體育選手運科與後勤人員的需求

◎背景介紹

本席長期關注運動選手及相關後勤人員長期完整的規劃與資源投入，去年（110/09/02）曾舉行「因為無名英雄，才有奪牌英雄」記者會，呼籲政府官方及社會能夠重視此議題，去年記者會就點出國訓中心運科與後勤人員不足，比賽結束後編制會解散而無法成為常態支持系統的情況，因此呼籲仿效美、日等國設立國家級的運動科學中心，提供選手長期的支持。

問題一：

部長，首先我想請問，自從去年記者會之後至今，教育部是否有針對運科與後勤人員人力需求與編制的部分再次進行評估與規劃？能否說明相關進度？是否有相應之時程規劃？

問題二：

我國在 2020 東奧取得佳績，但新聞報導用計畫約聘的運科人員，碩士畢業的薪水約為 3 萬 8 千元，這樣的薪水不但較平均薪資低，也比在外擔任教練的收入低。請問部長，你們覺得這樣的薪資結構足以做為留用人才的誘因嗎？部長，未來教育部是否有考慮對此薪資結構進行評估和調整？此外，除了提升薪資結構，能否規劃並提供更多面向的誘因而吸引人才服務？

2. 長期規劃與投入資源必要性

◎背景介紹

根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佈的組織章程，可以發現國訓中心設有運動競技處、運動科學處、

教育訓練處、營運管理處、附屬訓練基地等 7 個單位，章程中包含各單位掌理事項的說明介紹。

檢視國訓中心的組織章程，看到許多單位的業務與運動科學與後勤領域密切相關，以運動科學處轄下的運科組為例，其業務包含選手運動科學之檢測與評析、選手運動處方之提供與監控、運動科學儀器設備之規劃使用與維護、國際運動競技賽會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與支援等。而這些業務是要視需求以日、月、季或年去進行長期資料蒐集的。

問題三：

2020 東奧結束之後，今年 9 月杭州亞洲運動會即將開幕，下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也將於 2024 年揭開序幕。部長，面對接下來一連串的賽事，教育部是否已經著手進行運科與後勤人力等需求進行具體的評估與安排？

問題四：

部長，本席檢視 110、111 兩個年度教育部施政及預算重點，在營造永續穩定訓練環境有關國訓中心的部分中，本席發現內容多針對於場館設備設施、宿舍等新建工程進行說明。首先，本席肯定教育部對於國訓中心硬體建設面向的努力，但請問部長，您認為教育部與國訓中心是否也應對運科與後勤人才投入對等的重視？若您同意的話，能否針對國訓中心未來可能的施政及預算重點進行說明？

3. 國訓中心營運模式

◎背景介紹

自 103 年 1 月 7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位於高雄左營的原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條例第 4 條說明，機構的經費來源包含 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的捐贈、3.營運收入、4.其他收入。

以美國為例，許多大型企業都針對訓練中心提供設備與資金的贊助，諸如美國大型健身連鎖店 24 Hours Fitness 贊助訓練中心重訓室的所有設備、AT&T（美國大型電信業者）提供 300 萬美元提升新型科技系統、伊士曼柯達公司也曾贊助最新型的 X 光機及醫療資訊系統設備，並協助安裝、訓練服務數位放射攝影技術給予訓練中心之訓練員等，其他的廠商包含 Panasonic、希爾頓酒店集團等等。

問題五：

部長，目前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佔了國訓中心經費多少的比重？以美國為例，許多大型企業都提供訓練中心不同類型的贊助。回頭檢視國內現況，以 111 年度為例，國訓中心預估自籌收入為 1600 萬元，僅佔總收入的 0.83%。請問部長您認為國訓中心在提升自籌收入的面向是否可以再努力一些？國訓中心目前雖然已經有尋求贊助，諸如元大銀行、美津濃等。但本席仍然期望國訓中心在自籌收入的面向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盡力增加自籌收入的金額，再將這些自籌募集的資源，明確用於運科與後勤等人力需求，最終提供運動員更多支持。

◎結語

綜上，本席認為，運動競技領域確實是需要進行長期規畫與投入資源，才能讓運動員無後顧之憂專注於國際賽事，而相關運科與後勤人員的設置，更是選手的重要後盾，因此本席希望我們能夠持續關注此議題、一起合作努力，謝謝。

◎參考資料

1. 別讓得牌曇花一現！綠委盼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9-02/630332>。

2. 立委籲檢討國訓中心後勤人力待遇 留住優秀人才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5717559>。

3. 奧運國手碩士畢「月薪才 3 萬 8」 國手教練嘆

<https://news.tvbs.com.tw/life/1577342>。

4. 民進黨立委呼籲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 系統性協助運動選手

<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3658680>。

5.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育季刊 181 期

<https://www.sa.gov.tw/ebook/List?id=15&n=109>。

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108 年發佈）

<https://www.nstc.org.tw/DownLoadC1.aspx>。

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

<https://www.nstc.org.tw/DownLoadC1.aspx?ClassID=6ee2babb-f0a5-4cda-821c-3894e0c66e18>。

8. 中華民國 110、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教育部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

<https://www.nstc.org.tw/DownLoadC1.aspx?ClassID=057dc77a-054a-4f85-9998-6f3fb975d3fa>。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賴香伶就教育部體育署日前針對國家代表隊成員言行紀律懲處，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訂定明確規範，使國家代表隊成員及相關單位有所依循，爰此，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說明：

鑒於日前我國代表隊選手出席國際賽事，因言行不當遭教育部體育署停止補助專案培訓及參賽經費，引發社會正反兩面意見之爭論。為此體育署召集中華奧會、相關協會及法律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並作成決議，停止相關補助費用兩年，惟為避免相關爭議事件再次發生，傷害代表隊成員及國人情感，爰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應儘速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訂定明確且客觀之標準規範，維護國家代表隊成員權益。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33 分）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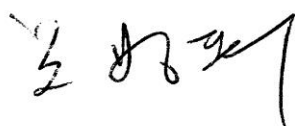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

根據現行規定，國訓中心總教練與教練之薪資待遇比照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薪給起算。然大學教授、副教授待遇已二十年未調整，若總教練、教練之薪水比照大學教授，不但彈性不足，且遠不及國際級(外國)教練。有鑑於國家級教練培訓國手壓力沈重、責任重大，爰提案要求體育署研議，使總教練、教練之待遇得因特殊成就改採彈性薪資或比照國際級教練，不受現行規定限制，以展現政府重視體育人才之決心。相關後續作為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臨時提案

根據現行體育選手日常生活津貼規定，有學籍者為 26000 元，已畢業尚未就業者為 46000 元。原津貼已未盡合理，加上近年物價飛漲，津貼亦應隨物價及時調整。爰提案要求體育署針對選手日常生活津貼，每隔一至兩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以展現政府積極照顧體育選手之決心。相關後續作為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進春

連署人： 王明輝
吳明輝

楊文欣

臨時提案

根據現行規定，國訓中心教練之交通補貼為每月至多四次實報實銷，然部分居住於外縣市之教練人員，為照顧家人需頻繁通勤，導致交通費開銷甚大，爰提案要求體育署應以不限次數實報實銷方式補助教練之交通費，或開放家庭房供有幼子之教練家人居住，體恤教練家庭照顧負擔，減輕其經濟壓力。相關後續作為請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吳怡宏
吳怡宏

楊子明

臨時提案

案由：

鑑於體育性協會屢傳爭議，常有赴外比賽國手不知國家補助金額為何，為使選手安心並避免與協會間之嫌隙，爰要求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就體育性協會日後核銷補助時應出具補助對象選手之親簽領據研擬相關辦法。

提案人：
吳如川
林奕華
楊子恆
鄭功珩
林煥堯
黃

臨時提案

案由：

110 年 4 月 21 日台中市 7 歲男童於校外道館上柔道課程時遭教練及學長重摔 27 次，致顱內出血住院治療 70 天，並在同年 6 月 29 日晚間不治死亡，該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台中市政府及教育部體育署，因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直至該童事故後，才遲在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然查，截至 111 年 2 月完成申請備查程序的場館僅占不到三成，尚有約七成 357 家訓練場館未辦理；另，體育署對於須納入要點管理之場館與地方政府各自認定，實質適用對象有欠明確。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三個月內達成七成以上技擊運動訓練場館完成備查程序，並就應納入上開要點管理之場館認定方式建立統一標準，以解決中央與地方政府認定不一之問題。

提案人：

吳如川 鄭文峰
林奕華 林益境
楊子恒 黃忠

臨時提案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於 3 月 25 日~27 日舉行，卻發生考場規劃不夠周延的情況，使得應考學生及家長怨聲載道，且全台僅區分北、中、南、東四個考區，身處偏遠縣市或離島的特教學生需前往指定考場應試，除舟車勞頓外，尚要自行負擔住宿及交通費，且需家長陪同，更顯不便。爰請教育部就特教生考場空間及考場規則訂定原則性規範，並於考前邀集家長或特教生參與討論，以貼近特教生之實際需求，且亦應規劃增設考場，讓特教生能就近應考，以減少考生及家長移動的負擔。為提升特教的友善環境，前述事項敬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

蔣經國 傅香蘭 林奕華 林玉璽
黃田書 楊文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毓蘭 陳歐珀 曾銘宗 江永昌 黃世杰 陳以信 鄭運鵬 林思銘
柯建銘 陳玉珍 劉建國 周春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洪孟楷 陳椒華 李貴敏 謝衣鳳 羅美玲 楊瓊瓔 陳明文
莊競程 張其祿 高嘉瑜 賴品好 廖婉汝 何欣純 蔡易餘 范 雲
邱顯智 何志偉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副秘書長 何佩珊（秘書長請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葉虹靈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蘇瑞慧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沈世偉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劉立方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洪嘉蘭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 朱鈺瑩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譔立中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慧卿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陳珮婷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組長 李佩儒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游建華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陳美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二)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三)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六條、增訂第六條之二、增訂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增訂第二十條之一、增訂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二十條之二，不予增訂。

(五)委員陳玉珍等 3 人、委員黃世杰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等 4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四條、第七條至第

九條、第二節節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附表一及附表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委員陳以信等 3 人、委員陳玉珍等 3 人、委員陳以信等 4 人、委員陳歐珀、賴品好等 4 人、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委員江永昌、何志偉等 4 人、委員劉建國等 4 人、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提案第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委員賴品好等 25 人提案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第八條及第十條，均不予採納。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4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一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委員江永昌、范雲等 4 人、委員劉建國等 3 人、委員曾銘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二條文，當中第一項第一款「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鑑於過往威權時期司法不法、行政不法之執行者、加害者檔案，法務部、調查局多以機密為由彌封、隱蔽，若未來相關事項由法務部辦理，恐引起民眾「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有鑑於此，促轉會於解散前（或由行政院人權處承接）應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國發會等有關機關，針對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研議成立獨立之調查委員會，以使法務主管機關得以公正、中立行使其職權，詳實識別威權時代之加害者。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黃世杰 劉世芳 范雲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九）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和明天是兩天一次會，我們排定的議程是(一)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等十九案、(二)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

原則上我們今天進行詢答，明天再進行審查。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葉委員毓蘭：請問可以先做程序發言嗎？

主席：請說。

葉委員毓蘭：主席，本席是要提醒，我們在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四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有做過一個臨時提案，當時提案的委員除了本席之外，還有陳椒華委員、江永昌委員、吳斯懷委員，當時是通過的並有要求考試院，因為我們認為他們現在所做的服務法，其框架是空的，對於輪班制機關的勤休時數還沒有規定，很難讓人家接受，所以我們當時就希望他們必須要根據釋憲第 785 號解釋案的精神，考量到業務特殊性質跟多樣性，必須要在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針對我們的這些健康影響的估算、業務考量、員額增補跟人事成本等重要事項來先做準備，在三個月內要提出專案報告，才能夠再進行這個法案，我們現在直接就進入法條審理，是否有當？本席今天也有做一個臨提。以上說明。

主席：好，我們先讓大家都發言完。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也來進程序發言。主席、各位與會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讓我說明，今天要提這個程序動議，主要是因為基層團體針對法案審查進度有一些意見，他們認為目前有些機關還在進行試辦，也像剛剛葉委員說的，我們還沒有開公聽會，有些團體表示像消防署，對於考試院針對輪班公務人員之工時沒有上限，也沒有相應要增加多少人力或經費預算要求試算，所以希望立法院這邊能夠等前述試辦結果、工時上限版本和人力經費試算出來之後，開過公聽會再來進行審查。那時候時力黨團認為基層希望明定輪班工時上限，還有加班不該換嘉獎的訴求也很合理，但是如果處理的確是需要有試辦和試算，所以如果委員會討論之後，還是決定要進行法案審查，我們會提出修正動議，但是也希望出委員會之後，還可以有黨團協商的機會。希望行政機關在黨團協商前能夠提出更具體幾個工時上限的版本，比方符合現況，還有非常進步和折衷版跟加班補償的方案，然後給我們各自版本要增補的人力跟經費，這會讓黨團協商比較好實質討論，謝謝。

主席：本案一定會進行協商，請大家放心。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現在主席在處理議程，有關葉毓蘭委員所提是否要進行專題報告，我個人不反對，但是我們現在議程已經排下去，我看整個關鍵是說到底這些行政機關準備好了沒有？根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並未提及現行的服務法和相關法規是違憲的，請相關機關就公務人員服務公職權和健康權有關的重要核心事項制定一些框架性規範，不管是用法令或是行政命令或是怎麼樣來規範，這些都可以討論，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服務法第十二條的修正草案，它是屬於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為法律修正的第一步，所以我們今天的修法應該繼續進行。

最後，我想提到的是，本服務法第十二條的修正草案其實是要政府機關維護公務人員的健康權，就工時的核心事項訂定框架性規範，跟現在各機關進行滾動式的檢討或者是各種試辦都沒有衝突，也就是說，我支持我們還是照這個議程先執行，詢答後明天再審查這個法案，不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法案太多了，一直在這邊 run，我們對外面也沒有辦法交代，法歸法進行、行政單位歸行政單位來進行，兩者不相違背。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剛才聆聽幾位委員的意見，我覺得大家應該有談的空間，葉委員毓蘭曾經做決議說要來專報，專報是委員會的權力，委員會沒有排是我們自己的問題，不可能行政部門要來專報，我們說不能來專報。陳委員椒華談的部分，我們也覺得滿可以接受，假如今天詢答完加明天共有兩天，剛才陳歐珀委員講的很清楚，我們是全立法院法案最塞車的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實際上法案不多，我們太多塞車了，當然第 785 號釋憲沒有說這是違憲的，只是說對於工作權和健康權上面要有框架性的規範，我們今天的法就是要處理框架性的規範，當然這部分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最特別的當然是消防，其他部會差不多給錢給人都很快解決，消防的部分最近也要給三千多人，但是要考試、要訓練總是有時間的落差。

至於工時的問題，超時要有上限或另外有但書能夠多少，這都可以討論，到底要給錢或給休假，另外一個就是獎勵，坦白講，各種版本都有。進入實質討論的時候，有看到時代力量也提了版本，屆時大家再來討論。陳椒華委員講的，我們也可以接受，討論完畢後進入協商前，我們希望再找行政部門來談清楚，針對各種疑慮，我們希望在最後協商時，法案能夠寫得完整一點，乃至於增加一些附帶決議也可以，我覺得這個題目並沒有高度政治攻防的問題。剛才我跟曾總召談，他說他做了一輩子公務人員，他很清楚，所以我希望今天就照程序處理，有不同意見後面再整合也可以，是可以談的，不是不可以談。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公務員也做了一輩子，現在在警消矯正機關裡面還有許許多多我的徒子徒孫們，他們受這個法的影響是最最嚴峻的，本席剛剛只是提醒我們不是急就章要把這個法衝過去，中間實質針對政策評估上需要一些量化的數據，現在仍然是付之闕如，等一下我的質詢也會談到這些，我不反對我們繼續往前走，但是我只是要提醒考試院還有相關部會，包括我們現在仍然在進行試辦勤務的，不管是警政署、消防署或矯正署，千千萬萬不要再把「警消移海監」當成是廉價勞力，應該要給他們合法權益的保障，一定要保障，包括他們的健康權，我看到太多的學生都先我一步離開了，我真的是於心不忍，這是我自己的切身之痛，所以本席不堅持今天停開，我們繼續往前走，但是我剛剛所堅持的這些內容，雖然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沒有排專報，但是我覺得他們還是必須要繼續準備，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我做個說明，然後就徵求大家同意來做結論。第一，因為本委員會本會期真的法案大塞車，除了這個法案之外，還有很多考試院和其他各部會，包含司法院跟法務部的法案，今天衛環委員會和本會聯席審查關於性私密影像等等這些，也還有兩個法案在本委員會要跟

他們同步一起來審配套措施，也都是排在 4 月份來處理。所以我們才會選在今天這兩天針對同樣具有時效性的，因為釋字第 785 號解釋是在年底，下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所以我們希望在本會期可以把它處理完畢。這是事關所有的公務員體系、所有我們國家公務員之健康權的保障的一個框架性規範，因為現在考試院和行政院還是個別獨立的單位，由考試院來職司法規的修訂跟解釋，至於具體的執行，依照這些人事法令來做這件事的管理都是散在五院各部會裡面，包含行政院所轄的這些各部會，因為我們立法院自己的分工，我們可能要排定叫他們今天統統都來這邊來報告可能會有一點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先就法案本身來做審查。剛剛我們也提到這部分一定要進行協商，所以我們也可以要求相關的單位，在後面的協商開始之前，明天我們審查時，所有的委員跟各黨團都可以就框架性的規範應該如何來訂定去提出自己的版本，到時候我們在協商之前也會要求各單位針對大家關心後續到底這些框架性規範會怎麼去執行提出具體的說明，然後我們再來走後面的程序。只是我們希望至少在立法上面不要遲滯，這兩天大家充分表達意見之後，協商前我們要求相關的單位提出包含葉委員還有時代力量黨團以及所有的委員所提出來這些部分，對於實質上，特別是大家關心所謂輪班制的人員，其實也都散見在各部會裡面，不是只有警消那些，其實很多地方都有，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來處理，今天是不是就照稍早所宣告的先進行詢答？大家今天詢答完之後好好準備明天要進行的逐條審查。以上，是否有當？跟大家徵詢一下。可以的話，我們就這樣進行，好不好？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支持剛剛主席的裁示，但是剛剛葉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我也希望這段期間考試院對於該溝通的相關委員恐怕也要去溝通，好不好？也讓他們瞭解。我覺得今天議程照常進行，但是很多上會期在這裡很重視相關法案的委員，我希望考試院也要去進行個別委員的溝通，謝謝。

主席：好，我想這沒有問題，考試院、人總和相關單位應該都會照辦。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

曾委員銘宗：本席提案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在今年 8 月 31 日送請議事處提出正式提案，有三點說明。

第一、修法緣由：鑑於公營事業將運動員納為正式編制是為了提供運動員職涯的保障，以支持運動員穩定專注地投入訓練，且其職務內容為訓練跟比賽，跟一般的員工不同，現行法令規定一律禁止經商兼職等活動，恐不利公營事業留住優秀的體育人才，這樣的規定也跟政府鼓勵公營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優秀運動員的政策不符，所以本席才提出修正草案。

第二、修法重點：明文規定公營事業正式編制的體育專業人員得代言廣告。

第三、修法效益：為落實運動發展的政策、強化運動員的權益保障，可以讓各項體育活動能夠永續發展，也讓更多的優秀公務員能夠為國爭光，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請就三項提案一併說明。

葉委員毓蘭：今天由本席提出的有三個修法提案，分別是釋字第 785 號勤休制度的服務法、保障法二案以及公務員兼職解禁服務法一案。從第二會期開始，銓敘部、保訓會、行政院人總每次在

本委員會詢答，總是會說三個機關合作協調溝通良好，但果真如此？在提出修法時為何不能夠對輪班制機關的勤休時數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呢？可見各機關仍然各做各的。立法委員的角色，沒有行政資源也盤點不出具體勤務勤休的數字，但是本席一路上的監督，曾經在 110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要求內政部提供警職人員健康監測，包括死亡年齡、好發疾病等資訊，人總也在 110 年 3 月 23 日提供本席警消退休亡故及退休健在平均年齡。銓敘部在 110 年 4 月的書面報告承諾未來之委託案時會把警消平均餘命與一般文職對比精算做出來，這些都是行政上做得到的事。

本席在修服務法的過程中，要求必須要定期公布並且把健康監測當成是制定勤休制度的依據。另外，因為銓敘、保訓、人總間聯繫不良，所以沒有辦法告訴警消等公務員如何去因應釋字第 785 號，到底應該增加多少員額或預算才能夠讓大家不必過勞？這個部分，我也要求在保障法修法後的兩年，必須由輪班制的業務機關逐年公開改善計畫。其實最主要是要給予各輪班制的機關提升預算員額的法律依據。

最後公務員兼職解禁的部分，本席認為因應現在的斜槓人生的時代以及高齡化時代的來臨，兼職越來越普遍，現行法律脫離現實，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從公權力行使公正的角度，而非要求公務員專注本職的角度來定位服務法，因此本席的草案切割 10 職等以上與 9 職等以下，高階公務員原則上禁止，要兼職都需要申請同意，中層跟基層的官員，原則上都應該可以兼職，除非各業務機關額外公告特定職務才會列管。以上，謝謝。

請提案人陳委員玉珍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玉珍：本席之所以提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主要是因為日前金門子弟李洋打下了奧運羽球雙打金牌，但是因為他身兼土銀行員的身分為廣義的公務員，所以又存在可否接受廣告代言活動贊助等疑慮，為此本席提出公務員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的修法，感謝朝野政黨及各方的努力，在今年 1 月 29 日三讀修正並公布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藉此規定順利幫李洋代言問題解套，然這一次考試院也依據當時時勢變遷，針對公務員服務法進行全盤翻修，對於公營事業機構經營政策由主要負決策責任者以外之人，也放寬經營商業執行業務的規定，本席也認同這個修法方向，因此在本席修法精神與考試院版公務員服務法修法草案精神一致的情況下，本席沒有堅持一定要通過自己的版本，至於兼職相關細節問題，待會在進行詢答時，本席也會提問考試院，對朝向公務人員開放兼職的目標，作出更完善的法制規範。以上，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我的提案分成兩個部分，一是剛剛大家有講到人權部分，亦即關於言論自由還有勞動健康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關於放寬兼職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放寬，但也要注意制度性防弊的問題。

至於人權保障的部分，首先我要肯定跟感謝考試院參考了本席或其他委員草案版本的內容，一併將言論自由納入院版的草案，這次修法距上次已逾 20 年，這部分對我們民主國家的公務員

來講非常重要，因為現行條文連私人發言也納入管制，加上「任意」這兩個字，使得管制範圍無所不包，造成公務員對外發言處處受限，連爭取自身的權益也可能會被處罰，等同於是消滅公務員的言論自由跟表意自由，因此我肯定考試院，願意在草案中提出公務員的言論自由，也肯定考試院對於保密事項的規定更為完整，讓範圍更加嚴謹，此外有關公務員勞動健康權的條文，在本席版本中第十一條係參考勞基法的連續工作及休息相關規定，讓公務員有完整休息的時間，希望各位委員可以考慮支持。

再來是關於利益迴避，我覺得很重要，目前公務員的兼職受到種種限制，但常常是抓小放大，公務員如果在工作之外，其兼任不影響本職的工作，應該被允許，因此我也支持考試院提出的草案，在不影響本職的狀況下放寬公務員兼職的規定。現行法律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雖然都要經過服務機關許可，但是只有兼任受有報酬之非以營利目的事業團體之職務，才有另外訂定許可辦法，這樣的設想，我覺得對利益迴避的想像太狹窄，這樣設計的現況已經出現地方政府的局長擔任民間學會的理事長，而且他管轄的相關單位就是該團體會員的狀況，而這個學會還可以合法投標、得標該局發包的標案或申請該局的相關補助，基於這樣的例子，我認為考試院版本的第七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的辦法仍然要針對需要申請同意的部分，這樣無助於解決前述我所說的，就是無報酬的工作且沒有影響本職，雖然是 NGO 卻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嚴重問題，所以本席提案，希望大家考慮新增一項公務員只要兼任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不管有無報酬都必須遵循利益衝突迴避，相關遵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民眾黨黨團代表高委員虹安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虹安：民眾黨黨團係針對公務員服務法提案修法，這部分就如同剛剛前面委員所提的，距離上一次修法已經過了 20 年，這 20 年來，其實大家都知道社會相關情況變化的非常快速，我們也記得在上個會期開始公務員服務法就成為朝野立委大家非常關注的焦點，同時也因為我國代表隊參加東京奧運獲得優秀的成績，而這些運動員從事代言的風波，也引發各界開始呼籲公務員服務法應該放寬具有公務員身分的運動員從事商業代言的相關規定。我們並於上會期亦即今年 1 月 29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確實就國民體育法完成修正，我想這也代表所有朝野立委大家對於具公務員身分的體育運動選手相關代言的規定表達全體的支持，基於公務員服務法是針對公務員普遍行為義務規範的基本法，當然我們還是必須提出一體適用的公務員兼職相關規定，所以民眾黨黨團也相當早就提出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法版本，在我們的版本裡面除了領證職業之外，如同剛剛前面委員所提到的，現在社會是一個 π 型人才，很多人有斜槓人生，所以我們希望除了領證職業之外，公務員也可以放寬，在法定工作時間之外可以從事公益性質活動，也能夠就個人的才藝來表現獲取適當的報酬，我們也將中研院的研究人員排除於經營商業這樣的限制之外，主要是希望將高階學術人才跟一般公務性質的人員予以區隔，未來可以鼓勵更多高階研究人才投入我國最高的學術單位。

最後，我們也就經營商業的部分明定應未涉及其因職務資源而獲知相關成果為限，以上大概是我們版本的修法重點，也希望今天透過詢答，把對公務員非常重要法令的母法，能夠做更詳

細的討論，也希望銓敘部跟考試院能夠針對剛剛許多委員的發言，其實其中有許多委員的發言我都相當認同，尤其是出身於公務員多年委員的想法，我想相關部會、考試院以及銓敘部更應該重視這些委員的發言。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關於本次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法，時代力量黨團分別就公務員言論自由限制和公務員兼職的問題提出兩個草案版本。

針對公務員言論自由的問題，本黨團提案修正草案版本的第四條表達我們一貫秉持的立場，相信臺灣應該儘力移除對言論自由的不合理限制，才會讓民主社會越來越茁壯，就算是公務員針對自己的職務，也應該在不妨礙業務、不會讓人民誤解政府政策內容的範圍內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

另外，針對近日社會關注的公務員經營商業或兼職的問題，時代力量黨團目前的版本與考試院的版本一致，我們肯定考試院願意提出相對進步的改革，讓部分公務員能夠更加發揮所長追求自我實現，我們還希望考試院和社會大眾能夠藉著這次修法的機會，實質討論公務員法定辦公時間外的自由和公共利益之間怎麼平衡？因為經過這幾天的質詢，我們不難發現現行修法仍有相當多的個案有適用上的困難和疑慮，比如沒辦法清楚地說明擔任球評多久？報幾次球賽是經常？怎麼說明經營旅館部落格、經營 YouTube 頻道開廣告收益就應落入商業行為被禁止，還有領證的業務為何一律被禁止？例如領有執業執照在上下班的時間順道開計程車，雖然是經常性業務，但幾乎沒有增加額外負擔的情形，如此被禁止是否也過度限制公務員的自由等問題，這些問題最終都要回到公務員自由與公共利益的平衡，因此之後還會再以修正動議的方式，進行相關的討論。

最後，雖然我們的草案還沒送進立法院進行一讀，但是時代力量黨團尤其關注涉及輪班制公務員的勞動條件相關規定，在釋字 785 號解釋之後，考試院是否能提出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的修法，為此我們已經做了許多次的質詢，也開了許多次的記者會、公聽會，我們在法案審查的時候也會持續表達意見，為此提出相關修正動議和機關與委員同仁們持續交換意見，並參與輪班制公務員的勞動改革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銓敘部周部長簡要報告。

周部長志宏：召集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過去所制定或修正的各項人事法律的支持，也特別謝謝委員會能夠優先排審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服務法是行憲前就已經制定的法律，到現在為止歷經 4 次修正，其中只有 2 次是在行憲之後，這一次為了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希望能夠針對業務特殊性質機關的勤休方式來做框架性的規定，我們也就全本的服務法進行全面的修正，這是歷來第一次全面的修正。

本次修法的重點，我想簡單報告幾個部分，第一個，我們希望修正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跟研究技術人員未兼行政，因為他們的性質特殊，我們強調考試院的政策是公教研都能夠分別做規範，而中研院的研究技術人員性質比較像高教的教師係從事學術研究，

因此跟一般公務員性質比較不同，所以應該要由他們基於學術自律來自行規範。

另外針對公營事業，經營且負主要決策責任以外的人員，因為公營事業的純勞工本來就不在我們的適用範圍，這次也特別予以明定。至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的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我們希望跟學校裡面教師兼行政一樣，就經營商業跟兼職的規定，由主管機關來做特別的規定，不適用一般公務員的規定，至於有關各位委員關心言論自由的問題，我們也特別做了修正，讓公務員除了職務上的言論之外，都盡量尊重公務員的言論自由。

另外針對 785 號解釋，對於公務員服勤務的規定，我們也跟各機關研商出結果提出框架性的規定，有關經營商業跟投資的規定，我們也做了修正，將經營商業定義的更清楚。再者，有關公務員投資的部分也做適當的放寬，另外針對解除經營商業效率跟投資適法性的緩衝期間，讓公務員有一定的緩衝時間可以做處理。關於公務員兼職的部分，我們希望把相關的規定做整併，對於兼職部分，我們做適度的放寬，而且從許可制改成同意制，有關其他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會在逐條討論的時候進一步來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請公務人員保訓會郝主任委員簡要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跟第一百零四條修正草案作簡要報告，這項修正法案的修法背景主要是因應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所公布的釋字 785 號解釋，指名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一些相關法律應該在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檢討修正，以訂定一個必要合理的框架性規範，因此擬具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跟第一百零四條的修正草案，這個修正草案主要的修正重點有五大政策目標，首先是補償方式的實質化呈現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以明定加班補償的方式，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為原則，並且列示例外情形的特定要件以及補償方式。第二是值班制度的加班化，也整合加班與值班，未來經指派以及待命服勤的情況都可以加班化。第三是加班補償的合理化，呈現在修正條文的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明訂可以考量加班的性質、強度、密度等因素，依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給予適當的評價。第四是補休結算的核實化，呈現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的第三項、第四項，以增訂了補休的結算機制，補休假以修畢為原則，並且明定休假的期限以兩年為上限。第五是授權框架的彈性化，呈現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五項，為了因應各個機關的業務性質多樣不一，複雜性很高，所以我們採取多層次的授權，以為實務運作的彈性。第六增訂施行日期的規定，呈現在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的第二項，增訂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以上簡要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主席：好，謝謝，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1 分）首先，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請教銓敘部周部長，比如說像農委會前任副主委陳吉仲，他能不能兼任台肥董事長？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若是經過指派代表公股可以兼任。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講清楚一點？

周部長志宏：如果是經過指派代表公股出任的話，應該是可以。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可以？就我的理解，過去在馬政府時代就不可以，為什麼後來變成可以？就我的理解過去是財政部次長可以兼任臺銀董事長，那是因為臺銀是 100% 公股，我想問為什麼可以？理由是什麼？有沒有違反第十四條的規定？

周部長志宏：那不是他自行經營商業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廢話嗎？當然是政府派的，我是問為什麼以前不可以，現在蔡政府之後就變成可以？

周部長志宏：代表官股兼任董事是可以的，至於董事長的話，就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查清楚喔！後面的司長要不要講清楚？不然派去的話，就是違反規定必須要撤職，確定喔！部長現場有錄音、錄影的，後面的司長，請你再確認一下喔！

周部長志宏：我們再確認一下。

曾委員銘宗：你再確認一下，不然要撤職……

主席：用麥克風時講清楚一點，因為我們聽你的聲音很小聲。

曾委員銘宗：可不可以？

周部長志宏：我們的函釋過去在 90 年時，有提到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那要法令有特別規定，但是他作為官股的代表是可以的。

曾委員銘宗：對，作為官股代表是可以，但不可以選為已經民營化公司的董事長，因為當時台肥已經民營化，我這樣理解，對不對？好，假設他有去的話，依照公務員服務法要怎麼處分？第二十三條有規定，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懲處。

曾委員銘宗：所以回到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理者應受懲處，對不對？部長，如果違反第十四條是要撤職，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法律上是這樣規定，但是我們曾經有解釋，因為他的情況只是暫代，他不是被選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所以他是暫代。

曾委員銘宗：什麼叫暫代？他就是董事長啊！哪有什麼暫代？部長，你看你一下子又打臉自己了！那你知道暫代多久嗎？

周部長志宏：對個案我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對啊！什麼叫暫代？如果不可以的話，連一天都不可以，連一天都不行，什麼叫暫代？主席，你是學法律的，不行但是可以暫代嗎？

主席：你問他，不要問我。

曾委員銘宗：我要問你。

主席：我就是主持會議。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就是考試院不受尊重的原因，不行就不行，竟然還可以暫代！這

個真的是超級誇張，難怪連執政黨都想把考試院廢掉。在國民黨時代，不行就是不行，但是在換了蔡政府之後，發明了暫代，所以搞了半天是可以，對不對？部長，什麼叫暫代？請你向我解釋什麼叫暫代。

周部長志宏：譬如說，在董事長辭職以後，還沒有依法選出董事長的時候，由董事暫代。

曾委員銘宗：可以暫代多久？暫代的「暫」字是可以做多久？

周部長志宏：這要看實際的狀況。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難怪考試院會不受尊重，有手伸進去，自己就軟腳了，在馬政府時代一天都不可以，在蔡政府的時候卻可以暫代，暫什麼代？暫多久？請你後面的人查一下，他做一、兩年了，還暫代！幫他開後門，我要提出檢舉，可不可以？部長要不要查處？

周部長志宏：查處不是我們銓敘部的……

曾委員銘宗：我們來查啊！我們來看當時是誰決定他可以暫代，我們來調閱資料，可不可以把全部的資料給我？可不可以讓我知道是誰批的？沒問題吧？

周部長志宏：我們當然會盡量提供相關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請你在一個禮拜內給我，我要看是誰批的，這就是考試院不受尊重的原因。

我要再問下一個問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就是旋轉門的規定，請教部長，國外的立法例是怎麼樣？請你說明大概的情況。

周部長志宏：關於國外立法例，當然各國都稍有不同，但大致上就是職務禁止跟行為禁止兩類，每一個國家會根據其相關情況去選擇到底是規定職務禁止還是行為禁止，只有少數國家是兩者都有，像加拿大好像是兩者都有，關於這樣的規範，事實上還是要看我們本國的需要、朝野的共識以及社會的觀感。

曾委員銘宗：第十四條之一的立法例是我們所獨有的，我問你一個問題，像這樣的限制有沒有違反憲法保障工作權的規定？

周部長志宏：用法律來做適當限制有符合公共利益、符合比例原則，應該沒有違憲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個有符合比例原則嗎？

周部長志宏：這個還沒有大法官審查過，基本上，因為過去長久以來就是這樣規定，如果有聲請釋憲才會去判斷是不是真的有違反比例原則。

曾委員銘宗：第十四條之一有沒有在這一次考試院修正的範圍裡面？

周部長志宏：第十四條之一的規定是由立法委員自行提案，我們也尊重大院委員當時的決議，我們這一次並沒有特別修正這一條。

曾委員銘宗：OK，基本上，我贊成適度的有一個迴避條款，但是也要兼顧對當事人相關工作權的保障。最後，我贊同整個公務員服務法要隨著時代的需要做適度的修正，因為已經很久沒有修了，整個時代都在變，那民間跟政府官員之間會有很多的交流，我都贊成，尤其是現在有很多政府官員並不瞭解產業，他在不瞭解產業的情況底下去做監理，我就直接以金管會為例，金管會的相關同仁通過高考進來以後，從科員一直升到局長甚至更高的職位，但是因為他跟產業之間大概就是開會而已，並不瞭解產業，到時候真的要去監理，那個 gap 會很大，有時候對於企業

界、金融界的講法或語言，他根本就聽不懂，但是在管理上政府或法規會給他管理權，他根本不瞭解業界的 practice，所以變成在管理上會偏重管理，他也不瞭解整個產業發展的需要。但是如果跟他講，他一定不會承認，他會說：「我很瞭解，我的心胸很寬大。」，但實際上這種情況發生在很多的部會，所以我贊成適度的修正，但是我還是要講那句話，考試院、銓敘部和考選部基本上對該堅持的就要堅持，不要當軟腳蝦，這樣我們支持你們才有意義，而且你還可以贏取很多公務員的尊敬。該換就換，不要真的等到有力人士介入的時候你才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51 分）謝謝主席。在上週我們立法院通過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案，接著就要廢考監，這個勢必會成為未來修憲的焦點，廢考監幾乎已經是朝野的共識，那我們會優先來處理這個修憲案，所以五權憲法修為三權分立，考監權要何去何從？我記得考試院長是在前年 9 月 1 日上任，他一上任就面臨考試院的存廢、轉型，對於自己可能是末代院長，他也非常的坦然，他在接受專訪的時候表示，去考試院的任務就像圍棋對弈一樣，要審慎布局、中盤改革、優雅收官。部長，請問現在的局勢如何？對弈到什麼階段了？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我們都有這樣的心理準備，但是因為還要看這個修憲案是否通過，那以本部的立場，本部的相關業務基本上是無法取代，所以將來如果需要的話，可能我們會跟……

陳委員歐珀：所以現在還在布局嗎？還是在改革嗎？

周部長志宏：目前我們基本上當然強化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於人事業務的溝通跟協調，將來如果有必要，這兩個機關的業務做適當的整併也是可以規劃，而且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是要提醒考試院，不要等到要收官的時候你們還沒有布局，也還沒有改革，你們院長說要審慎布局、中盤改革、優雅收官，我看現在民氣可用，在這一次十八歲公民權通過之後，社會對修憲有很高的期待，我想不管任何政黨，大家都認為廢考監勢不可擋，一定要來面對，我也要提醒考試院跟政府相關單位要思考現在怎麼趕快來因應處理，這是這一點。

第二點，今天我們要進行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的程序，我很同意有些單位的人員確實是辛酸誰人知，比如說我們的警消弟兄們、警察同仁們，我在這裡要請教人事行政總處的蘇人事長，我們現在廣泛的公務人員用人費率有幾種？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在加給表裡面有 25 種。

陳委員歐珀：那公務人員只有 1 種，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在公務員裡面……

陳委員歐珀：公務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有正式人員、約聘人員和臨時人員好幾種。

陳委員歐珀：所以也有很多種不同的費率？

蘇人事長俊榮：關於他們薪資的費率，基本上，正職的人員大概是以俸點跟薪點折合率去計算，每種人員的計算公式都不一樣。

陳委員歐珀：現在有一些狀況，在不同單位有不同的薪資和用人費率，我們現在就是有中央機關，省政府大概都已經廢省了，所以還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區公所，其實真正銓敘的公務人員，因為機關不同、勞逸程度也不一樣。我個人待過中央單位、省政府單位、縣政府，我還當過鄉長，我擔任過很多職務，每一種職務因為各該單位的業務性質不一樣，所以勞逸也不平均，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如果真正要解決一個單位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都有一些策略，比如說我們給警消比較多的人員或加班費，會從各方面來考量。但是如果訂出一個標準的話，更可能造成很大的困擾，就是勞逸不均的問題，會有福利不一樣的差別待遇。現在的範圍太廣，因為各種機關別或業務性質別而不一樣，所以造成公務人員大家都想要錢多、事少、離家近。我記得我在宜蘭縣政府上班的時候，我一個禮拜至少加班 5 天，可是我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特休，就是一個這樣的單位。其實有些單位不是這樣子，現在有很多公務人員很喜歡去鄉鎮公所上班，因為工作輕鬆，大概也離家近。可是有些人工作的單位不一樣，譬如說臺北市社會局可能就忙得要死，跟其他單位不一樣，所以我覺得你們在處理的時候要考慮到均衡性。大家確實都認同對警消單位應該要加人、加錢，這個我們都同意，但是在處理的過程裡面也要考慮到，確實我們的用人費率、機關別、業務別都不一樣，否則會讓福利待遇有差別而越來越懸殊，對這一點要去注意。

今天消促會的訴求就是希望能夠慢一點再進行逐條審查，我們對這一點有意見，剛剛主席也裁示了，依照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核心精神，這是不違憲的，只是要做一些比較合理的修法，至於是不是有一些部分不透過修法就可以來處理，這也是我們重要的手段，可能在行政處理上會更符合公平性，你們也要加以考慮。

另外，公務人員兼職的樣態很多，我們也支持法規鬆綁的這個方向，就是讓用人方面更有彈性，但是我覺得個案的管理確實要可以接受社會的公評，有些人就是變成很投機，其實我們應該不能讓社會上有這種投機的人，尤其是公務人員，為了避免他們投機，就要訂定一些規範，這個是我的建議。

另外，我也希望能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考試院修法規定每月加班不得超過 60 個小時，但是大家現在有談到一點，就是現在的資訊太發達了，除了 LINE 以外還有很多軟體，其實在下班以後也不得安寧，所以是不是也要規範一下？都已經下班了，至少在晚上 10 點以後就不要再吵人家了，這個應該要有一點規範。像我們的工作需要助理協助，我們也盡量不要在晚間或假日打擾他們，如果發生緊急的事情，當然是可以請他們去處理，同仁也不會反對。但是我們應該要有原則性的規定，比如說在晚上 9 點或 10 點以後，除非發生緊急事件而需要處理，我們都盡量讓同仁能充分的休息，不要變成機關首長任意就發一個 LINE，然後要求隔天早上幾點要做好什麼事。像我們當過公務人員的人都知道工作壓力很大，白天很辛苦，晚上還要處理家裡的事情，然後會碰到長官有交辦事情。

現在大家有在討論這個問題，有人向我反映，所以我就提出來，像比利時等國家都允許公務員不讀不回，當然這個還可以討論一下，因為資訊真的是太發達了，確實有一些長官喜歡在夜間發 LINE，讓同仁有很多困擾，因為不回也不對，如果我們有做一些原則性的處理，我認為或

許可以改善這種情況。如果機關首長動不動就是發 LINE 要求同仁做什麼的話，也可以就各方面的考核來做要求，我覺得在這個方面要多為公務人員著想，因為這跟健康權有關係，我們要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所以我想請相關單位針對這個部分討論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確實很重視這方面，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其實也是我們政府的責任。

關於臺灣公務人員的薪資，如果和其他先進國家相比，像新加坡公務員的薪資其實是很高的，我們是偏低的，和先進國家相比，我們公務人員的薪資偏低，這是事實，我想提醒你們注意公務人員相關的權益，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2 分）我們今天審查公務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正案，這是為了因應釋字第 785 號，平心而論，我們到現在還是在原地踏步，這一號解釋要求警消等有輪班機制的機關對勤務休息要有框架性規範來規定上限，可是我們今天審查的考試院版卻完全沒有這個部分，比如說警察到底每個月正常上班的上限是幾小時，加班的上限是幾小時，在勤休之間，譬如說在勤務之後應該要休息多久，都完全沒有一個基準的數字。當然，這個數字並不是市場喊價、隔空抓藥，而是要有實際的基礎，政府必須動起來，銓敘部和保訓會是相關法律的主管機關，人總應該擔任一個樞紐，對警、消、海巡、移民、空勤、矯正、法警這些特殊執法機關的勤休時數是怎麼算呢？能不能擬出甲案、乙案、丙案的工作工時框架來規劃，明列依甲案、乙案各會增加多少加班費、會增加多少員額？保訓會前天有到本席的辦公室來跟我們的同仁說，如果完全不用行政獎勵來補償超勤時數的話，加班費會增加 30 億元，我們問他們這是怎麼算的，他們說因為新聞報導臺北市會增加 1.3 億元，所以用人口比反推回去就得出 30 億元這個數字，這樣是真的有精算過嗎？如果這個數字是真的，那就代表今天中華民國政府是如何剝削我剛剛所講的這些警消、移、海監等執法機關，就用一紙所謂的嘉獎來剝削他們，侵占了他們應得的 30 億元。所以我想問銓敘部跟人總，你們有沒有試算過不同的工時上限方案各會增加多少加班費？銓敘部有沒有算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應該是人總負責計算。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們精算過輪班輪休人員假如都支給加班費，每一年會增加 79 億元。

葉委員毓蘭：這是精算過的，所以我也不知道保訓會這個 30 億元可以就這樣隔空抓藥隨便唬弄我們。本席不知道中央人事機關到底是不敢公布還是藉口，事實上，以矯正機關為例，大概自 108 年 8 月以來就很積極處理戒護人員勤務法制化，結果 108 年 11 月釋字第 785 號出來之後，因為要等法律修正只好停擺，這部分蘇人事長非常清楚，也協助過矯正署如何讓勤務班表更合理化，也給他們一些員額的支持，所以我們看到人總和相關機關做的這些努力，因為釋字第 785 號稍微停下來在等考試院，我們現在看到考試院去年 10 月送進來，花了 2 年時間寫出來的是由各輪班制機關自行制定勤休規定，是要各機關自行規定，這樣的結果不要 2 年，我只要 2 天，而且不用我個人，只要我下面的一個助理或是我過去的研究生就可以寫出來，這整個拖慢各機關

自己用各種試辦累積如何修正、如何進步的契機，我覺得很不應該！

再以本席最關心的警察來說，去年 5 到 10 月警政署試辦禁止追番班表，試辦成果有一些文字描述，但是要能用在修法上其實不是文字而已，我們需要一些量化的數據來支持。勤務時數究竟有沒有實質降低？本席還在要求，因為一開始的時候沒有做，各機關的狀況也很類似，都在等銓敘部和保訓會的法律草案底定後，才能夠再繼續往下走各種試辦計畫，所以這 2 年基本上就這樣蹉跎掉了。我覺得銓敘部及保訓會的版本是不及格的，我們還是要追求理想，希望能夠填上勤休時數的框架，有一個基準，即使只有少部分需要例外專案核准，我相信公務員還是能夠接受的。

請教銓敘部及人總，現在有些民團訴求輪班制每個月正常工時是 176 小時，加上文職版加班最高 60 小時，最高上限應該是 236 小時，如果是這個時數，請問服務法和保障法能不能列入？

周部長志宏：在研議過程中其實我們跟人總及其他相關機關都有充分溝通，所以最後的結果也是尊重各機關的差異性，而需要授權給他們去做決定，才有這樣一個條文。但是絕大多數一般公務員應該跟輪班制公務員的情況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主要規定的是一般公務員，有特殊情形、輪班制的，當然是各該主管機關最瞭解應該怎麼樣訂，都會訂出一個相關的上限，只是不是在母法，因為訂在母法要調整就很困難，用法規命令來訂相對比較有彈性。

葉委員毓蘭：部長一直說尊重各權責機關，因為他們有各自的性質，非常特殊，可是我們看到長年以來，警察跟消防都沒有辦法解決工時的問題，因為政府不斷壓榨，以前是 52 小時換一支嘉獎，現在通膨了，變成 40 小時換一支嘉獎，但是這個嘉獎一點用都沒有啦！

郝主委，你覺得這樣對他們的權益有所保障嗎？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現實的情況我們非常瞭解，所以在保障法第二十三條還是再說明一次補償方式，原則上就是加班費跟補休假，所謂的平時考核獎勵要有特定要件才能啟動。

葉委員毓蘭：一定要更加嚴格……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非常嚴格，第一個，機關要負主動舉證責任，要兩個要件同時產生才可以啟動平時考核……

葉委員毓蘭：所以原則上是要先發加班費？

郝主任委員培芝：加班費和補休假都可以。

葉委員毓蘭：好。本席比較關心的當然是服務法裡面禁止兼職的部分，這是一個老問題，我們一直都有放寬的呼籲。請教銓敘部，104 年銓敘部曾經擬定公務員兼職統一處理原則，不過在我們繼續追蹤之後，發現你們的統一處理原則並沒有法制化，對不對？就只是個原則，但是並沒有法制化，對不對？沒錯嘛！你只是一直點頭，所以部長表示這真的是沒有法制化。

我說明的就是兼職規範在執行面上其實已經形成很大困擾，銓敘部覺得自己有很多函釋，標準很清楚，但是基層公務員都搞不清楚，不知道部長瞭不瞭解。本席一再強調乾脆面對現實，銓敘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禁止兼職的目的就是為了要讓他們專心於本職工作，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基本目的就是希望公務員專心於本職。

葉委員毓蘭：是的，但是現在有很多退休制度都已經改了，而且高齡化社會已經來臨，很多人都在規劃老了之後該怎麼辦，後來發現我們自己年輕的時候相信當了公務員是拿到鐵飯碗，現在這個鐵飯碗基本上已經生鏽了，所以很多人都面對現實，大家都在發展看有沒有可能會有一個斜槓人生、第二專長等等，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因應新的環境變遷及新的改變。本席還是認為公務員當然要禁止兼職，如果與其所掌握的公權力有關的話，所以我不斷地講，如果是警察，就不可以到酒店去圍事，如果是建管人員，當然不可以到建設公司兼職，但是如果跟自己的本職職權無關，其實那部分還有廉政署、政風等單位在管控，就像開 Uber、Uber Eats 外送這種勞力工作，或者當水電工等等，我覺得就放寬吧！只要規定在辦公室、在公職生涯之中應負的責任是什麼，但是不應該對他五花大綁，這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13 分）我先問一下保訓會主委關於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的框架性規範，我不講要訂在法律層次還是行政命令層次，請問這是對於公務員服務法及保障法中所寫的公務員，還是只針對一般性公務機關？還是針對勤務特殊機關？這個框架性規範是對誰？

主席：請保訓會郝主任委員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特別指摘的當然是性質特殊，有輪班、輪休制度的性質特殊機關。

江委員永昌：一般公務機關框架 60 小時/月的加班是框架在一般機關，那業務性質機關呢？假如今天要讓他們去試辦要放在行政命令裡面，母法裡面不規定……

郝主任委員培芝：委員，不好意思，關於工時的部分是服務法。

江委員永昌：是服務法我知道。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只有負責加班。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服務法的部分我會問周部長，那個先等等，我先問後面的公務人員保障。我現在來問他，你說這個應該是對業務性質機關特殊的，其實才是大法官釋憲當中讓它全部都涵蓋，但是意旨就在這裡。那就回頭過來問銓敘部，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嘛！為什麼？奇怪了，你框架一般的公務機關，卻不框架業務性質特殊的機關？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業務性質特殊的機關也涵蓋在這個框架裡。

江委員永昌：涵蓋在 60 小時以內嗎？你條文要不要讀清楚？今天為什麼會……

周部長志宏：沒有，他也是一般人員，一般公務人員要先有一個框架，然後才会有這個業務性質特殊人員的框架。

江委員永昌：業務性質的框架是多少？如果今天一般的，一般公務機關其實他們也是有超時加班，也是有很多的不公平待遇，但是這個容許先放一下，但是他們現在給了一個 60 小時，那機關特殊的、勤務特殊的呢？給了多少小時？告訴我啊！

周部長志宏：機關勤務特殊的……

江委員永昌：你在條文當中，其實你把它排除掉了。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是授權給這個機關來訂定法規命令……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如果你要嘛就統統不要在母法裡面規範，不然的話，你不可能在這裡只規範一般公務機關，特殊勤務機關更重要的不規範，你這個講不通啊！

周部長志宏：如果我們跟各機關協調，能夠定出一個明確的數字，我們當然就定得出來……

江委員永昌：很簡單，你現在要告訴本席，你連公務機關的 60 小時的框架性規範都要拿掉嗎？

周部長志宏：只是業務性質特殊機關的部分，我們跟各機關學校就是目前沒法定出一個，然後我們要個別……

江委員永昌：再回答一次，花了我三分多鐘，框架性規範拿來對一般公務機關，不拿來對業務性質特殊的機關，這對嗎？母法裡面只定它、不定它，業務性質特殊的去給行政命令，這樣對嗎？你是舉輕以明重，還是舉重以明輕，還是什麼的法律原理？

周部長志宏：那是法規範的框架啦！

江委員永昌：回頭我要問保訓會，你們有做這一本——公務人員加班補償法制之研究，花了多少錢？花錢有用嗎？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們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江委員永昌：哪有參考價值？這裡面最後給你們的立法版本跟江永昌的版本很像，根本就沒有加班換獎狀的獎勵，你參考這裡面的什麼高度價值？又浪費錢，你保訓會委託研究，這還是政大法學院，裡面給你們建議就沒有加班換獎勵啊！跟我的一樣，你們最後為什麼？都讀了報告、請人研究做完了，你們後來自己的版本會出現有加班換嘉獎，怎麼長出來的？告訴我。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委員，這個因為確實主要是因應現在我們目前的實務運作來說還是有很多……

江委員永昌：哇！這些教授都沒有在研究法理跟實務喔！那退錢啊！

郝主任委員培芝：它主要是採用德國法的一些經驗，我要說明，主要是目前我們實務運作上……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叫人家研究了，研究完之後，你現在推給人家說，他用的是德國法，我來告訴你美國法好不好？美國法、聯邦法律也是明定這些特殊勤務機關也有基本工時上限，你叫人家去研究，最後你說你研究的是德國法，本來立法例就要參考國外，國外哪一個加班換嘉獎？有的話你告訴我哪一國，不然你委外研究，裡面就沒有的東西，反而裡面有的東西不用，那你們公家機關做研究做好笑的喔？

郝主任委員培芝：跟委員再度說明，加班補償的方式我們是以加班費跟補休假為原則，當然最重要就是加班跟補休假為最主要的補償方式，例外的情況有嚴格的啟動要件，我們再度說明，第一個，它必須要機關主動舉證，達到機關的預算加班費的上限，同時它的一個必要範圍內的業務需要，也就是它的基本人力排不出來的時候才能啟動。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的是，在公務人員加班補償法制之研究裡面寫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主要是因為目前我們實務上還有很多的……

江委員永昌：還是你個人想的，還是你去哪裡生出來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預算和人力……

江委員永昌：你們其實本來就沒有加班換嘉獎，你們本來也這樣決定了，你們是跟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它道理很簡單，你給它錢，你給它人，它就會同意；你要他自己再去找錢、找人，他就沒辦法嘛！它也不是真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事實上，確實就是預算跟人力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他才不是真的覺得，加班不給補償，或者不要增加人來換取補休，它不是這樣，他是說，你政府中央政府要買單嘛！所以說問題的癥結是那裡，而不是說……

郝主任委員培芝：確實地方政府的反應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而不是你們在這裡一直講說，它有它的特性，所以它可以去定怎麼樣，然後你說它還要自己去舉證，它舉證什麼？它舉證打自己的臉喔！超過 1 萬 7,000 元沒有辦法了，不能夠加班換嘉獎，然後它自己舉證，自己來打自己的臉喔！這根本沒有邏輯嘛！

郝主任委員培芝：確實就是現在實務上、運作上，確實就是地方政府……

江委員永昌：還在講實務上、運作上。

郝主任委員培芝：確實有預算上的一些限制，跟它的人力配置上的一些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講白了……

郝主任委員培芝：對，我希望這個例外的……

江委員永昌：好、好，今天就知道了，今天就很清楚聽到答案——預算跟人力……

郝主任委員培芝：要件很少被啟動，對……

江委員永昌：預算跟人力你就是想辦法什麼時候逐步要完成嘛！

郝主任委員培芝：不是保訓會可以處理，這個行政機關要處理的……

江委員永昌：來，主計總處，你們到底去問了沒有？主計總處有沒有去統計？主計總處今天是誰來？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你講一下，要多花多少錢？你有沒有叫各機關去統計、去統籌？釋字第 785 號解釋通過之後，估算過了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翁專門委員說明。

翁專門委員燕雪：經費的話，因為這涉及到人跟錢。

江委員永昌：你可不要亂回答，我手上都有資料喔！

翁專門委員燕雪：應該是人總這邊要計算。

江委員永昌：又推給人總，你推給人總，來，人總也來。人事長也在，他推給你們，這是你們要去計算，可以啊！兩個單位誰給我？

主席：請行政院人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委員所關心的，假如我們按照委員剛才提的刪除行政獎勵的部分，我們一年大概要增加 66 億元。

江委員永昌：你們一年增加 66 億元？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刪除行政獎勵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這是你自己講出來的，當然我沒有看過人總有相關的說明。保訓會那邊函請各機關加起來要增加 30 億元，你這裡說 66 億元；主計總處那邊說沒答案。這是大法官釋憲之後你們的

態度嗎？再講一次。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我再給你一個資料好了，因為……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給我資料，也給他們資料。

蘇人事長俊榮：好啊！

江委員永昌：不然沒有人對得起來。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統計 108 年的一個數據資料，因為 109 年跟 110 年剛好有 COVID-19，那一種加班的次數會跟往年的常態型不一樣，所以我們是 based on 108 年，我們有去 count 108 年，假如加班換行政獎勵，如果換成加班費，大概增加 66 億元；如果是用行政獎勵和補休，因為我們現在有 3 個選擇—加班費、補休與行政獎勵，如果是行政獎勵和補休全部轉成加班費，一年要增加 114 億元。些數字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永昌：114 億元中消防機關增加多少？這 114 億元中消防機關占多少？警政機關占多少？你的數字這樣講，30 億元、66 億元。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所關心的輪休輪班這部分，裡面有 79 億元，輪班輪休的部分有增加 79 億元，就是 114 億元裡面，輪班輪休總共有……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今天有來嗎？沒有人來嗎？是不是有一位人事處專門委員來？雖然這不是問你，可是你就代表財政部列席，現在稅收怎麼樣？地方稅收、中央稅收這幾年，光是 111 年比預算數超增的就多少錢？你要不要來報告一下？今天討論到最後就是錢的問題，有錢到時候就可以有人，有人問題就解決了，就不用加班換嘉獎，不管你補休或者加班費都可以處理了。人事長現在在講錢，我們就來論錢，地方政府稅收沒有增加嗎？中央政府稅收沒有增加嗎？要不要用在這上面？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那個應該是我們和主計總處下去協調，因為它是……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出來，不然這樣，我們來商量，就是大法官釋憲到現在時間要期滿了，所以你們才要弄一個修法，那麼這個修法最後又寫考試院定日期，考試院什麼時候要定日期，我也不知道，你可以自己來設想，把加班換嘉獎這個項目捨棄，然後你知道有內勤、外勤；服勤、待勤；訓練、休息等，但法官認為這些密度和強度都可以有不同評價，大家也接受，那你就可以換算需要多少財力才可以彌平，這樣就有機會在除了一般公務機關的 60 小時框架外，特殊勤務機關也可以作出一個加班時限的框架；把這些錢算出來之後，你就可以知道以現在政府財稅的能力，大概還要多少時間才能做到。所以多一年、兩年，或是再多三年，按照這樣的目標去做，這才是正解，不然今天通過這樣一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於所有立委要為特殊勤務機關人員的加班換嘉獎背書，這樣我都不忍心再講下去了！無數次的質詢、無數次的公聽會、無數次的討論、無數次的上街頭，好不容易現在有一個大法官釋憲可以拿來跟縣市政府討論，雖然國家有很多問題要解決，但好不容易有大法官釋憲這個契機，大家就應該把力量集中在這裡。結果現在卻不拿來用，傷心啊！是不是我們的加班換嘉獎到哪一年後就統統沒有，這也可以啊！說不定這些消防弟兄、特殊勤務機關弟兄會體諒，可是不能不給日期啊！要有一個落日啊！三位，誰要回答？

主席：時間控制一下。

江委員永昌：他們回答不出來，主席裁示啦！

主席：好啦！明天逐條討論時回答清楚，好不好？拜託書面給江委員。江委員提到錢的計算和員額的部分，剛才我們在前面程序處理時，就已經要求各機關，因為今天他也不是消防，也不是…

江委員永昌：主席，這個我理解啦！

主席：要求他們在協商前，要提出相關數字來說明，以及未來要怎麼做，這都要讓我們知道。

江委員永昌：這麼長的時間了，居然還沒有算完，要通過……

主席：有些單位還在試辦，試辦還沒有結束。

江委員永昌：不！不！不！這個問題不是靠試辦去計算出差多少錢、差多少人，我在此再三說明，不是靠試辦去算出差多少錢、差多少人，差多少錢、差多少人早就可以算出來了。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好，請他們提供。

江委員永昌：明天一定要回答。

主席：好。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時27分）謝謝召委。今年3月3日媒體報導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可否免職一事，大法官對外徵求意見。根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如果被打丁等，行政首長可核予免職，這是考績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的規定。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在審理這個案件時，質疑免職非行政權，應交由懲戒法院審理才對，認為相關規定違憲，因而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提出聲請，直指免職涉及剝奪公務人員的身分，不應由受處分人的行政長官決定，而應交給具有司法懲戒權的司法機關，就是懲戒法院審理，才符合憲法要求，否則有可能影響人民服公職的權利。

這件事情大法官在昨天3月29日進行憲法法庭辯論，在此之前，我看到3月2日媒體報導，大法官憲法法庭竟然對外昭告，希望與本案有關聯性的人民、機關或團體，在3月10日前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定許可，提出具體參考價值的專業意見或資料。本席身為法律人，對於大法官這個昭告感到不解，大法官是職司統一解釋法令、解釋憲法的機關，對於相關解釋，還要向民間或機關團體索取資料、詢問意見、要求公民參與，我們的司法怎麼會變成這樣子！這是我第一點要提出來的意見，我覺得很莫名其妙！大法官會議、釋憲法庭做這樣一個昭告，本身已經是一個專業的機關，竟然對相關意見，還要請各界提出參考價值的專業意見或資料，真的是莫名其妙！

另外有一名消防員徐國堯的釋憲案，他被長官認定有虛偽病假、長年無故未參加訓練、浮報補休、兼職、濫告等違失，記了諸多申誡而免職，他質疑行政機關無權免職，所以在進行訴訟之後聲請釋憲，這次也在這個釋憲案件裡。在此，我要請教銓敘部周部長，免職是屬於懲戒權？還是懲處權？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免職是屬於憲法所規定的任免，任免在法制事項是考試院的權力，執行的是行政權，考績法上懲處的免職，這是考績權的範圍。

林委員思銘：所以免職是屬於考績權範圍，但是懲戒法院的懲戒處分也有一個免職……

周部長志宏：有一個免除職務。

林委員思銘：也有免除職務，而這邊是免職處分，也就是說，實際上在我們的司法權和人事處分權裡，都有這個範圍，就是依照考績法，如果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基於主管機關督導責任，當他有重大違紀事項，只要被記兩大過，就可以把考績打丁等，打丁等之後，就可以免職處分，是不是？考績法是這樣規定的嘛！

周部長志宏：是。

林委員思銘：對於免職處分，它是雙軌制嗎？

周部長志宏：從行憲前一直到行憲後，考績懲處的免職跟懲戒的撤職就是雙軌制，只是後來公務員懲戒法又加上「免除職務」，但這個免除職務的效力更強，就是免除職務外，還不得再任公務人員，等於這個效力比一般考績法的免職更強。考績法免職，是免除他現在職務，但他如果還有公務員資格，是可以再任的。

林委員思銘：OK，部長，當然我不是要跟你討論最後的結果，我只是覺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提出這樣的聲請，高等法院法官對這個法令聲請釋憲這樣的一個動作，就像我剛才講的那句話，真的很莫名其妙！相關考績法規定，懲戒當然由懲戒法院做審理，而公務員的主管機關，如果公務員有違法失職、違紀之處，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上級長官本來就要對他的考績做評比，如果他真的有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依照考績法規定符合什麼情況下，考績就可以被評為丁等，這個都有相當嚴格的要件、嚴格的規範，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打丁等的，所以考績法有其制度性存在的必要。部長，我考考你，你認為考績法免職處分的主要精神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對於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一個核實評定，綜覈名實的判斷。

林委員思銘：是，綜合來講，就是機關要有一個淘汰機制，對於公務人員在從事相關職務工作時，如果沒有依法行政，我們要予以督導，他到底有沒有按照法規與制度辦事，我想都是他的長官都要去確實予以督導的地方嘛！

周部長志宏：考績懲處免職，我認為是一個淘汰處分，而不是懲戒處分。

林委員思銘：對，我想這一次大法官訴訟法庭接受這樣子的一個釋憲案，當然言詞辯論已經終結，部長站在你的立場，你認為這個釋憲案會成立嗎？

周部長志宏：我個人難以判斷。

林委員思銘：你要有立場啦！你認為考績法的相關規定有違憲嗎？

周部長志宏：不違憲。

林委員思銘：對啊！請教人事總處人事長，你認為呢？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我昨天早上也有去力挺，人事總處的立場跟考試院的一樣，因為委員在提的，一個是懲處，一個是懲戒。基本上，懲處裡面的這種免職是免除現職，而公務人員的身

分還在，他還可以再去找其他機關，就像以前郭冠英的這個例子。

林委員思銘：沒錯。

蘇人事長俊榮：他是免除，而他還有公務員身分，他再去找到新的工作。如果是懲戒免職，這是免除他公務員的身分……

林委員思銘：永遠不能再擔任公務人員。

蘇人事長俊榮：這本來就是雙軌的制度，而行政、考試這樣的體制運作得非常好，現在釋憲了，當然昨天我有去表達我們的立場，基本上，考試跟行政權我們認為是互相的一個雙軌機制。

林委員思銘：謝謝，我想人事長的這個解釋就就很清楚。以總的來看，行政法庭告臺灣高等法院行政法庭第五庭的申請，我個人覺得實在是浪費司法資源，大法官還大張旗鼓說要廣徵各界的意見，真的是莫名其妙！

接下來我再請問，109 年全體公務人員總共有 36 萬 6,494 人，請問 109 年有多少人因考績丁等被免職，銓敘部有沒有統計過？

周部長志宏：每年的數字大概都是個位數。

林委員思銘：每年是個位數，哪是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我補充一點從 100 年到 109 年，這 10 年裡面考績丁等總共有 33 位，其中申覆成功的有 2 位，等於實際上被打丁等的總共有 31 位。

林委員思銘：就是平均一年有 3 位。

周部長志宏：109 年只有 1 位。

林委員思銘：免職率如果我們以平均一年 3 位來講的話，只有億萬分之八啦！考試院對這個數字有沒有什麼看法？

周部長志宏：其實現在考績丁等的免職比例是比較低，相對太低啦！

林委員思銘：部長，是不是我們的公務員都非常優秀呢？所以在制度上要淘汰不適任的公務人員非常的困難，大家都很優秀及表現得很好，而人民的滿意度都很高嗎？

周部長志宏：應該說淘汰困難啦！

林委員思銘：都可以啦！當然我覺得到目前為止，公務人員也都很努力，表現還不錯，當然我們還是要有淘汰機制，誠如部長剛才講的。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個人希望考試院堅定你的立場，就是對於考績法的相關規定，我們要懲處這些不適任的公務人員，這個一定要留著，這個制度是對的，也沒有違憲的問題，所以希望我們司法院的大法官諸公們要提出合憲的解釋。

周部長志宏：我更正一下，剛剛看錯了，109 年年終考績丁等是 2 位，另予考績 1 位，所以總共是 3 位。

林委員思銘：平均一年大概是 3 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以信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我也想處理完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39 分）謝謝召委，我先請教銓敘部周部長，根據釋字 785 號大法官解釋，要求將公務員的健康權入法，今天正在進行相關的審查，但事實上我們似乎還沒有進行過相關的

整體評估，也還沒有經過公聽。我這邊就要問，因為這中間涉及到消防、警察、監所、海巡、醫療、交通、關務人員等，不管他們的工時、人力或經費都有很多相關的訊息，我們在立法過程當中都應該要參考。

本會在去年 10 月 28 日曾經通過臨時提案，要求針對公務機關各個輪班制的業務機關，即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矯正、法警等機關應該要就相關的研修法規、健康影響評估、業務考量、員額增補及人事成本做估算，並提出專案報告。有關這一點，就是此臨時提案剛才才撤案，但是我認為這是相當合理的。在進行立法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修法緣由，你們只說有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還有公務員保訓會多次溝通及協處，所以你們是在辦公室裡面吹冷氣處理嗎？就是只有在裡面做溝通、協處嗎？而各輪班制業務機關的部分，有關整體評估與對外的公聽似乎都沒有做！請問部長，為什麼這樣一個立法過程，在程序上會如此倉促呢？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在研議過程當中，各個有關輪班制機關與人總那邊都有開過會……

陳委員以信：你們間接就對了，人總有開過會，你們聽人總的就好了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有徵詢過各中央及地方機關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你們銓敘部怎麼徵詢他們的意見？

周部長志宏：我們行文針對服務法……

陳委員以信：行文書面意見嘛！其他相關這些人員的一些協會，有沒有徵詢過意見，包括消防協會、警察協會，即屬於員警及基層人員協會的意見，你們有沒有徵詢呢？

周部長志宏：這由人總這邊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都沒有直接徵詢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那是有關於輪班制的……

陳委員以信：這個東西是實際 apply 在他們身上，他們的意見難道不應該被重視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部分都是行政院所屬……

陳委員以信：你說行政院所屬，今天就算是公司，也有產業公會、職業工會，他們代表不同的立場，即一個是資方，一個是勞方的不同角度。當然今天行政院就業務主管機關而有他們的考量，但是實際基層公務人員也有他們的心聲，也有他們的態度跟意見啊！如果今天銓敘部、考試院在此處的修法過程當中，並沒有廣泛納入各種不同的意見，那麼修出來的法律到時候引起其他的反彈，最後我們不是突然走這麼一遭嗎？所以我在此認為，雖然今天葉委員的臨時提案未必會繼續處理下去，但是我認為這個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自己本身也會在輪值周時來進行這樣的一個專案報告，也先跟你們做一個提示。

再來就是有關於這個上限，在這部分的公務人員服務法修正裡面，我看到你們是原則性寫進去，也放在第十一條第三項，將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等等，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這個是法律授權，在法律授權裡面，基本上，大家最關心的是什麼？最關心的就是一個基本上限，但這個上限裡面都卻沒有一個明確規定。當然我知道每一個個別的輪班業務都會有所差別，這個部分我同意在實施辦法裡面來處理，甚至會要求在實施辦法裡面

，最好訂表來處理，這樣會比較明確。但是法律保留也不要這麼樣子寬鬆，你就算為了要訂表，法律保留也可以有一個最大的上限，就像你講的這個工時不得連續超過 12 個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這也有嘛！換言之，既然要有一個立法，我認為這個上限在此還是可以予以法律保留，而在這個法律保留裡面，再用實施辦法訂表來處理，銓敘部可不可以這樣來設計？

周部長志宏：這樣設計的前提，公務機關要先就其它輪班、志工的上限算出來之後，我們的上限要比它高，否則我們的上限一出來，他們如果超過就一定是違法。

陳委員以信：你看，現在問題就在這裡了嘛！你也凸顯了你們立法過程準備不足。我們都是為了要維護公務人員的健康權，也不是說它訂了一個上限，你們再比它高，你是要站在健康權的角度出發啊。

周部長志宏：其實有法規命令訂上限也有效力，所以他們的上限就夠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不只是自下而上，而是應該自上而下，你們為什麼訂定不能連續超過 12 個小時？你是去問執行單位機關最高是多少，他們說 11 個小時 59 分鐘，所以你訂了 12 小時嗎？不對！你不要倒過來了。你訂上限就是落實釋字第 785 號的解釋意旨，訂了這個上限之後，底下各業務機關再去處理，就好像你在其他條文裡面明訂不得連續超過 12 個小時，這是一樣的道理。所以縱使不能夠全部每個項目都法律保留，你們覺得不需要的話，也不用把每個業別都放在服務法裡面，可以在實施辦法裡面加附表就可以了，還可以隨時用行政審查去處理。可是在法律保留的公務員服務法裡面訂一個基本上限，這是立法的原則及宣示，不然的話會有一點為德不卒，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說訂一個框架性的規範，結果你只把原則寫上去，真正的框在哪裡？這裡沒看到。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提出修正動議，我們還有一點時間，今天就算開始審查，到院會處理還有一些時間，這段時間其實各單位已經開始進行實際上的試行了，所以你已經可以大概知道。因此基於立法，這個部分是應該法律保留的，至少做一個框架性的規範，其實也符合釋字第 785 號的要求，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繼續思考，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好，我們會再思考，如果能夠掌握這些輪班制的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狀況，我們……

陳委員以信：還有一點時間，還有大概 1 個月左右……

周部長志宏：我們再來研議。

陳委員以信：儘量把這個部分放進去，對大家都是一個保障。

第二個，我要問有關公務人員開放兼職的標準，你們是訂定在第十五條，這樣做我覺得是與時俱進，是有所必要的；另外，石明謹的案件是否能夠適用是另一回事，我不是要跟你們討論石明謹案件的適用與否，我認為就算你們修改了法條，他的案件能不能夠適用還有很多討論空間，但今天不討論這個案件。我要討論的是你們開放標準之後要如何適用，因為你們這裡有很多不明確的法律用語，包含「非經常性、持續性」，老實說經常性、持續性就已經是一個不明確的法律概念了，更何況還是否定，即非經常性、非持續性，這樣的法律概念要如何操作？另外還有「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個人才藝表現更是非常模糊，所以我認為在立法階段應該適切予以討論，到底標準要如何去訂。另外銓敘部有函令解釋公務員可以當街頭藝人，但可否當 YouTuber？YouTuber 賺的錢，可能持續性及數字還更多，是不是可以認定為經常性

、持續性？或者他下班有空去跑 foodpanda，現在 foodpanda 很彈性，可以多少彌補。這樣的作法在你們新的開放兼職標準會如何認定呢？部長是不是說明一下？

周部長志宏：其實經常性、持續性這樣的不確定法律概念，事實上是難以避免，很難定義具體的次數，因為有時間的問題，就是多少時間內的多少次，這個其實非常難以界定，當然這主要是由服務機關必須要針對這樣的行為是否會構成經常性、持續性來進行認定。如果是外送、foodpanda，只要他是偶一為之的話，根據 Uber Eats 及 foodpanda……

陳委員以信：每天下班送 1 個小時是不是偶一為之啊？

周部長志宏：他們因為沒有規定情況是要持續、經常……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適用上很困難，YouTuber 每天發一則影片算不算持續性、經常性？他比你去參加節目一個月兩次還要多很多耶！foodpanda 每天下班送兩件，1 個小時賺 100、200 元，這樣算不算持續性、經常性？要如何認定？foodpanda 一趟就是 39 元、49 元、59 元，送兩趟大概 100 元嘛！

周部長志宏：我們不是以獲利的金額來看的。

陳委員以信：一個月就每天晚上跑 1 個小時送兩趟，一個晚上多賺 100 元，是不是持續性、經常性？

周部長志宏：這個基本上……

陳委員以信：很困難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對。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要跟你講，你現在訂這樣的法律概念，有心處理是好事，公務人員兼職適當放寬是好事，但現在立法上有原則性的困難，這樣訂了之後，你會發現適用上有問題，別人一個月上兩個節目，你可能還禁止他，因為他賺很多錢；但如果他每天上一則 YouTube 影片、每天晚上送兩次 foodpanda，結果你卻允許他，這個在適用上會非常困難，我希望你們再做更審慎的思考，好不好？否則我們在立法時，這些問題沒有先做處理，沒有至少先做這種程度的討論，到時候在適用上就很困難，未來不管是你們要懲戒也好、其他適用上也好，都有很大的困難。請部長再做考慮好不好？

周部長志宏：好，謝謝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部長好，我今天要先說我的提案說明，為了怕浪費委員會時間，所以我跟詢答一起進行，讓大家比較節省時間。部長，你應該有看到我有提第十六條，就是行政機關跟民意機關之間同級的不要互相餽贈，譬如說行政院不

要送禮給立法委員、縣市政府不要送禮給縣市議會，大概是這樣。部長應該沒有送禮給我過吧？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委員好。沒有。

鄭委員運鵬：你也沒有接過我的電話說：「部長，謝謝你的賀禮或蘭花。」，沒有吧？

周部長志宏：沒有。

鄭委員運鵬：那這樣還算不錯。

部長可以看一下，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在逢年過節或中秋、端午時來過立法院？我們一樓在收件時，禮物都是堆積如山，講真的我們也不需要，甚至之前幾年我還把一些過節的禮品，因為我們吃不完這些食品，我們還去找一些需要的團體如愛滋病轉介或中途之家，有些常常收到、有些沒有收到，他們也會覺得民意代表有關心到他們，他們覺得很好，但這些對我們來說是多的。這是我們辦公室在 6 年前拍的照片，那時候應該是剛上任或是有人接任幹部，送了一堆花，部長覺得這樣好看嗎？

周部長志宏：我個人是覺得這樣有點浪費，尤其是送花，對我來說。

鄭委員運鵬：那你覺得各機關、國營事業送給立法委員，這樣好嗎？

周部長志宏：我覺得因為有些委員有這個需要、有些沒有……

鄭委員運鵬：我跟你……

周部長志宏：有職務上的關係最好還是不一定要送。

鄭委員運鵬：有監督關係嘛！從第六屆開始我就有提案修法，但每一個辦公室見解不一樣，我沒有強硬一定要在公務員服務法裡面修，所以我提案，但沒有審就算了。但這一屆終於讓我等到了修法的機會，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所以我希望你們好好思考一下。像我右手邊是劉建國委員，他這麼多件了，你如果去他的辦公室看，在門口直接就貼說不能送禮，包含花籃，什麼都不收，貼了很大一張，我還沒有這樣貼，所以我認為他立下很好的典範。

部長有看過你的書面回答嗎？你覺得這樣對嗎？你跟我講一下大意，你寫的意思是什麼？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覺得如果符合廉政規範是可以。

鄭委員運鵬：符合廉政規範，所以你的意思是因為預算過了，所以這些公關費拿來送給監督的民意代表都可以，我們也不能管你們預算要怎麼執行，因為預算都通過了嘛！

周部長志宏：原本服務法規定的範圍是具直接長官部屬關係的，倒沒有針對有監督關係的……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你們並未約束、限制同級的民意機關，這是我們注意到的，這算我們自律。在民意代表部分，如果我們立法通過的話，縣市議會也不能再收同級行政機關贈送的；如果中央政府認為地方議會配合得很好，為了感謝而送禮給議員，我沒有意見；或者市政府送給立委，我也沒有意見，那可能是某種合作關係但不是監督關係。

如果你們要用法條方面來說明，只要符合廉政條例，或者機關送禮部分，只要預算通過了就不應該再約束，我覺得銓敘部你們這樣解釋非常不合理！但我可以幫你們解釋，你們認為考試院跟立法院是平行對等，我們並非監督你們，OK，我可以接受。

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以我跟行政院之間的關係，你認為行政院應該送我嗎？例如：恭喜榮任召委、恭喜榮任幹事長、生日快樂等，你覺得機關應該要這樣做嗎？

周部長志宏：如果立法院通過相關法案，行政院長表示謝意，這是可以的。

鄭委員運鵬：可以口頭講一下，送禮就不需要了。

周部長志宏：有直接監督關係的話，送禮可能就難以避嫌。

鄭委員運鵬：沒錯，所以這一次我贊成你們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的規定「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這部分沒有錯，因為長官就是監督部屬，那在我們的憲政體制上，民意機關就是監督行政機關。如果你們站在考試院的立場回復這個內容，某種程度上，我覺得你們鄉愿，但還好。但是，總不能行政機關都不受監督，在考試院、監察院的人事同意權通過之後，我們不能全部都不管，也沒有對等的民意機關負責監督考試院，你們來立法院講一講預算或法案，人就走了。

如果用這種態度，你認為大家會相信考試院嗎？你們身為第三方卻抱持這種立場，行政院會認為：那就算了，我也滿喜歡送禮的、做個人情也好。這樣不對嘛！你們在銓敘公務人員相關的懲戒或職務的時候，並非採取這麼寬鬆的標準，所以我很失望，我從擔任第六屆立法委員到現在已經 16 年了，考試院你們站在第三方角度應該更嚴厲，認為這樣做不對，應該落實憲政上的監督精神以及上下屬的憲政監督精神，結果你卻這樣回復我，我覺得很失望！

這個問題問一下行政院蘇人事長，如果依照我的版本修正條文，規定同級的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之間不得餽贈，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部分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如何決議，我們就遵照辦理。

鄭委員運鵬：好啦！我希望定下來就規範全國，包含鄉鎮市公所跟鄉鎮市代表，監督就落實監督，不要每天想要人家送禮物，那中央來定、壞人我做！其實應該由行政部門提出就好了，每次都都要看立法委員自己是否自律，搞得民意代表好像很喜歡收禮似的。

我給大家看一下，有哪些預算科目可以送禮給民意機關，中央的機要費 3,615 萬元，國務機要費是總統府比較特殊的項目；特別費 1 億 728 萬元，這是各位都有的首長特別費，我覺得總數加起來也不多；一般事務費也可以拿來做公關，估算約 2 億 8,000 萬元，我認為在整體預算上也不多；國營事業的公關費 25 億 3,593 萬元，這是一個大漏洞，國營事業有時候被「凹」，有一些拿去做社區敦親睦鄰，但有一些真的拿來向民意代表做公關，這個真的不對！總共加起來二十九億多元，老實說，送給民意代表的也不一定那麼多，但是真的不花這個錢，也沒有關係吧！人事長，如果站在行政院立場，應該沒關係吧？

蘇人事長俊榮：一般而言，大家滿謹慎地使用這項費用。

鄭委員運鵬：但有時候是慣例，而且每個首長不太一樣，有些人很愛送、有些人真的不喜歡送。我曾經在第六屆進來立法院的時候，那時候的立委有 225 人，當時有被送花而且退給行政院的只有兩個人，我是其中一個，所以還是可以拒絕，但是我覺得行政機關不要送，就不用拒絕了嘛！這一條我堅持！

再簡單講一下今天的工時問題，我們就用現在消防署在港務消防試辦的工時方案討論，他們現在的工時做二休二，加起來總共超過 300 小時，這的確是風險高、透支、很需要專注力的工作，消防也是現在非戰時期間，我認為是工作風險、危險性最高的。而工作給予加班費，我覺得是合理的，他們還訂了一個上限 1 萬 7,000 元或 1 萬 4,500 元，講真的，對他們來說實在非常不公平，有時候限於地方政府的財源也只能這樣。

可是對於特殊工作來說，消防署只在港務消防試辦其實很取巧，那邊的風險性不高，像桃園這種工業大市的風險性就很高，常常看到相關新聞，工業越集中、越密集的，消防風險越高，因為工廠內的消防不可能那麼專業，都要靠政府的消防隊。

我們先從工時來看，我看了一下，唯一工時超過他們的是醫院的住院醫師，大家看一下住院醫師的輪班，他們真的超過消防員、工時到達 320 小時，加班就另計了。但比較醫生跟消防員的薪資，大家用常識就知道醫生比消防員高，那消防員救別人的病、醫生也救別人的命，我們生病、重症的時候需要這些急診醫師，我們還把命交給他們，但是他們的確都超時、過勞。

消防員他們的訴求是慢慢降低工時並補人，從這樣的訴求來看，我們除了補人以外，沒辦法降低他們的工時，但是我覺得取消 1 萬 7,000 元加班費上限是非常合理的，非常合理！今天有幾位委員希望等到試辦結束再處理，我也贊成，但我希望能整體考量，消防經費當然是地方政府的財源，假設地方上真的有這麼高的消防需求，必須核實編列消防員的加班費給他們；考績都還受比例限制，有時候要給他們考績甲等也不一定辦得到。所以這部分是合理的，這一點也希望大家支持！謝謝各位首長。

主席：剛剛有宣布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的臨時提案本來有兩案，第 1 案經提案委員同意撤回，不予處理。

臨時提案第 2 案有發修正本給大家，因為時間關係就直接討論，剛剛行政院人事總處希望提送書面報告時間由 1 個月改成 3 個月，經過他們與葉委員溝通後同意，因此就將「1 個月」改「3 個月」，修正後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臨時提案修正後通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鄭委員剛才有提到我，我要趁他還在的時候特別說明一下，鄭委員講的很實際，希望與會出席的各單位儘量要求不要送禮，因為送禮有時會讓人感受冷暖非常強烈，比如現在在這個委員會，相關部會就來送禮；一旦離開這個委員會之後，就不會送了，與其這樣，還是不要送啦！倒不如把這些要送給國會議員的部分，從這邊開始做起，把這些錢轉送、犒賞自己部內的同仁，我覺得這樣還比較正面、積極一點，提供參考。

第二件事情，有關放寬超勤加班費或取消相關限制，我先給各位看幾個實際上的狀況再來討論。這個表格應該是行政單位整理的表格，寫得清清楚楚，對不起！是工時改革聯盟才對，它是依照各單位，包括消防員、警察、臺高檢法警、司法院法警及獄政人員等，寫得非常多，還有相關的補償情況，各位可以自行參閱，我就不再贅述。你看第二個，在警察的部分，各縣市加班費視財政狀況不一，最高上限是 1 萬 7,000 元。往上看就是消防員，勤一休一、勤二休二，一樣是各縣市加班費視財政狀況不一，最高上限也是 1 萬 7,000 元，不一定能夠去申請補休，因

為有在隊人力的限制。

再來看第二張「靠北監所」，這個應該會寫得更實際。「莖盡葛日制實施至今，同仁怨聲載道，交代休息時間有夠亂，白天原本可以連續休兩個小時或一個半小時，為了符合不能連續值 6 小時變成拆開來休，白天基本不用睡，還有只休 30 分鐘的奇葩時間，矯正鼠……」，那個「鼠」你看得懂，「……的官到底知不知道過勞真正的問題是人力短缺導致的常態性加班？不給錢不給人就想用更爛的制度逼同仁接受原本的爛制度，你們死後不怕下地獄？來世不怕投胎為……」，好，還有相關的資料，爾後再來討論。

我是要跟各位長官報告啦！缺人、缺錢、缺經費，基本上這是現狀，那經過你們的盤點、經過大法官的釋憲之後，大家就積極要來處理這些事情。剛才黃召委在另外一個房間裡面私底下問我有什麼意見，我必須要這麼講，江永昌委員剛才提到的幾個點是正確的啦！是非非常的正確。你看我們的財政，地方政府絕對會說因為財政的關係，但是地方政府的財政如果以這 10 年來來看，我不曉得主計總處有沒有做過統計，像一般的縣市，甚至是我們農業大縣，財政的收入、歲入與 10 年前相比有 50% 的成長，或許有專款專用的項目，但統籌分配稅款增加的比例也非常高，細項我就不再贅述。對於這件事情，基本上，地方政府在整個施政過程中，如果要去重視這些警消人力，可能就會去提高某個部分，某個部分它還是在壓制啦！就算講了，它還是會推給中央。

我覺得民進黨執政之後，對這件事情就是要面對，必須要有別於以前，對這件事情要更加的重視，而不是以一貫的思維模式，這個要增加多少、那個要增加多少，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或者要怎麼樣、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對我來講，我完全沒辦法接受，所以剛才我是期待財政部的人有辦法起來講一些話來回應江委員，因為我也曾經在財委會待過啦！我記得這 5、6 年時間所增加的，甚至於超收的部分，財政部當然不希望講超收，但是實際上就是有別於以前，增加的稅收比例非常高，乃至於分配到地方政府的時候，那個比例也比往前年度高了幾十 percent 以上，那我們今天回過頭來還需要大法官釋憲、還在講這個可能很難達成，對我來講，這樣說不過去。

一樣是公務人員，他們就特殊了，為什麼他們叫做特殊的情況之下，對他的事情卻不能特殊處理，不能快速處理？政府分作中央與地方的制度，我會覺得很沒意思啦！對我來講是這樣，因為我是從代表、從議員一直上來的人，所以我希望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責任？本席覺得是責任，如果要講到魄力，行政院院長可能要展現他的魄力，我想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個人就會與院長來討論，在檯面上公開的讓大家來看應該怎麼去處理，而不是一直糾結在這個地方，這個是我今天質詢想要表達的，我完全不需要去看稿講這件事情。

警消人力一直不足，這幾年發生的火警中，喪失了多少警消的兄弟？如果他們在保護家園、保護人民財產的過程中喪失生命，他們到最終的時候，連超勤加班費都領不到，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一定要走上這樣的悲歌嗎？有幾個縣市的財政狀況比較 OK，在 N 年前 1 萬 7,000 元就已經達標了，但臺灣到現在有很多縣市還一直在講財政問題、財政問題，所以他們沒辦法達標，這個叫一國多制啊！對於這麼神聖的公職人員，他出勤應該要得到應有的報酬，我們臺灣竟然

還在一國多制，然後地方政府說是因為財政關係，但是每每你看到它的財政在每年增加的過程中，對這個地方卻絲毫不去做任何的修正、補足，中央好像又束手無策，這樣交代不過去啦！說不過去啦！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講，我希望今天出席的與會官員對這件事情可以更積極、更有智慧的處理，如果可以在你們任內把這件事情更制度化，讓這些特殊的公務人員可以得到他們應得的報酬，我想你們是一大功德，功德一件啦！好，謝謝主席。時間還沒到？

主席：時間還沒到，請繼續。

劉委員建國：我要表達的意思是這樣。最後，有幾件事情再簡單向各位說明，因為我待在衛環的時間比較久，所以當時為了勞權的部分，我們跟陳老師都一起很努力的在 social。其實勞動部在某方面滿有進展的，不是只有一例一休的修法過程，很多事情以前都用指引的，因為我們在衛環都很理性的溝通，當然也有一些衝撞，我敢說現在臺灣的勞工比起以前的勞工，他們會覺得更加受到政府的重視，相關的權利也都往上提升，如果公部門有去做一些相關的調查應該都會很清楚。

但是如果我們針對這些消防員還有警察同仁去做一些調查，看現在政府對這些人是不是有特別重視、特別關心，他們相關的權利有沒有往上提升，我想這個調查數據應該有做嘛！可以讓我們委員會來參考，我是可以預期應該不會很好啦！到現在還在搞這件事情，這就不對了嘛！所以我覺得就現實面的考量，麻煩大家發揮智慧，趕快讓這件事情有進展，這是我們的責任，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0 分）主席好、各位好。這次的修法主要是因為消防人員、輪班公務員提出釋憲案，而有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保障輪班公務員的健康權，那麼這次的修法有沒有涵蓋到這個部分以及一線同仁的聲音到底有沒有被聽進去？接下來我要先放一段目前在擔任刑事警察，也是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的理事蕭仁豪的影片，用他的角度來說出基層如何看待這件事情以及他們遇到的困境，謝謝。

（播放影片）

王委員婉諭：從他的發言可以看出，目前修法的版本應該是為了因應釋字第 785 號的解釋，那我們看到第 785 號解釋的意旨，大法官明確指出應該要符合健康權的工時上限和加班合理的評價及適度的補償，的確，現在在考試院的版本裡面是沒有看到這個部分的。剛剛有提到，這個彈性的部分恐怕會造成他沒辦法有適當的工時來保障他的健康權，所以我們認為有兩個部分是一定要執行的，第一個部分，應該要有一致性的工時上限以及合理的加班補償，因為用加班換嘉獎的方式一樣沒有辦法保障他的健康權，甚至這樣子的對價交換其實是沒有辦法符合他們原本的薪資收入。

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健康權的保障，但是相關的評估方案、相關的試辦計畫，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一個完整的評估，所以我們希望的是，針對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情況下，我們要來修法沒有問題，但是修法的部分到底應該如何具體落實，這才是我們真正應該要處理的

方向，這幾點也懇請思考和討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6 分）這次的修法主要是為了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意旨，大法官明確指出應該要給輪班人員加班，而且是合理評價和適當補償，然而我們卻看到全國機關中，勞動部明定勞工備勤就是加班，就要給全額加班費，那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的輪班公務員備勤都可以拿到全額加班費，唯獨法務部自創了加班補償打折的制度。接下來我要播放一段現任臺北地檢署法警廖明凱的影片，他將用第一線基層的角度說出他的心聲。

（播放影片）

陳委員椒華：我想法警、監所管理人員在備勤或者是待命服勤的時段，其實身心都是處於緊張的狀態，且人身自由也是受到限制，我要請教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在這種身心緊張的狀態下，他們到底是在備勤還是在休息？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我覺得工作場域及整個機關的治理都滿重要，因為每一個業務的屬性不同，備勤的壓力事實上也不一樣的，消防人員有待命的這種壓力嘛！萬一臨時有電話來，他們要緊急出勤。至於法警，就是剛才廖理事所提的，有時候有勤務來他們就要出動，因為這本來就是在備勤裡面的搭配，就是以備不時之需。當然每個人承受的壓力點不大一樣，還有工作場域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分兩個層面來……

陳委員椒華：其實他們是有受到壓力的，而且他們的人身自由也是受到限制，因為他們要隨時處於備勤的狀態嘛！所以我要請問人事長，這樣算是在休息嗎？你認為算是在休息嗎？

蘇人事長俊榮：他備勤本來就不是在……

陳委員椒華：那該不該給……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他有限制……

陳委員椒華：他們的加班費該不該打折？

蘇人事長俊榮：這個我們尊重每一個機關，因為這一次的釋憲裡面有特別提到，可以根據工作的強度與密度做一些不同的設計。

陳委員椒華：難道他們的備勤都算是在休息嗎？要打折嗎？所以我拜託人事長這邊一定要注意這樣子的……

蘇人事長俊榮：有。

陳委員椒華：還有銓敘部，我們不應該讓法務部以這樣的方法來剝削勞工，我想這也是我們政府的一個重大恥辱，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可以，我們會請法務部的同仁再來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4 分）這一次的修法是因為高雄外勤消防員徐國堯提出的釋憲案獲得大法官的受理，並且做出了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保障輪班公務員的健康權，這當然是劃時

代的突破，對於這些輪班公務員，不管他是在警察、消防、移民署、海巡署，乃至於交通部旗下的這些公務員等等，也就是各機關啦！他基本的健康權要如何獲得保障？顯然公務員服務法本來的保障強度是不充足的，所以大法官對這個部分也多所指摘。

接下來我們要放一段現任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理事長，同時也是現任消防員黃鈺翔的影片，請他用第一線基層的角度說出消防人員的心聲，大家來看一下。

(播放影片)

邱委員顯智：部長、主委、人事長。消防員每年加班 3,000 多個小時，剛剛黃育祥已經講出了消防員的心聲，將近一半的消防機關是全年零補休，主委，我有跟你說明過，是零補休，一整年連一個小時的補休都沒有，消防員被迫一直加班，卻沒有加班費及補休，所以消防員徐國堯才會去申請釋憲，大法官也明確指出，應該要有符合健康權的工時上限、加班的合理評價和適當補償。請教人事長，如果現在這樣的版本修法通過了，會不會到時候結果還是不合憲？會不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這一次釋字第 785 號本身主張的健康權，以我們的思考邏輯，就是一定要符合釋字第 785 號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是啊！

蘇人事長俊榮：很重要的一個概念就是人力的問題，因為他們有加班，有加班是不是要補休？

邱委員顯智：是。

蘇人事長俊榮：有補休才讓他們充分休息，這才是健康權。

邱委員顯智：所以如果是空白授權，然後原地踏步的話，到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最後結果是沒有加班費也沒有補休，都是在換嘉獎，這個大家已經討論非常多次了，所以我這邊做一個總結，不要占用大家的時間，請考試院、行政院儘速訂定輪班工時的上限，上限應該要訂出來，並取消加班費換嘉獎的制度，換嘉獎沒有意義，講很多遍了，我們才能會進行一個符合健康權保障的法案討論。他剛才也一直在呼籲，應該要聽基層消防員、公務員的心聲，開一個公聽會，讓大家表示意見，才能夠知道大家的辛苦。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2 分) 部長好。針對這個議題，全國都非常關心，誠如剛剛部長所回答的一個重點，就是人力的問題，因為少子化，所以很多委員都共同關心公務人員權益的保障，我們看到，從去年開始，我們的選手在 2020 年的東奧表現非常優異，但是有部分選手因為是在公股行庫任職的關係，受公務人員相關條文所約束，在這種情況之下，包括經商、兼職、代言方面，都引起了社會的討論。

國民教育法修法之後，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國家代表隊選手可以代言商品，但是一般的公務人員不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是雙標。目前我們看到國民教育法修法之後的情況，以後是不是會放寬兼職的相關規範？因為現在整個局勢變化非常大，斜槓人生也十分風行，所以在不影響公務人員本業的情況之下，到底政府部門的立場是如何？政府是支持開放公務人員兼職嗎？

或是我們應該要如何，政府才能夠有效來規範？現在公務人員絕對不可能下班就是下班，在家休假就是休假，因為現在很多活動都會在假日舉行，他們假日反而比平常更忙，也因為這樣子的基礎，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的看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委員好。關於麟洋配的相關問題，他們兩個都是國家代表隊，做為國家代表隊去代言，國民體育法已經修法，所以他們有機會去代言。

楊委員瓊瓊：對，已經修法了，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

周部長志宏：另外，我們針對服務法適用對象這個部分，對於公兼勞的部分，我們這次也特別規定，他們經營商業跟兼職的相關法令，由其主管機關另外去定，所以公股行庫公兼勞的部分，可以另外根據他們實際的需要去另外規範，所以可以有比較放寬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部分是彈性的。

周部長志宏：對。比較彈性的規定。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也是因應整個社會的多元變化跟地氣。所以接下來我們要討論我們剛講到的一個重點，就是人力的問題，因為少子化，我看到一個很令人憂心的部分。由於社會多元發展和人才的因素，報考公務人員考試的人數減少，在公務人員方面，特別是技術類科，有錄取不足的問題。部長，針對未來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因應？特別是在技術類科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如果根據銓敘部職掌的部分，我們這次有適度放寬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的部分，所以這部份也許可以幫助機關尋求某一些特殊技術類公務人員的來源，能夠讓這些在業界民間專技人才有轉任的機會，以解決部分的人力問題。其餘是考試用人的部分，這是考選部的職責，不是我們銓敘部在負責。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樣的回答，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已經告訴你，技術類科的問題是錄取不足，你們銓敘部應該從根本去探討為什麼人家不來報考，你應該先解決、討論這個問題，從根源去解決，就像天花板漏水，你只有擦地板是沒有用的，你要去解決天花板上面的問題，看是不是有管線漏水還是怎麼樣，你要先去把問題根源去解決。

周部長志宏：如果根源是待遇的問題，那就是人總要解決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不是這樣子，不只是待遇的問題。你不要笑，這麼嚴肅的議題你還笑得出來，我覺得很匪夷所思。

周部長志宏：關於公務人員服務法對於公務員規範的放寬，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讓整個公務體系的服務環境及義務更加合理。

楊委員瓊瓊：本席告訴你，你所說的這些，就是現在缺洞的地方，已經告訴你，技術類科錄取不足。為什麼？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兩方應該要好好去討論，好不好？我們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推責任，這個非常重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因為少子化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 109 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 2,671 人次，男性的部分是 305 人次，女性的部分是 2,366 人次，109 年申請復職的部分是 2,630

人，其中男性是 308 人次，女性是 2,322 人次。依照這樣子的統計，未來有什麼方案能夠讓公務人員願意生孩子？並提升他們回職復薪的意願？現在新進的人已經不夠了，舊的人需要有幸福的家庭，我們還是要鼓勵多生子，針對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好好去檢討，你們有什麼樣的方案？請說明。

周部長志宏：就銓敘部來講，我們希望能夠建構友善公務人員生養的環境，我們一方面也在公務人員的請假規則、留職停薪方面做了相關的修正，有關於養育第二胎、第三胎方面，是不是能夠有更進一步的對公務員的照顧，以方便公務人員去養育子女，我們也正針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進行修法。

楊委員瓊瓊：這個答案就對了，你們需要多久時間可以研擬出來？就像我們臺中市，本來生一胎獎勵 1 萬元，臺中市長盧秀燕就說在臺中市生一胎獎勵加倍，變成 2 萬，雖然大家也不一定因為這樣子而去生，但是至少政府要有所作為。剛剛你說你們在研討的這些方案，多久可以提出？

周部長志宏：請假規則部分已經送考試院，正在審查當中。

楊委員瓊瓊：你也將書面資料一份送給本席好嗎？

周部長志宏：好。

楊委員瓊瓊：剛剛我聽人說警消是血汗警消，聽了很難過，因為警消的工作是固定的，他們沒有辦法，而且預算員額跟實際員額差很多，還是不足的，所以在健康權的方面，我也是非常、非常重視。大家都是委屈求全，但是我給一個意見，委屈是不可能求全的，所以特別針對警消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去訂工時上限或規範他們的休假？你叫他們休假，他們沒有時間，不可能排得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換嘉獎也沒有實質的補助，既然目前人力有限，休假的時間也有限制，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實質去補貼人家？應該要怎麼去做？這是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案中很重要的實質問題，所以我再次強調，委屈不可能求全，而且也不要委屈，因為要讓他們有榮耀感好不好？

人事長，你頻頻點頭，你要不要說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人總過去這幾年一直有在協助相關機關補足人力，像消防，他們從 108 年到 112 年都有在增補人力。

楊委員瓊瓊：再補也不夠，人不夠，你就實際上給人家補嘛！

蘇人事長俊榮：我知道，現在目標是到明年是 1：1,300，到 117 年會達到 1：1,100，很多東西就是漸進式的，我們會持續努力來協助他們。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我們沒辦法，當然只能慢慢補，在未達到需要的數量前，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應該去研擬，你叫人家委屈，不要叫人家求全，你要實際上去補給人家，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必須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你告訴我 117 年才可以補足，但是現在才 110 年，這些工作還是一樣，那誰要做呢？就是這些人去攤。這些人去攤的時候，你要怎麼樣去實質補助人家？應該是朝這個觀念去努力，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你是說加班費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會協調主計總處。

楊委員瓊瓊：對，你們應該要提出，不然主計總處也不可能自動給你們，主其事者要努力，好不好？加油。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謝謝楊委員。現在快到中午 12 點，主席宣告，上午的會議要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都結束為止。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1 時 53 分）部長好。今天審查公務人員服務法和保障法，除了和釋字第 785 號相關的部分特別具有時效性，是很多委員都關心的議題之外，這次公務人員服務法是全本修正，所以有些委員提到，除了工時跟加班的部分之外，還有很多條文其實都有些問題，我們明天逐條時會再來討論，我先提出一個我看了之後覺得有點疑義的部分，先就教於銓敘部。

第一個部分未來執行的機關是人總，所以也要請人總來回答。第一，有特別提到關於公務人員的言論自由的保障，說從許可制改成同意制，還有包含明確定義什麼叫做政府機關的機密，現在好像是要依法核定的機密才明文規定不能洩漏，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事實上我國現在關於所謂的機密的核定和認定，我個人認為相當不完備，政府機關很多內部的討論及過程，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都可以不予提供，往往卻都沒有被核定為機密，因為不可能去走公文程序，我想請教，第五條第一項你們改了，未來行政機關在內部管理上會不會出現問題？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你現在看好像沒有問題，你們有時候都說依法辦理就好，事實上，這個部分會有很大的問題。

第二個，你們所謂的同意制，在立法理由寫說，有時候遇到緊急狀況，可能一個科長被記者問，他可能要直接先講，所以看起來你們把許可制改為同意制包含事後同意，如果可以事後同意，那萬一長官事後不同意要怎麼辦？你認為有些緊急狀況他可以講，結果他講了之後，長官不同意他這樣講，他要怎麼去冒這個風險？你這樣改這個制度有比較好嗎？是不是反而變得更不明確？因為第二說是針對機構的職權、職掌範圍，你說改為同意制，到底實際上執行會怎麼樣？會出現很多爭議。萬一事後長官不滿意他所講的，說不予同意，還要給他懲處，那到底是要怎麼樣？不如事前先明確規定就是要長官許可後再講，這樣大家都沒有意見。到底哪一個才是真正保障公務人員的言論自由並兼顧公務機關的形象和管理？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委員好。當時的考量是如果完全都要事前許可，有一些例外情形就無法斟酌，因為只要沒有事先許可就是違法，但實務上其實有很多情況是不能直接認定他違法，因為他的發言可能是適當的，可能正好符合機關的需要。當然改成同意制以後，如果他的發言適當，事後機關同意，這樣就不會有違法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其實若採許可制，遇到緊急狀況，他先講了，他有阻卻違法，對不對？因為這是緊急狀況。事後大家都沒有意見的時候，也不會有問題，現在這個制度要處理的就是大家事後意見

不一致，你用同意制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公務員在做這樣的發言的時候，當然要審慎判斷，原則上，他當然事先要取得許可，但是真的很緊急的時候，他覺得這時應該可以代表機關發言，而不會有爭議。

黃委員世杰：如此應該是維持許可制，然後訂定另外的條款，怎麼會把這個原則當成例外，把例外當成原則？

周部長志宏：如果用許可制的例外條款，原則上我們覺得這是立法設計的問題，但是我們覺得，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本上要有一點授權，如果他可以自己判斷這樣的發言對機關是適當的，他說了沒有問題，那……

黃委員世杰：其實事前授權就是概括許可了，所以你的概念都混淆在一起。

周部長志宏：不是所謂的概括許可，只是我們是信任公務員，他可以基於他的職權作判斷，而不是事事都要先取得許可。有時候長官不在，像部長有時不在，有因公外出的時候，就非得等部長回來才能夠來做決定，這樣對於機關處理事務可能也不是那麼方便。

黃委員世杰：對。你剛剛也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不要問你了，我先問人事長。

人事長，未來你遇到我講的這種情形，這時你怎麼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委員好。應該把遊戲規則立定，就是事先經過機關的同意再去講，然後設一些例外條款。以人總平常處理的作業模式，我們會加強宣導，透過我們人事體系去宣導，因為有的機關不知道有這個訊息，所以我們的角色就是告知，然後在不同的場合去提醒務必要遵守這樣的遊戲規則。

黃委員世杰：你們這樣講，都沒有解決問題，你們在法條裡寫說未經同意不得講，其實我們也可以解釋成這個同意是在事前，但是就是因為你們今天在你們的書面報告和立法理由裡特別去強調許可制和同意制的差別，所以我才要問清楚。你這邊說的未經同意反而更模糊，因為許可制很明確，就是要先得到許可才可以講，如果這個許可包含具體的、個別的許可，也可以包含經過授權的，可是通常對外講話的都是發言人或新聞聯絡人，擔任新聞聯絡人，就是得到概括的授權，這也算是許可，對不對？所以你不要想說每一件事情都是事先請示，其實現在實務上都不是這樣運作，現在你改成同意制反而更模糊了，而且針對這個同意權你也沒有授權各機關去訂定一個辦法。

另外一個要取得同意的是關於第十五條兼職的部分，也是一樣，你還是維持這個框架嘛！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同意。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的辦法，最後一項你們是寫由行政院定之。那你們所謂的同意顯然就是許可了，對不對？同樣一個用詞，在不同的條文裡面賦予它不同的解釋及意義，難道你們第十五條的同意也可以是事後同意嗎？他先去做，事後再經同意？還有一個問題，後段的但書「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有沒有影響本職工作，誰來認定？公務員自己去認定？他自己認為不影響本職工作，所以就去做，不需要你們同意？那麼你們最後一項定的辦法，用意何在？這個程序要搞清楚，認定的權責在於誰。你們這樣寫，有實體規定是沒錯，可是沒有解決問題，機關跟公務員本身認

知不同的時候，請問最後程序上是怎麼處理？你們所謂的許可也好，同意也好，現在的關鍵不在於用語的問題，而是你們的制度設計，現在這樣的條文我是看不懂，不知道發生問題、爭議的時候要怎麼處理。你們既沒有防範於未然，事前把遊戲規則講清楚，事後出問題的時候大家就吵成一團了！還是說這部分在你們心中已經定好了，這部分未來你們會怎麼去定？先請部長回答，之後再請人總說明未來會怎麼執行這個法律。

周部長志宏：對於同意的條件、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我們會做比較詳細的設計，但因應實況，真的完全都要事前許可的話，當然會有一些例外情況。

黃委員世杰：這是兼職耶！不是你說……

周部長志宏：簡單舉個例子，譬如他要擔任非營利性質的學會之理事長，可是他還沒有選上，怎麼可能先報准！而選上以後就已經變成事實了，所以事後才請求同意。他擔任理事長，到底是要預先在還沒當選之前就申請許可，還是當選以後才會報機關同意？大概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容許有一點彈性、事後同意。基本上，如果政策上機關自己認為這些情形是可以事後同意的，那他們在訂同意辦法的時候去做這樣的規定。但實務操作上如果統統都要事前許可，絕大多數公務員民很多都是先違法了；而違法就可以懲處，不管他有沒有……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說這不是名目的問題，我特別找相同的名詞來跟你講，包含前面講的，就程序你要定清楚。我知道你說的那個情形，但問題是，事實上就大多數的情形，事前都會知道、都安排好了。確實他尚未選上之前，不管是擔任理監事或理事長，他不可能先來問說要去當的話可不可以，但要他事先提出也沒有問題、不是什麼太困難的事情。我的意思是，事後同意跟事前同意都沒有關係，只要定好程序就好，不過你們的但書是什麼意思？如果公務員自己主觀認定他的情形符合這個但書，可能他是工程人員，但很喜歡觀測生態，所以他參與生態學會的人民團體，或在社區發展協會、他的居處貢獻於地方，也沒領報酬，還會倒貼哩！此外不影響他的本職工作，可能只是假日去參加、觀測生態，所以他就沒有提出申請。這個時候到底要怎麼認定？

周部長志宏：真的發生的話，如果要證明他是有影響本職工作，機關要舉證，才能夠懲處；而懲處也要經過判斷。

黃委員世杰：認定的優先權，第一個是他自己先認定。

周部長志宏：對。

黃委員世杰：但機關認定不符合但書規定的話……

周部長志宏：如果公務員要兼職，必須自信依自己的判斷，如果他認為這個不需要報准，那就不報准，要承擔事後的法律責任，可能……

黃委員世杰：我覺得你們這種制度設計很不良，我不覺得這樣子是好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倒不如說，最後大家都會選擇先申報，就你們的但書，我相信實務運作上有九成都會這樣做，而對於有爭議性的個案，大家就吵來吵去。我覺得你們要思考一下這些問題，在你們未來定的辦法裡面要去處理，因為你們交給各公務員自己去判斷，等於是毫無程序可言。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要不要兼職本來就是個人的判斷，他做的任何兼職，都有可能事後會被認為違

反服務法的兼職規定。

黃委員世杰：對啊！而且有沒有影響本職工作，其實這部分是整個兼職規定當中最困難的。他說去當球評不影響其工作，真的嗎？他的其他同仁都沒當球評或有其他的兼職，大家公平分擔工作，但他有這個特殊技能而去兼職，所以可能晚上的值勤或是球賽期間的值勤，他就拜託大家不要排他的班，這樣有沒有影響？不知道耶！有的機關可能會覺得可以容忍、沒有關係，鼓勵同仁發展其性向去做，而有的單位可能就不那麼和諧。這個事情是可以由公務員自己去認定、決定的喔？然後機關事後再去舉證說這個有影響，所以不行，而造成紛爭，這是一個好的程序跟制度嗎？

周部長志宏：如果機關發覺他的兼職原來可能沒有影響本職工作，可是後來越做越造成影響，可以先跟他說這樣已經影響本職工作，請他辭去該兼職、就不要做了，也不一定會直接懲處。

黃委員世杰：你講的都是管理上的技巧，但你們沒有把它明定於法令，未來發生爭議的話呢？由於你們事前未明定就會造成問題。你講的是管理技巧，當然可溝通、可以喬的部分是如此，但我們為什麼要定這些規定，就是要去處理，因為總是有大家「撫」不攏的時候，對不對？管理出現問題的時候就要依照法令，而你們留了這麼多模糊空間讓大家去吵架，這是在做什麼！我覺得你們好好思考這一點，明天我們再討論。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7 分）部長，今天審查的公務員服務法，上一次修法是在二十多年前，就是民國 89 年的時候。今天排審的幾個版本，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處理到「麟洋配」事件。上個會期我們很多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就在呼籲，公務員服務法應該要放寬這部分。我記得當時銓敘部一再地強調，大家在教文委員會也討論很多，都一再強調公務員服務法不宜針對特定的族群進行修法。今天你們的報告也特別提到，就實務運作上，應合理訂定、調整公務員兼職的程度以及規範密度。我的提案版本，原本是希望針對經營商業的兼職一體適用規範，雖然今天銓敘部一開始的態度是說不宜針對特定族群修法，依循這樣的邏輯，但有關本法適用的對象，考試院版本的第二條第二項就直接排除了中研院，這樣的修法技術，就之前銓敘部的立場，其實就不符合當時所說的一致性。院版條文的說明裡面特別寫到「中研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進用係以學歷及學術能力為考量，其主要工作著重於學術研究」「與一般公務員係執行公權力之性質截然不同」。請問部長，依照銓敘部的邏輯，你們這樣寫的話，可能國立大學教授或醫師，這些人主要的工作也都著重在專業的學術及技術能力，和一般公務員性質也截然不同，那為什麼第二條卻沒有排除所有與一般公務員性質截然不同的人員，而單單把中研院拉出來規定於第二條第二項？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說明，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就未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本來就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現在我們的這個規定只是在於補充，與未兼行政職務的教師類似的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他們應該也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高委員虹安：只有中研院嗎？你要不要盤點一下，看還有沒有類似的部分？

周部長志宏：中研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的整個體系比較特殊，基本上不適用，因為公教研都應該區分，公教要區分之外，研究人員也應予以區分。

高委員虹安：明確回答我的問題，現在你們在第二條第二項加上了中研院的人員，那除了中研院以外，就您剛剛提的這種類型，還有沒有類似的研究人員？

周部長志宏：這種類型的研究人員，大部分都是在研究機構裡面，一般公務員體系……

高委員虹安：不能說是大部分，這個法律修正通過後，依第二條規定就真的只有中研院的部分是被排除嘛！

周部長志宏：對，因為……

高委員虹安：我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去確認過，如果是這種類型的，他是公務員，但又是研究人員，其研究人員屬性，可能我們要把這個比重拉高一點。就這種類型，由於大部分都在中研院，所以你們列了中研院，還是只有中研院有？這兩個概念不太一樣。

周部長志宏：原來中研院是全部都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但其性質上確實特殊，所以我們也要排除。至於其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基本上他們比較是屬於在行政機關服務的，不是一個純粹學術研究的機構，任務屬性不一樣，我們也曾經盤點過，但現在最明顯、最單純的應該是中研院。

高委員虹安：最明顯的？聽起來您的意思應該是，類似這個概念，其他還有一些研究人員也是如此，只是你們可能還沒盤點到，是這樣嗎？

周部長志宏：不是沒有盤點到，我們盤點過，但他們是因為性質特殊，而其他人員所在的研究機構不是純學術研究，基本上是隸屬於行政機關的研究機構。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比如最近還通過太空中心的部分，太空中心裡面也會有所謂的研究人員，這種的又算是什麼？這個問題很大，所以我覺得就第二條第二項，你直接把中研院拉出來做百分百的認定，但就你剛剛講到的類型，那還有沒有其他的？現在你的意思是，只有中研院這種類型的需要處理，但其他的就先放著不做，可能在立法技術上，我覺得有點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修法技術，目前在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法裡面，適用對象是直接獨立排除中研院，我覺得很奇怪的是，這裡面還包括公務員應該要遵循的精神原則，像公正無私、不得接受招待或餽贈，以及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請教中研院的林淑芬主任，您認為這些條款不適用於中研院的研究人員嗎？

周部長志宏：因為中研院的研究人員是聘任的，他們本身就有聘任的相關倫理規範。

高委員虹安：不是，現在我們是在講公務員服務法。

周部長志宏：是由他們內部學術自治所定的倫理規範來做規範。

高委員虹安：林主任，其實這幾項也是中研院這類的研究人員應該遵守的吧？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報告委員，中研院身為公立研究機關，當然對於一般的公務倫理，包括您剛才所提的遵法、廉潔、誠信等，就這部分我們有倫理規約，會在倫理規約裡面再予增訂。現行的倫理規約主要是就學術倫理的部分加以規範，至於公立研究機關所應有的一般性公務倫理，目前因為是直接適用服務法，未來如果不適用的話，我們會於規約中增訂。

高委員虹安：就是中研院目前只有處理學術倫理，另外立契約嘛！今天如果把公服法這部分排除的話，你們還要另外再訂立一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的契約，那我就覺得很特別啊！再請教部長，對於中研院排除的部分，你們覺得到底有哪幾個項目是中研院研究人員不用遵守的？你剛剛講的經營商業兼職，這個我很認同，早上我的提案說明就說了我認同，除了這個以外，你覺得有哪些是中研院的研究人員不適用的部分？

周部長志宏：針對公務員特別要求的那部分，跟學術研究的譬如言論自由跟……

高委員虹安：言論自由的部分，現在裡面不是有寫了，我們今天會處理言論自由的部分嘛！

周部長志宏：對，還有學術研究上更大的言論自由之範圍，這部分比較是屬於學術自治，我覺得公務員服務法的某些規定，比如不能贈送長官財物等，因為研究人員就是比較沒有所謂公務人員上下層級的這種關係，他的研究都是獨立研究，所以才……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打斷一下，假設今天有 10 條是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for package、每個人都要適用，而你現在的意思是，裡面可能有幾條是中研院這一類的研究人員可以不適用、排除的部分。那為什麼不在這幾條裡面去做排除，而是要把這 10 條全部排除之後，再由中研院訂定契約？

周部長志宏：因為我們認為中研院的研究人員比較像教師，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教師，但現在教師都完全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高委員虹安：像剛剛這幾條，你覺得應該變成是他們要再另訂嗎？

周部長志宏：應該是說，他們可以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讓他們自行去規範，比較能夠根據職務上的需要和特性去做規範。

高委員虹安：我自己所聽到的，就你們之前的態度跟這一次的修法來講，這是我覺得比較特別之處。

周部長志宏：「麟洋配」是針對特定的運動員。

高委員虹安：你現在也是針對特定的研究員、特定教師。

周部長志宏：那是身分不同，不是從事的活動不同。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到時候可能需要有一個決議，就是我們也要求中研院，如果他們都覺得一定要再另外寫契約，才能夠符合公務員的精神，但又不違反你們講的學術自主等，這部分可能需要……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把學術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當成公務員的這件事情，我們認為不應該把它放在一起；教師不接行政職務的也不是公務員。

高委員虹安：其實我的第一個問題就在於，中研院裡面，只有中研院的這一類人是學術研究人員嗎？我是在談排除的範圍到底是不是合理。所以您的意思是，可能其他的部分還是以行政人員為主，我覺得你們回去可以好好再看一下這部分，其他屬於研究型的單位可能也有很像教師的這一類人，那麼這一類的人是不是也要放進來？第二個，剛剛中研院也談到，一個公務機關，畢竟他們領的還是公家薪水，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我們剛剛說比如有 10 條關於公務員的規定，其中有幾條他們還是應該要遵守？目前中研院還沒有列入倫理契約，這部分可能會要求中研院要

在多快的時間之內，這個法通過之後就要趕快把契約內容補齊？

最後要詢問加班的問題，今天你們的書面報告寫到，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主管機關於 11 月前，針對業務性質特殊的公務員明定超時工作補償之事項。院版修正的第十二條，確實與勞動基準法的基本保障一致，我是很贊同，但我們回頭去看，其實不只是超時的補休，還包含加班費的部分。院版既然已經採用勞動基準法的體例，明定相關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的框架，是不是也可以參考勞動基準法的精神，訂定最基本的延長工作時間加給之標準？雖然條文沒辦法完全比照勞基法，可是憲法也保障服公職權、健康權這些，很多性質特殊的公務員常常是有高密度的工作時數，卻沒有與勞基法一致的加給標準。我就舉個最簡單的例子，現場有很多立法院的職員，每逢預算會期都要陪我們加班到深夜，甚至立法委員下班之後，他們可能還要趕著做隔天的一些事項之準備。是不是銓敘部也充分考量，依據這個解釋，超時加給的部分也可以明定而有合理的框架性規定？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根據各機關的需求，我們還是覺得需要授權，就授權明確性，非常清楚，我們認為有關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都必須基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的原則下才由總統府、國安會及五院訂定，所以我們雖然是授權，但授權之目的非常清楚，就勤務條件最低保障要設限，最後超時工作的時數應該要定入相關的辦法，只是我們沒辦法取一個數字，而去規範所有不同輪值性質的特殊公務員，很難訂出共同的最高架構。

高委員虹安：但我覺得，「很難訂出」的意思是，最後還是空在那邊。

主席：明天我們會進行逐條審查，屆時大家可以再作討論。好，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及何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今天是針對釋字第 785 號訂定框架性的輪班休息制度，相對來講，銓敘部的版本已經從原本 3 項的立法例大概調成 5 項，這對於司法院當時作出釋字第 785 號解釋，等於有非常多公務機關的性質，在工作以及勤休上面，可能往往造成一些公務同仁的健康權還有工作效益受到時間或是過勞的影響，因此要求做法令的修正。我先請問銓敘部周部長，在勞動基準法裡面，有關超時工作本身有幾個概念，一是我們正常工時制的加班，另一個是變形工時制的加班，也就是我們講的 2 週變形、4 週變形、8 週變形，最後是有關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特殊工作者，他可以在相關的核備機制及健康維護的保障之下，超過剛剛講的那幾類變形工作時間給予特長的工作，而其所指的是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人員或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或其他性質特殊的工作。同時在你的修法內容裡面也提到，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對於特別職務概念，過去好像沒有特定的解釋，所以你們這次也把「特別職務」這 4 個字拿掉，我相信在勞動關係裡面，不管是公務或者是一般私人企業，不外乎就是透過工時的限縮，讓他的身心獲得修復得以進行第二日的出勤或長期在職務上發揮他的效益，我們再看一下它的時間規範，如果像一般資訊服務業，他們稱作責任制，形式上每一個時間的上限是一個月大概 240 小時，我們擔憂的是有一些比較高齡的工作者在保全業擔任夜間保全工作，但還是讓他一個月的工時有 288 小時，其實這樣的工時是非常長的。另外工時最長的就是前年剛通過納入勞基法的醫

師，他們的總工時可以達到 320 小時，而這次修法明訂一個月加班時數可以到 60 小時，但是在最後的第五項修法裡面，讓輪班的同仁如果因為工作性質特殊，卻又可以超過 60 小時的上限，在立法上你們有沒有估算過？或一定程度因為工作職務的不同，在公務機關裡什麼類的加班時數會超過 60 小時，甚至超過的時間可能到 100 小時，有沒有針對機關或是工作者加以盤點？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這 60 小時，我們是參照有關公務人員如果因公猝發疾病、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的標準取中間值。

賴委員香伶：這個我曉得，我是說現行有沒有什麼工時單位，因為勤一休一的單位可能像……

周部長志宏：輪班制的一定超過。

賴委員香伶：一定超過 60 小時。那現在大概超過多少？是 80 小時嗎？現在普遍是多少小時？

周部長志宏：因為也有到 100 多的，甚至 300 多小時的都有。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我們會不會訂了一個看起來符合司法院說的框架性規範，可是實際上它的現況是遠遠超過你們所訂的工時，而訂工時上限的目的是讓他逐次慢慢能夠降到符合規定的方向，所以應該不能貿然地再把天花板往上推或是在空白授權裡面沒有一個你們審定的基準上限，因此我想請教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讓機關基於維護健康權，但又授權他依特殊性質做調整時間的規範，你們的作法將會是如何？有沒有一個指引或規範？

周部長志宏：我們將來當然可以做這個指引，但是因為每個機關特別是——但我想主要負責的是行政院，其他各院這種情況相對是比較少的，行政院在訂定相關授權辦法時，就可以徵詢各個相關團體的意見訂出該類型工作的最高時數上限，將來這個法規命令也會受到立法院監督，我想這也可以達到目的，但如果說我們不分各種類型，就訂定一個共同的上限，基本上可能還是要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意見，因為我們本來想訂也訂不出來。

賴委員香伶：今天人事行政總處也有派人列席備詢，我相信他應該理解我的意思，如果今天我們放任一個已經訂定 60 小時的天花板，然後又空白授權回到勞基法剛剛講的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概念，而他早就已經突破現在勞基法 46 小時的上限，以致大家詬病可能會造成過勞，或造成工作者身心損傷，所以如果現在要回到公務員服務法，有沒有可能朝向你的上限，依現有統計之後，訂定逐年往下調的機制？而這會反映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到底是人事受限、人力不足以致於必須這樣勤一休一的出勤？還是其業務性質特殊到沒有辦法進行人力增補？這是兩個面向的問題，所以我想就教新上任的人事總處蘇人事長，人事跟工時一定是環環相扣的，這個政策的規劃跟制定的指引，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人事長說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大部分人事增補的部分，事實上在過去每一年，我們不管是在關務、民航局、飛航總臺還有矯正單位，我們都有增補大概幾百人或上千人以上。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第二種屬性，像海巡一趟到南海，他的執勤時間就沒有辦法做人數上的增修，還有像在玉山氣象站的，一次出勤就要一個月，下來休兩個月，所以要訂得很細，坦白講我們每一樣業務的屬性差異性是很大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授權各機關，其中一項是共同原則？

蘇人事長俊榮：對。

賴委員香伶：60 小時是基本標，如果到 80 小時甚至到 100 小時，它講的就是你的第二原則，輪班與輪班之間要間隔 11 小時休息的執行率，能不能執行到位？如果連這也做不到……

蘇人事長俊榮：這一定要做到。

賴委員香伶：對，如果連這也做不到，你當然就不能一直放寬。

蘇人事長俊榮：連續休息 11 小時，是一個低標，那是一定要做的。

賴委員香伶：在排班制方面，過去一般勞工就是做不到，像醫師或是像一些比較特殊的勤務，剛剛我也聽到邱委員講到有一些團體或是我們同仁希望能召開公聽會，讓他們的心聲或是他們共同參與制定就所謂放寬及補助上面或者勤休上面的制度發聲，這將會是一個最好的立法過程，好不好？請處長、人事長，還有部長這邊儘量讓地方或是中央的工作者能參與修法的過程，可以嗎？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過去從民國 109 年到 110 年，我們都有跟相關的公協會，還有請各個主管機關找公協會溝通，事實上我們有幾種不同層次的溝通跟討論，並已聽取這些公會的相關意見，因為沒有他們的意見回饋，我們所訂出來的規範跟他們的期待將會有滿大的落差，這也不是我們所願意的，我們希望訂出一個大家基本上可以接受的遊戲規則。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我想我們就儘量讓釋字第 785 號發揮它真正的目的，讓健康權跟工作的權益，還有剛剛講政府體質要微調，則在人力上的增補還是必要的，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洪委員孟楷、張委員其祿、廖委員國棟、蔡委員易餘、孔委員文吉、周委員春米及陳委員玉珍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奕華、周春米及陳玉珍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奕華書面質詢：

主題：全面檢討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立法限制兼職之適法性。

●是否全面檢討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狀況？

去年八月，「麟洋配」在東京奧運男子羽球雙打榮獲金牌殊榮，表現亮眼，但李洋、王齊麟屬土地銀行員工，具公務員身分，因《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其代言和兼職等權利受限。因此本席在上個會期提案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並獲三讀通過，使相關限制得以放寬。然而事實上，公兼勞的狀況廣遍於國營事業，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顯影響其兼職工作權利，且不具決策權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亦從事無違反利益迴避之工作，似無受法律高強度約束之必要。因此本席要求銓敘部，應全面檢視公兼勞狀況與樣態，針對不具決策權且未違反利益衝突者，應適度放寬相關規定，以維護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兼職之權利。

●是否開放教師從事無關本業之兼職？

《公務員服務法》制訂時，政府為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於兼職時謀取利益，故而明定公務員禁止兼職，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該法亦同時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推敲立法者立法意旨，恐因避免教師利用可兼職漏洞，利誘、脅迫學子於課後至教師兼職場所補習所致。

然而，我國教師樣態甚多，從國小至大學均有之。但公立大學教師之兼職相對寬鬆，而國中小、高中教師之兼職規範，至為嚴苛，已嚴重剝奪教師基本權益。尤以教師本身家庭、家族即有經營小生意者，或利用課餘從事網拍或是美食外送等新興非典型就業者。上述之樣態，或有增加收入，或有協助家人減輕負擔，若一律加以限制，似無道理，也無利益迴避之必要。因此本席要求銓敘部，應即刻研議教師在未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的前提下，開放教師從事與其本業無關之兼職，以維護教師從事兼職工作之權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85 號之意旨，為請相關機關就與公務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有關之重要核心事項制定框架性規範，為確保考試院所提之相關修法，得以落實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爰特向考試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

二、考試院提出《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保障法》之修法草案，訂定公務員之工時與加班費之框架性規範，唯礙於行政機關之預算限制，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仍可能面臨未獲適當補償之情形，無法彰顯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

三、經查，為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輪班輪休機關已開始透過新勤務制度之試辦方案，透過業務檢討及排班制度調整，規劃合理勤休制度方式。

四、考試院應與上開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共同研擬修法，以達實質保障輪班輪休人員之服公職與健康權，建請考試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輪班輪休機關之加班時數上限評估」之書面報告。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敬請考試院就下列各質詢事項函覆本席：

一、今天討論公務員服務法的修正，其實用白話來講，就是探討在現今社會變遷下，公務員的工作型態是否也能隨著時代改變，而有斜槓人生的可能性？

二、關於不得經營商業部分，請問在中南部普遍發生公務員下班後會協助家裡從事農活，或是下班後，協助家中父兄的事業，請問有無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

三、再請問，考試院版中放寬公務員對投資股份的限制，僅限制不能投資屬於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我們也看到，日前銓敘部公布 112 年新進公務員退撫新制中有提到，公務員可自選投資標的組合。請問在這邊的投資組合是否也必須受限於不能投資屬於其服務機關監

督之營利事業？

四、關於兼職部分，請問所謂是事前或事後「同意制」，是指朝向默許制，也就是「推定同意制」方向修正嗎？也就是說公務員只要一提出，除明顯違反服務法之規定，否則公務機關僅能同意？

五、對於公務員可從事之兼職，立法院法制局的看法是，考試院這次的修法僅是將「相關函釋」提升至「法律位階」規定，未有實質內容變動。請問考試院如何看待？

六、對於時下最流行在 FB、YT 或其他社群自媒體中，公務員若自行拍片上傳，獲取廣告分潤、業配或其他報酬是否也在兼職範疇之列？

七、在旋轉門條款方面，本次修法未做修正。請問目前公務員服務法中對於旋轉門條款的設計已經足夠，無須修正？

八、考試院曾在民國 94 年提過修正版本，草案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從原本「特定職務禁止」修改為「特定行為禁止」。

包括政府採購法、遊說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會計師法、律師法有關旋轉門條款規定之禁止方式，都採用「特定行為禁止」的方式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維持「特定職務禁止」的用意何在？

九、在國家漸漸無法保障公務員退休生活所得，也開始不斷削減公務員退休金的情況下，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自謀生路，恐怕是阻擋不了的趨勢。考試院應將相關法規配套完整規範，才有利於公務員職涯發展規劃，也才能留住真正的人才為國效力。

以上各質詢事項，敬請考試院及銓敘部於兩週內函覆本委員會及本席。

主席：考試院另外還送一份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的兩個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我們既然已經排了全本的修正，建議你們比照之前送兼職的修正草案明文來撤回，這樣就不會留一個案子在立法院，在此提醒你們。

明天早上 9 時再進行草案的逐條處理，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30 分）

附錄：

委員葉毓蘭等提案：

有關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 89 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規定^{外勤警政人員}公務員每人每月超勤加班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17,000 元；一方面，該函距今二十年餘，物價相差甚多，有檢討必要。

另一方面，110 年 10 月 28 日本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指出有關考試院版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各輪班制業務機關應就 1. 應研修之相關法規，2. 健康影響評估，3. 業務考量，4. 員額增補和人事成本估算等事項，向本委員會於該提案通過 3 個月內提出專題報告，此專題報告尚未完成。超勤加班之上限，係屬前揭員額增補、人事成本評估之事項，但首揭函並非各輪班制業務機關權責，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爰此，提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放寬或取消^{外勤警政人員}公務員每人每月~~新臺幣 17,000 元~~加班費上限，並於 1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俾利後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修法作業。

提案人：

葉毓蘭

葉毓蘭

葉毓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所列議案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各委員或黨團如有修正動議，請於宣讀期間儘速提出，宣讀時間為 40 分鐘到 1 小時。

一、提案條文部分：

第一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

<p>考 試 院 提 案</p>	<p>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第 25133 號) 民眾黨黨團提案(提案第 27676 號) 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p>
<p>考試院提案：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職務。</p>		
<p>考試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 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 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中 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 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p>		
<p>考試院提案：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二條 公務員對長官監督範</p>	

<p>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p> <p>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p>	<p>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p> <p>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p>	
<p>考試院提案：</p> <p>第四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p>		
<p>考試院提案：</p> <p>第五條 公務員有義務保守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對於職務上知悉之國家機密或秘密事項，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5133 號)</p> <p>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無故以公務員之身分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 公務員有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p>	<p>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p> <p>公務員未經機關(構)核准，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p>
<p>考試院提案： 第六條 公務員應<u>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u>，不得有<u>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u>之行為。</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u>不得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及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u>，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p>	<p>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u>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賭博、施用毒品</u>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p>
<p>考試院提案： 第七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p>		
<p>考試院提案： 第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p>		
<p>考試院提案： 第九條 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u>免權責機關(構)同意</u>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p> <p><u>駐外人員應於收受人事</u></p>		

<p><u>派令後三個月內就（到）職。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請求延長之，並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個月內就（到）職。</u></p>		
<p>考試院提案： 第十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除<u>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u></p>		
<p>考試院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員未經機關（<u>構</u>）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p>		
<p>考試院提案：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u>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u> 二、<u>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u></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u>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不得遲到早退，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u> 二、<u>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u></p>	<p>委員范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u>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不得遲到早退，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u> 二、<u>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u></p>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

政府機關年度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定之，並得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

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於保障

公務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輪班輪休人員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各機關（構）得在辦公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政府機關年度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定之，並得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備。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調整

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

者，至少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於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於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內，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報本法主管機關核備。

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為保障輪班制公務員之健康權，瞭解其與一般公務員及一般國民之差異，考試院應制訂辦法，編列預算，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下列輪班制公務員之健康監測統計，每年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公開：

一、平均餘命之精算，及健在及死亡人員之平均年齡

。

二、職業好發疾病、死因排名、門診及住院原因統計

。

三、其他健康監測相關統計

。

第四項及第五項辦公日

	<p><u>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以前項健康監測統計為基礎評估，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附具理由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附具理由依其業務特性定之。</u></p>	
<p>考試院提案： 第十三條 <u>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u> <u>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u> <u>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u> <u>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u>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u> <u>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u> <u>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u> <u>前三項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考試院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676 號)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p>

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

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

業。

前項所稱經營商業，包括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或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及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等方式經營事業。但公務員為合夥人而未實際執行業務者，及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經服務機關同意或機關首長經上級機關同意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者，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或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於完成解任登記前均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持有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並於就（到）職後

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經營商業未涉及其職務相關成果者，不在此限；其經營商業之辦法，由中央研究院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納入公營事業正式編制之體育專業人員代言廣告者，或公務員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一年內全部轉讓。因其他法律原因取得者，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所稱經營商業，不包括下列事項：

一、擔任公營事業或其他類似機關（構）職務之體育專業人員代言廣告。

二、其他公務員經營商業不妨礙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者。

第一項所稱經營商業，不包括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

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具勞工

	<p>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u>及於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運動選手為企業代言、宣傳等商業活動者</u>，不在此限。</p> <p>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p> <p>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p>	<p><u>身分者</u>、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p> <p>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p>
<p>考試院提案：</p> <p>第十五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p> <p><u>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676 號)</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p> <p><u>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u></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但該項兼職應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p> <p><u>公務員兼任前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u></p> <p>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p>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或其本職性質有妨礙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行為，若有服膺於特定政黨等損害政府信譽或妨礙其本職性質之行為，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銓敘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但兼任無報酬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報酬，係指公務員因從事本職以外之職務或工作所獲得之給付。但屬從事該項職務或工作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屬之。

公務員兼任第一項及第三項應經同意之職務或工作，其範圍、時間、限制與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考試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

前項規定，納入公營事業正式編制之體育專業人員代言廣告者，不適用之。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或其本職性質有妨礙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任者，兼薪受領之比例或數額應符合本法授權法規命令之規定。

前項所稱兼任業務，不包括下列事項：

- 一、擔任公營事業或其他類似機關（構）職務之體育專業人員代言廣告。
- 二、其他公務員兼任業務不妨礙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者。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機關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質工作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應經同意者，其應申請之範圍、機關同意之條件、程序、兼薪得受領之比例數額及其他下列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考試院定之，並得授權各主管機關依其業務性質訂定辦法：

- 一、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比照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兼任業務前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前項規定，兼具勞工身分者不適用之。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二、前款以外之公務員，其職務特殊，為防止藉權力或監督業務圖利自己或他人，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指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之兼任職務或工作範圍。

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但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運動選手為企業從事代言、宣傳等業務者，不在此限。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5133 號)

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但兼任無報酬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報酬，係指因從事本職以外之職務所獲得之給付。但屬從事該項職務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屬之。

公務員兼任第一項應經許可之職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考試院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676 號)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p> <p>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三 (刪除)</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5133 號)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676 號)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u>第十四條之二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核准，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核准。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u> <u>公務員兼任前項所定職務或工作；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u>公務員兼任第一項工作，其職務之利益衝突迴避應遵循注意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考試院提案： 第十六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p>	<p>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p>	

<p>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u>法人董事代表人</u>、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u>於中華民國財政部、中華民國金融管理委員會任職之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國營事業或營利事業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u></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u>公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三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權責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與原任職機關（構）及其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或遊說相關業務。</u></p>	
<p>考試院提案：</p> <p>第十七條 <u>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p> <p>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p> <p><u>公務員對於有直接監督</u></p>

		<u>關係之民意代表，不得贈受財物及餽贈。以機關名義，亦同。</u>
<p>考試院提案：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u>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u>公務員</u>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p>	
<p>考試院提案： 第十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u>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u></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u>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u></p>	
<p>考試院提案： 第二十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u>行政資源</u>。</p>		
<p>考試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u>行政資源</u>，應負<u>善良管理人責任</u>，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p>		
<p>考試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u>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u> 二、<u>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u></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u>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u> 二、<u>經營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u></p>	

<p>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p> <p>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p>	<p>三、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營利事業。</p> <p>四、受有政府機關(構)獎(補)助費。</p>	
<p>考試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p>	
<p>考試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六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由原任職機關(構)檢具證據送主管機關(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二 公務員應忠實執行公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國家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前項所稱公務員，指政務官、特任官及簡任十二職等及以上者。</p>	
<p>考試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p>	<p>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p>	

<p>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u>懲戒或懲處</u>。</p>	<p>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u>懲戒或懲處</u>。</p>	
<p>考試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7676 號)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主管機關審查。</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由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p>
<p>考試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p>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第二案：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考 試 院 提 案</p>	<p>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u>法定辦公時數</u>以外執行職務者為<u>加班</u>，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p>	<p>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u>法定辦公</u>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u>加班</u>，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之補償。 <u>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u></p>

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

前項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數額，以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時間覈實計算至分鐘為依據。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

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及一般機關待命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加班，其補償得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加班補償評價基準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制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修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

加班費支給基準、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並得授權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所定範圍內調整。

<p><u>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u></p>	<p><u>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u></p>	
		<p>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政府應於前條施行後二年內，依保障輪班、輪休制度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健康權之精神，修正相關法規，由各機關寬列預算並訂定改善計畫，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公布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u></p>	<p>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但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二年內之加班時數，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補償之。</u></p>	<p>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但超勤補償之請求權，溯自施行日前二年施行。</u></p>

二、修正動議部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1

修§12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考試院版草案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p> <p>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有非於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勤務無法完遂業務之情形，除經公務員個別同意，或該業務具時效性、涉及</p>	<p>第十二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p> <p>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p>	<p>一、查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八五號解釋指出，本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和超勤補償，如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設定合理特殊框架性規範，不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違憲。</p> <p>二、然而，草案針對輪班輪休人員卻僅有兩條特殊規定，除連續休息時數有明確規定外，皆授權行政機關另訂定行政規則處理，難謂符合第七八五號解釋所要求之框架性規範。爰提出修正動議。</p> <p>三、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避免延長辦公時間常態化，明定指派延長辦公時間，應經公務員個別同意，或應限於業務有時效性、有重要公益時，始得為之。</p> <p>四、輪班輪休人員之法定辦公時間，應比照一般人員，於法律明文設定法定上限：查行政機關業務類型繁多，排班方式應具有相當彈性。為因應不同機關排班需</p>

修正動議

<p><u>重要公益者外，不得延長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但於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可資證明具重大公益之專案業務或辦理有明確起訖期間之週期性集中業務等例外情形，得不受每日、每週辦公時數上限限制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實施辦法，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該實施辦法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並於網站公布之。</u></p> <p>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於以下各款所定範圍內，得調整每日辦公時數和每週休息日數：</p> <p>一、<u>一個班次未逾二十四小時者，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有指示待命勤務者，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八小時下。</u></p> <p>二、<u>一個班次二十四</u></p>	<p><u>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u></p> <p>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p> <p>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p> <p>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p>	<p>求，同時兼顧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權，爰根據不同班型之長度、狹義工時佔包含業務密度及管理強度與狹義工時相較顯著為低之期間之總辦公時數之比例，分別規定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各機關（構）得於各該上限內，依業務需要調整每日辦公時數、每週休息日。</p> <p>五、<u>加班時數亦應比照一般人員，於法律明文設定法定上限。</u></p> <p>六、<u>依據協議的法定上限調整：尊重公務員就其工作與生活之自主規劃，並給予公務員得以爭取考績獎勵、行政獎勵之機會，爰增設公務員得以每週最多六小時為單位，事前同意提高各總辦公時數上限之制度。</u></p> <p>七、<u>法定連續休息時間保障之例外應更嚴格：研究指出，僅是短期的持續睡眠不足，就足以引發思考緩慢、注意力無法集中、記憶力退化、焦慮、易怒等不適宜從事職務之症狀，為預防因上述症狀於執行職務中出錯，爰規定縮短連續休息時數，不得連續超過四次。</u></p> <p>八、<u>為求人事管理行政效</u></p>
---	---	---

修正動議

<p>小時以上，但未逾四十八小時者，於維持每兩週辦公總時數為八十小時，有指示待命勤務者，於維持每兩週辦公總時數為一百零四小時下。</p> <p>三、一個班次四十八小時以上，但未逾一百六十八小時者，於維持每月辦公總時數為一百六十小時，有指示待命勤務者，於維持每月辦公總時數為兩百二十四小時下。</p> <p>四、一個班次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於維持每兩個月辦公總時數為三百二十小時，有指示待命勤務者，於維持每兩個月辦公總時數為四百八十小時下。</p> <p>實施輪班輪休人員，有非於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勤務無法完遂業務之情形，除經公務員個別同意，或該業務具時效性、涉及重要公益者外，不得延長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應不逾下列各款規定之時數：</p> <p>一、一個班次未逾二</p>	<p>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p>	<p>率並便利日後檢討班制，爰規定為組織與實施輪班輪休制，應建立電子系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應負責推行使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所屬各機關和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行電子系統，和推行資料庫正規化。</p> <p>九、公務員應因不同職責受不同的工時管制：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涵蓋範圍甚廣，包含軍人和同時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員等服務於公共服務類型及管理方式皆有別於傳統公務體系之單位之人員，也未就職級、業務內容和業務單位環境進行區分，若法定有明確框架，則顯有彈性不足之情形，但若無明確框架，或會造成為配合例外情形，導致工時管制形骸化。爰依據職責內容、人員補充難易度、辦公地點交通條件和勞動補償程度，正面表列不適用標準工時管制適用之人員。</p> <p>十、關（構）內職級較高者有別於較低者，其一方面業務多屬執行原則之制定、重要事項之決策和人事監督管理，而</p>
--	------------------------	---

修正動議

<p><u>十四小時者，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四項辦公時數，每週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有指示待命勤務者，每週不得超過六十小時。</u></p> <p><u>二、一個班次二十四小時以上，但未逾四十八小時者，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四項辦公時數，每兩週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有指示待命勤務者，每兩週不得超過一百三十二小時。</u></p> <p><u>三、一個班次四十八小時以上，但未逾一百六十八小時者，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四項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二百一十六小時，有指示待命勤務者，每月不得超過二百八十八小時。</u></p> <p><u>四、一個班次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四項辦公時數，每兩個月不得超過四百三十二小時，有指示待命勤務者，每兩個月不得超過六百二十四小時。</u></p> <p><u>五、於為搶救重大災</u></p>		<p>非業務具體遂行，另一方面亦因作為主管而承擔責任及享有較高俸給，且主管級人員較無法補充員額，適用以業務遂行人員為規範對象之辦公時數管制，將有所扞格。爰正面表列排除適用。</p> <p>十一、有鑑於國防業務性質特殊，內部管理制度亦應有較具彈性之設計，爰正面表列排除適用。</p> <p>十二、有鑑於部分執行業務處所，因交通條件限制、業務數量少等客觀條件因素，會有為提供公共服務無法裁撤業務處所，但事實上或經費上亦難以調整、增補人力之情形，爰正面表列排除適用應常駐人數為三人以下之處所執行業務之公務員或人員。</p> <p>十三、有鑑於部分或可能未來會擴大開放機關（構）之公務員或人員得依照或比照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規定，爰正面表列排除適用與所屬單位協商工作條件以團體協約或個別契約確定其排班方式、辦公總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班次間連續休息時數之公務員。</p>
--	--	--

修正動議

<p><u>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可資證明具重大公益之專案業務或辦理有明確起訖期間之週期性集中業務等例外情形，得不受上開各款辦公時數上限限制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各款之人之累計延長辦公時數，各別仍不得超過每月六十三小時；每月七十小時；每兩個月一百五十七小時；每兩個月一百六十八小時。</u></p> <p><u>第一項每週辦公總時數上限、第三項每週延長辦公總時數上限、第四項各款辦公總時數上限及第五項各款延長辦公總時數上限，機關（構）得徵求公務員之個別書面同意，以每週最多六小時為度，提高上開限制之上限。提高上限後，累計延長辦公時數得超過第三款及第五款所規定時數。公務員同意提高上限之補償方式及辦法，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該辦法應向中央</u></p>		<p>十四、為避免掛一漏萬，訂定有另概括條款；且同時為避免概括條款之濫用爰規定相關指定，應事先經相關程序審議及通知相關人參與，並報立法院備查，以利監督。</p>
---	--	--

修正動議

主管機關報備，並於網站公布之。

前項書面同意，應於提高上限期間內保存之。公務員所屬單位之人事管理部門應於每一曆年屆期結束日之三個月前，通知公務員以書面表示次年是否終止該同意。公務員表示終止同意，應於每一曆年屆期結束前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於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可資證明具重大公益之專案業務或辦理有明確起訖期間之週期性集中業務等例外情形，得縮短之，但不得短於八小時，且不得連續四次。

各機關（構）辦理為組織與實施輪班輪休制，應建立電子系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敦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各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和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儘速採行電子系統，和推行資料庫正規化。

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辦公日中辦公總時數、休息日數、連

修正動議

同延長辦公時數總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延長辦公時數之事由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該實施辦法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並於網站公布之。

前十項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公務員：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職級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待遇及職責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之聘用人員。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任用之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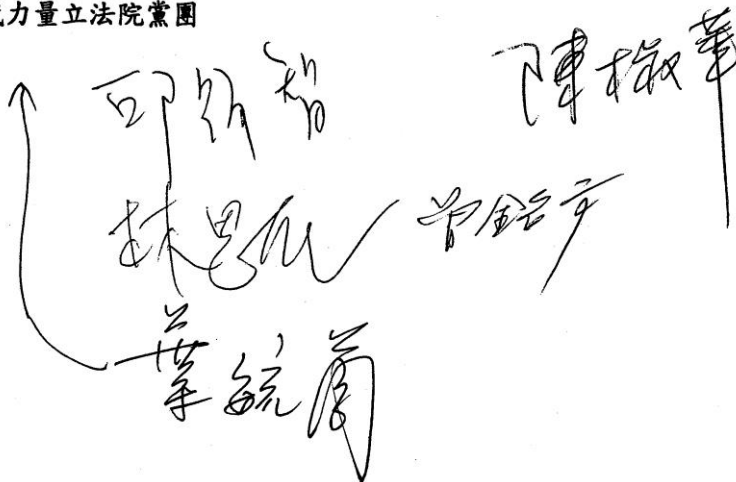
三、被所屬單位指派於因交通條件限制、業務數量少等客觀條件因素，實際執行業務處所之應常駐人數為三人以下之處所執行業務之公務員或人員。

四、機關（構）實施輪班輪休制，係以團體協約或個別契約確定其排班方式、辦公總時數、延

修正動議

<p><u>長辦公時數上限、班次間連續休息時數之人員。</u></p> <p><u>五、其他所從事業務性質或所屬業務單位有特殊情形，有另行辦公時數制度之必要，且具提供健康權保障替代措施之能力，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指定之公務員或人員。</u></p> <p><u>前項第五款資格之審定程序及具體標準，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受指定影響者應得參與審定程序發表意見，審定結果應送立法院備查。</u></p>		
---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林思凱 曾銘宗
 林統廣

8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2

修§13、14、14-2、14-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六職等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上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p> <p>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p>	<p>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p> <p>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一、公務員不經營商業的公共利益：公務員在其法定辦公時間以外是否允許經營商業，除涉及公務員職務身分與所經營業務之間利益衝突情形外，涉及公務員個人生涯規劃的自由權利與公共利益之間的價值衡平。政府組織的存在是為了提供公共服務，公務員依法定職務得行使之公權力，亦係國家為了創造公共價值所賦予職責，因此從公共利益的角度看，一般而言，公部門的人事管理政策應確保能採用一個專注於職務、願意回應其所肩負之責任的公務員。而一個兼有經營商業的公務員，除可能增加時間安排衝突的機率外，對商業的付出可能會擠壓個人投入職務的動機和努力，例如因為下班經營商業而缺乏休息，影響到職務的表現。且縱算公務員原則上能夠避免影響公務並履行其職責，政府可能也會因為錯過一個更穩定或適合的人選，而付出更多機會</p>

修正動議

<p>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p>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p> <p>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p>	<p>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p> <p>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p>	<p>成本。</p> <p>二、未對公務員之職責進行區分，一律禁止其經營商業，並不與所追求的公共利益比例相稱：縱使承認公務員經營商業潛在地增加了公共服務之不穩定性，且或許因此排擠了更願意回應其責任的人擔任公職之機會，因此公務員不兼經營商業有利於公共利益。但在科層體制下，公務員並不盡享有相同重要之職責，因此其各別不經營商業對於公共利益的可能影響程度，並不一致。以政策研擬、管理和協調不同意見的職務來說，此時對於公務員不兼經營商業的公共利益就會比較大，因此要求其承擔更多責任並非不合理，反之，就以接受指示執行、綜理業務限定、明確且標準化的職務來說，此時同樣一律限制其經營商業，就有過度之疑慮。</p> <p>三、委任與薦任作為管制強度區分的標準：區分管制模式需要一個實務上可操作的區分標準，在不涉升官等的情況下，升職等僅係依據考績，區分管制較難</p>
--	--	---

修正動議

		<p>劃定與操作。爰以委任官等公務員無法逕以考績取得、需額外參加升官等考試之薦任官等資格為區分標準。這也方便讓委任官等之公務員可以安排自己的生涯規劃，讓其在報名升官等考試時思考，是願意承擔更多責任，還是想要追求一個多面向的自我實現。</p> <p>四、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涉及利益衝突情形，沒有職級之分，故不應有其他特殊規定，爰維持之。</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p> <p><u>六職等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上之公務員</u>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p> <p>公務員依法令兼任<u>第一項公職或六職等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兼任第二項</u>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p>	<p>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p> <p>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p> <p>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p> <p>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p>	<p>一、公務員於法定辦公時間外是否允許兼職與是否允許經營商業涉及問題相同，都是關於公務員個人生涯規劃的自由權利與公共利益之間的價值平衡。政府追求公共利益之前提下雖得適度限制公務員個人權利，但採取之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區分職責之差異一律禁止，並未充分尊重公務員依憲法享有之職業自由，故應依據職責程度，設立不同管制模式。爰修正草案第十四條規定，將本條兼職規定之適用範圍限定於第六職等以上之公務員。</p>

修正動議

<p>(構)同意。</p> <p><u>六職等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上之公務員</u>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p> <p><u>六職等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上之公務員</u>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或其本職性質有妨礙者，不得為之。</p> <p><u>六職等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上之公務員</u>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p> <p>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或其本職性質有妨礙者，不得為之。</p> <p>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二、但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之規定，另涉及屬行政權核心之機關人事任用權限，故應不區分職級，爰維持修正條文。</p>
<p>第十四條之二 <u>五職等或相當於五職等以下之公務員</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經向服務機關(構)報備後，得經營商業或兼任反覆</p>	<p>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一、管理取代禁止：縱使允許公務員在法定辦公時間以外經營商業或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公務員既已承擔職責，政府亦</p>

修正動議

<p>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p> <p>前項報備應檢具所從事商業或所兼任業務內容之描述、工作頻率及時間之估算、休息時間之估算、對本職的影響自我評估及其他有關資料。</p> <p>第一項報備應每歷年為之。</p>		<p>有責任和義務確保該職務之履行，故公務員應報備其經營之商業或兼任之業務始得為之，以便服務機關進行相關職務之管理。</p>
<p>第十四條之三 公務員依前條規定從事商業或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影響本職工作重大者，服務機關（構）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施以懲戒，並禁止其經營商業或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p>	<p>第十四條之三（刪除）</p>	<p>一、公務員在法定辦公時間以外經營商業或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除利益衝突情形以外，亦不應影響到本職工作之履行。服務機關若認公務員因從事商業或兼任業務影響到本職工作，使其無法滿足職責之要求，除可透過考績反映外，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服務機關應得施以懲戒，並禁止其經營商業或兼任業務。</p>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葉統翁 邱顯智 陳淑華
林思凡 梁國華

修§25.104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考試院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公務人員應得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假。</p> <p><u>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依經常性俸給和實際加班時數，以不低於一點三十三之倍數核給加班費，或以不低於二之倍數核給補休假。但其加班內容為備勤、待命或其他業務密度及管理強度低於正式辦公期間者，得區分不同級距，各自依一定合理換算基準，予以不同加班費數額和補休假時數。</u></p> <p>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p> <p>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u>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u></p> <p>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p> <p>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p>	<p>一、考量考績制度之本質在於平時業務表現，從事加班與否不宜作為業務表現優劣之評量依據，爰刪考績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規定。</p> <p>二、為限制加班時數以保障健康權，明訂加班補償之計算，應以經常性俸給，即包含除本俸外公務員從事業務之其他非臨時性之補償，以及實際辦公時數，分別乘以不低於一點三十三倍及二之數計算，以達以價制量之效果。但又考量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機關（如：警察、消防、海巡、關務、醫療、交通運輸等機關，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服勤樣態，其業務及管理密度並非每小時皆為同質，以及考量各機關縱算非因全年無休服務民眾而實施輪班、輪休制，亦有可能指派公務人員為待命業務（如：各法院或檢察署法警之值班、各縣</p>

修正動議

<p>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p> <p>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基準、業務密度級距、其換算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補休假期限，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各機關所定加班補償評價基準、業務密度級距、換算基準，應向中央人事主管機關報備並公開之。</p>	<p>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p> <p>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p> <p>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p>	<p>市公務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之值班等），爰於但書規定，其加班內容為備勤、待命或其他業務密度及管理強度低於正式辦公期間者，得區分不同級距，各自依一定合理換算基準，予以不同加班費數額和補休假時數。（如：以執行本職業務、待命等設定不同級距。）</p> <p>三、為便於人事政策之檢視和成本之計算，各機關所定加班補償評價基準、業務密度級距、換算基準，應向中央人事主管機關報備並公開之。</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但施行前兩年內尚未休畢之補休假，亦適用本法規定。</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p>一、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爰應以本修正草案條文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新法之適用。惟為保障施行前公務人員因加班已累計之補休假仍能獲得應有之補償，同時平衡實務運作需要，爰規定</p>

修正動議

		本法施行前兩年內尚未休畢之補休假，亦適用本法規定，得依本法方式計算並請求加班費。
--	--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林思帆 陳淑華
蔡統倫 曾錫洋

修訂 23.1646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考試院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p> <p>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p> <p>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p> <p>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p> <p>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p> <p>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p> <p>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p> <p>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應就本條法定辦公時數以外仍執行職務者，訂定加班補償規範。又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如：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警察、消防、海巡、關務、醫療、交通運輸等）人員超勤極為普遍，致以考績獎勵作為超勤補償對個別人員於機關內升遷並無俸益，於社會通念上亦非屬合理執行職務之對價，爰刪除以考績獎勵代加班費、補休假之授權。</p>

	<p><u>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u></p> <p>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按司法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責令相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依該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故本法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本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通過並施行。</p> <p>二、惟查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機關遲至一百十一年三月起方陸續試辦各種所屬人員勤修框架性規範原則及策進作為，致人員加班費用增加數額、人力補充需求均需待一百十一年中依試辦結果提出評估報告後，中央地方各機關方能編列充分預算支應。為免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財政及人力調度困難，爰將修正後第二十三條之施行日期遞延至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明定該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供各機關訂定相關子法、編列相應預算。</p>

提案人：江永昌、陳歐珀、劉建國

2

條 § 12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1-1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p> <p>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p>	<p>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p> <p>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本條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遞移為第六項。</p> <p>二、司法院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作成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以，本法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認定未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件，相關機關應於三年內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檢討修正。</p> <p>三、第一項修正理由：基於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應屬勤休制度核心事項，爰將現行週休二日辦法所定公務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移列於本項，並合併現行第二項有關每週休息日數規定。又考量第二項業已明確規範公務員法定辦公時間之</p>

<p>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p> <p>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p> <p>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p> <p>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p> <p>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u>但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公時仍不得超過236小時。</u></p>		<p>調整，且現行第一項但書所稱「特別職務」係本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時已有之用詞，尚難考究其立法目的，故刪除現行本項但書規定，同時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時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受僱者為哺（撫）育幼年子女得調整工作時間等規定，增訂但書規定。</p> <p>四、第二項增訂理由：</p> <p>(一)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經驗，良好友善家庭政策包含彈性工作（時）、適宜的親職假規劃、與家庭支持系統的完備，均有助於提高生育意願。是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公務員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辦公時間制度宜更加靈活且具有彈性，是以彈性工作（時）措施之實施，就公務員而言，可使其生活與工作兩者間獲得適當之調配，亦有助改善公務員因家庭因素而需離職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二)基於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服務對象係教師與學生，是類人員於寒暑假期間無預到校上班，學校行政業務需求於此段時間自然減少，學校職員之辦公時間，自有配合教師及學生</p>
---	--	--

	<p>之上課時間彈性調整之必要，現行週休二日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亦有相關規範。爰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下，調整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另軍事機關之勤休制度，向由國防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備戰之需要下，自行規定，併此敘明。</p> <p>(三)基於各級學校除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外，尚包括主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內政部、主管國防大學之國防部，以及地方政府之各級學校等，是所稱「各級學校主管機關」，係指各級學校之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p> <p>(四)我國公務員多隸屬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現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辦公日期之規範（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係由行政院訂定並發布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爰於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得由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以維持現行實務運作。</p> <p>五、第三項增訂理由：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公共事務日趨複雜，政府與公務員需積極回應社會民眾需求，並因應特殊環境或緊急狀況採取積極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民</p>
--	---

	<p>福祉，考量國家對於公務員固應保障其權益，然公務員基於公共利益推動業務與為民服務工作具必要性與當責性，與民間企業之勞雇關係係屬私經濟領域行為，雇主依勞動契約，應充分保障受僱者權利之情形有別，以政府與民間企業之業務性質不同，政府需對人民負責，相關工作時數等規定無法完全比照勞動基準法，故在權衡業務需要及公務員健康權之取捨下，經參照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有關長期工作過重之認定標準，係以發病前六個月內是否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每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平均每月加班時數若達四十五小時，則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加。是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明定公務員辦公時數連同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六十小時。另因政府機關業務性質互異，不同機關之勤休需求及所遇緊急情況亦有不同，如為搶救重大災害（例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傳染病等無法預期之重大事件）、辦理重大專業業務</p>
--	---

	<p>(例如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辦理重要法案、進行國際談判)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重要性或緊急性之業務，以上開重大特殊情形須即時回應並隨情事變更應變，爰規定其延長工作時數不受每日十二小時及每月六十小時之限制。又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業務，亦有例外不受限制之需求，爰明定但書所列特殊情形，其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p> <p>六、第四項增訂及第六項修正理由：依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現行本條第二項、週休二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為整體關聯意義之解釋，雖可認為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與休假制度已有規範，惟該解釋係從權利保障觀點，認為上開規定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勤休制度規範不足致違憲，並強調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應有不同之框架性規範；又上開框架性規範之位階，並非要求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與休假制度均以法律直接明文規定，而係容有立法者就核心重要事項以法律明定後，再授權相關機關以命令實際決定各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之服務時間及休息等空間。基於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渠等辦公時數、辦公與休息頻率尚難與一般業務公務員</p>
--	---

5

	<p>相同，是為落實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規範意旨，故規定各機關（構）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勤務條件，應於維護渠等健康權之原則下，即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任意侵害，並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至少應能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就適用上開特殊勤務條件人員之辦公日中應給與連續休息最低時數，並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以及特殊情形等相關事項，授權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相關規範，並得視實際需要再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惟就授權訂定之相關規範應明定是類人員上開事項之時數或日數下（上）限制等細節性規定，俾回應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保障實施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之本旨。</p> <p>七、第五項增訂理由：基於輪班制公務員於更換班次時應有一定休息時數，以符合憲法保障健康權之意旨，又參據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〇四六五七八號函規定，輪班換班應間隔之休息時間，係指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次班次出勤之連續休息時間，如有加班之情形，應自加班結束後開始起算。考量工作地點偏遠之公務員（如遠洋海巡人員或玉山觀測站觀測</p>
--	---

		<p>員等)，因受限於工作地點，如有緊急突發事件，無法於短時間內循替調派其他人員支應，仍須由現場人員及時因應處理，又如內政部移民署事務大隊之主管人員，因業務須督導日、夜勤共同勤務及值班案件受理，且須全時段在勤，有連續輪值兩班之情形，如規範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並為因應該等輪班制機關（構）勤（業）務特殊之實務運作需要，為末段但書規定，<u>但輪班制公務員月總公時仍不得超過236小時。</u></p>
--	--	---

提案委員：劉建國

連署委員：江永昌 黃世杰

7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條 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u>法定辦公時數</u>以外執行職務者為<u>加班</u>，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p> <p><u>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u></p> <p><u>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u></p> <p><u>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u></p> <p><u>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u>上班時間</u>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u>獎勵或其相當之補償。</u></p>	<p>銓敘部業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研修作業，包括修訂公務員之法定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輪班輪休人員連續休息下限及勤休頻率等工時規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則就本法第二十三條研擬修正草案，銜接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就該法規範之法定辦公時數以外仍執行職務者，訂定加班補償規範。</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服勤（工作）時數，包含「辦公時數」與「延長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係指於辦公時數以外加班之意。本項爰明定加班為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指派執行職務。加班要件包括「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所稱「法定辦公時數」，係指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授權子法所定之辦公時數，並配合該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又本項係就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法定</p>

		<p>辦公時數以外，仍執行職務者，規範給予其加班補償要件及方式。</p> <p>(二)為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及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所稱「執行職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其內涵及性質而言，不限於執行本職勤（業）務，包括執行長官所發命令之非本職勤（業）務。2. 就強度、密度而言，非僅以實際從事具體之勤（業）務內容，或有持續密集執行勤（業）務為必要，凡公務人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無法自主運用時間，縱未負高度之注意程度，亦屬之。3. 各機關（構）如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之。 <p>(三)又本項所列補償方式，應以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為原則，惟為考量機關預算之限制</p>
--	--	--

		<p>或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時，衡酌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之平時考核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陞遷積分有所助益，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以為補償，爰增訂但書規定，並明定獎勵限於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之類型，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所定「其他相當補償」過於空泛，易生與加班費、補休假或獎勵等補償方式不衡平之情形，爰刪除之。</p> <p>二、第二項增訂理由：</p> <p>（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應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二十四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特別規定。為符待命全屬加班時數，本項評價客體限於「加班補償」，非指「加班時數」。基於業務性</p>
--	--	---

		<p>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如：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警察、消防、海巡、關務、醫療、交通運輸等機關，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特殊服勤態樣，爰明定上開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為明確規範加班補償計算基準，於第五項授權行政院於訂定加班補償評價基準級距（如：以執行本職業務、待命及留宿等設定不同級距）及下限（如：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不得低於一定金額或時數）範圍內，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俾回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所稱健康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旨在保障公務人員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其身心健康負一定照顧義務。</p> <p>(二)又各機關非因全年無休服務民眾而實施輪</p>
--	--	--

		<p>班、輪休制度之公務人員待命（如：各法院或檢察署法警之值班、各縣市公務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之值班等）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得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p> <p>三、第三項增訂理由：</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意旨，係以健康權之保障為核心，為符合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加班，宜予以適當休息，爰補休假仍應以休畢為原則。</p> <p>（二）為符法律保留原則，明定補休假期限之上限為二年，行政院依第五項，得於二年範圍內，訂定補休假期限，以兼顧公務人員補休假權利及實務運作情形。</p> <p>（三）明定公務人員遷調時，於原服務機關補休假期限內未及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之規定，以資明確。</p> <p>四、第四項增訂理由：</p> <p>（一）明定補休假結算機制。承前項，補休假仍應以休畢為原則，例外結算核給加班費。又公務人員補休假如確因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補休，逾補休期</p>
--	--	--

		<p>限未補休假之時數，應例外按加班時之俸（薪）給及前項換算基準，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應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以為補償。</p> <p>(二)另所謂離職，係指離卸公職。參酌銓敘部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九七二九一七七○號令，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撤職、停職及休職等。</p> <p>五、第五項增訂理由：</p> <p>(一)前段明文授權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加班費之計算方式、補休假期限、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加班費計算基準、管制、查核等規定），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考量各機關業務特性多樣不一，複雜性高，為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後段明定由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所定範圍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以維實務運作彈性。</p> <p>(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規定，以自本修正草案條文施行日起有加班事實者，始</p>
--	--	---

6

		<p>有新法之適用。</p> <p>(三)所稱主管機關，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之機關，即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相關條文：</p> <p>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 第十一條</p> <p>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二、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三、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p>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p>
--	--	--

		<p>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p> <p>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p> <p>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p> <p>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p> <p>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p> <p>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p> <p>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p>
--	--	--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	--

提案委員：劉建國

連署委員：江永昌

黃世杰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陳椒華委員、葉毓蘭委員，還有江永昌委員。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等 19 案，大家有需要進行大體討論嗎？因為爭點相對明確，就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各位委員，由於是全案修正，所以將逐條詢問。

第一條。考試院版本也沒有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公務人員言論的部分，時力黨團雖然也有提案，但是和考試院提案意旨相近，所以這部分我們不堅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問行政機關對第五條有沒有意見？請人事總處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召委、各位委員。第五條的部分，考試院是基於言論保障的問題提出修正，但是條文可能還是要再思考一下，現行條文有絕對保守之規定；新修正條文則規定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等於排除不屬於這方面以外者，也就是機關內部事務是不是都可以未經機關首長同意就對外揭露，或者是對外轉述？這個部分可能是需要考量的因素。

第二項是涉及到言論的問題，現行條文提到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個人名義，任意發表意見。如果在目前條文規定之下，以對目前條文的理解，個人可以發表對於職務或相關之意見。這部分會考慮一個簡單因素就是，假設某部會首長發表一個希望如何去處理的政策，那麼其他部會的人是不是也可以公開表達個人意見，如不認同或者反對之意見等，這在整個行政一體的紀律上是不是需要再考量？因為即使在有規模的私部門，其對內部人員、對公司相關政策等對外能不能揭露或發表也是有一定規範，所以第五條可能需要再審酌一下。以上是我們初步的意見，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志宏：本條是不是就保留，由本部研議相關更合理的文字後再來協商？

主席：好，這條我也有點意見，所以這條先保留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十二條的部分，時力黨團建議保留，原因是我們反對考試院所提的第十二條第三項和第五項後面但書，以及第六項的空白授權。我們另有提案，時力黨團版本的概念是完全嚴格且詳盡的工時限制，不過我們可以不堅持，但是行政機關應該提出幾個工時上限的版本，並提出相應的人力增補、經費需求及達成時程，這部分希望能在保留討論前提供。針對工時上限，建議以每月總工時 300 小時、256 小時，或者是 236 小時等模式進行試算，今天我們也有提出工時上限版本的對照表，這個對照表試算部分也希望在下次保留討論時能夠提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之後再請江委員永昌。

葉委員毓蘭：院版雖然對一般文職公務員訂出時數限制，但對輪班制完全沒有框架的上下限，只有在班次之間訂定至少要休息 11 小時，這在實務運作上是不是完全能夠符合目前警消等勤務機關的需求，我是有疑問的。本席提出的版本跟院版最大的不同是增加健康監測統計，要求公開健在及死亡人員之平均年齡、職業好發疾病、死因排名、住院原因統計等資料，其中在平均年齡的部分，本席特別感謝人事總處幫我們做出來，包括職業、疾病、死因、住院等資料。內政部統計處也曾經幫我做過警察的部分，包括平均餘命、輪班制跟文職有什麼不同？銓敘部承諾會辦理，但是說要在精算委託當中才能夠做，所以行政上之可行性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銓敘部書面反對我的版本，他們認為跟體例可能不太吻合，但是我的建議是法規體例的問題，必須要就實質面有沒有影響著眼，所以本席的版本把健康監測訂在服務法，重點是輪班制機關勤休制度制定時，必須要有這些統計數據，尤其是健康監測的部分來制定時間的上下限，所以要參考這些重要的健康監測數據來制定並附理由，本席認為這就是我們在進行公務員保障上一個最重要的突破，體例上應該要訂在服務法裡，尤其針對勤務機關，像警察、消防、矯正機關等，對他們來講，特別需要，謝謝。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大法官釋憲就是希望對於公務人員加班有框架性規範，這個條文當中連一般性公務機關都有給 60 小時加班的框架性規範，為什麼對於特殊勤務輪班的機關卻不能夠再給予呢？實在讓人匪夷所思，更重要的就是這些特殊勤務機關，他們的健康權，他們的待遇反而沒有達到公允、合理，而一般的公務機關反而有，這實在難以解釋，我希望這一點能夠再做更好的討論，然後修法能夠修得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想這一條很清楚，昨天我們也講過了，就是關鍵的條文嘛！協商前請人事總處、行政院及考試院再把相關規定的資料提出來，特別是釋字第 785 號，針對輪班制工作人員，公務人員的部分要作出具體的試算跟相關規定。我們會保留這一條，協商前請他們提出資料向大家說明，我們再來處理。好，第十二條保留。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第十二條保留，那沒問題。

主席：第十三條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

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下一位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十四條還有第十五條其實都是關於兼職的規定，我一併發言。時力黨團有提修正動議，但是我們的確也認為，要怎麼設計才能讓公務人員有更符合現在社會環境的兼職規範，是需要討論的，所以我們可以不堅持，但建議先保留。請主管機關針對我們提議的，用職等，甚至用職位、職務性質的類型、收入高低、工作時數等來規範的可能性，都可以回去考量看看。以上，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本席的版本是對於經商，尤其是持股、賣東西、網拍等，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的設計，其中對於體育專業人員，已經有國民體育法來解決了，但是在本席的版本第十三條中，我特別規定要有一個不妨礙工作與本職性質或尊嚴的要件，這部分仍有立法的必要，所以我這邊所堅持的原則開放、例外限制，這例外要如何規定？本席有把它放在第十四條中。第十三條是處理兼職的部分，而第十四條我另外有作一些規範，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好。關於公務員兼職，原則上，我當然也是支持開放兼職，但是利益迴避的部分，過去真的規範得太空泛，而且也沒有罰則。現行的法令，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雖然都要經過服務機關許可，只有在兼任有報酬的時候，才需要另訂許可辦法，這個設想如同昨天我詢答時的發言，就是對於利益迴避的想像太傳統、太狹隘。現實上已經出現地方政府的局長擔任民間學會理事長，而且他管轄的相關單位就是該團體會員的狀況，這個協會甚至還可以合法投標政府部門的標案，就是那個局自己發包的標案，還去申請了相關的補助。已經有這樣的例子，所以我覺得考試院版的第七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訂的辦法，仍然是針對需要申請同意的部分，這樣就沒有辦法處理那些不需要申請同意的部分的 NGO 職務，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我的提案是新增一項，公務員只要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不管有沒有報酬，都要遵循利益迴避，辦法可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另外，因為後來政院版整合，我覺得我的版本中的利益迴避也可以放到第七項中，如果第七項本來已經有考試院就會同行政院訂定之的文字的話，那第六項的部分只要比照它就好了，文字的部分相關單位可以再去修飾一下。這是原則性的精神，因為現實上已經有這個弊端，這次我們難得修法，希望一併納入，這樣大家才不會說我們開放兼職，可是卻沒有處理利益迴避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先說明一下程序，因為這幾條的版本很多，條次有點亂，我們現在是以院版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來討論，剛剛是進行到第十四條。范委員講得其實是院版的第十五條，但沒有關係，這兩條因為版本很多，大家的意見一定很多，所以這兩條我們都會保留。大家如果有意見，現在先講一講沒有關係。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本席第十四條的版本，其實要件跟第十三條是一樣的，因為專業體育人員已經解決了，在不妨礙工作及本職的原則放寬要件下，還是有立法的必要。至於例外限制的部分，就規定在本條的第四項，昨天本席質詢的時候也說明了，本席認為 10 職等以上的都要限制，一律不准兼職，兼職前必須要經過同意；9 職等以下的應該是原則開放，而且在考試院的授權之下，各業務機關可以另訂一個公告，哪些特定的職務不准兼職，要兼職前需要經過同意，也要做到利益迴避的部分，這是本席的版本。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委員。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我們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

處理第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考試院提案刪除，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因為這是整合的。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十七條，我記得鄭委員好像要保留，對不對？

第十七條，就是你的第十六條。

鄭委員運鵬：第十七條能不能併我的提案？加第二項，或者文字要怎麼調整？

主席：考試院要回覆一下嗎？還是我們先保留？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這是國會自律的部分，如果委員願意在法律上規範，我們也覺得 OK，不反對，尊重委員意見。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

主席：不是，我們需要文字，考試院就算同意鄭委員的修正，你們還是要有文字上的表示。

鄭委員運鵬：考試院提案版本的第十七條第一項，加上我提案的第三項，至於原條文的第一項、第二項可以拿掉，在第 133 頁，考試院的提案我沒有要修正的意思，就照他們的文字，然後修正後的第十七條第二項加上我提案的第十六條第三項劃底線的部分，兩段加起來可不可以？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對不起，我不是很瞭解。不好意思，所以鄭委員的版本是要求完全都不能夠……

主席：他的意思是譬如中央政府跟立法院、市政府跟市議會，或是鄉鎮代表對……

葉委員毓蘭：民意機關之間的。

主席：雙方不得互相收受或餽贈禮品。

葉委員毓蘭：因為院版有關餽贈的部分已經有廉政的規範在裡面，所以現在這樣的運作，我平心而論，在這個議題上，鄭委員是我的前輩，但是在馬英九擔任總統的時候，曾經規定過所有的行政機關都不要再送花、送禮，結果蘭花業者紛紛起來抗議，所以我們也要顧慮一下業者的需求，我覺得有廉政規範的明文規定，還方便立法委員或者議員可以來審查，但如果表面上把它統統禁止了，很抱歉，它就會化明為暗，更難去控管，所以這部分，本席其實是主張尊重院版的部分，因為這是實務上比較容易操作的，而且行之有據，謝謝。

主席：好，不然我們就保留好了，好不好？我們就保留到協商的時候再處理，第十七條保留。

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請問……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還是說明一下好了，回到剛剛那條，我只是說明而已，要保留我尊重，沒有問題。因為講到了特定的商品、品項，我並不是要刪減特支費或者公關費，一樣的蘭花、一樣的禮品，官員可以送給部屬，可以送給其他譬如對於施政上面有協助的人士，包含廠商我都接受，因為公務員不能接受廠商的禮物，但是我認為你們對國家有貢獻，那我可以送給你們，我的觀念是這樣，所以那部分的預算沒有刪減，我甚至認為如果把與公務員同級的民意機關的部分拿掉，去犒賞員工、犒賞部屬，甚至是表揚民間有協助的這些公協會或是廠商都可以，所以並不會刪減到那一塊本來已經在服務的市場，就這一點我說明一下，以免引起誤會，好不好？我沒有刪減預算，只是這一塊拿掉後送去別的地方會更好，也沒有影響到廉政條例，但是如果他會化明為暗，本來就暗的部分，不管有沒有擬訂，都不應該；如果他要玩暗的，那他本來就不會讓你知知道，所以理論上是這樣，倫理上也應該是這樣。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

我們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剛剛進行到第十八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也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二十四條的部分，委員會一直沒有建議，因為據立法院通過的法制用字用語的規則，引述本法的時候，不再另稱本法條文，所以「本法」兩個字予以刪除。我們在第十六條後面加一個規定，這樣語意比較順暢，所以第二十四條改成「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我們作這樣的文字修正，考試院可以嗎？

周部長志宏：可以。

主席：好，那我們就文字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是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提案增訂的第二十二條之二，因為在原則上、體例上我們是依照院版為主，這一條就不予採納。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第二十七條的修訂，就是針對工時上限，也就是輪班工時人員工時改革的問題。我們知道關鍵就是在人力跟經費，如果行政機關認為沒辦法一步到位，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們認為既然大法官釋憲都已經明確要求要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要合理工時、規範和補償，方向上應該還是要明確，要朝改革的方向走。就算第一步沒辦法邁得很大，但行政機關還是要跟我們說明接下來的改革計畫跟時程，而不是修法修過去，要立法院空白授權給你們就完事，甚至該考慮是否要分階段實施？是否要有日出條款？這部分也請行政機關回去考慮，所以這一條時代力量黨團建議先保留。

主席：好，可以嗎？那就保留，這條象徵意義比較大，到時候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一併處理，請考試院和人總提出詳細的說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本案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因為本案只有兩條條文，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第二十三條，有 3 個修正動議，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這一條跟服務法第十二條的工時是一樣的，時代力量黨團沒有要堅持自己的版本，但是我們反對第一項的加班、考績，還有獎勵，跟第三項的補休二年沒用會消滅，我們認為方向上應該朝向比照勞動法的法令走，就是加班的補償，加班費和補休不會改採記嘉獎，也不會消滅，即便沒辦法一步到位，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往前走，比方說加班費的上限應該要打開，不設限，或至少提高每月加班費的上限，儘量減少加班拿不到補償，改給嘉獎的狀況。

另外，針對提高加班費的上限與打開上限，也請機關回去試算會增加多少經費，在這裡要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我們昨天對這一條的討論也很詳細了，那這一條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建議保留。

主席：第二十三條保留。

陳委員椒華：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他們針對打開上限要比照第十二條進行試算？

主席：這是當然的，因為這是配套的，就是工時、後面的補償、加班費、補休及是否用行政嘉獎，這些是合在一起的，都是同一題，他們本來就應該把這些框架都全部算好，也請人總在協商之前提出相關的數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處理葉委員毓蘭等 16 人提案增訂的第二十三條之一，我們有看了一下，這應該會在協商的時候處理，並不需要再增訂這個條文來給二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不予增訂。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零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保障法第一百零四條，這可能也涉及時程的問題，我們要看行政機關要不要考慮分階段來施行或是有日出條款，所以我們也建議先保留，謝謝。

主席：好，第一百零四條保留。

本案條文均已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本案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

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2 案綜合詢答)

主席：先處理增列議程。

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經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增列為本日會議討論事項二第六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3 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分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計 6 案。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本席補充說明，請警政署副署長 1 小時內到場列席，並做口頭書面報告。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進行討論事項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案說明。

請王委員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3 案，請一併說明。

王委員婉諭：首先，感謝主席今天能夠排入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和審議，我們非常憂心的是，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有越來越嚴重的狀況，根據衛福部 2020 年兒少性剝削案件辦理情況，我們看到在近 900 件的兒少性剝削案件中，有超過六成的案件都是以網路作為犯罪工具。近年來網路崛起以及傳輸影像、影像加密技術的提升，連帶這些販售兒少性私密影像的商業行為也日益擴大，形成龐大的犯罪產業鏈。

兩年前我在韓國 N 號房事件之後，辦過一場「預防 N 號房，如何接住網路世代的兒少？」公

聽會，聽取各方專業學者的意見之後，提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希望能夠藉由提高罰則，讓製造、傳播、持有兒少性影像的這些行為人都有適當相應的法律制裁。我們很肯定的是，在這次的版本看到與我們版本一致的修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裁罰都有相對合理的提升，但是我們想要特別提出來的是，對於這些受害者來說，加害者被判多久都只是亡羊補牢，他們真正希望的是能夠回復原本正常的生活。而要達到這樣的狀態，首先就是要讓這些網路流傳的影片能夠受到管制，停止流傳，才不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受到傷害。

雖然我們沒有朝著專法的方向來做處理，但是相關的法案到底有沒有可能達到這個部分呢？有鑑於網際網路的空間無法明確界定，技術性相對高，傳播速度又非常快速和廣泛，所以所定的法條必須要可執行、可操作的，其中包含網路業者主管機關、犯罪偵查機關都要能夠實際配合與執行，才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效用。而執行的範圍到哪裡？我們在這次法案裡面提到限制瀏覽，至於如何提高落實和執行？需要配合的服務提供者有哪些？我們更進一步地舉例說明，限制瀏覽是域名解析服務提供者的 DNS 系統停止解析該特定的地域名，或是將這些 IP 位置黑名單化，但這些相對的機制和內容要如何達到限制瀏覽的目的，其實我們沒有看到。

現在先行修正的草案方向，主管機關是社會局，但社會局有辦法搞清楚這些內容和資料該如何修正嗎？而且據我們所知，這次修法並沒有像數位通訊傳播法一樣徵詢這些網路平臺業者、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者等業界資訊專長人士的意見。我們所擔心的是，這次修法可能在實務上難以落實，而讓這次修法的美意大大落後實際能夠發揮的效應。所以我們很希望在進入逐條之前，應該要考慮舉辦公聽會，這些資訊業界的聲音、資訊人士的專業意見、性別團體，甚至是這些犯罪偵查單位的意見都應該要被納入，瞭解實務上以及落實會遇到哪些困難，修法方向才有辦法實際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要旨。

蔣委員萬安：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針對我提案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近年來，我們的兒少性剝削案件持續增加，2017 年兒少性剝削的通報件數大概 1,000 件左右，2020 年已經達到 1,691 件。儘管通報案件持續增加，但仍然有許多的專家指出，未成年受害者在面對性剝削事件的時候，可能因為師長、家長的態度過於消極，以及求助的環境、管道不安全、不友善，導致兒少不知道、也不敢求助，而多數兒少受害者選擇隱忍，使得犯罪黑數持續存在。

兒少權利需要社會上每一個人一起來維護，所以我提案在第七條裡面納入任何人的通報責任，以達到強化兒少預防與保護通報網絡的立法目的。2018 年韓國發生 N 號房事件，震驚全世界，也讓我們注意到臺灣同樣存在拍攝、製造兒童性交及猥褻物品的犯罪者，許多無辜的兒童遭到身上的重創，為了杜絕這樣的事件不再發生，許多兒少保護團體，包括兒福聯盟、展翅協會等等都不斷地倡議，提案加重拍攝、製造、持有、散布兒少受性剝削影像者的刑責，以達到保護兒少的目的。

在我的提案裡面也有針對，第一，拍攝及製造者刑責由現行的一百萬元提高到二百萬元罰金。第二，公開散布者刑責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至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無

故持有及觀賞者皆由現在的行政罰鍰改為刑事責任，希望藉由整體刑責加重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達到嚇阻的效果。我希望包括衛福部、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能夠正視兒少性剝削問題日益嚴重，加強通報機制、提高刑責以外，更需要跨部會公私協力合作，研擬更具體有效的作為，讓我們的兒少權益得到更周延的保障。以上，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要旨。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大家好。首先，我也非常感謝行政院有提出院版，其中也有參酌本席和很多位委員版本的提案內容，提高刑責、加重罰則。本席提案的內容剛剛很多提案委員也有提到，這幾年來，網路數位科技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和普遍化，拍攝兒少性隱私照片的案件是逐年大幅上升，從 2017 年 581 件到 2020 年暴增到 1,333 件，統計到 2021 上半年度也有 902 件，表示現行無論是針對拍攝、製造、觀賞或持有的相關刑責，確實無法有效的嚇阻兒少犯罪行為的發生。

為了有效的嚇阻犯行，加強兒少保護，並考量到兒少所受到的嚴重傷害，真的有必要提高相關刑罰及罰金，有關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兒少性剝削製品，對被害兒少帶來二度傷害，尤其使被害人會擔心到不敢上學，或是沒有辦法告知家長，也沒有辦法求援。而且透過網路的散布，讓他心生恐懼可能會有第二次、第三次散布，所以他會越來越害怕，即使時間過了很久，對兒少身心還是會造成非常巨大的傷害。為了有效地防止、遏止，希望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以遏止相關的犯行，所以我們認為要加重原本的刑度。

現行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剝削製品、色情影像之人，採初犯、累犯不同的處罰制度，而沒有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顯示其對兒少保護和認知非常不足，加上在現行的社會，有需求就會有供給，導致不法的犯罪存在，所以本席的提案內容也針對初次及累犯分別提高刑法，將累犯由行政罰改成刑罰，把刑罰提高到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相關的罰金。另外，觀賞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而支付對價之行為，更是對兒少性剝削犯罪行為不可容忍，所以本席的提案內容也加重罰則，把原來的行政罰加重為刑罰，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提高刑罰、加重罰則、罰金。今天能夠有效率地審議各個委員的版本，我們希望能夠儘速通過。以上。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說明，等一下賴品妤委員、范雲委員、萬美玲委員、張育美委員、李貴敏委員、吳怡玓委員及洪孟楷委員到場時，我們再請他們說明提案要旨。

進行討論事項二「性侵害防治犯罪法」提案說明。

請蔡委員壁如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說明，數位時代來臨，所衍生的新興犯罪類型，成為當代國家法制所必須面對的挑戰，「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即為適例，不論被拍攝者於拍攝當下是否出於自願，在拍攝後的散布階段皆應有其自主權。由於我國刑法及其他特別的刑法皆未針對就該行為，以維護被害人自主法益為出發之制裁規定，確有制定專法加以保護之必要。比較法上，德國刑法對於錄像方式侵害他人性私密之處罰，無論是錄製時就未經同意，或雖非竊錄但未經同意而無故散布者，皆予處罰，屬較無漏洞之法規範，此為目前法務部及立法委員之多數共識，以維護被害人自主法益為出發之制裁

規定。

由於性私密影像之侵害多以透過網際網路散布，具有匿名性、高度複製、快速轉傳的特性，極易造成加害人持性私密影像對被害人施以二度傷害，實有必要將該等犯罪行為納入本法予以規範，並提供被害人適時之保護，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說明提案要旨。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在座所有的立法院同仁及官員。這次我們提出來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正，最主要是針對從去年開始深偽（Deepfake）影片的變造，還有性私密影像成為犯罪事件層出不窮，我自己本身也身為相關事件的受害人，我認為現行法令對於受害者的保護極為不足。法令的規範不僅不足，而且也沒有相關的保護力，甚至無法可罰，所以我認為把性隱私權納入保護是非常有必要的，因此我們所提出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是配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五新增，特別把性隱私權保護的法規名稱修正為「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法」，希望能夠把性隱私犯罪納入整個性侵害防治法的罪章裡面一併修正。

而在這次修正當中，第一條是有關加強性私密影像及網路合成影音散布等犯罪行為之防治與被害人保護，特別把性隱私罪納入本法的適用範圍，作為防治性別暴力和保護被害人。在第二條裡面，也特別定義性隱私犯罪類型，並將性私密影音和 Deepfake 影音散布的犯罪行為也納入被害人保護範圍。為了填補現行法律的漏洞，我們也新增第十二條之一，就是現在大家最在乎的即時網路下架部分，特別要求網路業者、電信業者應該把性侵害跟性隱私犯罪的相關性私密影音、Deepfake 不雅影片先行移除，並且通報警察機關和保留相關資料，以達到迅速下架目的與保全證據。

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我們把性隱私犯罪納入性侵害犯罪法，原有主管機關應辦理的事項也同樣納入主管機關要協助的項目，我們也規定，相關報導不應揭示性隱私犯罪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以保護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以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本席所提出的版本與行政院修正版均朝保護被害人與要求網路業者下架的方向做修正，本席也將性隱私犯罪納入保護範圍，配合刑法新增相關條文，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保護現在層出不窮的性私密影像犯罪被害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昶佐：近年發生多起性隱私影像外流，或科技造假性隱私影像，對受害者造成難以抹滅之傷害。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中，特別提及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無所不在，包括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中發生的暴力行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亦在 2021 年 2 月 3 日，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為建構完整的性隱私影像保護體系，除於刑法增訂侵害性隱私罪之刑責外，一併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侵害性隱私納入性侵害防治範圍，相關機關需規劃防治教育，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對被害人必要之保護，相關機關不得外流被害人之個資，媒體亦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以保障被害人為原則來推動，希望本次修法可以

儘快完成推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及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等 1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委員建議配合法院組織法刪除法院文字，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等規定，本部皆已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委員建議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保留犯罪資料時限修正為至少 180 日，協助取回相關性影像及要求業者移除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修正。

委員建議調高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兒少性影像者，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等物品者，交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其刑度與罰金、罰鍰額度，本部已參採。

本次修正依其手段調高刑度及罰金額度，並將行政罰修正為刑事罰，以嚴懲犯罪行為。

至於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網路平台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先行移除犯罪資料部分，本部衡酌現行業者之技術、人力，配備條件不一，有關時限規定建議，建請再予審酌。

有關委員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建議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為「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法」，增訂性隱私被害人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此類案件被害人納入本法被害人保護等規定。

二、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建議增訂侵害性隱私罪案件被害人，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之規定，衡酌法務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業已新增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明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案件，準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規定，是否需再於本法重複規範被害人保護令規定，建議允宜再酌。

另多位委員擬具性隱私/性私密影像侵害等相關法案草案共 10 案，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之被害人保護措施，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至於課予加害人刑責，提供被害人保護令部分分別於「中華民國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修規範，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架構更完善的防護網絡。

此外，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改善刑後強制治療之司法程序，本部亦修

正相關規定，以確保受處分人司法權益。為防治性侵害犯罪、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性影像散布等犯行，此次跨部會同步修法，合作建構防護網，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由於陳部長今天早上 9 時 40 分至 12 點必須出席防疫相關會議，故本席已准假；請假期間由李政務次長麗芬代表出席。

請司法院刑事廳文法官報告。

文法官家倩：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各黨團及委員所擬具之這兩部法的修正草案。本院對於主管機關、黨團及委員所提提案，有關數位時代個人性私密影像之保護敬表感佩，茲就本院業務所涉條文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均提到性影像，依草案立法理由來看，「性影像」之內涵與刑法修正草案相同。法務部所提刑法修正草案對「性影像」之內容並不限於性交或猥褻行為，尚包括靜態之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惟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是否限於內容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若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保障範圍小於性影像之內容，如此，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保障範圍需與性影像一致處理，抑或做區別處理？若區別處理，則立法政策上有何特殊考量而為不同之保障密度？建請於立法理由說明。

其次，以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構成要件來說，前段為意圖營利而散布交付的犯罪態樣；後段為販賣之犯罪態樣。實務上，一項販賣行為其主觀上需有營利意圖，其後有交付、散布之行為，再收取價金，如此始為販賣既遂行為。若只有營利意圖，雖也有散布與交付行為，但尚未收取價金，則以販賣未遂論，惟也同時構成前段之意圖營利而散布交付。換句話說，此一犯罪態樣同時構成前段與後段之犯罪行為，若為前段，則構成意圖營利而散布交付罪；後段則構成販賣未遂罪，得以減刑，刑度上有所不同。

再者，販賣涉及數量多寡問題，販賣給多數人以數罪論；但散布給多數人則以一罪論。若販賣給多數人，可能同時構成前段之意圖營利而散布之一罪，亦可能同時構成後段販賣罪的數罪，罪數有適用上的疑義。爰此，本院建議刪除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的販賣，以免適用上發生疑義，此處只適用前段即可。

有關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之一增訂「擴大沒收」規定，此源於德國舊刑法規定，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與憲法法院的解釋均認為此舉雖然合憲，卻將心證門檻提高至「完全之確信」後，始得宣告擴大利得沒收。由此觀之，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之一必須「有事實足以證明」的心證程度，但尚未到完全確信，故建請斟酌是否擴大沒收之規定？如果是，那麼心證程度是否要做適度提高？

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停止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有低度的治療處遇，也就是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在目前的刑事訴訟制度中，針對緩刑、假釋的加害人有付保護管束之規定，如其於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行事項，可以撤銷保護管束，撤銷緩刑、假釋。惟草案針對停止強制治療之加害人缺少保護管束規定，而保護管束屬於高密度之行為監督規定，較可預防再犯。本院認為，若目前沒有行為監督設計，實務上將變成必須再犯時始得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此舉將造成社會安全網的漏洞！故本院建議增訂「停止治療者，於停止治療期間付保護管束。」

其餘酌做文字修正或各黨團、委員提出所提之草案，本院之意見如同書面意見所示。

另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性影像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則涉及強制治療部分，兩者是否與刑法修正一致？是否做一致處理？刑法修正草案目前已會銜至本院，但尚未送大院審議。爰此，性影像部分及強制治療部分是否與刑法修正一併做一致處理，也請貴委員會參酌。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范委員雲說明。

范委員雲：本席從進立法院開始，即針對性私密影像侵害防治的立法與修法持續公開呼籲和提案，現在終於開始審查了。本席非常肯定行政院與各部會能正視現行法治之不足，並推動改善。

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僅就行政院版所涉之外需要考慮的部分做說明。第一，保護被害人。保護被害人素為很多婦女團體、兒少團體與本席辦公室所關切的重點。對於因性私密影像遭散布而受影響的被害兒少來說，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影片立即下架！畢竟網路資訊傳遞快速，一、兩天內就會快速散布，甚至在轉傳下載後二度散布！而在等待下架的每一分、每一秒對受害人來說都是痛苦煎熬。有鑑於此，行政院版第八條若只規定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我認為仍舊不足，能否考慮訂定更明確的下架時間限制？也就是很多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所訴求的 24 小時內下架？

本席 3 月 9 日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會中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表示，會針對國內網路業者這部分做細部研議。我希望在接下來所進行的審查中，各位委員能考慮納入這點。

另外，被害兒少最常求助的對象，除了身旁熟識的家人朋友外，就是警察！有鑑於此，本席於提案中納入警察積極協助之職責及方式，希望藉此協助被害人儘快取回及下架相關之性私密影像。

本席辦公室在協助處理相關案件時發現，境外網路業者素為性私密影像侵害案件中最難處理的一環，故本席提案版本規劃請警方協助被害人向法務部申請國際司法互助。

至於教育部分，也希望能增加考慮納入。

最後再次謝謝大家！這次修法很重要，本席除了肯定行政院版本之餘，也希望修法能更嚴謹，使其更趨於完善，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代表報告。

林司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代表。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排審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各黨團、各委員所提出之修正版本，本人代表法務部在此做簡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各位參考書面。

以下為口頭補充重要部分。

首先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院審查時，本部均出席表示法制上之意見，故此處無特別補充意見。

其次，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簡要說明本部幾點意見。該修正將現行刑度由三年以下，提高為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但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刑度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一般刑法體例若最高刑度為七年，下限為一年以上，因此這部分與一般刑法立法體例有別，建請衡酌。

再者，針對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之無正當理由持有性影像物品部分，包括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均將第一次持有由行政處罰改為刑事處罰。但針對性影像以外其他物品，譬如色情漫畫、色情語音，其真實性與對兒少身心的侵害程度可否與性影像相同對待？此舉是否過苛？請各位委員詳細衡酌。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所擬具之第五條及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第五條之修正，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各地方檢察署」，對此本部敬表同意，亦符合去法院化的立法體例。

有關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之性侵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無特別補充。惟其中有一點與其他版本不同，也就是無正當理由持有猥褻物品時，第一次持有處行政罰，第二次處刑罰，這點異於其他版本，故請大院詳細審酌行政院版與各委員版本之差異，本部僅提出供作參考。

有關委員何欣純等所提刑度部分，將之提高為「二年以上七年以下」，誠如剛才向委員所報告的，刑法體例為一年至七年，而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三十六條則為三年至七年，何委員版為二年至七年，請各位就刑度部分再做審酌。

有關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之性剝削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無特別補充。

有關委員李貴敏等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無特別補充。

針對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擬具之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修正，委員於修正條文中增訂檢舉人應給予獎勵與保護，其相關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本部的意見是，第一，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關於獎勵及保護檢舉人的相關辦法，我們認為應該由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來訂定會比較適宜，謹供各位參考。

接下來報告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部分。同樣的，這個部分在行政院修法的時候，本部都有列席參與這個法案的審查，也有提供給行政院參考，這個部分並無其他補充意見。

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他們認為「性侵害犯罪」包括刑法修正草案，就是第一次本部提供給行政院的草案裡面的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的部分。跟各位做個報告，刑法本身各章所保護的法益是不一樣的，原本部裡報給行政院的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所保護的法益是性隱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保護的法益是被害人的性自主權，兩者在概念、性質上可否相同的對待？另外就是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的被害人保護措施和加害人的處遇措施，這是針對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和加害人所設計的，是不是可以全部適用於性

隱私案件的被害人和加害人？這部分請大院再詳細加以審酌。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是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這個部分本部表示贊同。

有關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是將名稱修正為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法，以及增列性隱私犯罪之定義；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事項，增訂有關性隱私犯罪的相關事項，以及被害人保護措施等相關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並無其他補充意見。

有關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所擬具的部分，跟各位做個簡單說明。如同之前民眾黨黨團所提的意見，即修正「性侵害犯罪」之定義包含這次函請審議的，就是我們在行政院審查的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三的部分，增訂性隱私犯罪之被害人得依家暴法的規定聲請保護令，以及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核發含有禁止相對人外流被害人性影像等內容之保護令。關於這個部分，誠如剛才我所說明的，性隱私跟性侵害犯罪所保護的法益是不同的，兩者在概念、性質上是否相同？這個部分要詳細的審酌，是不是可以全然適用於性隱私案件的被害人和加害人？這部分也要一併加以審酌。

有關保護令的部分，在性質上宜增訂在家暴法，且衛福部是家暴法的主管機關，現正研議增訂的部分，這部分就併同供各位參考。

結語：因為現在網路科技發達，所以散布非常快速，對被害人的傷害當然日趨嚴重，這次修訂相關的兒少性剝削條例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配合相關時事做修正，提高其刑度與相關機制，我們會配合完成相關的法制作業，如果涉及本部的部分，本部會配合辦理。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吳專門委員報告。

吳專門委員宜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代表。今天奉邀出席貴委員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謹代表本會出席，並提出書面資料如下，敬請指教：

通訊傳播為人民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本會作為通訊傳播監理獨立機關，致力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並保障消費者利益。

本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起因於數位時代來臨，有部分性侵害案件併同拍攝性影像，有移除、下架被害人性影像之需。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會部分為第 8 條、第 14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部分，涉及本會為第 4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46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

本會對於上開二修正草案敬表支持，二草案完成立法後，本會將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報告。你是副署長嗎？

黃組長柏榮：我是組長。

主席：好，現在先休息，等副署長到了現場再來做報告。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報告。

李副署長永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資料，請各位委員參閱，摘要報告如下：

現行辦理情形：跨部會成立「iFi」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為營造兒少上網之安全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成立「iFi」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上網安全七大任務。若發現或受理民眾申訴疑似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列之兒少色情、猥褻圖片等，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規定，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先行移除該資訊，並轉請警察機關處理，同時保留相關事證供警方日後偵辦。

第二，現行兒少性私密影像案件移除下架處置模式如下：(一)兒少性私密影像屬於「iFi」受理申訴案件中重大案件類別，如接獲相關案件，「iFi」於 1 個工作天內立即處理。(二)境內平臺部分，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規定，平臺業者除需主動移除違法內容外，應通知警察機關並保存相關證據供檢警單位調閱。(三)境外平臺部分，雖非我國法律管轄範圍，「iFi」仍運用聯絡管道協調平臺業者移除，考量兒少色情在大多數國家均屬非法行為，所以平臺業者多願意協助移除。目前「iFi」與境外大型平臺（如臉書、IG、推特、微軟、雅虎等）皆有綠色通道，可以快速處理或者是討論相關案件。其他境外平臺若未願意協助移除，「iFi」將通知教育部及中華電信公司，將其網址列入兒少防護軟體限制接取之黑名單。

最後，行政院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重點略以：修正兒少性剝削行為定義、修正延長網路業者知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者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並且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時間為 180 天、主管機關得於偵審中請求重製被害人性影像以進行後續移除下架用途、增訂使兒少自拍為犯罪行為及沒收製造拍攝性影像之工具或設備、提高部分條文刑責、罰金及罰鍰額度等重點，本署均配合主管機關衛福部修法方向辦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五、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十五、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建議配合法院組織法刪除法院文字，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二、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責任通報時限為 24 小時、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以及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等規定，本部皆已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三、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保留犯罪資料時限修正為至少 180 日，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之請求，協助取回相關性影像及要求業者移除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增訂主管機關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並通知相關網際網路業者為比對、移除或下架，以避免該影像一再於網路上流傳。

四、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調高以招募等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並供人觀覽者之刑度，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調高刑度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五、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調高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者刑度，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依其手段調高刑度及罰金額度，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手段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者，調高刑度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強暴脅迫手段者則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

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調高刑責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依其手段調高刑度及罰金額度，散布、播送、交付兒少性影像者自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犯者，自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刑度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調高罰金為三百萬元。

七、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建議將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等物品自行政罰修正為刑罰，委員范雲等 16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調高行政罰額度部分，本部已參酌委員建議，依其持有之附著物及物品種類，與其真實及侵害程度，區分為兒少性影像、非兒少性影像（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兩類，而予以區分為刑事罰、行政罰論處。

八、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自行政罰修正為刑事罰，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調高行政罰額度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針對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自行政罰修正為刑事罰，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

九、有關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及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將「無正當理由」納入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通報人員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時之裁罰要件，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納入修正。

十、有關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建議增訂犯第 39 條及第 44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納入輔導教育規範，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納入修正。

十一、有關委員范雲等 16 人建議網路平台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先行移除犯罪資料部分，本部衡酌 24 小時內移除犯罪嫌疑情事對於境外大型公司較為可行，部分平臺業者因設備老舊，需人工逐筆檢視及刪除內容，倘明定 24 小時內移除實務上恐窒礙難行，有關時限規定建請再予審酌。至於多數委員針對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者提高刑罰罰金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依其手段調高刑度及罰金額度，惟罰金額度上限建議允宜與刑事量刑額度通盤考量，再予審酌。

有關委員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建議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為「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法」，並於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八條增訂性隱私被害人部分，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配合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此類案件被害人納入本法被害人保護等規定，以周全犯刑法該等之罪被害人相關性隱私權侵害之保護。

二、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建議增訂本法性侵害犯罪定義增訂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以適用本法加害人監控機制，衡酌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會決議通過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犯行，係以強暴手段拍攝性影像，與刑法強制性交罪手法類似，爰參酌委員建議，將犯刑法該項規定之罪經判決

有罪確定者，納入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觀護特殊處遇、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對象等加害人監控機制。

三、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建議增訂侵害性隱私罪案件被害人，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之規定，衡酌法務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業已新增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明定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案件，準用「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規定，是否需再於本法重複規範被害人保護令規定，建議允宜再酌。

四、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現行條文法院檢察署文字已與法院組織法規定不符，建議刪除法院文字，本部已參採委員意見納入修正。

五、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建議增訂網路平台業者違反移除犯罪資料、通知警察及保留相關資料之裁罰規定，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納入修正。

另多位委員擬具性隱私/性私密影像侵害等相關法案草案共 10 案，本部已參採委員建議之被害人保護措施（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司法權益保障、性影像移除下架等），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並對不法拍攝、製造、散布兒少性影像者，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刑責，不讓兒童及少年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侵害。至於課予加害人刑責，提供被害人保護令部分分別於「中華民國刑法」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修規範，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架構更完善的防護網絡。

性侵害及性剝削被害人以兒少及婦女為多，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恐難抹滅，本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案件，就其手段提高刑責（原 3 年以上 7 年以下，調高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散布兒少性影像調高刑責（原 3 年以下，調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者將行政罰修正為刑罰（1 年以下），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納入處罰，另增訂被害人得於偵審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以協助移除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此外，為強化性侵害案件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與強制力，以及因應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主要係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裁罰，擴大加害人登記報到範圍，以及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包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服務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及以強暴脅迫手段攝錄性影像之加害人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規定。

此外，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改善刑後強制治療之司法程序，本部亦修正相關規定，以確保受處分人司法權益。為防治性侵害犯罪、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性影像散布等犯行，此次跨部會同步修法，合作建構防護網，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怡玓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對於主管機關、黨團及委員所提法案，強化數位時代對個人私密影像之保護，敬表感佩，茲就本院業務所涉條文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一)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規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有再酌之餘地：

依草案立法理由說明，草案中「性影像」之內涵與刑法草案相同，而刑法「性影像」之內容不限於性交或猥褻行為，尚包括靜態之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惟第 2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規定「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是否限於內容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而有意排除靜態之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者？若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內容僅限於性交或猥褻行為，則其保障範圍小於性影像之內容，於立法政策上有何特殊考量而為不同之保障密度？建請於立法理由說明。

(二)修正草案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規定之沒收（及沒入）客體修正為「附著物、圖畫及物品」：

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之行為客體包括「性影像、圖畫、語音及其他物品」，但第 36 條第 6 項、第 38 條第 5 項、第 39 條第 4 項則規定沒收之客體為「附著物及物品」，第 39 條第 2 項亦規定沒入之客體為「附著物及物品」。依照物理態樣，附著物僅包括「性影像」及「語音」之範疇，而「物品」在文義上雖可涵蓋「圖畫」，但與前開規定將「圖畫」與「物品」區分的文字體例不符。為求體例用語一致，建請將第 36 條第 6 項、第 38 條第 5 項、第 39 條第 4 項

修正為「附著物、圖畫及物品」。

(三)刪除修正草案第 38 條第 3 項後段之文字：

1.所謂「販賣」，係指行為人基於營利之意圖，而將某物有償轉讓予特定人而言。當買賣標的物交付與他人並收取對價時，犯行即屬既遂；若行為人著手販賣行為之實施，但尚未完成販賣行為（如尚未收取價金），則犯行止於未遂階段。

2.所謂「散布」指將某物散布予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而言。

3.所謂「交付」指將某物移轉占用予特定人或使之處於隨時可得觀覽或使用之狀態（例如以電子郵件將檔案寄給某人）。

4.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處罰「意圖營利而散布、交付」，則行為人主觀上只須有營利之意圖，一旦完成散布或交付之行為，犯行即屬既遂，是否收取對價，不影響犯行既遂與否之認定。因此，第 38 條第 3 項後段處罰「販賣」行為，若行為人已交付性影像而尚未收取價金，究竟應論以意圖營利而交付罪，抑或販賣未遂罪？適用上恐生爭議。另若販賣對象若已達多數人，究竟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散布之一罪，抑或販賣之數罪併罰？適用上亦生疑義。

5.綜上，「意圖營利而散布、交付」既可涵蓋處罰「販賣」之行為，建請刪除第 38 條第 3 項後段「販賣前 2 項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之文字，以避免解釋、適用上產生爭議。

(四)是否於修正草案第 45 條之 1 增訂「擴大沒收」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惟就擴大沒收之證明要求（法官之心證門檻）部分，仍有下列疑義，建請釐清：

1.關於擴大沒收在證明之要求上，就「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行為人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事實，草案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即可沒收，無須達定罪沒收之「確信」之程度，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是否相符，恐有疑義。

2.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有關擴大沒收規定，依其立法理由，可知係參考舊德國刑法（舊）第 73d 條之規定，然該條文是否違憲迭遭到質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憲法法院先後認為擴大利得沒收並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干預財產權不符比例原則要求之疑慮，但另一方面從合憲性解釋出發，提高心證門檻，認為事實審法官必須對於「被告乃自違反行為取得系爭財產標的」此一待證事項，獲得「完全之確信」後始得宣告擴大利得沒收，德國乃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刪除上開條文。從而，草案參考上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以「有事實足以證明」作為法官心證門檻要求，是否適當，建請斟酌。

3.綜上，建請考量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保障之均衡維護，審慎研議是否增訂擴大沒收之規定，縱使增訂，是否適度提高證明之要求，建請斟酌。

二、關於貴院委員所提草案部分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就第 36 條、第 38 條提高法定刑度，及將第 39 條之行為入罪化，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為正其名，敬表支持。

(三)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就第 36 條、第 38 條提高法定刑度，並將第 39 條、第 44 條之行為入罪化，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四)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就第 38 條提高法定刑度，並將第 39 條、第 44 條之行為入罪化，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五)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就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提高法定刑度，並就第 39 條、第 44 條之行為採先行政罰後刑罰之方式，於第一次查獲時課以行政罰，第二次以上查獲時處以刑罰，已考量刑罰謙抑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2.草案將第 38 條第 3 項之行為入罪化，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惟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以散布之事威脅被害人，造成使人心生畏怖、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但尚未實際散布者」，其中「造成使人心生畏怖」與「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中間係用頓號區隔，究係表示二者中滿足其一即該當本罪，或表示需兼具二者始該當本罪，語意上尚有未明，建請釐清。

(六)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就第 36 條、第 38 條提高法定刑度，並就第 39 條之行為採先行政罰後刑罰之方式，於第一次查獲時課以行政罰，第二次以上查獲時處以刑罰，已考量刑罰謙抑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將第 44 條之行為入罪化，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七)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為正其名，敬表支持。

(八)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此部分修正，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此部分修正，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十)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就第 35 條、第 36 條提高法定刑度，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惟就第 38 條之法定刑從「3 年以下有期徒刑」直接提升到「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法定刑與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第 227 條之與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之法定刑相同，而前開各罪或係侵害性自主決定權，或已實質上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結果，其犯罪情節遠高於第 38 條侵害兒童或少年性隱私權之情形，故第 38 條將法定刑提高至「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

慮，建請斟酌。

(十一)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此部分修正，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十二)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9 條、第 44 條、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將第 39 條、第 44 條之行為入罪化，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草案第 16 條：

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監護人或輔助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其中「不得報導或記載」之客體為何？法文似有未明。參酌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建請將第 16 條第 3 項修正為「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監護人或輔助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二)修正草案第 27 條：

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並未包括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似有疏漏。建請將第 27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第 1 款、第 3 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三)修正草案第 38 條：

1. 第 38 條第 7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 5 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並未包括第 3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情形，似有疏漏。建請將第 38 條第 7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 5 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第 1 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

2. 就停止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欠缺如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之行為監督機制，社會安全網恐有缺漏：

(1) 有假釋、緩刑或經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等情形之加害人，依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又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由此可知，犯性侵害之罪

，經假釋出獄，或受緩刑宣告確定之加害人，依法應付保護管束，藉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觀護人系統對加害人之「行為監督」，以達到矯治行為人、預防再犯之目的。如有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2)依草案規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加害人，依法僅能接受地方縣市政府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換言之，停止強制治療期間，僅有地方政府之相關低度治療處遇，欠缺檢察官或觀護人介入執行非監禁式之「行為監督」，加害人縱然期間有不當行為，除非有草案第 38 條第 2 項之情形，否則不能再令人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實務上往往等到加害人再犯另案性侵害犯行，始能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強制治療，恐不利於防止再犯或維護公共安全，造成社會安全網存有漏洞。

(3)綜上，建議增訂「停止治療者，於停止治療期間付保護管束。」使加害人於停止強制治療期間，得同時受有完善之監督、保護、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完足社會安全網之功能。

(四)修正草案第 40 條：

1.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聲請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然第 38 條除聲請強制治療外，尚包括停止、延長強制治療，而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以下關於保安處分之修正草案，亦包括聲請及停止強制治療。建請將第 40 條第 1 項修正為「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聲請、停止、延長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2.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係比照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3 之規定，故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規定，於第 1 項之情形，準用之。」其中「第 1 項」應為「前項」（即第 2 項）之誤載，建請將第 40 條第 3 項修正為「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關於貴院委員所提草案部分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性侵害犯罪之保護法益在於保障性自主決定權，刑法所定性侵害犯罪均係違反性自主決定權之性行為或猥褻行為，而散布性私密影像罪之保護法益在於性隱私權及人格權，與性侵害犯罪之本質及犯罪態樣容有不同，故草案將散布性私密影像罪納入第 2 條所稱性侵害犯罪，建請斟酌。如欲將散布性私密影像罪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保護範疇，建請將散布性私密影像罪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方式為之。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為正其名，敬表支持。

(三)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將性隱私犯罪納入保護範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隱私犯罪，指竊錄他人性影音而犯刑法……之罪。」惟並未規定「性影音」之定義，似違刑罰明確性原則，所謂「性影音」之內容是否限於性交或猥褻行為，是否包括靜態之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

部位，似有疑問。且本條納入「語音」部分，與刑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性影像」並不包括「語音」不同，考量以語音證明人之同一性較為困難，為免刑事犯罪之涵蓋面過廣，有違刑罰謙抑性原則，並避免因舉證困難而無法達成追訴犯罪之效果，建請本條例亦將「性影音」修正為「性影像」，並明確規定「性影像」之定義。

(四)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修正草案第 2 條：

性侵害犯罪之保護法益在於保障性自主決定權，而侵害性隱私罪之保護法益在於性隱私權及人格權，與性侵害犯罪之本質及犯罪態樣容有不同，故草案將侵害性隱私罪納入第 2 條所稱性侵害犯罪，仍待斟酌。如欲將侵害性隱私罪納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保護範疇，建請將侵害性隱私罪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之方式為之。

2. 修正草案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1)參照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院總字第 1686 號政府提案第 17824 號議案關係文書）增訂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以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之羈押替代處分作為基礎，針對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予以相關保護，應無增訂旨揭條文之必要。

(2)又草案雖將「侵害性隱私罪」納入保護令範圍，惟保護令管轄、要件、程序、期間、救濟、執行，均規定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而分散在不同法律產生適用上之疑慮，倘經討論確有新增此類型態樣必要，建請將之列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項目，應較妥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排審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法重點

為避免我國發生南韓「N 號房性虐事件」，並回應民間團體之提案，以嚴懲製造、散布、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影像者，爰修法增訂性剝削行為定義、增訂責任通報人員、增訂網路業者之移除、下架義務等、增訂使兒童或少年為自拍性影像之刑責、擴大本條例之適用範圍，並提高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等之刑責、提高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色情伴遊等之罰鍰，另就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者，修正為逕處刑罰，並就部分行為人修正規定應受輔導教育。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草案業經多次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多已參採各部會意見，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黨團提案：就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等行為，提高罰金金額；就散布上開物品之行為，提高刑度為「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意圖散布、播送等而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提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由行政罰改為刑罰；就觀覽兒少性剝削影像之行為，提高罰鍰金額及輔導教育時數。

(二)本部意見

1. 就散布上開物品之行為，現行條文所規定之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提案將刑度提高為「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與一般刑法立法體例有別，建請衡酌。

2. 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一律由行政罰改為刑罰，惟對於持有性影像以外物品之行為（如：色情漫畫、色情語音），此等物品之真實性、對兒少身心之侵害程度，不若性影像，若亦改為刑罰，是否有過苛之虞，建請衡酌。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黨團提案就現行條文第 5 條所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各地方檢察署」。

(二)本部意見

本部表示贊同。

四、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增訂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時限及任何人之通報責任；就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等行為，提高罰金金額；就散布上開物品之行為，提高刑度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意圖散布、播送等而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提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均由行政罰改為刑罰。

(二)本部意見

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一律由行政罰改為刑罰，惟對於持有性影像以外物品之行為（如：色情漫畫、色情語音），此等物品之真實性、對兒少身心之侵害程度，不若性影像，若亦改為刑罰，是否有過苛之虞，建請衡酌。

五、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就散布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等行為，提高刑度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意圖散布、播送等而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提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均由行政罰改為刑罰。

(二)本部意見

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一律由行政罰改為刑罰，惟對於持有性影像以外物品之行為（如：色情漫畫、色情語音），此等物品之真實性、對兒少身心之侵害程度，不若性影像，若亦改為刑罰，是否有過苛之虞，建請衡酌。

六、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教育主管機關每年規劃防制兒少性剝削之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之內涵；增訂責任通報人員、24 小時通報時限及任何人之通報責任；增訂網路業者之移除時限、申訴管道、警察機關之協助義務；就招募、引誘使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供人觀覽之行為，以及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等行為，提高罰金金額；就散布上開物品之行為，提高刑度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訂以散布之事恐嚇被害人之刑責；就意圖散布、播送等而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提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經第一次查獲者仍維持原行政罰，經第二次查獲者則提高刑度；就支付對價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經第二次查獲者，增訂刑罰。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就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等行為，提高刑度為「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金額；就散布上開物品之行為，提高刑度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罰金金額；就意圖散布、播送等而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提高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經第二次查獲者，提高刑度；就支付對價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由行政罰改為刑罰。

(二)本部意見

本提案將刑度分別提高為「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似與一般刑法立法體例之刑度級距不相符合，建請衡酌。

八、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就現行條文第 5 條所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各地方檢察署」。

(二)本部意見

本部表示贊同。

九、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增訂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時限及任何人之通報責任。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十、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網路業者知有犯罪嫌疑而移除相關資料後，應保留該等資料至少 6 個月。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十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就招募、引誘使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供人觀覽之行為、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等行為、散布上開物品之行為，均提高刑度及罰金金額。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十二、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就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等行為、散布上開物品之行為，均提高罰金金額，並增訂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相關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二)本部意見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關於獎勵及保護檢舉人之相關辦法，建請酌量仍由衛生福利部定之為宜。

十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均由行政罰改為刑罰。

(二)本部意見

就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物品之行為，一律由行政罰改為刑罰，惟對於持有性影像以外物品之行為（如：色情漫畫、色情語音），此等物品之真實性、對兒少身心之侵害程度，不若性影像，若亦改為刑罰，是否有過苛之虞，建請衡酌。

貳、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一)修法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增訂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案件準用有關被害人保護措施之部分規定；增訂檢察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之辦案專業素養；修正刑後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程序、執行期間等規定，並增訂本次修正後，已受強制治療宣告者之後

續執行、聲請裁定等規定。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草案業經多次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多已參採各部會意見，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黨團提案修正「性侵害犯罪」之定義包含觸犯刑法修正草案第 315 條之 4 之罪。

(二)本部意見

本部所擬刑法修正草案第 315 條之 4 之保護法益為性隱私，與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性侵害犯罪」之罪所保護之法益為性自主權，於概念及性質上均為不同；再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之被害人保護措施、加害人處遇均係針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加害人所設計，是否全然可適用於妨害性隱私案件之被害人、加害人，建請衡酌。

三、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黨團提案就現行條文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所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

(二)本部意見

本部表示贊同。

四、有關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法」；增列性隱私犯罪之定義；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應辦理事項，均增訂防治性隱私犯罪之相關事項；就被害人保護措施部分，均增訂對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五、有關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委員提案：修正「性侵害犯罪」之定義包含觸犯刑法修正草案第 236 條之 1 至第 236 條之 3 之罪；增訂性隱私犯罪之被害人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保護令，以及法院得依被害人之聲請核給含有禁止相對人外流被害人性影像等內容之保護令。

(二)本部意見

1. 委員所提刑法修正草案第 236 條之 1 至第 236 條之 3 之保護法益為性隱私，與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性侵害犯罪」之罪所保護之法益為性自主權，於概念及性質上均為不同；再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定之被害人保護措施、加害人處遇均係針對妨害性自主案

件之被害人、加害人所設計，是否全然可適用於妨害性隱私案件之被害人、加害人，建請衡酌。

2.關於保護令部分，於性質上宜增訂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且衛生福利部亦正研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增訂有關禁止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性影像等內容之保護令，與委員提案之內容大致相同。建請衡酌。

參、結語

近年因網路科技技術之發展，性私密影像之相關犯罪日益猖狂、無遠弗屆。為防制是類犯罪，刑法不僅增訂相關刑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亦配合修正，提高相關罰責、增訂相關保護措施，期能全面性防制性私密影像之相關犯罪。本部除提供法制意見協助完成上開草案之修正外，涉及本部權責部分，本部亦會配合辦理，以實備相關法制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通傳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出席貴委員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謹提出書面資料如下，敬請指教：

通訊傳播為人民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本會作為通訊傳播監理獨立機關，致力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益、並保障消費者利益。

本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起因於數位時代來臨，有部分性侵害案件併同拍攝性影像，有移除、下架被害人性影像之需。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會部分為第 8 條、第 14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部分，涉及本會為第 4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46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

本會對於上開二修正草案敬表支持，二草案完成立法後，本會將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報告：

(一)「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辦理情形：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 條規定，本部警政署主責項目，係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本署每年定期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及「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專業訓練課程，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或警察機關等指派人員擔任課程講師，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知能及專業知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於受理案件後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以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處理。

(三)成立兒少性剝削網路犯罪查緝專責單位：本署於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業建立偵辦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專責單位，如接獲相關涉案情資，即交由專責單位（中央為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縣市為各警察機關科技偵查隊）依法查處。

(四)跨部會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為營造兒少上網之安全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上網安全七大任務。若發現或受理民眾申訴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列之兒少色情、猥褻圖片等，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先行移除該資訊，並轉請警察機關處理，同時保留相關事證供警方日後偵辦。

二、有關各委員修法版本涉及本署事項及回應意見：

(一)范雲委員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

1. 第 8 條條文及第 8 條之 1 規定略以：網路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移除兒少性影像，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資料 180 天供後續調查。如位於境外，警察機關應協助移除，並透過法務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向外國政府請求之。警察機關應積極協助取回被害人遭散布之性影像、得命相對人移除或向網路業者申請移除、受理被害人請求後 24 小時內協助之。

2. 上開條文於實務運作有窒礙難行，理由如下：

(1)基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之特殊性，現行大多數國家透過業者自律為先，政府強制介入為輔之處置方式，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出資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受理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不當內容及辦理兒少網路安全七大任務，合先敘明。

(2)現行兒少性私密影像案件移除下架處置模式：

A、「兒少性私密影像」：屬於 iWIN 受理申訴案件中「重大案件」類別，如接獲相關案件，iWIN 於 1 個工作天內立即處理。

B、境內平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平臺業者除需主動移除違法內容外，應通知警察機關並保存相關證據供檢警單位調閱。

C、境外平臺：雖非我國法律管轄範圍，iWIN 仍運用聯絡管道協調平臺業者移除，考量兒少色情在大多數國家均屬非法行為，故平臺業者多願意協助移除。目前 iWIN 與境外大型平臺（如臉書、IG、推特、微軟、雅虎等）皆有綠色通道，可快速處理或討論相關案件。其他境外平臺若未願意協助移除，iWIN 將通知教育部及中華電信公司，將其網址列入兒少防護軟體限制接取之黑名單。

(3)目前網路串流雲端空間及網際網路平臺、論壇等推陳出新，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或扣押裁定均係為偵查犯罪所需，而採取證據保全程序，並以實體之電腦主機、硬碟等為主要搜扣對象。然而，移除下架私密影像本質上屬於被害人保護服務範疇，且私密影像多儲存於境外平臺，非屬於我國司法權強制處分可及之範圍，因此，現行不分境內外網路平台，均運用 iWIN（網路內

容防護機構)管道，以協調聯繫網路業者或平臺予以自律或移除下架。

(4)范雲委員版本要求員警須於 24 小時內協助被害人通知網路業者，取回性私密影像，並通知業者予以移除下架等節，因警察機關並非網際網路監管之主管機關，且向網路平臺調閱相關資料曠日廢時，亦與現行 iWIN 辦理兒少網安暨協調業者移除下架之運作機制不符，將造成第一線執勤員警實務窒礙難行之處。

3.本案業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集相關部會進行多次審查會議，建議仍應採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版本第 8 條規定，以符實際運作：

(1)行政院版本第 8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社政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

(2)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如運用 PhotoDNA 技術等)，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版本重點略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定義、修正延長網路業者知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者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並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時間為 180 天、主管機關得於偵審中請求重製被害人性影像以進行後續移除下架用途、增訂使兒少自拍為犯罪行為及沒收製造拍攝性影像之工具或設備、提高部分條文刑責、罰金及罰鍰額度等重點，本署均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修法方向辦理。

(三)另蔣萬安委員等 21 人、賴品妤委員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何欣純委員等 16 人、萬美玲委員等 23 人、張育美委員等 17 人、李貴敏委員等 20 人、吳怡玟委員等 19 人、洪孟楷委員等 17 人擬具「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檢視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二)「審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辦理情形：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本法)第 4 條規定，本部警政署主責項目，係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本署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班」及「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專業訓練課程，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或警察機關等指派人員擔任課程講師，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性侵害案件知能及專業知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並依據本法第 8 條規定，於受理案件後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以利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處理。

(三)復歸社區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機制：依據本法第 23 條規定，針對所定之刑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或裁定結束強制治療者，按其所定之罪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報到 5 或 7 年，期間須接受定期或不定期查訪，所登記之資料亦提供特定對象查閱，約制加害人再犯。

二、有關各委員修法版本涉及本署事項及回應意見：

(一)行政院「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版本重點略以：

- 1.增訂偵查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官)應接受相關案件詢問訓練。
- 2.增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疑似性侵害案件時，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資料之義務。
- 3.增訂加害人不得拒絕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並修正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之加害人資料範圍；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得提供加害人個人資料之依據。
- 4.增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罪及犯刑法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並定期登記、報到及不定期查訪，於未履行時可予裁罰並通知撤銷緩起訴處分或緩刑。
- 5.修正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之加害人不須再犯同條之罪，即應為登記、報到；增訂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準用查訪規定。

(二)另高嘉瑜委員等 27 人、林昶佐委員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草案，本次行政院業修正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之 4 等有關性隱私罪條文，並準用本法相關規定，相關提案已包含於行政院版本爰建議不採行。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與本署業務無涉，無修正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本會審查法案時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本來我想請教李次長，不過剛剛聽完警政署的報告，我想第一個還是先請教李副署長，請問網路安全的部分都是由您這邊負責的嗎？我們知道警政署不同的副署長會有不同的職掌範圍，請問網路安全是你負責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網路安全是由我們的資訊室還有刑事局……

蘇委員巧慧：是在你的督導之下嗎？是你的督導範圍？

李副署長永癸：是。

蘇委員巧慧：你知道 iWIN 的處置方式嗎？你接觸過多少 iWIN 跟警政署相關的案件？

李副署長永癸：iWIN 都是由我們刑事局來負責……

蘇委員巧慧：你本人有接觸過嗎？

李副署長永癸：我是負責公文處理。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本人沒看過 iWIN 系統？

李副署長永癸：沒有。

蘇委員巧慧：你沒有使用過？

李副署長永癸：我是閱覽公文還有開會……

蘇委員巧慧：明天進行逐條審查時會由您代表警政署嗎？

李副署長永癸：這個還沒有通知我。

蘇委員巧慧：剛剛主席是認為本次修法警政機關占有相當大的分量，因為整個通報的流程狀況，我們的警察同仁都非常辛苦，而且有非常多的職掌範疇，所以在修法當中對於警政的部分會賦予他多少的責任，也希望他帶給民眾多少的保護，身為警政機關的代表警政署，我們希望他能夠具體的發表意見，但是聽了你剛才的報告，坦白講是不夠熟悉啦！我就不再說重話，但是如果明天是由副署長代表列席的話，我認為是相當不足，所以這個部分請警政署回去準備好，明天要進行逐條的時候，希望有適當之人可以做完全、充分準備的發言，這是我給副署長誠懇的建議。

李副署長永癸：目前網路的部分是由科技中心負責，另外，我們的資訊室是配合，目前這兩個單位都全力在處理網路這個區塊的事情，有關兒少性剝削條例還有性影像，這部分我們已經開過好幾次會，也一直在研究法令……

蘇委員巧慧：副署長，我實在不想漏你的氣，你剛才連 iWIN 都講成「iFi」，你對這個流程到底熟不熟悉，我們存有相當大的疑問，所以明天進行逐條時，跟主席剛剛討論的是，希望你們能有充分的準備，謝謝副署長，請回座。

李副署長永癸：是的，謝謝。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李次長，次長好，針對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您覺得專法好還是現在分成 4 個法案這樣修正好？為什麼本席要這樣提呢？其實我也知道現在的方式已經就是 4 個法案，我們用這樣方方面面來做全面性的保護，這個我也可以理解，因為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我們也有看過，在 108 年韓國 N 號房事件之後，109 年本席就率先提出性私密影像侵害防治法，是一個專法的概念，在立法院應該算是第一個提出關於性隱私、性私密影像侵害的法則，我在這裡面特別強調的部分：第一個是即時下架，這是為了保護被害人；第二個是在各個職位、各個職掌、各個流程，因為它是一部專法，所以可以清楚、明白的表示出每一個位置應該要負的責任，現在它散落在 4 個法規裡面，坦白講，我也可以討論並接受，今天因為我提的是專法，所以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做提案說明，因此有相當多意見剛剛並沒有表述到，沒有表述到不代表部會不應該要回應啊！所以之後我們進入逐條的話，在這幾個項目當中，我還是認為應該被強力討論，第一個就是大家在講的限時下架的部分。次長，在衛福部的報告裡面，關於要限時下架有困難的部分，你們白紙黑字寫到，有部分平臺因設備老舊、人力不足，所以無法逐筆檢視、即時下架，以至於這個時間不可行，是這樣嗎？這是理由嗎？所謂的「部分」是「大部分」還是「少部分」？這是什麼意思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大部分的業者當我們通知他的時候，其實都可以做到立即下架。

蘇委員巧慧：大部分可以？

李次長麗芬：對。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有少部分確實在相關的設備等等，其實我們現在的立即下

架，主要是要限制瀏覽或是立即下架，這個部分就會牽涉到裡面的公司相關人員，當我們通知他，他如果要立即下架，可是處理這個技術的人如果是另外一個人的話，可能他們會有一些……

蘇委員巧慧：這個少部分，你們有調查過是多少比例嗎？3%嗎？5%嗎？15%嗎？我們法條的規定是為了這 3%、5%，是這樣子嗎？為什麼不是比如說我們是輔導它完成呢？或者是其他的狀況呢？法條文字是用這樣規範嗎？這樣對嗎？

李次長麗芬：我們在實務的操作上，確實是只要我們通知業者，他就可以立即下架，可能都比 24 小時還要快，所以我們在考量的是，如果大部分業者都可以做到立即下架的話，是不是有需要把它再訂定進去？另外，我們有一個程序，就是他先行，然後再保存，然後再通知，有一系列的動作。

蘇委員巧慧：差別就在這裡啊！您現在講的正是差別之所在，也就是之後的處理機制，你先通知他再下架，然後再通知再下架，這後面牽涉的罰則就不一樣了啊！

李次長麗芬：是。

蘇委員巧慧：不管是我的專法版本，或者是范雲委員在這部法案的修正版本，我們要求他 24 小時內要下架，若 24 小時內沒有下架，等於是違反了法規，在罰則的部分是可以直接因為他沒有在 24 小時內完成，有一個明確的標準來進行處罰，可是你現在是你通知再下架，再通知再下架，但如果屢勸不聽、屢次不聽，那個「次」到底是多少次？每次是多久？這怎麼定義呢？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瞭解，確實我們考量的是有少數，但是這個比例是多高？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瞭解。

蘇委員巧慧：另外，我也想表述一下，以這樣看起來的話，如果你要這樣訂，我們也沒意見，不是沒意見，我們現在就是在表示意見，我們也可以討論，但是在這個討論的過程中，處置的方式要具體拿出來讓大家能夠瞭解。

李次長麗芬：好。

蘇委員巧慧：24 小時是具體的，你現在不這麼具體，那你的方式是什麼？我有一張表格，在 2021 年的結案中，我們就是去通知業者改善，這個占多數，通知業者改善就稱為結案，是這樣嗎？有沒有後續的處置方式呢？每一個是都好的嗎？我們就不太瞭解這個狀況是如何，更不要說還有境內和境外的差別，你現在說我們現在把境外的也納入控管，可是也有一個說法，其實境外的 IP 反而難追蹤，所以到最後會不會變成什麼都追不到？這也是我們希望聽到具體回答的部分，所以明天進行逐條時，我希望這些都能夠有具體的回答，我們才有辦法把文字作精準的修正。

李次長麗芬：好。跟委員報告，境外的部分，我們在罰則裡面也有加上一點，如果我們請他改善卻沒有改善的話，我們可以令其限制接取，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要針對境外這個部分授予行政主管機關可以有這樣的行政作為。剛剛講到 iWIN 這個部分，其實他接獲的通報是各式各樣的，在兒少色情這個部分，就我的瞭解，業者只要接到兒少色情的部分，其實應該都可以立即下架。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不占用後面委員的時間，今天大家都等很久了，謝謝吳委員玉琴跟我交換發

言順序讓我先講，等一下他一定會問同樣的問題，你可以繼續回答他。

李次長麗芬：好。

蘇委員巧慧：我只是要再次提醒，我們明天要進行逐條、文字的討論，如果沒有具體的處置方式的話，其實委員之間很難就這個文字做結論，然後負責任的送出委員會，所以不管是剛剛警政署也好，衛福部也好，各部會也好，我希望都能夠有具體的處置方式表述。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今天就這兩個法的修法，我想司長應該扮演滿重要的一個角色。在這個議題中，我們來討論法裡面比較沒有被界定的問題，就是戀物癖的偷竊。這個事件是臺南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被殺的案件，後來加害人被判死刑。這個議題裡面有一個被比較被忽略的問題是，他在犯這個罪刑之前，其實有多次竊取女性用內褲、內衣之類的行為，當時大概因為是偷竊，可能被判六個月或拘役一百一十天，得易科罰金。戀物癖的人偷內衣大概會用什麼罪來看？大概都用偷竊處理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是，竊盜罪。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們看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的鄭瑞隆教授提到，偷異性內衣褲是一種性倒錯的性心理異常，患者會對女性的內衣褲產生性幻想跟異常的性興奮表現，也可能會從戀物癖演化為性侵的情形。我們的重點目標是要預防性侵害的犯罪，那有沒有可能在這一次性侵害防治法修法中，針對戀物癖的竊盜罪——偷竊他人貼身衣物，將它納入行政院現在修正的第七條第一項，納入強制評估、強制輔導、觀護報到跟警察監督？這個部分可能可以修法，但是司法院的法官在判的時候，能不能針對可能是心理上的異常做相關的判決或判定？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文法官說明。

文法官家倩：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建議，如果現在刑法事實上沒有的話，法官沒有辦法做其他處遇的處理，只能依照現行法的法定刑度，除非他有其他保安處分的一些事由，才有可能做保安處分的處理。

吳委員玉琴：如果我們放在性侵害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也許可以作為判定的標準。

文法官家倩：這個就由權責機關的政策來決定。

吳委員玉琴：我們希望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可以再討論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有機會納入。今天大家討論滿多數位性暴力的議題，這個也是這一次我們修法的重點。這個部分大家很關注被偷拍、被誘騙或被自拍，這個都造成當事人非常大的心理壓力。我相信大家在這個案件發生的時候都很害怕被傳播。在 CEDAW，數位性暴力當然有它的定義。這一次不只修兩部法，總共有四部法同時進行，就是希望能夠改變現況，因為過去的現況是，被害人跟警察爭取扣押後保全證據或是移除私密影像的時候，通常都可能有點束手無策，這一次的修法大概可以做比較完整的架構。

剛剛大家都在問一個問題，就是要求平臺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的網頁，這個為什麼是用「應先行」，而不是「應立即」？剛剛大家有討論二十四小時內，可是如果用「應立

即」，不是比較能明快地說我們立刻處理嗎？司長，為什麼用「應先行」，應先行是多久？

張司長秀鴛：在性影像的議題裡頭，第一個時間其實就是立即，非常快速，我們這裡的文字用「先行」代表順序，就是第一個先限制瀏覽，不讓別人看到，再來就是移除，同時要保存，然後通知警察，把這些資料交給警方，所以先行是有順序的，這個先行的意涵背後基本上就是立即。目前透過 iWIN，不管是兒少性剝削或是成人的性私密影像，在第一時間通知各網路，包括境內跟境外，百分之七十的案件都會立即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立即的意涵，只是順序的問題。兒少性剝削法第八條第三項有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可以協助被害人在偵查過程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的性影像。網路平臺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跟下架被害人的性影像。這個地方是主管機關啟動這個請求，請問有沒有規範法院跟檢察官有配合的義務？

張司長秀鴛：其實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有溝通，法院或是檢察官都知道，所以有共識，這個法有明定，所以一定配合。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後面的第四十七條對於第一項、第二項都有罰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到六十萬元以下罰鍰，是 NCC 嗎？

張司長秀鴛：性影像的部分是回歸我們的業務分工，應該是地方主管機關。

吳委員玉琴：他們如果沒有執行第一項、第二項的話……

張司長秀鴛：是可以罰的。

吳委員玉琴：是罰六萬元到六十萬元。

張司長秀鴛：是。

吳委員玉琴：可是第三項沒有規範，第三項為什麼不規範呢？

張司長秀鴛：因為第三項的比對、移除、下架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也就是說，目前我們還是希望朝這個好的方向，但有一些技術還沒辦法突破之下就規定罰則，恐怕會……

吳委員玉琴：你剛剛提到的是「技術可行下」，會不會是國外的根本動彈不得？還是說大網站可能可以配合……

張司長秀鴛：目前大的國外、境外平臺都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都可以配合嘛！但是如果是小的或是在國外的，我們可能都拿它沒轍，是嗎？

張司長秀鴛：應該是說還是有限制擷取，但是不是用罰鍰……

吳委員玉琴：移除或下架？

張司長秀鴛：對，用限制擷取，就是我們說的封網的概念。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兒少性剝削防治法有第三項的規範，但是性侵害防治法一成人的部分就沒有這一項規範？是不是應該都要同等規範？

張司長秀鴛：應該說兒少性影像是完全不行，但是成人性影像有一些是我們說的性工作者，或者有一些是拍平面、寫真集，但是他遭側錄才會 po、外流，才会有移除、下架的問題。如果是他……

吳委員玉琴：但是你剛剛講他是被拍，如果他自願好像就沒有規範。

張司長秀鴛：是，如果我們……

吳委員玉琴：他是受害，我們現在強調的還是受害。

張司長秀鴛：對。

吳委員玉琴：這個第三項的條文還是處在受害的狀態啊！

張司長秀鴛：假設受害，因為刑法增加了第三一九條之五，他的訊息、資訊全部可以沒收，所以是放在刑法裡頭。

吳委員玉琴：網際網路的數位犯罪越來越普及，希望我們這次修法可以杜絕這一類犯罪，而且至少能及時因應這一類犯罪的被害人，讓這些不當影像可以被及時立即處理而且下架，藉此保護被害人。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蔡委員壁如發言結束以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0 分）次長，我們從衛福部公布的統計數據發現近年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數正在逐漸增加，次長，你可以看一下這個表格，從 105 年到 109 年，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的數字逐漸從八千多人上升到九千多人，特別是 0 到 18 歲的人數，不管是 0 到 5 歲、6 到 11 歲、12 到 18 歲都是持續增加；其實監察院有一項調查，就是歷年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發生的地點大多是學校或兒少的安置機構，那行為人也多數為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占了 76.5%，請教次長，這類問題之所以難以解決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們都知道性侵害發生的地點往往比較隱密，加害者確實都是熟人是最多的，所以我們針對學校、兒少機構等等已經訂定了性侵害環境安全的檢查及通報流程。在學校這部分，我們跟教育部也都有密切的配合、合作，除了在資格這部分有事先審查資格、事後不准來擔任之外，學校如果在三個月有兩次性侵案件，我們都把它列為重大性侵案件，然後跟教育部一起討論。另外在教育宣導方面，委員提供的影片顯示 5 歲以下孩子的人數是增加的，所以我之前就有請保護司針對 5 歲以下的孩子，特別在幼兒園的部分，製作宣導的教材，現在也都在進行中。另外，這次性侵害防治法裡面的教育宣導，也在幼兒園增加了對幼兒進行身體保護的教育宣導。我們希望透過各方面的機制來保護我們的兒少。

蔣委員萬安：次長，基本上不管在學校或兒少安置機構，環境都比較封閉，如果沒有揭弊者的舉發，很難顯露問題；另外，受害者因為擔心師生之間的權勢關係、通報的管道不夠友善等等，往往選擇隱忍，導致犯罪的黑數持續存在。也就是說其實我們現在看到這個數字是我們有掌握的，但事實上有很多的黑數是我們不知道的，這樣的數字有可能更多，教育部有沒有掌握兒少被害者在校園存在黑數的問題？因為監察院的報告有提出建議：一、政府應該要以法律完善吹哨者保護機制；二、第三方獨立機構介入學校內部調查審議機制，避免受害者或吹哨者因為擔心上級壓力而不敢通報；三、也要加強學校老師的敏感度、專業能力，第一時間提供受害者協助。這幾個建議教育部有沒有去做？或是知道監察院提出的這些建議？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蘭琇：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整個監察院對教育部的建議，其實我們都有持續在掌握當中。我們現在是要加強落實校園有關於性平事件的通報，並在相關的條例裡面規定通報的責任，以及相關的罰則；所有教師在相關的研習裡面，我們都要求要落實通報的責任；當然有關於不適任人員的聘任，我們也都有相關的規範。委員剛剛提到這個建議，我們後續還是會持續加強，比如在學校的老師落實相關的通報責任，以及在所有的性別平等教育裡面如何融入課程，讓學生及在學校第一線的教師，遇到性平事件，比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都要落實通報的責任。

蔣委員萬安：好，副司長，我知道你們現在都有通報的機制，也賦予老師、教職員通報的責任，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其實有時候因為學校內部的調查，內部人員可能會擔心上級的壓力而不敢通報，因為環境比較封閉，所以監察院才會提出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獨立公正的機構能夠介入，以及怎麼樣完善吹哨者保護機制。就是因為今天如果老師知道了，是不是可以安心的去通報，還是會擔心自身的工作都受到影響，而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才會讓外界覺得現在有很多的黑數存在。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可以持續就這部分去加強、去研擬改善的方案。

最後，我再請教李次長，性侵害案件當中除了受害者需要更完善的協助，其實針對未成年的性侵害行為人，也就加害人，後續的處理也非常重要。

李次長麗芬：是。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去年有承諾要研擬性侵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請問現在進度如何？已經完成了嗎？

李次長麗芬：已經完成了，我們這次修法也有特別提到，如果在通報的時候發現相對人是未成年人的話，也要結合整個網絡特別在教育、社政、衛政，一定要協力對相對人提供相關的處遇輔導。剛剛委員關心通報這部分，我們在這次修法除了規定對通報的人個資要保密之外，如果洩漏了通報人的身分，這次有增訂罰則，就是希望能夠落實這樣一個責任通報。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次長。

最後，網路兒少性剝削的問題，性剝削的加害人往往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作為接觸兒少的主要媒介，兒福聯盟有一個調查，25.1%的兒少曾經在網路上被要求提供裸露私密的照片或影片，事實上現在兒少性剝削條例第四條就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我想請教副司長，教育部有沒有掌握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的頻率跟內容？

黃副司長蘭琇：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議題是我們這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議題，我們都有要求現場的老師，必須把兒少性剝削的議題，包括在網路上可能會遇到的性平事件，融入在性別平等教育我們每年要求的課程裡面，這也是院層級我們管考非常重要的議題，也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持續掌握。

蔣委員萬安：所以現在所有學校都有做嗎？

黃副司長蘭琇：因為這個課程我們有規定每學年一定要實施，所以學校按照規定一定都要去落實，我們也透過多樣的方式去加強這方面的宣導。

蔣委員萬安：好，再請副司長給我一個報告，就是你們掌握各個學校的頻率、內容是否確實按照第四條的規定辦理，把網路兒少性剝削的問題相關內容有放在裡面。

黃副司長蘭琇：好，是。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每個學年都有辦這樣一個防制教育，好不好？

黃副司長蘭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29 分）今天主要是討論性犯罪的議題，對衛福部來講這應該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現在我們有幾個議題都在討論，不管是針對思覺失調症的精神衛生法，或者是針對酒駕、酒癮的病患、社會邊緣人，甚至是性犯罪的議題，我想這些都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本席是一個媽媽，同時也是一個護理師，我所關心的還包括教育面，所以今天我想要討教的是教育部的一些政策，其次是宣導的部分，再者是防治的部分。其實這個議題很重要，我在醫院常常看到遭受侵害的人，不管是學童或幼兒，他們的重建非常重要，其實重建不只是生理上的重建，甚至還包括心理上影響他們一輩子的重建。基本上，加強教育和宣導可以提高防範意識，不知教育部有沒有把它列為重要的課綱或議題，在每學期進行這樣的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蘭琇：跟委員報告，關於性別平等教育，其實在 12 年國教課綱裡面都有落實相關宣導工作，當然就是因應不同的議題、不同的重點，老師都會滾動式調整課程和教學方式。目前在學校裡面也有三級專業輔導人員，我們會落實三級輔導機制，也就是說，藉由學校的教師和輔導專業，我們希望可以針對性犯罪的部分，提高學童保護自身的意識與觀念。

蔡委員壁如：就醫學的觀點來講，其實是預防重於治療，如果能在預防端做好，後面所產生的併發症就不會那麼嚴重，社會安全網也才不會漏接這些邊緣人，不然就得花費更多心力和經費去做之後的重建工作，所以在防治上要能有效阻嚇這樣的犯罪。再來就是最後要有能力去陪伴這些重建的人，不管是加害人或被害人，他們要能重返社會，其實這是社會安全網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根據教育部剛才的回答，相關工作你們好像已經都做了，但為什麼性侵害的案件卻越來越多？而且未成年的被害人所占的比率超過 60%，剛才也有委員指出校園的性侵害案件，不管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件數都不斷在升高。教育人員的避責或是兒少的隱忍會不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不知教育部針對校園這個場域有什麼樣的作為？剛才你講了那麼多，但我們卻看不到具體作為，只有感覺案件數越來越多。

黃副司長蘭琇：跟委員報告，目前在所有校園裡面都有加強相關機制，包括學校必須定期召開性平委員會，針對學校裡面可能遇到的狀況或相關案件，我們都有相關的掌控，學校也必須循這個機制……

蔡委員壁如：副司長你可能只是在背一些宣導上的文字，但是從實際面看起來卻好像沒有展現在實質的數據上面，我想我們還是應該要重視數字管理，現在這樣的案件越來越多，而且多為弱勢族群，比如 108 年原住民在這部分的比率大概是一般的 3.64 倍，109 年增加為 4.25 倍，其實這

些人都是弱勢，或者是在教育上可能沒有被宣導到，不只是幼童、學童，甚至是教育人員，尤其學校自殺式的通報可能是一種阻礙通報的方式，意思就是如果機關依法通報員工的不當行為，好像會導致整個學校或機構經營困難，乃至歇業，所以通常會因此而不願意通報，但這樣卻會助長對兒少的性侵氾濫。剛才也有許多委員提到揭弊者保護這件事情，不知教育部或法務部有沒有相對應的策略？

黃副司長蘭琇：跟委員報告，在這次修法當中，針對檢舉人的部分其實也有相關的保密設計，我們希望透過法令的保護讓他們可以勇於揭發和檢舉。

蔡委員壁如：其實有很多預防都是在教育端、學校端，甚至是類似補習班等輔導安置機構裡面，我比較關心的是前面這一段，我必須再講一遍：預防重於治療。後面可能由衛福部花很多錢去建構社會安全網，那是各個部會要一起來做的。所以我覺得教育部針對這部分應該要予以加強，到目前為止，我還聽不到一些比較具體有效的方法。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有關性影像傳播的防制，公部門的能量是不是會不夠？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樣的通報案件……

蔡委員壁如：每年的通報案數其實是越來越多，而且這還不包含黑數，我想還是回到我剛才所講的，這方面有賴教育部的教育和宣導。針對性影像傳播通報案件每年節節上升這件事情，不知公部門的能量是不是足夠應付？政府的能量夠嗎？

李次長麗芬：在巡檢的部分，可能需要警察……

蔡委員壁如：所以是法務部要回答嗎？

李次長麗芬：只要接獲通報需要我們針對兒少進行相關保護及服務，目前社政單位可以完全提供服務沒有問題。

蔡委員壁如：所以查緝性影像傳播是由警政署負責嗎？這是警政署要回答的嗎？請問目前的量能夠不夠？因為每年通報的數量越來越多，以警政署的人力來講，公部門的量能夠嗎？可以應付這樣的狀況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都有專案警察，也就是由婦幼隊及科偵隊在處理這個區塊的案件，目前的量還可以。

蔡委員壁如：其實民間業者也應該要協力主動發覺。

另外，剛剛有委員問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的相關規定，因為我沒有聽得很清楚，是不是可以再回答一遍？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的部分是不是要納入刑法規範？

李次長麗芬：在此向委員說明，剛剛提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主要是因為目前在國際上確實是針對兒少性剝削的現象……

蔡委員壁如：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有第三項，但是兒少法……

李次長麗芬：現在的技術叫做 PhotoDNA，比較大的業者包括微軟、Google、臉書，其實他們都運

用這樣的技術主動比對並移除兒少性剝削的影像，可是目前這項技術並沒有用到成年人的部分。如果未來國際的趨勢是可以運用到成年人的部分，當然我們一定也會協助針對成年人的部分與業者接洽，希望也能進行比對與下架。礙於技術，目前只授權到針對兒少的部分。

蔡委員壁如：所以只是礙於技術沒有辦法。

李次長麗芬：因為國際上在處理這部分的問題時，他們認為對於兒少的保障應該要更高，所以目前他們只把這項技術用在兒少性剝削的部分。

蔡委員壁如：希望我們的技術可以加強。最後我還是要講回來第一張 PowerPoint，其實對於性犯罪這件事情，我的原則是從教育宣導開始做起，畢竟預防還是重於治療，因為一旦發生併發症、一旦到後端去重建，尤其這會影響到許多青少年的一輩子，即使後面再花更多錢、更多精力，其實都沒有辦法彌補，所以還是那句話——預防重於治療，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50 分）次長好。我想您在關心兒少的部分貢獻非常多，也長期關注。修法好像在治標，今天也會談一些治本的事情。

從國際的情勢來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於兒少權益的注意項目相當多，從簡報左邊可以看到「終結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剝削、走私、暴力及施虐」，我想這是世界各國都一直在發生的，臺灣也非常積極在處理，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可以做得更好。

當然，我們要關心一下現在性侵害及性剝削的情況，看起來在性侵害裡面大概有六成受暴者是未成年的兒少，好像通報數有上升，不過有時候通報數上升不見得是壞事，反而是一種 early detection，對於任何數據，我們都要多元化來看。

今天大家一直談到要提升刑責、加重罰則的部分，請問次長，政府在具體的防制措施裡面有沒有什麼可以告訴大家的？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我們確實當然希望預防在先，所以這一次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都有強化學校學生的教育，我們希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法，能夠增列針對高中以下的學生在課程中融入相關的教育內容，而且一個學期要有 2 個小時的課程。其次，針對 5 歲以下的幼兒，我們也希望進行教育宣導，本部保護司已經完成教材的編寫，希望與教育部合作，在幼兒園能夠讓孩子有保護的觀念。此外，老師及家長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也會持續加強對老師及家長的宣導。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次長這麼精要地把重點都提出來。不過站在青少年醫學的角度，不管是兒少聯盟或青少年醫學會，他們覺得有兩點需要加強，我先提出來，本來後面才要提到，但是因為

次長回答得很好，所以我就先提出來。第一個，他們覺得衛福部相關機構及教育部的機構好像沒有合作得再好，就他們實際上在關心這個領域來講，他們覺得有需要加強，等一下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第二個，剛剛提到很多的教育或身心輔導、協助，其實青少年醫學會有很多訓練，這二十多年來訓練滿多專家團隊，可是他們有時候要進去卻沒有平台。所以他們很希望國高中至少能跟醫療機構合作，不管是顧問也好、諮詢也好，或者跟社區醫療的醫療群合作，甚至他們比較具體建議也應該在學校衛生法裡面落實。其實青少年學生也知道，如果有醫療的同仁、尤其是醫生進去學校講一些課或宣導相關的事情，學生回家以後都會跟爸媽一直講，看起來有時候效果還不錯，但是如果由老師來講，學生會以為是在上課，也不會回家講，無法澈底再傳回家庭，所以要借用臺灣社區醫療的力量。說實在的，這些醫師也不是吃飽太閒沒事做，而是他們覺得這是重點。我先提出這兩個意見，等一下你們再回答。

李次長麗芬：好。

邱委員泰源：其實不管是兒少健康聯盟、甚至醫師公會也一直在推校園裡面做很多、很多的教育，所有家長的小孩幾乎都是從青少年階段長大的，我們立法院從上一屆一直到現在都在質詢這件事情，感覺上還是很困難，尤其在網路方面，新興的方式很多。據疫情期間的統計，使用網路的狀況越來越多，相關的犯罪是不是可能更嚴重？其實政府應該更有效地因應。

針對兒少的修法部分，不管是性侵或性剝削，都是青少年醫學會關心的。簡報上是醫學院上課的資料，其實醫學院也一直在紮根，讓很多醫學院的醫學生能夠知道，包括法令是哪一方面在處理。

今天修法希望朝向提升刑責、加重罰則，本席都全力支持，包括范雲委員等等的提案，我覺得都非常有道理。

接下來這張簡報是有關學校裡面三段五級的性教育，這才是讓他們對性這件事情能夠更 open、更公開、很自然地來談，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也是我們一直要努力的。甚至醫療健康門診都有身心健康評估，我們用這樣的表，就好像自殺防治一樣，李明濱教授與廖國棟醫師是好朋友，現在自殺防治已經發展到在社區裡面做憂鬱症的 screen 來防治自殺，希望能早期發現，做一點評估就知道青少年的狀況是否比較需要處理，這部分可能要再落實。

今天健康署的代表沒來，其實他們過去很努力，我想次長也很清楚。我們成立了青少年的親善門診，也建立了健康支持的網絡，要不然我們沒辦法早期發現青少年的問題，給他們幫助，或是他們一旦有問題，也不曉得要去哪裡尋求幫助。所以這幾年來我們很努力推動健康促進的學校、健康支持的社會或健康促進的家庭，最重要就是要結合社區醫療群的家庭醫師，在醫院裡面也有提供青少年保健門診。所以我希望衛福部與教育部負責的部門能夠更緊密的合作，協同民間組織共同落實，我想根本之道還是要把這件事情做好，不曉得次長有什麼補充？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跟教育部現在合作得非常密切。我本身跟教育部次長負責在督導青少年的自殺防治，已經有建立一個平台，我覺得或許針對兒少的議題，我們可以在這樣的平台之下，由這兩個部會的次長一起督導，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加強跟教育部的合作。

剛剛委員提了很多指教，都是針對兒少的身心健康，不只是性侵害的部分。如果回到性侵害保護、兒虐保護的部分，現在全國已經有 11 家兒少保護的整合中心。過去才 7 家，現在已經有 11 家。這 11 家兒少保護的整合中心是針對兒內跟受到性侵害的兒少，其實都可以提供一些在醫學上的幫助，包括診療還有協助檢察官做驗傷或治療等等。

邱委員泰源：上面有明文寫出來嗎？

李次長麗芬：都有，這是他們的工作，因為委員剛剛也提醒我們要跟醫療單位多合作，特別是在兒少醫學的部分，其實我們真的非常需要，包括身心的健康、兒少性剝削、戀童癖加害人的處遇，或是在網路上一些兒少色情的影像、影片，要如何去判定他是不是未成年人，其實這個部分都需要醫學專業的協助，我們一定會跟醫學專家們繼續聯繫並一起合作保護兒少，謝謝。

邱委員泰源：謝謝次長，非常感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1 分）各位早。在座的大概除了 NCC 之外應該都知道我過去二十幾年都在這個領域上努力。當然我們去年談到性私密影像問題的時候，本來期待是能夠通過一個專法，但是現在拆成四個法，分別在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雖然化整為零，但我還是希望它能夠有解決問題的效果。

在修法之前，我們已經大概把性私密影像的洩漏分成三個大題目，成年人沒有影像下架的規定，兒少是用兒少法來下架影像；在偵查犯罪這部分，因為分屬多種程序，不管是偵查犯罪、加害人處遇、被害人療癒、影像下架，所以被害人經常是心力交瘁的，我們缺乏一個個案管理的觀念，也沒有禁制令司法程序，可以讓加害人、被害人的影片下架變成馬上辦中心，類似一條龍的作法。

表面上影像下架是由 iWIN 負責，但是說實在的，我對 iWIN 有無發揮即時的功能，我其實是存疑的。請教一下，在修法之後，因為上一次 11 月 17 日我在這裡請教陳時中部長的時候他說，如果是兒少性影像當然是由衛生機關負責，但是修法之後，成年人的部分是由誰負責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修法之後的部分，因為請業者移除、下架的條文其實都跟兒少性剝削、性侵害裡的條文完全一致，只有第三項，也就是剛剛講的 PhotoDNA 的技術只有用在兒少，所以只有第三項不一樣，其他都是一致的……

葉委員毓蘭：所以還是要請業者負責下架，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待業者發現或是被通知的時候就會撤下，我們都知道，媒體網路會牽涉到之前行政院針對網路有做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分工，我們會在那個分工的準則之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裁罰。

葉委員毓蘭：有沒有怎麼樣的法令可以來控管業者的配合是否積極？

李次長麗芬：如果你沒有接獲通知、你沒有限制或移除、沒有保存 180 天，我們就會有處罰，所以是有罰則的。

葉委員毓蘭：因為本席發現，譬如我前一陣子在問 Facebook 或 YouTube 上這些爭議的時候，公平

會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說關於競爭力或是公平交易是屬於公平會，我們不可以再這樣推來推去的。所以同樣在性私密中，會有兒少、也會有成年人，不會複雜化，反正都會有一個事業主管機關，所以能不能麻煩正式的告訴我，是哪個機關會負責通知業者？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發現的單位會負責，例如警察如果知道他可以通知，主管機關也可以通知，其實現在有很多的作法，因為現在有 iWIN 的窗口，所以有些就會透過 iWIN 來通知業者。所以本來就沒有規定一定是 iWIN 才可以通知，我相信有很多是由警察來通知業者的。

葉委員毓蘭：NCC 有沒有統計在過去這段時間，到底 iWIN 處理類似的案件通知了多少次？有沒有通知業者儘速下架？如果不通知的話後續有沒有裁罰？如果他不遵從下架影片有沒有裁罰？最後應該還是回歸到你們，因為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他沒有立刻下架，你們會怎麼做呢？

主席：請通傳會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宜倫：現在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說其實 iWIN 在執行時，業者的配合度真的算是滿好的。

葉委員毓蘭：算滿好的？

吳專門委員宜倫：對，其實……

葉委員毓蘭：只有你們幾個有綠色通道，不是嗎？本席過去因為網路上三不五時就有不知名的網友，用假帳號留下污辱的言語等等，只要一提告，就會告訴你，這是境外的 IP 無法查察，我認為這部分你不可以說因為我們有幾個綠色通道都配合良好，我之所以把林司長跟李副署長也一起請上來的原因是，我看到范雲委員其實很看重我們的警察，也知道全中華民國在查緝這部分最主要的主力是警察機關，可是警察機關通常也是最無力的，因為要業者下架，對不起，要透過 iWIN、NCC，NCC 如果不支持，警察就會非常辛苦，請李副署長說明一下我們現行的困境。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其實我們警察是負責偵察，也就是查緝嫌疑人，在偵查當中，如果我們發現的話會通報，至於移除的部分當然是由權責單位負責，但是我們警察是負責通報；在偵察方面，我們的困難是在於追查網路上的嫌疑人，在國內都沒有問題，很快就破案了，但如果是在境外的話，可能就需要相關單位配合、幫忙才有辦法。

葉委員毓蘭：可不可以請警政署會後給我一份資料，統計一下，有多少是境外的，或者是你們向 NCC 提出要求業者下架協助他們處理的時程，好不好？因為我們是面對被害人，其實警察做了很多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可是被害人發現影像仍然還在網路上的時候，他就會一直怪警察，這樣很像詐騙犯罪，譬如 ATM 有錄下車手的影像，警察要請銀行提供影像的時候，過去時程可以是三個禮拜，也可以是一個月，當然因為本席出面協調之後，他們現在是一個禮拜提供影像，我只是把這個例子提出來，讓其他的委員瞭解，不是警察不做，警察在這邊是屬於下游的，可能上游的檢察官這邊也要有一個機制，譬如你有一個綠色通道，我們應該也要讓警察有緊急申請上級指揮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緊急協助通道，也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10 分）今天看到的報告裡面，數據幾乎都是以監察院的報告為背景，在這個背景當中，我特別注意到的是原住民這個區塊，前面的發言委員大概比較不會觸及，我自己身為原住民，看了這個數據以後，真正的觸目驚心！過去從來沒有想到環境或原住民所遭受的、遭遇的，過去並沒有特別的被凸顯，大概都融在所有的案例中。

我想問幾個問題，教育部自己也有做一個統計，109 學年度校園性侵害調查屬實的案件總計 408 件，這麼多！其中 36 件是老師對學生，2 件是職工對學生；108 年有 40 件是老師對學生，7 件是職工對學生；再往前一年（107 年）是 38 件老師對學生，4 件是職工對學生。所以整體而言，每一年有將近 40 名狼師對學生伸出狼爪，所以教育部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機制防範這件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蘭琇：跟委員報告，這些狀況都讓我們覺得非常痛心，所以教育部對於所有不適任教師，其實現在都有一個系統在加以管控，如果他曾經有類似這些性平的案件，根據通報調查屬實，教育部的所有教師系統裡面都有進行管考，有相關這些部分的教師都不得再進入學校、再聘任為老師。當然在每年相關的教師研習，我們都會再三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等的宣導，如何在校園裡面避免性侵害、性霸凌跟性騷擾的事情發生，也會是教育部接下來的工作重點。

廖委員國棟：這個有一點變成像是事後在處理，我現在問你的是防範於未然，剛剛都一直在講防範，這個部分你們的作為呢？

黃副司長蘭琇：這個部分也會納入在跟老師的聘約中。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個聘約的內容大概會是什麼？

黃副司長蘭琇：這是另外一個單位……

廖委員國棟：你們怎麼樣去防治有這種潛在性的這些老師的可能性？

黃副司長蘭琇：在教師法中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就是有關有些不當行為或是有這些觸法的情事，在教師法中都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在老師的聘約中也有把這些落入文字，學校在聘任之前，都要非常了解相關的權利義務的說明。

廖委員國棟：第二道議題，我看到數據時嚇了一跳，因為過去很少觸及到這個議題。這個數據是目前原住民遭到性侵的比例比一般人還多，其中未成年被性侵的比例更高達 13.4%，看了真是令人痛心！原住民占整個人口數才 2.4%，但是在性侵這件事情卻高達 10%，不成比例！真的不成比例！所以不管是它的嚴重性、結構性、社會性這些問題的背景之外，我不曉得衛福部在這個部分還有什麼可作為的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提醒跟指教。確實我們自己也有發現，如果我們用受暴率來看，原住民兒少受暴率確實是非原住民兒少的四倍，所以我們確實有看到這樣的現象。所以其實我們在透過整個社安網的機制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跟原家中心（原住民家庭中心）在整個家暴防制部分中，現在在社安網裡面，原家中心也在我們的策略一，所以我們已經針對家暴等等這樣的家庭，特別是對脆弱的家庭，經濟弱勢的家庭，能夠多多的加強關懷跟服務。

廖委員國棟：你們跟原民會有沒有這種合作機制做進一步的防範？

李次長麗芬：在社安網中原家中心已經納入策略一了，所以我們會再針對這個議題看要怎麼強化。

另外，我們發現可能有一些學校，性侵被通報的案件也比較多，我在想這部分其實可以跟教育部一起合作推動，針對原鄉地區的學生做自我保護的宣導。

廖委員國棟：教育部我等一下再問。我手邊的數據是根據監察院歷年來調查的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的案件，發生的地點第一個是學校，第二個是安置機構，也發生不少案件，所以我們現在談的是一個「權勢」，假設我這邊是老師，當我在管理學生的時候，學生都非常尊敬老師的，那種權勢的關係，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你們應該要關注。

請問教育部，我剛才講了 109、108、107 年監察院的相關報告，真是令人痛心的狀況。在徵選老師的時候，在剛才的說明以後，能不能再講講還有沒有什麼更清楚的來防備潛在的可能性？

黃副司長蘭琇：跟委員報告，剛才次長也有提到，現在教育部跟衛福部都有在密切合作，未來我們也會針對原住民的學生、弱勢或是偏鄉的學生，會去加強這些重點的輔導。目前學生輔導法也有規定，我們會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希望更全面性的知道學校同學的身心狀況，針對原住民的學生、狀況，未來我們也會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工作。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考量他的文化背景因素，你們要加強宣導，深入偏鄉或原住民地區，辦理性侵防治宣導相關的活動，讓民眾能夠重視，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因為一個被性侵的孩子，所受的影響是終生的，真的！我自己是醫生，我以前在開業的時候也碰過幾個這樣的案例，因為以前沒有數據，所以現在一看到這個數據，真的令人心痛！

另外一個問題我想再問衛福部，衛福部現在在政策面上，剛剛我問過了但我沒有聽得很清楚，因為我們現在在講原住民地區的案例為什麼會特別高，你們跟原民會有沒有相關的平行的平台一起面對這個議題？

李次長麗芬：我們沒有特別針對家暴、性侵，可是剛剛跟委員有報告，我們在社安網都有定期的會議，這部分原民會社福處的推動小組成員都有來參與平台的會議。我們這次針對社安網第二期，去年一整年，林政委帶著整個行政院團隊到 22 個縣市，都有去做整個輔導訪視，原民會其實也都有參與，其實他都是在整個社安網的成員中，所以在溝通上沒有問題。至於是不是要針對家暴、性侵這個部分有一個特別合作的方式，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做一些研議。

廖委員國棟：當我們看到這個數據的時候，我就特別要求你們真的要強化這個部分，怎麼樣跟原民會來針對偏鄉或是到偏鄉做宣導，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在這個當中，其實教育部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你們不只到社區，也可以到學校來做宣導，就拜託你們了。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0 分）次長好。我先讓次長看一下我們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的統計表，從 106 年一直到 110 年上半年，人數的部分都一直在增加，106 年是 1,060 個，一直到 110

上半年是 902 個，如果用一整年度來看，按照這樣的比例來推估，屆時應該會超過 1,500 個或 1,600 個左右，所以請教次長，為什麼我們一直都在做宣導，衛福部也每年都在做宣導，就是有關兒童、少年性剝削、性侵防治等方面的宣導，為什麼還是有這麼多的兒童或少年受到這樣的傷害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預估 110 年可能會達到 1,800 件，其實我們也有做相關類型的分析，但 85% 都是所謂的性影像，所以我們看到對兒少性剝削的型態，隨著整個科技技術、數位的發展，確實走向這樣一個數位性剝削的型態，而這個部分很需要透過整個教育宣導，讓我們的兒少建立自我保護的觀念以及對於別人隱私、身體的尊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導，對於兒少性剝削，我們都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今（111）年各部會宣導的主題就是性影像，我們希望能夠結合各部會的力量，大家一起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宣導。

黃委員秀芳：次長講的這個我認同啦！因為我在地方服務的時候，就曾經接過兩、三個國小或國中女學生在這方面的案子，就是男性網友可能請她拍一些不雅照，然後就這樣上傳出去了，所以我一直認為，不論是衛福部也好或是跨部會的合作，可能需要再次的宣導，尤其學校的部分，我覺得學校的功能也非常重要，可以讓我們的學生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再加強，不然看到這樣的數字，雖然我們一直都很重視，可是這個數字好像一直都在成長。

李次長麗芬：我們自己也在思考，對兒少宣導的方式應該怎麼做才會比較有效，這個部分確實我們都有在討論，的確不能只是跟他們說不能做、不能怎麼樣等等，但光是網路上，對於所謂朋友的界線等等，其實對我們的新世代來說，都是一個不一樣的定義，所以我們也希望整個宣導的方式，能夠來做一些精進以及更符合……

黃委員秀芳：可能就是用一些對現在年輕人聽得下去的語言來跟他們溝通。

李次長麗芬：是。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談的就是「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的成效，請問目前這個網站接到的案量還有成案的案量到底有多少？

李次長麗芬：我的印象中，每年的通報案件大概有 26 萬件以上。

黃委員秀芳：成案的部分呢？

李次長麗芬：進來之後，就會去做分流，如果是保護性個案，就會回到保護業務；脆家就回到社福中心；有些可能是在教育單位等等的，就會予以轉介，所以不同的型態會有不同開案的情形，詳細的資料，我現在手邊沒有，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秀芳：好。如果你們接到的案量是 26 萬件的話，其實感覺也是滿多的。

李次長麗芬：是。

黃委員秀芳：26 萬件當中若成案的話，數量到底又是多少呢？所以在這方面，可能我們大家都要一起來努力，據瞭解，目前年輕人的處理方式，也許會從網路上去求助，因為可能不太敢跟家裡的爸爸媽媽講，所以就從網路上來求助，我覺得這部分整個型態都在改變，所以你們在這方面可能也要再多關注一點。

再來，關於這次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其中刪除了中途學校的設立準用依據，想請教的是，因為你們只有提到「增訂其組織及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未來中途學校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規劃？具體的內容到底是如何？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中途學校是準用矯正學校的編制，可是它就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中途學校裡面的主管，沒有辦法取得主管加給等等，因為那個規定是要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跟教育部已經達成共識，就是他們會在一年內完成中途學校的組織法草案，如此一來，反而可以讓它有一個更明確的組織法，而不是準用矯正學校的規定，其實我們過去也認為準用矯正學校並不是很適當，因為這群孩子是要被保護的，並不是相關的犯罪者，所以若有它自己的組織法，其實是更好的。

另外，我們也放寬了一些規定，即不會只是委託給地方政府，如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願意自己來設立也可以，所以就這部分的規定，我們是希望能讓整個中途學校在法律的部分能夠更加明確、完善。

黃委員秀芳：那當然是很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跟騷防制法上會期已經通過，預計 6 月份開始正式施行，記得我上次有詢問過，一般的民眾第一時間可能會去報案，而警察如何受理，總是要有一個依據，譬如說遭受暴力攻擊的可能性有多高、案件危險性的評估方式或風險評估量表等等，有沒有類似這樣一個依據？因為我上次有問過，就是報案之後成案了，加上有時警察也沒有受過很正規的相關訓練，所以是不是要有一個風險評估量表這樣的表格，讓警察可以有一個依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跟委員報告，有關跟騷法在認定上，我們已經定有相關準則了，讓我們基層同仁在適用法條上有標準、準則、依據了，目前我們也已在警政署辦過教育訓練，包括幹部訓練、種子教官訓練等等，而且現在各縣市警察局都有在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

黃委員秀芳：所以一般基層的派出所員警，也都有受過這樣的訓練嗎？

李副署長永癸：對……

黃委員秀芳：每位都有接受這樣的訓練嗎？

李副署長永癸：對，現正在辦教育訓練，6 月 1 日以後就可以完成，屆時我們基層同仁就會瞭解這有八種型態還有如何去受理報案，然後適用這個法令規定。

黃委員秀芳：希望 6 月份開始上路之後，不要讓這些基層員警，不知道如何去做這樣的工作，因為我覺得這個事情是很專業的，也要有一個辦案的準則。

李副署長永癸：是。

黃委員秀芳：要不然有時候他可能會無所適從，所以你們可能要做一些教育訓練，讓這些基層員警能夠有一個依據。

李副署長永癸：有一部分訓練已經完成，現在就是各縣市基層同仁的部分正在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最後，因為 4 月 2 日是社工日，我們在七、八年前曾經做過一個問卷，有 45% 的社工曾親身遭受過口頭上的侮辱，我相信次長對這個應該非常清楚，社工可能會遭遇到威脅或肢體暴力，這可能每天都會上演。我們知道醫療人員有醫療法保障，他在執行業務時有受到一定保障。社工的話，雖然我們有一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和執業安全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裡面有保障社工人員的執業安全。請教次長，社工在執行業務時，有沒有可能也受到類似醫療法保障醫護人員這樣的保障？因為社工真的是每天都會面對到狀況，我聽到很多社工自己要到家訪，去家訪也好，可能都會受到家屬或其他人的侮辱，次長對於我這樣的提議有何看法？

李次長麗芬：我很贊同，我們現在也在檢討社工師法，但是畢竟社工師法只有保障拿到社工師證照的社工，沒有拿到證照的社工，我們應該用什麼方式來維護他的執業安全，我們會再跟社工師、勞動部、勞安所來檢討怎麼把社工的執業安全保障做得更完備。

提到法律的部分，因為只有社工師法，我們並沒有社工法或社會福利人員法，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想想如何在法的層次解決，可是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一項工作，我們也得到行政院科辦的支持，我們在建立社工做家庭訪視風險模型，我們希望透過風險模型的建立，未來社工進行訪視時，可以先幫他算出哪些家庭是比較高風險的，這時候可能就可以請警察同仁陪同，或者我們社安網其他社工一起做家庭訪視，透過這樣的方式，至少確保在家庭訪視這部分能做到事先預防的工作，這是我們目前進行的以科技來協助社工工作。

黃委員秀芳：謝謝次長，因為社工真的滿辛苦的，我覺得他們應該受到更多的保障，尤其人身安全的保障。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33 分）次長好。去年底幾起社會案件，引發我們對影像威脅、施暴等等事件，讓社會對於性私密的影像有高度的重視，行政院也迅速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項修正案，將性隱私權入法保護，跨出數位性別平等的第一步。對於行政院版的相關草案，團體也有一些意見，有意見的討論都是好的，大家都希望條文可以更加周延，所以有幾個問題想跟次長討論。行政單位未以專法的形式來處理相關型態的犯罪是為什麼？相關犯罪的條文內容散見於各項條文之中，會不會增加執法的困難？例如釐清法規適用的困擾，或者進而侵害被害人的權益等等，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確實要不要立專法，行政部門其實都有做相關的討論和研議，以衛福部來講，我們現行有性侵害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法，這兩個法其實都是刑法的特別法，如果我們再針對性隱私部分立特別法，其實有些被害型態等等的樣態重疊，所以我們也比較擔心如果這樣的話，反而會有一些執行上的困擾。再者，性侵害防治法本來就是一個補充性的立法，它是違反刑法某幾樣性侵害的行為，我們給予被害人的保護機制，以及加害人的身心治療和登記報到，所以我們覺得就回歸到這兩個特別法，兒少的部分回到兒少，性隱私這部分就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準用整個被害人的保護，以及對於相關需要特別做身心治療的加害人，我們一起

來準用，做身心治療 3+1，在治療期間還有登記報到，用這部分來做被害人的保護及加害人的處遇。

莊委員競程：我們這次修法有特別強調訴訟協助的機制以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制度、保護機構透明化等等，這些修正過去為什麼沒有？數位犯罪不是這次才有，這次修正的主要目的是什麼？預期效果是什麼？因為外界對於被害人的保護覺得重要的爭點在被害人的性影像會繼續在社群媒體散布的風險，這樣會一直加劇被害人的心理創傷，我們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網際網路業者應該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的義務，以及違反的罰則。如果是國外的機房呢？我們用什麼方式去要求？

李次長麗芬：國外的部分，我們這次有增加如果令他改善，他如果沒有改善的話，我們可以令他限制接取，國外這個部分如果他真的沒辦法配合，就授權我們行政主管機關有這樣的權力，讓他在國內就接取不到、看不到，用這樣的方式限制被害人的性影像被瀏覽。

莊委員競程：這次修法比較特別的是法務部推動修復式的司法，為什麼採用修復式司法的方式來處理？與目前應報式的司法有什麼不同，具體上要如何落實？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現在訴訟法規定就有提到修復式司法幾個字，犯保裡面強調修復式司法，我們以前著重在懲罰被告，就是所謂的加害人，但是被害人受到傷害的部分要如何有機會平復？包括他所受的財產或身心的創傷，經由修復式司法讓他能夠慢慢平復，我想這對被害人而言是滿周延的法律，對他有相當的幫助。

莊委員競程：被告假設可以停止羈押時，他得指定相關被害人保護措施，命被告遵守，包括禁止騷擾、接觸或其他危害行為，但是如果加害人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或另構成其他的刑責，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碰到案件時，我們常常看到被告的家屬或某某人代替被告來發言，這對被害人也是一種騷擾和傷害，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處理？

林司長錦村：假設有家屬或其他人幫他代為發言是經由被告的教唆，或是請求協助做這種行為對外發言，個案上也可以認定是被告違反保護令的行為。

莊委員競程：對啦！但是在認定上就會很模糊。

林司長錦村：個案上要經由調查來加以認定。

莊委員競程：這個要再思考討論一下。我們當然樂見法務部在修正重點中有提到通盤調整犯罪被害人補償金的制度和性質，特別是在補償金的制度上，從原先的代位求償、損害賠償性質修正為國家責任性質，對於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是不是也要思考該如何精進，例如法務部專責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年大約只有 8,000 萬元的經費，用於被害人和家屬的保護支持服務，平均一位專任人員要服務 197 件被害家庭，這樣對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夠不夠？

林司長錦村：我們當然希望對被害人的保護越來越好，但是因為國家財政的關係，希望未來大院在審查相關預算時，針對被害人保護的區塊，能夠讓法務部增列、寬列相關的預算。

莊委員競程：好，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會給予支持，希望這次的修法可以讓它比較妥善，可以保護到被害人。

最後請教警政署，今天的新聞有報導一位藝人謝忻，她過去的私密照被人在網路上散播，於是她去警局報案。事後她接到警察來電告知，有媒體記者想要她報案時的照片，但她明確表達了不願意，因為她認為自己不是罪犯。她的私密照已經被人放到網路上，警察同仁又要把她報案時的照片給媒體，對此她明確表達了不願意，但是就在她結束通話後的 30 秒，她的報案照片已經刊登在各大媒體上。請問警察局這樣流出她的照片，跟她的私密照被流出的邏輯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的規定是不可以，這個個案我們會調查處理。

莊委員競程：這是今天的新聞，我覺得警察是人民的保母，人民要充分的信任警察。謝忻已經明確表達不願意將報案的照片給媒體，但警察還是把它流出去，而且是在她掛掉電話後的 30 秒，就在各大媒體看到她報案的照片。我認為人民保母不應該這樣做，這部分可能要回去檢討一下。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的要求是不可以的，我們會專案調查，之後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42 分）司長，2020 年 1 到 6 月份，你知道通報的數據大概是多少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委員是指兒少性剝削嗎？

何委員志偉：對，我直接講好了，總共是 891 人。其實這是前年的數據，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會 delay 這麼多？現在都已經 2022 年了，資料是從你們的官網抓的，數據的更新怎麼會這麼慢呢？

張司長秀鴛：我們目前的數據大概是半年更新 1 次。

何委員志偉：我在此具體要求能否隨時更新？我們一直說 just in time，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邏輯，但問題是出在警政署還是衛福部？為什麼會半年才更新 1 次？這不過是通報而已，請問能否做到隨時更新？

張司長秀鴛：我們可以帶回去，因為它涉及……

何委員志偉：可不可以不要半年 1 次？

張司長秀鴛：我們可以帶回去……

何委員志偉：請教衛福部，澳洲過去花了 5 年的時間去釐清如何保護兒童。我今天要指控的是，我們連統計都統計不好了，更何況去研究、去解決問題。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是半官方、官方直接進駐，針對這些孩童及加害者做全面的釐清，並且有規模和系統性地用了 5 年的時間。我們有沒有在做這些事情？我們甚至連事後的統計都有問題，更何況是事前的預防？這個問題我要點出來，所以是否可以在此承諾不要再半年 1 次了，有沒有機會？你個人的傾向如何？你自己在這個位子上有意願做嗎？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說明，因為它涉及公務統計，公務統計不是只有統計兒少性剝削……

何委員志偉：那就是集體的怠惰跟緩慢啊！這個部分請直接承諾，可以嗎？

張司長秀鴛：是。

何委員志偉：還是你在等長官點頭？

張司長秀鴛：沒有，我們會帶回去……

何委員志偉：請直接承諾。

張司長秀鴛：是。

何委員志偉：即時更新，這是第一件事情。你說「是」我就當你同意了，不能再每半年更新 1 次了。

接下來我要向司法院提出另一個指控，高雄有一名林姓男子將 6 歲女童抱在腿上性侵得逞，最後法院認定這名犯嫌無客觀使用強暴或威脅等強制手段，沒有違反女童意願，所以最後輕判。我要問的問題很清楚，5 歲、6 歲、7 歲、8 歲、9 歲、10 歲、11 歲，甚至 15 歲的男孩或女孩，他們怎麼知道什麼是合意性交？今天我給他一支 i-Phone，送他一台 i-Pad，給他一個好玩的玩具，這樣就變成合意性交，變成一個交易的邏輯嗎？絕對不是嘛！請問在實務上你們到底如何判定？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文法官說明。

文法官家倩：跟未成年人性交的部分，刑法上有兩個條文，一個是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一條，保障的法意是違反性自主權，另外的……

何委員志偉：我要強調的是，你都講了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七條條文，違反本身意願跟合意的刑期是不一樣的，但是針對一個幼童，一個小 baby，他可能吃飯都還要人家幫忙，可能連換衣服和洗澡都還不太會，他怎麼會知道什麼是合意和不合意？這個部分真的要檢討，因為問題的核心是根本就不應該發生。

主席，非常抱歉，請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酒駕防治很重要，現在再犯者可以公布照片了。我想就教於法務部，針對酒駕累犯是否有研究、評估和 study 過，有沒有辦法嚇阻酒駕犯罪的行為？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委員是指公布照片的部分嗎？

何委員志偉：對，去識別化、姓名、模糊化照片直接公布，你們有沒有研究過？請回答有或沒有即可。

林司長錦村：就我所知部裡沒有這方面的……

何委員志偉：沒有評估過？但是就您的專業來講，這樣的處置你認同嗎？有沒有辦法在某種程度去嚇阻？

林司長錦村：因為有關公布照片的法律規定，並不是法務部主管的法規。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今天要主張的是，韓國從 2000 年開始實施「保護青少年免遭性剝削法」，現在相隔 11 年之後，他們直接公布照片、住址，各式各樣的特徵全部都公布。我再次強調韓國的法規我們不一定適用，但是孰輕孰重？一個是酒駕，有傷人或致死的可能，但今天這是性侵、是強迫，甚至將受害過程錄影並散播，因為有一群非常病態的同好者。

今天衛福部、司法院、法務部都在這裡，我們身邊都有小朋友，每一個小朋友都是大家的公

共財。我要問一個問題，一樣都是中華民國，酒駕累犯的照片可以公布了，關於幼童性侵害者的法規制定，你們認不認同或支不支持，未來不要再有這些性侵幼童、兒童、青少年的事情了。光是去年半年的時間，通報就逼近 900 例！剛剛保護司已經承諾會持續更新，我們該不該公布他們的相關資訊？大家都很痛恨酒駕，如果酒駕累犯可以公布，更何況是我們身邊的小朋友，請問法務部的認知是什麼？

林司長錦村：兒少跟性剝削的法規主管單位並不是法務部，但有關委員提到公布性侵犯照片的部分，我知道美國有些州……

何委員志偉：梅根法案。

林司長錦村：美國各州有這個規定，南韓也有這個……

何委員志偉：網路上隨時可以看得很清楚，包含特徵以及具體的訊息。沒關係，我只是要一個答案，也請衛福部李次長給我一個答案，因為時間不夠，我只要知道要或不要？該不該朝這個方向走？酒駕可以公布，那性侵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關於兒少性剝削、兒少性侵這個部分，我剛剛有問同仁，兒少性剝削的條例過去曾經有公告，但後來有一次立法院修法拿掉了。因為兒少性剝削的樣態太多，我覺得可能要去研議。

何委員志偉：該不該朝公開公告的方向走？

李次長麗芬：能否請委員給我們時間去研議？因為它的型態很多元……

何委員志偉：不行，光是半年就 900 件了！而且這還是你們統計這麼不完整……

李次長麗芬：這 900 件有 85% 都是散播性影像，而且還都是學生……

何委員志偉：一樣啊！學生又怎樣？學生殺人可以無罪嗎？不是啊！學生既然敢做就要敢當。

李次長麗芬：是，這個部分我們會……

何委員志偉：我們針對不同的樣態，但是最惡劣的那一種該不該公布？連續的、惡意的這些……

李次長麗芬：這些惡意的、重大的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

何委員志偉：你們願意研議，願意往這個方向，是或不是？

李次長麗芬：是，我們會來研議。

何委員志偉：好，拜託各位了。今天的結論就是要即時更新你們的數據，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51 分）次長好。今天排案審查兒少性剝削條例，跟相關性侵害的防治條例，對於修法的大方向我表示支持。畢竟從南韓 N 號房事件爆發至今已兩年，期間國內兒少團體多次呼籲儘速展開修法，我也有提出相關的修法草案，為了回應各界的期待，我們一定要邁開修法進度的步伐。

首先我要和次長討論創傷復原機制的成效，遭性侵害、性剝削的兒童與少年，往往需要漫長的復原過程。根據美國童年逆境經驗的研究顯示，創傷事件復原過程中，可能造成兒少以後嚴

重的、終生的、生理和心理的健康問題，例如憂鬱症、自殺念頭、酒精、物質濫用、肥胖、攻擊行為、工作成效低下，以及需要較高的社會福利需求與醫療支出，這些次長應該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是的。

張委員育美：雖然創傷剛發生的時候，我們都有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政資源、性侵害責任醫院的衛政資源，還有各地警察局的警政資源協助網絡。但是相對在創傷復原上，請問部長，國內目前有多少間性侵害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

李次長麗芬：目前是 7 間創傷復原中心，過去只有 4 間，今年我們增設至 7 間。

跟委員報告，遭遇性侵害時，無論成年或未成年，在整個社工服務的環節中，如果有創傷相關的諮商等復原需求，本來就可以在服務的階段結合相關資源進行創傷服務。創傷復原中心除了提供這樣的服務之外，也開放給過去可能沒有通報的早年受害個案，他們也可以來這 7 間創傷復原中心尋求協助。

張委員育美：好。根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的計畫，衛福部統計每位性侵害被害人，平均僅得 1.27 次的心理諮商服務，不到 2 次，因此非常需要布建性侵害個案創傷服務中心。衛福部雖然有提出性創傷復原方案，但其中原來的創傷復原機構僅限於北部跟中部，南部和東部仍缺乏相關的服務。

我從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沒有看到立即的性侵害創傷復健中心關鍵的 KPI 績效指標。請問次長，未來幾年你們要布建發展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的短、中、長期目標分別為何？現在只有這 7 間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過去只有 4 間，確實是集中在北部，我們今年布建到 7 間，南部、東部也有了，所以我們今年在北中南東都有布建相關的資源。剛剛委員提到的 1.27 次應該是在整個創傷的第一階段。

張委員育美：對啊！只有 1.27 次。

李次長麗芬：其實接下來如果還有需要，一定都有連續性的服務，現在我們對社工都有做創傷知情的訓練，所以他們會很清楚地瞭解被害人這樣的有這樣的需求。

張委員育美：這是在 107 年開始，花費 4 年的時間，布建了 7 間性侵害案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我們還有多少個 4 年啊？4 年才 7 間，再 4 年再 7 間？實在是太慢了啦！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有沒有一個績效指標，未來 4 年要再建幾間？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本來的目標就是 7 間，所以我們已經達標了，就是以我們的規劃來講很快就達標了。這 7 間我們會先運行看看，如果真的還有需求再來擴建。

張委員育美：有的，你們只有 1.2 次的心理諮商服務，所以這是有必要的。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會再觀察。

張委員育美：不僅如此，創傷復原服務應該是結合學校、醫院與社區，共同建構創傷照護的資源網絡，但是衛福部在 110 年 4 月 25 日發布的新聞稿中提出，地方政府公部門在創傷陪伴這項議題上，無論是專業或是資源配置上有其侷限，因此衛福部希望能借重民間團體多元化的服務特性

。請問民間團體有能力串接不同的網絡服務嗎？政府認為要民間，可是民間很多元化，有時候太多元化，你們掌握得住嗎？

李次長麗芬：我想所謂的網絡服務，在整個社工工作的基本概念是，我有這個中心，本來就要結合各項的資源，所以這邊應該是以創傷中心為中心，如果服務的對象是在學校，當然就要跟學校的輔導合作，如果在醫院就要跟醫院的社工合作。我想這是一個在社工工作的網絡，真正去建立網絡的當然還是我們中央跟地方……

張委員育美：你剛剛講的是很多元的，我現在來幫你集中一下。按照衛福部性創傷復原方案的甄選簡章，補助對象是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心理諮商所，以及設有社會工作或心理諮商相關系所的大專院校，這些民間團體要如何將被害人有效地轉銜到醫療機構？其實這點很重要。

李次長麗芬：如果他們有需要，我想無論是社會局或中央，一定都有社工合作機制。我剛剛提到的就是這些創傷復原中心，除了網絡的結合之外，真正的整體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服務網絡，一定是中央要跟地方政府建立的……

張委員育美：對不起我打斷一下，因為中央有公權力，行政院跨部會，還有其他行政機關，通常都面臨不同部會分工不明的問題，中央與地方之間溝通斷鏈，有困境，民間團體再怎樣多元化，包括什麼學校等等一大堆，勢必會碰一鼻子灰！所以社會安全網中雖然導入許多跨體系的概念，你剛剛有講，我打斷你嘛！你有講就代表的確你也瞭解很多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的服務，但是我提醒次長，我們要務實面對公私協力的局限，越多人，局限就越大。我認為你們應該站在主管機關的高度，為性創傷被害人提供更多的醫療服務，進而修復被害人所承受的身心健康問題。為什麼呢？你們不能只仰賴民間團體而已，而且醫療的媒介和銜接是很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身心健康問題。這點次長同意嗎？

李次長麗芬：我同意，所以我們這個網絡的建立本來就是中央跟地方的權責，一定是在這樣一個系統之下，創傷復原中心可以運用我們這個系統做資源的連結跟轉銜，如果……

張委員育美：我跟你說，你不能只靠民間團體而已。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我們沒有靠民間團體。

張委員育美：你要以主管機關的高度去籲請公家機關和民間團體合作。

李次長麗芬：這是政府的責任沒有錯，所以我們這個機制已經建立了，而且有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如果民間團體在結合資源的部分有困難，我們一定都會給予相關的協助，所以我們不會認為這要全部由民間來做；這個部分一定是政府要擔起責任的。

張委員育美：好，我就是提醒衛福部要結合民間團體，並負起責任，Accountability！好嗎？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本席現在宣告：上午質詢到劉建國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現在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2 分）我想請教衛福部李次長及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在防制兒少性剝削的實務上，我們都會看到部分兒少性剝削受害者因為害怕，而自行將他人提供給他的，或者在網

路上流傳的個人私密影像刪除，導致後續無法去全面比對、搜尋，進而移除、下架這些影像，所以現在只有靠檢方跟警方。檢警可能會在嫌犯處搜索、扣押相關影像的事證，或者是從網際網路的平臺業者那邊取得相關的影像。我先請問司長，檢方跟警方能不能協助提供該影像給台灣展翅協會？司長知道台灣展翅協會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委員好。我知道，這是一個很有名的民間組織。

林委員思銘：那它的業務是什麼？

林司長錦村：大概是針對一些兒少性侵受害者……

林委員思銘：李次長呢？

林司長錦村：次長知道，他……

林委員思銘：可能次長比較瞭解，我還是問次長好了。次長，你瞭解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我以前是這個協會的秘書長。

林委員思銘：你就是秘書長？

李次長麗芬：是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很瞭解嘛！那是你的業務。

李次長麗芬：對。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還是要先問司長，檢警所獲取的相關私密影像事證，能不能提供給台灣展翅協會？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提供給民間組織第一要有法律上的依據，第二是假設有一些性影像，我們希望它能夠立即下架或什麼，現在修法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規定。

林委員思銘：也在修法中？

林司長錦村：對、對、對。

林委員思銘：我看到我們今天修法……

林司長錦村：現行法是用一種「停止解析」的方式……

林委員思銘：所以要有一個法源依據嘛！

林司長錦村：對。目前，也就是還沒有修法之前，就用停止解析的方式，讓這個影像不能被讀取。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修法過後我們當然會在第八條做相關的規定。

接下來請教次長，台灣展翅協會有沒有一個業務是可以把這些私密影像提供給美國國家保護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也就是跟他們有一個合作的機制，將兒少性剝削影像利用微軟 PhotoDNA 技術轉為圖像編碼，轉交到美國 PhotoDNA 技術的大型平臺，透過編碼，掃描比對平臺上的圖片，符合者就可以刪除、下架或阻絕上傳，以制止這個圖片再度被散布。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PhotoDNA 這個技術是由微軟發展出來的，在美國就是 NCMEC 在負責這個業務。這個技術微軟有授權給台灣展翅協會，所以它現在就可以把這些兒少性剝削影像轉為數碼，再提供給這些國際業者主動比對它的網路空間，如果涉及兒少性剝削就撤下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現在我們確實可以跟美國合作？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這次修法有在第三項增訂，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來協助被害人，在偵查期間或審判期間，如果有相關影像就可以趕快提供出來，未來再看怎麼跟展翅、微軟或 NCMEC 這邊建立合作機制。

林委員思銘：好，這次修法的重點就誠如次長講的，會請主管機關向我們的偵查機關，或者是在審判中向法院聲請取得這些影像，然後就可以把它提供給台灣展翅協會去做比對，是不是這樣？

李次長麗芬：這是指產生數碼之後交給國際業者或 NCMEC，再由他們去比對。

林委員思銘：在法律上，檢方或者警方在偵辦這個案子時所取得的私密圖像，被害人可不可以去申請複製，這一點……

李次長麗芬：現在可以。

林委員思銘：未來修法通過是可以啦？

李次長麗芬：對。

林委員思銘：我們現在要平臺業者下架是透過 iWIN 這個協會，即便修法，未來還是沒有強制力。針對境內的部分，我們修法似乎有強制力，但是境外的呢？你們要怎麼去溝通協調？

李次長麗芬：針對境外的部分，我們這次在罰則裡面有加一個規定，就是請他改善，他沒有改善的話，我們行政主管機關可以「令其限制存取」。就是如果……

林委員思銘：就是跟中華電信或相關的電信服務業者去存取其他平臺的服務嘛！

李次長麗芬：對，就是看不到。

林委員思銘：我在這邊想說的就是，次長當過展翅協會的秘書長，如果私密圖像繼續流傳，而被害人希望快速下架，你們現在是透過 iWIN 去處理，可是它沒有強制力，雖然你剛剛說可以請國內電信業者拒絕存取相關的服務，但是這些私密影像還是會在網路上流傳啊！

李次長麗芬：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沒有辦法去防堵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這是兩個不同的部分，一個是我已經知道自己的性影像是在網路的哪一個空間、是哪一個業者，所以我通知他，他把它限制瀏覽、移除，然後保留 180 天，這是交給檢調的部分。另外一個是第三項，這個部分是說，我已經知道有很多性影像了，也就是有已知的，請業者在他的網路空間裡面主動去比對，這個技術目前只用在兒少身上。所以這個部分……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針對境外部分，你並沒有強制力可以要求他主動比對啊！

李次長麗芬：因為境外比對的部分在國際……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現在才會希望主管機關衛福部未來能和台灣展翅協會合作，也就是說，既然美國有這種 PhotoDNA 比對的技術平臺，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台灣展翅協會來跟他們來合作，如果發現有這些私密影像，就馬上合作，讓它迅速下架？

李次長麗芬：這個沒問題，因為這個合作機制……

林委員思銘：我想這個合作機制可能會比 iWIN 平臺更迅速。好。以上，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10 分）我們今天要討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條文的修法，這次修法當然是希望能夠加強管制，防止兒少性剝削的行為，但是我現在要請教一個問題，就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有所謂和誘及略誘未成年人的罪責，請問在網路上有沒有這個罪責？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網路上的話，如果符合第二百四十條的要件，當然有可能。

林委員為洲：很難符合啊！因為第二百四十條的規定是「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要「脫離」。

林司長錦村：如果是透過網路的 email 信箱在聯繫的時候就……

林委員為洲：對啊！他在家裡，沒有「脫離」啊！但是那些行為，比如說我舉個樣態，他跟這個引誘自己的人，在網路上聊天，然後拍下私密照片給對方看，這樣有沒有犯罪？他沒有去傳播，也沒有圖利，只是給對方看，這樣有沒有罪？

林司長錦村：要看那個受害者是不是屬於……

林委員為洲：未成年啊！

林司長錦村：對、對。

林委員為洲：有罪嗎？現在的法律是沒有辦法定罪的！要怎麼定？

大家看一下第二條，那都有一些要件，要傳播、營利……

林司長錦村：拍攝也不行。

林委員為洲：對方沒有拍攝啊！是他傳給對方，對方怎麼有拍攝？是被害人自拍之後傳給對方，又不是加害人拍的！這樣有罪？

林司長錦村：這次是有規定製造、拍攝也不行。

林委員為洲：製造？他也沒有製造啊！這樣有製造嗎？被害人自拍，傳給對方看，這樣有製造嗎？自拍是被害人拍的，不是加害人拍的。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這次修法有放進去。

林委員為洲：我要談的就是，刑法裡面有和誘、略誘，略誘我們就不談了，那更嚴重。談和誘的部分就好了，但是這在網路上有時候比較難認定，因為他們沒有實體接觸，如果是實體的，因為它的要件是「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也就是沒有通知監護人、父母，然後把他誘拐、帶走，可能是帶走去做好事，拍照或什麼，這個是實體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和誘的要件。在網路上是不會把他帶走，但是他也有可能去做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規定的「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比如說拍私密的照片，那算是猥褻之行為。

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探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時候，最重要的立法目的是要防止這些犯罪行為的發生，而這個犯罪行為的發生一定有其開端，對於那個開端的防制，如果法制

不足，就會常常都是在討論事情發生之後要如何處罰。因為這個太嚴重，對未成年人來講，只要發生了就很嚴重，後面即使處罰再重，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還是很大，所以和誘罪裡面特別規定未遂犯罰之，即使未遂，還是要罰的，因為對被害人傷害很大。

因為時間的關係，細節將來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說，現在我簡單建議，也許可以考慮在本條例中以專章的方式，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關於和誘發生在網路上的狀況，也納入規範跟管制。這也不是我自己的發明，其他國家如澳洲，在 2004 年將使用通訊服務誘拐 16 歲以下之人，或使用通訊服務傳送不雅訊息給 16 歲以下之人等行為入法，他們這個很嚴格喔！不是只有誘拐未成年被害人傳私密照片、猥褻照片有罪，傳給他也有罪喔！但是如果我們用現有的法律，那是罰不到的啦！比如說成年人把猥褻照片傳給未成年的對方，但是都沒有去傳播，就是兩個人自己傳，這種樣態常有耶，聊天嘛！現在聊天軟體那麼多！在其他國家，傳猥褻照片給未成年人是

有罪的喔，因為他們入法了！但是我讀了現行法令的相關規定，發現我們的法制是不足的啦！所以這個我們都可以來檢討。網路世代新的和誘、誘拐行為跟實體行為不同，你要用原來的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去規範它，是很難規範得到的！

好，在修法過程當中，我們繼續來討論這個議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18 分）本席要先跟次長探討一個時事的議題：第三劑疫苗的打氣非常低，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第一劑的接種率已經達到 83.39%，第二劑是 78.24%，第三劑才 50.27%。指揮中心在 3 月 10 日到 4 月 10 祭出打疫苗就送 500 元的獎勵措施，臺南市政府甚至除了針對這一波疫苗施打贈送 500 元禮券，還外加贈送我們後壁蘭花園區世界三大蘭展的門票。種種獎勵措施其實都是要鼓勵提升第三劑接種率。

次長，25 日你們行文各地方衛生局，開放 12 歲到 17 歲青少年的第一劑、第二劑除了打 BNT 以外，還可以混打莫德納，請問未來你們還有沒有買 BNT 疫苗的打算？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目前都還有在持續洽購中。

賴委員惠員：請教次長，為什麼以前 12 歲到 17 歲青少年第一劑跟第二劑是不能混打莫德納的，現在你們又做了政策上的修正，是不是因為有新的疫苗要再進來了，所以你們必須做政策性滾動式的調整呢？

李次長麗芬：關於未成年能不能打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都要經過專家評估，我們有一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ICIP），由他們來做決定。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就問，以前不可以混打，現在 12 歲到 17 歲其實是可以混打的，不是只有單獨打 BNT 而已？

李次長麗芬：對，還可以打 Moderna。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政策就是一直在滾動式的調整？

李次長麗芬：是。

賴委員惠員：好。為了刺激第三劑的打氣，還有沒有更好的獎勵措施？

李次長麗芬：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各縣市政府都有它的獎勵措施，現在除了這些獎勵措施，我們會希望加強整個衛教宣導，所以像防疫宣導片，我們儘量邀請長者比較喜愛的名人或是醫師來拍攝，以此鼓勵施打。另外在注射接種的服務方面，除了加強更多的基層診所可以進行接種服務之外，我們也會在人潮較多、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方設置，甚至如果是不方便出門的長輩，我們也可以到居家進行接種。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把施打的便利性再提升，透過衛教的方式？

李次長麗芬：對。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次長。接著請教教育部副司長，副司長知道有一個抖音叫做「抖音一響，父母白養」，看過這樣的宣傳嗎？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蘭琇：我知道抖音平台現在是青少朋友都滿喜歡的一個平台。

賴委員惠員：其實從小學六年級的學生到幼稚園，我們一直都在接觸手機跟網路，除了文化統戰的問題以外，我們大家都知道影片充斥色情跟暴力的內容，讓很多未成年的年輕人在身體的分際跟現實社會的認知產生很大的誤解。針對錯誤的價值觀，我們今天要來探討的就是「從教育開始」，我要請問副司長，在 108 年課綱裡，雖然有資訊的素養，但是它不等於是數位的素養，也不等於是我們學子能夠有足夠的媒體識讀能力養成，不知道副司長現在對於課綱裡有關資訊的素養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規劃？為什麼會這樣問呢？因為我們知道現在的學生其實遇到了網路性剝削的事件，老師才開始啟動瞭解如何處理這些網路性剝削的案件，所以我們如何在教育面改善這個困境呢？是不是請副司長回答？

黃副司長蘭琇：跟主席報告，有關於學生的科技素養，其實在我們十二年國教課綱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回到今天有關於性侵害防治工作以及網路上發生數位色情暴力的事情，其實教育部都非常積極努力的因應，我們除了跟各相關的部會合作之外，資科司前陣子也拍了一個影片，關於如何加強學生在網路上遇到相關訊息的辨識能力，也結合友善校園週，把防制數位色情暴力列為宣傳的重點，當然不管是在師資培育以及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我們也都做適當的融入…

賴委員惠員：副司長，顯然是不夠的，光是本席這樣聽你的說明，其實並沒有很積極的作為，只是拍了一部影片，其實每天都在上傳好多、好多的影片，我認為教育部必須要非常積極，尤其是懶人包，因為大家都習慣看懶人包，教育部在這個部分可能要做很大的精進。

接著請教警政署副署長，警政署一直在研擬在臺灣成立一個專職機構，我們知道警察也在網路的世界上做了很大的努力，甚至還共同的出資，不管是衛福部、警政署、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你們出資委託民間團隊成立 iWIN 網路平臺防護的機構，可是如果我們去探討，因為現在這一個法是從行政法改到刑法，行政法是行政機關針對這個事件去做行政處分，只有罰鍰，沒有判刑，這也是一個國際的趨勢。在這裡請教副署長，請問你們警力夠嗎？有辦法成立一個專職機構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目前針對網路犯罪查緝，我們有設立一個專責的取締單位，在刑事局設有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也就是以前的偵九隊，各縣市警察局設有婦幼隊，還有我們科技偵查隊，目前我們的警力是足夠的。

賴委員惠員：副署長，很多委員在今天的質詢過程中，在在詢問警政署，除了刑事警察局的偵查第九大隊有 30 人，在地方警察局設有科技偵查隊，可是針對越來越多的網路犯罪兒少性剝削，這樣的人力足夠嗎？你看 109 年有 62 件、110 年 185 件，今年到了 1 月、2 月，已經增加至 47 件。我們都知道網路犯罪倍增，占了七成，尤其是兒少性剝削案件，這樣的人力，甚至我們也有人才，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夠，電信警察專業的員警其實是不是足以應付呢？

李副署長永癸：跟委員報告，除了專業警察以外，我們也將專業技術、教育訓練到我們基層的所有同仁、外勤同仁，所以我們會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有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還有婦幼安全工作專業倫理訓練班，這些專業課程……

賴委員惠員：副署長已經特別提到專業的訓練，其實我們常常接到民眾的陳情，他們就是打電話來罵，他們去派出所報案得到的一個回應都表示那是一個國外的網址，臺灣抓不到，我們無能為力。甚至有一些員警會問民眾要告誰，家長只能提出網路的帳號，可是這樣是不被受理的。所以基層員警的訓練還是要請警政署再多加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電信專業的員警？因為光是在報案的時候，家長就爆掉了，你知道嗎？我們常常聽到「這是國外的網址，所以沒有辦法協助」，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李副署長永癸：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的人員已經要擴增了，本來是 28 人，現在擴增到 36 人。另外我們的講習訓練會加強，讓我們基層同仁對這些專業知能能夠增強。

賴委員惠員：是。在這兩個法的修法，其實警政署的工作量幾乎是占到八成以上，所以你們的需求也必須要正確的提出來，因為很多執行面是在你們身上，你們警力夠不夠、處理的方法是不是可以應對整個網路犯罪的崛起？我們期待警政署要有一個積極的作為，謝謝。

李副署長永癸：是，謝謝。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現在作以下修正宣告：質詢到全部委員發言結束再休息。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9 分）我剛剛聽到副署長回答賴召委的答詢，特別提到網路的專責警力是夠的，是不是？你剛才答詢是這樣，你確定是夠的？真的夠？一定夠？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不是，除了專責警力以外，我們現在加強基層同仁的專業訓練……

劉委員建國：我只問警力的人數是夠的？你剛才的答復是夠。

李副署長永癸：目前我們警力有擴編了……

劉委員建國：有擴編了？所以這個擴編是夠的？

李副署長永癸：我剛剛有報告，我們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的警力擴編了，目前送到行政院，有擴編了。

劉委員建國：這擴編完就夠了？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還會做滾動式的修正……

劉委員建國：你想清楚，堅定一點好不好？到底夠不夠？

李副署長永癸：目前我們正全力在爭取編制人員……

劉委員建國：擴編之後夠不夠？行政院同意擴編後，人力夠不夠？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會看實際的狀況，實際狀況假如改變的話，我們就做滾動式的修正……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你一直不回答我的問題、一直把話題轉到旁邊去？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是極力爭取。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剛才回答賴召委是說夠。

李副署長永癸：目前在偵辦上，我們是還可以勝任。

劉委員建國：就是夠嘛！你這麼講就不需要再擴編了。

李副署長永癸：但是未來網路一直發達，我們會做滾動式的修正，假如案件增加了，我們會增加警力，配合實際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是問你現今的狀態，不是案件增加之後要增加警力，我的題目很清楚，對不對？現在網路專責的警力到底足不足夠？

李副署長永癸：目前因為案件增加很多，所以我們向行政院申請擴編，擴編到 36 位。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剛才說夠啊！

李副署長永癸：目前是基層同仁在受理上……

劉委員建國：我坐在那裡，我不是在外面，所以我聽得很清楚，所以我是替你們捏一把冷汗，因為剛才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還為你們基層警力人力不足叫屈而已，你怎麼會在這邊答詢賴召委說你們的專責警力是夠的？你們現在還在送擴編，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是。

劉委員建國：不是因為案件多寡的問題，實際上目前遇到網路上的犯罪，警力也算是吃緊，基層的警力更是吃緊，而各縣市在超勤加班費的處理方式又不一，須視地方財政狀況而言，所以警力要補足，基本上還是看財源的狀況，其實現在我們已經幫你們找出財源、幫你們講話了，但是如果你在這邊還答復你們的警力是足夠的，剛才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不用浪費力氣了。所以我要瞭解到底我的訊息有沒有錯誤？

李副署長永癸：謝謝委員！我們有全力爭取，我們已經提方案上去了。

劉委員建國：好，副司長請回。

李副署長永癸：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其實剛才應該要繼續詢問警政署，不過我還是回歸到衛福部這個主政性剝削的主管機關，我私底下問過警政署，在網路巡邏時，只要遇到境外的 IP 或是跨境的網站就很難再追蹤了，這是警政署私底下答復我的。警政署有跟境外的平台達成一些刑案的協議，但是除了這些主流大平台之外，那些青少年常使用的如抖音、交友軟體還是沒有辦法協議，沒有錯嘛？昨天應該還有某個委員特別詢問國安局陳局長，大致上也是這樣的回應，因為衛福部身為兒少性剝削的主管機關，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更前瞻、更新的思維，尤其你當次長之

後？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在這次的修法，包括兒少性剝削或是性侵害，我們在罰則裡面都有加一個處罰的樣態，如果我們命他改善，他沒有改善，我們可以令他限制接取，所以如果他是境外的，例如抖音、小紅書，如果像這種裡面有性侵害的影像或是性剝削影像，我們通知他，他沒有做，我們就可以用行政的作為，讓他在臺灣不會被看到，這是對於境外這個部分，我們在這次修法中比較有一個強力的作為。另外就是針對兒少性剝削的部分，如果我們有已知的兒少性剝削影像，我們不要再等有人去發現、檢舉在哪裡，我們增加第三項就是運用 PhotoDNA 的技術，可以在偵查期間與法院審理期間就請檢察官跟法官提供給主管機關，透過 PhotoDNA 的方式，就由這些大的業者平台去掃他們的空間，因為這個技術只有這些大的業者平台可以擁有，把這樣的兒少性影像找出來，然後立即刪除，能夠避免這樣的影像再次被散布。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你剛才講的前項，就像抖音這種的，基本上不需要等到法律通過之後才去做這樣的處理，應該還是有其他相關法律的規範可以讓它直接下來。

李次長麗芬：目前因為沒有限制接取的規範，只能一直處罰，可是處罰他行政的處罰罰鍰，他也沒有理會我們相關的受理。所以我們這一次就把限制接取加進去，未來我們就可以採取……

劉委員建國：限制接取？

李次長麗芬：對，限制接取，就是在臺灣不會再看到這樣的網站。

劉委員建國：一定要等到法律修正之後才有辦法執行嗎？

李次長麗芬：對，目前看起來我們的研議是如此，過去用現行的兒少權法或是性剝削，有請專家學者來幫我們研議，如果法沒有這樣修，是不是可以馬上做到這樣，基本上建議還是在法裡面明定，所以這次兒少性剝削、性侵害，甚至接下來在兒少權益保障法的修法，我們都希望把這種限制接取的行政處罰增訂進來。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問一個重點就好，因為我這邊的資料是兒福聯盟的調查，2021 年兒少平均上網時間是 42.7 小時，對照前一年，增加快一倍，之前是 27.2 小時。再來，我們以前叫做鎖匙兒童，後來變成電視兒童，現在叫手機兒童，手機已經變成兒童的保母，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尤其已經快到兒童節了，在兒童節之前，你們都會提供一些相關數據，包含攝影製造供人觀賞的事件，從 2017 年的 600 件、2018 年 618 件、2019 年 753 件，次長看表格就知道，一直到 2020 年已經暴增到 1,377 件，2020 年還沒有疫情就已經暴增成這個樣子，你可以對照 2021 年的下半年度是不是更恐怖？這可以預期。尤其是因為 2017 年開始實行之後，才會看到這樣的數字，這個講法，也沒有辦法解釋為什麼 2020 年對照前一年，竟然是快高達一倍以上這樣的數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也是衛福部自己在去年兒童節做的一個報告，2018 年 6 歲到 12 歲兒童參與休閒活動的類型，主要都是在看電視，戶外的活動分數非常、非常低，這也看出現在小朋友的生活型態；2010 年國小六年級近視率是 62%，2017 年已經攀升到 70.6%，這都是衛福部提供給我們數字

。今年兒童節又到了，你們會不會公布有更好的數據，還是更糟糕的數據？

李次長麗芬：因為隨著整個數位科技的發展，我們都說現在的兒少其實就是網路的新住民，所以他一出生，網路就是他生活一部分，所以使用手機、使用網路這樣的型態，我覺得那個人數勢必是會增加，當然對於家長的宣導，我們也會希望告訴家長不要把手機變成是安撫孩子情緒的一個方式，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另外，已經在使用網路、手機的這些兒少，我們會加強自我保護的宣導，所以剛才其他委員垂詢的時候我就提到，111 年兒少性剝削的宣導主題就是性影音，這個部分是所有的部會都要針對這個主題來做宣導。另外，在這次性侵害法裡面性影音也納入，我們已經把教育宣導的對象下降到幼兒園，也就是 5 歲以下孩子，我們也應該要讓他有這樣的一個觀念，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教育宣導來做防制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好，主席已經不舒服了，他已經站起來了，他可能聽不下去，還是怎麼樣，我不曉得。我只是希望次長到衛福部之後，對於降低小朋友使用 3C 的時間可以有具體規劃，家長也可以完全配合，反而不是我們一直在這邊講宣導，結果家長使用 3C 的時間比小朋友更多，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沒錯，現在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到底你們要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可以導果為正，讓家長知道政府處理這個事情的過程裡面有 ABC 的方式，大家不但可以琅琅上口，還可以快速地進入這樣的模擬，降低小朋友使用 3C 的時間，增加他們戶外活動的時間。次長是不是……

李次長麗芬：好，這個部分很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可以針對宣導的方式，用委員剛剛講的比較清楚明瞭的方式讓家長瞭解整個重點，來做這個部分的加強我們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 NCC 和警政署副署長，COVID-19 的疫情延續了兩年多，我們可以發現世界各國都有一個狀況，就是疫情底下孩子上網的時數大增，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相關的議題，像劉建國委員提到，根據兒福聯盟提供的資料，2021 年小朋友上網的時間比 2020 年增加了非常多。

我們看到衛福部提供的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與案件類型統計資料，其中以「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這個類型最多，2021 年上半年相較 2020 年上半年增加 20%，這應該是要各個相關單位（教育單位、家長、社福單位等等）一起來關心的事情。關於這個部分，今天討論了很多，很多人在問，如果在網路上看到兒少的這些影片，我們可以做什麼？我們知道就是報案，報案要找誰呢？找警察局婦幼保護專線，還有 iWIN 專線、兒福聯盟青少年專線。

另外，我們有看到 iWIN 所提供的一份資料，如果是在境內網站平臺，iWIN 收到通報之後，24 小時內會通知業者，請業者移除這個影片。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如果是在境外網站平臺，要怎麼樣規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接觸到那些業者，也沒有辦法強制對方遵循中華民國的法律。

我們再來看 iWIN 提供的申訴案件統計報表，我們看到 2021 年境外公司涉及兒少色情影片的有高達 1,098 件；涉及兒少暴力影片的有 125 件；涉及兒少私密照的有 245 件。像這些要怎麼處理呢？我們能怎麼做？這個部分 NCC 要不要回答一下？我們有沒有辦法在一定時間內直接移除或封鎖這個網站，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宜倫：跟委員報告，如果要移除或封鎖網站，必須透過電信業者限制接取這個部分，因為這樣會影響到整個網站或整個網站的內容都不能使用……

羅委員美玲：整個網站不能夠使用？

吳專門委員宜倫：對，有可能，可能導致單一網頁不能接取，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其實都有配合，但是如果是特定網站不能使用，我們必須要有一定的法律程序，才可以進行，例如剛剛講的限制接取會涉及到電信業者可能不讓我們去接取這個服務了，這個部分就是現在修法要納入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我跟各位報告一件事情，今天早上本辦公室直接 key 入「teenporn」這個關鍵字進行搜尋，你知道嗎？馬上出來 658 萬筆資料，這些網站都是有關兒少的色情網站。請問 NCC，這個怎麼處理？這個沒有辦法處理嗎？沒有辦法封鎖嗎？沒有辦法移除這個網址嗎？而且很多都是 free（免費）的。我們一打入關鍵字，658 萬筆資料馬上出來耶！這怎麼處理？

我也想請教警政署，我們都說偵查第九大隊會進行搜尋，就是我們所謂的網路警察，可是我們 key 入這個關鍵字，居然 taiwan teenporn 這個網站馬上就出來了，這個怎麼處理？孩子上網隨時都可以看得到耶！我想請問警政署副署長，我們不是有專責單位在負責這個區塊嗎？為什麼這些網站都是隨手可得？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有專責單位在主辦網路犯罪，我們得知網路犯罪的來源就是有民眾報案或有被害人報案……

羅委員美玲：喔！你們是被動地偵查？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也有主動，我們有主動網路巡邏。

羅委員美玲：既然是主動，這麼多這種網站掛在上面是怎麼回事呢？

李副署長永癸：我們也有主動去網路巡邏，發現有犯罪的情形，我們會主動偵辦。

羅委員美玲：我們早上只是一個手指頭按下去，這些資料馬上就出來了，你們到底在幹什麼呢？為什麼這些網站還掛在上面？NCC、警政署，怎麼回事？不是 658 筆資料，是 658 萬筆資料！

吳專門委員宜倫：跟委員報告，現在列出來的比較像是成人網站，裡面可能有成人影片和未成年影片，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容我們之後請相關單位去聯絡一下……

羅委員美玲：所以之前你們根本不曉得有這些網站的存在嗎？

吳專門委員宜倫：其實它是一個非常有名的成人影片網站，只是它裡面可能有夾雜兒少的影片，至於裡面是不是確定有兒少不良的內容……

羅委員美玲：確定有，因為我們已經進去看過了。

吳專門委員宜倫：這個部分是不是……

羅委員美玲：好，待會兒下了質詢臺，你們馬上去看這個網站。我是覺得太離譜了，真的是太離譜了！警政署、NCC，加油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8 分）今天我們關心網路裡面不適合兒童或少年看到的或接收到的或應該避免的部分，事實上，相關部會也知道這個事情的嚴重性，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也要從成人教育著手，透過家長教育他們的孩子？至於學校，我不知道教育部是不是要在校園開設網路問題的相關課程或在性教育課程教育遇到不雅不當的部分不能看？我們是不是也要從教育趕快著手？先請教育部說明好嗎？我們怎麼趕快對大人和小孩做好教育的工作？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副司長說明。

黃副司長蘭琇：跟委員報告，關於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幾點，第一個，有關學生使用網路的相關課程，我們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裡面的資訊相關素養就有培養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的習慣及建立使用網路的安全知識……

陳委員椒華：小學幾年級就開始有這樣子的課程？

黃副司長蘭琇：我們相關的課程都是分齡分層，各教育階段是不太一樣的。

陳委員椒華：都有。

黃副司長蘭琇：對。針對今天數位暴力與性平的相關議題，我們是採融入式教育，針對年紀比較小的朋友，我們是透過活動融入……

陳委員椒華：謝謝。因為我的詢答時間很少，對於大人的教育是衛福部的工作，還是？

黃副司長蘭琇：在成人教育方面，我們也會搭配家庭教育中心的相關宣導……

陳委員椒華：一樣是教育部嗎？

黃副司長蘭琇：在家庭教育中心，成人教育的部分是教育部負責的沒有錯，我們也會把這個主題……

陳委員椒華：也是教育部。

黃副司長蘭琇：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教育做不好就是教育部應該負的責任？

黃副司長蘭琇：我們會持續進行宣導。

陳委員椒華：現在請問衛福部，關於社會安全網，譬如現在潛在的加害者之前常常也是受害者，所以在社會安全網的鄰里建構這個部分，目前衛福部覺得要怎麼做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們強化社安網的第一期、第二期計畫都有在積極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福中心本來就要協助社區裡面的脆弱家庭，至於有兒少遭受到性剝削或性侵害的話，就會到我們的家暴中心，我特別提到，社福中心是因為社福中心本來就在社區裡面，它本來就要和鄰里有很好的互動，我們會透過鄰里長的協助……

陳委員椒華：就拜託衛福部注意社會安全網的建構及社區的教育，包括成人的教育。

李次長麗芬：是。

陳委員椒華：接著請教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我要提醒，緩起訴的報告我還沒有收到。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委員，我們昨天已經上簽呈，應該最近就收得到。

陳委員椒華：好。司長，我們知道之前臺南曾經發生特教學校的老師對學生不當的性侵犯，這個也涉及到我們今天討論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關於這個部分，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提出相關的防制規範或……

林司長錦村：如果在矯正學校裡面，當然他們會就發生的個案提出改善或精進的措施，包括委員提示的教育方面，他們也會積極宣導。

陳委員椒華：關於防制規範，或者具體修法，或者立法，法務部要怎麼做呢？

林司長錦村：委員，就是矯正學校的部分嗎？

陳委員椒華：對。針對集體在校園、社會，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的怎麼去除不雅的影像，法務部是不是也要努力進行相關法制面的建構？

林司長錦村：如果屬於法治教育宣導方面，我們會利用適當的場合跟社會大眾加以宣導。

陳委員椒華：除了宣導之外，我剛剛的意思是，相關法律制度面是不是要修得更綿密呢？

林司長錦村：當然。

陳委員椒華：以防止這樣的犯罪發生。

林司長錦村：對，是啊！。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林司長錦村：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53 分）底下有請衛福部李次長和通傳會，次長，您好！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非常關心這個兒少性剝削與性侵害防制的議題，今天我們看到行政院終於提出修正版本，這是非常好的，我們也看到這次行政院的版本針對滿多的樣態都有處理，比如針對臺灣人在境內平臺放置私密影像及臺灣人在境外平臺放置私密影像的處理，其中針對人的處理是放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二條之一來裁罰行為人，針對境內平臺也有相關條例，是在第八條。我們想請教的是在境外平臺的話，你們該如何處理？其實剛剛劉建國委員也有問到，你提到有限制接取，我想請問限制接取是由誰來行動？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報告委員，過去在境外平臺的話，確實我們雖然有請他們改善，但是他們也沒有理會我們的相關作為……

王委員婉諭：是，的確。

李次長麗芬：所以這一次在性侵害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法規定，如果他們知悉，要先行移除或限制瀏覽，資料要保留 180 天，他們沒有做到的話，我們會請他們改善，他們仍沒有改善的話

，我們就可以限制接取。以這個條文來講，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可是關於這個部分，中央一定會和地方政府……

王委員婉諭：我想確認這個部分是放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還是在哪一條？

李次長麗芬：第四十七條……

王委員婉諭：但是第四十七條寫到是，令其限制接取，如果違反，得通知警察機關，並沒有規定是由警察機關，所以我們討論這個法規時就會提到一個問題，由誰……

李次長麗芬：這個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因為它是行政處罰……

王委員婉諭：我的意思是，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是如果它不移除，我們就只有通知相關單位，並沒有規定由這些相關單位主動做下一步的限制接取？

李次長麗芬：關於限制接取這個機制，在整部法通過之後，我們還是會和縣市政府、NCC（特別是 NCC）、網路業者及相關單位一起來討論，建立整套的運作機制。

王委員婉諭：這或許會有相關的子法或規範來處理。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會來建立。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剛剛也提到，如果小紅書、抖音等等有這種情況，我們可以限制接取，但是我們看到通訊軟體是一對一或一對多傳遞，比如 LINE 或 Telegram，在國外平臺的情況下，我們該如何處理？

李次長麗芬：如果 LINE 有這種情況，它應該也是要接受這個處罰，因為我們規範的對象是網路……

王委員婉諭：當然我們現在不是只有處罰，因為其實處罰不到這些國外的平臺……

李次長麗芬：對、對、對，但是也要請他們改善，其實因為我們是針對網路內容提供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只要是這三類的業者，他們都在這個法的規範裡面。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我想提到的是，針對境內的平臺或境內的業者，我們才有辦法處置，針對境外的部分，恐怕比較困難……

李次長麗芬：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想請教這個部分該如何進行？

第三個，剛才羅委員也有提到，像 Pornhub 它是成人網站上有兒少的影像，我們如何做到影像移除或限制接取？

李次長麗芬：基本上，如果涉及兒少這個部分，我們通常會透過 iWIN 通知它，它如果沒有下架，這個法通過之後，接下來我們同樣可以限制它接取。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我們剛才就提到，除非子法或相關規範訂定，不然我們的主管機關或行政機關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李次長麗芬：是。

王委員婉諭：因為第四十七條只有罰則，就是它如果不移除，我們怎麼處罰，但是如果是國外平臺，我們根本是罰不到的，沒錯吧！

李次長麗芬：所以我們請它改善，它沒有改善，我們就可以用這個法……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希望我們的行政權及主導權應該要清楚……

李次長麗芬：是。

王委員婉諭：因為這一次的修法版本仍然看不到。

李次長麗芬：對。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可能要耽誤一些時間。

接下來是我們修正法規是希望它能夠落實的，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第八條有判準上的問題，比如我們課予平臺業者發現之後就要下架、限制瀏覽等義務，但是我們和這些平臺業者討論時，大家認為困難在於所謂發現就要下架的意思是什麼？是它要主動不停巡查，巡查頻率要多少，還是如何？因為這會對應到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的相關罰則，所以業者擔心的是他們願意做，但是恐怕不太知道什麼樣的情況下才叫做得夠。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清楚的定義？你們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處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什麼樣的影像要主動下架或限制瀏覽？這個影像的判定標準是不是也應該要清楚討論？

李次長麗芬：這個規定是發現或知悉，它知悉是接獲我們相關單位的通知，所以這個部分很確定……

王委員婉諭：我們覺得「知悉」是清楚，但是第八條還規定「發現」，所以業者覺得非常困惑。

李次長麗芬：至於「發現」，我們知道業者的網站都有可以檢舉的功能，所以可能是一般人發現，跟它檢舉……

王委員婉諭：所以定義是有人發現檢舉的情況下，它要處理？

李次長麗芬：對、對、對，它是有可能自己發現的。

王委員婉諭：我會認為……

李次長麗芬：至於它如果覺得在影像判定有疑慮，我們都願意一起來協助，這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婉諭：是，但是業者的擔心是如果我們沒有在「發現」和「主動處理」有所定義，他們很容易落入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成為被處罰的單位。我們應該要更清楚明定判定的標準、什麼叫發現及什麼情況要主動處理。

李次長麗芬：其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這個條文已經施行幾年了，只是這次我們把它擴大到性侵害防治法，所以我覺得……

王委員婉諭：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是在這一次修法的內容裡面。

李次長麗芬：對，可是它本來就有了，2015 年的修法就已經這樣規定了，所以它已經有六年的運作時間……

王委員婉諭：我是說被動的部分當然，但你們是這次才把第八條的「發現」加進去。

李次長麗芬：沒有，以前就有「發現」了。

王委員婉諭：不是這次的版本才加入「發現」嗎？

李次長麗芬：以前是「知悉」。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知悉」反而相對清楚，現在業者擔心的是，這個「發現」的定義是什麼？我覺得需要做個討論。

李次長麗芬：「發現」這部分，我們比較是站在業者自律的情況之下，就是說如果別人跟他……

王委員婉諭：但這就是業者所擔心的，如果他沒有做好自律，你們如何用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來開罰？這就是大家爭議的點，大家很願意做，但是在開罰的情況下以及「發現」的定義上是不是應該更為嚴謹？

李次長麗芬：我們的處罰應該只處罰通知他但沒有下架的部分，「發現」的部分沒有處罰。

王委員婉諭：因為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是未遵守第七條、第八條規範時就要做處罰。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

王委員婉諭：可以提請討論。

李次長麗芬：好。

王委員婉諭：另外，第八條的部分一樣有提到「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所謂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以及「其他機關」含不含 iWIN、社會局、警察局或教育局？因為「其他機關」的定義相對比較寬鬆，其實是沒有定義，老實說，在法規上完全沒有定義，這些業者願意來配合，但是他會遇到的困境是，如果今天每個人要求他移除內容的判定標準不同，以及每個人要求他處理的部分不同，他是不是應該要全面配合？以及他是不是應該配合到每個單位？所以這個「其他機關」到底如何來做定義？以及如果有發生一些爭議或是疑惑時，該如何釋疑和申訴？

李次長麗芬：我們認為的「主管機關」，就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大概是中央和地方政府，當然裡面還有一個通知，所以警察也有被納進去。另外，因為現在很多單位都是透過 iWIN 來檢舉，其實某一部分有些行政機關也不是自己去通知，他也是透過 iWIN 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對，但是因為第八條一樣是直接寫「其他機關」，這也是業者在執行上會有非常大的困境或是有疑惑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也要在我們逐條討論時，實際上來好好思考該怎麼進行。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也怕如果把它限縮了，一定要透過 iWIN，這樣也是……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過與不及都不好，只是我覺得實際上、務實面上什麼可以執行這件事情，是我們在修法時必須要做審慎的判斷和討論的。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第八條的部分一樣是提到實務上的問題，就是限制瀏覽或移除的具體形式是指什麼部分？比如說，我們可能會有幾個可能性，以搜尋引擎來說，所謂的限制瀏覽或移除應該達到什麼樣的狀態？是指移除搜尋的結果，還是要屏蔽網站？以通訊軟體來說，就是剛剛提到類似 LINE 或 Telegram 的，他是要解散這個群組，還是要移除個人傳送的私密影像訊息？以社交平臺來說，假設它是社團或是影片的情況下，該如何來做處理？其實這些都是目前我們與這些平臺業者們討論之後所遇到的困境。

李次長麗芬：我們的目的是限制瀏覽或移除，至於限制瀏覽的方式，因為每個業者有他不同的技術，我們尊重他用不同的技術讓民眾不會看到。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不是技術的問題，因為他們擔心的是你們的目標或具體的要求是什麼。

李次長麗芬：沒有，所謂技術問題，就是有些業者是直接從他的網絡空間移除，這是一種方式；有

些則是讓它被隱蔽，沒有辦法搜尋到，那都是技術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相對來說，相對應的罰則是只要他有做就可以？

李次長麗芬：他有做就可以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們不管做的成效如何？

李次長麗芬：是，就是它不要被瀏覽到或是他就移除掉不會被瀏覽，我們不會去管他用什麼技術讓民眾瀏覽不到，還是用什麼技術把它移除，這些都不是我們要管的技術問題。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不是技術問題，我所談的是具體的方式和目標是什麼？是要移除到什麼程度？

李次長麗芬：這確實會跟業者的技術相關，包括他用什麼方法來限制瀏覽、用什麼方式把它移除，我們的結果……

王委員婉諭：對，但我們的問題在於，所謂限制瀏覽的角度和定義是什麼？這可能也是要討論清楚。

李次長麗芬：就是民眾看不到了，就是這樣子，就是不要被看到。

王委員婉諭：就是不公開嘛！如果是私人和私人之間這種影像傳送呢？

李次長麗芬：就是大眾在你的網路空間，任何人都不会再看到這個性隱私的影像，這個就是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假設是 A 傳給 B 的部分也應該要移除？

李次長麗芬：A 傳給 B 的部分要不要移除？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假設是以通訊軟體散佈的狀態下，可能是 A 傳給 A、B、C 或是 A 傳給 B、C、D，或是 A 在社團裡面貼文，這樣算不算公開或是應該要限制瀏覽的範圍？

沒關係，我想次長可能沒有要回答，但我覺得這個問題就在於，我們其實跟很多業者都有持續溝通，但是這次的修法版本好像沒有諮詢和徵詢這些網路和業者等相關專業的部分來做處理，所以在這個法規上，一旦它公布之後，其實我們收到非常多的陳情，希望能夠具體來討論，如何能夠落實以及如何能夠執行。

最後要提供次長做參考的是，針對這部分的處理，我們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或許應該要朝網路治理的方向來做處理，比如說，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該要召集相關單位及相關專業一起建立一個機制來做處理，針對這些細節，包括該移除的項目、該處理的項目都應該明定下來，而不是像今天這樣提出來了之後，所有的業者和平臺，我們真的是接獲非常多的陳情說：到底這個定義是什麼？到底該怎麼做？到底怎麼樣才不會被處罰？完全都不知道，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是需要在審法案時好好來處理。

主席：抱歉，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明天會逐條審查，明天再來充分討論。

王委員婉諭：好，這部分提供給衛福部參考，真的需要具體，讓大家能夠執行，謝謝。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3 時 5 分）次長，其實這個問題是要直接問部長，但是部長請假。衛福部或防疫指揮中心從開始有疫情到現在，有公布過任何一個個案的詳細地址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沒有。

江委員永昌：有公布過任何一間染疫、群聚學校的校名嗎？

李次長麗芬：指揮中心是沒有公布。

江委員永昌：可是昨天在記者會上，部長為了解釋群聚的個案，說出了巷、弄、號、樓，這該怎麼辦？

李次長麗芬：部長做說明時有提到巷、弄、號、樓，不過基本上還不是一個完整的地址，我們過去雖然都沒有公布防疫旅館的名稱，可是我們大概都會去講一下防疫旅館的相對位置，就是希望透過公布相關、相對的位置，也讓民眾有所警覺。所以針對這一題，部長在下午的記者會上會再做更完整的說明。

江委員永昌：很難完整，社會本來就多元聲音，有一群人是認為公布的越詳細，讓大家可以儘量去防疫；但也有人說防疫的措施基本上還是要尊重人權、尊重隱私，本來就有意見不同。不過我現在講的並不是你們做首長的、做次長的、做官員的心中的講法，其實武漢肺炎的特殊條例也授權你們很大的 power，所以最終是你們要依法行政、要有一個規定。我去盤點了你們兩年多來有關於疫情前前後後所有的新聞發布、相關規定、行政命令、法令規定，然後只找到一個叫做「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就只有這個，其中也講到「個案完整地址」就是「不公開」，至於其他像是職業、工作內容、職銜、接觸者類型或收治醫院等等，則規定萬一真的為了防治、控制措施的必要，可能要公開，但個案完整地址是沒有的。

你們今天講了新北、講了中和，沒有講街、沒有講路，但是講了巷、弄、號、層，你們這樣子取巧說你沒有公布完整的資訊，我不明白啊！如果你們真的覺得今天的疫情相較於去年的大爆發，現在會有什麼樣的考慮，已經要講到這種程度的時候，你們就必須修你們的規則、必須修你們的原則重新去發布，這我也同意。但如果沒有的話，你們以前也沒有這樣發布，然後現在要這樣發布。你們不要說心裡面在想什麼就講出來，說不是、不是，應該要依法行政，而且法律已經授權你們這麼大了，這個規則和原則你們就必須要去注重。請回答我。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在我們公布的相關準則裡面是規定「不公開」，不過這次其實也沒有公開完整的地址。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要不要修正個案資料發布原則或是去加訂其他的防疫指引？如果沒有的話，今天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問你要怎麼辦？照規定來嘛！你們權限那麼大了，要照規定來嘛！就算你們有應變措施，也應該要有文字讓大家有所依據，難道今天次長要在這裡講部長標準不一嗎？你敢講嗎？大家還體恤部長辛苦，可是今天就遇到問題了，過去沒有發布，過去疫情也曾經大爆發、很嚴重，今天這個疫情是到怎麼樣的程度，要講到巷、弄、號、層？你講完那些之後，google 出來就只有那一條，就知道在哪裡了，這樣不行啦！你沒有回答，你無法回答。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遵守相關的準則。

江委員永昌：是怎樣，現在是要說原則沒錯，所以後面講話要小心，還是說之後要修訂原則？這兩個要取一個啊！

李次長麗芬：目前應該是沒有修訂原則的準備。

江委員永昌：那就表示不管是在這個文字上的規定或是在講的時候，實在是逾越了標準。你點頭，你是幫部長點頭？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我是說我們……

江委員永昌：你又說沒有？

李次長麗芬：我是說我們目前是沒有要修這個準則。

江委員永昌：如果沒有要修這個準則，你就必須對這樣的事情做回應，我問不到部長，我就問你，你要做一個回應，這已經傷害到人家了，你知道多傷害嗎？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問這個？不單是因為他在我的選區，是因為你們講出的巷、弄、號、層，哪一巷、哪一弄、哪一號、第幾層，結果還講錯，講錯了！你們報錯了門牌號碼和樓層，報錯了！你們自己知不知道報錯？

李次長麗芬：知道。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前面這個原則是模糊的，然後出現這種歧異了，這樣後面我就不知道你們報錯了該怎麼辦？如果是報成你家的地址呢？這樣問題不能收拾啊！我不知道沒有聲音的回答是代表什麼？

李次長麗芬：沒有，很謝謝委員對這件事給我們的提醒……

江委員永昌：不要謝謝我，我今天是來指責你們的。

李次長麗芬：我們一定會再更加的謹慎。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剛剛講你們不會修原則，但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們就要給個交代啊！

李次長麗芬：確實在這件事情上，那個號碼是有錯誤的，這個部分我們感到非常抱歉，資訊沒有……

江委員永昌：你們現在糟糕了！你們現在報錯地址，難道你今天要在質詢台上回覆我正確的地址嗎？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我是說造成民眾的困擾……

江委員永昌：我就說你們事情嚴重了！

李次長麗芬：造成民眾困擾，真的很抱歉。

江委員永昌：我搜尋了半天都找不到任何其他的規定，就只有這麼一張「指揮中心記者會確診個案資料發布原則」，就只有這麼一張，然後這上面絕對不公開的就是「個案地址」，其他是要視防治的措施手段，然後你這張不改。

李次長麗芬：我想最主要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這張不改，上面文字又沒有疑慮，已經發生的事情總是要給個交代。主席！

主席：請衛福部之後給江委員一個報告。

李次長麗芬：可以、可以。

江委員永昌：好吧！儘量去做啦！看你們怎麼修正、怎麼彌補，我覺得態度要出來，還是要有一定的作為，要對人民有個交代。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13 分）次長好。今天討論的是有關兒少性侵保護的部分，尤其現在是疫情時代，我們發現一些新的網路詐騙和兒童網路性勒索的狀況越來越普遍，也發現從臺灣開始，不管是去年或今年，很多青少年因為網路上的視訊等等被截圖、被詐騙，甚至被威脅要散布於眾等等，因而踏入網路詐騙的陷阱。我們也發現不管是在臺灣或是全世界，這樣的現象是越來越普遍，對於兒童，不管是在網路上的視訊等等，其實都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在這次兒少性侵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提出什麼積極的作法來保護兒少？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次在兒少性剝削的部分，我們有加……

高委員嘉瑜：加重刑罰嘛！

李次長麗芬：對，有加重刑責，刑責都有提高。

高委員嘉瑜：但是以目前臺灣的狀況來看，其實這類案件非常多，層出不窮，尤其疫情期間更是暴增，很多家長或學生在網路視訊被性剝削的詐騙狀況越來越普遍，但是我們的成案率、查緝率和破案率卻非常低，這個修法就算加重刑責，可是怎麼樣能夠真的破案來防止？因為這很多都是國際性、跨國的詐騙行為，尤其類似這樣的轉帳等等的金流也很難立刻查到，所以未來在司法上或警政上要如何去協助家長和兒少，這部分其實是比較重要的，也就是執行層面。也就是說，我們雖然加重刑罰，但是執行層面上，就像剛剛大家所關心的，包括現在網路的性私密影像，我們也特別提到如何即時下架、執行機關又是誰，這也是一個重點，當你發現你的性私密影像被散布在網路上而沒有辦法即時下架時，第一時間是要找哪個單位來處理、要求他下架？過去 iWIN 平台主要是針對兒少，針對成年人的部分，到底是由哪個業者或哪個主管機關來負責？

李次長麗芬：我們這次成年的性隱私影像的下架其實都跟兒少性剝削的規範是一樣的，只有第三項沒有成年人，為什麼第三項沒有成年人，是因為在國際上利用 PhotoDNA 來做主動的比對下架，目前大概只針對兒少性剝削的影像才有使用。其實這個的主管機關也都寫得很清楚，如果網路業者發現或知悉得到相關單位……

高委員嘉瑜：他應該主動下架，但問題是，現在大家都在問，如果他沒有即時下架，因為大家在意的是即時，而不是事後的懲處，如何第一時間去要求，當你發現你的性私密影像已經被散布在網路上，第一時間你到底要找誰？有沒有一個專責的電話或是主管機關？例如說 1922 是防疫專線或是什麼專線可以立刻來處理這樣網路平臺散布的狀況，可以立刻屏蔽等等。像今天也有特別講到，國外的 IP 我們可以屏蔽，但是當第一時間發現時，你要怎麼要求？哪一個機關可以來負責？難道我還要去報案找警察，然後再經過行政程序、司法調查之後才能夠要求嗎？到底第一時間的緊急狀況誰能夠立刻來處理？

李次長麗芬：其實成年人也可以透過 iWIN 來要求業者下架。另外，針對成年人的部分，我們也另外委託 iWIN 的委辦單位，也就是臺北市電腦公會一個私密的方案，那個私密的方案就是針對成年人。

高委員嘉瑜：就是說你們現在可以保證，例如性私密影像已經被散布時，你們能夠即時、在多久之內立刻有個主管機關能夠聯繫，並找到負責的單位立刻下架，你們有沒有這樣的窗口、這樣的專線、這樣即時處理的方式？

李次長麗芬：如果委員是要問主管機關的話，我想一般民眾第一個想到的一定是先找警察機關來協助，畢竟你要叫……

高委員嘉瑜：但是你找警察機關還要經過報案等等的程序，我現在的意思是，政府應該要有一個中央的平臺，例如是 NCC、衛福部還是警政署，到底哪個單位有一個窗口、有一個專線能夠立刻去處理，而不是層層的轉來轉去，然後例如今天是在 FB 看到、在國外 YouTube 看到或是在什麼網站上看到，可是到底負責的主管機關是誰？如果民眾去問，一定是推來推去、互踢皮球，這樣的保護機制形同虛設啊！所以我現在是要求政府機關應該要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一個專線來即時處理，譬如說你報案之後，保障一個小時內即時下線，或是怎麼樣之類的，要給民眾一個安心和保證，否則這樣事後刑度提高等等，這些都無助於現在所謂性剝削、性私密影像的散布等這種侵害個人隱私的流傳，其實大家最在意的就是即時影像的下架，所以政府如何保證？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我們現在是你找到哪一個主管機關，他都可以來做這件事情，而委員的提醒是……

高委員嘉瑜：誰都可以來做就是沒有要負責的意思啦！

李次長麗芬：沒有，應該都可以，只是委員提醒到，對民眾來講，他可能需要一個單一窗口，這樣比較明確……

高委員嘉瑜：一定要有一個單一窗口，就如同我說的，要建立單一窗口來主責，其次就是有一個單一的專線，然後立即下架，保證在多久之內能夠回覆和處理，否則轉來轉去、傳來傳去，最後就是沒有人要負責的意思啊！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我們會找其他單位一起來研議……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才是最緊急、最即時，才是今天你們必須提出來的，所以你們多久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設立一個專責機關、專責單位、專責專線，還有即時處理的時間？

李次長麗芬：我們一個月時間來研議單一窗口的概念。

高委員嘉瑜：單一窗口即時下架性私密影像的平臺，這是非常有必要的，好不好？謝謝次長。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洪委員申翰、黃委員世杰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20 分）次長好！今天大家關切的就是一些性侵害的相關案件，我們看到每年甚至有到上萬件，真的是滿恐怖的。當然，我們更關切再犯問題，說實話，性侵害案件再犯率很高，幾乎是所有犯罪裡再犯率最高的，因為這有可能已經是一種病態了。今天我們關切的是要怎麼制約再犯、降低再犯率？前不久一個非常重大的案件，就是馬國女大生遭性侵擄殺案，當初一審判死，就是因為有靜態因素評估表的鑑定，請問次長，現在是不是所有性侵犯都要經過這樣的鑑定？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鑑定必要，才需要鑑定。

張委員其祿：是有必要才做嗎？

李次長麗芬：就是我們在做社區處遇時……

張委員其祿：靜態因素評估表是衛福部這邊的嗎？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在做社區處遇時，一定要先經過鑑定評估，瞭解他的問題及其他相關狀況。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次判死很大因素是根據這個評估表來研判他的狀況喔！既然這種鑑定還滿重要的，尤其在審判上可以作為基礎，請問，除了這樣的靜態因素評估表，有沒有比較動態或是比較可以持續追蹤的類型？未來是不是也要發展這種類型？

李次長麗芬：也有。我請同仁跟委員說明有關動態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炳樟：跟委員說明，目前我們在做社區性侵害案件處遇時，都會像委員所說的，給予靜態量表的評估，也會定期三個月做動態評估的量表，然後把評估量表結果提報到評估小組去討論，決定個案的再犯風險。

張委員其祿：這些看起來是滿重要的，不管是基於預防關係，或甚至有審判需要，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很核心的點，所以希望你們的評估可以更周詳。當然我們也知道，像臺中就有所謂的「性侵犯社區處遇無縫接軌機制」，獲頒國家品質標章，請問，是不是所有縣市都要跟著這樣做？或是他們做的嚴謹度夠不夠？目前法規僅規定性罪犯出監後一個月內應到警政單位報到，衛福部已進一步將期限改為兩週內，我覺得衛福部是不是乾脆就參考臺中市作法，因為他們也算做得不錯，就是要求這些性侵犯要到醫療院所報到，並整合縣市資源來輔導他們，這樣密度是不是更高一點？這點可不可行？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應該這樣說，因為每個性侵害犯罪者再犯風險不一樣，我們其實應該按照風險的低、中、高來處理，如果是風險比較高的部分，我們可以考量怎樣……

張委員其祿：反正你們現在已經從一個月調整為兩週，是不是更密切一點，因為有時候在他還沒來報到的這兩週，就可能有再犯風險，誠如我一直講的，搞不好已經有成癮問題，所以我覺得既然有地方政府已經做出標竿，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再精進一些？這點請衛福部思考。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來參考。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最大的重點還是在預防，希望透過多種方式，不管是衛福部，或者你們跟地方政府整合，要怎麼預防、怎麼評估，才是今天的重點，希望衛福部做一個總整理，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3 時 25 分）次長好！今天這個議題本席追蹤了非常久，首先是跟騷法在去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也將在今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之前我也說過，長期以來，刑法跟性平三法的缺口，讓很多性別暴力、性騷擾的受害者生活在恐懼之中，我們也時常聽聞或實際接觸到不少受害者的求助，甚至也會看到很多令人遺憾的性別暴力事件發生。對於這個防制性私密影像外流的法律，沒有辦法以專法制定，在此，我還是要表達深切的遺憾跟失望，當然遺憾、失望之餘，問題還是要解決，所以我也勉予同意行政院整合衛福部、法務部等部會盤整四項法律，正式將性隱私權入法，以及架構一個更完整的性別暴力防護網路。

這次修法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主要是我們期待能加重刑責，給予加害人嚴懲，給予受害者處遇，並防止案件再次發生。但從這次修法的內容來看，我有幾個問題請教次長，一、如果平臺業者不願意配合即時下架怎麼辦？二、沒有要求一定時間下架該內容或伺服器架在國外網站的，要怎麼處理？其實我剛剛問的這些問題，在 2020 年我自己提出的專法版本裡，針對性私密影像內容的流傳，我的專法內容有更詳細的規定，包括事前未放置在網路平臺，警政機關要在被害人請求後 24 小時內協助取回；如果影像已經被散布，警察機關應該在 24 小時內通知平臺等業者移除，如果業者不配合，就會有相關行政罰則，而且得連續罰。這次院版的兒少性剝削條例第八條並沒有提及網路業者下架資訊的期限，另外第四十七條也沒有提到業者配合限期改善的期限多久，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給我一個簡單的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確實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就是對於業者配合下架的時程規定，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以現行制度來看，我們的設定是我們通知他，他就可以立即下架，而且他們也幾乎都會很快下架，不用等到 24 小時，除非他有明顯的困難。如果這個部分要訂出期限，我們會再找 NCC 等單位來討論，是要再訂一個期限還是立即下架，這個在逐條討論時，我們可以一起討論。

賴委員品妤：次長，這個真的要趕快處理，因為你剛剛的說法其實有非常大的漏洞，現在網路越來越發達，各種 SMS 平臺越來越多，你不能期望每一個業者都會自律、都會配合，你要他下架他就下架……

李次長麗芬：是，所以期限部分我覺得可以再來思考。

賴委員品妤：提高刑責是一個重點，可是對受害者來說，他們最在意的反而不是罰多重，而是這個照片、影片能不能即時下架，這個部分請衛福部給我一個明確答案，什麼時候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現在看起來，規範裡是沒有這個部分。

李次長麗芬：是，所以我說在逐條討論前，我們會再跟相關機關溝通，就是這個時間是要設定為委員版本規定的 24 小時？還是要立即下架？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相關單位一起溝通，在逐條討論時，我們會再提出一個修正對案。

賴委員品妤：因為時間有限，但我要強調的是，我的版本不只是 24 小時下架，針對業者其實也有罰則，而且是可以連續罰，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李次長麗芬：我們也有罰則，但是在境外部分，這次有加一個，就是限制他接取，就是如果他是境

外的話，我們有一個行政處罰，讓他不要再接再取。

賴委員品妤：時間有限，最後我要在這裡要求衛福部跟列席部會一同研商如何有效管理網路平臺業者下架的相關機制，因為這真的非常重要。老實說，剛才次長的回答我並不是很滿意，因為我們不能期待業者自律，而是必須要有一個明確規範讓他們依循，這個部分請儘快處理，是不是半個月內可以提供相關精進措施給本席及其他委員？

李次長麗芬：好。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接下來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3 時 31 分）次長好！詢答到現在，很多委員也都講了很多了，在這邊我只是要特別強調，憲法法庭前一段時間做了一個社會矚目的裁定，就是有關我們臺灣女兒跟義大利男子的女兒監護權訴訟，憲法法庭受理 4 天就准許暫緩執行移交，最主要是大法官認為兒童身心健康發展權與憲法權力關係密切，所以身心健康發展權的重要性，在大法官的心中已經是到憲法位階層次，任何有害或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法律，我們都必須特別考量。

今天我們要審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當然是因為多起網路性暴力事件發生，因此連同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一起包裹式修法。有關加重刑責等等，我想大家都講得很多了，我主要要請教的是，這些不法拍攝、製造、散播兒少性影像的犯罪者，他們的心理狀態可能都已經異於常人，對於情節嚴重者，這次的修法，有沒有規定可以強制他進入醫療處所治療？我們這次的修法有這樣規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兒少性剝削對於加害人的作法跟性侵害不太一樣，性侵害部分我們是有身心治療，然後登記報到，兒少性剝削的部分都是用輔導教育方式，因為很多人，例如剛剛委員提到的拍攝、製造等的行為人、犯罪者，其實很多時候都是他們本身的觀念不是很正確，他可能沒有性別意識，或對別人身體不尊重，所以我們在做這些犯罪者的輔導教育時，常常發現這也許是他自己一些個人的議題，例如他人際關係不是那麼好，跟社會互動不是那麼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過去的作法都是透過輔導教育方式，讓社工師或諮商師給他們相關的輔導協助，這也可以達到一定成效。

徐委員志榮：所以還沒有到要強制入醫療處所實施強制治療的程度？

李次長麗芬：對。

徐委員志榮：但是我認為還是需要更積極的作法，比如你講的輔導，這在第五十一條好像也有提到，要 4 小時以上、50 小時以下的輔導教育，但包括判緩起訴跟有罪的，4 小時的教育足夠達到輔導效果嗎？而且這是由地方政府執行，請問地方政府有這麼多人力嗎？我主要的意思是，緩起訴部分就不講了，緩起訴就是沒有人監或進看守所，但如果比較嚴重的，可能就判刑入監，

那你說的 4 小時到 50 小時的輔導，為何不在監獄裡實施呢？可能地方政府沒有這麼多人力，大概會施以 4 小時輔導就算有達到標準，那是不是越多小時的輔導效果越好？至於情節重大者，監獄裡面應該會有一些教誨師等等，你甚至可以給他輔導到滿 50 小時，不然他在監獄裡，講難聽一點，也是很閒沒事做，加減聽你們輔導也好啊！我的意思是這樣。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在監獄裡馬上做是最好的，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只要他入監，地方政府通常都是結合專業團體，由專業社工或諮商師直接到監獄裡進行受刑人的輔導教育。至於是 4 小時或 50 個小時，這個我們會看他犯的是哪一個條文來做不同的時間設計，但如果他沒有入監，是緩起訴，那麼社區……

徐委員志榮：對！那就沒有辦法，當然就是地方政府……

李次長麗芬：就是由地方政府來做，其實地方政府也都是結合專業團體來對這些行為人、犯罪者進行輔導教育。

徐委員志榮：好，這只是我的建議，因為在監獄裡可能時間比較多。

另外還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疫苗問題。我看今天報紙登載，像寺廟繞境，或者八大行業員工或進入八大行業場所，都要施打第三劑，但有的人可能在大家打第一劑時，他沒有打，等到大家打第二劑時，他才開始打第一劑，我的意思是可能他第二劑才打完沒多久，你就強制要他打第三劑，他第二劑剛打沒多久，可能在一個月內或兩個月內，保護力也還在，那你要求他打第三劑才可以參加繞境或是進入八大行業場所，這好像不太符合現實狀況。你們的說法是過了五個月後，保護力會降低，所以要打第三劑，但他有可能第二劑才剛打完，保護力也還在，結果我們卻強制他打第三劑，這點請你們思考一下，是不是有盲點在？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草莓的部分，我不是替大湖草莓打廣告，是因為今天報紙又刊出日本草莓農藥又超標，驗出有殘留克凡派，我們的標準是 0.01ppm，驗出來是 0.11ppm 的農藥殘留，高了 11 倍。從一開始到現在，電視、報紙都不知報導了幾次，怎麼問題老是層出不窮？食藥署的回應就是請他們在 5 月 6 日以前改善或回應等等，不然我們就要評估是不是暫停進口。怎麼老是超標？你東西要賣給臺灣，難道不知道臺灣會檢驗哪些項目嗎？這部分，也請衛福部食藥署好好檢討，為什麼一定要等到 5 月 6 日？這些是你們有驗出來的，那沒有驗出來的呢？你敢保證所有超標的你們都驗出來了嗎？超標的部分一定沒有流入市面嗎？你不敢保證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柏菁：是，所以委員的意見非常重要，食藥署這邊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我們還是逐批檢驗，也會對這個新聞上的問題再加強管理，並加強對業者的宣導，謝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志榮：對啊！那個貿易商、進口商也很奇怪，明知道臺灣的檢驗標準是哪些，還進口這些東西幹嘛呢！好，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麗芬次長。次長好，我想今天有許多委員都相當關

心兒少相關的權益，其實我在前面也聽了其他委員都有提到，包含像是兒少的隱私、個資在媒體或網路平臺上的洩漏。回憶一下，在 2020 年有一位高雄少女的誘拐事件，當時在媒體揭露了少女的隱私、個資之後，我們約很多網友一起來辦案，在辦完之後，變成少女在回歸到日常生活之後，他遭受到校園，還有左鄰右舍許多異樣的眼光，也變成是這位少女的二次傷害。

我們看到最近有很多關於兒少的一些資料在網路上傳播的事件，其實社會輿論上也是高度的關注。我想在這邊請教一下，因為最近查了一下，過去我們有授權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來處理相關案件的申訴，當然希望能保護兒少的隱私、個資免於被媒體洩漏，可是我們看到兒少權法第六十九條，應該是沒有所謂的自律空間，然而我們看到 iWIN 近三年接獲的申訴案件高達百 73.6%，也是轉為業者自律。在 2018 年到 2020 年的 3 年之間，有 180 件申訴案，只有 7 件是轉機關處理，3 件是真正裁罰，而且這 3 件的罰則還相當的輕。想請教一下次長，今天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都應該要把兒少總總的權益能夠考量進來，為什麼裁罰的比例這麼低落？還有就是如果有這麼高的比例，即高達四分之三都轉業者自律，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怎麼樣可以在資訊快速爆炸的時代，避免兒少的隱私被大量曝光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關心兒少隱私，我們在兒少性剝削的部分，還有兒少權法裡面，針對如果他是一個被保護的兒童，還是被性剝削的兒童，其實這些個資都是不能夠揭露的。

高委員虹安：我請教的是執行率部分。

李次長麗芬：iWIN 這邊接獲的通報，其實有一部分是在我們兒少權法裡面的有害身心健康的資訊，如果是一個有害身心健康的資訊，就是透過業者的自律請他們改善，所以是不一樣的，一個是法律已經規定的，就是保護個案，那就一定都不行，上述個案或性剝削的個案……

高委員虹安：問題是我們看到的這些案件裡面，不見得只有這樣，有很多是屬於兒少的個資，或者是他的臉部已經出現在影像上了。

李次長麗芬：其實有害個資裡，有一個部分我們也在研議，即在網路上面的一般兒少個資，我們應該給予什麼樣的保障？

高委員虹安：目前有在研議當中，怎麼樣來做一些改變，如罰則提高或者是在執行辦法上更明確呢？

李次長麗芬：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沒有針對兒少做特別的保護，可是我們看到像歐盟的 GDPR，針對 16 歲以下兒童有特別的保護，還有美國的是針對 13 歲以下，有關這部分確實是在兒少權法裡面，我們是不是要來做一些相關的保障，我們也可以來做研議及思考。

高委員虹安：希望次長能夠儘快針對這部分來啟動相關研議，就如同您說歐盟的 GDPR，當然是一個最高規格、最嚴格的規範，可是我覺得在這部分，因為近年來發生的比較多，像這種兒少的隱私等，由於對於兒少來說，隨時手機拿起來一拍、一上傳，爆料公社或各種網路社群就會傳出去，而這一位受害者，就是被揭露隱私的受害者，他一輩子在網路上是抹不去的。就這部分而言，剛才委員提到時間，如果今天媒體或平臺業者自律，在時間上面，我覺得也是越快速

越好。因為給他們幾個小時，甚至一天的時間去傳播的話，那個傷害就不可避免了。

最後，今天我們也很關心在兒少色情與暴力的部分，剛剛次長有回復，其實有一些可能只是有害身心健康，可能沒有像色情暴力這麼誇張，就是說一個沒有灰色地帶的部分，當然在這裡，我們看到負責要求業者下架的主管機關，從衛福部到地方政府都有多頭馬車的情況。現在就一些議題上來講的話，剛剛如次長所說不傾向入法，我們本來是希望主管機關，還有要求業者下架要有罰則，也要能實現，可是您剛剛的回答一直說：我們不傾向立法，而是由業者自律。

李次長麗芬：沒錯，我們這次本來就是要他們下架，只是說我們沒有訂定一個立即下架的時間。

高委員虹安：您說時間上面不希望入法，你剛剛的理由是說業者收到通知之後都非常的乖，馬上就下架，但是我從實務上看起來，就覺得沒有什麼執行上的困難。

李次長麗芬：剛剛我的回答是接下來要逐條，因為這一條跟其他機關是有關係的，我們還要再跟其他機關討論，是不是大家對時間有一個共識，如果有一個共識的話，我們在逐條時就可以提出來。

高委員虹安：衛福部的態度是傾向於用這樣的方式去修法嗎？因為你剛剛講的意思，還要會同其他部門、其他機關啊！

李次長麗芬：對，今天相關機關都在，因為很多法條會牽涉到其他政府機關，我們都必須對法條要有共識。

高委員虹安：我們要詢答及審查，你們應該先跟相關部會溝通，因為你們都是行政院各部會，所以溝通會比較快速。

李次長麗芬：這個版本是我們大家的一個共識，也是討論出來的版本，特別是在 24 小時的部分要不要給業者一個期限，因為今天委員有很多指教，我才說我們會針對今天這麼多委員的指教再來做一個討論，看是不是可以在逐條時有一個共識？

高委員虹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做最後的總結，第一個，剛剛提到多頭馬車的部分還是有嘛！因為看起來，你們還要跟其他部會去做一個溝通協調，但這部分我覺得如果今天各部會有各自負責的地方，這就會變成是踢皮球，像那個校園霸凌到底算不算是兒少隱私？這件事情其實也討論很多了。因此請次長從衛福部的角度來看，你們如何去做一個統籌協調的單位就很重要了。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時間部分，我希望可以儘快，在今天委員提出意見之後，如果是很好的，你們就趕快去找其他部會來討論，希望在逐條審查時，也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及共識。以上，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惠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賴委員香伶及楊委員瓊璿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食藥署代表。我們先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瑩：這是我去年 11 月質詢的問題，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的影像遭到中國不法廠商盜用了，為來路不明的壯陽藥背書代言，不知道衛福部次長對這個有沒有印象？應該是有啦！大家都對這件事情印象深刻。

我今天想要質詢的內容，雖然與今天要審查的法案是不同的，但是它們有一個同樣的情形，就是肖像權利遭到侵害，當時陳時中部長有要求要嚴厲徹查這個事情，經過一個月之後，衛福部回給我的公文是這個樣子的，大家看一下。即經查證這是一個境外公司，其實就是在中國，你們的作法是把它列入資訊境外網站違規廣告的部分，也只有這樣子把它列進去而已，那現在呢？這個廣告目前仍然在各大平臺播放，你們知道嗎？而且這個平臺、這家公司有恃無恐，還變本加厲了，我們看一下這一張，看到前科技部部長陳良基的肖像也被盜用了，也是代言壯陽藥，這一次他變成一晚 7 次，上次是 9 次，現在變 7 次！再來這個壯陽藥還有中醫藥司司長黃怡超也入鏡了，我還滿驚訝的，左邊是慈濟醫院副院長，我們再看下一張，現在換誰呢？現在又換陳時中部長了，他也被這個壯陽藥的廣告公司盜用了影像，文字也是越來越誇張，大家自己欣賞，我就不唸了，所以變成我們這些政務官們都在為這個壯陽藥代言。

再看下一張，這個更誇張了，歷任衛福部部長、衛生署署長，我們看到邱文達、林奏延部長也在為這款壯陽藥背書，下一個就不知道是誰了？再來看這一張，連已故的感染醫學權威，去年 3 月過世，就是曾獲醫療奉獻獎的謝維銓醫師，他的影像也被盜用了，這些都是在 YouTube 上面的插播廣告，而且到現在還不停在播放。剛剛放上去的這 5 張截圖是分成 5 則廣告的影片，但是廠商都是同一家，這家廠商是中國，然後透過這個平臺在臺灣播放廣告，我們只能把它列在境外網站違規廣告，讓消費者自己去注意，但消費者難道就只能自求多福嗎？針對這麼囂張的不肖業者，我們真的拿他們沒轍嗎？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食藥署說明目前處理的方式呢？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柏菁：委員好，關於委員的這個案子，其實食藥署這邊是有監測到，因為廣告監測的分工，食藥署是網路，然後還有電媒；中醫藥司的部分是平面媒體，也就是雜誌、期刊等。這部分我們在監控到了之後，由中醫藥司各個業務單位回去做裁處，或者是下架的其他動作，目前在部裡的分工是這樣。

第二個部分，目前在 YouTube 或平臺上面的作法，我們現在的作法是會跟這個平臺建立一個單一窗口，然後跟他們聯繫，行政指導他們，看能不能下架？關於 YouTube 或其他平臺業者，現在都可以接受，即我們來跟他們說明以後，他們就可以做一個下架的動作。有關這部分的話，我們會把這個技巧或執法的方向轉告中醫藥司，也請他們幫忙處理。以上。

陳委員瑩：其實在這件事情上面，有關用藥安全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我

們再來看一下，大家都相信名人，特別是陳時中部長最近這麼紅，也很有說服力，據我所知，這些接受廠商託播廣告的平臺有 YouTube、FB 等等，就就像你剛剛講的，其實都很願意接受溝通啦！譬如像你們又有委託 iWIN 防護機構，他們只要發現網路有不當的內容，當然 iWIN 會直接跟 YouTube 或遊戲平臺溝通，這些平臺都很樂意、很快速把這些內容下架。對於這些來路不明的，不管是保健食品，還是藥品的這些廣告，其實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態度啦！有關這個部分，未來反正你們都會直接跟網路平臺溝通，也直接要求他們下架。

剛剛那個壯陽藥是在 YouTube，我們現在講一下 FB 上面的這一則廣告，這一款肥皂號稱生髮皂，沒有頭髮的洗了就會長頭髮，這個廣告大概在 2 月就出現了，這時候新聞還沒有報導這個事件。我辦公室當時就與藝人金剛取得聯繫，確定他也是影像被盜用的情形，他對外澄清是有頭髮的，他不是禿頭。其次，吳明珠中醫在 4 年前也遇到這種情形，廣告現在還都在臉書上播放，一直到昨天還看得到。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更積極的行動，只要知道這些廣告，你們是不是應該趕快跟平臺聯繫要求下架呢？除此之外，你們是不是應該研議一個處理機制？因為這種這種不肖、違法的行銷手法，只會越來越多、越來越猖獗啊！你們更積極的作法會是什麼？

李次長麗芬：我們再請食藥署就委員建議有一個處理機制，還包括中醫藥司，也請這兩個單位來討論。

陳委員瑩：其實人力很有限，你們要做有效積極的處理。現在我要點出你們人力在處理上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像我今天質詢的廣告都是 YouTube、Facebook 上面的廣告，針對違規廣告的監控，衛福部剛剛講到的分工，如平面媒體是中醫藥司，而電子媒體是食藥署。根據本席瞭解，目前電子媒體的監控，如網站、電臺跟電視頻道，我想要請問一下，像 YouTube、Facebook，還有串流節目的網路廣告，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進行監控？監控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簡任視察柏菁：報告委員，有關監控的部分，我們都有定時在監控，也會有一個監測小組在做。關於網路上包括 YouTube 或委員提到 FB 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去做一個比例的整理，才會知道一年大概有幾件……

陳委員瑩：你們非常需要去整理，我為了這個質詢、為了去抓這個廣告，我們辦公室全體同仁每個人都坐在網路前面，這樣子一直點、點、點、點，一直在點 YouTube，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想過我們會這麼認真，還是直接看有固定頻道很好抓的那種呢？

陳簡任視察柏菁：報告委員，沒有，我們是都看。

陳委員瑩：你最好是沒有，你不要讓我抓到啊！如果都沒有，我今天不會在這裡問，而我一定是事出有因，我才會這樣講，你講這個話，你要負責！

陳簡任視察柏菁：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都有在看，但是我們無法每一則都看到，所以會儘量加強監測的密度。

陳委員瑩：你們要去看，畢竟你們是分高風險跟低風險的名單啊！

陳簡任視察柏菁：有 3 個名單。

陳委員瑩：高風險名單的抽查比率會高一點，可是你有沒有想過，業者早就很聰明找到破口了，就是從這個低風險的名單下去，而且不定時的，一下子廣告就分段出來了。這部分像那個卡拉 OK 臺，還有頻道 80 臺以後的節目有很多，我覺得這些低風險的名單，過去你們沒有很強烈去注意，這個才是破口，固定在那邊的隨便抓隨便有啊！你不能拿那個來當業績，結果這邊有一大堆漏洞，所以你們要搞清楚重點喔！

陳簡任視察柏菁：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瑩：另外，看廣告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觸及率，因為很多在低風險名單的頻道，根本不在監控名單及網路平臺，但是收視、收聽的人是非常多的，一旦進入廣告時段，對於接觸這些廣告的民眾是遠遠超出高風險名單的頻道，所以影響層面是更大的。今天我特別點出這個問題，希望這段時間從現在開始，你們可以將這個比例調整一下，該注意而沒有注意到的，然後業者注意到了，你們要與時俱進，不要讓那些不肖業者跑在前面嘛！今天我大概就做這樣子的提醒，好不好？

陳簡任視察柏菁：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瑩：我相信我們辦公室可以坐著在前面這樣子監看，而抓到這些廣告，你們絕對會比我們專業啦！謝謝。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黃世杰、周春米、陳以信、何欣純、洪申翰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加害者的防治，除事後矯正外，要如何從根源檢視問題本身預防下一個加害者的產生？

問題：我國在性侵犯加害者防治方面，除了在獄中接受身心治療外，連加害者刑期服滿回到社區後也必須繼續上課，整個監控和治療可能長達 5 年，甚至更久，但勵馨基金會接受媒體專訪指出，針對兒少性侵，除了犯後治療外，減少性侵必須從根源著手，「從個人心理、家庭教育、社會經歷等各方面檢視，這個社會如何造就一個加害者」

請問部長，我國性侵防制上，如何從根源來檢視性侵加害人的問題本身，以此為鑑，在社會安全網中來補強，避免下一個加害者的產生？

貳、如何提升責任通報人員對於性侵害防制及相關知識的認知？

問題：在此次行政院所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中，分別增加「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知有疑似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或性侵犯罪情事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請問衛福部，針對新增責任通報人員一事，是否增加的相關教育訓練，提升責任通報人對於性侵害及相關知識的認知？

參、如何強力要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在第一時間下架不雅影片？

問題：現今網際網路發達，而且手機使用者眾多，但多數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及服務提供者皆

為境外公司或境外 IP，而多數不雅影片除透過網路傳播外，多數也是使用手機通訊軟體傳播，增加阻斷傳播及查察的困難性，如不雅影片傳播傳播的第一時間，無法阻斷其影片散佈，將對當事人造成更大的創傷，雖條文內已有明訂罰鍰，但如果其服務提供公司拒不配合，或是根本無法找到負責人的情形下，主管機關將如何處理？

肆、相關犯罪者是否能確實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

問題：在此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中內有明訂，性侵害犯罪經緩刑起訴處分確定者，經評估後認定其需接受身心治療等措施者，如當事人遲不接受治療或身心輔導，衛福部將如何處理？在等待治療期間，如當事人又各縣市政府能提供輔導的量能不一，又如何確保各地方政府已建立體系，能讓性侵害犯罪者接受完善的治療或身心輔導？

伍、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人才的建置情形為何？

問題：2017 年初正式上路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一規定，案件在偵審階段，專業司法詢問員得協助兒童及智障者進行詢問。請問衛福部從 2017 至今，目前已培訓幾名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人才？參與案件數為何？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黃世杰委員，衛環聯席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針對兒少網路安全的部分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日前，美國總統拜登在國情咨文中針對兒少心裡健康問題呼籲國會應快速藉由訂立新法，加強兒少的網路安全，強化隱私保護，禁止針對兒童的廣告，要求科技公司停止收集我們孩子的個人數據，以避免欺凌、暴力、創傷，以及社交媒體的危害，並委託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成立一個全國性的「社群媒體與心理健康研究中心」，企圖研擬出關於社群媒體對青少年用戶造成全面影響的新指南。

二、另外在英國，3/17 宣佈「網路安全法」修訂草案，其旨在強制社交媒體服務、搜索引擎及其他允許用戶分享個人內容的平台保護兒童、打擊非法活動並維護當局規定的條款。顯示出目前保護兒少網路安全，打擊兒少網路犯罪是世界趨勢。

三、針對我國目前兒少網路安全，至今尚無主管機關能夠主事，韓國曾經爆發「N 號房事件」引起全國關注，而兒少曝露隱私遭網友誘騙事件也在台頻傳，兒少網路安全目前在隱私個資、網路教育、使用習慣以及社交恐慌下處於最不安全的時候。

1. 在隱私個資部分，其資訊過度揭露，讓兒少陷入危險的機率大增，在調查中發現 2 成兒少認為手機號碼（20.6%）及真實姓名（23.6%）不包含在網路隱私中，更有超過 3 成（32.8%）認為就讀學校或班級不包含在網路隱私中，兒少對個資防範的認知不足，且有 3 成 7（36.6%）兒少曾給過網友重要個資。

2. 在網路教育部分，家庭以及學校是否能有效教導兒少關於網路安全？據統計，有 8% 兒少認為「和一個陌生人在網路上聊得很愉快，我就覺得是朋友」，且 20.5% 兒少在網路上曾遇過網友

提出特殊的要求，這些要求中有 36.2% 要求單獨見面，46.5% 遇到網友要求情侶交往，顯見不少網友想透過網路與兒少談戀愛；值得關注的是，有 25.1% 曾被要求提供裸露私密的照片或影片，而這些都缺乏大人引導，風險意識不足。

3. 在使用習慣的部分，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在 2021 年六月透過分層隨機抽樣進行網路調查，調查對象為七年級到高三的兒少，研究發現兒少平均每週網路的使用時間為 42.7 小時，相較於 2020 年的 27.2 小時以及 2014 年的 12.9 小時，明顯高出許多；另外兒少使用的網路平台也更加多樣化，平均每名兒少使用超過 3 個平台，主要使用平台為「影音網站」占超過 8 成（82.1%），其次為「手機遊戲」（79.0%）與「社群軟體」（75.5%），比例皆超過 7 成。

4. 最後在社群恐慌的部分，透過調查臺灣兒少網路社交行為暨社群恐慌現象，結果顯示有 86.9% 兒少曾有其中一項社群恐慌狀況，跟美國 2020 年調查相比，美國以 24-27 歲年齡層最受影響比例高達 69%，台灣兒少的社群恐慌比例甚至已遠超過國外成人，分析有社群恐慌的兒少受到的影響，結果顯示有逾三分之一的兒少有因此影響自身情緒。

二、在過去，台灣社會已然忽視網路安全問題，而政府也無納管機關，在下表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之列逐年增長，而且數位性暴力比例更佔大宗，可見兒少網路安全已不可小看，應該嚴陣以待。特別是在疫情期間，兒少使用網絡比例以及時間都大幅增加，其網路犯罪案件以及兒少性剝削件數也在這兩年大幅成長。

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與案件類型

年 份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總 件 數
2017	328	19	581	189	1,117
2018	324	72	546	278	1,220
2019	188	36	717	272	1,213
2020	183	44	1333	136	1,696
2021 上半年	88	19	739	56	902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

運用網路犯罪情形(人次)

年 份	總 數	網 路 犯 罪 工 具			非網路犯罪
		網站(含社群網站)	通 訊 軟 體	其 他 平 臺	
2017	845	222	222	145	256
2018	712	136	200	109	267

2019	1,164	439	314	43	368
2020	1,726	614	555	70	487
2021 上半年	907	309	325	32	241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

依我國目前實務，兒童網路安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的維護、內容分級等相關事宜，因此 NCC 有制定網路分級制度、申訴機制等事項，並委託民間機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來執行。然「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非公務機關，而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授權，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及商業司等共同籌設，其並無公權力以及強制性，依據下圖其申訴案件處理分析便可以看出，「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是否能有效處理相關兒少網路安全仍有待商榷。

在 iWIN 的年報分析中，通知業者改善主要是聯絡相關業者，針對問題內容請求業者改善，而無法聯絡者則轉黑名單，提供這些黑名單給中華電信的色情守門員以及教育部的守護天使，但可以看出現行 iWIN 並沒有公權力可以強制業者移除相關影像。

處理方式	結案—通知業者改善	結案—轉案權責機關	結案—轉黑名單
境內	530	7	10
境外	976	9	731
總計	1,506	16	741
比例(%)	38.5%	0.41%	18.94%

資料來源：110 年 iwin 年報分析

處理方式	結案—通知業者改善	結案—轉案權責機關	結案—轉黑名單
境內	754	6	0
境外	430	1	1,334
總計	1,184	7	1,334
比例(%)	30.53%	0.19%	34.4%

資料來源：109 年 iwin 年報分析

本次修法是針對數位性暴力，主要為處理性私密影像犯罪之刑責，建構跨部會防護網，補強針對數位性犯罪的處理，如依其犯罪手段提高刑責、性私密影像之移除與沒收、完善兒少性影像移除機制以及擴大兒少性影像犯罪處罰。目前針對兒少安全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來處理，而衛福部作為主管機關，在網路安全的前端，例如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

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能藉由 iWIN 或是 NCC 來進行處理，但是本次針對性私密影像之移除沒收亦或是後續追訴一樣是交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來處理嗎？還是兒少性隱私由衛福部處理，成人性隱私影像是交由法務部來處理？目前對於網路內容如何跨部會處理並無一主責單位，相關強制處理是交由 NCC 來主責亦或是由未來的數位發展部處理皆不得而知，而現在兒少網路安全使用以及保護已刻不容緩，爰要求有關部會能盡速研擬相關溝通平台，明確各作用法之主管機關權責，並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別讓少年以及兒童持續曝露在網路的風險之中。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網路通訊科技的普及犯罪樣態的複雜化，兒童及少年遭到性剝削之案件近年來有逐步上升之趨勢。為確保我國兒少保護之規範得以與時俱進，做為提供相關保護措施時之法源依據，爰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網路科技、通訊軟體之使用廣泛，惟出現不肖人士，運用網路通訊平台之便捷性，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影像，嚴重影響當事人身心發展。

二、經查，南韓「N 號房」性剝削事件，為犯罪集團以詐騙手法取得受害者機敏資訊後，進一步對受害者性剝削，並將相關性私密影像散布於網路通訊軟體中。

三、鑒於網路通訊軟體之隱匿、傳播快速及容易複製等特性，網路服務提供者應具有一定程度之責任，協助移除受性剝削之受害者性私密影像，以避免當事人身心二度受創。

四、為避免我國發生與南韓「N 號房事件」，以及為移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以達成保護之目的，及完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相關法制作業，加重相關犯罪者之刑責以達嚇阻之效果，建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防制兒少遭性剝削相關做為以及相關案件被害者之後續心輔資源」之書面報告。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以信，有鑑於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類型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案件所占比例遠超過其他 3 類案件（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及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並逐年急遽攀升，到 2021 年上半年已達 8 成。顯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無法實際有效嚇阻，請法務部說明並提出有效抑制並降低此類型犯罪誘因的具體作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上半年
總案件數	1,117	1,220	1,213	1,696	902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案件數	581	546	717	1,333	739
占比 (%)	52.01	44.75	59.11	78.60	81.9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認真做事·何欣純
立法院第十屆第五會期
2022/03/30

社福衛環委員會書面質詢

**保護兒少性隱私
沒有人是局外人**

— 合 您 同 心 繼 續 拚 —



科技越發達兒少私密影像犯罪越猖獗

國小廁所藏鏡頭 偷拍女童、女師300張

自拍裸照換虛寶！男大生網遊扮女玩家 誘10多少女得手上百張

假扮大姐姐送遊戲虛擬寶物換少女裸照 惡男涉兒少性剝削

男子冒充女性網路誘騙男童裸照外流 判囚3年10月

不只拍男童裸照 北市某安置機構女輔導員還偷拍女童照

2022-01-24 12:28 聯合報 / 記者魏儒龍 / 台北即時報導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中央社、聯合報

何欣純

兒少私密影像犯罪已超過8成

年份	總件數	行為樣態件數與佔比		
		坐檯陪酒	對價性交	拍攝、製造及供人觀覽等
2017年	1117件	189件 (17%)	328件 (29%)	600件 (54%)
2018年	1220件	278件 (23%)	324件 (26%)	618件 (51%)
2019年	1213件	272件 (22%)	188件 (16%)	753件 (62%)
2020年	1696件	136件 (7%)	183件 (11%)	1377件 (82%)
2021年 (1-6月)	902件	56件 (6%)	88件 (10%)	758件 (84%)

- 「坐檯陪酒」、「對價性交」樣態占比減少
- 兒少色情影像相關犯罪，占比逐年上升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2021/12/21

何欣純

司法實務散布販賣輕判6個月以下 何欣純支持提高刑責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有罪者刑名分布
—按法條分
105年至109年

項 目	總 計	刑 別					拘役、 罰金及 免除其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 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		
		A	B/A	C	D	D/A	
總 計	1,597	828	54.9	389	25.8	254	16.9
第31條(與兒少對價性交或猥褻)	172	111	64.5	15	8.7	11	6.4
第32條(引誘、容留使兒少對價性交或猥褻)	365	14	3.8	182	49.9	169	46.3
第36條(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圖像)	315	69	22.0	180	57.1	66	21.0
第38條(散布、販售兒少性交猥褻圖像)	129	120	93.0	9	7.0	-	-
第40條(散布足以引誘、媒介使兒少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者)	406	405	99.8	-	-	-	-
第45條(引誘、容留媒介兒少坐檯陪酒)	109	109	100.0	-	-	-	-
其他(第33-41條)	11	-	-	3	27.3	8	72.7

105年-109年統計

- 散布販賣，超過9成只判6個月以下

資料來源:法務部1100430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統計分析

何欣純

每一張私密隱私照片 都是無止盡的傷害

- 加強兒少上網安全教育
- 宣導兒少自我保護措施
- 提供足夠資訊解決問題

何欣純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上週的疫情都在個位數，結果周末出現單日 84 例，目前還是有多點的不明來源，把很多人都嚇一跳，今天要就疫情的部分向衛福部長請教幾個問題。

其實前陣子因為疫情都是個位數、甚至也有本土零確診，所以大家都把注意力放在俄烏戰爭上。但我們從最近全球的疫情狀況，看到和我們鄰近的南韓和香港還是非常嚴重，傳播的速度越來越快。▲簡報 2

BA2 的病毒也入侵到台灣的社區當中，現在部長如何看待目前疫情嚴重的程度？

其實從香港死亡個案，來看他們不同年齡施打疫苗的狀況，我們可以發現，死亡的幾乎都是 50 歲以上、並且沒有施打疫苗，或只打一劑的人。

其實香港告訴我們的教訓就是，我們一定要大大提高年長者的施打率，才不會面臨到這樣的狀況。▲簡報 3

部長，我們也從統計資料看到了，雖然我們目前施打疫苗的狀況比香港好▲簡報 4 但是如果放心的走到解封的階段，我們急需解決的就是我們 50 歲以上的疫苗施打率，因為一旦沒有施打疫苗的年長者確診，他們很可能重症甚至死亡▲簡報 5

目前 1922 的疫苗預約平台也已經關閉了，部長，我們如何更加提升長者第一劑、第二劑的覆蓋率？

如同部長之前所說的，解封是必走之路，很多人也很期待解封的一天到來，比起去年此時我們疫苗的打氣不好，今年有所提升。而且，今年我們的社區監測的機制越來越強化。▲簡報 6

部長，很多人都在觀察各國解封的作法。對於台灣的防疫政策和未來生活的願景都很期待，

部長的想像是什麼？▲簡報 7

昨天我們看到指揮中心公布了增加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的定點診所，讓有呼吸道症狀的民眾可以前往就醫，由醫師評估發放試劑後自行居家檢驗和回報，其實這是相當好的政策。▲

簡報 8

部長，我們如果要邁向逐步解封的過程，部長認不認同「快篩試劑的普及」和「加強社區的監測」是必要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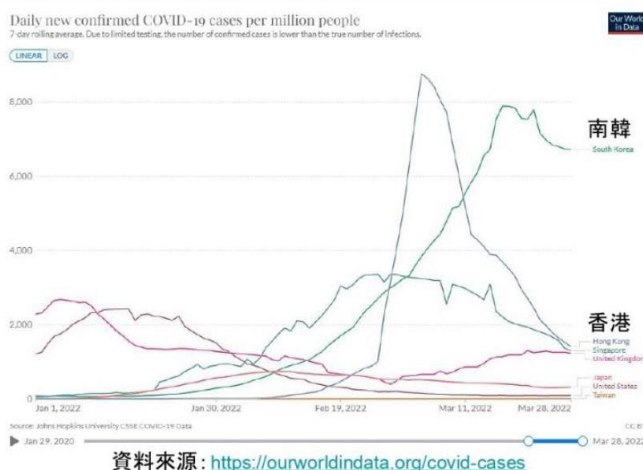
部長，依照我們的《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的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以及 300 人以上的單位，都應該要視規模、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俗稱廠醫、職護），來做勞工健康服務。▲簡報 9

我們辦公室接到廠醫的現場經驗，目前雖然移工 50 人以上的工廠，有縣市政府會公費發放快篩試劑，但很多中小企業反映，如果要每週快篩、或是一有風險要監測，長期來說還是一筆大支出。

我們現在有很多職場群聚的案件，部長，能不能讓這些企業、這些事業單位成為一個偵測的節點？

我們能不能針對不同規模的企業，來鼓勵、補助他們，來研擬公費快篩發放的方案？▲簡報 10

全球疫情依然嚴峻 尤其是南韓與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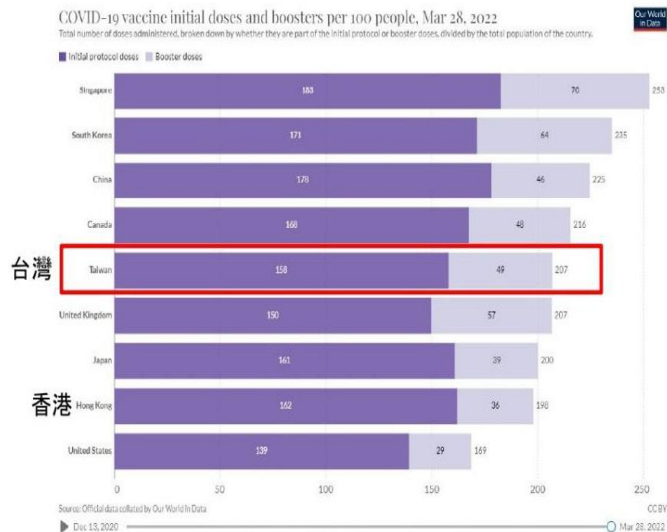
香港死亡人數幾乎都是50歲以上沒打疫苗的



資料來源：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醫院管理局

3

各國劑次人口比 2022.03.28統計



資料來源：<https://ourworldindata.org/covid-cases>

4

台灣的疫苗覆蓋率，如何更加提升？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管署；圖：公視有話好說、葉庭瑜醫師

5

台灣整體疫苗施打率比去年好



2021年11月23統計	77%	49%
2022年03月27統計	83.3%	78%

6

各國作法與台灣未來的願景？



公視 LIVE 20:49:23 **各國鬆綁限制 與疫共存!**

- 英國** 3/18起取消所有COVID-19入境限制
不需要事先填寫旅客追蹤表格、病毒檢測
- 日本** 3/21防疫限制全數解封
4月起放寬邊境管制，由每日7000人入境增加至1萬人
- 南韓** 3/21起完整接種2劑疫苗旅客，入境免隔離
放寬私人聚會人數限制
預計下周再放寬防疫規範，讓民眾恢復日常生活
- 新加坡** 4/1起已接種新冠疫苗者，入境不必再隔離檢疫
放寬社交聚會人數、戶外可不戴口罩

有話好整理

7

公費快篩 加強社區監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關於CDC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預防接種 國際旅遊與健康

首頁 新聞稿

強化社區監測，增加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定點診所，並提供社區採檢院所分布，呼籲有需求之民眾善加利用

發佈日期：2022-03-2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9)日表示，自(2021)年8月30日起規劃推動COVID-19社區加強監測方案，由各縣市人口數較多之鄉鎮市區基層診所協助發放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由於近期本土疫情新增感染不同區域且感染源將釐清之群眾事件，為強化社區監測，截至(2022)年3月26日，全國21縣市由272家，增加至540家基層定點診所或衛生所。因COVID-19症狀與一般感冒相似，提醒民眾如有出現呼吸窘迫症狀，可多加前往定點診所，由醫師評估發放試劑後自行居家檢驗及回報快篩結果。如居家快篩結果為陽性時，請勿恐慌並儘速至鄰近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PCR檢驗。

指揮中心提醒，已將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發放診所及核酸檢驗指定機構資訊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發放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地圖(網址：<https://reurl.cc/k765gr>)或COVID-19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地圖(網址：<https://reurl.cc/QJM96M>)，以利民眾查詢。

另指揮中心說明，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可於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如藥妝店、醫療器材行、便利商店等)或藥局購買，民眾購買時，請確認產品名稱是否有「家用」、包裝是否刊載「防疫專業核准製造第XXXXXXXXXX號」或「防疫專業核准輸入第XXXXXXXXXX號」等字樣、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並依使用說明書或操作影片進行採檢及操作。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有任何疑問，請洽原購買該產品之醫療器材商或藥局，或逕洽試劑廠商。

指揮中心進一步說明，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產品核准名單、產品說明書與操作影片及相關資料，均可至食藥署網站家用新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https://reurl.cc/3jza38>)查詢。

8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第 3 條
- 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2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 第 4 條
- 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2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9

鼓勵企業也一起加強社區監測



廠醫的現場經驗：

目前雖然移工50人以上的工廠，有縣市政府會公費發放快篩試劑，但很多中小企業反映，如果要每週快篩、或是一有風險要監測，長期來說還是一筆大支出。

我們現在有很多職場群聚的案件，
能不能讓這些企業、這些事業單位成為一個偵測的節點？
我們能不能針對不同規模的企業，來鼓勵、補助他們，來研擬公費快篩發放的方案？

10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衛福部長。今天審查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皆是社會相當關注的焦點，台灣每年都有數百名兒少成為性剝削受害者，累計受理兒少被害人通報件數，已連續五年突破千件大關，現行法令對於製造、散布兒少性剝削影像的行為處罰過輕，對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更是只處以罰鍰及輔導教育，難收嚇阻之效。本席是蔣萬安委員「兒少性剝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共同提案人，也認為現行法令有修正之必要，來保護兒少權益，使其免受性剝削之危害。2021 年上半年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件數有 902 件，創下歷年同期新高，其中就有 739 件為拍攝、製造及供人觀賞等行為造成，可見網路新型態犯罪越來越猖獗。請教衛福部，在加強宣導正確觀念以及設立求助資源與管道的運作下，今年上半年的通報件數有信心降低嗎？這種重大網路議題都需要跨部會來預防因應，我們都不願見到各部會互踢皮球的情況發生，台灣是否有成立兒少網路安全專責機關必要性？

二、兒少性剝削的問題很多都來自於網路使用，南韓 N 號房利用加密通訊軟體脅迫女性拍攝性剝削影片，供通訊軟體上的付費會員觀看，如此駭人聽聞的網路犯罪，也會發生在台灣。請教衛福部，除了修法，在預防網路誘拐，政府能做什麼？要破解網路兒少性剝削陷阱，政府應該要超前部署，用更強而有力的作為，接住網路世代的孩子。

三、不只遭受性剝削的孩子，就連健康問題、經濟生活問題的一般人，最糟的狀況就是走向自殺的深淵。疫情跟經濟的社會負面消息不斷，香港近期出現多宗自殺或死亡個案，自殺風險出以往高 2 至 3 成，南韓自殺率也居高不下，衛福部 106 年起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是為了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但從執行結果來看，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並未達計畫目標值，且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呈上升趨勢，原因是什麼？如何加強自殺防治策略？今年應該是邁入第三期計畫（111 年-115 年），目前計畫進度？

主席：先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及請補充說明資料者，請相關機關在兩周內答復，委員另外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並作以下宣告：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明天將進行逐條審查，在此要求相關的部會明天要指派可做決策的官員列席。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第一案、第二案的提案條文，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宣讀的時候，衛福部需要留一位簡任人員在場，其餘人員可以先行離開。現在開始宣讀，宣讀以後休息。

提案條文：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u>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p> <p>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條 <u>教育主管機關每年應規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相關性別平等之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並於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中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相關課程。</u></p> <p><u>前項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u></p> <p>一、<u>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隱私權、性自主權及被遺忘權。</u></p> <p>二、<u>關係中性私密、自主權、隱私權之認識、溝通、及自我保護等相關知識。</u></p> <p>三、<u>性剝削犯罪之認識、危機處理及防制技巧。</u></p> <p>四、<u>遭受性剝削之處境、被害人處遇及社會歧視汙名之去除。</u></p> <p>五、<u>網路安全、數位性別暴力防制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u></p> <p>六、<u>對他人性自由、性私密及性自主權之尊重，以及性別平等意識之建立。</u></p> <p>七、<u>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及性別平等教育之事項。</u></p> <p><u>第一項教育課程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u></p>
<p>第五條 <u>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u></p>	<p>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提案：</p> <p>第五條 <u>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u></p>

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 25233)：

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

前三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通報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委 25496)：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

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通報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任何人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通報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委 25497)：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六個月，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一百八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及通訊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設置相關被害人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之。

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位於境外，警察機關仍應積極協助被害人，聯繫相關平台及業者訴請移除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相關資訊；必要時，得請求法務主管機關協助，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請求。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警察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且被害人相關影像遭散布或威脅散布者，應依被害人之請求，偵查並積極協助取回相關影像。

前項已遭散布之影像，警察機關得令相對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移除。

第一項已遭散布之影像，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之請求，受其請求後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協助被害人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

查獲之前三項影像，不問屬於犯罪相對人與否，沒收之。

<p>第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國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u>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p> <p>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u>聯合設置或協調</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p> <p><u>中途學校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u>第一項、第三項</u>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p>	
<p>第三十一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p> <p>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三十六條 <u>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u>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u>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u>附著物及物品</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u>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u></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u>十年</u>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八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p>
--	--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 25487)：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上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吳怡玳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

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 25487)：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散布之事威脅被害人，造成使人心生畏怖、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但尚未實際散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p><u>得併科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查獲之前<u>三項</u>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u>意圖營利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u>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三十九條 <u>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無正當理由持有<u>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第一次被查獲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u>附著物及物品</u>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u>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p> <p>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 25487)：</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u></p>

	<p><u>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其物品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與否</u>，沒收之。</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四十三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u>第一項、第三項</u>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u>第一項、第三項</u>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四十四條 <u>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u>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 25487)：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無正當理由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

<p>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p>	
<p>第四十六條 <u>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u>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p>	<p>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u>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u>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四十七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u></p> <p><u>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u></p> <p><u>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u></p>	

<p><u>關調查。</u></p>	
<p>第四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u>報導</u>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u>報導或記載</u>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u>負責人</u>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u>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u>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u>第三項</u>或<u>第四十四條</u>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u>第四十四條</u>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 25487)：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

	<p>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u>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u>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u>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u>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至其參加為止</u>。</p> <p>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u>第三十九條</u>、第四十條、<u>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u>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u>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u>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u>本條例所定</u>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第五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p>	

<p>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施行前，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 名稱：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法</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防治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並保護性侵害及性隱私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u>一、性侵害犯罪</u>：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u>二、加害人</u>：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u>三、被害人</u>：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p>	<p>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u>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三</u>、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p>

四、專業人士：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協助詢（訊）問具有專業能力之人。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本法所稱性隱私犯罪，指竊錄他人性影音而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之罪，以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第三百十五條之五之罪。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犯第三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

	<p>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p> <p>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之相關統計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教育、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偵查、資料統計、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之偵查、矯正、性侵害受刑人之獄中治療等或其他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p>

	<p>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p> <p>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十一、其他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之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p> <p>一、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性侵害防治教育、被害人與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權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五、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偵查、矯正、徒刑執行期間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事項如下：</p> <p>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之相關統計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教育、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或其他相</p>

<p>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十、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p>	<p>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偵查、資料統計、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之偵查、矯正、性侵害受刑人之獄中治療等或其他刑事司法相關事宜。</p> <p>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p> <p>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或其他相關事宜。</p> <p>十一、其他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之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規劃、推動、監督與訂定性侵害防治政策及相關法規</u>。</p> <p>二、<u>督導</u>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p> <p>三、<u>協調</u>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p> <p>四、<u>推展</u>性侵害防治之<u>宣導及教育</u>。</p> <p>五、<u>被害人個案資料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u></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研擬</u>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政策及法規。</p> <p>二、<u>協調及監督</u>有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事項之執行。</p> <p>三、<u>監督</u>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事件之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p>

<p><u>導或教育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u>。</p> <p>六、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二。</p> <p><u>第一項第五款資料之範圍、來源、管理、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教育。</p> <p>五、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p> <p>六、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p> <p>七、其他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有關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p> <p>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p> <p>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p> <p>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諮詢及服務。</p> <p>五、協調醫療機構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案件之醫療小組。</p> <p>六、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p> <p>七、<u>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u></p> <p>八、<u>轉介加害人接受更生輔導。</u></p> <p>九、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p> <p>十、<u>召開加害人再犯預防跨網絡會議。</u></p> <p>十一、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p> <p>前項性侵害防治中心得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會工作、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p> <p>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p> <p>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p> <p>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p> <p>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p> <p>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p> <p>七、推廣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p> <p>八、其他有關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及保護事項。</p> <p>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p>

<p>第七條 <u>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u></p> <p><u>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u></p>	
<p>第二章 預防及通報</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預防、宣導、教育及其他必要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u></p>	
<p>第九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u></p> <p><u>前項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他人性自主之尊重。 二、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三、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四、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五、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p><u>幼兒園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u></p> <p><u>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定期舉辦或督促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u></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七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教育課程。</p> <p><u>前項所稱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及性隱私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有關之教育。 <p>。</p> <p>第一項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p>

	<p>，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防治教育訓練。</p>
<p>第十條 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p> <p>前項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p> <p>第一項之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相關教育訓練至少包含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p> <p>第一項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設置處理性侵害案件醫療小組。</p>	
<p>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即派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及提供服務。</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p>	

<p>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嫌疑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一年，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之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網路使用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p>
	<p>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之二 侵害性隱私罪案件被害人，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申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性私密影像持續向特定人或多數人提供或公開之急迫危險並提出請求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p> <p>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p>
	<p>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之三 法院審理侵害性隱私罪案件，於審理終結後，認有性隱私影像外流事實或外流之虞，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禁止相對人將被害人性隱私影像外流。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p>為。</p> <p>三、命相對人將持有之被害人性隱私影像交付被害人。</p> <p>四、命相對人將持有之被害人性隱私影像刪除。</p> <p>五、命相對人移除或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申請刪除相對人所外流之被害人性隱私影像。</p> <p>六、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七、命相對人負擔移除被害人性隱私影像之費用。</p> <p>八、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身心治療、諮商等費用。</p> <p>九、命其他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命令。</p>
<p>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p>	
<p>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p> <p>醫療機構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p> <p>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p> <p>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p> <p>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p>

<p>第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國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p> <p>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p> <p>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或輔助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p> <p>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國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p>
<p>第十七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p> <p>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p>	

<p>證。</p> <p><u>第一項採證</u>，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p> <p><u>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u>，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p>	
<p><u>第十八條</u>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p> <p>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u>第十五條</u> 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p> <p><u>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u>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u>第十九條</u>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p> <p>前項專業人士應於詢（訊）問前，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並向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說明其評估之結果及相關建議。</p> <p>專業人士依第一項規定協助詢（訊）問時，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被告或其辯護人提出不適當問題或被害人無法適當回答之問題，專業</p>	

<p><u>人士得為適當建議。必要時，偵查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審判中經法官之許可，得由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u></p> <p>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u>被告或其辯護人</u>，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p> <p><u>偵查或審判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專業人士評估及專業人士直接對被害人進行詢問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u></p>	
<p>第二十條 前條專業人士辦理協助詢（訊）問事務，依其性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三節規定。</p> <p>前條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p>	
<p>第二十二條 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外，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p> <p><u>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其因當庭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隔離措施。</u></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對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p> <p><u>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u></p>

<p><u>法院</u>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u>不當</u>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p> <p>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u>法院</u>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p> <p>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u>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u>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p> <p><u>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u>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u>第二十四條</u> 偵查或審判時，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u>其經傳喚到庭陳述之意見</u>，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u> 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時，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或舉止者，法院應即時予以制止。</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二 <u>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u>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p>
<p><u>第二十六條</u> 被害人於審判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p> <p>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p> <p>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p> <p>三、依<u>第十九條</u>規定接受詢（訊）問之陳述。</p> <p>被害人於偵查中，依<u>第十九條</u>第三項後段規定接受專業人士直接詢問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p>	
<p><u>第二十七條</u>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u>法院</u>認有必要者</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u>第十八條</u> <u>性侵害及性隱私犯罪</u>之案件，審判</p>

<p>，不在此限：</p> <p>一、<u>被害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u></p> <p>二、<u>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三、<u>被害人為滿十二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經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u></p> <p><u>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及第三款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u></p>	<p>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害人同意。</p> <p>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p> <p>一、<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u></p> <p>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p> <p>三、其他費用。</p> <p><u>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章 加害人處遇</p>	
<p>第二十九條 <u>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不得拒絕。</u></p>	

<p>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p> <p>前項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p> <p><u>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醣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為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律、條約、協定或協議，提供加害人之個人資料。</p>	
<p>第三十一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六、經法院依<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六項規定</u>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p><u>前項規定</u>，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u>執行期間屆滿前</u>，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停止其處分之執行。</p> <p><u>前項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u>，於其登記、報到期間，經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p>	

<p><u>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執行期間應予併計，且不得逾前項執行期間之規定。</u></p> <p><u>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本條第一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執行之。</u></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且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u></p>	
<p>第三十二條 <u>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施以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應令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u></p>	
<p>第三十三條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前條之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但服徒刑之成年受刑人由監獄、少年受刑人及受感化教育少年由少年矯正學校成立評估小組辦理。</u></p> <p><u>前項評估小組之組成與其辦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前條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內容、程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四條 <u>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u> <u>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u> <u>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得命其接受尿液採驗。</u> 	

<p>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p> <p>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命其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p> <p>六、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p> <p>七、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p> <p>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p> <p>九、轉介<u>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適當處遇</u>。</p> <p>十、其他必要處遇。</p> <p><u>少年保護官對於依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少年，除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外，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得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u></p> <p><u>第一項第三款尿液採驗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第六款之測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付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經檢察署通報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強制其到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相關機關並依法令規定為後續處理。</p>	
<p>第三十六條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第三十三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聲請強制治療。

第二十二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無正當理由二次不參加或二次拒絕參加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主管機關得逕交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

第三十七條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

、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人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p><u>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u></p>	
<p>第三十九條 <u>前三條強制治療之聲請、停止與延長程序、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評估小組之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p> <p>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p> <p>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p> <p>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p> <p>法院受理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輔佐人。</p> <p>前項期日，聲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聲請人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p> <p>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p>	

<p>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一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七年。</p> <p>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期間為五年。</p> <p>前二項規定，對於犯罪後經驅逐或限令出境者或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二項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p> <p>犯性侵害犯罪經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於未經我國法院重新判決確定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之異動或其他相關資料之登記、報到。</p> <p>前項人員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其登記內容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辦理資料異動。</p> <p>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p>	

不適用之。	
<p>第四十三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目的，<u>前二條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u>，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p> <p>前二條登記、報到之程序、方式、查訪頻率與前項查閱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五章 罰 則	
<p>第四十四條 <u>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u>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三、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p> <p>四、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p>	

<p>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八條 <u>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u>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u>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u>，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u>，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u>不罰</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u>，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委員高嘉瑜等 27 人提案：</p> <p><u>第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u>第三項所定之罰鍰</u>，處罰行為人。</p>
<p>第四十九條 <u>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第五十條 <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u>，有下列情形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一、<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u></p> <p>一、<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u></p> <p>二、<u>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u></p> <p>。 <u>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u></p> <p><u>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一、<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u></p> <p>二、<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u></p> <p>三、<u>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u></p> <p>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p> <p>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u>下列各款之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u></p> <p>一、<u>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u></p> <p>二、<u>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假釋、緩刑或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者。</u></p> <p>三、<u>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u></p> <p>該管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p>	

<p>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p>	
<p>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被告或判決有罪確定之加害人逃亡、藏匿經通緝者，該管警察機關得將其身分相關資訊刊載於機關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其經拘提、逮捕、已死亡或顯無必要時，該管警察機關應即停止公告。</p> <p>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準用之。</p>	
<p>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修正施行後，應繼續執行。</p> <p>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p> <p>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p> <p>一、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修正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p>	

<p>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法院於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修正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者。</p>	
<p><u>第五十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五十六條</u> 本法除<u>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u>，自公布日施行。</p>	

主席：作以下宣告：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的逐條討論。

本席在這裡先說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是以行政院提案為基礎，對照各個黨團或委員的修法提案來進行，每一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再請委員們表示意見。

現在處理第二條，先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請保護司司長說明。

主席：好，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委員，大家早。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院版是配合性影音、攝影的部分，我們調整第一項第三款的文字；同時也參考昨天司法院的建議，把原來的兒少性交猥褻行為的圖畫，我們增加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圖畫，其內容做一些調整。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

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請教一下，性影像的定義在刑法預計要修訂，好像還沒有送出行政院，我們是要一起配套修法的。

張司長秀鴛：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條文可能還是要等刑法的修正，才能一起修，因此這一條應該要保留。我比較在意的一點，這次我們針對性暴力的部分，在刑法有性影像的定義，但對於照片，我們同仁在過程中討論到照片到底要如何定義，是性影像的一部分？還是圖畫的一部分？因為在你們說明欄裡提到是要手繪的素描、漫畫、繪畫等色情圖畫，但是照片到底是屬於性影像的一部分？還是圖畫？我覺得這會有點混淆，也會涉及到後面對於罰則上不同的處遇對待。所以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像照片的部分要不要獨立出來？因為我有提修正動議，就是涉及到剛才您所提到的，已經有修正的，即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照片、圖畫或語音，這樣把它列舉出來，是不是比較恰當？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保護司、法務部或是司法院來協助釐清一下相片的部分，現在數位相機都可以拍得出來，可能也有傳統相機拍出來的，這到底要歸在哪裡？要再做一下釐清。謝謝。

張司長秀鴛：性影像在刑法第十條，討論時基本上性影像是包括照片，這個部分因為是法務部負責，是不是請法務部代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代表說明。

李副司長濂松：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報告一下，首先先補充這個刑法的草案已經出行政院，現在送到司法院會銜當中，程序上是這樣。

另外，有關性影像的定義，我們是在刑法第十條的修正草案裡面有定義，確實如衛福部司長剛才所講的，是有包含照片的部分。

主席：是不是參酌司法院的報告呢？請司法院說明。

文法官家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文字的部分，昨天司法院有提供給衛福部參採，主要是因為原本的圖畫、語音、其他物品是只限於性交、猥褻，範圍比性影像來得小，所以建議改成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這樣的話，範圍就會跟性影像差不多。

另外，回應剛才委員的疑問，即性影像有沒有包括照片，司法院的意見是如同衛福部及法務部的意見，就是刑法的修正草案提到性影像是寫「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子紀錄」，此處影像就包括照片。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想說明一下，司法院的版本其實是我們剛剛坐下來才看到，它的文字跟我們在今天之前所看到行政院院版的文字有所差距，我們本來是要跟刑法的修正案做比對，但今天又有一個新的版本要做比對。確實性隱私及性影像的定義不清楚的話，其實後面的範圍會相當有差距。所以我建議應該還是要有一點時間讓我們比對一下吧？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如委員所說，的確這是四法要一起共同修法，所以彼此會有牽引作用，如果允許的話，這一條經過討論會出委員會，會爭取協商時間，是不是透過協商時間讓委員給我們一些建議？以上建議。

主席：本條先保留。

處理范雲委員等第四條。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接下來是范雲委員針對現行條文第四條有建議修正，因為這次院版第四條並沒有修正，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條在中央主管機關的部分，院版酌作文字修正，在「指定」前面增加「分別」2字，以及配合地檢署的調整，改為「各地方檢察署」這樣的文字，建議採行政院版通過。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衛福部各位同仁。昨天我在詢答時有表示，關於性隱私侵害防制的需求，本席在 109 年時曾提出一個專法，當然跟兒少的性剝削不完全一致，但顯然也有重疊的部分。我在專法第四條提到主管機關的部分，第一項的文字和行政院院版是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可以支持行政院條文。但我有一個第二項，即「前項辦理查緝、偵查、審理、救援及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專業訓練之內容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另定之。」為什麼我要這樣寫？因為除了確定主管機關及各個專責人員之外，我們要瞭解不是定了專責人員

，他就會執行兒少剝削防制這個滿需要專業知識的領域，這其實涉及到社工專業、被害人的保護等等，這些是法律上的要求、國家對他的要求、社會對他的要求，甚至是專業心理輔導等等，其實是有相當的知識，並且也是需要被訓練的。所以我當時想寫進法條的原因，是因為這樣會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有一個法源依據，即這些人應該要經過專業訓練，至於如何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另定之。我不知道因為這是專法，所以大家在討論時沒有看過？抑或是看過了但認為不需要？如果大家認為文字不要放進去，我也可以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否可以請主管機關衛福部回應一下，這些人員要如何訓練、有什麼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鶯：我想蘇委員可能比較針對性影像的部分，而性影像的偵辦是在警政署及法務部，這段時間他們應該都有著手進行訓練。對於社政來說，我們比較著重被害人後續創傷的輔導，因此在前階段即偵查階段的技術方面，是否允許請法務部及警政署代表來做補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各位委員好。警政署報告，警政署偵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專業人員是經過訓練，我們現在有少年警察、婦幼警察及科技偵查的專業訓練，而且現在我們有初級、中級及高級的訓練，目前中央有偵九隊，地方則是由科偵隊及婦幼隊來處理。除了這些專業人員之外，現在都下放到基層的各分局、各警察局，我們加強基礎訓練即初級班的訓練，讓基層同仁在第一線受理時，都有這樣的專業知能；假如要偵查，可能比較會用到高技術方面的就到科偵隊，再來就是到科中即科技犯罪偵查中心來進行高級偵查技術的處理。所以在訓練方面，我們都朝向專業技術訓練，目前在訓練上是沒問題，正在全面進行中。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法務部所屬的檢察機關每年也都會針對婦幼案件辦理教育訓練，是每年固定辦理，而且講師也是各領域的專家學者，主要是在實務工作上非常有經驗的檢察官或法官來授課。另外，每年辦理的教育訓練都有時數要求，其實這是按照現行的法律規定，指定要有專業人員，所以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選擇這些婦幼案件的檢察官。以上補充。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本席雖然沒有在這一條提相關修法，但我們也關注到不管是兒童性剝削或相關案件，其實要注意的是，被害人已經受傷，所以在報案的第一刻就要儘量避免他們受到二次傷害。剛才不管是警政署或法務部都有提到，其實要重點加強的是在心理層面的影響，不能讓他們在受理報案的過程中再受到二次傷害，也因此剛才警政署有提到這些經過訓練的少年警察或婦幼警察等等，我是不是可以確認一下，警政署在各縣市或各警察局的人力配置是如何？各派出所都有相關的人員訓練嗎？還是各派出所針對這樣的案件有專業人員可以受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委員好。目前除了特定的專業訓練，即警察局的科技偵查隊及婦幼隊，另外還有受理端，即各分支派出所、各分局，各分局就是偵查隊，這兩個單位可能就隨時要面對，面對的

話就是要朝向專業訓練，目前我們普遍進行的是初級班的訓練，內容是婦幼警察工作、少年警察工作及科技偵查有關網路犯罪的部分，初步地讓基層受理端馬上就可以接手。要如何訓練呢？剛才法務部有特別提到，我們會邀請專業的檢察官、衛福部及專家學者來上課，上課的時數都會管制，以後會考量達到一定程度可以核發一個執照，讓他們來做專業處理。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也很認同剛才蘇巧慧委員講的，因為他跟我都有專法的部分，但你們沒有把條文放進來比較，有些你們都認為不用修，我提第四條修正，你們也認為要維持原意，因為現行條文教育的部分並沒有加上性隱私，昨天好幾位委員發言都有提到其實教育應該更是要先根本預防的，所以應該是要在第四條教育的條文加上性隱私相關的部分，因為原本就只有非常簡單的性剝削、網路安全知識等等，沒有把這次主題即性隱私放進來。另外，第五條的部分也應該考量是否把剛才提到的警察體系教育相關文字一併納入。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范雲委員支持。我剛才聽衛福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的說明，警政署是表示其實這樣的教育訓練早就已經開始，並且持續進行當中，您剛才回答洪委員時甚至連人員數字等等都有具體資訊，謝謝副署長今天的回答，顯然今天是非常能夠充分代表警政署，對昨天是不好意思了。這樣的話，我反而認為可以接受行政院版本，我已經在本文指定專業人員，而專業人員的訓練在各個法規及現行狀況都有在實際運行的情況下，我可以接受不再增訂第二項，即維持院版。

主席：請問現場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條。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鶯：第七條的部分是責任通報，這一次我們參採了蔣委員、張育美委員以及范雲委員的建議，在第一項增加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作為責任通報人員。第二個，在時間的部分，增加「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我們參考其他的福利法規也有相關的規定。最後一項，接獲通報後這一類的行為人有部分是兒少，我們認為這群孩子需要更多的輔導以及協助，因此在第四項酌增「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而這裡的相關法規包括性平以及少事法，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就把這個法制做個完備。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司長的說明。剛剛發言的幾位都是教育的專家，令人敬佩，我們也從各種角度來討論讓法條更為周全，不過這幾年來，其實在處理相關議題的時候，醫療的協助其實都有進來，所以兒少精神醫學的專家也一直在提出一個論點，就是許多戀童症的觸法者其實本身在兒童時期都經歷很多過程，包括性虐待等等，當然這個都要評估，可是在司法的鑑定當中，受到侵害的孩童其實可能也需要精神鑑定，這個也是要重視的一個議題。

根據過去十年的統計，針對 27 名性侵害受害兒童的分析，除了其中 5 名以外，其實大部分都

有精神疾病的診斷，包括創傷症候群、注意力不足，而這些都會影響到後續在提供證詞的可信度等等。所以我要強調這整個法裡面是不是應該要多一點醫療的諮詢協助，不管是剛剛提到的知悉行為人，我不曉得知悉行為人是加害人嗎？我的建議是希望把被害人也納入一點點，讓他有所保護，除了提供教育以外，其實還有醫療的協助，我不曉得在整個系統裡面，現在醫療的銜接到底是怎麼樣？很多很多的資源其實可以來照顧我們的兒少，我覺得整部法在這個部分都著墨地比較少一點，是不是在明文上會有一點點醫療的協助？像非常投入的丘彥南教授，他就是一直希望對於被害者能夠給予精神醫學方面的評估跟關心。

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這項的知悉行為人前面加「被害人或，變成「被害人或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年少者」；另外，能夠在這裡面再加上一些譬如教育、醫療協助、心理諮商或輔導，這樣來貫穿整個法，能夠結合醫療資源的話，不曉得是不是會比較周全一點？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的建議。基本上就醫權還有健康權是兒少非常基本的人權，昨天委員也在質詢裡頭給我們提示很多。在兒少的相關福利法規當中，有一個最完整的規範是在兒童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不管是不是被害人，有關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相關的權益維護，尤其是健康權，在這個法裡頭有很清楚地揭示，我想這個部分先做說明。

另外，如果今天我們的兒少因為認知上或是被成人所引誘而變成行為人，也就是加害人是兒少，我想他需要做心理治療的部分絕對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這一次我們把它放進來，至於被害人本來就是社政機關要提供服務的對象，他需要治療、醫療的時候，一定都會在裡頭，這個部分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上面就寫得非常清楚。所以為了避免疊床架屋，我建議這一部法比較是處理性剝削的議題，至於健康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時候，我們再來請教委員？以上說明。

主席：主席在這裡作宣告，行政部門是不是等所有的委員發言完以後再一併做說明，好不好？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想了解一下，第七條有明定通報的時間不得超過 24 小時，到底要怎麼樣認定或舉證他超過 24 小時不去通報？因為第七條的第一項規定如果超過 24 小時沒有通報，會進到第四十六條的罰則，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舉證跟認定 24 小時？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一次我們的修法特別針對性影像跟私密影像的議題，有一次公聽會的時候，大家有在討論，最遲不能超過 24 小時要通報，這個立意很好，但是可能很多兒少的影像被利用了，他告訴了社工或教育人員，可是他很害怕告訴他的家人，所以他會請求不要告知，在實務上面我有看到掙扎，這個部分當然是強制要求要 24 小時內通報，其實原則上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在實務上面，不曉得保護司對於這樣的兒少案主很害怕的心情，要求我們工作人員不能通報，這個部分工作人員如果隱忍下來的話，可能要被罰，後面第四十六條罰得還滿重的，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有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到底範定的是誰？是大廈管理人員的保全還是管委會的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也稍微界定清楚一點？因為他是這次我們修法新增要通報的人，是一個責任通報的角色，所以要再釐清一下，好嗎？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針對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的部分，起始點是「知悉」，也就是知道的時候，所以我們在後面罰則也有寫「無正當理由」，我同時回應吳委員的問題，他如果有正當理由的話，的確很衝突，如果你一旦通報之後，孩子說要死給你看，當然這就是有正當理由，需要陪伴孩子，然後等待他慢慢地了解整個程序對他的司法權益維護，我想這個是有空間的。

至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基本上就是比較著重在保全。管委會的話要看它的組織，如果保全做任何動作都要經過管委會同意，不過我想現行應該不是這樣，所以服務人員指的應該是保全。以上。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七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著處理第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八條在昨天的質詢裡頭交換了非常多的意見，我們也參採了幾位委員的提案，以及昨天發言委員的一些建議，我們這一次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放進來，比較完整。第二個發現的部分，我們原先在院版主張的是讓業者自律，也就是說對網站內容應該有一些主動的把關，但是看起來也有很多的疑慮，所以這次我們回歸到原來現行條文裡頭的「知悉」，也就是知道，可能就是透過網路的內容防護機構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類似這樣。

另外，應先行限制瀏覽的部分，我們也參採了委員的意見，增加 24 小時以及至少保留 180 天的時間要求，至少保留 180 天看起來是最低，但是會不會到 10 年、20 年或 30 年，恐怕業者也會擔心。我們回憶到當初討論的時候，應該是回歸到刑訴法裡頭對告訴乃論有一個所謂 6 個月的時限，所以我們這邊就把至少兩個字做了一些調整。另外，針對被害人的協助有更積極的作為，要移除、下架，以及做其他網站資料的過濾，增加在第三項。以上說明。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今天這整部法條討論的重中之重就是這一條，限時快速下架的部分。昨天我在質詢的時候，就已經請問衛福部作為這部法規的主管機關，有跟實務界討論過嗎？並且昨天就希望今天能夠提供相關的資料，表示你們跟業界、實務界是有討論過、我們現在定的文字是可行性的。因為光是你剛剛講的意見，跟昨天講的就完全不一樣，昨天次長的回答是你們有跟業界討論過，24 小時是窒礙難行的、是有困難的。我還問部分業者的部分是不是大部分，如果小部分是 3% 還是 5%？大小業者中的「大」和「小」又是哪一些？請問你們討論過了嗎？是跟哪一些業者討論過？大家對 24 小時的 concern 在哪裡？為什麼做不到 24 小時？怎麼昨天做不到，今天就突然做得到了？資料是哪裡又重新詮釋、演繹或歸納過了嗎？我覺得我們需要實務的經驗，我非常不希望自己定了一部法條是我們大家在這裡覺得立意良善，但是出去外面是窒礙難行，甚至反而變成是限制了大家，尤其還要叫人家去審查網路上的言論自由，這根本就是大家都做不到

的事情，我們在這訂定又有什麼用呢？

不只是 24 小時，甚至是應保留 180 天，昨天說至少保留 180 天，大家還覺得說應至少保留是不是不夠。但是反過來，大家在看尤其是簡訊實聯制的時候，也知道實聯制的資訊保留在業者的空間，對它的儲存量等等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成本，所以到底多少時間是一個適合的狀況？我也想知道這個 180 天有詢問過業者的意見嗎？這是實務上可行的狀況嗎？所以光是時間的部分，我就非常希望是因為衛福部展現了和業者實際溝通的過程及結論以後，所以我們現在訂定的文字是可行的，我希望我們看到這樣的資料才來決定文字要怎麼斟酌。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首先，有關 24 小時的部分，現在行政院跟衛福部建議放回來，我是肯定的，不過當然剛剛蘇巧慧委員提的資料可行性跟昨天講的不一樣，應該要讓大家有信心，不是訂定了以後卻難以執行。這個部分，婦女團體非常希望它放回來，就是剛剛講的即時移除，這個部分很重要，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在目前行政院版本沒有的，但我希望放回來的是，我原來的條文中有規範網際網路平臺應該要設置相關被害人的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之。這個部分是申訴管道，而且要公開讓大家知道，我覺得滿重要的，希望各位委員也可以認同，然後能夠把它放上去。

第三個，在我原來的版本當中有提到警察機關的部分，可是行政院的版本沒有，這部分我也希望可以，就是警察機關要能夠協助被害人。我昨天有跟警政署溝通過，他們覺得這個部分有點難，警察機關要協助被害人移除這些資料，因為警察機關是被害人會去尋找的第一個求救單位嘛！警政署說是不是可以到司法，可是我覺得這邊還是要有它協助的角色，要不然對被害人來講，太多單位了，所以希望這個部分還是可以納入。

最後，關於跨國的部分，也希望警察機關協助移除，必要時得請求法務主管機關協助，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向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請求，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我自己的辦公室就有協助過，有我們臺灣相關的人，他其實就是在跨國的網路平臺上受害，可是警察機關當時完全沒有提供任何的協助。事實上警察機關是有管道，必要的時候也可以讓法務主管機關協助，因為我們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過去就已經有受害人完全沒有任何協助的例子，也希望能夠明文訂定在這裡。以上，感謝大家。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第八條第一項有限制瀏覽或移除，下面又要保留，我想請問限制瀏覽已經不讓你看到了嘛！移除會不會讓業者認為把它刪除掉，但是如果移除、刪除了，後面又要再保留，會不會造成一些誤解？就是現在已經有限制瀏覽，後面還有「或移除」，限制瀏覽就是不讓你在這個平臺可以看得到，但是業者必須要保留 180 天。後面「或移除」的部分，如果業者直接把它刪除掉呢？會不會造成保留上的困擾？

另外，現行條文是至少保留 90 天，現在擴大到 180 天的理由是什麼？本來的 90 天是不夠嗎？還是有什麼特別的原因？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其實我想應該也不只我這樣覺得，在場很多委員可能更希望通過的是專法，不過既然事已至此、木已成舟，我們就針對這個來做一些詢問。昨天詢答的時候，我也有提過，其實像其他委員，包含現在在場的范雲委員、巧慧委員也都有在討論性私密影像的下架機制，當然提高罰則的部分，我們是予以支持，這個部分比較沒什麼爭議，我們暫且不論。

但是我一直在強調，被害人更在意的其實是事情發生的當下，或者是他已經知道有這個東西的狀況下，到底要如何去阻斷內容的傳播？作為政府的角色，到底能夠提供什麼協助？尤其現在網路傳播的速度非常地快，很多的社交媒體、SNS，甚至是一些影音、圖像上傳的網站，又很多都是境外的公司，我們也知道其實現在備份真的是非常快的，一個網路上的發言在第一時間，甚至是不到 10 秒就被截圖了，可想而知性私密影像或圖片傳播的速度也是會非常快。

其實我昨天就有講到，有一些在我原本自己版本的專法有講到，可是我覺得現在好像沒有訂定得那麼詳細。第一，我的版本有提及警政主管機關要在受其請求後 24 小時內協助取回，其實今天這個部分我也覺得很奇怪，昨天一直說 24 小時不能放，我想在場的人都支持 24 小時，但我必須要講，3 月 9 日陳次長明堂自己說不行，昨天也說不行，今天又突然可以，為什麼昨天不行、3 月 9 日不行而今天卻可以？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回答吧！

再來就是針對罰則的部分，我的版本有相關的行政罰，然後得連續罰。有幾個問題，稍後希望看到相關部會能夠提供一個足以說服我們的說明，因為顯然不是只有我覺得很奇怪、有點莫名其妙，可能相關部會必須提供足以說服各個委員的說法。

另外，從現在開始一直到法規開始施行的這段空窗期，我想問的是，性私密相關物件下架的機制到底要怎麼去確保？我們現在還在討論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甚至後面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其實沒有明定業者下架內容的義務，等於現在成人如果有相同的問題，也只能讓業者自律移除。昨天我在質詢時有講到這個部分，也有要求兩週內要提出相關精進措施的報告，這個暫且不論，後面再來討論，但前面這些問題，本席希望看到衛福部、法務部有明確的回應，否則這樣很難說服我們。尤其在場很多委員弄這個法規弄得那麼久，你們之前一直跟我們說不行、不行、不行，結果今天又可以、可以、可以，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好好解釋一下。以上。

主席：謝謝賴委員品好。接著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八條，昨天我質詢時也有提出非常多點，我看到今天的修正版本已經把「發現」拿掉，只剩下「知悉」，但「知悉」的定義到底要怎麼樣來釐清？是他要自己知道？還是由相關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來做通知？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昨天也有提到，相關單位像警察機關、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如果能夠提供這樣的內容，要求他來移除，這樣的認定是否足夠？原因就在於我們知道有非常多對應的機關，像社會局、教育局、警察機關等等，他們如果都希望能夠移除，到底要移除到什麼樣的範圍、什麼樣的內容？什麼樣的內容被認定為不適宜而應該要移除？相關機關是否有一致的共識？其實我們也沒有看到有相對應的討論。

第三，所謂的移除或是限制接取的部分，到底是執行到哪裡？昨天質詢時次長的回答，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他只要有做就好了，內容做到哪裡，我們就開放，只要他願意做就好，

我覺得這其實非常奇怪。對於這個部分，其實相關業者都很願意來做努力，但是他們仍然希望有一致的討論和共識，才能知道他們應該怎麼做以及要做到哪個程度。昨天在詢答時也承諾這部分的確應該召集相關業者、網路平臺業者等等一起來做討論，我覺得在修法之前，我們訂的法規、相關法條的修正，卻沒有針對他們的需求以及他們可以執行的部分、該執行到哪裡的内容做個討論，就說以後會討論，這其實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我覺得這反而是在我們提出修正版本之前就應該要先做到的，而不是修正完之後，以後子法或相關法規我們再處理就好了，現在這些都還不知道，我們就先訂法規，我覺得這實在讓人難以接受，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針對本次的修法，我在提案中第八條要求網路平臺提供者、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及電信事業，除了應該配合將違法資訊移除之外，也需要將相關事證保留至少 6 個月，以利後續司法調查程序的進行，周延兒少權益的保障。

在執行層面，由於網路的無遠弗屆，現在違法圖像時常出現在境外的網站或者論壇，因此，主管機關跨國合作機制的建立，以及如何確保資訊下架、移除的即時性，才是制度能不能落實的關鍵。不僅如此，網路平臺上的媒體公審頻傳，監察院就在去（110）年 10 月 29 日提出調查報告，要求相關部會進行檢討改善，同樣的，這類違反法規的違法資訊，將來網路媒體平臺是不是有依法即時移除資訊，並確實將違法事證予以保留，都是將來觀測修法成效的重點。

最後我要提醒一點，兒童權利公約已經明確規定，兒童的隱私與名譽不能遭受恣意或非法的侵害，主管機關有義務確保這些損及兒少權益的違法資訊，不應該持續在網路中流傳而持續傷害著兒童，我們期待修法後，主管機關能夠加重執行力道，保障數位時代下兒少的隱私權益。

主席：請衛福部、警政署、NCC 分別做說明。

張司長秀鴛：先針對委員所提，我們到底有沒有跟業者溝通？基本上，我們在會議上有請 NCC 代表，以及目前在兒少網路安全把關參與最多的 iWIN 網路防護機構的代表從頭到尾都有參與。另外，網路防護機構每三個月都會定期召開多方利益關係人會議，本部也有參加，所以這次我們在配合性影像的修法，包括性侵害、兒少性剝削，這些條文有在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裡頭討論，雖然沒有直接由我們開會，但是我們有在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裡頭做說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為什麼昨天沒有 24 小時的規定而今天有？純粹是昨天的會議裡頭，委員不斷的提醒我們，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是維護兒少的權益，我們當然認為越快越好，所以我們當然主張立即，因此我們參採了委員建議的 24 小時，至於 24 小時足不足夠？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 NCC 待會再說明。

關於至少保留 180 天的部分，當初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基本上，回到刑案來看，特別是告訴乃論，它有追溯期，也就是 6 個月。委員的版本裡頭也有非常多的討論，甚至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很多團體特別是婦幼團體的建議是 1 年，但我們也考量、衡酌到，從 90 天調整到 1 年，在時間上的確會造成業者在保存量體上的影響，因此我們做了一個彈性，採取了 180 天，我先回應到這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委員好。有關我們受理這一類的案件，第一，我們就按照第五條的規定負責偵查，此外我們會用同理心的方式盡全力去協助被害人，被害人如果有什麼請求，我們都會全力去做服務。剛剛有提到，他當然希望能夠立即移除、立即下架，對於這個案件，我們會把它通報給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在地方就是社政單位，我們在偵辦的過程中、在偵查當中會用同理心，對於被害人的要求，我們會立即通知 NCC，或者是直接通知 iWIN 這個防護機構，請他立即下架，他們經過審查以後，大部分都會配合，這是我們的立場。在我們的分工上，主管機關還是衛福部，在地方則是社政單位，警察基於行政一體、同理心、為民服務的立場，我們會全力去保護被害人、服務被害人。

第二，有關網路偵查在境外的部分，境內的案件大部分都可以偵破，境外的案件我們就會遇到盲點，所以在境外方面當然要尋求 NCC 多方面來協助。另外，我們的科技犯罪中心都會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警政署派在國外有 13 個據點，都設有警察聯絡官，警察聯絡官會去聯絡他們的資安單位，請他們全力提供相關資料。除了這個管道以外，我們還會應用國際刑警組織情資交流合作，或者是司法互助，司法互助可能是法務部的管道，但我們會請求他們幫忙；另外，調查局的部分可能也有駐點，我們也會請求他們幫忙，全力處理境外這類案件。簡單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宜倫：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第八條涉及業者的營運、服務與技術非常多，如果是單純的影像處理，比較大規模的平台，我們目前紀錄大概一天可以處理完畢，但如果涉及其他，譬如要把帳號移除或者是一些比較私密的社團，要在 24 小時內處理確實可能會有些困難，畢竟每個業者的營運方式及所使用的技術不太相同。我們對於 24 小時的部分，雖然昨天委員也有這樣的提示，但因為涉及後面的罰則，所以我們希望對於如何起算 24 小時也要相對明確，否則對業者來說，在執行上會有一些不太清楚的狀況。以上補充。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所以 NCC 是不支持 24 小時的意思嗎？

蘇委員巧慧：對啊！你的意思是這樣啊！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三項，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特別問到，第三項後半段是希望網路業者在技術可行下應該依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昨天的回答好像覺得因為技術可行，可能 70% 都沒問題，大概 30% 可能會有問題，這個部分是業者的部分。但我一直以為如果 IP 位址在國外會比較難處理，如果是國內的話，剛剛警政署也提到並沒有問題，國內就會立刻處理，只是要追蹤國外的部分可能有些困難。但這一項在第四十七條沒有罰則，為什麼這個沒有罰則？是不是也一併說明？是不是應該把這一項相關罰則訂在第四十七條？因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在第四十七條都有相關罰則。以上請 NCC 及衛福部再補充說明。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要先說明，剛剛提過，我在自己的專法就是載明應 24 小時下架，所以我是支持 24

小時快速處理、減少傷害的。可是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經過多方討論及昨天的詢答過程，在在告訴我們，因為你們和業者之間有多次溝通，然後得到的資訊以及結論是有窒礙難行之處，不管是大小。所以，昨天次長承諾在今天審查的時候要提供我們資料，尤其是書面資料，到底跟哪一些業者溝通過，而不是只有單次的會議，就算有會議，也要告訴我會議代表是哪些人，如果你用總代表，那這些代表的下面是什麼，他都有跟下面的代表討論過了嗎？相關的比重、比例和結論又是什麼？我剛剛聽完報告，尤其再加上 NCC 自己站起來說的話，等於是你們經過多方利益討論的會議之後，你們提出了一個版本是昨天的「不能 24 小時」，但是今天在我們質詢之後你們提出的就可以，那不等於是違反多方利益會議的結論嗎？所以是叫委員去訂一個大家都做不到的條文嗎？這不是很有趣嗎？因為在昨天的質詢之後我們還一起幫忙想了很多方法，甚至我個人現在還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因為後面的罰則相當重，所以如果在文字上不適合用「24 小時」這麼具體的文字，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快速下架，我要提出的附帶決議是：「衡量性私密影像於網際網路流傳對於受害者傷害甚鉅，衛生福利部應協同相關單位統計公布各網際網路平台接獲申訴或檢舉需限制瀏覽或移除網路資料之件數、完成件數、平均完成時間。」這應該要能夠公布。就是等於讓社會輿論來檢視他們的處理速度，用社會輿論製造讓業者快點下架的壓力，我們在想很多配套方式，結果你現在又告訴我可以了，那你的資料到底是哪一種？但 NCC 站起來說還是有點問題，這個版本到底可以過還是不可以過？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其實要求 24 小時快速下架是非常重要的，但也必須要是你們可以執行的東西，你們不要昨天說不行，今天又說可以，可能必須要在委員會裡面做個很詳細的說明。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是有要求具體時間的，你們等一下是不是可以做更詳細的說明？否則你們現在有的說可以、有的說不行，這個很難決定！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大家的本意都是希望能夠提供更友善的網路環境，我覺得這是責無旁貸，也是大家同樣的方向。但是的確我們在談論這些修法版本的時候，真的應該具體考慮到能夠執行的範圍，以及能夠涵蓋處理到的部分，而且要能夠更清楚的標的性。針對我剛剛提到的內容應該要移除的部分，光是內容認定要由誰認定，以及如何確認，昨天我們提到會有非常多不同管道，比如平台的業者或是網頁可能可以用屏蔽網站的方式或屏蔽網頁的方式，但很多是通訊軟體的部分，是一對多或一對一的情況下，到底限制擷取或刪除是不是我們涵蓋和涉入的範圍裡面？昨天完全都沒有辦法回答。另外一個部分是第八條第一項有提到應該要把相關網頁資料通知警察機關，這個意思是我們只限定在網頁上面嗎？因為有些並不是用網頁的方式呈現，所以這部分內容或相關資料的定義，我覺得也必須要討論。

最後想要提到的是第八條相關罰則對應到第四十七條，剛剛有提到如果不限制擷取可以有相對應的罰則，但是如果經過申訴機制，可能網站業者認為不需要移除的情況下要如何認定？在第四十七條會不會遭受相關懲處或相關罰則，我覺得也必須一併思考。也就是說，一開始覺得要，但是經過討論之後認為不用，以致暫時沒有移除或暫時沒有屏蔽，這有沒有違反第八條

的限制而導致第四十七條需要受罰的情況？另外同時提到第四十七條，昨天次長很清楚回答，如果業者不移除或是不限制擷取，得按次處罰，並且再令其限制擷取，他認為這個令其限制擷取就是由主管機關處理，而不是由業者。但是我們這次看到相關法規的修正，對於到底誰該做這件事情，其實都沒有明確定義下來，我覺得這樣子會非常含糊，讓大家不太知道到底哪些部分要怎麼進行，以及要進行到什麼程度、誰來進行，還有這樣子的處理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比如說要屏蔽網站，是整個網站都處理掉、都要屏蔽、整個網站刪除掉暫時不能擷取？還是只針對這個不當的內容？很多時候可能整個網站有非常多是正常的內容、合法的內容，但有少部分是不合法的內容，到底我們限制擷取及移除的部分涵蓋到哪些範圍？當然，全面封鎖或是全面移除是最安全的作法，但是這可能也會影響到大家在網路上資訊的流通和比例原則的部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需要一些細緻討論。

我們會提出來的是，在這條法案有共識之前的確應該要有一個機制跟這些業者一起好好討論，到底在這些技術範圍之內，以及我們期待的範圍之內可以做到哪些、哪一個管道、哪樣的狀況、哪一個通路？包括剛才說的通訊軟體也好、平台也好、社群也好，到底各自應該涵蓋到哪些範圍？都需要細緻的討論，我覺得真的不能說現在先處理，之後再說，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大家熱烈地討論。事實上，他們最後寫建議以行政院版通過，不過行政院版第八條有需要解釋，我唸給大家聽，行政院版第八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其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有點含糊，等一下可以請相關單位解釋；接著是「，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這裡也沒有寫 24 小時，而 24 小時是很多委員的建議，剛剛衛福部說同意 24 小時，但是看起來 NCC 是做不到 24 小時；最後是「並通知警察機關」。所以第八條第一項的文字應該要請相關單位再多做解釋，因為他們最後建議以行政院版通過，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可以大家多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議事人員要給蔡壁如委員最新的版本。

針對這一條，我看大家都已經充分討論，但是意見分歧，沒有共識，所以本席建議這一條予以保留。在這裡我要提醒衛福部，私下再和委員溝通。第八條保留。

處理范雲委員等提案增訂第八條之一。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關於第八條之一，因為我們在第八條第三項已經有做一部分的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併入第八條一併回應？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好，這樣的話，本條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四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四條處理的是因為這種案件都會傷害被害人，對其身心影響非常嚴重，所以我們要求所有媒體不得報導、記載被害人的資訊，這一次修法我們載明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內容，另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身分的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也要保密，同時後面

也訂有罰則。以上說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我的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是有加上「學籍」，因為最近南投有一個事件就是爆出那個青少年的學校，結果可資識別他的身分，所以除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外，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加上「學籍」？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不好意思！本席辦公室有接獲陳情，陳情人表示，現在疫情擴大，疫苗需求增加，希望中央能夠延後 1922 平臺退場。我在此向陳時中部長反映。不好意思！因為疫情再擴大，所以我在審法案時提出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可以研究一下，不過今天已經 31 日，那個平臺是有合約的，如果要啟動，還要一點時間，……

張委員育美：平臺已經退場。

陳部長時中：對，讓我們有一點時間去研議一下。

張委員育美：而且我不是接到一通民眾的反映電話，有好幾通，建議陳部長考慮，謝謝。

主席：針對第十四條，請問在場的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吳玉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沒有。請衛福部回應。

張司長秀鴛：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增加「學籍」沒有問題。

主席：這一條就照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二條這一次修正是配合修正，也就是中途學校的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因為舊法中途學校的設立是準用矯正學校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我們經過討論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回歸到法律定之。以上。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八條這一次修正是配合第三十九條的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也是條次調整。以上。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二十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張司長秀鴛：關於第三十一條，我們把現行條文的第三項移列到後面，並做條次調整，其他文字沒有調整。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第三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關於第三十五條，我們參考幾位委員的建議，提高刑度及罰金，請大家給予意見。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六條這一次修正主要配合「性影像」這個內容調整，同時也參採委員的建議，處理刑度及罰金，另外，增列附著物及拍攝、製造性影像或圖畫等等之工具或設備的沒收規定。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三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八條同樣是配合「性影像」這個內容調整，同時也參採委員的建議，調整罰則及刑度。以上。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司法院補充。

文法官家倩：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昨天司法院報告時有提到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的意圖營利犯散布、交付罪和後段的販賣罪其實會有同一種行為態樣，比方販賣未遂沒有收取價金時，他已經同時構成意圖營利犯散布、交付罪和販賣罪，這樣的話，法官適用時，因為前段和後段是屬於不同的罪名，要撰寫主文時，法官到底要寫某某某是意圖營利犯散布、交付罪。還是要寫某某某是販賣罪？所以這是第一個適用法條上會產生疑義。

第二個，如果是沒有收取價金的情況，他是直接構成意圖營利犯的罪，但是他又是販賣未遂，意圖營利犯的罪依照第三項要加重其刑，販賣未遂依照第四項要減刑，所以同一種行為態樣如果適用前段意圖營利犯的罪，要加重刑度，可是如果適用後段販賣未遂的罪，要減刑。

如果是販賣給多數人，他可能會構成意圖營利而散布罪，因為法律上「散布」的態樣就是散布給多數人，如果是賣給多數人的時候，他可能會構成意圖營利而散布，因為在法律的態樣上，散布給多數人就是散布，所以他如果是賣給多數人，會變成只處意圖營利而散布的一個罪；可是如果是販賣罪的時候，卻會變成數個罪。如此變成同一種行為態樣不僅是罪名有可能不同，刑度也有可能不同、罪數有可能不同，這個會造成法官適用上的疑義，同樣一種行為態樣，如果法官的刑度或罪數判不一樣的話，也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而且這個問題跟刑法修正草案有連動，因為在法務部所提出的刑法修正草案第三百十九條之三也有這樣的規定，兒少的這一條條文其實跟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的行為態樣很接近，也是散布、播送，前段如果有意圖營利有加重，後段如果有販賣也有加重。因為現在刑法修正草案的部分也還沒有審，如果說這兩種犯罪態樣只是因為一個是兒少、一個是成年人，而分散在不同的法律中，但實際上它是同一種類型的行為態樣，在適用上也可能產生同樣疑義的時候，是不是跟刑法一併做統一的處理？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抱歉，因為我剛剛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邊修法公務人員服務法，所以這邊如果有漏聽，還請大家諒解。我希望第三十八條可以保留，原因可能跟剛剛那位講的議題有點相關，我們這一次修法是因為 Deepfake（深度偽造），可是在兒少這個部分卻沒有處理，因為刑法要處理的那個部分應該是成人，那麼兒少的第三十八條應該也要讓合成影像的處罰有所區隔，否則就漏掉兒少這部分了。我的辦公室會提出增列第三十八條之一，把針對 Deepfake 兒少的部分列出，因為這部分還沒有送來，希望可以在最後政黨協商的時候一併送入討論。我希望第三十八條在我們釐清這一切之前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誠如剛才司法代表討論到第三十八條後段有重複的部分，就是意圖營利跟販賣的這個問題，在院裡討論的時候政委也有特別提到，因為在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的確也是這樣的建構，所以委員的建議是不是要保留，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第三十八條予以保留。

處理第三十九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九條比較大的部分是在處理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少年之性影像，過去是採行政罰，我們也參考了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裡頭希望能夠用刑事罰來做一些嚇阻，所以我們將行政罰調整為刑事罰，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部分是把性影像跟客觀上會引起性慾、羞恥圖畫的部分做切割，圖畫的部分採第一次查獲還是維持行政罰，第二次查獲就採刑事的罰金。以上說明。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第三十九條關於罰金的部分，因為不同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關於行政罰，就是所謂圖畫的部分，大家可以想像有可能會是漫畫，這部分我支持院版維持行政罰，但是在罰金部分，我希望可以加重，因為現在這個真的是太輕了，如果是屬於漫畫或是圖畫的話，行政罰只要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這時候法官有可能只判一萬元，我們希望第一次的部分可以維持行政罰，可是罰金可以調整成兩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我們有與婦女兒少界的實務工作者討論過，這樣才會有一點點嚇阻的效果。以上。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張司長秀鴛：委員建議在第一次的行政罰是兩萬元到二十萬元，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第二次罰金的金額部分可能就要做一些調整、做一些區隔。

范委員雲：這我同意，第二次可以建議罰六萬以上六十萬以下，因為已經是第二次了，謝謝。

主席：針對第三十九條，請衛福部把資料準備好，這一條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三條是配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條次調整。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

張司長秀鴛：目前實務上有非常多透過線上直播方式收取費用，觀覽兒少性交、猥褻的行為，所以

這一次我們將第四十四條從行政罰改為刑事罰，同時也把罰金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對第四十五條，我們也是配合任擇議定書裡頭有一些利用兒少或剝削兒少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的行為，這一次我們整體上調整行政罰的罰金，同時把文字做一些配合調整。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這一次我們參採洗錢及毒品的立法例，把犯罪的不當所得沒收。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在場的委員沒有意見，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關於第四十五條，上面寫「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原條文是「命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現在改為「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本席可以理解有設一個月以上，但為什麼會設一年以下？是不是可以請相關部門說明一下？如果到一年之後沒改善呢？法條給人的感覺怎麼好像是一年到了，不管他有沒有改善，就可以再持續營業。是這個意思嗎？當然我相信絕對不是這個意思，可是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應該說停業一個月以上，但是不要設一年以下的天花板，一定要要求改善之後才能營業，行政部門應該是這個意思才對。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實務上也的確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第四十五條就寫到「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然後把「一年以下」的部分拿掉？看文字要怎麼修整，但是我想這才是我們的立法精神，沒有天花板，就是要求一定要改善，不得有兒少陪酒、伴舞這樣的行為。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我們建議這個條文保留，當初立法的時候，我們可能有參採其他的福利法規，我們想確認一下，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保留？

洪委員孟楷：對，如果這樣的話，那我建議把它調整，就不要再有天花板，我們的行政部門以及立法院的立法精神就是要求一定要改善，最少就是給你一個月時間改善，改善了才有可能恢復，沒有天花板的限制，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孟楷委員，因為這是第四十五條之一增列的條文，至於第四十五條，我已經宣告照行政院版。

洪委員孟楷：是，主席，剛剛衛福部也講說沒辦法解釋，而我們的立法精神並不是設一個天花板，好像一年之後沒有改善，我就讓你恢復營業，這也是要請相關部會回去確認一下原條文為什麼這樣定，如果原條文確實有瑕疵，我們就利用這一次修法把原條文有瑕疵的部分拿掉。

主席：請法制局說明，針對第四十五條的部分。

蔡研究員琮浩：跟主席報告，這可能要回到當初的立法理由，但是當初會這樣設定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人民工作權的保障，所以會有一個期限，不是完全讓它是沒有期限的狀態。

主席：這樣的話，衛福部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張司長秀鴛：行政機關對於做一個行政處分後續不是只是處分而已，更重要的是積極輔導，如果說維持一年以下，目前實務的執行上沒有困擾，是可以做得到的。

主席：這樣的話，請教洪孟楷委員的意見。

洪委員孟楷：剛剛如果是講要保障工作權，我覺得是非常詭異的，因為第四十五條主要是說這個工作涉及兒童及少年坐檯陪酒，不能說因為要保障工作權、保障業者可以經營的權利，我覺得這樣不對，如果要修正的話，應該是一個月以上，直到改善後始得復業或其他，用這樣類似的概念。我的意思是，部長你看，「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好像有一個「一年以下」的意思，是說一年之後就可以恢復營業嗎？但一年以後恢復營業卻還是可以做一樣的事，感覺很奇怪。

陳部長時中：如果做一樣的事，那就再罰，因為這是要限縮行政權，行政權不能叫它歇業就歇業，讓它停下來，那就是歇業，如果要訂定一個歇業條款也可以，看看是要多嚴重、幾次，我們就直接把它停掉了。一般來講，給行政單位一定範圍的權利，因為這是停業，它就沒有改善的機會，這是一個處分，最少一個月，不能超過一年，不然行政權會過大，復業之後，它開始做，我們一樣可以查，有情況就繼續罰，大部分都是這樣，要把行政權做限縮，不會直接把他的工作權整個拿掉。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主席，如果這樣解釋，我可以認同，不堅持，只是因為剛剛有這樣的疑慮，我還是提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是，謝謝孟楷委員，因為現行條文已經明定非常清楚，就是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現行法就是很明確了。

請教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四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這一次我們配合前面第七條，把保密規定做一個範定，讓它有一個行政罰的相關規定。第二個是在通報的部分，加強無正當理由，若沒有通報或未依時限，也就是二十四小時沒有通報即處六千元到六萬元的罰鍰。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有關第四十六條，先感謝行政院有參考我的版本，有放入「無正當理由」。跟大家解釋一下，因為這個通報的事情的確是依照兒少權益保護，如果當事人有強烈抗拒或社工等相關人員有某些考慮，應該要讓他在處罰的部分要有一個空間，但是我們又擔心如果「無正當理由」沒有敘明的話，行政裁量的空間會不會太大？如果衛福部或相關單位可以想出文字的話，可不可以做一點修飾，把理由說得更清楚，如果不行，是不是能先保留，大家再來協商？以上，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我們在修法的說明裡頭增加「無正當理由」的文字補充。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針對第四十六條有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因為說明的文字補充還沒看到，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主席：好，第四十六條先予以保留。

處理第四十七條。

陳部長時中：說明一下，第四項剛才才講到關於 24 小時的爭議，我覺得委員提的是有道理，其實是要越快越好，如果沒有把時間寫明，可能就會往後拖，傷害就會不斷放大中，但事實上也有一些實務的困難，但是是以限縮、快速為原則，沒有辦法做得到的，而且確實有正當理由做不到，那是例外，我也希望在第四十七條裡面同樣比照剛才說的「無正當理由」就罰，我們一樣針對「無正當理由」在說明欄把樣態說明清楚，然後就據以實施，也一樣建議可以保留，我們來跟 NCC 討論具體的樣態，合理但沒有辦法做到的是哪些，但是法條上還是以 24 小時內為原則，我們再來列出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之正當理由，是不是可以這樣來處理剛才第八條的爭議？用第四十七條的「無正當理由」，在說明欄裡面將其敘明，我們可以找相關業者、NCC 等把它講清楚，所以還是以快速為原則，萬一做不到、例外的，是合理的例外，我們就在說明欄講清楚，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做？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陳部長，滿支持陳部長處理 24 小時和「無正當理由」的做法，文字上大家再來修飾，看如何能夠確定不會被濫用，也能夠合理的處理，謝謝。

主席：因為第四十七條及第八條有關連，一併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八條就是報導的部分，我們這一次就整體配合，把它的罰鍰金額下限的部分做一些提高；以及第二項的部分是上限提高。另外在第十四條無正當理由做違反保密規定的部分，我們也做了一個處理。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一條強調的是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裡頭，對這些行為人經過判決確定有罪或是緩起訴處分，我們認為可以給予他一些法制教育的加強輔導，這一次我們配合整體刑度增加之後，把有一些還是有必要給予輔導的部分增加在第五十一條裡面。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行政院版第五十一條的部分，我們希望微調整，主要是我和婦女團體認為對行為人或加害人實施 4 小時的輔導教育，實在太短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加強，實施 8 小時以上，維持 50 小時以下的輔導教育，輔導教育不是 4 小時就能夠有效果的。另外，原本是得按次處罰，我們希望加入「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等文字，這樣會比較精確一點。以上這兩個小修正。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如果實施小時的樓地板要從 4 小時調整為 8 小時，因為我們現在採取的是看他的犯行

，以及對法治的認知，我們會先做一個評估，我們去一趟通常是半天 3 小時的時間，所以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酌作調整，一天基本上是 6 小時，是不是可以用 6 小時來做一個處理會更為恰當？

范委員雲：這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再詳細討論一下？我不知道為什麼不能調整為 8 小時，你說一次是 3 小時，你們希望一天是 6 小時，我們再詳細瞭解一下效果，好不好？

主席：在場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本席宣告，第五十一條予以保留。

處理第五十二條之一。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二條之一是原來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的移列。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三條是配合第三十九條作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之一增訂條文。

張司長秀鴛：針對第五十三條之一，我們這次有做了一些修正，把行政罰改為刑罰，所以會有一個過渡期，這一條就是處理行政罰改為刑罰的過渡期的適用規範。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司長提到主要是因為行政罰改成刑罰，所以有一個過渡期的適用規範，可是這個文字不太容易讓人理解，其開罰是用發現的時間點，還是行為的時間點？開罰的界線能不能舉例說明？我們看這個條文有點搞不太清楚。

張司長秀鴛：這部法通過之後，偵辦當中發現他在之前有這樣的行為，照理應該是要用舊法。

吳委員玉琴：就是用舊法來開罰？

張司長秀鴛：是。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五條是規定施行日期。另外，第二十二條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對第五十五條沒有意見，但請容許一下，因為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和衛環委員會聯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在修公務人員服務法及保障法，我沒有辦法兩邊跑，所以我到這個時候才來，火車已經過了。但我還是講一下幾個地方，第一個，我要先講，你們回頭再去審視……

主席：江永昌委員，有沒有針對第五十五條？

江委員永昌：你要我在第五十五條處理完之後再講嗎？

主席：是。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吳玉琴委員等 3 人、莊競程委員、王婉諭委員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動議

吳玉琴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修正條文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u>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p> <p>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u>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p> <p>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p>第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u>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u></p> <p><u>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p> <p>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u>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u></p> <p><u>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p> <p>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三十六條 <u>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u></p>	<p>第三十六條 <u>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u></p>

<p>、<u>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u>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u>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u>附著物及物品</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u>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p>	<p>、<u>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u>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u>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u>附著物及物品</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u>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u>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u>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R1 pr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提案人: 

連署人: 
3
Ce 1 P3

委員莊競程、王婉諭等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主動偵查辦理本條例事件。</p>	<p>第五條 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p>
<p>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u>快取服務供應商</u>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u>快取服務供應商</u>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p> <p><u>為鼓勵第一項業者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妥善管理資訊內容風險，落實並維持自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可信機構獨立認證機制，並得酌予獎勵。</u></p> <p><u>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p>

附 1 p1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六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十八條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呀! p2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u>第八條第一項業者因前項規定受不利處分後，於限期內改善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不利處分。連續受不利處分者，以處分確定後未逾三年者為限。</u></p> <p><u>獲第八條第四項可信機構認證業者，因第一項規定受不利處分者，認證失其效力。</u></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郭競程

洪中珩

蔡壁如

時 1 P3

主席：另有附帶決議乙案，等一下再宣讀。

我們剛剛保留的條文，我會請衛福部在休息時先整理一下，在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針對第七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的部分，我覺得要請營建署再對這個用詞解釋清楚。

主席：可以。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今天衛福部、法務部應該都有來，第一個，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當中，我們說家庭倫理非常重要，但是我們的法條設計是，父母對子女如果犯下本法之罪，他自首或自白還可以減輕其刑。我先講一個概念，刑法當中，卑親屬對尊親屬的刑事犯罪是還加重其刑，但是我國法律在刑法當中有關性侵害，不管是卑親屬對尊親屬或尊親屬對卑親屬都沒有加重，可是我們的觀念是在家庭核心價值的當下，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本來想推動有關於尊親屬對卑親屬，不管是刑事案件或性侵害、性剝奪，都應該要加重其刑才對，怎麼會讓他自首、自白還可以減輕其刑？我覺得相當不對等，也藐視我們一直提倡的家庭倫理。

當然我知道這些都沒有規定在這個條文裡面，我只是想把這樣的概念講出來，希望能夠有機會在性剝削防制法為一個起點去處理看看，不過條文都已經討論過了，我來不及發言。尊親屬對於卑親屬之性剝削居然跟一般人犯罪一樣，沒有加重其刑，居然還有減輕其刑，自首或自首的時候還可以減輕其刑，這是我第一個提問。

第二個，性剝削防制法當中，有關於「擴大沒收」抄的是什麼？就是洗錢防制法及毒品防制法當中的擴大沒收，很抱歉！因為上一屆擴大沒收是我提的。可是我跟大家講，現在發生一件很糗的事情，因為在毒品防制及洗錢防制當中的擴大沒收是抄德國刑法，結果德國的最高法院和憲法法院在 2017 年討論時發現好像也不太適合，還是要有確定之判決才可以去做沒收動作，所以他們自己把那一條廢掉了，他們自己把那一條修掉了。所以我在上一屆提出時，相關的毒品防制跟洗錢防制在擴大沒收引用了德國的法律，可是後來德國自己又把這修收掉了。今天我們的擴大沒收很明顯是抄洗錢防制跟毒品防制，這點我其實有跟法務部講，但現在又在這裡看到，我們援引的地方已經不再同意，他還是覺得沒收的部分還是要合憲，還是要提高心證門檻，這個要怎麼辦？我先講我是支持擴大沒收的，我是支持，只是我們原來的援引已經消滅，那該怎麼辦？當然臺灣也不一定要跟國外一樣，可是當年我們是抄人家的，在此提出。

最後一個問題你們一定要去改，院版的送來立法院，我不知道是院版的系統有問題還是立法院的系統有問題，你們這裡面的德文寫的不是德文，第三十六條後面的那些名詞，你們用的是英文字，那不是德文，也不是英文，那是你們把德文用系統改成英文的時候錯了。在立法說明裡面，有關健康狀況這個詞拼錯了，這部分我就不耽擱太多時間，拼字有拼錯，你們自己去找出來吧。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主席。剛剛我有特別提第七條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的定義是什麼，因為這次有特別在第七條增列，他到底是怎麼樣的定義，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營建署，所以是不是

請營建署說明？剛剛保護司回答是保全人員，但定義上還是由主管機關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營建署盧科長說明。

盧科長昭宏：各位委員大家好。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增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為通報義務人沒有意見，剛才衛福部長官在說明時說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就是保全人員，這點希望在議事錄上可以做修正，因為兩者的法源、業務內容及資格都不一樣，所以是不是可以在議事錄上做修正？

吳委員玉琴：修正或怎麼釐清要講清楚。

盧科長昭宏：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的法源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保全人員是保全業法，兩者是不同的主管機關、法源及人員資格，我們對文字內容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那你能不能簡單告訴我們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是誰，是俗稱的哪些人？

盧科長昭宏：就是俗稱的社區總幹事。

吳委員玉琴：社區總幹事？

盧科長昭宏：對。

主席：謝謝。現在宣讀附帶決議一案。

委員蘇巧慧等附帶決議：

鑒於近年來國內、外發生多起網路、數位性暴力事件，行為人利用網路或數位工具散布性私密影像，進而衍生出的重大性剝削案件。參照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從被害人需求出發，要求網路業者加強自律，迅速移除兒童及少年性私密影像或限制瀏覽網頁資料之責任，然而卻無要求相關時限。衡量性私密影像於網際網路流傳對於被害者傷害影響甚鉅，衛生福利部應協同相關單位統計公布各網際網路平台接獲申訴或檢舉需限制瀏覽或移除網路資料之件數、完成件數、平均完成時間。

提案人：蘇巧慧 吳玉琴 范雲 賴惠員 洪申翰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有無意見？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印象中這個應該是因為第八條有關 24 小時的問題，所以剛剛巧慧委員在的時候，我記得他提案的原因是因為衛福部說 24 小時不可行，所以這個應該是蘇委員因為衛福部說不可行而提出來的替代方案，如果第八條現在保留，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也先保留？

主席：好。附帶決議先行保留。

剛剛保留的條文，請衛福部在休息的期間整理，並提供第二輪開會時討論。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二輪的保留條文處理，剛剛保留的條文有第二條、第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等七條，現在依序逐條討論，如再無共識，則保留送院會處理。

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二條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它是跟刑法第十條相關，所以其實是要兩邊同步修法，應該先行保留。

主席：好，第二條保留。

請問在場委員對第八條有無意見？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針對第八條的部分有幾點要建議衛福部，當然接下來會跟不同業者討論，就是對於業者說可行或不可行的說法，我覺得需要進一步確認跟探討，到底他說不可行的實質原因是什麼，是一個明確無法跨越而無法處理的真正技術問題，還是只是他內部工作流程或成本上的問題？這需要做更仔細的釐清。不管他的可行或不可行，甚至是對於業者，不同業者在同一條文上，有些業者可以，有些業者是不行的，那個不行的原因是什麼？有些是技術人員外包，可是在技術人員外包這部分，有沒有可能透過與外包人員增訂某些合約，以解決當下需要遇到的事情，這部分需要更 detail 的釐清。這就麻煩衛福部保護司進一步處理，而不是只是在委員會或政黨協商的時候說明是業者說可行或不可行，這個理由就太粗了。以上提醒，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在處理這事情時，剛剛有講過就是以 24 小時為原則，例外情形必須要有充分理由，經過專家檢視及 NCC 等相關專業單位檢視確實是不可行的理由，而不是業者自己講做不到就可以的，那是我們強逼他們要進到 24 小時的，其他則是確實不可行的才會列到裡面。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剛才第八條有非常多的討論，針對時間上的限制 24 小時是否合理以及做不做得得到有一番討論，當然還有一個部分希望衛福部社家署一起思考，到底剛才提到的「知悉」或「其他機關」或限制網頁資料等等，這些內容其實也應該要更加明確，就是我訂一個法條不應該是用一種含糊的概念，然後大家沒辦法回答到底涵蓋了什麼，哪些東西含或不含。我仍然建議這條保留，希望能在修正版本出來前，這部分應該儘量做釐清，到底哪些部分要具體處理到哪裡、由誰處理、處理的內容應該涵蓋哪些範圍等等，我覺得都應該是要相對明確的，才不會修完之後大家仍然沒有辦法執行，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這條關於 24 小時的部分，剛剛大家討論一圈，其實已經比較有共識，原則上有一些特別狀況的，應該可以在罰則部分處理，但其實這則滿複雜的，所以我還是建議先保留到最後院會時再討論。

另外，我剛剛有提到警察體系的角色，因為受害人第一時間一定尋找警察協助，所以警察應該要協助下架的部分，雖然下架工程是別的部門要處理的。另外，我們看行政院版本第三項的部分，還是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其中「得」跟「應」的意思不同，所以我建議整個第八條還是要保留，大家再把相關角色釐清，讓第一線的工作者及婦女團體可以安心地說這樣的設計是 OK 的，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問一下警政署，剛剛范委員提到警察人員應協助的部分，現在警政署的回應與態度是什麼？因為我覺得聽起來蠻合理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警政署受理案件時，第一個，當然就是偵辦；第二個，馬上通知主管單位，即衛福部或社政單位；第三個，實務上我們現在都這樣做，就是我們會通知 NCC、iWIN 下架，因為這是被害人跟我們講，我們立即服務，所以我們會接續通知這三個單位，事實上就有這樣做了。在法制上我們還是尊重行政院版本，由主管機關將工作分配明確，實務上我們已經依照這樣在做了，都直接通知移除，NCC、iWIN、衛福部也會處理。我們主責工作有關法制是在第五條，即負責偵辦、偵查。報告完畢。

主席：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因為有關聯性，對於 24 小時部分，請衛福部跟業者再做溝通，本案予以保留。

本席宣告上午會議開至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處理第三十八條。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先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跟主席說明，因為第二條保留，其後面有牽連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六條剛才第一輪時有通過，這部分也讓主席知道。

主席：好，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張司長秀鴛：是，條文會有牽連。

主席：第三十六條有保留嗎？

張司長秀鴛：是，因為也跟性影像有關，就是跟第二條會有一些關聯，所以在刑法討論時如果通過，那這些文字都沒有問題；如果有意見，我們可能就要酌作調整。

吳委員玉琴：主席，第三十六條都有涉及性影像的文字，因為刑法第十條也要同時修訂，所以可能有連動性，並不是對第三十六條內容有什麼意見，是文字到時候可能要配合刑法第十條做連動性的調整。

主席：本席重新宣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都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四十六條。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針對第四十六條，加強說明理由部分，我們在文字上，針對無正當理由部分，原則上我們在說明欄裡增加「並考量通報人於客觀上有無法通報之情形，如被害人抗拒。」。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沒有。

主席：請衛福部把無正當理由的定義寫在說明欄裡好嗎？也請提供給我們的議事幕僚。

張司長秀鴛：好，沒問題。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一條，如果委員建議是 8 小時，我們考量實務上輔導教育是入監執行，加上車程及配合監獄作息管理，通常一節課程都是 3 小時，用一節 3 個小時來看，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將「四小時」的文字調整為「六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

范委員雲：這條我們保留好不好？就是關於 8 小時跟 6 小時，因為今天時間不夠，沒辦法更清楚的釐清，好不好？這個應該滿單純的。

主席：好，第五十一條予以保留。

補充宣告，委員吳玉琴、范雲等所提修正動議，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玉琴、范雲等修正動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39 條范雲委員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3月31日10-5-1會議 附錄, 司 111.03.31

建議修正版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三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②

范雲 吳玉琴 賴惠貞
 三共中研 民 2022.03.31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等委員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3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本案須交黨團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同樣以行政院提案版本為基礎，對照各黨團跟委員的修法提案來進行，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處理法案名稱及第一章章名，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建議法案名稱維持現行法案名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主席：維持現行法名稱，不予修正。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一條文字，我們沒有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現行法通過。

處理第二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條在本法的用詞定義上面增加第三款，被害人指的是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另外，在第十九條有專業人士這樣的名稱，我們定義專業人士指的是什麼，具有什麼樣的專業能力之人。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關於第二條，我們民眾黨黨團針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修法草案，是配合刑法增訂關於性影像的拍攝以及散布的一些規範，我們聚焦的點在於拍攝跟散布是兩回事，也許在拍攝性影像的當下，被拍攝者的確是心甘情願，然而這並不代表當事人也同意性影像的散布，因此臺灣民眾黨黨團先前已提案增訂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四，規範性影像的拍攝跟散布必須分別得到當事人的同意，要是違反，同時也是觸犯臺灣民眾黨黨團修法草案中的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以上說明，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對於民眾黨團的提案，基本上我們敬表尊重，因為這個提案是配合刑法第十條的相關內容，另外就是刑法新增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之五等相關法條，那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

蔡委員壁如：可以。

主席：好，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條原條文有相當多關於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範，我們拆成兩條，放在第四條跟第八條，第三條就留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的縣市主管機關等文字。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條就是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另外，補充教育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移民主管機關相關部分，有一些比較大的文字增修。

主席：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條是範定中央主管機關要辦理的事項，我們經過討論，考量到一些實務狀況，把部分文字做調整，並配合性平相關規定，將中央的推動小組裡民間團體代表人數及性別人數做調整。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行法第五條刪除。

處理第六條。

張司長秀鴛：第六條範定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相關網絡，包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等相關機關來設立防治中心，同時辦理下列事項。這個部分也是配合修法做了一些調整。

另外，因為在組織裡編列預算現在已經是常態，所以我們在現行條文最後一項辦理相關業務要編預算這部分，我們予以刪除。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

張司長秀鴛：第七條是特別配合性影像這部分，加害人要做身心治療，以及後續的對被害人的服務，在這一條裡得以準用，針對這一條，我們也建議保留。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七條時代力量版本提出修正動議，是認為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案件應該準用的部分，除了第八條、第九條之外，應該也要有第十條，第十條主要是指專責人力，因為我們知道，這些性私密影像外流的案件，因為有其特殊性，所以這些第一線人員在受理或偵辦的時候，很需要專業度。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上週的院會質詢也得到院長的承諾，他也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有專責人力，所以我們希望在修法的時候也一併處理，就是希望能夠準用第十條，應該設置相對應的專責人力，這部分是比照之前的規範所定的。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也是針對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的部分漏了第六條發言。我們看到現在的第八條和第九條是一級預防措施，網路平台業者責任是定在第十三條，心理復健跟法律服務的支出費用都是定在第二十八條，可是卻漏了很重要的社工協助跟支持這部分。大家都知道，過去在性侵害防治上如果沒有社工的支持，受害人其實很難獨自走過艱難的求助過程，社工的角色也有一點點比較接近是個案的管理，所以希望準用的部分可以增加第六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主要的重點在第一項，就是經緩起訴的處分確定者準用第三

十二條這部分，第三項對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一些相關案件準用第八到第十三，我在條次上有做一些調整。比較重要的是，我在昨天質詢時也提到，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就是竊盜，針對特別戀物癖的人，我建議在第二項裡面加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且以性或性別有關之竊盜他人貼身衣物，經判刑確定之累犯，準用第三十二條。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就是希望能夠增加對他的身心評估、輔導及相關鑑定。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鶯：吳委員提的關於戀物癖那部分，等一下麻煩司法院或法務部來說明。至於涉及被害人的部分，其實在第二十八條就清楚揭示被害人扶助的相關費用，基本上就是社工服務的內涵，剛才范雲委員特別講說要準用第六條，基本上，第六條講的是這些地方的主管機關要整合相關的服務，一旦準用，在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基本上就是回應第六條的精神，都納進來，所以不用特別準用第六條，因為後面都有清楚列出是哪些內容，特別是針對被害人部分，規定得比較清楚的就是第二十八條，在此也跟委員做一個溝通，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調整？

主席：好，請司法院說明。

文法官家倩：就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來說明。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才拿到，所以還未及請示我們的長官，我現在只是就個人的意見來說明。委員提到與性別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定義清楚？要不然的話，可能會有適用上的問題，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形式的規定，可能會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所以如果要定義的話，是不是要再加一個定義，或是立法說明裡要再加說明。另外就是，如果是有戀物癖或其他特殊的犯罪，會不會只限於竊盜？有沒有可能有其他犯罪類型？也可能是因為他有一個特殊的性傾向，導致他有特殊犯罪，那他也有接受評估的必要，就是說，如果他有這樣子的性傾向，或是特殊犯罪類型的人，如果我們現在只規定單純竊盜的話，會不會遺漏其他可能的犯罪。這也是我們需要思考的。

另外，這裡只限於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但是竊盜罪可能有各種態樣，可能是加重竊盜，可能是侵入住宅時去偷內衣褲，這種狀況會變成加重竊盜罪，不會是只有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有可能還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罪，這是我目前所想像到的可能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關於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七條第二項戀物癖的部分，我們的看法基本上跟司法院差不多。另外，這一條的效果是要準用第三十二條，就是做身心治療、輔導教育，這兩者之間會不會有直接的關聯性，這個可能有待專家來進一步研究。

再者，他所犯的是刑法竊盜罪，他的戀物癖可能是竊盜的癖，不一定是與性相關的，只不過是他犯罪的客體剛好是跟貼身衣物有關，是不是一定要進入這一條，可能也要再進一步來研議。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是建議第七條保留，因為刑法的部分雖然我們有看到草案，可是都還沒確定，這邊講的準用的東西，其實也還滿需要釐清的，現在其實會因為資訊不足，無法討論，是不是第七條

可以保留？

主席：好，第七條因為有范委員雲、吳委員玉琴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就先行保留，請衛福部、法務部、司法院整理條文之後再行處理。

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

張司長秀鶯：本條是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

張司長秀鶯：第九條是現行條文第七條，關於學校的部分，昨天討論非常多的就是預防的工作，所以這次我們加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每學期要實施兩小時的防治教育，同時在幼兒園要實施教育宣導，做一個補充。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九條，本席很肯定行政院的版本納入每週 2 小時防治教育及幼兒園教育宣導的部分，我只有建議做一個很小的文字調整，就是在說明第四項有加強幼兒園納人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適用對象，加強其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概念，很多相關的專家覺得應該把「自我保護」這 4 個字改成「兒童保護」，免得變成好像是在譴責幼兒園的小朋友不懂得自我保護，因為這裡應該是兒童保護的概念。這個是非常小的文字建議，如果可以接受的話，就沒問題了。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今天提出來的版本跟法務部不一樣的地方，最主要就是在把性隱私權都放進去，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九條裡面，其實我們也特別把性隱私犯罪的部分放入原本的條文裡面。我們覺得性隱私犯罪是除了性侵害之外另外一個需要去保護的範圍，但是我們發現在行政院版本中，是在規範性影音犯罪的第七條準用，而我們是把性隱私犯罪的定義規範在第二條裡面，希望準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到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第三百十五條之五，這部分因為司法委員會也還沒有審查，但是我們覺得這樣的準用可以更完整地涵蓋在性隱私犯罪這種新興的犯罪行為，包括 Deepfake 等等新樣態。所以這次行政院的版本沒有特別把性隱私犯罪這個部分放進去，我們認為現在新的性侵害犯罪防治不足的部分就是性隱私，現在不管是在網路或是在各種影片，對於影響受害者最嚴重的一個部分，如何能夠完整的涵蓋？所以我們在每一個條文裡面，幾乎都會把性侵害連同性隱私犯罪加入，也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就性隱私犯罪這部分，你們目前在條文裡面都沒有採納，原因是什麼？說明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監察院、司法院一併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跟委員報告，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主管機關應該是衛福部，依照現行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行政院通過的版本，主要還是著重在傳統的性侵害犯罪，就是侵害的法益是性自主權，委員所提的性隱私可能保障的是另外一種法益，也就是性自主權以外的其他的法益，這兩者是不是要一併定到這次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來修法，可能就會涉及前面已經處理過的部分，也就是說，從章名開始，後面每一條都會有連動，這部分我們尊重衛福部的政策決定。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我們這次看院裡頭在處理性影像這個議題，基本上，我們的著眼點是希望能夠對這一群被害人及案件能夠立即處理，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檢視了整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被害人的保護，它的全般性是可以適用，因此我們那時候就建議採準用的方式來做一個立法技術。

高委員嘉瑜：因為其實性隱私犯罪就是一個新興的犯罪行為，我們發現現在新的犯罪型態在現行的法令沒有辦法保障的時候，我們才建議把性侵害跟性隱私入法，其實性隱私對受害人的傷害可能不亞於性侵害，如果法務部或相關的部會還認為對性隱私犯罪的防範只是事後處理或即時下架就能夠完備的話，我想這個顯然是輕忽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影響有多大。所以我們才把性侵害和性隱私都放在同樣的重要的位置來一起討論，才能夠全面涵蓋，去保護受害者的權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以目前的修法來看，對於性隱私的犯罪，其實現在幾乎已經成為犯罪的主流，如果只討論性侵害，不去討論性隱私犯罪的嚴重性，就沒有辦法完全保護受害者。所以我們才認為性隱私犯罪的保護跟性侵害犯罪保護其實一樣重要，現代不管男生、女生，其實都有可能面對這樣的問題，尤其是像利用 Deepfake 這些新興犯罪造成的影響是非常大，包括我們現在討論的行政院版第九條或我們版本第七條，在討論關於性侵害的教育時，性隱私的教育難道不需要有嗎？性隱私的危機處理難道都不需要嗎？相關的教育為什麼只要教育性侵害就好了？

性隱私是一個新興犯罪，而且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犯罪，我們昨天講說，現在很多兒少的視訊被截圖，被威脅勒索，這些狀況其實也是性剝削的一環，也是跟性隱私相關，這些都不在我們的教育裡面。你現在只討論性侵害，卻不討論性隱私，例如說第九條，你說要認識性侵害，那對性隱私犯罪要不要認識？難道你要再定一個專章，專門討論性隱私犯罪嗎？所以我們才提案，涵蓋性侵害和性隱私犯罪，全部放在一起討論。請問行政院版第九條只規定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那性隱私犯罪之認識、性隱私危機之處理、性隱私防範之技巧要不要也一併放在教育裡面？所以我們才在這個版本裡面，把這些都一併處理，都涵蓋進去，才能夠更完整，因為這些新興的性隱私犯罪的狀況，可能才是現在一些年輕人應該知道的，就是放在高中教育課程裡面，讓年輕人去瞭解學習的，這個是一樣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有必要的。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黃副司長蘭琇：教育部回應剛才委員提到的幾個有關性隱私犯罪的問題。其實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教課綱裡面，針對性教育有非常完整的規範，包括身體隱私跟身體的界線，對於學生在網路世界應該如何保護自己，有關資訊素養、網路安全以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這些都是現在教育部推動的重點，在相關課程裡，在最新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我們都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包括施行細則，我們針對性教育、兩性教育、情感教育等面向，都有非常完整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第九條的文字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剛才委員擔心的就是新興的性私密影像的相關教育，其實都是教育部相關教育的重點。以上是教育部的補充說明。

主席：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在說明欄裡，請衛福部參照范雲委員的補充說明，送議事人員及

列入公報紀錄。

處理第十條。

張司長秀鶯：第十條是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為了配合軍事審判法，把軍法的部分，就是軍事法院檢察署的部分，還有軍事法院的部分，做一些調整。

另外，在第三項，因為性侵害的案件非常多被害人是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因此，在第三項範定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官在辦這一類的案件時，至少要有接受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的訊問訓練，我們做出這樣的要求。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有一些問題跟剛剛高委員講的是相近的，就是說，針對現在性隱私犯罪的問題，我其實很想知道衛福部現在對性隱私犯罪整體的應對做法或要去處理的規劃是什麼，衛福部是要把它納入性侵害的定義裡面，還是有什麼特別條文的處理？我從剛剛聽下來，覺得現在性隱私犯罪氾濫的程度非常高，特別針對性隱私犯罪現在的做法到底是什麼？有哪些面向及策略？哪些部分需要定到條文裡面？剛才法務部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還是針對傳統的，按照法務部的說法，就有點像把性隱私犯罪排除到現在我們在談的這個法律裡面，可是衛福部的說法又跟法務部有點不一樣，我聽起來覺得有點模糊，邏輯沒有非常清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再做一個更清楚的回答，就是說，到底在這個法的討論裡面怎麼去定位性隱私犯罪要不要放進來？或者是要不要處理？處理的策略是什麼東西？或者是現在的做法是什麼？我覺得不單單是教育部剛剛講的現在性教育包括了什麼，我覺得這個回答其實還太籠統。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鶯：基本上性影像涉及犯罪，也就是涉及性隱私罪和深偽這個部分的罪責、罪名，會放在刑法裡頭處理，現在刑法這部分的修正案已經出了院，送到司法院去會銜處理，很快就會進到立法院，所以這部分的罪責跟罪名會放在刑法，就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什麼叫性侵害？在刑法裡頭去範定，也就是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到第二百二十九條的罪，觸犯性影音罪或深偽罪的部分是放在刑法，但是刑法是處理罪刑跟罪責，被害人的服務及初級預防、危機介入、介入之後被害人的保護、進到司法程序之後的相關司法權益的維護，這些內容跟現在的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的內容是一樣的，因此我們採取的是準用這些措施，包括學校裡头的教育也是準用這樣的規定，也就是說，讓學校知道將來在防範性影音犯罪部分，每學期要上兩小時相關的課程。同樣地，對加害人，除了他進到監獄去接受他的罪責之外，他回到社區，我們為了預防他再犯，有一部分人要進到我們的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以及警察的登記報到查訪機制，所以它的內容跟性侵害是相當接近的，但是它的罪刑及要保護的法益是不同的，因此我們是讓對性侵害被害人的整套服務得以準用。同時，在文字上，在第七條裡處理，就可以不用那麼複雜，如果每一條都寫，反而顯得很複雜，所以是透過立法技術去處理實務的狀況。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如果照剛剛所說都要準用，那你不如就把它寫得更明確、更清楚，因為即使準用，準用的範圍畢竟也是有限，例如說，我們要講的第十二條之一的網路即時下架也是一樣，你上面

只寫性侵害，但是我們再加了一個性隱私等等，還包括時間，這個等一下我們也會討論。所以，既然你認為性隱私也是像性侵害一樣，要保護被害人，也同樣要放入教育課程裡面，那為什麼不把它都寫進去？這樣更明確把性侵害和性隱私都放進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罪章，所有的保護都能涵蓋，這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而不是用準用的方式，用準用的方式，好像並不把性隱私犯罪算在新興犯罪裡，而且性隱私犯罪可能比性侵害犯罪更嚴重，而且更廣泛，影響層面更多，受害者更多，這樣的案件，應該把它視為必須非常嚴肅看待的事情。因為據我們瞭解，現在新興的性隱私犯罪絕對會比性侵害案件來得更多，在受害者更多的情況之下，你卻沒有把這方面的犯罪放在和性侵害犯罪一樣的位置來看待，而是用準用的方式，在很多教育或法律條文裡看不到這個字眼，其實會讓人覺得你對於性隱私犯罪這個新興的犯罪行為好像並沒有這麼重視。而且，既然你要修，你就一次全部修，一步到位，為什麼不能夠把現在新興的犯罪行為一次處理，而是用準用的方式？你剛剛說這樣會更複雜，其實不會更複雜，而是會更凸顯這個新興的性隱私犯罪的嚴重性，還有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重視，所以才要把它放在一起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鶯：其實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舉例來說，我們當初在家暴法裡處理的是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後來突然有非常多未同居的親密關係暴力，非常嚴重，因此那時候為了快速立法，我們就直接在家暴法裡讓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也放進去，並準用被害人保護措施。同樣地，今天這個問題，高委員提的問題就是類似這樣，因為新興的這些犯罪樣態非常快速多元，如果每一個項目都要重新立法，過程非常冗長，因此我們用快速立法的方式，就是在刑法裡頭有類似的條文寫有罪責、罪刑的部分，在相關的特別法裡把保護措施涵蓋，然後移除、下架機制能夠適用，所以能夠用快速立法方式來處理，可能是各界比較期待的。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談第七條準用，這個準用的概念請衛福部再說明一下，因為剛剛在談準用的時候，談到第九條……

主席：玉琴委員，剛剛第七條已經保留了。

吳委員玉琴：不是，我在講準用的概念，如果學校有兩個小時的教育課程，那準用是什麼？就是有關性影像或是性私密的這個問題，是不是要再上課兩個小時？我不知道是不是這個概念。還是說，就在這兩個小時內上完？還有，第七條談的，好像幾個條文有準用，可是有些條文沒有準用，像第十條就沒有準用，我就覺得衛福部、法務部或各部會是不是能夠再釐清一下這個概念？如果說是準用在評估或治療，我們比較容易接受這個概念，可是上課 2 個小時或是專業人員上課 6 個小時，這個準用是怎麼準用？是不是要再加 6 個小時？還是原來的 6 個小時就可以把這個課都完成了？這是我自己的疑惑，這個準用的概念，剛剛司長說是立法技術，可是我們在解讀上面還是有點不太清楚，所以可能要請他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再說明。

張司長秀鶯：就準用跟適用在法律上的差異，我是不是可以請本部法規司的參事來幫忙說明？

陳參事信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準用，通常我們在處理類似事項沒有相關規定的時候，會去運用這個準用的立法技術，剛剛委員講到第十條沒有被準用到的部分，因為在關於訓練課程的討論過程中，司法院和法務部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在訓練時，包括性隱私案件處理的相關程序都會在課程裡面。第二個就是第三項的部分，通常是在性侵害犯罪的時候才会有兒童詢問的問題，性隱私的部分比較不會涉及這個問題，所以當時就沒有把這一個部分納進去準用的範圍裡面。第十條大概就是被排除到準用的程序，是這樣的原因。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裡面寫第七條準用，可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第三百十九條之四都還沒有修正通過，你現在在準用什麼？所以，剛剛大家才疑問說第七條是要怎樣。問題就是很多時候沒有把準用寫進去，大家再去翻法條準用的時候，其實就已經錯過了，可能不瞭解法條的人就不清楚性隱私和性侵害在很多地方是準用或是同樣受重視。再說如果是為了立法方便快捷，其實我們今天也是一條、一條審，既然程序都要這樣子走一遍，那不如完整地立法，然後讓大家更清楚。而且性隱私犯罪的類型都已經涵蓋在刑法新增的條文裡面，我們也有提出來，法務部也有提出來，也是一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這樣的條文只是讓法條更完整，而不是為了快速就可以犧牲我們想要讓法條更完整或是更完善保護被害人權益的立法用意或初心，難道你覺得快速比較重要嗎？我覺得法條的完備及能夠完整做到對被害人的保護是比較重要的。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張司長秀鶯：第十一條處理的就是性侵害的責任通報，監察院要求我們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從業人員放到責任通報人員，因為目前有非常多移工在服務當中遭到雇主騷擾，這一次我們就放進來。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范雲委員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去質詢，他建議第十一保留，因為民間有一些意見。

主席：是什麼樣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他是說，實務上很多被害人得知被通報，而不願意留下資料或姓名，需要有時間去遊說被害人，還有規定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後面罰則提到無正當理由，這個部分剛剛在討論兒少性剝削的議題時也有提到類似的問題，所以是不是也請部裡面再釐清一下沒有通報而被罰款的問題，這是在實務運作上面碰到的狀況，有沒有解套的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鶯：在性侵害的議題上，責任通報會讓社工陷於倫理的議題、兩難的議題，這一條的確沒有罰則。也就是說，我們有考量到實務執行上有一些非常大的彈性，所以我們要求在 24 小時內通報，但是並沒有罰則，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實務界能夠知道，然後讓被害人知道他們後續的權益保障在哪裡，所以我們還是寫了責任通報，但是並沒有罰則。這一條並沒有後續的罰則，所以應該不會有委員的擔慮。

主席：第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二條是新增條文，跟前面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一樣，也就是說，在我們接獲通報的時候，這些案件的行為人可能是兒少，我們覺得應該要維護兒少更多的權益，因此透過相關法規做轉介、提供相關後續教育輔導等服務。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三條就是對於網際網路平台上性影音或性侵害案件資訊的揭露，要做移除、下架，這也是這次配合性影音所提出的非常重點的條文。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我們剛剛討論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有這樣的文字，那為什麼在這邊沒有考慮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放進來？是有什麼樣的考慮嗎？

主席：主席宣告，上午的討論到第十三條，下午 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就這一條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說，即時的下架是非常必要的，但是現在的問題在於，專責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因為在上面是寫說業者應該在 24 小時內通報，但是問題是，如果業者不做，或者是當事人需要即時把這個事情回報給相關單位，那要回報給誰？所以昨天我們建議衛福部應該聯合其他部會，有一個專責的窗口跟專責的專線，然後說清楚即時下架是多久以內下架，有這樣的承諾跟建議。所以我們是希望說，在這個條文裡面能夠明確規定有一個專責的窗口，否則對被害人來講，即時下架能不能真的做到還是有疑問的。

另外，關於證據的保留，條文是規定 180 天，我們認為，以現在的硬碟資訊儲存的技術，至少要保存一年，才能夠完整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定為 180 天的理由是什麼？我們希望這個時間能夠延長到一年。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十三條其實跟剛才提到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極度類似，所以就是一樣的問題，也就是在於說，我們一直希望能確認清楚所謂的「知悉」及應該保留的內容和網頁是否有直接相關聯性，又或者是這個資料移除的範圍和保留範圍應該到哪邊，其實是一樣的，在第八條沒有辦法界定，我相信在第十三條也是沒有辦法討論清楚的，因為我們剛才對第八條也討論很多，所以我還是會建議第十三條也是用保留的方式，同時希望在修正條文出來之前應該先召開相關的會議，將這些服務者及專業人士的意見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第十三條保留。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委員林昶佐等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二條文進行討論，請衛福部表示意見。

張司長秀鴛：林委員建議，核發保護令的部分，我們分成兩塊，如果這個案件涉及性侵害的性隱私，目前我們配合法務部，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有保護令的相關規定；如果是屬於家暴、家庭成員之間的性隱私影像，這部分家暴法的保護令會做處理。因此，我們建議這一條不用增訂。

主席：主席宣告，針對委員林昶佐委員等提案第十三條之二，請衛福部再一次說明。

張司長秀鴛：林委員建議，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參考家暴的規定，有保護令的設計。現在法務部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有增訂保護令的相關規定；此外就家暴法，針對侵犯性隱私罪的家庭暴力成員之間的保護令，這一次我們也特別做了修正。針對林委員的建議，我們建議在這部法當中就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對這個增訂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不予增訂。

處理委員林昶佐等提案增訂第十三條之三。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十三條之三，我們的立場跟前條的看法也一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家暴法有增訂保護令的相關內容。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對於這個增訂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文不予增訂。

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三章章名是增訂，係規範被害人保護的服務措施。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四條是現行條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把「醫院、診所」調整為「醫療機構」。另外，現行法的第四項是相關罰則，我們按照法制體例，移列至後面的第四十九條加以規範。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五條是現行條文第十二條，配合條次變更，同時將「軍法機關」相關文字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問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六條是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的內容，配合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相關規定，特別是媒體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但有特殊情形者為例外，例外的部分參採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表達意見自由權。以上我們做了一些文字調整。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針對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都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的情形。我要特別請

教法務部，就這些同意權，要經過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而民法第十五條之二所列舉的七款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這七款當中大部分都在於處理財產，輔助人的同意權可以過渡到性侵害相關議題的同意權嗎？有沒有這樣的授權？由於是法務部所主管，所以請法務部協助，我先請教這個部分。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不好意思，雖然民法是法務部所主管，但今天我們是由檢察司代表到場，民法的部分可能是法律事務司的部分，是不是容我就這個問題，如果有需要進一步確認的話，再回頭跟部裡面負責的業管確認一下？

主席：主席宣告，第十六條先予保留。

處理第十七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七條是驗傷及採證也要經被害人同意的規定，同時配合 CRPD、CRC 的精神，所以第一項增加第一、二款，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在座的委員，針對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跟剛剛第十六條是一樣的，首先對於輔助宣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擴大權利、經同意後採檢？這個現在法務部都沒辦法回答，第二個問題，剛剛講過，第十七條第一項業經被害人同意了，在第二項還要再回過頭來「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我知道這是在於確保身權公約的精神，可是前面業經受害者同意了，後面的第二項為什麼還要再去瞭解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看到這兩段文字就覺得有點小矛盾。就此是不是也再釐清一下？

主席：主席宣告，第十七條予以保留。

處理第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八條的部分是現行條文第十五條，這次我們參考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得陪同在場及陳述的這些規定，如有礙偵查程序而不適用者，也周全地納入法規予以認定。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張司長秀鴛：第十九條是現行第十五條之一，針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審判階段，由於他們的理解跟一般人士有別，所以設計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這次我們讓法條的文字以及專業人士的角色定位更臻明確，在第二項做了很大幅度的修正，包括第三項，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十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條是新增條文，係確保專業人士在詢（訊）問歷程當中，包括其性質為何、專業人員的資格、要件以及相關管理辦法，做一個授權規定。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一條也是新增條文，專業人士的制度，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時，準用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二條也是新增，針對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於刑事案件偵查、審判程序或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認有必要時，得準用第十九條專業人士協助的規定。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三條是現行條文第十六條，酌作部分文字之調整。同時第二項有修正，傳喚到庭作證之被害人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身心創傷者，當庭詰問時應採取隔離措施。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四條是條次變更，就現行第十六條之一的條文，酌作部分文字之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五條是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二，只是做條次變更，並酌作部分文字之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六條是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的內容，同時增訂第二項，特別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專業人士協助之陳述，得為證據。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七條是現行條文第十八條，做了一些補充，原則上性侵害案件的審判不得公開，但也有例外，特別針對成年人是輔助宣告的當事人，要有一些特殊作法；如果被害人是兒童或少年，也有特殊的作法，都在於回應 CRC、CRPD 的精神。

主席：詢問在場的委員，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二十七條跟前面的條文，即有關監護宣告跟輔助宣告的議題是一樣的，可能要請法務部協助再做釐清。就第二十七條我有提修正動議，「被害人為成年人，且經本人同意」就可認為有必要，而不在此限。其他的部分，就是未成年的都不宜公開，就此部裡面或法務部不能再做釐清？符合一些條件是可以公開的，第一、二、三款都是可以公開的情況，我們是建議不宜公開。

主席：主席宣告，針對第二十七條，請法務部和衛福部釐清以後，我們再來討論，所以第二十七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報告主席，第二十七條保留，如果是前面的民法監護部分，法務部事後會予釐清。但公開與否的部分，因為吳委員建議的條文是「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可能跟審判比較相關，是不是邀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主席：那請司法院說明。

文法官家倩：一般來講，現在審判原則上都是要公開的，除了性侵害或有違反公序良俗的案件。第二十七條吳委員的提案是「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如果現行法律已規定可以公開的，一定要公開；不得公開的，就是剛剛我講的那三種狀況，是否還需要用「法院認有必要」的文字，就直接適用現行法不得公開的那幾種狀況，比方性侵害或有違反公序良俗的案件，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請問吳玉琴委員，針對司法院這樣的說明……

吳委員玉琴：司法院再釐清一下，這個就是性侵害的案件啊！所以就不得公開，不是嗎？

文法官家倩：對，所以「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有點不太懂，所謂「認有必要」，是不是要……

吳委員玉琴：我們是按照原來行政院版本去修訂的。

文法官家倩：「有下列情形之一」，現在委員的提案是沒有特別提到哪種狀況叫做「有必要」所以在立法理由或在條文中就要說明是怎麼……

吳委員玉琴：我的條文比較單純，就是「被害人為成年人，且經本人同意」否則就不應該公開。

主席：好，主席宣告：針對第二十七條依照行政院、參照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不保留，就是依行政院參照委員的提案修正通過。

吳委員玉琴：可是內容是什麼？這邊有一些不一樣，性侵害案件的審判不得公開，但行政院版又增訂了三款可以公開的類型，這是讓我有點疑惑的地方。

主席：那主席宣告：第二十七條暫予保留。

處理第二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八條是現行第十九條的相關規定，只做部分的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章名是新增的，這一章是在規範性侵害加害人在獄中、社區及刑後強制治療的監控機制。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張司長秀鴛：第二十九條是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的，特別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賦予警察機關可以對其拍照、採取指紋以及採樣去氧核糖核酸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加害人應接受指紋採樣、DNA 採樣或拍照，但這不是在偵察程序中就已經會做的嗎？第一項這樣規範的用意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再釐清？

張司長秀鴛：這部分涉及警政署，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報告委員，之所以要明確規定，這是因為怕對方入監以後在採樣上就比較困難，所以才予明文規定，用意在這裡。

主席：請問吳玉琴委員這樣可以嗎？好，第二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條是新增的，這是在配合跨國防治性侵害犯罪，與其他國家有法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相關規定的，就可以提供加害人的個人資料。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為了防治跨國性侵害犯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指誰？這邊規定得不是很明確，如果是法務的話就是法務，但這樣看起來可能會有好幾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問這點有誰可以回答？

主席：衛福部？

張司長秀鴛：應該是有法務部，我們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內政部移民署也有涉獵、不曉得警政署是不是也有？對，所以在不同階段會有不同的……

主席：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一條是現行第二十條的條文，並做了一些處理。主要是把社區身心治療的部分規範在第三十一條，另外有關保護管束的案件移列在後面的條次，同時也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判處拘役、罰金的部分讓它更明確，符合實務上處理的需求。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二條是性侵害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要接受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也有規定，只是把它能更明確地移列在第三十二條。

主席：請問在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三條也是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五項，旨在規範加害人身心治療的評估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主管機關辦理，如果在社區就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評估小組辦理評估工作；如果是在監獄服刑的話，就由監獄辦理；如果是接受感化教育的就由少年矯正學校進行評估予以清楚地律定。

主席：請問在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四條是現行條文的第二十條第三項，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有付保護管束的觀護人口可以做的一些處置規定，針對部分文字酌作調整，同時增加一項規定，少年保護官對於受身心治療與輔導的少年，也有特別規定可以適用，這部分是規定在第二項。

主席：請問在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五條為本法新增，在實務上對性侵害加害人有付保護管束，觀護人得為電子科技設備監控，但一旦有破壞，第三十五條對此做了一些處理，在文字上增訂要如何回復、相關的處置以及後續的處理。

主席：請問在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六條是針對經過身心治療的加害人，評估小組如認再犯風險仍高，便要依照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聲請強制治療的文字修正。

主席：請問在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七條也是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針對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強制治療，這次是於條文中再把文字進行部分調整，特別是就「認有再犯之風險」的文字，進行統一律定。同時，最後一項對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在離開監所，徒刑執行期滿，但又接獲法院裁定要做強制治療，後續的移送、個案的轉銜進行文字增訂。

主席：請問在現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八條是現行條文的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對於強制治療的相關規定，這一次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我們把強制治療的相關期程、申請程序，以及後續要做的相關評估等等，規範在第三十八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本席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第四項部分有關五年、三年的執行期間，因為刑法也是要求每年評估，所以建議要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就是在條文上加「每年至少」等字。

主席：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張司長秀鴛：第四項「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一次……」，加上「至少一次」我們尊重，建議文字修正為「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主席：請文法官說明。

文法官家倩：昨天司法院的報告提到，對於停止強制治療的這個人，現在只有一個低密度處遇，就是身心治療跟輔導教育，所以司法院建議可以用保護管束方式，採比較高密度的行為監督，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刑法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的強制治療，性防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基本上是整套照抄目前法務部刑法修正草案的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刑法修正草案會銜司法院，而

司法院表示意見希望停止強制治療時可以保護管束，因為這部分刑法也還沒有審查，但兩者其實是連動的，可否一併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看一下修法意見，把它看清楚。

張司長秀鴛：對！司法院有兩項建議，一項我們有參採，另一項因為涉及到刑法部分，而且保安處分也涉及到法務部權管，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主席：好，主席宣告第三十八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九條。

張司長秀鴛：第三十九條是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五項移列，相關文字做了一些調整，其他精神沒有太大修正。

主席：詢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條是新增條文，這一條強調的是強制治療，是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讓強制治療相關的申請、停止、延長、裁定等，有一些規範，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第四十條我有提出修正動議，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原條文是「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建議修改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這點，請心口司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心口司說明。

譚司長立中：支持這樣的改變。

主席：請司法院補充說明。

文法官家倩：這個草案第四十條其實是抄刑訴保安處分章節的規定，從第二項「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開始，基本上都是抄刑訴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規定，而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之所以用「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的原因，是因為現在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用語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已經調整了以前刑事訴訟法的用語，改為「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是否本草案也用一致用語，採用現在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衛福部，第四十條先行保留，好不好？

張司長秀鴛：好。

主席：主席宣告，第四十條先行保留。

處理第四十一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一條是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在社區除了做身心治療外，一個更重要的監控機制就是登記、報到、查訪，這一次除了酌做部分文字修正外，對於境外犯性侵害犯罪，且經過判決確定者，在我國法院還沒有重新判決前，準用前項查訪規定。

主席：詢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二條是新增條文，是針對犯性侵害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間，也要向警察機關做登記報到的規定。

主席：詢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三條是針對登記報到的相關規定，還可以提供特定人員的查訪，這也是現行法條既有的規定，同時將登記報到的一些相關辦法做法律授權。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四十三條是新增條文，最後一項「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增訂「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的是哪些單位要被會同？在立法過程中，有什麼樣的考慮？

主席：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張司長秀鴛：因為這裡涉及到查閱，而這可能涉及到向教育部、衛福部等查閱對象，有些機關在招募員工時，就一定要到這個系統去查閱。

吳委員玉琴：在教育系統部分，幼兒園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查閱？

張司長秀鴛：對！可以。

主席：主席宣告，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

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四條是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也就是這些加害人要接受身心治療，但如果沒按時到場時，需要做的一個刑事處罰。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五條是新增條文，針對第十一條通報保密規定，如果違反保密規定，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六是條新增條文，配合第十三條網際網路相關的移除、下架規定，因為第十三條保留，建議這一條也暫作保留。

主席：好，詢問在場委員，是不是第四十六條予以保留？好，主席宣告，第四十六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七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七條是新增條文，也就是被害人的個資保密，如果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以及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的保密規定，可以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詢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八條在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有相關規定，對於各類媒體報導被害人相關資訊，如果有違反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處六萬以上六十萬以下罰鍰，而且可以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可以按次罰；同時針對不同媒體，有不同規定。另外第三項針對被害人死亡等特殊狀況，則不罰。基本上都是不得報導，但如果有一些特殊狀況，報導了，可以授權他不罰。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針對第四十八條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第四十八條可能要保留，因為條文裡好多都談到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準用原則，因為第七條保留，所以這一條建議連帶一起保留。

主席：好，主席宣告，第四十八條保留。

處理第四十九條。

張司長秀鴛：第四十九條是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四項的移列，配合組改之後，衛生主管機關直接改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條是現行第二十一條條文移列，這個部分是有關命加害人做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如果他不配合，可以有的一個先行政、後刑事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

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六章是新增，第六章「附則」處理的規範是撤銷假釋、緩刑宣告、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以及公告逃亡、藏匿經通緝的加害人機制，同時配合軍法相關規定的一個準用規定。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請衛福部說明。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一條是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的移列，就是加害人要做身心治療或命其登記報到，如果他不配合，本身又有緩刑、假釋或保安處分，規定可以通知該管檢察官做後續處理。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二條是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加害人在逃亡或藏匿經遭通緝，相關警察機關可以將這些資訊刊載於相關機關的網站、報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三條是配合前面法條中有關軍事審判的相關文字，這一次我們整個摘錄在第五十三條做一個統整，規定於軍法機關戰時辦理現役軍人犯性侵害犯罪案件時，準用前面規定之程序。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四條是新增條文，就是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在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應該怎麼處理，在本條做了文字上的範定，也就是在過渡時期，它的執行及起訖時間做了一個規定。以上。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能不能再稍微瞭解一下，因為第三十六條到第四十條的修正實施，好像在下一條是預告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施，但其實第三十六條到第四十條並不是新的條文，有些是舊的條文，為什麼不是公告之後立即實施，而要訂一個到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才要實施？這個考慮是什麼？

張司長秀鴛：這是配合大法官釋憲，是大法官要求的最後期限。

吳委員玉琴：兩年內？

張司長秀鴛：對！兩年內。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一百一十年的十二月三十日？

張司長秀鴛：是。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第三項跟第三十八條有一些連動，有沒有需要一起保留？

張司長秀鴛：這也涉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建議保留。

主席：好，主席宣告，第五十四條保留。

處理第五十五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五條是條次變更，內容沒有修正。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張司長秀鴛：第五十六條就是除了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特別配合大法官釋憲有一個時間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宣告，本案共保留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共 11 條條文。

主席再次宣告：委員吳玉琴等 3 人、委員莊競程、王婉諭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吳玉琴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修正條文
<p>第七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u>但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u></p> <p><u>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而竊取他人之貼身衣物經判刑確定之累犯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u></p> <p><u>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u></p>	<p>第七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p> <p><u>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u></p>
<p>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u></p>	<p>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良' p1

<p>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p>	
<p>第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如其為受監護或輔助人時，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p> <p>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p> <p>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或輔助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p> <p>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p> <p>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p> <p>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或輔助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p> <p>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十七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如其為受監護人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p>	<p>第十七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採證，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同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p>

RL P2

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或該嫌疑人之利害關係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第一項採證，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

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

第二十七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被害人為成年人，且經本人同意，而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成年人如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審判不得公開。

同意。

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前項第一款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採證。

第一項採證，應將所取得之證物保全於證物袋，司法警察機關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應依法妥善保存。

告訴乃論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於未提出告訴或自訴前，司法警察機關應將證物送交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因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者外，於保管六個月後得將該證物逕行銷毀。

第二十七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院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未滿十二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

	<p>意。</p> <p><u>三、被害人為滿十二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經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u></p> <p><u>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法定代理人及第三款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監護人、輔助人或法定代理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時，審判不得公開。</u></p>
<p>第三十八條 <u>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u></p> <p><u>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人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u></p> <p><u>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u></p>	<p>第三十八條 <u>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u></p> <p><u>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人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u></p> <p><u>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u></p>

<p><u>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u></p> <p><u>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u></p> <p><u>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u></p>	<p><u>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u></p> <p><u>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u></p> <p><u>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u></p>
<p>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p> <p>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u>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u></p> <p>二、其他經法院認為必要。</p> <p>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p>	<p>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p> <p>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p> <p>二、其他經法院認為必要。</p> <p>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之情形，準用之。</p>

民 1 p5

<p>法院受理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輔佐人。</p> <p>前項期日，聲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聲請人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p> <p>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p>	<p>法院受理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加害人，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輔佐人。</p> <p>前項期日，聲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聲請人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p> <p>法院應給予到場加害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p>
--	--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莊競程、王婉諭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七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p> <p>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u>第十條</u>、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第七條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及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p> <p>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案件，準用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u>快取服務供應商</u>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u>為鼓勵第一項業者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妥善管理資訊內容風險，落實並維持自律，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可信機構獨立認證機制，並得酌予獎勵。</u></p> <p>前項：<u>獎勵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p>

時 1 p1

<p>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三、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p> <p>四、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u>第十三條第一項業者因前項規定受不利處分後，於限期內改善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不利處分。連續受不利處分者，以處分確定後未逾三年者為限。</u></p> <p><u>獲第十三條第三項可信機構認證業者，因第一項規定受不利處分者，認證失其效力。</u></p>	<p>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三、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或未通知警察機關。</p> <p>四、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	---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王婉諭

洪中強

蔡曉如

時 1 p2

主席：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等分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計 6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沒有）沒有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56)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張廖萬堅、陳秀寶、黃國書、鄭正鈐、吳怡玓、高金素梅、王婉諭、萬美玲、林宜瑾、吳思瑤、賴品妤、何欣純、范 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椒華、高虹安、蔡易餘、楊瓊瓔、陳明文、謝衣鳳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首長率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列席就「國家培訓、儲訓選手與教練之津貼、薪資待遇之檢討及運動科學應用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7 - 128)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鄭正鈴、張廖萬堅、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吳怡玓、高金素梅、吳思瑤、萬美玲、林宜瑾、何欣純、范 雲、賴品好、葉毓蘭、陳椒華、洪孟楷、高虹安、楊瓊瓔、高嘉瑜、邱顯智、湯蕙禎、莊競程、賴香伶
-------	---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葉毓蘭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玉珍等2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九)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9 - 176)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葉毓蘭、陳椒華、陳歐珀、柯建銘、曾銘宗、陳玉珍、范雲、高虹安、江永昌、林思銘、陳以信、鄭運鵬、劉建國、王婉諭、邱顯智、楊瓊瓔、賴香伶、林奕華、周春米
-------	--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何志偉等3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葉毓蘭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玉珍等22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范雲等24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九)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7 - 240)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陳椒華、葉毓蘭、江永昌、范雲、鄭運鵬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品妤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怡瑋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2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1 - 380)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王婉諭、蔣萬安、何欣純、蔡壁如、高嘉瑜、林昶佐、范雲、蘇巧慧、吳玉琴、邱泰源、葉毓蘭、廖國棟、黃秀芳、莊競程、何志偉、張育美、林思銘、林為洲、劉建國、羅美玲、陳椒華、江永昌、張其祿、賴品妤、徐志榮、高虹安、陳瑩、楊曜、黃世杰、周春米、陳以信、洪申翰、楊瓊瓔
-------	--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蔣萬安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品妤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23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怡瑋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嘉瑜等2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1 - 438)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吳玉琴、蘇巧慧、洪孟楷、范雲、邱泰源、莊競程、賴品妤、王婉諭、張育美、楊曜、蔡壁如、江永昌、洪申翰、高嘉瑜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2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